邓广铭全集

第八卷

河北教育出版社

邓广铭全集

第八卷

宋代人物　史事

河北教育出版社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在朗润园寓所客厅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书房



一九九六年在朗润园寓所书房



一九八四年与学生们在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一九八九年与萧启庆在朗润园寓所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与林超、陈占元、宿白、陈贻焮在北京大学朗润园



一九九五年三月北京大学历史系五三级校友为先生祝寿

目　录

按：有“*”标记者附入著作类，论文部分存目不收。

评杨业兼论潘杨关系

自从公元 986 年，北宋名将杨业血战沙场、壮烈殉难之后，如何评说杨业与潘美的是非功过的官司，一直打了将近一千年，至今还没有止息。当前讨论的问题是：杨业的前半生应如何评价？潘美对杨业之死该负什么责任？宋太宗对潘美的处理是否恰当？我们打算就这些问题，聊述所见。

杨业的前半生也值得肯定

杨业，原名杨崇贵，是五代时麟州刺史杨信的长子，少年时投于后汉高祖刘知远弟、太原尹、河东节度使刘崇帐下，遂被赐姓名为刘继业。951 年，郭威杀后汉隐帝而建立后周，刘崇则据太原称帝，是为北汉。杨业事北汉，累迁至侍卫都虞候，领建雄军节度使。979 年，宋太宗亲征北汉，杨业随其主刘继元出降，不久即被授为左领军卫大将军，郑州防御使，知代州兼三交驻泊兵马部署。第二年三月，杨业率兵击退辽十万大军的进犯，取得雁门大捷，因功迁云州观察使，仍知代州。自此直至壮烈牺牲，杨业一直镇守北宋的西北门户，抗击契丹贵族的侵扰，屡立战功，名震天下。

综观杨业的一生，以归宋为界线，可以划分为前半生和后半生。杨业后半生英勇抗辽，业绩辉煌，一般没有异议。对他的前半生应如何评价，过去很少人论及。最近有的同志特别强调指出：杨业的前半生是有过错的；其过错主要在于抵抗北宋统一，“逆历史潮流而

动”。我们认为，这种评价并不恰当。

杨业的前半生，又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北汉时期，即他的青少年时代。二是后周与北汉对峙时期（951—960）。五代十国都是封建割据政权，彼此之间互有争战。当时杨业如果参加这些战争，我们认为也没有什么应受指责之处。三是北汉与北宋对峙时期（960—979）。赵匡胤建立北宋之后，为了统一全国，曾三次进攻北汉，都因遇到辽对北汉的援兵，无功而还。979 年宋太宗赵光义亲率大军围攻太原，北汉才被征服。在这期间，杨业是北汉的一员高级将领，对北宋的进攻实行了抵抗。可否认为他这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呢？对于这一问题，应当进行历史的、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北宋建国之初，拥有的仍然只是后周故地。它周围的八九个割据政权，谁也看不到或不愿意看到北宋是全国的统一者，更不愿意宣布向北宋纳土归降。并且，宋太祖在统一全国的计划上，采取了先南后北的策略，最初八年以全力经营南方，并未大举进攻北汉。显然，不能说这时的杨业是在抵抗北宋的统一，“逆历史潮流而动”。到968、969 年，宋太祖在平定湖南、荆南、后蜀以后，接连两次大举进攻北汉之际，杨业已看到大势所趋，极力规劝其主刘继元归顺北宋。《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十，开宝二年（969）六月载：“时契丹遣其将南大王来援，屯于太原城下。刘继业言于北汉主曰：‘契丹贪利弃信，他日必破吾国。今救兵骄而无备，愿袭取之，获马数万，因籍河东之地以归中国，使晋人免于涂炭，陛下长享贵宠，不亦可乎？’北汉主不从。”在 976 年北宋进攻北汉之役中，杨业表现如何，史书不详。而在 979 年北宋围攻太原时，杨业又一次规劝刘继元降宋。《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八月丁巳李焘注中引用的《国史·杨业传》，对此有过详细的记载。

若问：既然杨业主张归降北宋，为什么还屡次抵抗北宋的进攻呢？我们认为，杨业主张降宋并非为个人利益，而是为了实现全国的统一，抵御契丹贵族的侵扰，“使晋人免于涂炭”。要达到这一目的，杨业单枪匹马倒戈降宋并不济事，关键在于北汉主是否肯降。在刘继元出降之前，他对北宋的军队自然要进行抵抗。另外，从杨业

与北宋交战的记录来看，他的抵抗是相当消极的：或因前锋降宋，“知众寡不敌”，即“领兵奔还晋阳”，因而招致“北汉主怒，罢其兵柄”；或在保卫太原时，出击受挫，即“走匿壕中”；或出阵之时，“以马伤足，先收所部兵入城”（以上分别见《长编》卷十，开宝二年二月、三月、五月记事）。杨业在北汉抗宋的战场上同他在北宋抗辽的战场上的表现，判若两人，我们正可从中窥察到他未得实现其降宋主张时的一些苦衷。从杨业所处的历史条件和身分地位来看，这完全可以理解，怎么能说这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呢？

我们还应该看到，杨业前半生对辽的侵扰也是坚决抵抗的。前引杨业于969年力劝其主袭取辽的救兵，归降于宋时所说“契丹贪利弃信，他日必破吾国”，正集中反映了他对契丹贵族贪婪掠夺本性的深刻认识。对辽的救兵他尚且建议袭取，对辽的侵扰之卒更可想而知。据《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十一月载，杨业在归宋之前曾为北汉守卫北部边防、抵御辽军侵扰的事迹已很著名。另外，《辽史·耶律斜轸传》载：“继业为流矢所中，被擒。斜轸责曰：‘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今日何面目相见！’”杨业归宋后抗辽只有七、八年的时间，而耶律斜轸却指责他与辽“角胜三十余年”，可知杨业在为北汉将官的二十八、九年间，也一直抗辽，且卓有功绩。

杨业之死潘美该负主要责任

《长编》、《宋会要辑稿》、《东都事略》、《宋史》等对杨业殉难经过，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且基本相同。杨业之死，潘美该负什么责任？只要对杨业殉难的经过略加考察，这一问题并不难解决。

《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八月载，北宋三路北伐之役，因曹彬一路失利而宣告失败。潘美、杨业一路在连拔云、应、朔、寰四州之后，奉命归代州。辽军十余万乘胜鼓行而西，且复陷寰州。于是，宋太宗命令潘美、杨业等派兵掩护四州之民内迁。杨业就是在这次战斗中遇难的。事先，杨业曾对潘美等说：“今寇锋益盛，不可与战。朝廷止令取数州之民，但领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云、朔守将，俟

大军离代州日，令云州之众先出。我师次应州，契丹必悉兵来拒，即令朔州吏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三千列于谷口，以骑士援于中路，则三州之众保万全矣。”监军西上阁门使、蔚州刺史王侁竭力反对杨业的建议，说：“领数万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趋雁门北川中，鼓行而往马邑！”军器库使、顺州团练使刘文裕亦赞成之。杨业说：“不可，必败之势也。”王侁则诬蔑杨业说：“君素号无敌，今见敌逗挠不战，得非有他志乎？”杨业提出的作战计划，完全符合当时宋、辽双方的军事形势和云、应四州的地理条件，的确是万全之计。而王侁提出的方案是不顾一切主客观条件，一味硬拚、蛮干，肯定要失败。当时潘美是检校太师、忠武军节度使、云应路行营都部署，“位处殿邦，任隆分阃；总貔貅之旅，执金鼓之权”（《宋大诏令集》卷九四《责潘美制》），究应采取哪个方案，完全决定于他。据最后硬要杨业执行王侁方案的事实看来，潘美必是支持王侁而反对杨业的。这样，就等于置杨业于“必败”之地。

杨业将行，哭着对潘美说：“此行必不利。”因指陈家谷口说：“诸君于此张步兵强弩，为左右翼以援，俟业转战至此，即以步兵夹击救之。不然者，无遗类矣！”可是，潘美对此也不采纳，竟擅离谷口。有的史书上说，王侁以为辽军败走，要与杨业争功，遂领兵离开谷口，而潘美不能制止。这是为潘美开脱罪责的一种说法。潘美作为主将，即使不能制止王侁，为什么自己也要离开谷口呢？

潘美离开陈家谷口，“缘灰河西南行二十里，俄闻业败”。他作为主将，一没有回师陈家谷口去接应，二没有派兵前去救援，而是“即麾兵却走”，马上带兵逃跑。杨业自日中至暮，浴血奋战，转战至陈家谷口，因无人救应，以致全军覆没，杨业被擒，不食三日而死。联系到潘美始则逼令杨业执行王侁提出的必败方案，继则擅离陈家谷口诸事，我们可以断言：杨业之死，王侁、刘文裕固然罪责难逃，但主要责任则在潘美。

潘美为什么要陷害杨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嫉功忌能。《长编》卷二一，太平兴国五年（980）十二月丁丑载：“业自雁门之捷，契丹畏之，每望见业旗即引去。主将戍边者多嫉之，或潜上谤书，斥

言其短，上皆不问，封其书付业。”这个“潜上谤书，斥言其短”的“主将”，就是潘美。因为从 979 年平定北汉之后，直到 986 年杨业殉难，潘美一直是河东三交口都部署（982 年二月改称并州都部署），是宋朝西北边防的唯一主将。有的同志从清代康基田的《晋乘蒐略》中引用了“中外主将多忌之”一句，以为所谓主将显非潘美一人。殊不知《晋乘蒐略》原文乃是说杨业的“威名震于中外，主将多嫉之”，不应把句读断错，加以曲解。

其实，潘美不仅嫉妒杨业的雁门大捷，对杨业收复寰、朔、应诸州之功嫉妒尤甚。《宋太宗实录·潘美传》（据《琬琰集》转引）云：“（雍熙三年）三月，美率师出西陉，与虏遇，追到寰州，破之，斩首五百级，刺史赵彦辛以城降；遂围朔州，其节度副使赵希赞以城降；转攻应州，其节度副使文正、观察判官宋雄以城降。四月，下云州，斩首千级。会班师，诏美归代州。”《长编》等书记载与此略同，均只字未载杨业在收复云应四州中的功绩。但《辽史》有关诸传的记载却大不相同。《耶律斜轸传》云：“（统和四年）继业陷山西诸郡，各以兵守，自屯代州。”《耶律奚低传》云：“统和四年……时宋将杨继业陷山西郡县。”《萧挞凛传》云：“统和四年，宋杨继业率兵由代州来侵，攻陷城邑。”《耶律斜轸传》云：“（统和）四年，宋将杨继业陷山西城邑。”只有《圣宗本纪》云：“（统和四年）夏四月……辛丑，宋潘美陷云州。”宋辽双方对同一事件的记载如此不同，只能这样解释：《宋太宗实录·潘美传》的根据是潘美的战报，而《辽史》的最初来源则是耶律斜轸的战报。辽朝将领与宋军直接交战，所奏乃是实际交锋的前线将领，故其真实性远较《宋太宗实录·潘美传》为高。其后宋朝史书关于这次战事的记载，大都是从这篇《潘美传》沿袭来的。这就又恰恰说明了潘美对杨业的功名是何等的妒忌！

杨业被擒之后，叹息说：“上遇我厚，期捍边破贼以报，而反为奸臣所嫉，逼令赴死，致王师败绩，何面目求活于虏中！”这里所说的“奸臣”无疑也指潘美。

宋朝吏民认为潘美对杨业之死该负什么责任呢？苏辙《栾城

集》卷十六《过杨无敌庙》诗作了代表性的回答。其诗末尾两句云："我欲比君周子隐，诛彤聊足慰忠魂。"周子隐即西晋周处，其死与杨业殉难极为相似（详见《资治通鉴》卷八二）。苏辙把杨业比作周处，把潘美比作陷害周处的梁王司马彤，很明显，他是认为该杀潘美以慰杨业忠魂的。这就更可证明，时人认为潘美对杨业之死应负主要责任。

宋太宗对潘美的处理不当

杨业殉难，"天下闻其死，皆为之愤叹。"（《东都事略·杨业传》）经过一番曲折之后，雍熙三年八月辛亥，宋太宗下了三道制书，处理善后事宜。对杨业"赠太尉、大同军节度使；赐布帛千匹、粟千硕"。称赞他"方提貔虎之师，以效边陲之用，群师违戾，援兵不前，独以孤军，陷于强敌，劲节焱厉，有死不回，求之古人，何以加汝"（《宋大诏令集》卷二二〇《杨业赠太尉、大同军节度使制》）。对王侁"除名，配金州"，刘文裕"除名，配登州"。斥责他们"堕挠军谋，窘辱将领；无公忠之节，有狠戾之愆。"（同上书，卷九四《王侁、刘文裕除名配金、登州制》）而对潘美则只是"削三任，为检校太保"，仅仅责备他"不能申明斥候，谨设隄防"（同上书，卷九四《责潘美制》）。如前所述，"失吾骁将，陷此生民"主要应由潘美负责，对他的处罚决不应在王侁、刘文裕之下。宋太宗对潘美的谴责不但不包括"堕挠军谋，窘辱将领"，而且不包括"群师违戾，援兵不前"；仅仅削去三级虚衔，照样领忠武军节度使、任并州都部署。可知道这完全是为了掩人耳目、堵人之口，是不够公允的。

第二年二月，杨业殉难仅仅半年，宋太宗就撤销了对潘美"削三任"的处分，"复检校太师"（《宋史·潘美传》）。为什么如此呢？是潘美立功折罪了吗？不是。潘美复故官，完全因为宋太宗对潘美之有心袒护，这是十分明白的。

宋朝的一般士大夫和人民群众，对杨业与潘美的是非功过的评价，同宋太宗是不大相同的。他们一直把杨业作为本朝良将的典型。

田锡在奏疏中屡次地称杨业为“良将”，说“往年杨业击契丹……人多称许”（《长编》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包拯称杨业为“骁将”（《长编》卷一五七，庆历五年十二月癸丑）。欧阳修说杨业、杨延昭“父子皆为名将，其智勇号称无敌。至今天下之士，至于里儿野竖，皆能道之”（《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二九《供备库副使杨君（琪）墓志铭》）。王安石则称杨业是“将帅尽力者”，并十分惋惜他“为奸人所陷，不得其死”（《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庚子）。潘美则没有受到这样的称赞。前引苏辙《过杨无敌庙》诗写于元祐四年（1089），可见在杨业殉难百年之后，人们对潘美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仍然是愤愤不平的。

（与张希清合作，原载《文汇报》1981年4月6日）

对有关《杨家宗谱》报道的质疑

一位自称杨家将后裔的杨海舟所献出的《杨家宗谱》，我至今不曾见到。但仅从两家报纸的报道中出现的相互一致的或牴牾不合的诸点看来，我敢断言，不论哪一条报道与《杨家宗谱》内容相符合，也都反映出这部《杨家宗谱》的真实可靠性大有问题。理由如下：

一、根据《宋史》、《东都事略》、《续通鉴长编》和《隆平集》等书所载，杨业的父亲名叫杨信，他的七个儿子，一个名叫延玉，是在宋太宗雍熙三年（986）随从杨业一同牺牲在陈家谷口那次抵御辽兵的战役中的，他很可能是杨业的长子；六郎初名延朗，后改延昭；次子名延浦，史有明文；其余四子是延训、延瓌、延贵、延彬。

二、据上举诸书所载，杨业的七个儿子，延玉随父战没。其余六人中，只有六郎延昭在抵御辽人的战争中曾有一些忠勇表现，屡立战功，是北宋一代比较有名的将领之一，另外五人则全都无闻于世。延昭三子：长传永，次德政，也都无所表现于世，只有三子文广，曾从狄青南征，也曾参与过对西夏和辽人的战争，临死之前，还曾向北宋朝廷陈献过攻取幽燕之策。

三、杨业妻室的姓氏，上述各史书中均无记载，宋人的笔记杂史中也全未谈及。现在可以查到的，只有清光绪十年（1884）续修的《岢岚州志》的《节妇类》附注中的一条，其文为：

〔杨〕业初名继业，仕北汉，……娶折德扆女。……折性敏慧。尝佐业立战功。……后业战死于陈家谷口，……折上疏

辩夫力战获死之由。

《岢岚州志》虽是光绪年间续修，但此州自宋以来即已修有《图经》，则此条记事必亦本诸旧记，较为可信。折氏为云中（大同）巨族，折德扆《宋史》有传，其与杨家结为姻亲，自亦无可质疑。

杨延昭妻室的姓名，则在任何史册和地方志中全无记载。

四、在元人徐大焯的《烬余录》中，所记杨业七子的行第和名字，已经颠倒错乱得不堪，并且说延昭有子名宗保，与上述诸史书所载全不相合，当皆因流传失实所致。元人杂剧也多有以杨家将故事为主题的。到明代，先后出现了两种讲述杨家将故事的演义，其一为《杨家府世代忠勇演义志传》，其二为《按鉴参补杨家将传》（即《北宋志传》）。这两种演义都详细叙述了杨家将的子孙兄弟妻女的故事。只因本无资料可据，于是大部分皆系凭空杜撰。不但杨六郎兄弟的名字和行第愈益混乱，而杨业妻折氏也变为佘氏，杨延昭的儿子也变为杨宗保，并且娶穆氏为妻，生子名杨文广。因为这两种演义流行较广，一般读者不知史实，便以为杨家将的世系及其一门的男女老少确实是这样一群人了。

五、前些时见于两家报纸上的关于《杨家宗谱》的两篇报道，尽管内容有并不一致之处，但其所反映的《宗谱》的内容，全都不同于上述史书的记载，而仅同于上述的那两种（或仅一种）演义。例如，两条报道全都说杨延昭的儿子是杨宗保，宗保娶穆氏为妻，生子名叫文广。又如，杨业的父亲名叫杨信，而报道中既说杨业的儿子中有一个名叫延信，又说杨延昭的孙子中有一个名叫同信，似乎杨家将世代取名都离不开一个信字，难道这合乎情理吗？这两点就足可证明，这部《杨家宗谱》乃是依照明人所编有关杨家将的演义而编造出来的，是完全不可信的。因此，对于两条报道的孰是孰非，也就大可不必根问了。

（原载《人民政协报》1983 年 9 月 21 日）

论范仲淹的师承

——辨《宋元学案》所谓“高平所出”

在北宋一代的政治家当中，最为朱子所推崇的，只有范仲淹一个人。对于韩琦、富弼、司马光诸人，朱子全有其不甚满意之处，独独对于范仲淹，不论见于他的文字当中或谈话当中的，全都没有一句微词。他在范仲淹的种种行谊当中，更特别推崇他的“大厉名节”和“振作士气”的大功德，以为北宋的讲学之家之所以兴起，其风气实是从范仲淹开启了的。《朱子语类》卷一二九，记朱子批评自北宋初年到神宗时代的人物，即有关于范仲淹的几节云：

> 自范文正公以来，已有好议论。如山东有孙明复，徂徕有石守道，湖州有胡安定。到后来遂有周子、程子、张子出。故程子平生不敢忘此数公，依旧尊他。
>
> 至范文正公方厉廉耻，振作士气。
>
> 祖宗以来，名相如李文靖、王文正诸公，只恁地善亦不得，至范文正时便大厉名节，振作士气，故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

今按，尊北宋一代学术之先河的，以胡安定（瑗）和孙明复（复）二人为最著，而胡安定之得以为苏州州学的教授，以及以白衣召对崇政殿，做秘书省的校书郎，全出于范文正的聘请和荐举；孙明复之得为国子监直讲，是范文正和富文忠（弼）合力推荐的。而张横渠的致力于正学，也是因为范文正公曾授以《中庸》而得到鼓励的。因

此，说范文正公对于北宋一代的学术具有开创风气之功，是并不过分的。

范文正的启后之功，斑斑可考，但他的师承却不甚可考。在他的年谱和碑铭传状当中，只说到他曾经在长白山醴泉寺和南都（归德）学舍两处读过书，全没有说到他所从学的人物姓名。指明了他的师承的，以《宋史》为始。《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传》云：

> 范仲淹，字希文，……二岁而孤，母更适长山朱氏。……既长，知其世家，適感泣辞母去，之应天府，依戚同文学。昼夜不息。冬月惫甚，以水沃面。食不给，至以糜粥继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

到清代王梓材校补《宋元学案》，适全谢山氏所立的“高平学案”底稿无存，遂以史传参补。因见史传中有上引的一段文字，遂认定范文正为戚同文的弟子，于范氏传略之前，首列戚氏的传略，标题为“高平所出”，并于序录之下加了一段说明：

> 安定泰山诸儒皆表扬于高平，而高平实发原于睢阳戚氏，故仿谢山之述元儒鲁齐学案之推原江汉，而亦先之以睢阳云。

在戚同文的传略当中，又说道：

> 请益之人，不远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十六人。宗度、许骧、陈象舆、高象先、郭成范、王砺、滕涉，皆践台阁，而高平范文正公亦由之出。

在这篇传略的后边，又附著一大段文字说：

> 谢山《庆历五先生书院记》曰：“有宋真仁二宗之际，儒林之草昧也。当时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阳戚氏在宋，泰

山孙氏在齐，安定胡氏在吴，相与讲明正学，自拔于尘俗之中。(梓材案：袁絜斋为《四明教授厅壁续记》云：'国朝庠序之设，遍于宇内，自庆历始。其卓然为后学师表者，若南都之戚氏，泰山之孙氏，海陵之胡氏，徂徕之石氏，集一时俊秀，相与讲学，涵养作成之功亦既深矣。'是谢山所本。)亦会值贤者在朝：安阳韩忠献公，高平范文正公，乐安欧阳文忠公，皆卓然有见于道之大概，左提右挈，于是学校遍于四方。……说者以为濂洛之前茅也。'又答张徵士问四大书院帖子曰：'戚同文讲学睢阳，生徒即其居为肄业之地。祥符三年赐额。晏元献公延范希文掌教焉。'"

王梓材之所以引录全谢山和袁絜斋的文章于此，必是想要藉以证明，在全谢山也必认戚同文、范希文二人是有师弟子的关系。但我们把这一大段文字细加推寻，却不但不能证实这一点，恰恰相反，这段文字正证明了全谢山断不曾认二人间有师弟子的关系。

戚同文在《宋史·隐逸传》中有传，《宋元学案》中的传略即从《宋史》摘抄而成，但最有关系的"而高平范文正公亦由之出"一句，却是王梓材以臆增补，为《宋史》本传所不曾有的。

《宋史》本传所叙戚氏的交游以及可以考见戚氏的年代的，有下列数语：

时晋末丧乱，绝意禄仕，且思见混一，遂以同文为名字。……与宗翼、张昉、滕知白为友。

生平不至京师。长子维任随州书记，迎同文就养，卒于汉东，年七十三。……

二子：维、纶。维建隆二年以屯田员外郎为曹王府翊善，累官职方郎中，致仕，卒年八十一。纶自有传。

大中祥符二年，府民曹诚即同文旧居旁造舍百余区，聚书数千卷，延生徒讲习甚盛。诏赐额为本府书院，命纶子奉礼郎舜宾主之。

此下尚有数节文字叙述戚氏友朋和门生数人的生平，谓杨悫卒年八十余，子度预修宋太祖的实录。高象先于淳化中为三司户部副使。王砺为太平兴国五年进士。

从以上的这些记载当中，我们已经可以约略推知戚同文在世的年代，应当是五代到北宋的初年。而在徐度的《却扫编》卷上，有关于戚氏的一段记事说：

> 五代之乱，天下无复学校。皇朝受命，方削平四方，故于庠序之事亦未暇及。宋城富人曹诚者，独首捐私钱，建书院城中，前庙后堂，旁列斋舍凡百余区。既成，邀楚丘戚先生主之。先生名同文，生唐天祐中，历五代入本朝，皆不仕，以文学行义为学者师。及是，四方之士争趋之，曹氏益复买田市书以待来者。先生乃制为学规：凡课试讲肄，劝督惩赏，莫不有法；宁亲归沐，与亲戚往还，莫不有时。而皆曲尽人情，故士尤乐从焉。由此书院日以浸盛。事闻京师，有诏赐名应天府书院。
>
> 先生殁，门人私谥为正素先生。其子纶复以儒学显，历事太宗真宗两朝，官至枢密直学士。

这里说曹诚于北宋初年即捐资在应天府城建立了书院，嗣即邀请戚同文去作主讲的人，这实是徐度的误记。曹氏之兴建书院乃是真宗大中祥符年间的事，其所选定的地址是戚同文的故居，其时不但戚同文早已逝世，同文的长子维也已逝世，所以参预这兴修书院的工作只剩了戚纶和他的儿子戚舜宾等人了。这不但见于前面所引录的《宋史·戚同文传》，范文正公的《南京书院题名记》也详记其事，今也抄来作证：

> 皇宋辟天下，建太平，功揭日月，泽注河汉，金革尘积，弦诵风布。乃有睢阳先生赠礼部侍郎戚公同文，以贲于丘园教育为乐。门弟子由文行而进者，自故兵部侍郎许骧而下凡若干人。

> 先生之嗣故都官郎中维。枢密直学士纶，并纯文浩学，世济其美，清德素行，贵而能贫。祥符中乡人曹氏请以金三百万筑学于先生之庐，学士之子殿中丞舜宾时在私庭，俾干其裕；故太原奉常博士渎时举贤良，始掌其教；故清河职方员外郎吉甫时以管记以领其纲。学士画一而上，真宗皇帝为之嘉叹，面可其奏。今端明殿学士盛公侍郎度文其记，前参预政事陈公侍郎尧佐题其榜，由是风乎四方士也如狂。

以这段详明精确的记载，可以证知徐度所说曹诚建立书院的年代及其邀戚同文主讲的事，全是错的。

戚同文的生平，各书均未载及，是《却扫编》所独有的，而取与《戚纶传》中所记同文卒年两相比对，也颇有问题。

天祐是唐昭宣帝的年号，起西元904年至906年，共三年，而为朱温所篡。若依徐度所载，同文是生于天祐年中的，则即使是生于天祐最后一年，则卒年七十三，当是宋太宗的太平兴国三年(978)。这和从《戚纶传》中所可推见的同文的卒年大有参差。《宋史》卷三〇六《戚纶传》云：

> 戚纶，字仲言，……太平兴国八年（983）举进士，解褐沂水主簿，……徙知太和县。同文卒于随州，纶徒步奔讣千里余。

据这段文字推考，则同文之卒至少当在戚纶举进士以后三四年，即太宗雍熙三年或四年（986—987）。这与《却扫编》所记，至少已有八九年的出入了。

两说之中，当以《戚纶传》中所说为可靠，因为是叙述戚纶的行事而牵连涉及同文的，而且必是有戚纶的碑状之类作根据的，不似《却扫编》之为无根之谈。

范文正公生于太宗端拱二年，正在戚同文卒后的第二或第三年，如何更能去依他受学呢？

《宋史·戚同文传》说曹诚之兴修书院，事在大中祥符二年

(1009)，而据《范文正公年谱》，范氏之“询知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学舍，扫一室，昼夜讲诵”，就是大中祥符四年（1011）的事。其时戚纶正宦游于外，由其子辈舜宾、渎、吉甫诸人任主讲。所以，若说范氏到南都学舍依戚氏学则无不可，《宋史》说是去依戚同文学，便已大错，而王梓材不但以讹传讹，却格外郑重其事，于范氏学案的开头处首列戚同文的传略，明标为“高平所出”，更是失考了。

全谢山在《庆历五先生书院记》中，只说有宋真、仁之际睢阳戚氏讲学于宋城，并没有说就是戚同文。在《答张徵士问四大书院帖子》当中，又明说祥符三年赐额的书院，乃是戚同文的生徒就同文旧居所改建的。所记年代和事由节次，全无不合。这使我们可以断言，全氏必已考知《宋史·范仲淹传》的错误，在他所修的“高平学案”原稿当中，他必不把范氏认为戚同文的及门弟子，也必不把戚同文的小传列置卷首而称之为“高平所出”的。

王梓材的错误是从《宋史·范仲淹传》沿袭而来，《宋史·范仲淹传》如是云云，是也有所本的。

在牟巘的《陵阳集》中，有一篇“义学记”，是记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吴县新修的学舍的。其中追溯到范文正公的建义宅、置义田、设义学的事，而且追溯到宋初的四大书院。其文云：

> 范文正公尝建义宅，置义田义庄，以收其宗族，又设义学以教。教养咸备，意最近古。夷考厥初，宋时天下有四书院，应天府书院为首。先是，郡人戚同文聚徒讲授，士不远千里而至，文正公亦依之以学。同文为人，……不积财，不营居室，或勉之，辄曰：“人生以行义为贵，安用是！”是“义”之一字，实与公意合。

说范文正依戚同文受学，牟氏此文实为最早的了。牟氏更说范氏设置义宅、义田、义庄、义学的用意，与戚同文所说“人生以行义为贵”的用意正相符合，这又等于说范文正公毕生的学行无不在他的老师戚同文的影响之下。

牟氏此文作于元武宗至大戊申（1308），下距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设馆纂修《宋史》，中间相隔凡三十五年。在此期内，牟文或已刻板，或已刊石，其已传布于世，必无可疑。主撰《宋史》范氏本传的人，见此异说，诧为创获，遂即采录于传文之中。就牟文和史传俱用一个“依”字，最可看出两文的源流关系。大错从牟氏铸成，后来人踵讹袭谬，不加深察，到《宋元学案》一出，世人乃更不对此问题稍存疑心了。

1947 年 1 月 17 日写于北平东厂胡同。

（原载天津《大公报·文史》第十六期，1947 年 2 月 5 日）

范仲淹的青少年时期是在哪儿度过的

4月1日《百家言》《〈岳阳楼记〉是游记吗》一文，认为《岳阳楼记》并不是一篇游记，这意见是对的。但文中又说："范仲淹是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出生在与洞庭湖相似的太湖畔，从小就看惯了太湖的阴风浊浪，春景皓月。更主要的是范仲淹两岁时死了父亲，其母谢氏由于无法维持生活，不得不带他寄寓安乡（今湖南安乡县）。稍长，读书于安乡醴泉寺。范仲淹对湘中胜状是比较熟悉的。"这一大段从地理位置上说，却不只是"谬以千里"了。

根据南宋人楼钥所编写的《范文正公年谱》，范仲淹在宋太宗端拱二年（989）生于徐州（因其父范墉在徐州任"掌书记"），两岁丧父，其母谢氏携之改嫁淄州长山（今山东邹平县）朱氏，他遂被命名为朱说。他在二十岁时举学究，以后即读书于长山的醴泉寺达三数年。后因突然闻悉他本是苏州范氏子，始感愤立志，要自己树立门户，遂"径趋南都"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临别还说，待他考试进士及第之后，必即来迎接母亲。在离开长山四年之后，二十七岁的朱说果然进士及第，而且做了广德军的司理参军。在这同一年内，他把他的母亲迎接到广德军。隔年之后，他到亳州去做节度推官，才又上表陈请归宗，并改名为范仲淹。

据此看来，说范仲淹生在太湖之滨，长在安乡县内，既看惯了太湖景物，也熟悉湖南胜状云云，都是与史实不符的。

范仲淹的人品和他所建立的事功，使他在身后享有越来越高的

声名，以致有的人就想把他拉作自己的“乡贤”。到南宋后期，关于他青少年时期的居址和读书地点诸问题，便发生了多种的附会和讹传。例如，在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澧州一个官吏在其所作《澧州范文正公读书堂记》中说，范仲淹两岁从其母归朱氏，朱氏后来作澧州安乡知县时，范也“侍母偕来”，并曾读书于当地的兴国观。到绍定二年（1229），丁黼受人之托，在其所作《池州范文正公祠堂记》中，则又说范母所改适的人，乃是家居距池州青阳县十五里的长山朱氏，其地不但还有朱氏族人，而且还保存了范仲淹和他母亲的画像。前一说不论可靠与否，关系并不太大，因为，一任知县，最长不过三年。后一说，则全为捕风捉影之谈，在南宋就已有人在文章中指出其错误了。

《〈岳阳楼记〉是游记吗》一文采用了前一说，但又加以改变，说范仲淹从两岁起就随母“寄寓安乡”，并且硬把醴泉寺也给从山东长山迁移到安乡县去，好像范仲淹的青少年时期都是在湖南度过的一般。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将它公之于众，产生的效果也是不好的。

（原载《北京晚报》1982年5月6日）

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

一、小引

周敦颐（1017—1073）生活在北宋中叶，曾任虔州南安军司理参军，湖南郴县、桂阳县和洪州南昌县的县令，也曾做过广南东路的转运判官和提点刑狱。著有《太极图》和《通书》。卒于宋神宗的熙宁六年，年仅五十六岁。他一生的官位既不很显达，他的著作在北宋一代也并未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可以说，到南宋初年为止，他是一直不曾被认作重要学人的。在他死后，他的儿子为他撰写了一篇《行状》，去求他生前好友潘兴嗣据此《行状》写了一篇《墓志铭》。《行状》早已失传，不知潘兴嗣所作《墓志铭》与《行状》中的记叙有无歧异或有多大的歧异。在《墓志铭》中，潘兴嗣却只用了“尤善谈名理，深于《易》学”的话概括了周敦颐的学问，别无与其学术师承及传授有关的字样。他的另一好友蒲宗孟也为他写了一篇很简短的《墓铭》，在《铭》前也只说道：

> 吾尝谓茂叔为贫而仕，仕而有所为，亦大概略见于人，人亦颇知之。然至其孤风远操，寓怀于尘埃之外，常有高栖遐遁之意，则世人未必尽知之也。于其死吾深悲焉，故想像君之平生而写其所好，以寄之《铭》云。（《周元公集》卷四《事状》门附载）

其《铭》辞的全部都是着意描绘其“孤风远操”云云诸端，而并无一语道及周的学术造诣及其源流。到周敦颐去世二十一年之后，即宋哲宗的绍圣元年(1094),北宋著名文学家苏轼由知定州贬知英州，是年七月南行过庐山下，作了一首《故周茂叔先生濂溪》诗，诗中有云：

先生本全德，廉退乃一隅。因抛彭泽米，偶似西山夫。遂即世所知，以为溪之呼。先生岂我辈，造物乃其徒。

这是全篇诗中最主要的几句，这几句所描述的，全是属于周敦颐的品德性行方面的，也无一句谈到他在学术方面的造诣。

到周敦颐去世整整三十年之后,即宋徽宗的崇宁元年(1102)秋，又有一位著名诗人黄庭坚行经江州，去江州城外走访了周敦颐的故居（此据黄罃编《山谷年谱》），应周敦颐的儿子寿、焘二人的请求而写了一首《濂溪诗》，诗前冠以长序云：

舂陵周茂叔，人品甚高，胸中洒落，如光风霁月。好读书，雅意林壑，初不为人窘束世故……

任司理参军，运使以权利变其狱，茂叔争之不能得，投告身欲去，使者敛手听之。

赵公悦道号称好贤，人有恶茂叔者，赵公以使者临之甚威，茂叔处之超然。其后乃悟曰：“周茂叔天下士也。”荐之于朝，论之于士大夫，终其身。

其为使者，进退官吏，得罪者自以不冤。中岁乞身，老于湓城。……

茂叔短于取名而勇于求志，薄于徼福而厚于得民，菲于奉身而燕及茕嫠，陋于希世而尚友千古。……

二子寿、焘，皆好学承家，求余作《濂溪诗》，思咏潜德。茂叔虽仕宦三十年，而生平之志终在丘壑，故余诗词不及世故，

犹仿佛其音尘。(《豫章文集》卷一)

为要发周敦颐的潜德之幽光，故黄山谷把这首诗的序引写得如此之长，然而只是着意于描绘其“人品甚高，如光风霁月，好读书，雅意林壑，”以及“短于取名而勇于求志”、“陋于希世而尚友千古”等有关其品格方面的事，对其学术造诣及其来龙去脉，则也一概不曾涉及。其诗的词句中也同样如此。

南宋理学大师朱熹，一心要把周敦颐的学术地位及其对当代和后代的学术影响加以夸大和拔高，对于潘、黄诸人所作的评价深感不满，便十分遗憾地向他的学生们说道：

濂溪在当时，人见其政事精绝，则以为宦业过人；见其有山林之志，则以为襟袖洒落，有仙风道气；无有知其学者。(《朱子语类》卷九三)

尽管朱熹对潘黄等人评价周敦颐的文字如此不满，而除潘黄诸人之外，却并无更多的人对周敦颐的学术作过论述，真正像朱熹所说，在北宋一代，确确实实是“无有知其学者”。而从南宋前期以来的几位理学家，特别是朱熹，却偏要根据一些并不确凿的事由，把周敦颐的学术地位提高。这就造成了从南宋迄于近今，一直在纠缠而一直还未得到确切答案的一个问题。我现在写这篇文章，其意图就是想对于周敦颐的学术源流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

二、关于周敦颐的师承问题

南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作翰林学士的朱震写成了一部《汉上易集传》，在其《进书表》中，有一大段文字叙述《易》学在北宋一代的传授源流，说道：

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修传李之才，之才

> 传邵雍。放以《河图》、《洛书》传李溉，溉传许坚，坚传范谔昌，谔昌传刘牧。修以《太极图》传周敦颐，敦颐传程颢、程颐。是时张载讲学于二程、邵雍之间，故雍著《皇极经世》之书，牧陈天地五十有五之数，敦颐作《通书》，程颐述《易传》，载造《太和》、《参两》等篇。臣今以《易传》为宗，和会雍、载之论，上采汉、魏、吴、晋，下逮有唐及今，包括异同，补苴罅漏，庶几道离而复合。

朱震为了表述自己的学术渊源有自，而把周敦颐的师承及其传授都指名道姓地说了出来。但他的这番话是否都有根有据，确实可信呢？这却是难以简单地作出判断的，不然的话，就不会从南宋一直纠缠到近今而仍未休止了。现在，暂把周敦颐是否传《太极图》于二程的问题留待下文讨论，先讨论一下穆修是否曾把《太极图》传授给周敦颐的问题。

对于朱震所说穆修传《太极图》于周敦颐之说，首先表示异议的是朱熹。朱熹在《周子太极·通书后序》（《朱文公文集》卷七五）中说道：

> 熹又尝读朱内翰震《进易说表》，谓此图之传，自陈抟、种放、穆修而来，而五峰胡公仁仲作《通书序》，又谓先生非止为种、穆之学者，此特其学之一师耳，非其至者也。夫以先生之学之妙不出此图，以为得之于人，则决非种、穆所及，以为非其至者，则先生之学又何以加于此图哉。是以尝窃疑之。及得《志》文（按：即指潘兴嗣所作《墓志》）考之，然后知其果先生之所自作，而非有所受于人者。〔胡〕公盖未见此《志》而云云耳。

潘兴嗣在周敦颐的《墓志》中不曾提及穆修传《太极图》于周的事，朱熹便据以断定《太极图》乃周所自作，而不是有所受于人的。

陆九渊不同意朱熹的这个判断，在一次致函朱熹时，他说道：

> 朱子发谓濂溪得《太极图》于穆伯长、伯长之传出于陈希夷，其必有考。希夷之学，老氏之学也。“无极”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圣人之书所无有也。……潘清逸诗文可见矣，彼岂能知濂溪者。明道伊川亲师承濂溪，当时名贤居潘右者亦复不少。濂溪之《志》卒属于潘，可见其子孙之不能世其学也。（《象山全集》卷二）

陆九渊所持的反对理由只此两点：一是朱震所述《太极图》的传授源流“其必有考”（意即或许有据）；二是潘兴嗣在周的《墓志》中之所以不载《太极图》之传授，是因为潘兴嗣的学识不能理解周氏，而周的子孙又“不能世其家学”之故。但这两个理由全是陆九渊的臆断之词，既不足以折服朱熹，更不足以使后人相信无疑。因此，我们还应就这些问题作跟踪的考察。（陆函谓“明道伊川亲师承濂溪”，其误与朱熹正同，此当于下节详论。）

最先谈及穆修的《易》学授受的，是程颢所写的《邵康节先生墓志》（《二程全书》卷四一），其中说：

> 千余岁师道不立，学者莫知其所从来，独先生之学为有传也。先生得之于李挺之，挺之得之于穆伯长，推其源流，远有端绪。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见矣。

这段文字所述，有一点应予注意：邵雍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长于周敦颐六岁，而且生于中原地区的共城，但他却只是穆修的再传弟子，而不是及门弟子。

在晁说之（1095—1129）的《嵩山文集》卷十九，有一篇《李挺之传》，写于北宋末年，其中所述穆修传《易》于李之才的事实甚明确，其中却未谈及《太极图》事。《传》云：

> 李之才字挺之，青社人，天圣八年同进士出身。……师河

> 南穆伯长，……尝与参校柳文者累月，卒能受《易》。时苏子美亦从伯长学《易》，其专授受者惟挺之。
>
> 伯长之《易》受之种征君明逸，种征君受之希夷先生陈图南，其源流为最远。究观三才象数变通，非若晚出尚辞以自名者。

今也先就这篇《传》中所涉及的陈抟、种放以外的几个人的年岁考查一下。穆修为郓州汶阳人，后徙家蔡州，生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卒于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李之才生年无考，但天圣八年（1030）既已“同进士出身”，估计其年龄必已在二十岁以上，则当出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之前，他卒于宋仁宗庆历五年（1045）。苏舜钦为梓州铜山人，后家苏州。他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卒于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是则李之才、苏舜钦均年长于周敦颐十岁左右。当穆修卒前，他们都已是成年人，所以都能从学于穆修（《宋史·苏舜钦传》谓“当天圣中，学者为文多病偶对，独舜钦与河南穆修好为古文、歌诗，一时豪俊多从之游”，这与《李挺之传》所说“亦从伯长受《易》”之说稍不同）。而周敦颐则于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方生于湖南道州之营道县，至天圣九年（1031），年十五，方到开封去依靠他的舅氏郑向（据度正所编年谱）。以此与朱震的《进书表》所述种种相对照，自不免启人疑窦：何以穆修不肯把《太极图》传授于已成年的李之才、苏舜钦等人，而专要授予最后到来的一个不满十五岁的学童周敦颐呢？而何况，周敦颐于天圣九年方到开封，翌年九月穆修即病死在回蔡州的途中（一说死在蔡州家中），在这个短促的时间之内，周敦颐果曾得到从学于穆修的机会吗？对此，事实只能作出否定的回答，从而朱震所独家提出的“穆修以《太极图》传周敦颐”之说，便只能是一种无稽之谈了。

根据以上的论述，可以总结说，周敦颐的《太极图说》，确实是如朱熹所说，是周敦颐“所自作，而非有所受于人”的，也就是说，并不是由穆修传授给他的。然而正因如此，却更证明了周敦颐所接

受的道家者流的思想是非常深重的。清代的全祖望在其《周程学统论》（《宋元学案·濂溪学案》附录）的最后，说："而'无极之真'（按：即指《太极图说》），原于道家者流，必非周子之书，斯则不易之论，正未可以表章于朱子而墨守之也"，这也是非常缺乏说服力的一种武断。

在度正所编的《濂溪先生年谱》（《周濂溪集》卷十）的最后，还附载一事云：

> 或谓先生与胡文恭公（按：即胡宿）同师润州鹤林寺僧寿涯……遂同授《易》书。

今查《欧阳文忠公集》卷三四有为胡宿撰作的《墓志》，说他卒于治平四年（1067），年七十三。据此上推其生年，当为宋太宗的至道元年（995）。是则胡宿年长于周敦颐二十二岁。《墓志》谓胡宿于天圣二年（1024）中进士乙科，其时周氏方在童年，且尚未至开封。到景祐四年（1037），周的母亲去世，葬于润州其舅氏郑向的墓旁。即便此时有可能与胡宿邂逅相遇，其时胡宿已仕宦十数年，周敦颐也已因郑向恩荫而入仕两年，两人均不可能长期逗留其地，则共同学《易》于僧人寿涯之说，自也必然是一种无稽之谈，我们也不必再加追寻了。

三、关于周敦颐学术的传授问题

对于朱震所说的"穆修以《太极图》传周敦颐"这句话，虽然引起了长时期的争论，而对于他紧跟在这句话后面的"敦颐传程颢、程颐"一句，则南宋学者均不曾有根本加以否定者：他们或则无条件地加以接受，或则以为周所传授于二程的，虽非《太极图》，但二程的学术思想渊源则是出自周敦颐的，亦即认二程乃周敦颐的嫡传。其最先就朱震的那番话表示意见的，是胡安国的儿子、张栻的老师胡宏的《周子通书序》（《五峰集》卷三）：

> 《通书》四十一章，周子之所述也。周子名敦颐，字茂叔，舂陵人。推其道学所自，或曰传《太极图》于穆修也。修传《先天图》于种放，放传于陈抟，此殆其学之一师欤，非其至者。程明道先生尝谓门弟子曰："昔受学于周子，令寻仲尼颜子所乐者何事。"而明道自再见周子，吟风弄月以归。道学之士皆谓程颢氏续孟子不传之学，则周子岂特为种、穆之学而止者哉……今周子启程氏兄弟以不传之学，一回万古之光明，如日丽天；将为百世之利泽，如水行地；其功盖在孔孟之间矣。

这段引文的前一部分，对《太极图》并不十分推崇，认为，即使周敦颐真曾由穆修授以《太极图》，那也只是"其学之一师"，而真能体现周氏学术的最高成就的，却是与穆修无关的《通书》。《通书》才是周敦颐传授给二程的真正衣钵。这可见，他对于周、程间的传道授业关系，是完全肯定的。

不属于理学家的群体之内的曾几（1084—1166），对于周与二程间的学术源流关系，也是与胡宏持说相同的。他在《永州倅厅拙堂记》（引自《周濂溪集·附录》，《茶山集》有诗无文）中说道：

> 二程先生，一世师表，而问学渊源，实自濂溪出。〔濂溪之〕工于道乃如是。

胡宏的学生张栻在所作《道州重建周濂溪先生祠记》（《南轩集》卷十）中说道：

> ……言学而莫适其序，言治而不本于学，言道德性命而流入于虚诞，吾儒之学其果如是乎哉！陵夷至此，亦云极矣。及吾先生起于远方，乃超然有所自得于其心，本乎《易》之太极，《中庸》之诚，以极乎天地万物之变化，其教人，使之志伊尹之志，学颜子之学；推之于治，先王之礼乐刑政，可举而行，如

指诸掌。于是河南二程先生兄弟从而得其说，推明究极之，广大精微，殆无余蕴，学者始知夫孔孟之教，盖在此而不在乎他。

在张栻的文集中，为周濂溪祠堂而写的文章，并不只此一篇，凡涉及周与二程间学术传承关系，他的用语总是有意的使其含混一些，决不用"受学"一类字样，以免发生罅隙，授人口实。然而他的主要用意，却还是认为二程继承了周氏的学统，而又把它发扬光大了的。

朱熹于宋孝宗乾道初年编撰《伊洛渊源录》，把《濂溪先生事状》列于卷首，分明等于佛家各宗派中之"定祖"。故《四库提要》说："宋人谈道学宗派自此书始，而宋人分道学门户，亦自此书始。"朱熹写的这篇《事状》与潘兴嗣所撰周敦颐的《墓志铭》颇有不同，而其最大的区别所在，则是他在《事状》中着重提出：

先生博学力行，闻道甚早。……尝作《太极图》、《易说》、《易通》数十篇。在南安〔为司理参军〕时，年少，不为守所知，洛人程公珦摄通守事，视其气貌非常人，与语，知其为学知道也，因与为友，且使其二子往受学焉。……而程公二子，即所谓河南二先生者也。

这里所说的二程曾受学于周敦颐，乃是二程幼年时候的事，只能算是启蒙教师，而不可能传授道德性命等高深学问。但朱熹在《周子太极·通书后序》（《朱文公文集》卷七五）中又有进一步的说明：

盖先生之学，其妙具于《太极》一图，《通书》之言，皆发此图之蕴。而程先生兄弟语及性命之际，亦未尝不因其说。观《通书》之诚、动静、理、性命等章，及程氏书之《李仲通铭》、《程邵公志》、《颜子好学论》等篇，则可见矣。故潘清逸先生志先生之墓，叙所著书，特以作《太极图》为称首，然则此图当为书首不疑也。然先生既手以授二程本因附书后（原注：祁宽居之云），传者见其如此，遂误以《图》为《书》之卒章，不复

厘正，使先生立象尽意之微旨暗而不明，而骤读《通书》者亦复不知有所总摄。此则诸本皆失之。

据我看，朱熹写这段文字，下笔时是有针对性的。因为，在他写成《伊洛渊源录》之后，汪应辰已经向他一再提出过异议了，所以，不惜多费笔墨，委曲迂回地来证成他的观点。还不惜引述祁宽的无稽之谈以为证。而其实这也全属枉然。今且把汪应辰在致朱函中两次所提异议摘录于下：

一次说："濂溪先生高明纯正，然谓二程'受学'，恐未能尽。范文正公一见横渠奇之，授以《中庸》，谓横渠学文正则不可也。"又一次说："伊川于濂溪，若止云'少年尝从学'，则无害矣。"（均见《文定集》卷一五）朱熹的答复，容在下文引述。

在上面引述的几段文字中，朱熹都承认潘兴嗣在周氏《墓志》中的记述，承认《太极图》乃周敦颐所作，而不是由穆修传授与他的，这比胡宏借用"或者"二字而仍引用朱震之说，以为《太极图》乃穆修所传授，在语气和态度上，都明朗确定得多，因而也确实可以解决问题了。至于《太极通书后序》中所提及的程颢所作两篇《墓志》及程颐的《颜子好学论》，都是要藉以证明二程确系传承周氏之学统的，今也分别摘录于下，容待下文进行讨论。

《李仲通铭》即《二程遗书》卷四一之《李寺丞志》，《志》文的叙事部分无何特殊之处，其重要部分当为《铭词》，全文如下：

二气交运兮五行顺施，刚柔杂揉兮美恶不齐。禀生之类兮偏驳其宜，有钟粹美兮会元之期。圣虽可学兮所贵者资，便儇皎厉兮去道远而展矣。仲通兮赋材特奇，进复甚勇兮其造可知。德何完兮命何亏，秀而不实圣所悲，孰能使我无愧辞。后欲考者观铭诗。

《程邵公志》（见同上），是程颢为其早亡的次子端悫（幼名邵公）所写的《墓志》，其涉及阴阳性命之说的则是最后一段：

> 夫动静者阴阳之本，况五气交运则益参差不齐矣。赋生之类，宜其杂揉者众，而精一者间或值焉。以其间值之难，则其数或不能长亦宜矣。吾儿其得气之精一而数之局者欤。天理然矣，吾何言哉。

程颐的《颜子好学论》，是他肄业于太学时，掌教的胡瑗为太学生出的试题，虽与程颢所说“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仲尼颜子乐处，所乐何事”颇为相似，然而总不能说胡瑗是接受了周敦颐的学说才命此试题的；而程颐以这篇论文得到胡瑗的赏识，并即“延见，处以学职”之后，也一直没有人说程氏乃是窃取了周氏之说立论的。是则朱熹举此文来证明程学导源于周，显然是强为牵合的。程氏的论文我也不再摘引了。

总之是，经过朱熹等几次三番地力加论证之后，伊洛渊源于濂溪之说便为理学家们的徒众所普遍接受，形成了一种一定不易之论。史弥远在粉碎了韩侂胄一派的势力之后，到宋宁宗嘉定年间，便大力为理学家们翻案，并先后为几位重要的理学家追赠定谥。嘉定九年（1216），在朱熹、张栻诸人已经赐谥之后，魏了翁和任希逸便又分别上疏，为周敦颐、二程请谥。他们的奏疏中所持的理由，特别是在太常寺定谥的拟议当中，全都是综合了南宋以来理学家们对周、程所作的评价。例如魏了翁为周敦颐请谥的奏疏当中说道（按：因避宋光宗之讳，故奏疏中均改称周为周颐）：

> 盖自周衰孔孟氏殁，……而颐独奋乎百世之下，穷探造化之赜，建《图》著《书》，阐幽抉秘，即斯人日用常行之际，示学者穷理尽性之归，使诵其遗言者始得晓然于洙泗之正传，而知世之所谓学者，非滞于俗师则沦于异端，盖有不足学者。于是河南程颢、程颐亲得其传，而圣学益以大振，虽三人于时皆不及大用，而其嗣往圣，开来哲，发天理，正人心，使孔孟绝学独盛于本朝而超出乎百代，功用所系，治理所关，诚为不小。

(《道命录》卷九)

到嘉定十二年(1219),由太常丞臧格写定了一道《谥议》,其中更把周敦颐的学术造诣推崇到无以复加的高度,也把他与二程的学术传承关系加以肯定。说道:

> 自孟轲氏没,异端滋炽。重以专门于汉,清谈于晋,至唐则文艺益工,展转沉痼,以迄五季之陋,几于蠹蚀不存矣。……宋兴,……有濂溪先生出焉。先生道学渊懿,超然自达,复出乎万物之表;而其最深切者,《太极》有图,所以发是理之幽秘;《易通》有书,所以阐是《图》之精微。《图》有无穷之义,《书》有不尽之言。学者潜玩而服行之,如是可以探二气五行之运,如是可以见中正仁义之本,如是可以识神物动静之别。……要之,先生所得之奥,不俟师传,匪由智索,神交心契,固已极其本统。……谨按《谥法》,"主善行德曰元"。先生博学力行,会道有元,脉络贯通,上接乎洙泗;条理精密,下逮乎河洛。以"元"易名,庶几百世之下,知孟氏之后,观圣道者必自濂溪始。(《道命录》卷九)

南宋嘉定年间,权相史弥远为了巩固他的政治权势,必须力反韩侂胄当政时的所作所为,所以对于从北宋到南宋的理学家们,作了一系列的表扬和褒奖的工作,而一切又都是参照朱熹生前所发表的意见办理的。从此以后,以周敦颐为祖师爷的这个所谓"濂洛关闽"的宋代理学家的系列组合便人为地构成了。

而其实,这个系列组合是勉强拼凑在一起的,特别是濂洛之间的学术传承关系,只是处于若有若无的状态之下,是经不起认真的推敲和论证的。主要是因为此说并不是建立在坚实牢固的基础之上的。例如,在宋高宗绍兴七年(1137)正月,因有诏禁程颐之学,徽猷阁待制胡安国(即胡宏之父)闻之,便上奏说:

士以孔孟为师，不易之至论。然孔孟之道久矣，自程颐始发明之，而后其道可学而至。今使学者师孔孟而禁不得从颐之学，是入室而不由户也。夫颐之文，于诸经、《语》、《孟》则发其微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鄙言怪语，岂其文哉！……高视阔步，岂其行哉！

自嘉祐以来，颐与兄颢及邵雍、张载，皆以道德名世，如司马光、吕大防莫不荐之。……望下礼官讨论故事，加此四人封爵，载在祀典，比于荀、扬之列。仍诏馆阁裒其遗书，以羽翼六经，使邪说不得作而道术定矣。(《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八)

胡安国此奏当中，是认为程颐于千载后直接上承孔孟之道的，不但没有提及程颐与周敦颐有师弟子的关系，而且在所举述的从嘉祐到熙宁的重要儒家学者当中，也根本没有周氏其人。

又如上文所引述，胡宏、朱熹都是力主二程继承并发扬了周敦颐的学术思想的，但在他们自己的文章当中，有时就不免对此说作了具体的否定。例如胡宏的《程子雅言后序》(《五峰集》卷三)中有一段文字说道：

自秦焚书坑儒以后，章句紊乱，六经之义，浸微浸昏。重以本朝丞相王安石专用己意训释经典，倚威为化，以利为罗，化以革天下之英才，罗以收天下之中流，故五十年间经术颓靡，日入于暗昧支离，而六经置于空虚无用之地。方其时也，西洛程伯淳、其弟正叔二先生者，天实生之，当五百余岁之数，禀真元之会，绍孔孟之统，振六经之教。然风气未衰而未盛也。故明道先生早世，先进高第相继以亡；伊川先生以一己之力横制颓波，是以六经之文犹有未赞者，而先生已没。然大纲张理者亦多矣。

在这一大段文字当中，在其所述王安石当政前后五十年的时期内，在

北宋的儒家学派的活动人物当中，何曾有周敦颐其人在内？而且二程乃是“天实生之”以“当五百余岁之数”的人物，何曾说到启其端者还有周敦颐其人呢？又还说程颢和他的高足相继沦亡之后，便只剩了程颐一人，“以一己之力横制颓波”，是则不但二程并非继承和发扬周敦颐学术思想的人物，在那整个五十年内的北宋学者中，也根本没有周敦颐的任何一个门徒在内。这岂不是把周敦颐在北宋学术界思想界的影响和地位都一笔勾销了吗？

朱熹在《程氏遗书后序》（《朱文公文集》卷七五）中也说了与胡宏相类似的一句话：

> 夫以二先生唱明道学于孔孟既没、千载不传之后，可谓盛矣！

话虽仅此一句，而其“潜台词”的含意，岂不也是与胡宏一样，是在说：在二程之前，是没有任何人能够继承孔孟的千载不传之绝学的。难道这不也是已经把周敦颐在儒家的学统或道统中的地位一笔勾销了吗？

朱熹在《太极通书后序》中用来证明伊洛渊源的论据，《李仲通墓志铭》和《程邵公志》中所涉及的阴阳、动静、性命等等，乃是在大量吸收了释道二家学说的宋代儒生们（包括王安石等学者在内）经常涉及的命题，既非周敦颐的独得之学，程颢的那两段议论也决非从《通书》中引申而来。所以，朱熹在这篇《后序》以及《语类》所载他的谈话中，虽都似乎言之凿凿，而在他答复汪应辰表示异议的两次来信时，第一次复信中他说道：

> “受学”之语，见于吕与叔所记二先生语中，云“昔受学于周茂叔”，故据以为说。

这是把他在《伊洛渊源录》中所用的“受学”二字，推到吕大临所记的《二程语录》上面去了，颇有苏东坡“赤壁怀古”的《念奴

娇》词中“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的意味，等于说，是否正确恰当，我是不负其责了。表明朱熹在此似已不坚持二程受学于周敦颐之说了。

在答复汪应辰第二次的来信时，他又说道：

> 濂溪、河南授受之际，非末学所敢议，然以其迹论之，则来教为得其实矣，敢不承命而改焉！但《通书》、《太极图》之属，更望暇日试一研味，恐或不能无补万分，然后有以知二先生之于夫子，非若孔子之于老聃、郯子、苌弘也。（两函均见《朱文公文集》卷三十）

在汪应辰的有理有据的质疑问难之下，朱熹只能表示完全接受他的意见，并表示要按照汪应辰的意见加以改正。然而，朱熹是一个最好负气求胜的人，他虽然说“来教为得其实，敢不承命而改”，在他心的深处却仍是不肯服输，所以在这两句话前，他先写了“然以其迹论之”一句，暗示汪应辰只是从形式上而不是从实质上观察问题；而在这句话之后，又建议汪应辰把《通书》和《太极图》去仔细研读体味一番，那就必会受到补益，必能从思想脉络上了解二程与周敦颐的学术关系的实质了。因此，他不但没有实践自己的诺言，对“受学”之说稍加改正，反而还向他的门徒们把汪应辰批评了一番。在《朱子语类》卷九三记有一事云：

> 汪端明（按：即汪应辰）尝言：“二程之学，非全资于周先生者。”盖《通书》人多忽略，不曾考究。今观《通书》皆是发明《太极》，《书》虽不多，而统纪已尽。二程盖得其传。但二程之业广耳。

这岂不是又把写给汪应辰的复信中的话全部推翻了吗？

朱熹在淳熙六年（1179）写了一篇《隆兴府学濂溪先生祠记》（《朱文公文集》卷七八），其中有一大段文字是：

> 盖尝窃谓先生之言，其高极乎无极太极之妙，而其实不离乎日用之间；其幽探乎阴阳五行造化之赜，而其实不离乎仁义礼智刚柔善恶之际。其体用之一源，显微之无间，秦汉以下诚未有臻是理者，而其实则不外乎《六经》、《论语》、《中庸》、《大学》、《七篇》（按即《孟子》）之所传也。盖其所谓太极云者，合天地万物之理而一名之耳：以其无器与形而天地万物之理无不在，是故曰无极而太极；以其具天地万物之理而无器与形，故曰太极本无极也。是岂离乎生民日用之常而自为一物哉！……顾孟氏既没，而诸儒之智不足以及此，是以世之学者茫然莫知所适：高则放于虚无寂灭之外，卑则溺于杂博华靡之中，自以谓道固如是而莫或知其非也。自先生出始发明之以传于程氏，而其流遂及于天下，天下之学者于是始知圣贤之所以相传之实乃出于此而有以用其力焉。此先生之教所以继往圣、开来学而大有功于斯世也。

这一大段文字的前一部分，把周敦颐的学问，描述得极高明而尽精微，博大精深，但这与《语类》中所说“二程之业广”一语不免有些不合，周氏之学既已广博到无所不包，二程更向哪里去拓而广之呢？其后一部分，则仍是坚持二程为传周氏之学的，仍是不肯考虑汪应辰函告他的那些意见的。

然而，一个佐证不够充分的论断总不会具有说服力的。所以在朱熹的身后，仍不断有人对他的论断提出异议。例如，在明代，则有丰道生说过（据《宋元学案·濂溪学案》转引。疑原出丰氏《易辨》中，今未见其书）：

> 二程之称胡安定，必曰胡先生，不敢曰翼之。于周，一则曰茂叔，再则曰茂叔，虽有吟风弄月之游，实非师事也。至于《太极图》，两人生平俱未尝一言道及，盖明知为异端，莫之齿也。

说二程认《太极图》为异端，恐出丰氏武断，但谓“两人生平俱未尝一言道及”，以及说二程之对于周氏，“一则曰茂叔，再则曰茂叔，”这却都是无可辩驳的事实。黄百家在《学案》中谓黄宗羲曾作诗驳斥丰氏之说，我认为是并不恰当的。可能，参与《宋元学案》编纂工作的全祖望（1705—1755），也是不以朱熹的论断为然的，他所撰写的《濂溪学案·序录》就这样说：

> 濂溪之门，二程子少尝游焉。其后伊洛所得，实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荥阳吕公（按：即吕希哲）已明言之，其孙紫微（按：即吕本中）又申言之，汪玉山亦云然。今观二程子终身不甚推濂溪，并未得与于马（按：指司马光）邵（按：指邵雍）之列，可以见二吕之言不诬也。晦翁、南轩始确然以为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后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虽疑之，而皆未尝考及二吕之言以为证，则终无据。予谓濂溪诚入圣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尝传其学，则必欲沟而合之，良无庸矣。

全祖望是一位历史学家，他的这段话，实事求是，公正平允。然而我所不解的是，他何以只举述二吕的话作证据，而对于一条最直接、最原始、最重要也最可信据的资料：即程颐为程颢所作《行状》中的一大段有关论述，反而放过不用呢？

生年稍晚于全祖望的戴震（1723—1777），在其所著《孟子字义疏证》当中，就根据程颐这篇《明道行状》而不止一次地否认周程之间的师生关系。例如在《孟子私淑录》卷下就写有如下一段话：

> 曰：周子之学，得于老释者深，而其言浑然与孔孟相比附，后儒莫能辨也。朱子以周子为二程子所师，故信之笃，考其实，固不然。程叔子撰《明道先生行状》，言“自十五六时，闻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业，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然后得之。”其不得

> 于周子明矣；且直字之曰周茂叔，其未尝师事亦明矣。见周茂叔后乃出入于老释；张横渠亦访诸释老之书累年；朱子年四十以前犹驰心空妙。宋儒求道，往往先以老释为借阶，虽终能觉悟老释之非，而受其蔽、习于先入之言而不察者亦不少。周子论学圣人主于无欲，……以老释废学之意论学，害之大者也。

戴东原在这里说二程之学不出于周敦颐，完全正确；但说“朱子以周子为二程子所师，故信之笃”，却不免把前因后果颠倒了。事实是，因为朱熹衷心敬佩周敦颐，才硬把周程之间的关系制造成师弟子的关系的。这一点似乎还并未为戴东原所觉察。

在此，我仍觉得有必要把《明道先生行状》中的某些有关部分再加摘引，并稍稍进行一些分析。

《二程遗书》卷四二载《明道行状》全文，其中有一大段文字，说道：

> 先生之学，自十五六时，闻汝南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业，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知尽性至命必本于孝悌，穷神知化由通于礼乐，辨异端似是之非，开百代未明之惑。秦汉而下，未有臻斯理也。
>
> 谓孟子没而圣学不传，以兴起斯文为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异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难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是皆正路之蓁芜，圣门之蔽塞，辟之而后可以入道。”先生进将觉斯人，退将明之书，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见于世者，学者之所传耳。

在这段文字中，值得我们思考的，有以下诸点：

1. 程颢在少年时闻周敦颐论道，即“厌科举之业”（周敦颐非科举出身，所以他平素对科举制度也必不会加以赞扬），然据《行状》

所述，他却是在“逾冠”之年即“中进士第”，可见他从周敦颐所受到的这一启发，也并未遵行。

2. 程颢虽然从与周敦颐相见之后即“慨然有求道之志”，然而也还是“茫然莫知所适”，亦即并未从周敦颐得知求道的门径，是在他“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十来年之后，才“返诸六经而后得之”的。由此可见，程颢后来之成为理学家（道学家），与周敦颐并无丝毫干涉。程颢如此，程颐当然更是如此。

3. 程颢也和韩愈一样，认为“自孟子没而圣学不传”，所以他自己“以兴起斯文为己任”，可见他也并未把周敦颐放在心目当中，并不认为他已能够算作继承儒家道统的一人，因而周氏本人也就不具备可以被继承的学统了。

4. 程颐所说其兄在学术领域中的主要活动，是“辨异端似是之非，开百代未明之惑”，这与周敦颐的《太极图》和《通书》的内容全然异趣。朱熹只想凭借《李寺丞墓志铭》和《程邵公志》两文而硬要把周程牵合为一，这是无法令人折服的。

基于上述的分析，我可以斩钉截铁地说，二程决不是受“学”（理学）于周敦颐的，特别是对于他的《太极图》和《通书》，二程是都不曾接触过的。

四、短结

根据以上三节的考察和论证，我们可以把周敦颐的学业，其师承与传授，以及他在北宋儒家学者中的地位，综括为如下数事：

一、周敦颐的《太极图》和《通书》，都是他本人深造自得的著作，而决非受之于穆修的。从他的著作的内容看，知其学术思想所受道家的影响必甚大，但他与陈抟、种放等人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传授关系。至于他究竟受学于何人，则于史无征。

二、二程决非周敦颐的学业的传人。二程以外，在北宋人的文献记载当中，也找不到有任何人曾经受学于他。所以他的学业，在北宋一代并未见有人加以称述和表彰。到南宋孝宗时候，经胡宏、张

栻，特别是朱熹才得揭出其人其书而大加表扬，使之著称于世。

三、在宋人的记载当中，也找不到周敦颐与其同时代的主要学人互相商讨、切磋学术问题的痕迹。仅在其裔孙所编《周濂溪集》的附录当中见有以下两条：

> 1. 王荆公为江东提点刑狱时，已号为通儒，茂叔遇之，与语连日夜。荆公退而精思，至忘寝食。
>
> 2. 谢无逸志潘延之墓云："荆公、子固在江南，二公议论疑而未决，必曰：'姑置是，待他日茂叔来订之。'"

这两条记载虽也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但毕竟还是与论学论道相关的。除此以外，与周敦颐关系较多的，如赵抃、吕陶、程师孟等人，则都是因宦游各地而成为知交的，虽相互间多有酬唱赠答之作，却都不是涉及学问的事。就连推崇周氏备至的朱熹，如我在此文引言中所引用的，他也不能不以十分遗憾的口气说道："濂溪在当时，……无有知其学者。"语气尽管遗憾，却道出了一个铁一般的事实。因此，我以为，如果专就北宋时期内的学术界来说，周敦颐在其时的儒家学派当中，是根本不曾占有什么地位的。

附记：在 1984 年，我曾写成一篇《略论宋学》的文章，其中仍依照学术界的传统看法，把周敦颐也列作北宋儒家学派的重要人物之一。近几年内屡经思考，又反复翻检了一些有关文献，觉得那样的安排是很不恰当的，是不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的。因特又写此文，加以纠正。

1988 年 12 月 17 日初稿。

1991 年 2 月 2 日订补。

（原载《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不需要为沈括锦上添花

——万春圩并非沈括兴建小考

一、兴建万春圩的主要负责人是沈披

万春圩是十一世纪后半期内大江南岸一区规模最大的圩田。它是十一世纪六十年代初期修建成功的，是在一区已经废弃了八十年的旧圩废址上修复起来的。它的修复，不仅使圩内的十万多亩土地保证能有较好的收成，而且还能对附近地区的群小圩起一些屏蔽作用，当它能经受较大水灾的冲击而不致毁坏时，附近的群小圩也能“恃以无毁”。

规模这样大，关系这样重要的这个万春圩，当其进行修复时，包括从规划到组织人力、施工、落成，究竟谁是最主要的负责人呢？对于这一问题，在湖南常德县新出土的北宋人张颙（1008—1086）的《墓志铭》（张问撰）中可以找到一个粗略的答案：

> ……寻除江东转运使……
>
> 李氏据江南时，太平州芜湖有圩，广八十里，围田四万顷，岁得米百万斛。其后圩废，地为豪姓所占。公见其利，募民之愿田者，筑堤于外，以捍江流；四旁开闸以泄积水。自是，岁得米八十万，租入官者四万。民仰其利，名之曰万春圩。

在这段文字当中，既没有叙说雇募民工、进行修复的过程，也没有叙说在施工之前，有人主张修复、有人大力反对的经过，仿佛只因张颙见其有利，经他一声号召，“愿田”之民一拥齐上，万春圩就建造成功了。倘使万春圩的修复如此简而易行，那就只能由张颙居其首功了。这段叙述显然是过分简单化了。

比较详实确凿的答案，在沈括撰写的《万春圩图记》中可以找得出来。《万春圩图记》中关于修复万春圩的缘由，有如下一些记载：

……芜湖县圩之大者，……土豪秦氏世擅其饶，谓之秦家圩。李氏据有江南，置官领之。……调其租以给赐后宫。本朝以属芜湖县，租还大农。太平兴国中，江南大水，……圩以废。废且八十年。其间数欲治之，辄为游说所格。有司藏其议，一车不能载。

嘉祐六年，转运使武陵张颙、判官南阳谢景温复会其议，使宣州宁国县令沈披图视其状。披还，以谓前之以为不可兴者，说皆可讲也。……（按，“可讲”即应进行商讨。此下沈披就举述了五种反对修复的意见，并逐条加以反驳。此不录。）

谢君雅知其可为，及是，请之，奏其词上（按，“其词”即指沈披对五种反对意见的反驳之词），即报可。……乃遂兴之。

方是时，岁饥，百姓流冗，县官方议发粟，因重其庸以募穷民，旬日得丁万四千人。……披总五县之丁，授其方略。转运司移其治于芜湖，比日一自临观。……凡四十日而毕。……

凡发县官粟三万斛，钱四万。岁出租二十而三，总为粟三万六千斛。菰、蒲、桑、枲之利，为钱五十余万。

圩既成，天子赐其名曰万春。……（据《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长兴集》）

从上面的几段引文看来，可知倡议修复万春圩的，是江南东路转运使张颙、转运判官谢景温和宣州宁国县令沈披三人，而坚持可行，并举述了种种强有力的论据以驳斥反对派的意见的，则是沈披。到施

工阶段，从雇募穷民，至“授其方略”，也全都是由沈披负责的。这就明确说明，兴复万春圩的主要负责人，是沈披而不是其他任何人。

二、沈披是什么人？

在王安石的文集中，有一篇《沈周墓志铭》，其中说，沈周有两个儿子，长名沈披，次名沈括。据知沈披沈括为胞兄弟。

在《东都事略》和《宋史》中都有沈括的传，却没有沈披的。因此，关于沈披的生平行实，我们知道的不够多。甚至他做宣州的宁国县令，其上任卸任各在哪一年，我们也不能确知。今据沈括的《梦溪笔谈·技艺》卷十八，知道沈披是一个善射的人，而且“自能为弓”，在他离开宁国县令任所之后，又曾任常州团练推官和北宋王朝的卫尉寺丞；据曾巩所撰沈周妻《寿昌县太君许氏墓志铭》，知道他在宋神宗熙宁初年曾任国子博士，是一个很有吏材的人；据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称《长编》）卷二六五，知道在熙宁八年（1075）沈括奉命出使契丹，去办理代北三州的地界交涉时，沈披正在雄州任安抚副使；在熙宁十年夏，他又曾任福建路驻泊都监，不久即因自陈“未谙军政，恐误任使”而被撤换了（《长编》卷二八三）。在此以后的一些年代中，他又曾做了一些什么事，以及他死在何年，我们都无从知道了。

三、说沈括修复万春圩完全是无中生有

（1）兴建水利工程确是沈括的长技之一

沈括是一个具有多方面知识的学者和科学家，是十一世纪后半期一位最富有科技知识和才能的人，这是从北宋末年以来历代学人所一致公认的。

我现在在这里只谈谈他与水利工程有关的一些事。

沈括从最初进入仕途，在做海州沭阳县主簿时，就疏浚境内的

沭、沂二水，筑成百渠九堰，使二水受到制约，使沿流的七千顷农田受到灌溉之利。到熙宁五年（1072），北宋王朝募集应天府、宿、亳、泗等州饥民浚治河道时，沈括受命提举其事，并令其“相视开封府界以东，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斗门、引汴水淤溉处，以闻”（《长编》卷二三八，九月壬子）。沈括在《梦溪笔谈》卷二五有自述其履行此次任务的一条记载：

> 国朝汴渠，发京畿辅郡三十余县夫，岁一浚。祥符中，阁门祗候使臣谢德权领治京畿沟洫，权借浚汴夫。自尔后三岁一浚。始令京畿邑官皆兼沟洫河道，以为常职。久之，治沟洫之工渐弛，邑官徒带空名，而汴渠至有二十年不浚，岁岁堙淀。
>
> 异时，京师沟渠之水皆入汴，旧尚书省《都堂壁记》云“疏治八渠，南入汴水”是也。自汴流堙淀，京城东水门下至雍丘、襄邑，河底皆高出堤外平地一丈二尺余。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
>
> 熙宁中，议改疏洛水入汴。予尝因出使，按行汴渠，自京师上善门量至泗州淮岸，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步。地势，京师之地比泗州凡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就京城东数里白渠心穿井至三丈，方见旧底。验量地势，用水平、望尺、干尺量之，亦不能无小差。汴渠堤外皆是出土故沟，予因决沟水令相通，时为一堰节其水，候水平，其上渐浅涸，则又为一堰，相齿如阶陛。乃量堰之上下水面相高下之数，会之，乃得地势高下之实。（现行各种版本的《梦溪笔谈》，此条文字均多脱误，胡道静校注本亦然；今据《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壬寅条附注引文补正。）

这也充分反映出来，测量地形（而且是用水准测量方法），浚治水渠，修筑堤堰、斗门等类的事，都可算是沈括的长技之一，他都是优为之的。可是，却绝对不应当以此作为根据，就断言芜湖的万春圩也是经由沈括修复的。因为，沈括和万春圩的关系，仅仅是由他撰写

了一篇《万春圩图记》，而《万春圩图记》中又分明叙说道，当时任宣州宁国县令的是沈披，力排众议而主张修复万春圩的是沈披，总管五县丁夫，授以方略，亲自主持了修复万春圩的施工的也是沈披。在这些过程当中，沈括是一概没有参加在内的。

从《万春圩图记》的最后一段文字，也可以说明作《万春圩图记》者虽是沈括，而作圩者却是沈披。文云：

> 予独悲夫作者之意：尝谓予言，“天下之财不足以相养，岂独野人之忧，在上者所当任也。江南之斥土如万春者数百，襄、汉、青、徐之间人益希，其过江南者不赀。异时有言其可耕者，天下莫之应也。予且使天下信之，故其治万春甚力，其挑众独任，犯患难而不顾者，意岂独万春而已也。……”
>
> 予以谓天下之事，其势常若临危之物，众人引之不能进，一人排之则哗然往矣。盖处顺势者易为力，矫众违者难为功。成功者常处于顺势，至其不偶乃出于异端，固君子谓之有命也欤。
>
> 予观《万春圩图》，乐其成功，……乃辑其说而序其下。

这里所说的“作者”，是指作圩的沈披，这里前后凡四见的“予”字（“予且使”句中的“予”字乃沈披自称，应除外），则是作《万春圩图记》的沈括自称，文义层次极为分明。若把二者混而为一，对这段文字就无法解说得通了。

（2）问题发生在吴允嘉重编本《长兴集》的肆意篡改处

那么，怎么竟然产生了沈括做宁国县令、修复万春圩这一误说，而且目前大家还在以讹传讹，几乎使这一误说有“定于一尊”的趋势呢？寻根究源，致误之因盖在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浙江书局刻印的《沈氏三先生文集》。

所谓《沈氏三先生文集》，是把沈遘的《西溪集》、沈括的《长兴集》、沈辽的《云巢集》合刻在一起的。其最初，是在南宋初年，由一个名叫高布的人校勘刊布在括苍（今浙江丽水县），取名为《吴

兴三沈集》。当时，沈括的《长兴集》是四十一卷，到明人照宋本重刻时，却已短缺了卷一至十二、卷三十一、卷三十三至四十一各卷，共仅剩了十九卷。重刻者遂把这三个文集的卷数并作八卷，并改名为《沈氏三先生文集》。这就是抗日战争前夕商务印书馆所编《四部丛刊》三编中据以影印的那个本子。

浙江书局刻印的《沈氏三先生文集》，是早已由清初人吴允嘉重新辑补编定了的，书名虽沿用明刻本之旧，其编次和内容却都与明刻本不同。今姑且单就《长兴集》一种来说：明刻本《长兴集》并作两卷，吴允嘉的重编本则又分作三十卷。其最前三卷，全是从其他书册中搜罗到的沈括的一些骚、赋、诗、歌及序、说、议、论等类作品，还在第三十卷增收了沈括的《自志》一节。这毕竟算是一种比较完备的《长兴集》刻本。

然而由吴允嘉制造出来的错误也很不少。比如说，钱塘的沈同和沈周是胞兄弟，沈同生一子，名叫沈扶，沈周生二子，名叫沈披和沈括。这在王安石所撰《沈周墓志铭》、《沈遘墓志铭》和曾巩所撰《寿昌县太君许氏墓志铭》中均有明确记载，这几篇墓志且都被吴允嘉收录在这个刻本的第六十二卷中了，而吴允嘉竟还不知道沈披、沈扶各为一人，他竟在《寿昌县太君许氏墓志铭》的"子曰披，国子博士"句下附加注语说："按，王荆公曾行国子博士沈扶制，此作披，未知孰是。"这岂不是把沈扶、沈披合二而一了吗？

就因为吴允嘉不知道沈扶、沈披各有其人，在他校勘过的《长兴集·万春圩图记》当中，竟至把"宣州宁国县令沈披"、"披还"等句中的"披"字一律改作"括"字。只有"披总五县之丁"一句中的"披"字未被篡改，那大概是由于他误解了这一字义，不曾把它理解为人名，所以才幸而得免。就因为这一"披"字被保存下来，更可证明，前面的两个"披"字，全是被吴允嘉硬改为"括"字的。另外，"转运使武陵张颙"句中的"颙"字也误刻为"颗"，这却不知是否应由吴允嘉负责了。

吴允嘉制造出来的这几个错误，导致了我国在本世纪内所有研究沈括生平事迹的人们全都上当受骗，以讹传讹地说什么沈括曾经

做过宁国县令，曾经在转运使张颗的支持之下修复过万春圩。在《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沈氏三先生文集》印行之后，仍未能将此讹传之风刹住；甚至于出现在目前各种期刊中的有关沈括生平的论述，依然在踵讹袭谬。

（3）五十年来有关沈括的论著举例

在最近的五十年内，发表在学术刊物上的论著，应以已故张荫麟教授的《沈括编年事辑》为首篇。此文是在1936年《清华学报》的第十一卷第二期上刊出的。

在近代研究沈括的论著中，张文既是一篇“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作，其中偶有疏舛之处，自属难免。而且，其所偶有的错误，也大都被后来的研究者指出并纠正了，我在这里不再涉及。我在此需要指出的，只是关于兴复万春圩的一事。张荫麟在《沈括编年事辑》的“嘉祐六年——三十岁”下，首先就断言沈括这年“官宣州宁国令”，继即从浙江书局本的《长兴集》中摘录了《万春圩图记》的大段文字。文中凡被吴允嘉改沈披为沈括之处，全都一仍其旧。当然，若不如此，则引文前的“官宣州宁国令”一句便失去了根据了。然而，这也就把此后对沈括的研究工作引入了一个岔路。

但是，对于《沈括编年事辑》中的这一错误，我们终还是应当加以原谅的。因为，当张荫麟编写这篇文章时，《四部丛刊》三编还没有印行，明覆宋本的《沈氏三先生文集》很不容易看到，比较容易看到的，只有浙江书局的那个刻本，无可校正，自然易为吴允嘉的无知妄改所迷误。

继《沈括编年事辑》之后而出现的，把对沈括的生平与著述的研究又大大向前推进了的，则是胡道静先生的《梦溪笔谈校证》。这部书在校勘和注释方面，用力甚勤，搜讨甚广，不但对《梦溪笔谈》一书作出了贡献，对沈括一生的事迹也辑录了不少资料。所可惜的是，此书体虽大而思不精，以致书中也存在一些不应有的疏忽大意和错误之处。例如，就校勘方面来说，我在上面所引之“国朝汴渠”云云一条，在现行诸刊本的《梦溪笔谈》中都颇有讹脱，可

根据李焘《长编》附注中的引文补正好几个极关重要的字，而胡氏却没有这样做。(《长编》中还有几段引文，都有可以补正现行诸本《梦溪笔谈》的脱误之处，胡氏也都没有据以校正。) 就对沈括事迹的考证来说，也同样为吴允嘉重编本《长兴集》中那篇《万春圩图记》所误。在《梦溪笔谈》卷三"予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云云一条下，既照浙江书局刻本《长兴集》一字不改地抄录了《万春圩图记》的全文，又于其下附加按语说：

> 《笔谈》云："予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按之《长兴集·万春圩图记》，正为县令于宁国也。

宋朝的规定是，凡资历较高的人去做县长，叫做知县；较低的则叫做县令。但是，知县也罢，县令也罢，在那时全都被目为一县的"父母官"或"主宰"，因此，凡居官某县的人，当其自称时，只能说某年任某地某官，而决不会称为"客居某地"。所以，根据沈括的"予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一语，正可证知当时在宁国县做县令的是沈披，而沈括则只是随其兄在那里闲居而已。

《梦溪笔谈校证》之编写与成书，均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其时《四部丛刊》三编中影印的明覆宋本《长兴集》早已出书，而胡氏竟不用以校正吴允嘉所制造的种种错误，这实在是不应该的。

我要说到的第三个人和第三种著作，是已故张家驹教授的《沈括》。这本书是上海人民出版社在1962年印行的。

《沈括》的第一章的标题是"时代、家世和早期活动"，其最末一节的标题则是"有关圩田的理论和实践"。在这一节中，张家驹把沈括的《万春圩图记》依照浙江书局本译为白话文，共占了五页以上的篇幅。其所谓有关圩田的理论，就是《万春圩图记》当中所胪举的反对修复圩田者所持的五种理由，以及沈披对此五种理由的逐条驳斥。其所谓有关圩田的实践，就是《万春圩图记》中所叙述的募集穷民，授以方略等项事体。其中，沈披之名既仍写作沈括，转运使的名字也仍然误作张颗，而未照《四部丛刊》三编本改作张颙。

张荫麟之所以把万春圩的修复归功于沈括者，以其撰写《沈括编年事辑》时《四部丛刊》三编尚未出书也；胡道静之所以把万春圩的修复归功于沈括者，以其校注《梦溪笔谈》时未暇取《四部丛刊》三编中之《长兴集》与浙江书局本作校对也。张家驹在编写《沈括》一书时，这两种版本的《长兴集》他不但都已看到，而且也进行了对证，经过对证之后，他在书后附录的《沈括事迹年表》中的嘉祐六年记事后，作了一条考证说：

《四部丛刊》影印明覆宋本《沈氏三先生文集》所载《万春圩图记》，说修圩的是宁国县令沈披，不是沈括，显有错误。沈括本年在宁国，《笔谈》和本集中都有记载：前者说，"予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后者在《筠州兴国寺禅悦堂记》一文中说："嘉祐中予客宣之宁国，……比三年，……后十四年，予自禁庭谪守宣州。"括谪宣州是在熙宁十年（1077），上溯十七年恰为本年（按指嘉祐六年）。"披"、"括"字形相似，当是传写之误。清吴允嘉《重编沈集》俱作沈括者是。

这段论证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为：第一，对沈括"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的话，决不能理解为"官于宁国"，我在上文已经谈及此事。第二，吴允嘉重编的《长兴集》，除辑补了明刻本中所缺佚的一些诗文外，其余则一律沿用明刻本，既是如此，则重编本与明刻本间所有文字的歧异，若不是出于吴允嘉的有意改动，则必是因传刻而致误；而所谓"传刻致误"，当然也只能指重编本而言。可是，张家驹却说什么明刻本系因传刻吴允嘉的重编本而致误的，这就不但把这两种刻本的源流关系颠倒，也等于把明清两代的先后顺序颠倒了。"转运使武陵张颙"，浙江书局刻本误作"张颗"，张家驹也以讹传讹，作"张颗"而不作"张颙"，大概他也把《四部丛刊》三编本中的"颙"字断定为"当是传写之误"了！

然而，不论怎样，既有了张荫麟的《沈括编年事辑》，又有了胡道静的《梦溪笔谈校证》，又有了张家驹的《沈括》，他们雷同一说，

都把修复万春圩的功劳写在沈括的帐上。于是，“三人成市虎”，此后所有论述沈括生平事迹的人，再无一人敢于不沿袭此说了。特别是在“四人帮”大搞所谓儒法斗争史以来，他们为要制造一个从古到今的法家体系，硬给沈括戴上一顶法家的桂冠，而对之大加吹捧。他们对于学术领域的实事求是的作风肆意加以践踏，致使学风文风迄今犹未能彻底清除其污染。因而，近年以来各种期刊所发表的有关沈括生平的论述，更众口一词，无不大力表扬沈括修复万春圩的功绩，而不知这纯属张冠李戴。这样做，即使并无哗众取宠之心，却也大不符合实事求是之意。所以，我特地写了这篇文章，并采用了这样一个标题，聊以对上引诸文中的失误稍加针砭云尔！

（原载《学术月刊》1979 年第 1 期）

苏　颂

苏颂字子容，泉州人，后徙居丹阳。他生于公元 1020 年（宋真宗天禧四年），死于 1101 年（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他是和王安石一榜及第的进士（公元 1042）。

当十一世纪的四十至六十年代，北宋社会阶级矛盾日益严重，逼使统治阶级不能不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由于认识上的不同，也由于各人所代表的地主阶级的不同阶层，因而形成了不同的派系。在这些派系中间斗争得最激烈并且历时也最长久的，是以王安石为首的新党和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之间的斗争。

苏颂于十一世纪四十年代内进入仕途，做地方上的副贰，以“处事精审”而为欧阳修所赏识，后来内调做“馆阁校勘”、“集贤校理”等职，连续九年之久。他博览秘阁所藏书籍，每天记诵二千言，回家后即默写下来，作为自己的藏书。从此他成了一个很渊博的学者，而对于历代和宋朝的典章制度非常熟悉。

王安石在公元 1069 年被宋神宗用为辅相，接着就制定并推行了一系列的新法。这时苏颂也正在中央政府，担任着替皇帝草拟文书诏诰的职务（知制诰），也做过司农寺的长官。当宋神宗和王安石广泛征询对于学校和科举的意见时，苏颂都曾上疏论列过，他以为现行之法“积习既久，未易更张”，只须把旧法稍加增损就可以了。对于另外的一些新法，特别是和国计民生关涉较大的青苗免役等法，则全不见他有什么赞成和反对的表示，只有在青苗法施行以后，他曾提议，应把各路提举青苗的官吏改为各路监司的属官，以免政出多

门，使州县莫知适从。这意见未被采纳，他也未再坚持。

为了反对王安石要越级超擢李定官职的事，苏颂被调开了北宋朝廷，先后到婺州、亳州、应天府、杭州、濠州、沧州诸地去做地方长官。

从北宋政权建立以来，所行的官制是把官、职、差遣三者分离开的：把“官”衔只作为定品级、定俸禄的虚衔，把“职”名只作为表示某人的才学清望的虚名，因而，做某种“官”或膺某种“职”的并没有任何实际工作可做，只有被委派了某种差遣的人才确有具体职务。这样就产生了“官既冗滥、名且紊杂”和“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七八”的毛病。到公元1080年（元丰三年）宋神宗亲自提出改革官制的主张，并且把《唐六典》重新刊行，遍赐群臣，作为改革的依据。宋神宗当时用来负责这一工作的，主要就是张璪和苏颂二人。

宋哲宗初年，由他的祖母垂帘听政，守旧派的司马光等人陆续上台当权。然而在他们之间，意见也很不一致，天天在朝廷上争吵个不休。苏颂也是在宋哲宗即位以后不久就被召回到中央政府的，由吏部尚书而翰林承旨，而尚书左丞，后来又做了宰相。计至公元1093年他罢相之日为止，他这次在中央政府中任职共有七年之久。在曾肇所写苏颂的墓志铭中，所述苏颂在这几年内的政治态度和作风是：“议论持平，务循故事；避远权宠，不立党援。”也正因为苏颂是这样的一种作风，所以到宋哲宗亲政之后，由于又起用新党中的章惇、蔡卞、曾布等人当政，政局又有一次翻复，守旧派的人物被斥逐贬责，几无一人得免，而苏颂却独独没有成为被攻击的对象。

当苏颂拜相时，宋廷的制词中说他“雍容雅正，多援古以开陈；练达精明，亦宜今而裁制”。到他罢相时，制词中又说他“蹈德冲和，博闻通贯。乐处厚以敦薄，善援古以证今”。这也说明了苏颂一生的政治活动虽没有什么突出的成就和业绩可以举述，但他是一个博学的人，在经、史和诸子百家以外，对于图纬、阴阳、五行、律吕、星官、算法、山经、本草、训诂、文字，无所不通，而且都能“探其源，综其妙”，并“验之实事”。

在今天看来，他在自然科学上的贡献是很大的，主要的有两个方面：即药物学上和天文学上的贡献。

兹先介绍他在药物学上的功绩：苏颂治学无论在医学或天文学上都发挥了他的组织才能，依靠群策群力来进行的，为了校定整理宋代以前的药书，他参加并组织了一个编审局，人选是由通晓校勘学的儒臣如集贤院的掌禹锡、秘阁校理林亿、秘阁校理张洞等人与医官秦宗古、朱有章等共同详定，在这个文理与医理两相结合的整理研究的基础上，在公元1057年（嘉祐二年）首先增补了《开宝本草》。嘉祐七年并编著了有名的《本草图经》。

苏颂的《本草图经》，国内尚未见存本，书虽亡佚而书中主要内容散见于诸家本草。而这部医书可以说是隋唐到元明之间医药学的桥梁，对宋代以后药物学名实的考定帮助很大，是从各地采集了药物标本重新编绘，补充了久已失传有图形的本草，他是嘉祐以后各家本草的研究能取得辉煌成就的开路者，由于本草有了图形，使医药学者学习和研究上有了科学的根据。

明代伟大的医药学家李时珍对《本草图经》的评论是："考定详明，颇有发挥"，并指出苏颂书中多处的疏漏。李时珍的伟大著作《本草纲目》中采用《本草图经》的药物计有七十四种。计金石部三种，谷部二种，菜部四种，果部五种，木部一种，虫部二种，介部一种，禽部一种，兽部一种，草部五十四种。计石草类十三种，山草类七种，隰草类十一种，芳草类一种，毒草类七种，蔓草类十五种。杂草类更搜集苏颂《本草图经》中第二十一卷《本经外类》，即宋医已采用，旧经不载的，有名未用的二十种，其他一千多种药品的形态、辨别、产出，《本草纲目》录入《集解》，药品考证采入《释名》。《校正》炮制方法录入《修治》，药物理论列在《发明》，主要治疗作用，则目为《主治》、《附方》。凡经苏颂校正气味有不同的，或属于新的发现而纠正前代的错误，分别列入《气味》、《正误》，《本草图经》与明代药物相类而名称不同的载入附录，并以"颂曰"、"苏颂"、"图经"等注明出处，这些都是李时珍引用《本草图经》的资料。《本草纲目》可以体现出苏颂在医药学上的贡献，同时并说明

科学的研究要善于继承前人研究的成果，更重要的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苏颂与李时珍治学态度就是一个范例。苏颂在集贤院校理书籍工作，并不只是“白首穷经”，是抱着“古为今用”、“实事求是”的态度，使历史文献与实物标本得到了验证，使祖国的药物学重新从大自然中得到证明。所以说苏颂对祖国医学是有功绩的。

苏颂在天文学上的贡献是，他给我们留下了一部完整的讲宋代天文学和天文仪器的巨著，我们都知道祖国的天文学和天文仪器的制造都是很早的，从东汉张衡以来，天文仪器又多是利用水力转动的自动化的机械，可惜的是都没有留下详细的记载，仅仅在历代天文志里简单的记载了它的动作情况，关于天文星宿方面多是用文字记录星名位置等等，而宋代以前的星图又多遗失无闻，由于苏颂的书流传下来使我们今天研究古代天文和天文仪器制造有了一把通贯古今的钥匙，这把钥匙就是他的闻名著作《新仪象法要》了。

他在天文仪器制造研究之初，也是先罗致人才访问到有科学技术的韩公廉，向皇帝推荐起用，并组织了太史局周日严、于太古、张仲宣和一些年轻的生员如：袁惟几、苗景、张端、刘仲景，学生侯永和、于汤臣及许多观测规景、刻漏等工作人员共同合作。从元祐元年（1086）开始新仪器的设计，到元祐三年（1088）先完成了小样，本年底完成了大木样的制做。到绍圣初年（1094—1096）完成了《新仪象法要》的撰写。这部书代表着十一世纪我国天文学的新成就外，同时通过记述天文仪器的制造，反映了当时机械制造的水平。这本书的编写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全书分三卷，卷上介绍浑仪的设计，计总图四种，浑仪、六合仪、三辰仪、四游仪。分图十三种。卷中介绍浑象的设计，计仪体设计总图一种，分图四种。余为星宿位置图五种，四时昏晓中星图九种。卷下介绍水运仪象台的设计，计台体总图二种，分图二十一种，附别本做法四种。计全书附图六十三种。这些珍贵的附图可以说是我国遗存最早的机械图纸，是用透视或示意办法并标注名称表达的，由于这些附图的绘制，才有可能使我们对古代天文仪的了解。这些古老的机械图纸，表达的方法虽多与今不同，通过我们研究证明，它一点一线都有根据，与书

中所记尺寸数字的准确是符合的。苏颂的这本巨作，虽然原刊本未能留传下来。守山阁刊本尚不失为一部善本，书中偶有失误，亦皆出自重摹刊刻，是与苏颂原书无关的。

苏颂与韩公廉等所创造的这座天文仪，是一部自动化的天文台，它是利用机械构造，把机轮的运动变慢，使它连续的保持一个恒定的速度，与天体的运动一致，通过几组机械轮系的传动，用多种形式来表达天体时空的运行。由于它是用水的恒定流量，发动水轮做间歇运动，带转仪器的运转，故命名为“水运仪象台”。这座天文台的总体高度以宋木矩尺计算是三丈五尺六寸五分（合十二米弱），宽度是二丈一尺。从台基到露台的台面是二丈一尺四寸五分。全台是一座正方形上狭下广收分的木构建筑，四面以枋木为柱，柱间各设广桄，台壁用木板构成，壁间施以翔鹤的彩绘。台分三层，下隔即底层，设有向南的门扉。机械的安装是：从中轴线的北面，靠北台壁的门上设有木板长台的木阁，是打水人搬转水轮舵盘操作站立的地方。在这木阁前面有一组车水的机械，由升水下轮、升水下壶、升水上轮、升水上壶、河车、天河组成。由打水人搬运河车（即舵盘）将水由升水上下轮（即筒车）逐级提高，灌入到天河中（即受水槽）。在这组打水机械东边，设有一组“铜壶滴漏”的仪器；在一个不等高的壶架上，设有两个方水槽，高大的叫天池，低小的叫平水壶，天河的水由西向天池流入，它是起蓄水池的作用。平水壶一方面接受天池的水源，同时设有泄水管的装置和一定口径的渴乌（即壶嘴），保持一定的水位高度和恒定的流量。在平水壶之西、打水筒车之南，在台的中央部分，设有一座直径一丈一尺的枢轮，它是全台的原动力，由七十二条木辐，挟持着三十六个水斗和三十六个勾状铁拨子组成的水轮。在枢轮顶部的建筑部分附设一组所谓天衡、天关、天权和左右天锁的杠杆装置，即钟表中擒纵器的机械。枢轮下设有退水壶，即接受水斗泄水的水槽。在水槽的北面并有水管与升水下壶相接，这样就可以将退水壶的水流到升水下壶中，以便供给筒水水源，所以台中的水量是可以上下循环使用的。在壶架的下根横桄上设有一组叫关舌的杠杆，用一根练形的天条将它挂在天

衡的东端，并在壶架的上根横桄上设有一组叫格叉、枢衡、枢权的类似称杆或天秤作用的杠杆装置。格叉作龙头形，叉头西向，平托住枢轮的斗底。枢权是起调整格叉承托枢轮下转重量的平衡作用，当枢轮水斗水满时，枢权失了平衡作用，格叉下倾，枢权上扬，轮边的铁拨子随即拨开关舌，拉动天衡，天关上启，枢轮下转，天关下落，由于左右天锁的擒纵抵拒作用，使枢轮只能转过一辐。

总之，枢轮运转的恒定时间，是由漏壶的流量和格叉、枢衡决定的。把枢轮的运转变慢，控制成间歇运动的是由天衡的杠杆决定的，台中机械就是利用枢轮的恒定运动所产生的功能，而带转起来的。在枢轮轴的南端附有一地毂齿轮，与附在天柱下的下轮做直角的结合。天柱是全台的传动轴，它除所附下轮与原动力的枢轮轴地毂结合外，并附有中轮与上轮，中轮在下隔的顶上做长毂状，轮的一面与拨牙机轮相接，一面紧靠天梁，上轮在天柱顶端，隐在浑仪阳经环中，天柱总长度为一丈九尺。

在天柱之南，设有一套所谓昼夜机轮的装置，它是与古代转轮藏和走马灯的构造原理相同，由地足、地极、枢臼托承中立机轮轴，上贯入天束中。它是一种活动性的轴架，用来校正轮轴方位的设施。机轮装置的情况是：

第一轮为拨牙机轮隐在第一层木阁上，是一个传动齿轮，与天柱中轮相接。

第一层木阁：门内为昼夜钟鼓轮，利用不等高的三重立柱，拨动三个木人的拨子，拉动木人，一刻钟时，木人击鼓；时初时摇铃；时正时扣钟。

第二层木阁：门内为昼夜时初正轮，轮辋边挂有二十四个司辰木人，手执时辰牌，牌面间隔书写十二支数初正，如子正、丑初、丑正……亥正等。

第三层木阁：门内为报刻司辰轮。轮辋边挂有九十六个司辰木人，二十四个木人报时初外，余木人报刻，其所报刻排列如下，例如：子正：初刻、一刻、二刻、三刻；丑初：初刻、一刻、二刻、三刻。

第四层木阁：夜漏金钲轮，是由两迭的轮辋制成，上重轮辋有三层的孔洞，是按夏至、冬至、春分和秋分来分度的，孔洞中插入更筹木箭杆，按季节分层更换排列。冬至时箭筹排列较密，夏至时较疏，利用箭筹与拨子的作用，拉动木人按更筹击钲报更数。

第五层木阁：夜漏司辰轮，轮辋设三十八司辰木人，这批木人不是固定在轮上的，而是可以移动的，它们的位置是根据箭筹的位置来改变，也就是随节气来排列。司辰所执牌面书写内容是：日入、昏、一筹、二筹、三筹、四筹、二更、一筹……五更……四筹、待旦、一刻……九刻、晓、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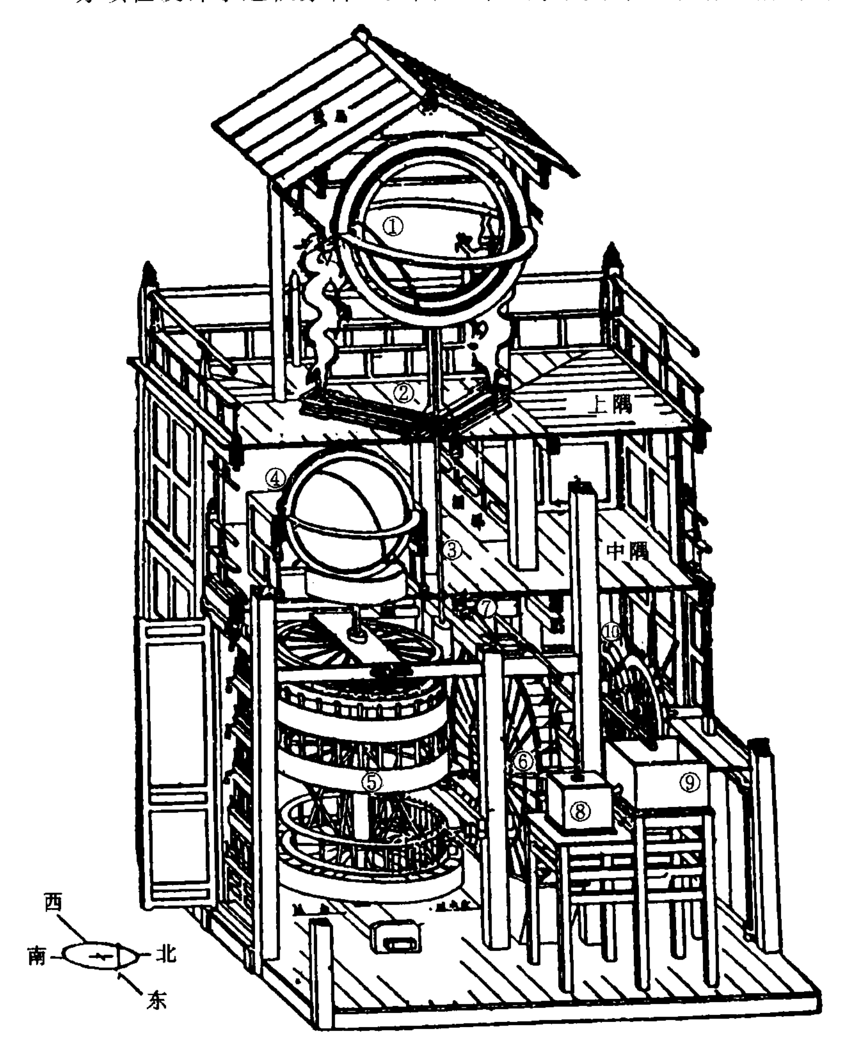
在这一组昼夜机轮的南面，设有一座五层木阁，将全部机轮隐蔽起来。打开台体的双门，即能见到这座木阁的五层门内按时出现的司辰木人及作打击乐器动作的木人。这一具有高度艺术性、戏剧性的布景设计的手法，也应该说是一项重要的设计创造。为了更科学的使人便于掌握一昼夜的不同时间，利用了四种不同的打击乐器：钟、鼓、铃、钲；三种司辰服色：绯、紫、绿；一百五十八个木人；四个活臂木人来表达时刻的变化。第一层开了三个门的木阁又名“正衙钟鼓楼”，它是全台的标准报时。

以上为下隔的机械内容。中隔是一间所谓“密室”，有天柱直通上隔，南面设有浑象，是由天轮带动，每昼夜自转一周与天体运转符合。上隔即露台，中设浑仪一座，浑仪是由三组环形仪表组成。苏颂对浑仪创造性的在第二重仪表中加入所谓天运单环的齿轮，与天柱上的齿轮连接起来，这样浑仪的运转也就随下隔的水轮运转了。

在今天装有吊摆或圆摆的钟表机械中，仍然使用着一组使轮机变慢，控制恒定速度的锚状擒纵器（俗称卡子），这组机械是钟表中具有关键性的结构，数百年来都认为是欧洲人的发明，通过水运仪象台的复原，使我们才知道钟表擒纵器的发明者，应归功于苏颂。在台体下隔中的枢轮运转的原理和附属机件，应是最早的擒纵器。水运仪象台的创造，更可以说是欧洲中世纪天文钟的直接祖先。枢轮运转规律是齿轮系从六个齿到六百个齿的传动，每二十五秒钟落水一斗，一刻钟转一周，二十四小时转九十六周，而昼夜机轮、浑象、

浑仪转一周与地球运转一致。

苏颂在设计水运仪象台（见图）时，为了更好地了解星宿的昏



水运仪象台复原透视图：①浑仪 ②鳌云、圭表 ③天柱 ④浑象、地柜 ⑤昼夜机轮 ⑥枢轮 ⑦天衡、天锁 ⑧平水壶 ⑨天池 ⑩河车、天河、升水上轮

（复原人 王振铎）

晓出没，和中星的位置，曾根据他家藏小样，请韩公廉推算了多年，创造一种从浑象内部观测天体的设备，这个设备是用竹木制成，形如球体竹笼，上糊以纸，钻孔为星宿，人居球中，光从孔入，如对穹天，搬转球体，则球体星宿随之运行，这个创造可以说是近世天文馆假天象的祖型。

苏颂对提拔人材奖励后进非常重视，特别是发挥集体力量，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态度，更是在古代少见的事例。他善于继承前代文化遗产推陈出新，同时并广泛吸取流传在民间的无穷智慧。例如整理本草是从访问搜集标本入手。水运仪象台的创制，更是采用民间使用的水车、筒车、桔槔、凸轮、天平称杆等生产机械原理，加以创造，这种治学的态度是可贵的。

（与王振铎合作，原载《中国古代科学家》，
科学出版社，1963 年修订本）

评柯昌颐编《王安石评传》

附评柯敦伯著《王安石》(百科小丛书之一)

——二书均商务印书馆出版——

由于元代修《宋史》的人们因袭了宋人的门户之意见和理学的障蔽，对于变法改制的王荆公遂多有曲笔诬蔑之处，此事颇引惹了一些纷争，自清代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和梁任公的《王荆公》《中国六大政治家》之第五篇二书先后出世，才得使此一桩公案一变旧来的判词，诬枉得所昭雪，荆公遂乃被承认为不世出的学术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全才，而近人亦多以此作为时髦问题而加以研究和称颂。

蔡氏与荆公为同乡，其年谱考略的目标多在为王氏洗冤辩诬，梁氏为清末主张变法维新的人，其《王荆公》的内容则偏于阐明王荆公新法之法良意美。二者各有其特殊的目的，其态度和论断因也各有其不和平或太过分的地方。我们今日如能屏除了主观上的好恶之情而从事于超然的客观的研究，则对王荆公及其新法所应做的工作便是：(一)于过去诸人所已知的材料之外，看是否还有别种材料足资佐证，以定传统的旧说之可信和可疑的份量都各若干，并以纠正蔡梁诸人之过分揄扬或夸张了的诸点而作成极端持平之论。(二)以我们此时此地的见解和思想，对荆公之为人及其新法之为法，重新分析其内容而探究其意义，更进而重新估定其价值，并判定其可资今日之取法或可作今日之鉴戒者各若干，盖以史部著作原仅有两种途径可循，一为材料之汇集，一为议论之发抒，而二者又常相互为

用。固不独对王荆公之研究为必须如此也。

但如上述诸点果可作为衡量近人研究王荆公的著述的标准，则《王安石》与《王安石评传》二书无疑的是全然失败了。

《王安石评传》共为二十四章，其规模大体脱胎于梁任公之《王荆公》，而其叙事之顺序，考证之资据，议论之张本，也几乎无一不出自该书或蔡氏的《年谱考略》，且对该二书反见其有钞袭割裂之劳，而不见其有补苴罅漏之功，凡经其以己意增删的处所，非失之于泛而寡当即失之于简不扼要。如梁氏《王荆公》之第一章《叙论》，其中为论《宋史》之不足信，并叙述《神宗实录》、《熙宁日录》之修撰经过，以明王荆公受诬之所由来与其本人所以重为王荆公作传之故。但柯氏书绪论中之节目则令人毫无明白旨意之线索可寻，其第一节为《中国旧史之传信问题》，其中引安石与韶州张殿丞一书以证中国史部书之多不可信而却置《宋史》等书之与安石有关者于不论，而乃于第二十三章特标《史传之失实》以论述之，此已难于使人同意，而以下各节又为《强毅与执拗》、《成败与环境》、《功罪问题》、《取材之概说》等目，除最后一目外全非绪论中所应涉及之事，而最后一目则又文不对题，其中仅说自以后各章所论列之事实及其所以有论列之价值，而对书中取材却未加概说。第二章未分节，仅列一王安石年表与一王氏世系表，此为全书中仅有之堪称为“传”的部分。而表中之国家大事记要一栏，在安石变法之前四十余年中，则仅记皇帝之死亡，新君之即位，契丹之改国号与安石之上万言书数事，一若此外毫无可书之大事者然，而变法前之一切政况军况乃不可得见。此均其排比无方，简略无当者。而此弊之更甚者则在第三章《时代背景》中之各节：

梁任公《王荆公》之第二、三章为《荆公之时代》，此之《时代背景》当系与之相应者。梁氏于第二章叙述各点为宋之不竞，宋以他力得天下，宋祖以弱其兵为事，辽夏之病宋，开国至荆公前之军政财政，当时之君相人物，荆公于《国家百年无事札子》中所述其时之情况，由此而推出不能不变法之故。第三章则叙荆公前历次朋党争执之情形而归结于清议之全出于意气，不足作为是非之公评。由

于这些叙述，才使我们得知北宋初年政治军事之一般的情况，并知荆公变法之确为时代所需，这才真是所谓“时代背景”。但于此我们就有所不足者，北宋所患之根本大病而不止于梁氏所述诸端，其它如立法专在矫五季之弊而不能见及于远；收藩镇之权归于朝廷，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土之守，均人主为之，威柄不分，运用纡缓；拘执于严密之文法，禁防纤悉，而使人才不得尽其用专其用；驯至任吏而不任官，遂使行政之效率大坏，而法度亦无往不敝等等，此在荆公已尝指明，且多如其新法之所针对者。南宋之史家多详细论及于此者，如陈傅良之建隆编，叶水心之法度总论、兵总论、财总论、始论等篇，莫非谈北宋法制者之绝好史料。梁氏之书本畸重于发挥其政论及史论，虽则其在史学上的价值也颇不低，但终非严格的历史著作，我们当不必对之求全责备。但若继梁氏后而对同一问题加以研究并著书问世，则于此等处便当较梁氏有所深进因前修之未备正易使后出者转精，否则亦即无重行著述之必要。而柯氏于此《时代背景》一章之第一节《宋初国势之鸟瞰》下，却仅仅予以不过百字的说明，且复浮泛空疏，不中窍要，此则不但无补苴之功。且更暴露其对北宋变法一事之前因毫无知解也。

梁任公于第三章之末也提及范文正公在仁宗时候的改革之举，但语焉不详。实则庆历新政之与熙宁新法，其间必有源流的关联，虽则范文正因得君不如安石之专，当政不及安石之久，其所措施无多成效可言，然就其所上《答手诏条陈十事》看来，其中所指应兴应革诸端无一不恰中时弊或恰为时需，当其次第推行之时，如更定磨勘任子等法，又都能与一时豪贤如韩琦、富弼等人通力合作，寻此端绪俱可见出范氏政治的素养与其应变的才具，是则庆历之改革倘得竟其全功，其结果未必遭受到如王荆公那样的失败。再试一看荆公的言事书，其上书时间较范文正之《答手诏条陈十事》整整晚了十五年，然而其所指陈，中心唯在一养才取才问题，凡其所言全已被范文正简要说过；而范之所言却多有为王之所未道及者。盖荆公之所长本在于文学及经术，其言事书之主张变革仅系因见于当时政治社会之不竞的情形，由直觉上感觉改革之需要，而对于如何改革

却不能拟出一具体的方案如范文正公那样。此对宋代国事之变迁，及范王二人之才学最足供比较研究之用。且后一次的改革运动既仍是继前一次而起，则至少必受有前一次的若干启示作用，是则上溯熙宁变法的渊源必然地要推至范文正及其主张，不能因其少所表现而即泯灭其计划及其用心。此梁氏之所未及而又有待于吾人特加之意者，而柯氏则又仅于第三章第二节标题为《前于安石之建议图治者》，而文中又仅列举范仲淹、欧阳修二人，于叙述范氏时只引宋史本传中记仁宗赐手诏仲淹退而上十事一节，即于其下附以按语云：

> 范仲淹倡言改革之方案，略如右述，其详惜不可考。今所传《范文正公全集》，亦不见此疏稿。

这是太强不知以为知了。大概柯君为作此段文字也曾向范文正集子中去找过这篇疏稿，见其为文集中所不载，遂即作此结语；而不知文正公集实包括文集、别集、奏议、尺牍数部分，各部自为起讫，各具目次，而其条陈十事之奏疏，即赫然为奏议卷中之第一篇。且后来吕东莱修《宋文鉴》也早将此文收入，而柯君竟亦未能发见（柯氏书中引用《宋文鉴》文字者亦颇多，亦可即此证知其为间接钞引，其本人则未曾翻阅该书）。且范集奏议部分颇多重要文献，如奏乞两府兼判等篇，亦欲依据周官厘定官司职责，此与后来荆公变法之援据周官，颇可比较，《宋史》称为规模阔大者，当指此等规划而言，这也是应行详细研讨的而反被全然无视了。此又可见其只能敷衍了事，而对王氏新法实毫无探究其时代背景之能力也。

任公所以引用荆公《百年无事札子》于《荆公之时代》一章中，乃藉荆公本人的话以证明当时情形确有不得不图变者在。此札子所列举北宋开国百年以来之弊病，远较其上仁宗言事书为得症结之所在，盖由于积久之认识体察，自非初年之见解所能比，其力主变法之故，必须向此中去求得。柯君既处处以梁书为蓝本，乃亦于第三章第三节标题为《安石对于宋初百年无事之解释》而节录该札文于其下，此亦应因其能助吾人明了当时之背景而引用者，但其后又附

一段说明，其所申说却又全与此目的不相涉，结果转使人不知其引用此文之用意所在，此须对其所依据之蓝本亦本无应有之理解也。

此下之第四五两章论述安石政治思想之渊源及转移，此为梁书所无有而为柯氏所特增者，而因无蓝本可依，其所论遂亦最无足观。如《四库总目提要》于《周官新义》条下并未判定安石为法家者流，王船山《宋论》亦只谓安石为贪功谋利之小人，此与断言其为法家亦终属不同，而柯氏则只引此两段文字而大为安石辨白其不属法家，其所抨击遂多成无的放矢，而又因其对所谓法家者流的主张也懵然无所知，则在辨白之时亦当难于着笔，故只能抄录了全篇《上仁宗皇帝言事书》而与尹文子的"百度皆准于法"一语和韩非子的"释法术而治，尧不能正一国"一语相对比，即以此而断定王氏的政治思想不同于法家，且引朱子说安石无所得于刑名度数之学的话，以为"良为知言"，皮相而一至于此，真所谓"可怜无补费精神"了。

既已辨白安石不为法家者流矣，却又于其政治思想之转移章内谓其倾向于唯法主义，且推原其故以为是："为环境所驱迫，因习惯之转移，致倾向于法家之唯法主义。其理财政策，则因社会之需要，亦同化于法家。"为了自圆其前一说，乃处处牵强傅会，迷离徜徉，一则曰"故安石之政治思想，虽稍具唯法之倾向，而终为儒家人治主义所囿焉。"再则曰"唯法家主义之流弊，安石固尝蹈之而不知悟也。"三则曰"法家者流有所谓我能为君辟土地充府库云者，安石殊能挹其绪余而实行之。"而最后则又谓"然则其政治思想虽略有法家之倾向，而终囿于儒家。"然则安石究竟是儒家呢法家呢？司马光所说"介甫总角读书白头秉政，乃尽弃其所学，而从今世浅丈夫之谋"与朱子所说安石无所得于刑名度数之评论，又究竟谁是谁非呢？前章许朱子为知言，果真是知言否呢？

政治思想之出于法家或儒家，此全不足深为荆公病，徒哓哓于此而又终于不自知其所云为何，适令人憎其无谓而已。

第六至第十四各章，为各前叙述荆公新法之举措者，内中多关于法令之记载，其可以訾议之处较少，且其取材亦只此数章中较梁书为稍详，如梁书于谈青苗法一章仅略举韩琦欧阳修反对青苗法奏

章之大意，柯氏则又从韩文中录出青苗法之内容等是。然其行文亦采取夹叙夹议法，且多旁及西欧各国近代之政治制度等以相比附，此本为梁氏书中所惯用而也最为擅场之处，但在柯君用来则任何一处均足以为各章之累，对荆公新法本无彻头彻尾之知见，所以便只能作些浮游搪塞之词了。如第六章第一节中有云：

> 安石整理财政之根本观念，今若旁稽近代之新经济思潮，殊有若合符节之处，今之社会之主义者欲以一切资产之所有权归于国家，不许人民占为私有。即安石所谓公私无异财也。此种学说现方风靡一世；凡资本主义发达之国家，莫不畏之如洪水猛兽。在今日之中国尤不能适用；政府亦厉行禁止。而安石则已于千载前发其义而施诸政矣；其思想之精透良可惊异！

我们觉得可惊异的倒是编者废话之多与其语无伦次！

第十五至第二十章分叙安石之学术及著作，处处只是摭拾梁任公、蔡上翔的言论而加以推演铺张者，编者本人则毫无创见与新解。第二十一章为《用人之贤不肖》，乃是将梁书中第十八章《荆公之用人及交友》改头换面而成者。第二十二章变法之争议，以此遥接第六至第十四各章，其排此之顺序已颇可议，而在叙述新法之各章内既已分别列举当时反对各法之言论，今又特辟此章，殊有叠床架屋之嫌，此盖因梁书中有两章谈《新法之阻挠及破坏》而依样画葫芦者，但梁氏所述为其时新法之建置及停罢情形与新旧党人进退概况，而柯君则只是无抉择地钞些《文献通考》中所搜集的当时反对方面的几篇攻讦文字而已。第二十三章为《史传之失实》，此应附论于首章之内，前已述及。第二十四章《安石身后及后世之评论》，则又是撮蔡梁二人所驳斥及所征引诸人之文章，更等于画蛇添足了。

> 商务印书馆更有柯敦伯著之《王安石》一书，为百科小丛书之一，也收入万有文库第一集中。中分十八章，第一章为年谱，第二至第九为传略，为从《年谱考略》中节要录出而加以

标题者。第十至第十五章分述王氏之政治思想及其新法，第十六至第十八章分述其学术及著作。自第十章而后，虽则章节之标题已加更改，而其中文字则与《王安石评传》中之第六章以下完全相同，其不同处只是稍为简略一些。因知二书实出一人之手，只将作者的笔名与书中的章节标题稍加改动，藉以蒙蔽书店或购书的人而已。但因其篇幅减少，无很多容纳编者发表谬论之余地，故与《王安石评传》相较，反觉其略胜一筹耳。

近顷政府中人正有力倡研究荆公新法者，想来此类书籍必又得一畅销之机会，梁氏之《中国六大政治家》近来似已绝版，但与其让柯氏此类劣滥著述流行，反不如再将梁书广为刊布之较好也。

（原载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十五期，
1935年9月12日）

《王安石》前记

赵宋政权的产生，和西汉与李唐不同，它不是农民革命斗争过程中的一项产物，而是以阴谋诡计从后周皇室中夺取了来的。因而其开国的君臣们，赵匡胤、赵光义和赵普等人，也就不像刘邦、李渊、李世民等人那样能对农民的最低限度经济要求加以考虑而有所让步。他们只知道豪绅大地主阶级是其封建政权的唯一社会支柱，遂尽量以政治力量保障豪绅大地主们的权益，使他们得以肆意任情地作福作威，横行霸道。这就格外加重了社会经济畸形发展的严重性：在赵宋政权统治区域之内，其已垦农田的数字，最多时为一千四百余万顷，而归于豪绅大地主们所有的经常是在一千万顷左右。这班地主豪绅是不向政府缴租税、服徭役的。广大的农民和中小地主们只占有全部垦田的十分之三，即四百万顷左右，而政府所要征取的赋役却全部归他们负担。其结果是，大量的农民破产了，流亡了，聚结于山谷泊泽之中，形成反抗赵宋政权的一些零星力量。

赵宋政府自始就把人民群众当作敌人而加以防备。随时扩张其军队，加强其镇压力量。到第十一世纪的中叶，军队数目已超过一百二十万人，养兵费用占全部财政收入的六分之五以上。集历代剥削方法的大成，并无救于政府的困窘，反而把更大量的农民逼上了革命的道路。所以从十一世纪中叶以来，农民暴动的事件不但到处发生，而且一年多于一年，一伙强于一伙。这说明，赵宋政府若不在其社会经济的政策方面有所改变，势必要面临着一个危急存亡的严重关头了。

情势尽管如此，而掌握着政治大权的豪绅大地主的代表们，为其本阶层的目前利益所局限，全不肯对于现行的法制和政策稍加变动。只有王安石，他认识到这一危机的根源所在，也敢于担负起挽救这一危机的责任。在他当政之后，便制定出一系列的改良方案，其重点所在，一是对于豪绅大地主们的既得权益作了部分的限制和裁减；另一则是代表了中小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也适当地照顾到一班富裕农民的经济利益，要政府替这般人创立一些便于农作的条件，使其得以专心致力于农事，从而使整个的社会生产得以欣欣向荣。而在王安石把这样的一些法令次第公布推行之后，也确曾收到了一部分他所预期的效果。

王安石（1021—1086）出身于官僚地主的家庭，经由科举而走上仕宦之途。这和当时统治阶层中的一般士大夫们是并不两样的。然而他却独能凭着丰富的经验和学识，针对当时的社会病象提出种种救治方案，在推行的时候，虽经常地遭受到豪绅大地主代表人物的阻挠和围攻，却始终是不屈不挠，奋斗不懈。这表明了他具有远见，也具有魄力，富有机智，也富有谋略。这就使他不但在北宋一代的政治人物中成了非常杰出的一人，即在我们全部封建时代的历史当中，也是一个非常值得称述的政治家。

然而，从王安石当政之日起，一直到他死后，通过宋、元、明、清诸代，一般士大夫阶层中人对于他的印象和评价，一向是非常混乱的。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不止一种，而有一篇题名《辨奸论》的文章却应负最大的责任。那篇文章中所描写的王安石，是一个面孔脏了不肯洗、衣服脏了也不肯洗的人；是一个囚首丧面而谈诗书、离奇怪诞、作事不近人情的人；是一个阴贼险狠、大奸大恶的人。事实上，这些全是由《辨奸论》的作者捏造出来的，和真正的王安石的为人是全不符合的。

《辨奸论》冒称是北宋苏洵（1009—1066）的作品，实际却是南宋初年的一个文人撰造的。南宋初年，在政治方面正充满了反对新党和新法的空气，而一般文人学士又正对苏洵、苏轼的作品极其崇拜。在这两种风气之下，北宋时代守旧党徒邵雍的儿子邵伯温

(1059—1134)，便假借苏洵的名义，装扮成预言家的模样，捕风捉影地罗列了一些事件，断定王安石如一旦当政，必然要为祸于天下。当时的豪绅大地主们对于王安石的变法改制既然都还怀有深恨，《辨奸论》恰正等于代替他们泄忿而作，所以在伪造成功之后，立即普遍哄传起来。而王安石的本来面貌，也从此被文中所塑造的那副鬼脸给掩盖住了。

"三不足"之说，也被王安石的同代人和后代人当作他的一项罪状而普遍传述着，即所谓

天变不足畏，
祖宗不足法，
流俗不足恤。

根据赵顼（宋神宗）和王安石的一段谈话，知道王安石并不曾标榜过这样的口号，而是他的那个极顽固的政敌司马光替他造出来的。把王安石对待天象变异等类事件的态度，对于北宋传统法度的态度，以及他对于一些乡愿式的庸俗议论的鄙弃态度，总结为如上的三句话，虽是出之于敌党之口，却仍可认作王安石的"传神写照"。在今天看来，以那样的态度对待那样的一些事体，原也十分平常，算不得什么标新立异；但在当时乃至以后的几百年内，却一直被人大惊小怪，并因而判定他是一个叛逆分子，是一个不可容忍的坏人了。

既然王安石是我国封建时代一个杰出的政治家，既然有些人对于王安石的看法还那么混乱，那么，把王安石的面貌如实地描绘出来，把他当政期内的种种主张和措施，其意义及其作用，也都如实地记述出来，便成为一件应当而且值得作的工作了。我的这本小册子，就是在这样的用意之下试写的。

王安石之所以成为一个具有进步性的历史人物，既然主要是由于他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措施，因而我在这本小册子中所要着重表现的便也只是作为政治家的王安石，他在文学方面和学术方面的造就

和贡献，便全都略而不谈了。

对于北宋一代政治经济的一般情况，我所知道的极为有限。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我还在初学的阶段，还不能很好地掌握它作为我研究历史事件、批判历史人物的武器。因而，尽管在写作这本小册子的过程当中，我曾把其中一些关键问题就商于许多位从事史学工作的同志，而由于我自己的理论水平的限制，恐仍有许多地方处理得未尽妥善。我诚恳地希望看到这本小书的同志们，尽量提示一些意见，以便再版时能作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正。

1951 年 12 月 20 日记于北京大学史学系

（原载《王安石》，三联书店，1953 年）

关于《王安石》的几点说明

一

就我的认识说来，王安石不但在北宋一代的政治人物当中是应当坐第一把交椅的人，即在我们全部封建时代的历史当中，也是一个值得称述的政治家。因此，我觉得有必要从而也就很高兴地为他写了这本小小的传记。

二

十八世纪中叶，江西金豀的蔡上翔撰成《王荆公年谱考略》一书，把从北宋晚年以来主要是由旧党中人造作出来加在王安石身上的种种诬蔑力为辨正。对于王安石生平事业的客观研究，可以说从蔡上翔才算开始了的。

然而，由于时代的限制，对于为进行王安石生平事业的研究而必须翻检的几种史书，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等，蔡上翔并没有机会看到。这一限制使他对于作为一个政治家的王安石在其当政期内随时发表的一些政见，以及王安石制定各种新法时候的各种用意之所在，都不可能从正面得到了解而加以分析。

在近几十年内，不但《续资治通鉴长编》的刻本流传已广，连辑本《宋会要》稿也已影印了出来，这使我有可能把有关王安石的

政治思想、言论和设施等等的资料搜集得较多一些，可以在蔡上翔等人的工作成绩上更向前推进一步，其初步的成品便是这一本小小的传记。

王安石的文学作品，其学术著述，散见于他的各种文章当中一些不成体系的素朴唯物论的思想成分，这种种，都是值得加以研讨的。然而，限于这本小册子的篇幅，我只能把这许多命题暂时搁置，而先来着重述写他的生平事业当中最重要的一面：他的政治思想、政治生涯和在他当政期内的一些政治措施。

三

不容否认，王安石所领导的一次政治改革运动是包含着一个巩固北宋统治权的目的在内的，但若把这次的政治改革只简单地理解为这样一件事，则不但等于把王安石和宋神宗等同起来，实际上也就把王安石与司马光等同起来了。司马光等人之竭力反对新法，一意要"率由旧章"，何尝不是以巩固北宋的统治为目的呢？这样就会把问题的实质搞得抽象而且混淆了。

王安石在其呈献给宋仁宗的《万言书》中曾很明确地提出了他的"理财之道"："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这一积极的有为主义且具有发展观点的政治思想，在此后王安石操持了政柄而制定的一系列的社会政治立法时起了极大作用，且因之而出现了一种显然是被司马光过分夸大了的情况："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这等于说，已使整个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人群都投身到发展生产和巩固国防等类的工作中去了。王安石的新法何尝有这样高的成就呢？）这一基本思想，不仅和司马光的"天地所生，财货百物，止有此数"的糊涂观念恰相反对，也使得宋神宗王安石两人在推行新法的过程中常常有一些意见上的距离，以至常因宋神宗的认识不够而竟对某些新法不肯坚定地予以支持。

对于王安石政治思想中的这一主导思想，对于王安石如何把这

一思想体现在他的各种立法和政治实践当中，以及由于思想见地之不尽相同而致宋神宗与王安石之间也常发生一些不能合作的事实，这种种，在这本小册子中我是都很着重地述写了的。

四

宋神宗之所以要用王安石改变旧法、推行新政，其目的只是很单纯地要求富国强兵。王安石之乐于为宋神宗所用而担当起改革法度的重任，则是首先要使各级政府和各地民户协力把社会生产发展起来，然后才可求得国富兵强的实效。由前面所举的几种史书当中，不但勾稽出来王安石、曾布、吕惠卿等人所制定的各种新法的全文，并且从中也可以综括出他们制定并推行此一系列新法的主要宗旨和目标之所在，那就是：抑制兼并，去民疾苦，发展生产，富国强兵。例如保甲法之制定，其用意所在，一方面是要以受过教练的民兵代替雇佣兵，直接是减轻政府的养兵费用，间接即是减轻了民户的负担。另一方面则使大量壮丁都不至因当兵而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可以保有尽可能多的劳动力。这样的制度长期施行下去，则社会生产既可发展，而国也可富、兵也可强了。这和蒋介石的反动王朝所推行的保甲制度是截然不同的一件事。而在其推行之后所收到的实效，也确实有一部分能与他们的预期相符合。

丰富的资料使我有可能在这本小册子当中不但把王安石的各项重要立法都胪举出来，而且对其所以创立某一法制的客观原因和主观要求，以及每一法令推行后所获得的实效，也有可能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和综合，而这几个项目也便因此而成了这本小册子当中最主要的部分。

五

在这本小册子中，我用具体事实说明新法的制定和推行是有其社会基础的，对立的新旧派系是各自代表了一定的社会阶层和集团

的。这些具体事实足可以驳斥了资产阶级史学者们把新旧党的政争只解释为南北人士间的斗争的谬论。

新法既有其社会的基础，何以后来竟被推翻了呢？这是因为，北宋还是一个封建王朝，在其时，王安石的政治改革一切还都是自上而下的改革，人民大众还不能在支持拥护或反对某些政治措施时作出具有实际力量的表示，因而，到司马光上台之后，便又可以极其颟顸地采用了自上而下的方式把新法一一废罢了。这说明，新法之废罢，绝对不能证明新法是压根儿就缺乏社会基础因而最终还是行不通的缘故。所以在这本小册子中，我只记述了新法之被推翻，却并没有把它总结为“新法之失败”。

六

我写的这本小册子，由于要着重述写王安石之作为政治家的一面，对他的文学、学术、思想、生活诸端全都略而未谈，没有把王安石的全部面貌塑造出来，或者会使读者因此而感觉到这不太像一本传记。我希望以后能有机会为王安石写一比较全面的传记，把这一书中的缺陷仍由我自己填补起来。

（原载《光明日报·图书评论》第三十期，
1954年5月20日）

王安石——北宋时期杰出的法家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北宋江南西路临川县人。

王安石在青少年时期就立志不做儒生和书呆子。他博览诸子百家，以及医书、小说，不以儒家经典为限。对于儒家经典，他也不迷信“先儒传注”，而要“断以己意”。同时，对“农夫、女工，无所不问”，以验证书本知识的真确与否。他还比较注重社会考察。这样，他逐渐觉察到一些现实的社会政治问题，形成了革新思想。他反对董仲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谬论，指出：“尚变者，天道也。”“有阴有阳，新故相除者，天也；有处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这种“新故相除”的自然观和社会观，是他进行变法的思想理论基础。

王安石做县官、州官和江南东路提点刑狱的时候，就一反当时官僚尚空谈和墨守成规的作风，决心“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在各地都进行了一些改革。公元1060年，他向宋仁宗赵祯上了一封《言事书》，系统地提出他的变法思想。但是，并没有从北宋王朝的最高统治集团得到任何积极反映。过了八年，宋神宗赵顼做了皇帝，起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从此，王安石开始把他的变法思想逐步地变为现实，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变法革新运动。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称许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三不足”是反儒、变法的战斗口号

“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北宋王朝一直奉行“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政策，纵容官绅豪强大地主肆意兼并土地。宋仁宗赵祯统治的后期，大地主阶层即已占有全国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而且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这样，地主阶级的中下层，特别是农民的负担就日益加重，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受到严重的影响。

北宋政府一直实行雇佣兵制和“养兵”政策。为了防止农民的武装反抗，它把破产农民和受灾饥民随时随地收容到军队中去。宋仁宗赵祯在位的中期，军队已达一百四十万人，每年的军费开支占全年财赋收入的六分之五。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在军事部署上，它实行“守内虚外”政策，把大部分军队驻屯在内地主要州郡之内，在与辽和西夏对峙的边防要地，却驻军很少。一遇入侵，就难于招架。

面对这种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重情况，王安石作为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决心“改易更革”。他做了参知政事之后，就把“变风俗，立法度”和“奖用功实”作为当务之急。

变法，必然要损害到官绅豪强特权阶层的既得权益，因而，必然要遭到他们的拼死反抗。王安石清醒地估计到这场斗争的严重性。他在熙宁二年（1069）春天对赵顼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这几句话，也表明了王安石自己的勇往直前、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就是王安石为迎接这场战斗而提出的，用以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战斗口号。在整个变法过程中，这个口号对扫除思想障碍，打退守旧派人物的进攻，起了很大的作用。

“天变不足畏”

孔丘在编写《春秋》时候，对于日食、彗星出现、山崩地震等自然界反常现象，和较严重的灾害，都要加以记录。他胡说自然界的这类变异和人类社会政治事变具有必然的联系。他的孙子孔伋在《中庸》中则说：“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西汉儒生董仲舒更把这种思想概括为“天人感应”的谬论。而这种谬论支配着此后儒家们的头脑竟达两千年之久！

战国时期的法家荀子，在《天论》中对于天变的问题则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
>
> 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薄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闇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

王安石“天变不足畏”的思想，和荀子的《天论》中的这一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种唯物论、无神论思想，是他主张变法革新的重要理论基础。

荀子那时刚刚进入封建社会，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们大都生气勃勃，富有进取精神和豪迈气概，所以能有天不怕地不怕的议论。到北宋中叶，封建社会已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儒家“天人感应”的谬论，被历代反动统治者们用作反对任何变革的理论根据，也已有了上千年的历史，王安石在这时响亮提出“天变不足畏”的口号，他的勇敢的战斗精神就更突出地体现出来了。

事实证明，倘使王安石没有“天变不足畏”这样一个坚强的精神支柱，他的变法从一开始就会被扼杀的。当王安石入朝执政进行变法之始，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也就是那些信奉孔孟之道、顽固保守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吓唬宋神宗赵

项，妄图以此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例如，当宰相富弼听到王安石有“灾异非人事所致”的议论时，立即破口大骂，说这是“奸臣”的“邪说”，并且说：“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去乱亡无几矣！”他还为此而专向赵顼建议说：方今“诸处地动，灾异，宜且安静”。（《皇朝编年备要》熙宁二年二月记事）怎么才算“安静”呢？无非是把变法停止罢了。御史中丞吕诲，也在熙宁二年（1069）六月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给赵顼说：“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惟务改作，立异于人。……今方天灾屡见，人情未和，唯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宋文鉴》卷五十《论王安石疏》）翰林学士范镇，在熙宁三年（1070）的正月也上疏给赵顼说：“乃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鸣，地震，皆民劳之象也。惟陛下观天地之变，罢青苗之举，归农田水利于州县，追还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理财门》）御史程颢，也在这年三月上疏说：“天时未顺，地震连年，四方人心日益摇动，此皆陛下所当仰测天意，俯察人事者也。”（《二程遗书》卷三九）

面对着守旧派假借“天变”来破坏新法的阴谋，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阐明他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用作反击守旧派的锐利武器。他一则说：“天之高也，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可端策而数也（意即可以测量推算得出来）；地之大也，山川丘陵万物之形，人之常产，可指籍而定也（意即可以通过钻研根据数据而掌握其规律）。”（《临川文集》卷六六《礼乐论》）再则说：“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蚀、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见《司马温公传家集》卷七五《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熙宁八年（1075）冬天，守旧派又借彗星的出现攻击新法时，王安石又一次斩钉截铁地向赵顼说道：“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十月戊戌条）又一次把守旧派恶意叫嚣镇压下去。

“祖宗不足法”

孔丘不惮其烦地再三表白，他要“从周”，要“继周”，要“为东周”，要“宪章文武”。一句话，就是一切都要遵守周文王、武王和周公所规定的奴隶制成法。当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季孙氏要把鲁国征取兵赋（即战时需用之马牛饲料）的制度，从“以丘赋”（即按井田制的旧区划摊派）的旧办法改为“以田赋”（即按各家实有田产数量摊派）的新办法时，他派冉有去询访孔丘的意见，孔丘对此大为不满，说：“季孙氏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左传》哀公十一年）孔丘死守祖宗之法的反动思想在这里暴露得何等充分！

孔丘这种复古、守旧的反动言行为他的徒子徒孙们作出了榜样。后代的儒家都把“法祖”、“守成”作为反对革新、反对进步的一个盾牌。北宋中叶官僚士大夫当中的那些儒家者流更是如此。例如，司马光于嘉祐六年（1061）向宋仁宗赵祯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说：“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隳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到王安石变法时，他更利用向赵顼讲述西汉史事的机会，而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也”的谬论。文彦博也当面向赵顼说道：“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司马光之流所以拚命地要维护祖宗之法，一方面固然是为儒家的“敬祖”、“法祖”思想所支配，另一方面则是要借此维护其豪绅大地主阶层的既得权益。

王安石对于北宋王朝的乃祖乃宗所创立的财赋、军事、教育、选举诸方面的规章制度，大部分都是采取否定态度的。他在嘉祐五年（1060）写给赵祯的《言事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当时的“法度”要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熙宁元年（1068），当谏官吴申上疏，说应该“谨奉祖宗成宪”时，王安石就向赵顼说道：“不知申意欲如何‘谨奉’？若事事

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谓之‘谨奉成宪’，恐非是。”（《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三《神宗任用安石》）同时他在写给赵顼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列举了现行法度的种种弊端，并且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特大水旱之灾，所以才得“无事”，否则必会发生大乱子的。可见非“改易更革”不可。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的话，与“祖宗之法，不必尽善，可革则革，不足循守”（见《司马温公传家集》卷七五《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诸语相比较，后面这几句话的语气还倒是比较温和些的，然而已经使得司马光等守旧派人物们惊惶失措了。

由此可见，“祖宗不足法”的现实政治意义，在于反对北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传统政策，在于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给予一定程度的制裁；而从其思想路线来说，则是对于儒家复古守旧的“法祖”思想的否定。

“人言不足恤”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要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免得越来越厉害地遭受豪强兼并之家的蚕食而致倾家荡产，并使地主经济能保持其正常的发展。他深切知道，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这后一种人，“皆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者也”。（《同上书，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条）既然如此，则在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站出来大吵大闹。正象他在《答司马谏议书》中所说：“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先定出了“人言不足恤”的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旧派人物的议论的干扰。

王安石既深信他所主持的变法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所以，在熙宁三年（1070）他回答赵顼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就说道：“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

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不足恤，未过也。"(《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在谈论关于役法的改革时，王安石又向赵顼说："朝廷制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续资治通鉴长编》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条)在另一次对话中，王安石则向赵顼说："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为也?"(《四明尊尧集》卷三引《熙宁奏对目录》)王安石的这种坚定不移、顽强奋战的精神，正就是他"意行直前，敢当天下大事"(见《《宋史·萧注传》)的一个精神支柱。而这也是法家的政治家们所共有的精神。《战国策·秦策》载有范雎评论吴起变法的一段话说："楚之吴起，……事悼王，使私不害公，谗不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必欲霸主强国，不辞祸凶。"这也正是王安石变法时所奉行的行为准则。

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只是那些顽固地站在官绅豪强大地主的立场上，坚决反对变法，坚持要开历史倒车的那些腐儒俗儒们的言论。对于他们以外的人们的言论，王安石不但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例如，在熙宁二年(1069)的三月，亦即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王安石就向赵顼建议说："除弊兴利，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新成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陈述。"(《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而每当推行任何一种新法之前，也无不是广泛地征询官员和民户的意见。有时还明确规定，要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司马光指责王安石"拒谏"、"遂非"、"执拗"，南宋朱熹指责王安石"违众自用"、"足己自圣"，显然都是颠倒是非的有意诬蔑。

王安石变法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从春秋战国时期以来，凡有行政实权的法家，都很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和打仗这两件大事。曹操在《置屯令田》中也说道："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可见他所特别加以注意的，也是农耕和强兵二事。王安石变法的实质性措施也主要是劝农、教战二事。

在应当建立什么法度的问题上，王安石认为"理财为方今先急"，而"理财以农事为先"。依据这样的方针，他制定了"农田水利法"以大兴水土之利；制定了"青苗法"以抑制豪强兼并之家的高利贷；制定了"免役法"以"释天下之农归于田亩"，使农业劳动者尽可能多地回到农业生产上去；制定了"方田均税法"丈量土地，确定产权，借以尽量纠正豪强人家"有产无税"、贫穷人家"产去税存"的不合理现象。他所以要改变雇佣兵制的用意之一，也是为了不使过多的劳动力去充当寄生的职业兵，以求能够出现"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的景象。

王安石是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北宋王朝"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是他一向引以为耻的，而这就正是促使王安石在执政期内要讲武教战、改革军制、增强军事实力的原因所在。王安石认为：秦之"所以兵众而强"，是由于商鞅实行了"什伍之法"的缘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己酉条）北宋"养兵虽多"，其战斗力却很弱，则是因为把民和兵截然分开的缘故。他的结论是，北宋政府"非什伍其民而用之，则不可以致治强"。（《四明尊尧集》卷七引《熙宁奏对日录》。）因此，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除了实行"将兵法"而"择将付以职"，把现有的雇佣兵加以教练，以求提高其素质和作战能力外，也采用"什伍之法"而把居民联为保甲，使农村中的大多数壮丁都能受到军事的教练，都能具有当兵作战的能力。之后，先使民兵与募兵相参为用，最后则完全以征兵制度代替募兵制度。此外，王安石还设置了"军器监"以

专力讲求和改善兵器的制造。

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经常把历史上法家的变法经验取作借鉴。所以，范纯仁在熙宁二年（1069）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就说他“讲五霸富国强兵之术，尚法令则称商鞅，言财利则背孟轲”。（《范忠宣公奏议（上）·论刘琦等不当责降疏》）南宋的魏了翁在其所著《周礼折衷》中说：“荆公以法不豫道，故其新法皆商君之法，而非帝王之道。”（见《宋元学案·荆公新学略》）范魏二人的这几句话倒是说对了，王安石正是一位杰出的法家！

王安石改革科举考试办法时说：“今人材乏少，且其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文献通考》的编撰者马端临在这段议论之后加了“按语”说：“介甫之所谓‘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学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至所谓‘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则李斯所以建焚书之议也，是何言欤！”马端临拿李斯的焚书之议来和王安石的“一道德”之议相提并论，其用意，当然是要借此对王安石进行诋毁，但他却恰恰说中了王安石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其变法工作的。当赵顼要用韩维做御史中丞时，王安石指出，韩维“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宋史·王安石传》）这更是直接使用李斯“焚书之议”当中反对颂古非今的语言，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了。可见王安石对自己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尊崇法家的路线，是并不隐讳的。

儒家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甚至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以“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王安石却不但不把《春秋》列作一般举子们研习和应试的经典，而且还在熙宁六年（1073）明令规定，凡是由进士和诸科出身的人，一律须再参加一次“律令大义或断案”的考试，合格后才能委派官职。这就是被苏轼用“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的诗句所讽刺的那件事。王安石注重法治的精神在这件事上是表现得很突出的。

由以上足可看出，王安石不但是继承了法家的思想，他的政治实践也是奉行了一条法家的政治路线。

历代反动派为何咒骂王安石?

由王安石的变法所引起的斗争，是一场地主阶级内部革新派和反动派的政治斗争，也是主张革新、进步的法家思想和主张复古、守旧的儒家思想的斗争。唯其如此，在王安石身后，也还不断地受到一切顽固守旧势力的诽谤。而邵伯温、朱熹、林彪则是从北宋末叶以来的反动派中尤为突出的代表人物。

邵伯温是邵雍的儿子。他们父子都是司马光的死党。南宋初年，邵伯温抛出了他所编写的《闻见录》，其中充满了对王安石的造谣、诬蔑和辱骂。例如，熙宁七、八两年内（1074、1075），辽向北宋挑衅，说在蔚、应、朔三州应当重划地界，王安石站在爱国主义的立场上始终坚持不能对辽示弱、示怯的主张，而《闻见录》中却造谣说："时王荆公再入相，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以笔画地图，命韩缜奉使悉与之，盖东西弃地五百余里。"这完全是邵伯温颠倒是非黑白的无耻捏造，居心要把一个爱国主义者诬蔑为卖国主义者。邵伯温还在书中造谣说，当王安石初作县官时，有一个名叫李承之的就已断言："今知鄞县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乱天下者此人也。"其中尤为恶毒的，是他假冒苏洵之名而炮制的一篇《辨奸论》。苏洵在王安石变法之前好几年就去世了，邵伯温却把他打扮成预言家，用尽了造谣中伤的卑鄙伎俩，在《辨奸论》中对王安石及其新法、新学肆行丑化和攻击，说他是凡事都"不近人情"的"大奸慝"，断定他必然要"为天下之患。"他在《闻见录》中，还对王安石变法时"以'三不足'为术"和"废《春秋》而不用"，以及他的"非昔是今，无所统纪"的作风，都进行了攻击。由此可见，邵伯温对王安石的诬蔑、诽谤，是把王安石的变法革新作为主要攻击目标的。

朱熹是一个以继承孔孟的道统为己任的人，是南宋中叶的一个大学阀。他对于王安石及其新法、新学，深恶痛绝到了极点。他不但对邵伯温所捏造的有关王安石的种种谣言和冒名伪造的《辨奸

论》大加传播，而且还大骂王安石“肆情反理”，“迷国误朝”，“败国殄民。”他说：“新法之祸卒至于横流而不可救……以至于鱼烂河决而后已。”而其所以弄到这样地步的“受病之源”和“遗祸之本”，则全在于王安石的“学术不正”，在于他不知道“以克己复礼为事”。（以上引文均见《朱文公文集》卷七十《读两陈谏议遗墨》）在这里，朱熹点明了历代儒家所传授的“不二法门”，就是要“以克己复礼为事”。这也充分说明，朱熹的大骂王安石，主要是为了王安石不肯守旧、复古、拉历史车轮倒转之故。

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林彪真不愧为孔老二的忠实信徒，他领会到孔丘反动思想的核心是“克己复礼”，就急急忙忙地要“以克己复礼为事”，他和他的死党连续多次写了“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克己复礼”的条幅，迫不及待地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林彪对于邵伯温诬蔑王安石的那些无耻谰言，特别是对那篇极尽造谣中伤之能事的《辨奸论》极为赞赏，认为替他说了心中话。他又进一步以《辨奸论》为立论根据，炮制了大谈“政变经”的黑讲话，为其阴谋搞反革命政变制造舆论。对于那个大骂王安石的朱熹，林彪也崇拜得五体投地。林彪还从宋元间的腐儒们的谰言中捡来一些破烂货，大骂王安石是“拗相公”，含沙射影地恶毒咒骂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由此可见，从邵伯温、朱熹到林彪，之所以咒骂王安石，是因为他们尊儒反法，主张守旧，反对革新，主张倒退，反对前进。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反动、腐朽的顽固派的丑恶面目。

今天，我们一定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和研究历史上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对于法家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给以肯定，把林彪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批深批透，把孔孟之道批深批透，夺取批林批孔斗争的新胜利！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74年第3期）

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学派中的地位

——附说理学家的开山祖问题

一

北宋一代，是儒家学者们的觉醒时期，当时绝大部分的儒学家们，都在努力于振兴儒学，要使儒家学派的地位重新居于佛道两家之上，改变长期以来佛道两家的声势都凌驾于儒家之上的那种状态。但其中的一些人，仍像唐代的韩愈、李翱那样，只是拘守着儒家旧有的思想壁垒，作为反对佛老的基地。由于不可能扩大其阵地，遂也不可能扩大其战果，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所幸绝大多数学者是并不如此的。

尽管在《宋元学案》中并不曾给予应有的学术地位，但是，我们却必须注意到，从北宋前期直到南宋后期，渊源于澶州的一个晁氏家族，先后绵延不断地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学者。其中最早的一人，则是显名于真宗仁宗之际的晁迥（951—1043）。他一生累官至工部尚书、集贤院学士，而以太子少保致仕，官位不可谓不高。但《宋史》本传说他善吐纳养生之术，可知其必然信奉道家之说，并实行道教的养生术。本传还综括地评述说：迥“通释、老之书，以经传傅致为一家之言”。他的裔孙晁公武在所著《郡斋读书志》中，既著录了晁迥著述中属于道家方面的《道院别集》，也有属于释家方面的《法藏碎金》，而在《郡斋读书后志》中还引用了王古的话，以为晁

迥著作中的“名理之妙，虽白乐天不逮也”。这反映出，晁迥确实是熔冶了儒释道三家学说于一炉的一个人；而他却始终是以一个儒家学者的面目出现的。

但更须注意的是，晁迥的这种学术取向，不但为晁氏一族的学者所世代承袭，综观北宋一代的学术界，这种学术取向也是颇有其代表性的。正是这个总的取向，才构成了宋学这一学术流派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

或明或暗地吸收和汲引释道两家的心性义理之学于儒家学说之中，使儒家学说中原有一些抽象的道理更得到充实和提高，不但摆脱了从汉到唐正统儒生的章句训诂之学的束缚，也大不同于魏晋期内的玄学的空疏放荡，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宋学的结构。假如说，晁迥所代表的还只是这一学术取向的初期，那么，活跃于北宋中期的学术界的王安石（1021—1085）则是推动这一学术取向达于高峰的一个代表人物。

王安石于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进士及第之后，被派往扬州做“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他在那里为了读书和著书，常达旦不寐。他写成了《淮南杂说》十卷，一经流布，见者便比为《孟子》。

《淮南杂说》一书大概在南宋以后即已失传，我们现在只能从当时人诋毁此书的文章中略得窥见其内容的一二。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做御史中丞的杨绘，上疏《论王安石之文有异志》（见《宋诸臣奏议》卷八三），其中引述了《杂说》的三段话：

其一是引《杂说》曰：“‘鲁之郊也可乎？’曰：‘有伊尹之志，则放其君可也；有汤之仁，则绌其君可也；有周公之功，则用郊不亦可乎？’”

其二是引《杂说》曰：“‘周公作天子礼乐可乎？’曰：‘周公之功，人臣所不能为；天子礼乐，人臣所不得用。有人臣所不能为之功，而报之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礼乐，此之谓称。’”

其三是引《杂说》曰：“有伊尹之志而放君可也；有周公之功而代兄可也；有周之后妃之贤而求贤审官可也。夫以后妃之贤而佐王

以有天下，其功岂小补哉，与夫妇人女子从夫、子者可同日语乎？”

杨绘所摘引的《杂说》诸条，与孟子的劝齐宣王“行王政、毋毁明堂”以及武王灭殷乃是“诛独夫纣”而非“弑君”诸议论固大致相似，但《孟子》书中还有很多章节乃是谈说道德仁义和尽心知命、存心养性等事的。而如蔡卞所说，正是因《杂说》之出，才使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这就使我们可据以作出推断说，当时人之所以把《杂说》与《孟子》相比，必不是因为杨绘所举述的那些条目，而是因其多谈道德性命之故。在现在王安石的文集当中，就还收录了许多篇这类的文章，这是足可为证的。

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要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时，向他说道：“人皆不能知卿，以为卿但知经术，不可以经世务。”安石对曰：“经术者所以经世务也；果不足以经世务，则经术何所赖焉。”（《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王安石事迹（上）》）这两条记载至少向我们提供了两道信息：其一是，他青年时期的第一部著作刚问世，由于其中像《孟子》一样多谈及性、命、心、气等问题，就为他在学术界和思想界奠定了较高的地位，而在他入参大政之前，他已经以“知经术”名家了。其二是，王安石的研究儒家经术，是为了经理世务的，而不是脱离现实的专事记诵其文辞，或陷溺于先儒的繁琐传注之中。

在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也就是在宋神宗与他谈论过“知经术”与“经世务”的问题之后不久，王安石与其子王雱等人就受宋神宗之命训释《周礼》、《诗》、《尚书》这三部儒家经典。《周礼义》是由王安石一人撰写的，《诗义》是由王雱“训其辞”、王安石“训其义”的，《书义》也是由王安石父子合力撰写的。在进行训释的实践过程中，他们所依循的宗旨也不外下述两条：一为阐明其义旨，二为通经以致用。这从王安石为这三部书所写的《序》中全可以找到最明确的论据。例如，在《周礼义序》（《临川文集》卷八十四）中他有两段文字说：

自周之衰以至于今，历岁千数百矣，太平之遗迹扫荡几尽，

学者所见无复全经。于是时也，乃欲训而发之，臣诚不自揆，然知其难也。

以训而发之之为难，则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复之之为难。然窃观陛下致法就功，取成于心，训迪在位，有冯有翼，亹亹乎乡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观乎今，考所学乎古，所谓见而知之者，臣诚不自揆，妄以为庶几焉。

从此中的“以训而发之之为难，则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复之之为难”诸句看来，其通经之为求致用的旨意自然是很明白的。在《诗义序》（《临川文集》卷八十四）中他有一段文字说：

《诗》，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礼义。放其言之文，君子以兴焉；循其道之序，圣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门人，赐也商也有得于一言，则孔子悦而进之，盖其说之难明如此，则自周衰以迄于今，泯泯纷纷，岂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微言奥义既自得之，又命承学之臣训释厥遗，乐与天下共之。顾臣等所闻如爝火焉，岂足以赓日月之余光，姑承明制代匮而已。

这番话，表明了王安石父子对于《诗》的训释，也是把着重点放在“道德”、“礼义”和“微言奥义”诸方面，而孔子所说的“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一事却并不成为重点。至于因为有得于《诗》的一言而被孔子悦而进之的子贡（赐）和子夏（商），则也是因为，孔子称赞了“贫而乐、富而好礼”，子贡便联想到《诗》中的“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孔子答复子夏问“素以为绚兮”的《诗》句如何解释时说“绘事后素”，子夏因而接连问道：“礼后乎？”这使孔子深为赞赏，说道：“启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从王安石所引述的这两个例证中，也可看出，其父子二人训释《诗》的着重点真乃在于“微言奥义”。

在《书义序》（《临川文集》卷八十四）中，最主要的一段文字是：

> 惟虞夏商周之遗文，更秦而几亡，遭汉而仅存。赖学士大夫颂说，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纵皇帝大知，实始操之以验物，考之以决事；又命训其义，兼明天下后世，而臣父子以区区所闻承乏与荣焉。然言之渊懿而释以浅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轻眇，兹荣也只所以为愧欤。

既然要把训释后的《尚书》使天下后世都能“操之以验物，考之以决事”，而又要把《尚书》所载古代君臣对话的深渊涵义加以阐明，这正好说明，他们所撰作的《书义》是既要发挥其义理，也要使其能够经世致用的。

在早年撰作了《淮南杂说》、中年完成了《三经新义》的王安石，到他晚年罢相而退居江宁之后，却又集中精力去撰作了一部《字说》。在《字说序》（《临川文集》卷八十四）中他对撰作此书的宗旨交代说：

> 文者，奇偶刚柔杂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谓之文。字者，始于一二而生生至于无穷，如母之字子，故谓之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纵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皆本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
>
> 余读许慎《说文》而于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记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浅陋考之，且有所不合。虽然，庸讵非天之将兴斯文也，而以余赞其始，故其教学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则于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据此可知，王安石是认为，不论在文字的读音方面或在其形体方面，全都具有一定的“义”，他撰作《字说》，就是要把每个文字的“义”揭释出来，使读过此书的人，“对于道德之意”便大都可以理解了。

南宋晁公武，于《郡斋读书志》中的《王介甫临川集》下，于《读书后志》中的《王氏杂说》下，都引录了蔡卞所作《王安石传》（可能是附在《神宗实录》后的）中的一大段话；今稍加并合，引录如下：

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士习卑陋，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

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云。

晚以所学，考字画奇耦横直，深造天地阴阳造化之理，著《字说》，包括万象，与《易》相表里。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也载有朱熹的一段谈话说：

荆公作《字说》时，只在一禅寺中，禅床前置笔砚，掩一龛灯，人有书翰来者，拆封皮埋放一边，就倒禅床睡少时，又忽然起来写一两字。看来都不曾眠。字，本来无许多义理，他要个个如此做出来。又要照顾得前后，要相贯通。

蔡卞说《字说》“深造天地阴阳造化之理”，朱熹也说，他要就每个字都寻求其“义理”，而且要照顾前后使相贯通，《字说》之因此而致穿凿附会之处固极多，但王学之重视义理也极为明显。

苏轼说韩愈“文起八代之衰”，蔡卞的这些话，同样是说，王安石在“道德性命之理”的探索研究方面，也起了由汉到唐的诸代之衰。我以为，王安石对于这一评价，确实是足以当之无愧的。

二

王安石在“道德性命之理”方面之所以能有超越前人的成就，主

要还应归功他对于佛老两家的学术和义理不存门户之见，凡其可以吸取之处，一律公开地而不是遮遮掩掩地加以吸取之故。这有以下的事例可以为证：

《郡斋读书志》的《子部·道家类》中著录了王安石、王雱、吕惠卿、陆佃、刘仲平等变法派人物各都作有《老子注》，在《解题》中则特别说道：

> 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释最所致意。

释惠洪《冷斋夜话》卷六《曾子固讽舒王嗜佛》条载：

> 舒王嗜佛书，曾子固欲讽之，未有以发之也。居一日，会于南昌，少顷，潘延之（名兴嗣）亦至。延之谈禅，舒王问其所得，子固熟视之；已而又论人物，曰某人可秤（抨?）。子固曰："弇用老而逃禅，亦可一秤（抨?）。"舒王曰："子固失言也。善学者，读其书唯理之求。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子固笑曰："前言第戏之耳!"

《续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甲午载有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段对话云：

> 安石曰："……臣观佛书，乃与经合，盖理如此，则虽相去远，其合犹符节也。"上曰："佛，西域人，言语即异，道理何缘异!"安石曰："臣愚以为，苟合于理，虽鬼神异趣，要无以易。"

在王安石自己所写的一篇《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临川文集》卷八十三）中，也有如下两段话语：

> 道之不一久矣。人善其所见，以为教于天下而传之后世。后

> 世学者或徇乎身之所然，或诱乎世之所趋，或得乎心之所好，于是圣人之大体分裂而为八九。……
>
> 盖有见于“无思无为”、“退藏于密”、“寂然不动”者（按：此均《周易·系辞》中语），中国之老、庄，西域之佛也。

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上）·释书类》载有《楞严经解十卷》，谓系“王荆公安石所解也”。王安石何以在浩瀚的佛经中专对此书加以解说呢？那就只能是因为此书的内容，主要是在于“阐明心性本体，为一代法门精髓”之故。

从以上五条引文和记载看来，可知王安石是只以“义理”作为他衡量是非、决定取舍的唯一标尺，而不考虑其说究竟发之于儒家、佛家或道家。

实际上，从王安石看来，还不只是佛道两家所讲说的、凡合于“圣人之大体”的义理是可取的，在老、释以外诸子百家的学说当中，也各都有其合于义理、可以吸取的成分。当他在变法时期，就大量地采行了法家的一些治术。南宋张九成在为刘安世《尽言集》所作的《序文》中即说，王安石所学的是申商刑名之术，而“文之以六经”。这虽不免过甚其词，却也不妨用来作为一个比较突出的评论。甚至对于孟子所竭力反对的杨朱墨翟之道，王安石也认为：“杨墨之道，得圣人之一而废其百者是也。圣人之道兼杨、墨，而无可无不可者是也”（《临川文集》卷六八《杨墨》）。程颢曾向宋神宗说过王安石“博学多闻”的话，我则以为，王安石最应该肯定的，是他的“兼收博采”。晁说之在《元符三年应诏封事》中说《新经义》“援释老诞谩之说以为高，挟申韩刻核之说以为理”，也正反映了这一事实。

从唐的韩愈李翱，到北宋前期的三先生（胡瑗、孙复、石介），虽全都是力求抬高儒家地位的，但他们的思想活动全都局限在儒家学派本身的领域之内，而没有再向新的领域进行展拓，这就正如王安石所说的，“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临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子固书》）。只有像王安石这样，把释道及诸子百家兼容并取，而仍以儒家的学说义理为本位，为主体，自然就会使儒家的学说义

理的广度和深度都能扩展到一个崭新境界了。

然而我们还须进一步说，王安石虽则有取于释、老、申、商等诸子百家，他却并不是一味地无选择地盲目信从其中的任何一家。《郡斋读书志》不是说“介甫平生最喜《老子》”吗，然而在他写的《老子》一文（《临川文集》卷六八）中却说道：

> 道有本有末，本者万物之所以生也，末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昔圣人之在上而以万物为己任者，必制四术焉。四术者，礼、乐、刑、政是也，所以成万物者也。故圣人唯务修其成万物者，不言其生万物者，盖生者尸之于自然，非人力之所得与矣。
>
> 老子者独不然，以为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为也，故抵去礼乐刑政而唯道之称焉，是不察于理而务高之过矣。……其书曰：“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今之治车者知治其毂辐，而未尝及于无也，然而车以成者，盖毂辐具则无必为用矣。如其知无为用而不治毂辐，则为车之术固已疏矣。

这段文章表明，王安石对于他素所喜欢的《老子》所讲的道理，也是采取了批判性的吸取，而不是全然陷溺其中的。

王安石采用了申不害、商鞅等刑名法家的治术，这也是历来的学人（清朝中叶的蔡上翔应除外）所公认的，然而他在《三不欺》一文（《临川文集》卷六七）中却说道：

> 昔论者曰：“……君任刑，则下不敢欺。”……西门豹之政使人不敢欺。夫不及于德而任刑以治，是孔子所谓“民免而无耻”者也，然则刑之使人不欺，岂可独任也哉。……
>
> 或曰：“刑亦足任以治乎?”曰：“所任者，盖亦非专用之而足以治也。豹治十二渠以利民，至乎汉，吏不能废——民以为西门君所为，不从吏以废也。则豹之德亦足以感于民心矣。”然

> 则尚刑，故曰任刑焉耳，使无以怀之而惟刑之见，则民岂得或不能欺之哉！

这又可见，王安石虽认为刑名法术是为政者可以采行的途术之一，而并非离开德教的感化而可以独任的。

三

综上所述，可知不论所谓援佛入儒，援道入儒，援法入儒，以及援诸子百家以入儒，在王安石，当然就是想用释、老、法以及诸子百家的学说中之可以吸取、值得吸取者，尽量吸取来以充实和弘扬儒家的学说和义理，在政治的实践中也同样如此。在王安石的文章中，他曾不止一处写出一些比较“辩证”的话。例如，在《非礼之礼》（《临川文集》卷六七》中他写道：

> 古之人以是为礼而吾今必由之，是未必合于古之礼也；古之人以是为义而吾今必由之，是未必合于古之义也。夫天下之事，其为变岂一乎哉，固有迹同而实异者矣。今之人諰諰然求合于其迹，而不知权时之变，是则所同者古人之迹，而所异者其实也。事同于古人之迹而异于其实，则其为天下之害莫大矣。此圣人所以贵乎权时之变者也。孟子曰："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人不为"，盖所谓迹同而实异者也。

又如在《禄隐》一文（《临川文集》卷六九）中，他也写道：

> 圣贤之言行，有所同而有所不必同，不可以一端求也。同者道也，不同者迹也。……盖时不同则言行不得无不同，唯其不同，是所以同也。如时不同而固欲为之同，则是所同者迹也，所不同者道也。……
>
> 世之士不知道之不可一迹也久矣。圣贤之宗于道，犹水之

> 宗于海也。水之流，一曲焉，一直焉，未尝同也；至其宗于海，则同矣。圣贤之言行，一伸焉，一屈焉，未尝同也；至其宗于道，则同矣。故水因地而曲直，故能宗于海；圣贤因时而屈伸，故能宗于道。

上引两文都是说，“萧条异代不同时”（并且还应包括异国异地）的圣贤，就其某些言行的表象来说虽未必全同，而其全都符合于道，则是无异的。以此与上文所引《续通鉴长编》卷二三三所载王安石对宋神宗所说的：“臣观佛书乃与经合，盖理如此，则虽相去远，其合犹符节”合看，前者是就时间的差异看，后者是就地域的差异看，这等于现在我们所常说的，在坚持原则的大前提下，处理具体事物的方法，则允许有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灵活性，所以他才主张广泛吸取释老以及诸子百家之说以充实和丰富儒家学说。“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在王安石兼收博采之后，果然使此后的儒家学说得到了发扬光大，不但能在“纸上谈兵”，而一切都能贯穿在政治实践当中，使内圣外王的概念真正得到了具体体现。

上文已经说到，王安石当政之后，曾奉神宗之命，从事于《周礼》、《诗》、《尚书》三经新义的修撰，三书先后修成之后，便“颁于学官，用以取士”。到宋哲宗即位，司马光被起用，新法一一全被废罢，并明令禁止学者学习《字说》，而对于《三经新义》则不但未予禁止，且仍然受到好评。例如最忠实于司马光的刘挚，在元祐元年（1086）论劾国子司业黄隐排斥《三经新义》的奏疏中说道：

> 故相王安石训经旨，视诸儒义说，得圣人之意为多，故先帝以其书立之于学，以启迪多士。……与先儒之说并行而兼存，未尝禁也。隐猥见安石政事多已更改，辄尔妄意迎合傅会，因欲废安石之学，每见生员试卷引用，辄排斥其说，此学者所以疑惑而怨之深也。夫安石相业虽有间，然至于经术学谊，有天下公论在，岂隐之所能知也！朝廷既立其书，又禁学者之习，此

何理哉。(《长编》卷三九〇,元祐元年七月末)

清代全祖望,在其为《周礼新义》所作的《题词》中也说道:

> 荆公解经,最有孔、郑诸公家法:言简意核。……盖尝统荆公之经学而言之,《易传》不在三经之内,……然伊川独令学者习其书,……朱子于《尚书》推四家,荆公与焉,且谓其不强作解事。

《三经新义》早已失传,现在我们仅能看到关于《周礼新义》和《毛诗新义》两书的辑本。其中的注释,确如全谢山所说,言简意赅,文字不甚多。从中也找不出某些注释出自道家、某些出自佛学的明显迹象。这是由于,王安石已经把这两家之学融会贯通于胸中,随文取用,浑然天成,全不采用寻章摘句的"集注"的方式,所以《三经新义》就不像《字说》那样,在元祐年间被"言者指其糅杂释老,穿凿破碎,聋瞽学者,特禁绝之"(《郡斋读书志·〈字说〉解题》)了。

清代乾嘉学派中的大师戴震(1724—1777)在其《答彭进士允初书》(中华书局校点本《孟子字义疏证》附载)中,有一段指斥宋儒的话:

> 宋以前,孔孟自孔孟,老释自老释;谈老释者高妙其言,不依附孔孟。宋以来,孔孟之书尽失其解,儒者杂袭老释之言以解之。于是有读儒书而流入老释者;有好老释而溺其中,既而触于儒书,乐其道之得助,因凭藉儒书以读老释者;对同己则共证心宗,对异己则寄托其说于六经、孔孟,曰:"吾所得者,圣人之微言奥义。"而交错旁午,屡变益工,浑然无罅漏。

戴震的这番话,主要是针对宋代的程、张、朱、陆等理学家而发的,实际上,宋代的不以"理学"名家的某些学者,包括王安石在内,其

学术取向也完全属于戴震所指斥的范围之内。戴震力图维护儒家学说的纯粹性，故对宋儒的这种学风不胜其愤愤。但他却不知道，任何一种思想、理论和学说，全不能一成不变，而是必须随时有所改进和发展的；他把宋儒的糅杂释道作为孔孟的罪人，我们用发展观点来看，却正应把宋儒视为弘扬了儒学的一群有大功之人。王安石自然也是其中重要的一员。

如上所述，在北宋一代，对于儒家学说中有关道德性命的义蕴的阐释和发挥，前乎王安石者实无人能与之相比。由于他曾一度得君当政，他的学术思想在士大夫间所产生的影响，终北宋一代也同样无人能与之相比。周敦颐（1017—1073）也是把释道（特别是道）二家的义理融入儒家的学者，其在义理方面的造诣也较高，但他在北宋的学术界毫无影响，二程也绝非他的传人。对此，我已另有《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一文加以论述（见《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二程学说之大行，则是宋室南渡以后的事，故周密谓伊洛之学行于世，至乾道淳熙而盛（《齐东野语》卷十一《道学》），当他们在世之日，直到北宋政权灭亡之时，所谓理学这一学术流派是还不曾形成的。

再概括一下：王安石援诸子百家学说中的合乎“义理”的部分以入儒，特别是援佛老两家学说中的合乎“义理”的部分以入儒，这就使得儒家学说中的义理大为丰富和充实，从而也就把儒家的地位提高到佛道两家之上。因此，从其对儒家学说的贡献及其对北宋后期的影响来说，王安石应为北宋儒家学者中高踞首位的人物。

对于北宋政权之灭亡，应负主要罪责的君相，是宋徽宗和蔡京。在他们胡作非为，置国家命运、民族前途于不顾的同时，他们却一直打着一个推行王安石的新法的幌子。于是，到北宋覆亡之后，一般人不予认真辨析，便也以为亡国之祸当真是由新法招致，遂致新法的名声扫地，而王安石及其一派的学术著作和思想议论，也随之而无人敢于公然地加以继承，而所谓的“荆公新学”便从此日益式微了。

我们可否这样设想：假如王安石不曾参预大政，不曾变法改制，

他的那些学术思想见解，在他生前虽未必能那样风行于一时，到他的身后，却必定还要被治经术的儒家们长久传承的。

四

以下，我要附带谈一下关于理学这一儒家流派的开山始祖的问题。

我尽管说了如上那些话语，却决不是有意要把王安石拥上宋代理学的开山始祖的地位。这不单是因为此事决不会为宋代理学家的主要人物如二程、朱熹等人所接受、所承认，还更因为，王安石公开地吸取释老诸家的义理以阐释儒家的经典，而又用这样的“经术”去经理世务，即付诸政治实践，这才是真正的内圣外王之学，单就这点而论，他与宋代正宗的理学家程、朱等人就是大有区别的。程、朱一派的理学家们，虽然有时也把内圣外王的主张挂在嘴上，实际上他们却是专讲求内圣而不讲求外王。例如，朱熹在从政之后，虽然面对着的是女真强敌当前，境内民困财乏的局势，而他上疏给宋孝宗，总是把“正君心”作为头等重要事，而把如何御侮、安民、理财、练兵等事一律放在极其次要的地位；当他评价当代的从政人员时也是如此。例如他在给杜叔高的信中对文武全材的辛弃疾所下的评语即为：“辛丈相会，想极款曲，今日如此人物岂易可得？向使早向里来有用心处，则其事业俊伟光明，岂但如今所就而已耶。”（《朱文公集》卷六十）我对这番话觉得很难理解。我实在不知道，如果辛弃疾早就像朱熹那样，在个人的身心修养方面多用工夫，究竟对他所做的哪些事业能够更加“俊伟光明”一些？

总之是，理学家们所着重的，只是内圣的工夫。在此，我要套用王安石批评老子的那些话语来批评理学家们：理学家们也是以为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不足为，故也抵去刑、政、兵、农而唯道之求，他们也是犯了脱离实际而务高之过。这与王安石之对于内圣外王同时并重，是大异其趣的。所以，不能把王安石称为理学这一儒家学派的开山祖。

另外，我还记起了，在1947年的新年后不久，当时做北京大学校长的胡适先生，曾在那时叫做北楼的一间大教室里做过一次学术讲演，题目是《宋代理学发生之历史背景》，所讲说的内容，我现在已一概记不起来了。近来从耿云志同志所编《胡适年谱》中又看到对此事的记载，《年谱》对讲演内容也未述及，只说他“认为‘理学之开山祖师’是司马光。”我认为，胡先生当时如果确是做出这样一个结论，那也是不够恰当的。我觉得司马光的思想是一个偏重于务实的人，大概他也与司马迁一样，认为“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所以他编写《资治通鉴》，想用历代治乱兴衰具体事例作为济世济民的借鉴和殷鉴；对于大谈性、命、心、气的孟子，他就写了《疑孟》一书以相诘问。他在熙宁元年（1068）做翰林学士时，就上了一篇《论风俗札子》（《温公集》卷四十五），其中主要是指责进士科场的风习，说举子们把“循守注疏者谓之腐儒，穿凿臆说者谓之精义”，并说：“性者子贡之所不及〔闻〕，命者孔子之所罕言；今之举人，发口秉笔，先论性命，乃至流荡忘返，遂入老庄，纵虚无之谈，骋荒唐之辞，以此欺惑考官，猎取名第。”他的见解如此，议论如此，与偏重阐发儒家的义理的王安石既大不相同，而从二程以来的理学家们，对司马光的学术也都不十分尊重。因此，把司马光推上理学家祖师爷的宝座，当然是很不合适的。

然则理学家的祖师爷究应归之于谁呢？答曰：只能归之于程颢、程颐和张载三人。而理学之成为流派，则是宋室南渡以后的事。

1990年12月7日完稿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1992年2月17日重加改订。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

王安石的新法的制定和推行，全是以他的“三不足”精神（即“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之言不足恤”）为支柱，才得以贯彻始终地实施的。他对于北宋王朝自其建立以来即沿袭施行的募兵制度的力谋改革，也具体体现了他的“三不足”精神，特别是其中的“祖宗不足法”一事。

王安石在有关财政经济的立法方面，特别着重于发展生产，亦即重在“开源”。但他却绝对不是只顾开源而不要节流。在他的新法中具备了既能节约大量财政开支，又能达到他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的发展农业生产（亦即开源）的目的的，则是他对于兵制的改革。

王安石改革兵制的终极目标，是恢复古代曾经长久施行过的民兵（亦即征兵）制度。他所制定施行的保甲法，是通向民兵制的一项过渡办法，决不应把它作为王安石改革兵制的全部进程的最终点。

以下，我把王安石有关改革兵制的言论和举措稍加列举，对他之所以要改革兵制的用意和设想略加论证。

一 募兵制度应当废除的原因何在

（一）

北宋建国之初，其开国皇帝赵匡胤之创法立制，主要是在于力矫唐末五代以来的各种积弊。而其所以独独沿袭行用晚唐五代以来的募兵制度，其主要用意则又在于利用其“兵民分离”这一作用。这在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中曾有一段极明确的记载：

> 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
>
> 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

赵匡胤的这番话，最直捷了当地说出来，他之所以沿袭前代的募兵制度，只是因为它能使兵与民截然划分开来，使之成为两个互相绝缘的社会人群之故。

在宋太祖以后的几位继体守文之君，即太宗、真宗、英宗诸帝，也都在一贯地继续行用募兵制度。宋神宗赵顼，虽是一个大力支持王安石变法运动（包括对募兵制度的某些改革措施）的人，而对于宋太祖之袭用前代的募兵制度及其用意所在，他却一直还是赞不绝口的。例如，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七，在元丰五年（1082）六月壬申载有宋神宗论北宋兵制的一段谈话说：

> 前世为乱者皆无赖不逞之人。艺祖平定天下，悉招聚四方无赖不逞之人以为兵。连营以居之，什伍相制，节以军法，厚禄其长，使自爱重。付以生杀〔之权〕，寓威于阶级之间，使不

得动。无赖不逞之人既聚而为兵，有以制之，无敢为非。因取其力以卫养良民，各安田里。所以太平之业定而无叛民，自古未有及者。

在从宋太祖到宋英宗这一期间，尽管也有一些臣僚发表议论，指出募兵制度有这样那样的毛病，但一直还不曾有人要从根本上加以全盘否定，要把它整个儿加以废除。然而王安石在进入北宋王朝的最高统治集团，做了参知政事之后不久，便在他的《熙宁奏对日录》中记有他于熙宁二年（1069）闰十一月十九日与宋神宗的一段对话说：

上曰："侯叔献有言义勇上番文字，……"……

叔（按：即陈升之，他字旸叔）曰："今募兵未消，又养上番义勇，则调度（按，即费用）尤不易。"

余因为上言："募兵之害终不可经久。"

佥以为如此。

余曰："今养兵虽多，及用则患少，以民与兵为两故也。又五代祸乱之虞终未能去，以此等皆本无赖奸猾之人故也。"（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邺侯遗事奏稿》转引）

《续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也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论述募兵与民兵的一段话，其中有云：

募兵多浮浪不顾死亡之人，则其喜祸乱，非良农（按指保丁、民兵）之比。

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兵考（五）》也载有一事说：

王安石欲变募兵而行保甲，帝从其议。……安石曰："……臣以为，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陛下若欲

> 去数百年募兵之弊，则宜果断，立法制，令本末备具；不然，无补也。”……
>
> 帝曰：“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则兵农其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
>
> 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按，自五代后梁时即在招募入伍士兵之面部刺字，以防其逃跑，故亦称募兵为黥兵），然亦可以战守。臣以为募兵与民兵无异，顾所用将帅何如尔。”

从王安石这几段话当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是要把募兵制度废除，而恢复古代曾经长久实施过的征兵制度，亦即寓兵于农的民兵制度的。《文献通考》说他要在废除募兵制度之后“而行保甲”，那是不够确切的。保甲只是王安石要在逐步废除募兵制的过程中采取的一个过渡办法，决不是他改革兵制的全进程的最终点。

赵匡胤对于募兵制度最加赞赏的一点，是它能使兵和民截然分离；而王安石所指出的募兵制度的最大弱点，却正在于它的“以民与兵为两”；赵匡胤认为，收天下失职犷悍之徒于军队之中，用军事纪律对他们管束起来，这是募兵制度的另一个应加赞赏之处；而王安石则以为专召“天下落魄无赖之人”为兵，乃是“守五代乱亡之遗法”，不但“不足以致安强”，而且“宗庙社稷之忧亦在于此”。所以又成了他对募兵制度进行指摘的另一致命弱点。上述二事，虽都不是先立定一个反对“祖宗之法”的意念，然而在其实践过程当中，如果不是始终贯串着一个“祖宗之法不足守”的主见，却必然也是无法那样坚持的。

（二）

王安石之所以要对募兵制进行彻底的改革，减缩财政开支的意图，也是极为重要的一点。

北宋雇佣兵的数额，在仁宗晚年曾达到一百三四十万人，英宗时候虽有减少，然而曾先后两次充任三司长官的蔡襄之上书呼吁养兵费用数额过于庞大，却正是英宗在位期内。到宋神宗继位，王安

石操持了政柄之后，除如前引《文献通考·兵考（五）》所载，他曾与宋神宗说“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的那段谈话而外，在《续通鉴长编》卷二二一，也于熙宁四年（1071）三月甲午写道：

> 上言：“久远须至什伍百姓为用，募兵不可恃。”
>
> 安石曰：“欲公私财用不匮，为宗庙社稷久长计，募兵之法诚当变革，不可独恃。”

同书卷二三一，又于熙宁五年（1072）三月甲申写道：

> 〔王安石〕因为上言：“西事稍弭，边计正当措置。天下困敝，惟兵为患。若措置得兵，即中国可以富强。余皆不足议也。”

他从消极方面来作推断，则说“天下困敝，惟兵为患”，说如不改变募兵制度，“则中国无富强之理”；从积极方面来作推断，则说若能把兵制改革，“即中国可以富强”。这些话语，就是把“富、强”并提的。其意以为，如不改革兵制，固然不能改变“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局势，而专从财政经济上着眼，也同样不能改变目前的“困敝”问题。也就是说，王安石把募兵制度之能否改变，认为也是理财方面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尽管在王安石一生的言论当中，对于宋太祖赵匡胤并没有发表过多少明确的指责意见，然而，赵匡胤对于沿袭前代实施募兵制度是那样地踌躇满志，而王安石则是立志一定要把募兵制度废除，这却无论如何不能不使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其改革兵制的政治实践当中，也恰恰是贯串着一个“祖宗不足法”的指导原则的。

二 改革兵制的长远设想
及其未能实现之故

（一）

王安石所制定推行的保甲法，不只是用什什伍伍的办法把农村居民加以编组，而且还打算依照预定的先后步骤把全国各路各州郡的保丁挨次在农隙给予军事教练。这一措施，在当时就受到守旧派人物的强烈反对，就中尤以司马光的反对意见最为突出。司马光于元祐初（1086）所上《乞罢保甲状》中，既说保甲法实施之后，使得“畎亩之民忽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见者无不惊骇、叹息，“以为不祥”；还说保甲法只是一种“驱民为盗”、“教民为盗”和“纵民为盗”的制度。总之是其坏无比的一种制度。直到近代，由于蒋介石王朝也曾一度推行了“保甲法”，有人便为之追根溯源，以为这是取法于王安石的“保甲法”的，于是又对王安石其人其法大肆抨击，说王安石之所以创行此法，乃是专为防范劳动人民的革命活动，专为镇压劳动人民的。这样的议论，虽与司马光的议论完全是反背着的，但所采取的完全否定态度，则是全然相同的。

从司马光反对保甲法的言论当中，我们反而可以看到王安石在实施保甲法过程中所已经收到的一些效果，即大量的农村丁壮都已“戎装执兵”，接受到军事训练了。被司马光加以否定的一些事项，倒正是我们应当加以肯定的事项，此容在下文再进行论述。至于近、现代人对王安石的保甲法所进行的攻击，却是有失公道的。第一，说它有防范和镇压劳动人民的一面，这虽不诬，但这却是任何剥削阶级政权的武装力量所全都具有的职能之一，决不能说保甲法较之募兵制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更为凶恶。第二，王安石实施保甲法的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用它作为通向民兵制即征兵制的桥梁，作为加强军事实力的一种途径，借以改变北宋王朝“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积弱局势；而蒋家王朝所实行的保甲法，则是与其时军事、国防完

全无关的一种社会组织，是专以防范人民大众的革命活动为其唯一任务的。因此，是不能把这二者相提并论的。

（二）

《续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1071）三月丁未载有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 今所以为保甲，〔为其〕足以除盗。然非特除盗也，固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渐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又令都副保正，能捕贼者奖之，或使为官，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

这番话是王安石在刚刚开始推行保甲法的时候说出的，其中已经很明确地说到他此后所准备采取的步骤及其长远打算，那就是：首先，要使农村丁壮人人都学得一套作战本领，熟悉战场上的种种规程；其次，要保丁轮流去执行正规兵的防守任务；再其次，对于禁军缺额不再招募补充，而只以受过训练的保丁填补。这样，则日久天长之后，募兵因老病逃亡，数额日益减耗，到那时，除了极少数常备兵须依旧召募，此外则一律是平时从事农耕，战时束装从戎的“民兵”了。而上述种种，却正是司马光自始至终所要竭力加以反对的。

王安石何以不采取断然措施，把当前豢养的百余万的雇佣兵一律令其解甲归田，而却必待他们发生自然减员之后，才用保丁去补充、取代呢？这是因为，王安石深知这些应募入伍的职业兵，长久以来，处于“行不得为商，居不得为农，而仰食于官”（苏轼《应诏策·练军实》文中语）的情况下，已经都变成了口馋体懒、好逸恶劳的人，如一旦令其全部解甲归田，则归去之后，也都不肯或不能再去从事农业劳动，那就仍是社会上的寄生虫，是非徒无益，且将有害的。王安石所作《省兵》诗中有句云：“有客语省兵，省兵非所

先。……骄惰习已久，归去岂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犹兵然。省兵岂无时，施置有后前。”正是极其明确清晰地表述了他本人的这种想法。

当王安石依照他的这些预定步骤对兵制进行改革时，前后曾不只一次引起皇帝赵顼的疑心和顾虑，这又反映出来，在赵顼本人，虽然为求减少财政开支之故，对于王安石的推行保甲法也表示同意并加以支持，而在另一方面，他却是希图在最大幅度上把募兵制度保留下来的。而这就使得王安石不能顺利实现其恢复民兵制度的终极目标了。姑举几个例证于下：

例一，前所引录的《文献通考·兵考（五）》所载宋神宗质问王安石的话，有云：

> 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则兵农其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

例二，《续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1072）五月丙戌载有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次对话：

> 上批付中书：“保甲，浮浪无家之人，不得令习武艺。”……
>
> 安石曰：“须随材等第与收拾。”上终虑浮浪人习学武艺为害，以保甲不如禁军法严密。
>
> 安石曰：“保甲须渐令严密。纵使其间有浮浪凶恶人，不胜良民之众，即不能为害。……”

例三，同书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载赵顼与王安石的一次谈话说：

> 上曰：“保甲要亦未可便替正军上番。”
>
> 安石曰：“王安礼所奏固云：‘俟其习熟〔武技〕，乃令上番。’然义勇（按，此指河东乡兵）与东军武艺亦不相较。……今募

兵大抵皆偷惰顽猾不能自振之人，为农者皆朴力一心听令之人。以此较之，则缓急莫如民兵可用。”

例四，《续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1073）八月丁酉载：

上曰：“如保甲、义勇，将来岂不费粮草？”

安石曰：“保甲、义勇，乃须计置减募兵，以其粮米供之。如府界罢四千兵，所供保甲之费，才养兵所费十之一二。”

上曰：“府界募兵亦未减得。”（按：《长编》卷二三六，于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条附注，引《神宗正史·兵志》之文，此句作“畿内募兵之数已减于旧，强本之势，未可悉减。”）

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窠坐，即不要此四千募兵，可指合要兵数，减此四千。今京师募兵，逃、死、放、停，一季亦须及数千，但勿招填，即是减得。”

以上举四例可以看出：当王安石要把各地保丁都在农闲与以军事教练时，宋神宗则以为，对一些“浮浪之人”如一律教以武艺，那倒反而是要为害的；当王安石要使保丁轮流上番代替正兵时，或代替正兵去从事战守时，宋神宗则以为保丁远不如正兵之可靠；当王安石要用部分保丁代替禁兵拱卫京城时，宋神宗则以为强干弱枝的政策，正是体现在以足够的禁军护卫京城这一点上，从而“畿内募兵之数”绝对不应再予减损。既是如此，那就只能让募兵制与保甲法永远并行不悖，民兵制度也就永远不可能有真正实现之一日了。

三　反对刺面、刺手背，主张“以礼义奖养”

前已言及，赵匡胤在夺取到政权之后，在其立法创制方面，几乎是把五代期内的弊政都作为鉴戒的。然而对于募兵制度，他却独得沿袭行用。甚至连同后梁朱温所创行的，在士兵脸上刺字的办法，他也沿袭行用。《宋史·兵志（七）》说：

> 召募之制，起于府卫之废。唐末士卒疲于征役，多亡命者。梁祖（按即朱温）令诸军悉黥面为字，以识军号，是为长征之兵。方其募时，先度人材，次阅走跃，试瞻视，然后黥面，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国初因之。

“黥面”就是“黥面”，也就是在脸上刺字。这本是从古以来对罪犯施行的一种刑法，而今竟用之于新被召募入伍的士兵，可见是把士兵与某些罪犯同样看待，是把他们看作低贱人和下等人的。后代所广泛流行的那句“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谚语，很可能就是从北宋一代开始编造出来并广泛传布的。

王安石对于在士兵的脸上刺字的办法是很不以为然的。这主要表现在，他主张通过保甲法的施行，通过对保丁普遍进行军事技能的训练，使募兵制逐步地为民兵制（亦即征兵制）所取代，而对于参加军事训练的保丁，在保甲法中却是绝对没有关于黥面、刺字等类规定的。

北宋所施行的募兵制度，只是指那些被召募而来，在入伍之后即终身成为职业兵或职业役兵的禁军与厢军二者而言。在此二者之外，还有不列入募兵之内的乡兵和蕃兵两种。蕃兵是由居住在西北边境上的少数民族诸部落的壮丁组织而成的，乡兵则是在与辽、夏搭界的河北、河东、陕西诸地，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从民户中抽调、编组而成的。这两者基本上都不由北宋政府按月或按年付与固定数量的廪给、粮饷或衣赐、犒赏等物，基本上也并不脱离农、牧业，所以不被称为募兵。

河北、河东、陕西诸路的乡兵，也各自有其番号，例如神锐、忠勇、强壮等等，然而一般则通称之为“义勇”。这些被称为“义勇”的乡兵，虽非募兵，虽不在面部刺字，一般说来却是都要在手背上刺字的。而这种刺手背的做法，在王安石也是很不以为然的。在我已于前面摘引的王安石那一条《熙宁奏对日录》中，在他与宋神宗的那些对话之下，紧接着就有涉及此事的一段，今再摘录于下：

> 上因问府兵之制，曰："何处言府兵最备？"
>
> 余曰："《李邺侯传》言之详备。"
>
> 上曰："府兵与租庸调法相须否？"
>
> 余曰："今上番供役则以衣粮给之，则无贫富皆可以入卫出戍，虽未有租庸调法亦可为也。但义勇不须刺手背，刺手背何补于制御之实？今既以良民为之，当以礼义奖养。刺手背但使其不乐，而实无补也。又择其乡闾豪杰为之将校，量加奖拔则人自悦服。……况不至如此费官禄，已足使人乐为之。……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大计也。"

这是熙宁二年（1069）闰十一月十九日的一次对话。当其时，保甲法还没有提出，故只就与保甲略相似的义勇展开了议论。王安石在这里所提出的"义勇不须刺手背"，而只"当以礼义奖养"，是一种极为高明的见解，是从北宋直到南宋的所有政治家和军事家所全都不曾提出过的一种卓识。他所说的"当以礼义奖养"，就是说应向他们灌输一些封建时代的伦常道德，例如忠君爱国等类教条，藉使他们乐于为维护封建国家和封建统治阶级而出力效劳。他不但这样说了，当他日后推行保甲法时，也完全是这样做的。

若问：在实行保甲法的同时，对于一些新召募入伍的士兵，王安石何以没有提出废止黥面的主张呢？

答曰：王安石在其推行保甲法后，对于保丁并不刺面，也不刺手背。在他计划中的一些步骤，是对于死伤逃亡的正兵不再招补，是要逐渐地用保丁去代替正兵，最终完全实现其以民兵制度代替募兵制度的长远设想的。他的这一长远设想倘能实现，则在全部民兵之中，就断断乎不会再有被黥面或刺手背的人了。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宋史研究会1980年年会编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

略论王安石“为天下理财”的主张及其实践

一、“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见解的提出

王安石一生的为人和行为，严肃深沉，其诗其文，也都深刻精到，而无草率苟且之作。比之其同时代的苏轼，他性格中似乎略少一些浪漫潇洒成分。如要重点突出地从王安石一生在学术、思想、文学、政治诸领域的实践活动中选取最具代表性的一种作为标志，则称之为政治改革家，似乎是最为恰当的。

王安石的政治改革，规模宏阔，所涉及的范围，既广且深，但其最为核心的问题却在于“理财”。这是因为，在王安石于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进士及第，继即仕宦为吏的时候，上距北宋王朝的建立已经八十余年，其在开国初年所制定的一些规章法度，在一代一代的传承之后，大多已弊端丛生，其最为集中的表现，则是所谓的“积贫”和“积弱”二者。初出茅庐的王安石，对此当然也有所体认和觉察，遂当他任鄞县的知县期内，就在《与马运判书》中，明确地写道：

>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

子之财，犹不富也。

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与！

这里所说的"穷空"，当然就是指北宋王朝所已经深感头疼的在财政问题上的"积贫"现象而言，而其所以致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虽也在于费用之无节，但最主要的却在于生产之不够富足。因此，一定要改变"阖门而与其子市"的办法，亦即专靠向纳税户征收税收的办法，而要向大自然去开发财富，即所谓"资之天地"。至于他所要使之富足的"天下"，则是既包括了国家，也包括了全国的民户在内的。所以，如要把王安石进行政治改革的目标概括为富国强兵，还是不够全面的，因为他所要富的不只是国。

"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命题，王安石在这里尽管是第一次提出，但在既经提出之后，他却是终其身而一贯坚持，一贯奉行，真所谓"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的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原则。

嘉祐四年（1059），王安石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在写呈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举述的北宋王朝面临的困境之一是："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我们必须注意，这里所说的是"天下之财力"，而不仅仅是北宋政府的财政收入与支出。其下又有一段谈及理财的文字，写道：

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

出现在这里的，全是几个"天下"云云的字句，其所谓的"因天下之力"，其意当为，动员全国的不论属于官方的、官员的或民间的、私人的劳力、智力和财力。为当时的科学技术知识水平所局限，所

谓智力，也只是指在精神方面尽可能积极地发挥其主观能动作用。这里所说“以天下之财”，也就是他在《与马运判书》中所说的“资之天地”，即向大自然开发其所涵蕴的财富。然而也为当时的知识水平所局限，王安石所能认识到的存在于大自然中的潜在财富，也只能是限制在与农业以及一部分与农业资源（如水利和垦辟等）有关的一些项目，凡超出乎这一界限之外的，即使是对于久已萌生的，属于低水平的工业范围内的一些事项，则是其时其地的任何人，包括科学知识比较多的沈括在内，也全都是不可能涉想到的。（例如造纸、制丝绸、采矿等行业，在宋代只是任其自然演进，政府却是不予过问，更不作任何投入以促使其发展的。）

二、王安石是反对实行榷茶法的

北宋王朝从其建立以来，就继承了开始于唐德宗建中（780—783）年间的榷茶法，对于淮南、江南、两浙、两湖、福建诸地所产茶叶，一律由政府统购统销，禁止民间私蓄私贩，凡违法犯禁者皆有罚，凡告捕私茶者皆有赏。然而，约束愈密，冒禁愈繁，园户困于征取，官司旁缘侵扰，而且官茶所在陈积，政府获利有限。于是议论纷起，有很多人建议废止榷茶法而改行通商法，做宰相的富弼、韩琦等人以至仁宗皇帝，全都倾向于废止榷法的意见，随即由朝廷于嘉祐四年二月下诏，明令“划去禁条，俾通商利”。但在颁布这道诏令之前，有王安石的一位朋友王靖，曾受命到江南东路去考察茶法利害，王安石在与他相互唱酬的一首诗中，即曾明确地表示了他的反对榷茶法的意见，而在废罢榷茶法的诏令公布之后，当又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废止榷茶法并不完全恰当时，王安石便又写出《议茶法》一文，论证榷茶法应该废止的种种理由，说道：

> 国家罢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贩，于方今实为便，于古义实为宜；而有非之者，盖聚敛之臣，将尽财利于毫末之间，而不知“与之为取”之过也。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

日以无；而今官场（按：指茶场）所出，皆粗恶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贩者。夫夺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则严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扑流徒之罪未尝少弛，而私贩私市者亦未尝绝于道路也。既罢榷之之法，则凡此之为患皆可以无矣。然则虽尽充岁入之利，亦为国者之所当务也；况关市之入自足侔昔日之利乎。

昔桑弘羊兴榷酤之议，当时以为财用待此而给、万世不可易者，然至霍光不学无术之人，遂能屈其论而罢其法，盖义之胜利久矣。今朝廷之治，方欲划百代之弊而复尧舜之功，而其为法度，乃欲出于霍光之所羞为者，则可乎？

以今之势，虽未能尽罢榷货（按：此指榷茶法以外的专卖法），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彼区区聚敛之臣，务以求利为功，而不知与之为取，上之人亦当断以义，岂可以人人合其私说而后行哉。

扬雄曰：“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以雄之聪明，其讲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则今虽国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复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国家之势，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则天下之财不胜用，庸讵而必区区于此哉！

上边所引录的《议茶法》的第一段，是根据现实政治方面与社会方面所出现的种种客观情况而断言榷茶法之亟应废止，第二段则举述了桑弘羊在西汉曾因财政的困乏而施行了榷法，而因其不合于大道理（义），不久即为霍光所废罢。汉之桑弘羊、唐之刘晏，本皆王安石所称许为善理财的人，然而对其施行榷法则绝不赞同。第三段则是说当时对各种货物所施行的榷法一律都应废罢，在还不能一律废罢之时，能把榷茶法先行废罢也是一件好事。第四段则又在援引扬雄的话，再一次阐明他的理财之道：欲富天下当资之天地，当着眼于向大自然开发财富，而不应像关起门来与儿子作生意那样，专向纳税户身上打主意而进行朘取。于此可见，《议茶法》这篇文字，对于探求王安石的理财之道的涵义来说，也是颇为重要的一篇文字。

三、与司马光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

司马光的《传家集》卷四二，载其于熙宁元年（1068）八月中旬所写的《迩英奏对》，兹录其文后半篇的全文于下：

后数日，光与王珪禹玉、王安石介甫同进呈《郊赉札子》（按："郊赉"指大臣陪同皇帝祭天者应得的赏赐，此次郊天后，两府大臣辞让赏赐，故以札子申明其事）于延和殿。

光言："方今国用不足，灾害荐臻，节省冗费当自贵近为始，宜听两府辞赏为便。"

介甫曰："国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赉所费无几，而惜不之与，未足富国，徒伤大体。昔常衮辞赐馔，时议以为：衮自知不能，当辞禄。今两府辞郊赉，正与此同尔。且国用不足，非方今之急务也。"

光曰："常衮辞禄位，犹知廉耻，与夫固位且贪禄者，不犹愈乎？国家自真庙之末，用度不足，近岁尤甚，何得言非急务耶！"

介甫曰："国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财之人故也。"

光曰："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耶？"

介甫曰："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

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司马迁书之以讥武帝之不明耳。天地所生，货财百物只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桑〔弘〕羊能致国用之饶，不取于民将焉取之？果如所言，武帝末年，安得群盗蜂起，遣绣衣使者逐捕之乎？非民疲极而为盗耶？此言岂可据以为实。"

介甫曰："太祖时赵普等为相，赏赉或以万数，今郊赉匹两不过三千，岂足为多？"

光曰："普等运筹帷幄，平定诸国，赏以万数，不亦宜乎？

今两府助祭，不过奏中严外办，沃盥奉帨巾，有何功勤，而得比普等乎！”

与介甫争论久之。

禹玉曰：“司马光言省费自贵近始，光言是也；王安石言所费不多，恐伤国体，安石言亦是也。惟陛下裁之。”

上曰：“朕亦与司马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可也。”

是日适会介甫当制，遂以上前所言草批答，引常衮事以责两府，两府亦不复辞。

这一篇记录文字，都是由司马光一人记录下来的，所以只把司马光的意见记录得比较详尽，对王安石的意见，虽也记录了“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诸语，但紧接着就又是司马光的反驳话语，以为这是桑弘羊欺骗汉武帝的话云云，然后即以“与介甫争论久之”一语作了结束。但是，单依据这一句结束语，便可推知，王安石必还有许多语言，用来阐述其“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见解。王安石是被刘安世称为“强辩”的人，对司马光为善理财者所下的那番解说，他是不会默然接受而不予反驳的。然而王安石既不曾对这次的争论写下另外的一种记录文本留传给我们，我们也只能以此种推测把这段文字结束。

在司马光与王安石之间，在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之后的熙宁三年，又发生过一次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也是先由司马光在写给王安石的信中所挑起的。司马光在熙宁三年的二、三月以来，连续写了三封信给王安石，第一封信且写得特长，每封信中都提出了一些问题，对王安石的用人行政等都提出了严厉的批评意见，目的是要劝告王安石不要再推行什么新法，而不只是反对王安石的关于理财的一些举措和设施。因为三封信的文字太冗长，所提出的问题也较散漫，与我写此文的主题思想不相切合，故我现在只把王安石的那封简短的《答司马谏议书》抄录于下：

安石启：昨日蒙教。窃以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

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虽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实视遇厚，于反复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

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安石则以谓：受命于人主，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辟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人习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于众为善，上乃欲变此，而安石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不汹汹然。

盘庚之迁，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盘庚不为怨者故改其度，度义而后动，是而不见可悔故也。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安石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安石之所敢知。无由会晤，不任区区向往之至。

因为司马光在连续写来的三封信中，对于新法进行了全面的否定，王安石在这一简短精练的回信中便也对制订新法的用意做了全面的说明，所以这封短信，实际上是有关王安石推行新法的一篇极为重要的文件。而其中与我此文关系最为密切的，则是“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两句。这封《答书》的写作时间，最早应在熙宁三年的夏秋之际，当其时，均输、农田水利、青苗、免役等项新法，都已制订和推行，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已将及一年有半，而他却仍然自称是“为天下理财”，而不是说“为国家”或“为政府”解决财政上的贫困问题，与他未执政时所屡次提及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任翰林学士时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所说的“其于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的语气，都是完全一致的。

四、最足体现"为天下理财"主张的"农田水利法"

（一）

自从王安石跻身于北宋的官僚体系中以来，他对北宋王朝从建立以来所一直奉行的一些政策，大都是采取批评态度的，而其矛头所指，则总是在理财问题上。说许多问题之所以发生，一个最主要的原因，乃在于理财之无法（或不得其道）。于是，在王安石做了执政大臣之后，他所制订和推行的新法，实际上便都是以贯彻实现他认为最正确的那种"为天下理财"（亦即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为唯一目标。而在一系列新法当中，最能集中体现他的这种用意的，则是在他做了参知政事之后，立即进行筹划和调查考核，并于熙宁二年的冬季就明令颁布了的农田水利法。

十一世纪的知识阶层中人，所能认识到的涵蕴于大自然中的潜在财富，虽然还只限于与农业有关的一些事项，如地力的开发，水利的疏导等等，而在当时北宋王朝统辖的区域之内，恰恰在这类事项的范围之内，其有待于用人力加以修整、开拓和疏浚，以使地尽其力并增加产量的，正不知有几千万处。现在姑举一个地区的情况为例：苏辙在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所写《论民政（下）》的第三道《进策》中有一段说：

> 而当今自楚之北，至于唐、邓、汝、颍、陈、蔡、许、洛之间，平田万里，农夫逃散，不生五谷，荆棘布野，而地至肥壤，泉源陂泽之迹迤逦犹在。其民不知水耕之利，而长吏又不以为意，一遇水旱，民乏菜茹。

以"资之天地"作为"为天下理财"途径的王安石，不但通过苏辙了解了唐、邓、襄、汝等地的现实情况，并且还派遣了刘彝、程颢、

苏辙等人到其它许多地方去进行调查和了解。是在这样的认知基础之上，才制订和颁布了如下的《农田水利法》的文本的：

> 应官吏诸色人，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及可以完复陂湖河港；或不可兴复，只可召人耕佃；或元无陂塘、圩垾、堤堰、沟洫，而即今可以创修；或水利可及众而为人所占擅；或土田去众用河港不远，为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济疏通者；但干农田水利事件，并许经管勾官或所属州县陈述。……
>
> 应逐县各令具本管内有若干荒废田土，仍须体问荒废所因，约度逐段顷亩数目，指说著望去处，仍具今来合如何擘画立法，可以纠合兴修，召募垦辟，各述所见，具为图籍，申送本州。……
>
> 应逐县并令具管内大川沟渎行经所归，有无浅塞合要浚导，及所管陂塘堰埭之类，可以取水灌溉者，有无废坏合要兴修？及有无可以增广创兴之处？如有，即计度所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办？或系众户，即官中作何条约？与纠率众户不足，即如何擘画假贷，助其阙乏？……
>
> 应逐县田土边迫大川，……须合修筑圩垾堤防之类，以障水患；或开导沟洫，归之大川，通泄积水，并计度阔狭、高厚、深浅，各若干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为提举人户，量力修筑开浚，上下相接。……
>
> 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垾之类，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时催理。(《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七、二八)

在这道法令中所要调动的，是全国各地各阶层社会人群的劳力、智力、财力，以及领导、组织、管理等等方面的力量。民间的财力供应不足，则由有关民户联名向政府借贷其所存贮的钱斛，这与王安石十年前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

下之财"的理财方法完全符合，其目的，显然不是专为解决政府的财政收支问题，却是履行"欲富其国者资之天下"那一原则的。

在这道法令公布之后，全国各地的官吏和士民，都很积极地提建议，上条陈，出谋划策，对当地应当修复或应当创建的水利灌溉工程，提供出具体的计划和方案。其中的大多数，在当地政府进行了审核勘查之后，也大都得到了施工，从而收取到实际的效益。例如，在当时的京东路内，在熙宁三年（1070）的冬季之前，就已经修复了济州（今山东巨野）的南李堰和濮州（今山东濮城）的马陵泊等工程，排除了长期以来的积水，得到了约四千二百多顷良田，单是在熙宁四年的夏秋两季，便从这一大片土地上收取到二百多万石小麦和豆子。与此同时，还在京东路修治了曹单等九州十三处沟洫河道，还把首都开封附近的逐年夏秋积潦分别导入清河及其他河流，使其全能东入于海（《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九）。

（二）

在推行《农田水利法》的过程当中，采用"淤田"方法所获取的功效也极为显著。在这里也必须作些叙述。

"淤田"，就是利用决放河流的办法，使河流内积沉的淤泥流入农田内，使硗瘠土地变为肥沃土地。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曾论及此事，说道："熙宁中，初行淤田法。论者以谓，《史记》所载，'泾水一斛，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所谓粪，即淤也。"可见他是作出肯定的论证的。

熙宁四年，在开封设置了一个总领淤田司，专管调集各州县的厢兵，在一些河流沿岸放水淤田。当时在汴水、漳水和滹沱河沿岸的放水淤田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最先受派负责在汴水沿岸实施淤田方法的，是侯叔献与杨汲二人，他们"分汴流涨潦以溉西部瘠土，使皆成为良田"（《宋史·杨汲传》）。其后俞充为都水丞，也负责提举沿汴淤泥溉田的事，据《宋史·俞充传》说，在他负责期内，有八万顷土地，经淤溉之后全部都变为上等肥腴之田了。侯叔献等人也还曾从由开封到澶州的这

一段黄河中引水淤田。早年曾在河东地区施行过淤田方法的程师孟，在看到侯叔献等人淤溉过的大面积土田之后，评价说："窃见累岁淤变京东西碱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

惠民河（今贾鲁河）流经中牟县，该县人民就在曹村附近的河上修建了一座水础，在河水上涨时任其自流，结果是，淤溉了沿岸的土地达一千余顷（《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〇）。

当时有一个名叫程昉的宦官，深明水利，遂深为王安石所重用。他在河北地区引导滹沱河水淤田，"淤却四千余顷好田"；他对滹沱河的河床和堤坝加以修整，又"出却好田一万顷"。他还修治了漳河和洺河，引二河之水淤地凡二千四百余顷。沿河诸县的百姓，又因此而获得沿河三四百里的退滩美田（《宋史·河渠志（五）·河北诸水》）。王安石在一次与宋神宗对话时说："程昉尽力于河北，……所开闭河四处。除漳河黄河外，尚有溉淤及退出田四万余顷。自秦以来，水利之功未有及此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四月乙巳）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对河北地区进行淤田的成绩，概括为几句十分称赞的话，说道："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良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

（三）

在当时的官僚士大夫阶层中，既然还存在与变法派尖锐对立的大批保守派人物，那就不管农田水利法在推行过程中有了多少收益，保守派人群中总都会有人出来加以挑剔的。即如那个具有多种文学艺术才能的苏轼，在农田水利法推行尚未很久之时，他就在写呈宋神宗的《万言书》中说道：

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寻访水利，所谓"即鹿无虞"（按：此为《周易·屯卦》中语，谓入山林捕鹿而不用主管山林之人为向导也），岂惟徒劳，必大烦扰。……所在追集老少，相视可否，吏卒所过，鸡犬一空。若非灼

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何则？格沮之罪重，而误兴之过轻，人多爱身，势必如此。

且古陂废堰，多为侧近冒耕，岁月既深，已同永业，苟欲兴复，必尽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

又有好讼之党，多怨之人，妄言某处可作陂渠，规坏所怨田产；或指人旧业以为官陂。冒佃之讼，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苏轼的这番话，实际上全是施展他“想当然尔”的构思方法所拟想出来，而无一事是确实出现过、发生过的。以这样一些“莫须有”的事例来反对农田水利法，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当然全不会发生强有力的作用的。若再与他的“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的诗句合看，更可知苏轼只是运用他的生花妙笔来进行冷嘲热讽，而不肯对这一有关国计民生的农业生产问题作严肃认真的考虑探索的。

关于疏浚河渠的工作，也同样遭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无理阻挠。《续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丑载：

诏增开修漳河役兵及万人，并力于四月以前毕工。

上患财用不足。

文彦博曰：“要丰财、安百姓，须省事。如漳河，累年不开（按：开即浚治），何所妨？漳河不在东边即在西边，其利害一也。今盛夏发夫开河，只移得东边河，却掘西边民田，何所利？”

王安石曰：“若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则或东或西，为害一也；若治之使行地中，则有利而无害。若或东或西利害一也，则禹何须浚川、尽力沟洫？劳民诚不可轻，然以佚道使民，虽劳，不可不勉。”

在这次宋廷君臣关于开浚漳河的聚议之前，司马光在其《与王介甫第一书》中，也曾简单笼统地对派人到各地“欲搜求农田水利而行

之”表示了反对意见；而稍晚于这次聚议不久，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刘挚也在其《论助役法分析疏》中附带地加以讥刺说：“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不效。”总之，在他们的反对言论当中，实际上却并无一人真能明确指出，在农田水利法的推行过程当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情况和事端。恰恰相反，在从熙宁二年到熙宁九年这七个年头之内，亦即在变法派大力推行农田水利法的时间内，尽管还可不断地听到从保守派人物那里传来的反对声浪，而据《宋史·食货志》所载，全国各地的劳动人民已经兴修成功的水利田，共为一万零七百九十处，受益的土田面积共为三十六万一千一百多顷。其沿河流、受淤溉，变硗瘠而为良田的，仅程昉尽力于河北，所收功效即自秦以来历代之所不能及。只因其顷亩数量虽必极大，而无确切记载可考，故全不包括在此数之内。这就是王安石“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那一理财思想所收取到的真实功效！

1996年4月30日完稿于北京大学朗润园第十公寓

（原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年第4期）

王安石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及其个人行藏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对契丹（辽）政策的几次改变

公元936年，石敬瑭为要夺取后唐的政权而向契丹请求援兵，把燕（亦即幽州）云两地区所属十六州的土地人民，一并割让给契丹。到公元959年，后周世宗曾亲自率兵北征，目的是要把燕云十六州依次加以收复。但仅仅收复了瀛（今河北河间）、莫（今河北任丘）二州，他即因病班师，不久，世宗病逝。960年，后周的禁军首脑赵匡胤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北宋，是为宋太祖。

宋太祖即位之后，决定采用先南后北的战略。因为那时割据在淮水以至长江以南的一些政权，所在地区大都物产丰饶，而其军事实力则大都比较薄弱，征服了它们，既可以免掉后顾之忧，更可以充实行师用兵的物资力量。按照宋太祖的战略决策，到南方将割据势力全都平定之后，再向契丹商讨以金帛赎取燕云十六州（实际上是十四州）的问题，契丹如不允从，即以武力去征服。然而，南方的割据势力尚未全部平定，北宋王朝即发生了萧墙之祸，在976年冬季，宋太祖的胞弟便用阴谋诡计结束了宋太祖的生命，而把政权转入他的手中，是为宋太宗。

据上述可知，宋太祖对待契丹的战略决策（虽然未及实现），只

是要把燕云十六州全部收取回来，并无超越这界限之外的任何愿望。

宋太宗于979年亲自率兵灭掉北汉之后，立即挥师去围攻契丹的南京（燕），被契丹援军大败于高梁河上，宋太宗仅以身免，宋军损失惨重。到986年，已经丧失了亲征勇气的宋太宗，却又派遣了曹彬、潘美、田重进分率三路兵马出征契丹，目的仍只在于收复燕云。结果，这三路宋军却又全被契丹打败，其进攻云州（今山西大同）的一路宋军的副统帅杨继业，且为契丹所俘获，绝食而死。宋廷从此对契丹改取守势，再也无人敢谈及收复燕云十数州的事了。

宋对契丹之改采守势，等于诱使契丹对宋采取攻势。到1004年（宋真宗景德元年），契丹圣宗与其母萧太后又亲自督率大军侵犯宋境了。宋廷在一阵惊惶失措之后，采用了宰相寇准的抗击敌人的主张，并由寇准陪同宋真宗前往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市）督师。其时契丹大将因中宋军伏弩而死，士气大挫。因此，双方又开始了议和活动。宋真宗极愿和议告成，遂即应允每年由宋朝向契丹输纳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双方定为兄弟之国。是即所谓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为北宋与契丹带来了将近四十年的和平相处局面，北宋的君臣都乐得共享苟安之局。然而，到1042年（宋仁宗庆历二年），契丹王朝却又派来使臣，要求北宋政府，把周世宗所收复的瀛莫二州归还给它。竟然是契丹要向北宋收复燕云十六州中的两州失地了。这时，宋廷想派遣一位使臣到契丹办理交涉，竟无人敢于应命。最后是富弼应命两次出使契丹，交涉的结果是，瀛莫二州不再割让，每年由北宋输纳给契丹的岁币，却要增加银十万两，绢十万匹。富弼办成的这一交涉，竟被后来的一些人称颂为极大功勋。

二　王安石的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宏伟战略设想

西夏是党项族拓跋氏所建立的政权。拓跋氏的首领，帮助唐朝把黄巢的起义军赶出长安，被封为夏国公，并赐姓李。其地盘原仅夏州（今陕西省横山县），到十世纪末，其势力已发展到与夏州相邻

的五个州。到十一世纪二十年代中间，即宋仁宗即位初年，西夏的势力已占有了物产丰饶的凉州（今甘肃武威）、甘州（今甘肃张掖）等地，并迁都兴州（今宁夏银川市），自称夏王。1032年李元昊继位为夏国王后，一方面更向西方扩张其辖境，另方面则建元称帝，并不断地向北宋进行军事侵扰，且常能打败宋军。它还每每与契丹结成犄角相援之势，使宋廷长时期苦于应付。王安石在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奏进的《言事书》中所说“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话，正是针对着在北宋王朝与西夏、契丹之间所形成的这一斗争局势而言的。而这种局势，也是王安石在当政之后决心要加以改变的。

王安石是在熙宁二年（1069）被宋神宗拔擢为参知政事的，一年以后，正式拜相。他之肯于入朝执政，是因他胸中蕴蓄着一整套政治、经济和军事谋划，要加以施展，辅佐宋神宗做一个大有为的君主的。他的整套谋划的中心是变法改制，而变法改制的最核心问题则在于理财。他提出“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为天下理财”的主张，亦即向大自然讨取其所潜藏的财富。向大自然讨取到尽可能多地财富之后，即可把它用来供天下之费。这所谓“供天下之费”，是既包括解决政府财政和社会人群的“穷空”的问题，还包括要彻底改变那个“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问题。关于其所要解决的前项问题，我已写了专文加以论述，现在只就后一项问题进行申论。

王安石所指陈的，北宋王朝从进入十一世纪以来所最感畏惧的夷狄，当然是指西夏与契丹而言。然而王安石对付契丹的战略决策，却从来不把恢复燕云十六州放在话下，而是立志要把它制服和吞灭；对于西夏，他也从来不曾考虑如何进行蚕食，而同样地是想要把它鲸吞。他所预定的征战计划和步骤，则是如南宋人李丙在其《丁未录》中所概括的那样：“王安石秉政，首用王韶取熙河，以断西夏右臂；又欲取灵武（即西夏首都）以断大辽（即契丹）右臂。”在断了西夏右臂之后，当然就要继之以向西夏进军；在断了契丹右臂之后，当然也就继之以向契丹进军了（这可不是专为去收复燕云十六州）。

应当说，从北宋建国百年以来，在其最高统治集团中人，从皇帝到辅政大臣，真正能从理性进行分析，敢于从战略上藐视敌人

（即契丹和西夏）的，只有王安石一人。这从王安石多次对宋神宗的谈话当中，全可以得到证实。今摘举数事于下：

《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称《长编》）卷二二〇，于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载：

>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

这里的所谓举事，当即指大举用兵以改变"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问题。这也反映出来，要制服西夏与契丹的事，早已预蓄在王安石的长远战略决策之内了。

《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戊子载王安石向宋神宗说：

>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御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不得？若陛下处心，自以为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与彼日夕计较边上百十骑人马往来，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烦劳圣虑，未足以安中国也。

《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丙午载王安石对宋神宗说：

> 秦汉以来，中国人众，地垦辟，未有如今日；四夷皆衰弱，数百年来亦未有如今日。天其或者以中国久为夷狄所困，方授陛下以兼制遐荒，安强中国之事。

在《熙宁奏对日录》中，王安石也自记其对宋神宗的一段话：

> 今秉常（西夏国主）幼，（西夏）国人饥馑，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于小事，乃不明于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为，不知终能调一天下，

兼制夷狄否？臣愚窃恐终不能也。（自《龟山集》卷六转引）

诸如此类的足以反映王安石战略思想的话语，还有很多，容待下文涉及某些具体问题时另行摘引，这里就到此为止了。

三 断西夏右臂的战略实践的成功

江州德安人王韶，举进士及第之后，曾经客游陕西，采访边事。他知道宋神宗“智勇，有志于天下”，当其即位之初，便上《平戎策》说：

> 国家欲制西夏，当复河湟（指黄河、湟水两流域之地，自晚唐以来专指吐蕃诸部落散居之地，亦称西戎，故王韶献策攻取河湟，而称之为《平戎策》），河湟复，则西夏有腹背之忧。自唐乾元（758－759）以后，吐蕃陷河、陇，至今，董毡不能制诸羌，而人自为部，莫相统一。宜以时并有之，以绝夏人之右臂。（《东都事略·王韶传》）

王韶所献之策，不但为宋神宗所欣赏，更为王安石所赞同。宋神宗召见王韶之后，便派他到秦凤路安抚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到熙宁三年，王安石又要他负责秦州（今甘肃天水）西路所有关于招纳蕃部、创设市易司、募人营田等事。实际上是要把制服河、湟地区吐蕃诸部落的任务，由王韶负其全责了。

王韶承担了解决河、湟地区的蕃部之后，他最先施行的是招抚办法，对象则是居处在青唐（今青海西宁）、号称族大难制的俞龙珂部落。他于熙宁四年（1071）春夏之交，亲率数骑，直趋俞龙珂帐进行招谕，且留宿帐中以示不疑。被此种行为所激发，青唐和渭源（今甘肃渭源）诸蕃十二万口，全都相继归附于他。但在诸蕃之相继归附，在王韶与他们往返商洽的进程之中，宋神宗因受到保守派人物反对意见的影响，竟又认为王韶的招纳乃是一桩毫无实效的事。

《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丙子载：

> 上曰："诏招纳未有效。"
>
> 安石曰："只今招出，即是其效，为用与否，即在朝廷与将帅尔。"
>
> 彦博又言："招纳无补。"
>
> 安石曰："不烦兵，不费财，能抚结生户，不为西人所收，以为边患，焉得为无补！"

从王安石的这几句话来看，可知他所念兹在兹的，总是在于，招抚蕃部的目的，主要还是要使其不为西夏人所收附，不使西夏再如虎添翼。

同书卷二二六，于同年八月辛酉又载：

> 文彦博曰："西番脆弱，不足收。"
>
> 安石曰："星罗结等作过，秦州乃不能捕，况有豪杰能作文法（按：即策划、谋略之意）、连结党与者哉！亦岂得言其脆弱也？"
>
> 彦博曰："西人不能立文法"。
>
> 安石曰："唃厮罗，鱼角蝉乃能立文法，此已然之效也。非徒如此，若为夏人所收，则为患大矣。"
>
> 彦博曰："西蕃不愿归夏国。"
>
> 安石曰："裕勒藏哈木现为夏国，若不愿归，则向宝之往，宜即倒戈，今乃不为我用，何也？"
>
> 彦博曰："纵能使之内附，亦何所补？"
>
> 安石曰："以哈木归夏国，故哈木地便为生地，向宝不能深入以扰夏人。然则西蕃属我，与属夏人，不得言无利害也。"

这次的对话，与前乎此和后乎此的许多次谈话完全相同，所谈的直接对象，全是应否招讨西蕃的问题，而王安石用作衡量此事的价值

判断，却全是以其是否有利于对付西夏的问题为准的，而这又是以文彦博为代表的保守派人物所始终不曾认识到的关系战略全局的一个问题。

下一年的春间，原受宋朝羁縻、受命为河州刺史的另一蕃部大首领木征，却又提出了反对宋朝对蕃部进行招纳的意见，这使宋朝君臣又开展了如何对应的一番讨论。《长编》卷二三〇，于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其事云：

> 明日，又呈郭逵（按：时任秦凤路经略安抚使）奏，言："木征遣人来告：'王韶元与我咒誓约，不取渭源城一带地及青唐盐井，今乃潜以官职诱我人，谋夺我地，我力不能校，即往投董毡，结连蕃部来巡边。'若木征果来巡边，拒之则违王韶咒誓，纵之则前所招纳蕃部必为木征夺去。臣智识昏愚，无能裁处。乞朝廷详酌指挥。"
>
> 王安石曰："木征为河州刺史，郭逵为宣徽使、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统押弹制木征，乃逵职事，木征有一语来，便称昏愚无能裁处，若知无能，何不早辞？"
>
> 文彦博曰："朝廷专任郭逵，方可以责此。"
>
> 安石曰："何尝不专任？逵作经略安抚使，王韶招纳蕃部，于逵职事有何害？"
>
> 上曰："亦不知木征果有此言否，亦安知非逵导之使言？"
>
> 王安石曰："此事诚不可知。就非导之使言，只观逵前后论奏反覆，事状甚明：前谓西蕃皆脆弱不足收，招纳枉费钱；至木征一言，便称'昏愚无能裁处'，若如此，则木征乃是强梁可畏。可畏，则前不当言脆弱；脆弱，则今何故便以为'不可裁处'？"
>
> 文彦博曰："事任不专，难责办于郭逵。"
>
> 上曰："制御木征，正是郭逵事任，如何不可责办？"……
>
> 文彦博曰："若木征果来〔巡边〕，须与力争，力争，则须兴兵。"

安石曰："以天下之大，若果合兴兵，亦有所不得已。"

上曰："开元号无事，然年年用兵。有天下国家，即用兵亦其常事。但久不用兵，故闻用兵即怪骇。"……

彦博曰："兵出无名，事乃不成。古人用兵须有名。"

安石曰："今所以难于用兵，自为纲纪未立，基本未安，非为兵出无名。如木征，是河州刺史，朝廷自招纳生羌，又不侵彼疆境，却称'我告董毡去，我结连蕃部去。'此岂河州刺史所当言？"……

上曰："王韶所招纳，并非木征疆界。"

〔吴〕充曰："恐渐次侵及之。"

彦博曰："自古用兵非得已。今若能服契丹、夏国，乃善；至于木征，不足校计。"

王安石曰："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正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报耳。"

上曰："此所谓图大于细，为难于易。"……又曰："郭逵不当使盈，盈故如此。"

王安石曰："人主操予夺之柄，盈者可以使虚；惟不能制虚盈使在我，故盈者自以为虽人主不能使我虚。……且招纳生羌，自是朝廷本分事，若逵肯以此为己任，则朝廷何必倚王韶？"

王安石本是想把招抚和征讨河湟蕃部的事，全部交付给王韶去处理的，但越来越觉察到，王韶所要干的这番事业，"内则为大臣所沮，外则为将帅所坏"，而神宗皇帝却也时时暴露出一些动摇的意念。因此，就在熙宁五年二月的某一天，他特地写了一道专论此事的奏札给神宗皇帝，奏札的前半，全是重复他在商讨此事时曾经说过的一些话（包括他向宋神宗说过的一些话，也包括他驳斥文彦博、冯京的一些话和驳斥郭逵奏章的一些话），以加强其气势，其后半则更明确地提出新的建议：

招纳一事，方赖中外协力之时，在廷既莫肯助陛下成就此

功，郭逵又百端倾坏。逵既权势盛大，其材又足以为奸，若扇动倾摇于暗昧之中，恐陛下终不能推见情状。如此，则岂但不能集事，亦恐因此更开边隙。……今日便有处置，已非古之先见，然犹愈于迷而不复也。伏惟陛下早赐详酌，徙逵所任，稍假王韶岁月，宽其衔辔，使谗诬者无所用其心，则臣敢以为事无不成之理。臣于郭逵、王韶，何所适莫？但蒙陛下知遇，异于众人，义当自竭，以补时事，故辄忘进越犯分之罪，而冒昧陈愚，伏惟陛下裁赦。”（《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甲子。今按：此奏札为今日传世之《王临川文集》、《王文公文集》二书俱所未收，《长编》注谓系据“陆佃所编安石文字”录入。）

宋神宗看到这道奏札之后，把郭逵调离秦州去判渭州，而把吕公弼调作判秦州兼秦凤路经略使，使王韶不再随时受到当地最高行政长官的掣肘。总算做出了比较恰当的措施。但在作出这一措置之后，宋神宗又向执政大臣们说道：“秦凤缘边安抚司（按：此为王韶新被擢升的官司）与经略司（按：此为知秦州的人照例兼任的官司）事，宜与分别处置。不知吕公弼到又如何。”安石曰：“此在陛下。陛下专以此事委之，必尽力。此大事，陛下宜留意。他时兼制夏国，恢复汉唐旧境，此乃基本。且不劳民费财。”（《长编》同卷，同年二月己卯）本在讨论如何招纳蕃部，王安石却又把它与“恢复汉唐旧境”联系起来，这又可见，王安石是念念不忘他的统一中国的长远战略设想的。

然而，对于如何处理木征的问题，却还没有做出明确决定。到这年五月，宋神宗却又向王安石说道：“今虽已招纳得，却用未得。”。王安石答复他说：“王韶本谋，至今一一不愆于素。今已见端绪，自此以往，日见成效，不忧用不得。但要陛下明察，毋令异议扰之而已。”（《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辛卯）

这年七月，王韶领兵去修筑渭源堡，并又领兵直超抹邦山，逾竹牛岭，逆击前来作战的西蕃部众，使之溃败逃走。这使洮河以西

的蕃部大为震动。木征于此时率兵渡过洮水，声援溃败的蕃众，使他们重又聚集在抹邦山麓，从事抗拒。王韶做出决策，以为直取武胜（即此后王韶建置熙州之地），则抹邦山一举而定。他令部将景思立、王存将泾原兵，由竹牛岭南路强其军声，示以不疑；而王韶本人，则潜师由东谷路径趋武胜。八月甲申，武胜军遂告收复。王安石在闻悉这一决定性胜利之后，又发表了一番议论说："洮西必为内地，武胜更移市易，即必为都会。洮河据夏国上游，足以制其死命。"这再次证明，王安石之所以坚持招讨西蕃，其战略性目标之所在，乃是为了要制服西夏。

在攻取了武胜，并就其地改建为熙州城时，王韶又决计率兵去攻取河州、制服木征。他领兵穿行于露骨山而南，入洮州界内，打败了木征弟巴毡角，尽逐南山诸羌。木征闻悉，极为震恐，遂留其党守河州，自将精锐尾随宋军伺隙进击。王韶推断说，如果直趋河州城下，则木征为外应，四外诸山的蕃部闻此声息，必复聚集合围宋军，那就大事不好了。于是他分兵去攻河州，而他本人则专力追寻木征所在，把他击败、遁逃，熙宁六年二月率兵抵达河州城下。守城的蕃人以为这是木征返回了，却不料乃是王韶的部队，便只好全部投降了。三月，这一胜利消息便到达了北宋朝廷。木征一直流窜于西蕃境内，至熙宁七年（1074）四月中间，王韶大破西蕃，始出降。

在取得河州之后，王韶又独自将兵至马练川，降瞎吴叱，进而攻下了宕州（今甘肃宕昌）。原来据守岷州（今甘肃岷县），叠州（今甘肃卓尼）、洮州的蕃部首领，在闻知王韶的军队所向克捷之后，便都相继举城内附了。（参见《长编纪事本末》卷八五，取洮河兰会〔上〕）

王韶的多次捷报于熙宁六年十月上旬陆续送达北宋王朝之后，做宰相的王安石便与其他执政大臣，以收复熙州及洮岷叠宕等州，幅员二千余里，斩获不顺蕃部一万九千余人，招抚大小蕃族三十余万帐已降附，上表称贺。宋神宗在欢欣之下，立即解下他自己所佩玉带，派内侍送与王安石，并由这内侍传话给王安石说："洮河之举，

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今解朕所御带赐卿，以旌卿功。”王安石固辞，回答说：“陛下拔王韶于疏远之中，恢复一方，臣与二三执政奉承圣旨而已，不敢独当此赐。”宋神宗又令李舜举传话说：“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赐卿带以传遗子孙，表朕与卿君臣一时相遇之美也。”王安石这才收留下这礼品。

从本节各段的叙述当中，随处都可以看得出王安石在朝廷上所给予王韶用兵河湟时的大力支持。在王韶行军的进程当中，王安石还不断写信给他，告诉他在战争中应当注意的一些策略，给予他一些精神上的鼓舞和勉励，使他得以奋勇地依预定计划行事。这些信件的一部分，直到南宋还保存在理学大师朱熹家中。朱熹有一封《答王南卿书》（南卿即王韶的孙子王阮），说道：

> 家有荆公与襄敏公（按即王韶）手帖数纸，见当时事，若非荆公力主于内，则群议动摇，决难成功。……若论熙河之役，则二公实同心膂，无异说也。……其帖，今录以上呈。
>
> 荆公政事固多失，然此一事却是看得破也。

我认为，朱熹所说“二公实同心膂，无异说也”二句，真正是切中窍要的。因为，王安石之所以始终不动摇地支持王韶，正是由于二人对这次军事行动，都怀有一个要断西夏右臂的战略目标之故。

四　宋神宗畏天变与王安石的首次罢相

和北宋一代所有的执政大臣都不同，当王安石跻身到北宋王朝决策机构之时，对于北宋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和社会风俗等主要问题，他是具有一整套改革方案在胸怀中的。为求把这些改革方案能依次付诸实施，他也做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即：他要用“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去破除人们对天人感应学说的迷信；用“祖宗不足法”的观点去解除一些传统思想和成规旧章对人们头脑的束缚；用“流俗之言不足恤”的观点排除来自各种人物的糊涂议论的无谓干

扰。但是，在十一世纪时，在北宋政权所统辖的那个地区之内，王安石把“三不足”的思想观点用以自律，虽然可以使他成为一个先进人物，而这样一个先进人物，却又不可避免地，要成为一个脱离现实，脱离社会人群大众（包括知识分子阶层在内）的人物。

宋神宗即位不久，就把王安石召入中央政府任翰林学士，在他与王安石几次相见对谈时，听了王安石向他陈述的有关“变风俗，立法度”的一些意见，他无不击节赞赏。以此作为根据，我们似乎可以说，王安石的有关革故鼎新的一些主张，基本上是都得到了宋神宗的同意的。但就推行新法的进程中宋神宗的诸多不同对应来看，是不能轻易地得出这一结论的。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在一般性和不着实际的理解层次上，宋神宗对王安石的变风俗、立法度的各项建议是完全同意而且十分赞赏的，但那都是在未经过逻辑思辨和具体分析情况下的反应，一到面临改革的现实，宋神宗就会做出另一种表现和反应了。举例来说，当王安石任翰林学士时，所奏呈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曾有几句带批评性的意见，说道：“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对于这道奏札，宋神宗曾亲向王安石说过：“昨阅卿所奏书至数遍，可谓精尽，计治道无以出此。”这不表明他对奏札中的意见，包括对使正论邪说互相搅扰的做法的批评，全都认可和同意，并要照办或照改的吗？事实却并不如此。单就征服熙河地区的蕃部这一问题来说，宋神宗既已认定王韶、王安石的断西夏右臂的战略决策是正确的和可行的，那就应当大力予以支持，事实却并不如此。正如熙宁六年王韶的招讨计划已经全部实现时，宋神宗称赞王安石时所说的：“洮河之役，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还说：“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这里所说的“大小并疑”，“群疑方作”，不就是指朝廷上的文彦博、冯京等人经常提出的反对意见，和在秦凤路的李师中、郭逵等人在军事上的掣肘和阻挠吗？而这些反对意见和阻挠行为之所以生成，不又正是由于宋神宗有意地要使“异论相搅”以发生互相制约作用的吗？而且正因如此，所以正当招讨工作将近成功以及已经成功并受到宋神宗的奖励之时，本应是王

安石极为欢欣鼓舞之时，而他却不只一次地请求辞去宰相职位，难道这不是必有深层原因可供我们探索的吗？

另举一例：作为王安石变法革新精神支柱的“三不足”原则，在王安石入参大政之后不久，司马光、范镇、陈荐等人，便借考试馆职人员的机会，在试题中全部加以揭露，并用“愿闻所以辨之”作为试题的结语。当宋神宗看到这份试题之后，大为骇怪，说朝廷上绝对无人作此主张，并批示令别出试题。到他见到王安石时，又问王安石“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虽答以“不闻”，但紧接着就对“祖宗不足法”和“流俗之言不足恤”的道理加以详细的阐明，以为此二语全都是正确的，并不是谬误和值得骇怪的。但对“天变不足畏”一事，他却不敢坦率地予以承认，而只是委婉地说道：“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唯恐伤民，此即是畏天变。”他不敢谈及尧时曾有九年的洪水，商汤时曾有七年的大旱，都足证明天变必与行政无关的道理。但在熙宁三年（1070），王安石却把他所撰写的《〈洪范〉传》呈献给宋神宗，其用意所在，则专是为了他对《洪范》中的“狂恒雨若”、“僭恒旸若”二句新解，把汉儒释“若”为“顺应”的误解，改正为“若”应从本义释作“犹如”，这样就把汉儒附加的天人感应关系一刀砍断。他以为这个新的解说，也许可以使神宗皇帝了然于自然现象的变异与政治是全不相干的事体了。后来的事实证明，王安石的这一意图，在宋神宗那里并未收到任何效果。尽管如此，每逢保守派的人们借用自然界的异常现象对新法肆行沮挠时，王安石却总是用灾异与政治全不相干的观点进行反击的。

说王安石的《〈洪范〉传》并没有对宋神宗的天人感应的传统迷信起到任何启迪，似乎还不够确切，因为，后来事实所证明的，并不是宋神宗对天变不足畏的观点有所信从，恰恰相反，他反而站在保守派人物一边，和他们一起大唱反调了。《长编》卷二五一载，从熙宁六年（1073）冬到七年春，久旱不雨。在七年的三月中下旬内，当翰林学士韩维在延和殿朝见时，宋神宗向他说道：“久不雨，朕夙夜焦劳，奈何？”韩维说：“陛下忧闵旱灾，损膳避殿，此乃举行故

事，恐不足以应天变。《书》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愿陛下痛自责己，下诏广求直言，以开壅蔽；大发恩令，有所蠲放，以和人情。”后数日，又言：“近日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往往鞭打取足，至伐桑为薪以易钱货。旱灾之际，重罹此苦。夫动甲兵，危士民，匮财用于荒夷之地，朝廷处之不疑，行之甚锐，至于蠲除租税，宽裕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则迟迟而不肯发。望陛下自奋英断行之。”此后，他又一次请求面对。经韩维这样再三陈请，宋神宗就指令他起草诏书，于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发布，全文为：

> 朕涉道日浅，暗于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阴阳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为虐，四海之内，被灾者广。间诏有司，损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责消变，历日滋久，未蒙休应。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兴，震悸靡宁。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听纳不得于理欤？狱讼非其情欤？赋敛失其节欤？忠谋谠言郁于上闻，而阿谀壅蔽以成其私者众欤？何嘉气之久不效也？应中外文武臣僚，并许实封言朝政阙失，朕将亲览，考求其当，以辅政理。三事大夫，其务悉心交儆，成朕志焉。

韩维在面对之时，首先说仅仅“举行故事，不足以应天变（指久旱言）”；其次则说青苗之法害民，应予罢除；其三则说不应该把财货浪费在招讨西蕃的军事上。针对这些问题，他力劝宋神宗下诏责己，广求直言。宋神宗采纳了韩维的谏言而颁降如上的这道诏书。而这道诏书，既是宋神宗第一次完全站在保守派立场上向王安石的新政进行全面的指责，有意地要使“异论相搅”，更是直接向着王安石所标举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公开挑战。在王安石读到这道诏书之后，其精神上心灵上所受到的刺伤和打击之深重，当然可以想见。然而王安石却隐忍着这一伤痛，当他于三数日后又一次见到宋神宗时，他仍是若无其事地，坚定地奉守着“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向神宗劝说道：“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宋神宗却回答

他说："此（按指久旱）岂细故！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按：此当指新法多有不合天意）！"从这番答话的语气和态度，当然都可以体察出宋神宗一直还在坚持着诏书中的那些意向。而在此期间，保守派的司马光、郑侠、滕甫等也都相继应诏上书，奏陈天变之不应忽视，新法之必须废除等等，这使得王安石觉得非坚决辞去相位不可了，便再三向宋神宗恳求解除机务。可是，在此时刻，宋神宗却又省悟到，在当前的臣僚当中，真正能"横身为国家担当重大事业"的，只有王安石一人（对太皇太后语），因此他又不肯应允王安石的辞职。在屡经挽留而无效之后，他打算只允许王安石辞去相位，而仍给予以师傅之官，仍把他留在开封。但这也没有得到王安石的同意。最后，在莫可奈何的情况下，在熙宁七年四月中旬，终于依照王安石的请求，罢免了他的宰相之职，改派他去做江宁府的知府了。王安石于此后就尽快地回到江宁。

但是，过了还不满一年时光，到熙宁八年二月，宋神宗又恢复了王安石的相位，又把他调回开封的朝廷去了。

五　战略设想的破灭与王安石的二次罢相

在熙宁五年的冬季，熙河路已经建立起来，该地区蕃部的招讨工作已基本取得成功，并且已经论功行赏之后，按照王安石的用兵计划，是要待对西北蕃部的征讨取得更全面的胜利之后，继即考虑对西夏进行军事征讨的事。不料在熙宁六年的冬季，契丹的统治者却又派来使臣，说宋朝边防驻军的口铺（哨所），侵占了蔚、应、朔三州（皆在今山西省北部及与内蒙接界处）的境土，必须重新划分地界。事实上，这纯粹是一种挑衅行为。因为，这三州全属于石敬瑭割让与契丹的燕云十六州之内，从割让之日，到契丹派来使臣之时，其间已将及一百四十年，在此期间，双方并不曾发生过地界的争执。只有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契丹方面曾有人到北宋边界线内的长连城和六蕃岭两处设置了口铺，北宋守边人"以其见侵，毁

之”。契丹人退走之后也并未再来。可见此疆彼界的分划，原即十分明确。而在事过百数十年之后，契丹统治者却突生异议，硬说北宋在这三州边界所建置的营舍铺屋，都侵占了契丹的边界，因而要重新做一次分划疆界的工作，并说这三州的边界全都应以分水岭作双方的分界线，却又根本不能明确指出，究竟哪儿叫做分水岭。所以，这分明是一桩无理取闹的挑衅行为，而就北宋王朝来说，也分明是可以有理有据地与契丹力争的一桩事体。然而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特别是宋神宗，却不认为据理力争可以制止契丹的挑衅，而心惊胆战地唯恐契丹以兵戎来相侵犯，于是一次次地召集大臣聚议商讨对策。《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1074）二月己巳朔载：

上忧契丹。

安石曰：“岂有万里而畏人者哉！如不免畏人，必是事尚有可思处。”

同书同卷于同月壬申又载：

时契丹将遣泛使萧禧来。……上谓王安石曰：“契丹若坚要两属地（按：即两国搭界处之缓冲地），奈何？”

安石曰：“若如此，即不可许。”

上曰：“不已，奈何？”

安石曰：“不已，亦未须力争，但遣使徐以道理与之辩而已。”

上曰：“若遽交兵，奈何？”

安石曰：“必不至如此。”

上曰：“然则奈何？”

安石曰：“以人情计之，不宜便至如此。契丹亦人尔。”

冯京以为：“我理未尝不直。”

上曰：“江南李氏何尝理曲？为太祖所灭。”

安石曰：“今地非不广，人非不众，财谷非少，若与柴世宗、太宗同道，即何至为李氏？若独与李氏同忧，即必是计议国事

犹有未尽尔。不然，即以今日土地、人民、财力，无畏契丹之理。”

同书卷二五一，七年三月乙巳又载：

上患修河北守备而北敌疑，以问辅臣。王安石曰：“明告其使：‘北朝屡违誓书要求，南朝于誓书未尝小有违也。今北朝又遣使生事，即南朝不免须修守备。修守备，缘不敢保北朝信义故耳。若南朝，固不肯违誓书，先起事端。’如此，则彼亦或当知自反。”上以为然。

在这次谈话几天后，契丹主所派遣送信的使臣萧禧已到开封，北宋的执政大臣，多以为萧禧必是来求关南之地（即周世宗所收复的瀛莫二州之地）的，王安石则以为，必不是如此。在开拆萧禧所送书信之前，宋神宗仍怀疑信中必多所求索，王安石则以为可能只是争论河东地区三州疆界的事。及拆阅来书，果然一如王安石之所料。三月丙辰，宋神宗在崇政殿接见了萧禧，向他说道：“三州地界事，是小事，边疆守臣即可办理，何必专派你来？我当即派一职官前去当地察看，你朝也派一职官前去商谈，如何？”萧禧认为这样办理很好，并表示此外也并无其他要求。萧禧在开封共留住半月，到三月癸亥，便又带着北宋朝廷的回信（吕惠卿撰写）回契丹复命去了。

萧禧北归不久，王安石也离开北宋王朝而回江宁去做知府。十个月后才又回到开封。在此期内，宋神宗委派了刘忱、吕大忠到代北地区去与契丹所委派的萧素、梁颖交涉关于三州地界的事。吕刘根据前此许多年契丹致送宋方的文牒，论证宋方并无侵占三州地界事，萧素、梁颖虽举不出反证，却不肯对吕刘的意见表示认同，到熙宁七年岁末，萧素、梁颖要返回契丹朝廷请示，宋廷遂也把吕大忠、刘忱召回，并改派韩缜前往代北与契丹官员商洽三州地界事。到八年三月，当王安石还没有到达开封时，契丹却又派萧禧送信到开封来了。信中说：“近览所司之奏陈，载详兹事之缕细。谓刘忱等虽

曾会议，未见准依。自复及冬，以日逮月，或假他故，或饰虚言。殊无了绝之期，止有迁延之意。若非再凭缄幅，更遣使人，实虞诡曲以相蒙，罔罄端倪而具达。”这又使宋神宗惊惶失措起来，并即下诏给元老重臣韩琦、富弼、曾公亮、文彦博诸人，要他们提供应付契丹的对策。与此同时，王安石也回到了开封，重登上相位。

恢复王安石宰相职位的诏命，是熙宁八年二月十一日发布的。江宁与开封相距，依当时交通常例，共为二十二程。将诏令递送江宁与王安石应召赴开封之日合计，即使中间无稍迟误，亦须一个半月。而据《长编》所载，王安石是在三月己未（二十七日）才朝见宋神宗的，也足证他是这天以前不久才回到开封的，上距二月十一日颁发诏令之时，其相隔也确实已经一月又半了。据此可知，《邵氏闻见录》谓王闻命不辞，“溯流七日至阙”之说，纯属无稽之谈。

王安石首次朝见了宋神宗，便向他表示说：“臣父子蒙陛下知遇，……诚欲助成陛下盛德大业而已。……今陛下复召用臣，所以不敢固辞者，诚欲粗有所效，以报陛下知遇。然投老余年，岂能久事左右，欲及时粗有所效，望陛下察臣用心。”这里所说的“盛德大业”，与王安石七年前初任参知政事时所表示的要助神宗大有为，用意自完全相同。只是，这次又附加了“投老余年”和“欲及时粗有所效”等语，表明了他希望把变法改制的步伐加快一些。

契丹争地界的问题既一直还未得解决，据《长编》卷二六二所载，王安石在四月癸亥（二日），便又主动去向神宗提议说：

> 契丹无足忧者。萧禧来是何细事，而陛下连开天章，召执政，又括配车牛驴骡，广籴河北刍粮，扰扰之形见于江淮之间，即河北、河东可知，契丹何缘不知？臣却恐契丹有以窥我，要求无已。
>
> 上曰：“今中国未有以当契丹，须至如此。”
>
> 安石曰：“唯其未有以当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骄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将以致敌也；今未欲致敌，岂宜卑而骄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国，岂能大举以为我害，方未欲举

动，故且当保和尔。”

上曰：“契丹岂可易也！以柴世宗之武所胜者，乃以彼睡王（按：指契丹穆宗）时故也。”

安石曰：“陛下非睡王，契丹主非柴世宗，则陛下何为忧之太过？忧之太过，则沮怯之形见于外，是沮中国而生外敌之气也。”安石又言：“萧禧不当满〔其〕所欲，满所欲则归而受赏，是开契丹之臣以谋中国求赏，非中国之利也。”又言：“外敌强则事之，弱则兼之，敌则交之。宜交而事之则纳侮，纳侮而不能堪，则争。……故曰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

但是，不论王安石说了多少话，宋神宗却丝毫不为所动，就在四月丙寅（十七日），在好不容易地把契丹泛使萧禧打发走了（仍然是由吕惠卿写了一封回信让他带走）的当天，又颁布了一道诏令说：

国家与契丹通和年深，终不欲以疆场细故，有伤欢好大体。既许以治平年盖铺处依旧址修盖，务从和会，即更不论有无照证。若不指定分水处，即恐检视之时，难以擗拨。……今已指挥韩缜等一就检视，擗拨处以分水岭为界。

另外，宋神宗还派了一名宦官送《御笔》给韩缜，督责他说：“疆界事，朕访问文彦博、曾公亮，皆以为南北通好百年，两地生灵得以休息。有所求请，当且随宜应副。朝廷已许，而卿犹固执不可，万一北人生事，卿家族可保否?!”

尽管宋神宗要对契丹采取委屈求全的意向已如此明白、坚决，王安石对神宗这一意向之不予赞同，却也是极其坚定的。原任代州知州，新被宋神宗委派与韩缜共同负责分划地界的周永清，也同样是不愿奉行神宗的这一意旨的。《长编》（同上卷）于四月戊寅（十七日）载：

命新知代州周永清代张诚一同韩缜分划地界，……永清入

对，言："疆境不可轻以予人。臣职守土，不愿行。"固遣之。

王安石为上言："契丹大而无略，则多隙可乘，且并诸国及燕人为一，四分五裂之国也。"

上曰："中国兼燕、秦、楚、越万里之地，古所以胜外敌之国皆有之。能修政刑，则契丹诚不足畏。"

安石曰："中国如大物，要以大力操而运之耳。"

宋神宗发言中涉及契丹的一句，其弦外之音盖在于，目前的刑政还未能修治得好，所以契丹还是可畏的。

《长编》卷二六三，于同年闰四月甲午（初三日）又载：

上谓辅臣曰："萧禧才去，便无人论北事。须是大家恻怛忧边。"

王安石曰："此乃臣朝夕所愿望于陛下者。君倡臣和，若陛下不倡，臣何由自效？"……

又议契丹事，安石曰："卑而骄之，乃是欲致其来。如传闻契丹甚畏我讨伐，若彼变其常态，卑辞以交我，不知我所以遇之将如何？陛下虽未欲陵之，边臣必争献侵侮之计；今彼不然，故我不敢易彼。由是观之，我不可示彼以惮事之形，示以惮事之形，乃所以速寇也。"

上曰："彼必不肯已，则如何？"

安石曰："譬如强盗在门，若不顾惜家赀，则当委之而去，若未肯委之而去，则但当抵敌而已，更有何商量。臣料契丹君臣有何智略，无足畏者。臣所畏者，契丹作难，则宜有受陛下委付与之抗者，方其与抗之时，乃有人献异议于中，陛下不能无惑，因从中挠其机事，则安危成败深有可忧。何则？千钧之重，加铢两而移。两敌相对，是争千钧之重之时，陛下从中著力挠之，则非特加铢两之力而已。此乃臣所甚畏也。若临事无此，则自有人为陛下任此责者。"

王安石向宋神宗一次次的进言，真称得上是披肝沥胆、竭智尽虑了，其用意，无非是想要鼓起宋神宗的勇气，在与契丹办理蔚、应、朔三州地界的交涉当中，不要暴露出一种畏怯情状，免致产生各种不良后果。然而，宋神宗既已颁布了要屈从契丹无理要求的诏令，又直接给负责办理交涉的韩缜等人以"御笔"指示，大势已去，已定，已绝非王安石所能挽回的了。到这年七月丙子（十六日），《长编》卷二六六又载：

> 韩缜等图上河东缘边山川地形堡铺分划利害，诏："双井水峪、瓦窑坞分划地开壕立候，增置铺屋控扼处，并依奏。……其古长城以北弓箭手地，听割移。"

关于代北三州重划地界的交涉，到此，基本上已告结束，而且，基本上是以屈从契丹的要求之处为多。其中的每一步骤和每一细节，全都是在宋神宗的亲自过问、授意之下进行的。就在颁发这道诏令的同一天，宋神宗不无愧歉地又向王安石解释说："度未能争，（契丹）虽更非理，亦未免应副"。王安石依然回答他说："诚以力未能争，尤难每事应副，'国不竞亦陵'故也。若长彼谋臣猛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

屈从契丹的要求，从新划定蔚、应、朔三州的边界，既已成了定局，王安石为求扭转这一事态发展所作的努力，也已经到达最后一局，客观上的事态发展虽早已告知王安石回天无力，主观上王安石却一直还在努力回天。事实是，从三月末王安石抵达开封，重与神宗相见，重又谈论到契丹要求重新划分蔚、应、朔三州疆界一事之日起，他虽还和前此一样地坚持不能向契丹示怯示弱的主张，但同时他却也深切地感觉到，宋神宗担心契丹会以兵戎相临的忧惧感却全未解除，而且仍极难解除。任凭地界交涉依照神宗的意向发展，其必然结果，则是大长敌人的威风，大煞自己的志气。从此以后，不但契丹不能触动，西夏也同样不敢去触动了。一着之误，全盘皆输。这是对王安石的吞并西夏与契丹的战略设想的严重挫伤，是给予王

安石意志上、精神上的极为沉重的打击。所以，王安石初复相位，重回开封之初，与宋神宗最初几次相见对谈时那种政治锐气，没过多久，便一变而为沮丧、消沉。于是，重登相位不久的王安石，只悔恨其重来之失计，而又考虑求去的事，因而其日常表现所给予人们的印象，正如《长编》卷二六六熙宁八年七月癸未（廿八日）所载吕惠卿向宋神宗所谈及的那样："安石之来，一切托疾不事事，与昔日异。前此安石为陛下建立庶政，千里复来，乃反如此，不知欲以遗之何人？"至于王安石所以如此的原因所在，吕惠卿所谈却多夹杂着私人恩怨和个人情绪在内，所以大多不得要领。只有宋神宗向他说，"安石必须见天下有可为之理，乃肯复来"时，吕惠卿回复说："然。必是至此（即重登相位后），有不如所见，故不安其位。"依照当时北宋与契丹、西夏对峙的军事、政治格局来说，摆在北宋最高统治集团面前的首要问题，对外则是如何对付西夏与契丹，对内则是如何从种种方面加强自己国家的战斗实力的问题，更落实到眼下迫切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来说，则是契丹所提出的代北三州重划地界的问题。如上所说，北宋政府如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示弱示怯的情况，则其后果必是，不只要从契丹，而且要从西夏招惹来一系列不堪设想的事端。然而不论王安石怎样向宋神宗剀切陈说，宋神宗却只因害怕契丹以武力进犯，一直在坚持要屈从契丹的要求，决不因王安石的力争而稍有改变。可以说，这一情况，乃是王安石受命重登相位之时所绝对没有料到，而在回到开封，与宋神宗对话几次之后才觉察到的。在他既已觉察到这一情况之后，虽依然坚持不能示弱示怯的意见，同时却也使王安石感觉到，对于当前国家的最重大事件，也是关涉到他本人的远大战略设想的事件，既然不能起任何作用，而对于变法改制，特别是在推行保甲等军政改革事件，也依然存在着重重阻力，因此，他只好采取消极退缩的态度，"一切托疾不事事"了。

王安石于熙宁八年二月那样积极地应召回京，重登相位，过了并不太久的时间之后，忽又消极起来，这里必然有一个难以言宣的最深痛、最切实的原因，而这个原因，只能从他与宋神宗的政见分

歧上才能找得出来。这也就是说，只能是在对待契丹重划代北三州地界的无理取闹的态度和决策问题上。而这一问题，在熙宁八年的五、六月内，事实上已成定局。王安石的从政态度之日趋消极，当然是从此开始的。然而在此期内，正如孟子的濡滞离齐的心情那样，他心头未尝不存有一种期待：皇帝庶几改悔，能把失之于契丹者再收之于西夏，亦即再乘招讨西蕃的军威而发动对西夏的军事攻势，那也不失为一个大好转机。然而期待了积日累月，宋神宗却绝口不及此事。到熙宁九年六月丁亥（初三日），宋神宗却忽然告诉王安石说："熙河探报，夏国欲用十二万人取熙河：六万拒汉兵来路，六万攻取。果如此，奈何？"王安石当即向他分析说："熙河城必非一日可拔。夏国纵无后顾，不知十二万人守熙河几日？自来夏国大举，罕能及二十日，熙河虽乏粮，亦皆有半年以来枝梧，恐无足忧者。且夏国非急迫，安肯出此？"（《长编》卷二七六）今按，宋神宗口述的这一"熙河探报"，实在来得有些突兀，何以军事情报，不经过枢密院，而径直抵达了皇帝的眼下呢？何以在王安石断言夏国非急迫、不肯出此之后，宋神宗竟默尔而息，不再继续作"果如此，奈何"的追问呢？又何以在此番谈话之后，不论在《长编》或其他史书的记载当中，全未出现西夏出兵侵犯熙河的事件呢？此均可证，神宗所述"熙河探报"全属虚妄，乃系特地用来沮消王安石原定在断西夏右臂之后继即用兵西夏的战争计划者。这当然更使得王安石痛切地感觉到，过去几年招讨西蕃诸部的成功，只成为一桩徒劳和浪费事体，已全然失掉其战略意义。

在"熙河探报"问题之后，紧接着又发生了吕惠卿状诉王安石的事件。

王安石于熙宁七年四月罢相之时，力荐吕惠卿为参知政事，吕惠卿却得陇望蜀，很想在王安石罢相期内，自己能登上相位，并且发动了几件有损于王安石政治声誉的事，希望借以阻止王安石的复职。所以，当他闻悉王安石于罢相不足十月之后，又被召入京复职时，不禁大为愕然。但在王安石复相之后，在对待契丹要求重划代北三州地界的问题上，吕惠卿还是与王安石采取同样的态度和主张

的。所以在对待一时盛传的，吕惠卿极力阻止王安石“再入”的一些举动，王安石一直是采取高姿态而不作任何反应的。但一些卑鄙无耻的小人，如邓绾、练亨甫等人，却不断在王吕二人之间搬弄是非，起一些挑拨离间作用。宋神宗要解决王吕二人之间的矛盾，便于熙宁八年（1075）四月，改派吕惠卿出知陈州。吕惠卿也把这事情归罪于王安石。到熙宁九年的春夏，吕惠卿为泄积忿，一连写了几道控诉王安石的奏状给宋神宗，其最主要的一些话语是：“王安石尽弃素学，而隆尚纵横之末数以为奇术，以至谮诉劫持，蔽贤党奸，移怒行狠，犯命矫令，罔上要君。”他所罗列的这些罪状，与王安石的素行是否相符，宋神宗应该是一清二楚的。然而，不知究竟用意何在，在谈论过“熙河探报”之后的第四天，即熙宁九年六月辛卯（初七日），宋神宗竟把吕惠卿前后奏状所诉各节，一股脑儿告知王安石了。王安石闻悉之余，一方面知道宋神宗对吕状所诉诸事必皆知其端的，用不着再向他一一置辨；而另一方面，也使他立即与四天前宋神宗无端提出的“熙河探报”事件紧密联系起来，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思考的结果，他只有再向宋神宗恳切地申请再罢免他的相位，此后也更多地称病不到中书供职了。事态发展到这等地步，宋神宗却又派专人去向王安石解释说：“朕无间于卿，天日可鉴，何遽如此？”为什么王安石这次的辞职，竟使得宋神宗用对天盟誓的言语来表白自己的心迹呢？这不正可证明问题之核心所在，与吕惠卿的诉状全不相干，而只在宋神宗与王安石两人的关系上吗？而此种关系的焦点，岂不又正是集聚在究竟要向西夏用兵呢，还是要在预测西夏可能出兵熙河的自相惊扰的情况下而放弃主动行动呢？宋神宗既是决心要采取后一种决策的，当然不免对王安石感到无限愧咎了。在此时机，恰逢王安石的儿子王雱（当时也在开封任职）的病情加重，宋神宗遂乘势给假令王安石在家抚视病儿。六月二十九日，王雱病卒，宋神宗又下令给王安石，要他“候王雱终七供职”。王安石对他这个儿子是非常爱重的，儿子之死，当然使得他悲痛不堪，从此他不但不再到中书供职，对于公私的交往也一律加以谢绝，并且不再问闻了。然而邓绾、练亨甫那伙不识大体的人，却仍在为保障

自己的前程而蝇营狗苟地干些卑鄙勾当。例如，做御史中丞的邓绾竟死皮赖脸地恳求宋神宗不要让王安石告退，并要求神宗在开封赐予王安石宅第一所，等等。王安石闻悉这类事件之后，便奏陈神宗，把他们贬斥到外地去任职。而其本人则仍是向宋神宗恳求解除机务。到这年的十月丙午(二十三日)，正式发布了诏令，王安石再次罢相，以同平章事判江宁府。回到江宁，王安石立即上书，坚请“奉祠”，此后他就退居江宁城外的钟山，过起诗人和学者的生活来了。

《宋宰辅编年录》所载王安石这次罢相的《制词》有云：“眷方深于台辅，志弥茂于政经。挈持纲维，纠正法度。俄属伯鱼之逝，遽兴王导之悲。引疾自陈，丐闲斯确，宜仍宰路之秩，载加衮钺之荣。”其中并无些许微词，连他的“一切托疾不事事”，也未提及而略表不满。可见这次罢相原因，主要是为了王雱之死。李焘在《长编》中所附加的“上亦滋厌安石所为”等语，分明是缺乏实据的曲笔。但是，王雱之死，王安石的悲痛不堪，终究只是王安石力求罢相的近因，而非其根本原因，因为，依照上文所列举的发生于熙宁九年六月诸事节看来，即使王雱不死于此时，王安石也一定是非要从政坛脱身不可的。痛心于那个宏伟战略设想的彻底破灭，王安石不能不以本人的政治生涯为之殉葬。

1996年9月30日初稿，10月30日改定。

(原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2期)

为王安石的《明妃曲》辨诬

王安石于宋仁宗嘉祐三年（1058）由江南东路提点刑狱调任三司度支判官。他是在第二年的春夏之际才到汴京（今开封）就职的。就职后他首先写了一道长达万言的《言事书》给宋仁宗，但并未从仁宗和宰辅大臣那里得到任何反应。

王安石的为人，严肃、深沉，却似乎较少一些风流潇洒气质，但他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大概因为政务并不十分繁忙，常有闲情逸致，他便在一个闲暇的日子萌生了思古之幽情，写出了《明妃曲》二首，是咏叹汉代的王昭君出嫁匈奴单于的故事。两首诗作于何时，在诗的本身内都无法考见，但在他写出此二诗之后，他在汴京的交游者，如欧阳修、司马光、梅尧臣等人，都分别用这一题目写了和章，从这些人的和章中，倒可以推求出此二诗均作于嘉祐四年（1059）内（梅尧臣嘉祐五年就去世了）。兹抄录《明妃曲》二首的全文于下：

其　一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
低徊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
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几曾有。
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
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着尽汉宫衣。
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

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
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

其 二

明妃初嫁与胡儿，毡车百辆皆胡姬。
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
黄金杆拨春风手，弹看飞鸿劝胡酒。
汉宫侍女暗垂泪，沙上行人却回首。
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
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

欧阳修等人之所以对此诗分别写了和章（欧阳修还先后写了两首），说明王安石这两首诗不论在思想境界或描述的艺术手法上，都使他们佩服，都能引发他们同样的灵感，因而，在他们的和章中所表述的，也都是与王安石原作中同样的思想感情，并无一人对原作反映出稍有违异的意见。但李壁的《王荆公诗笺注》卷六，于《明妃曲》第一首的结尾“人生失意无南北”句下注云：

山谷跋公此诗云：“荆公作此篇，可与李翰林、王右丞并驱争先矣。往岁道出颍阴，得见王深父先生，最承教爱，因语及王荆公此诗，庭坚以为‘词意深尽，无遗恨矣’。深父独曰：‘不然。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人生失意无南北”，非是。’庭坚曰：‘先生发此佳音，可谓极忠孝矣。然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恐王先生未为失也。’明日，深父见舅氏李公择曰：‘黄先生宜择明师畏友与居，年少而持论知古血脉，未可量也。’”

今按：李公择名常，江西建昌人，熙宁变法前，原亦为王安石好友。王深父名回，颍州颍阴人，也是王安石的好友之一。在王安石的文

集中收录了他写给王深父的三封信，但其中全未谈及《明妃曲》的事。据黄罃所编写的《黄山谷年谱》，山谷于嘉祐四、五、六诸年，即在他十七岁至十九岁时，随从其舅父李公择游学淮南某地，但既与王深父不时相见，想即在颍州也。王回与山谷谈及《明妃曲》时，尚称山谷"年少"，则可能即在嘉祐四、五两年内，距王安石之写成此二诗为时尚未久也。此当为《明妃曲》首章所受到的最早一次评论。但此后似乎也并无人再对首章进行讥评，而把讽刺锋芒集中到次章的"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贵在相知心"两句上去了。

《明妃曲》的第二首，实际上是更深进一层，与前一首的"家人万里传消息"云云诸语是互相照应的。全篇只是描绘明妃陷身匈奴后的孤单情况和上下四方的凄惨环境。例如，周围胡姬虽多，衷情却无处可诉，只有把心曲藉琵琶弹出，再由自己听取，自己吟味。这正表明了她的绝望情怀，用以回答家人的"长门闭阿娇"的劝慰。因为，尽管汉武帝的陈皇后因娇妒失宠而退居长门宫了，但陈皇后假如不犯"娇妒"的毛病．那就不会发生此事。而身嫁胡儿的明妃本人，却是一被推入逆境的深渊，则并非一时失意的问题，是不论如何也永无改善境遇之日，远非退居长门的陈皇后之所能比拟的。其中的"汉恩自浅"云云两句，虽长期受到后世读者的非议，实则完全是出于误解。而这种误解，则是从宋政权南渡之后才开始的。李壁在这两句之下所作《笺注》云：

> 范冲对高宗尝云："臣尝于言语文字之间得安石之心，然不敢与人言。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安石为《明妃曲》，则曰：'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然则刘豫不是罪过，汉恩浅而胡恩深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为盗贼者，皆合于安石之意，此所谓坏天下人心术！孟子曰：'无父无君是禽兽也。'以胡虏有恩而遂忘君父，非禽兽而何！"［荆］公语意固非，然诗人一时务为新奇，求出前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然范公傅致亦深矣！

这段记载所涉及的，与宋高宗对话的范冲，是始终参与司马光《资治通鉴》编纂工作的范祖禹的儿子，是司马光嫡系人物的后辈，他对王安石《明妃曲》次章中的这两句话作出那样深文周纳的推阐，可以说完全是由其政治立场所决定，而不是出自审美的艺术欣赏观点乃至理性的语词分析和理解的。王安石的两首《明妃曲》乃是宋仁宗嘉祐四年所作，下距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之推行新法，尚有十来年，其时王安石与司马光尚是好友，所以在王安石写出了《明妃曲》后，司马光与欧阳修、梅尧臣等人都先后受到思想感情的感染而写出了和章。范冲说："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他所说的诗人当然即指欧阳修、梅尧臣、司马光等人，但何以不追根溯源，指明欧、梅、司马诸人的《明妃曲》都是由王安石的《明妃曲》所引发出来的和章，他们的话在读者群中所引发出来的反应，也正是王安石的原作在他们的身心中所引发出来的反应；否则，他们何以得有和章之作呢？在欧阳修、司马光因变法问题与王安石的关系破裂断绝之后，他们也全都没有悔其和章或反讥王的原作的任何表示，这显然可以证明，不论在思想、感情和意境、旨趣、寄托诸方面，原作与和章全都是一致的，而不是彼此有所背离的。而且，直到王安石逝世之后，司马光在写给吕公著的信中，对王安石所做的盖棺论定的评价，仍然是："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至于此。"这里的"文章"二字，当然是包括王安石的诗文著作而言；"节义"二字，则又必包括所谓"三纲五常"以及出处进退等涉及封建伦常道德的诸事而言。而在这几方面，他是完全加以肯定而不曾稍致微词的。自"性不晓事"以下则是对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的行事用人等等举措而言，又是完全加以否定的。这分明是不因他不赞成王安石的变法而连带地诋毁及于他的文章节义的。王安石的好友王回，虽对首章中"人生失意无南北"句提出"非是"的评语，对于次章中的这两句却未加指责，可见他对这句是具有正确理解而无所误会的。黄山谷对这两首诗总评为："词意深尽，

无遗憾矣。”全面加以肯定，当然也反映出对“汉恩自浅”云云二句也是加以肯定的。可知在北宋一代，并无一人对此二句有所质疑，有所訾议。

范冲对宋高宗说的那些话，据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十九所载，是绍兴四年（1134）八月戊寅朔的事，上距王安石写《明妃曲》与司马光之写和章已七十年。却出于对变法派首脑人物王安石的积忿，无理无据地对王安石原作中的这二句肆意曲解，并诋毁为无父无君的禽兽，假使司马光地下有知，也一定会替王安石驳斥这一曲解和诬蔑的。

断章取义，自来是解释诗文者之大忌，范冲在解释王安石的《明妃曲》时，却悍然犯此大忌而不稍顾惜，当然是不可能言之成理，具有说服力的。范冲竟似不见在此两句之下，紧接着就是收尾的“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两句，这里“哀弦”即是上文的“传与琵琶心自知”的琵琶，若照范冲的解释，明妃既然以胡虏有恩而遂忘君父，然则还会有什么幽哀留在弦上呢？

编撰《王荆公诗笺注》的李壁，在引录了范冲的那段诬蔑之词以后，虽也认为他傅致太深，然而他也同样以为王安石的“语意”是错误的，不过这种错误之发生，乃是由于“诗人一时务为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这与范冲的那些话语相较，也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分，因为他对王安石的这两句诗，也同样是曲解、误解，而未能得其确解的。

然则对这两句究应作如何理解，才能合于诗人写作时的原意，亦即最确切的理解，而不是误解或曲解呢？答曰：这里最关键的问题有两个：其一，“胡恩深”与“相知心”乃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不容混同，范冲却把二者等同起来，显然是别有用心的。其二，王安石本是把“汉恩自浅胡自深”句中的两个“自”字都作为“尽管”二字使用的，如把这两句都译为现代语散文并加以疏解，那就是：尽管汉朝所给予的恩惠浅而胡人所给予的恩惠深，那却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不但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而言语不达，衷情难通，恩深也难心心相印，而最本质的问题却是“人生乐在相知心”啊！这与开

篇所说“毡车百辆皆胡姬，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诸语相呼应，也是与结尾的“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相呼应的。

欧阳修、司马光和梅尧臣诸人，对王安石这两首《明妃曲》，特别是对其第二首中的“汉恩自浅”云云二句，全都没有丝毫的误解，所以都对王安石的诗在思想感情上起了共鸣，写了和章。范冲说：“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而把这些诗人所作的《明妃曲》，全是王安石原作的和章一事加以掩抹，这不正好说明他是存心颠倒事实真象，有意地加以诬蔑吗？

若问：在王安石的诗中，还能举出以“自”字作“尽管”解的例证吗？答曰：能。王安石有《贾生》七言绝句一首：“一时谋议略施行，谁道君主薄贾生。爵位自高言尽废，古来何啻万公卿。”这里也是只有把“爵位自高”解作“爵位尽管高”才可能使全诗怡然理顺的。

［**附记**］近代著名诗人陈衍在其所编撰的《宋诗精华录》中，也选入了王安石的这两首《明妃曲》，他认为此二诗乃王安石“自己写照之最显者”。他说：“‘低徊’二句，言汉帝之犹有眼力，胜于神宗；‘意态’句言人不易知；‘可怜’句用意忠厚；末章言君恩之不可恃。‘汉恩’二句，即‘与我善者为善人’之意，本普通公理，说得太露耳。”陈衍的这些解说，其出发点虽全都是善意的，不似范冲的强为傅致，然于《明妃曲》二首之写作时次漫不加察，把作于宋神宗即位十二年前的诗误会为某些诗句乃针对宋神宗或对神宗与王安石的关系而发，不能不算是“村夫子强作解事”。对“汉恩”二句的解说，既极皮相，自然更不会得其要领。近年之编写宋代文学史者，亦尚有完全抄用陈衍此说者，则更属踵讹袭谬，不知别裁，其失弥甚矣。

（原载《文学遗产》1996年第3期）

王安石《太古》一文主旨辨析

王安石有一篇题为《太古》的短文章，全文如下：

> 太古之人，不与禽兽朋也几何？圣人恶之也，制作焉以别之。
>
> 下而戾于后世，侈裳衣，壮宫室，隆耳目之观，以嚣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妇皆不得其所当然，仁义不足泽其性，礼乐不足锢其情，刑政不足网其恶，荡然复与禽兽朋矣。
>
> 圣人不作，昧者不知所以化之之术，顾引而归之太古。太古之道果可行之万世，圣人恶用制作于其间？必制作于其间，为太古之不可行也。顾欲引而归之，是去禽兽而之禽兽也，奚补于化哉？
>
> 吾以为，识治乱者当言所以化之之术。曰"归之太古"，非愚则诬！

这篇短文，共不满二百字，和王安石的那篇号称万言书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相比，长短大相悬殊。然而在王安石的全部文章当中，万言书式的长文为数极少，绝大多数皆是象《太古》一样的短文。

王安石所写的为数繁夥的短文，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不但短小精悍，而且富有层次，富有波澜曲折。这篇《太古》也不例外。

在"四人帮"横行霸道的年月里，王安石被他们指定为法家，为

进步思想家，《太古》这篇短文便也常常被一些人引用来论证王安石思想的进步性，说它的主旨是反对复古，主张革新。例如，杨荣国主编的《简明中国哲学史》，在谈到王安石的这篇文字时说道：

〔王安石〕肯定世界事物是变化发展的，同样认为人类历史也是进化的。……因此，他指斥那些讲复古的人，是“非愚则诬”（《太古》），不是愚蠢就是欺骗。（260 页）

在 1980 年出版的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写的《中国哲学史》中，在谈到王安石的这篇文字时也说道：

他反对了复古主义和历史倒退的观点。他认为，在太古时代，人和禽兽差不多，后来，由于“圣人”的“制作”，有所发明创造，人类和禽兽才区别开来。而复古论者把“太古之道”作为万世不易的法则，便否认了“圣人”的发明创造的必要，就是使人类回到禽兽状态，所以他说：“归之太古，非愚则诬。”（下卷 27 页）

对王安石的《太古》一文的主旨，作了如此这般的解释的，决不止上引两书，我现在只以两书作代表。我以为，上引两书对《太古》一文中的具有关键性的一段，即自“下而戾于后世”至“荡然复与禽兽朋矣”一段全置之不顾，因而对此文的解释和阐明，与作者的原意并不符合，所得出的结论也就无法是正确的。

在此，我想把《太古》一文再试用现代语言加以意译，加以归纳和阐发，使王安石的原意更显得明了一些：

第一，王安石把最原始时期的人类称为“太古之人”，认为他们的生活是与禽兽没有什么不同的。

第二，后来，有圣人诞生，对这种与禽兽无别的生活极为厌恶，便搞了许多创造发明，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还制礼作乐，建立了教条和法规，要使人们的行为都规范化。从此人类便与禽兽大有区

别，也不再是“太古之人”，而是接受了圣人的教化和感化的人了。

第三，再往后，圣人的一切创造发明都被世人滥用，互相竞求满足其私欲，蔑弃礼法，触犯刑网，礼乐政刑都不再发生规范和制约作用，这一恶性发展的结果，又使得人与禽兽没有多大区别了。

第四，对于最后出现的这一情况，欲加救正，其道何从？有些糊涂人主张回到太古，这岂不是从后一个与禽兽无别的时代再回到前一个与禽兽无别的时代吗？当然是不行的。

第五，最正确的救正途术，只能是采用古圣人所用的教化和感化的办法，恢复圣人创造发明、制礼作乐时最初出现的那种境界。那种“归之太古”的主张，是愚蠢的，或者说是荒谬的。

从以上几条看来，王安石是把人类社会分作三大阶段的，即：最初为人类与禽兽无别的时代；其次为圣人创造发明、制礼作乐，把人类引导到文明开化，与禽兽截然不同的时代；再往后则是人类堕落腐化，从而又陷入于或者说退回到与禽兽很少区别的时代。

既然如此，我们怎能根据《太古》一文而断言王安石“认为人类历史是进化的”，断言“他反对历史倒退的观点”呢？

很明显，王安石在《太古》一文中所最赞赏的，是经过“圣人”的“制作”，亦即使用了“化之之术”而使人类社会生活与禽兽大不相同的那个社会发展阶段：前乎这一阶段的“太古”时期的人类生活是与禽兽无别的，是王安石所决不赞赏的；后乎这一阶段的人类的腐朽堕落的生活，王安石认为那也同样是与禽兽无别的，因而也是他所决不赞赏的。由此可见，王安石此文的用意所在，还是主张复古的；他所要复的古，无非是希望人类社会能再回归到“圣人”的“化之之术”能起作用的那个古代。既不能容许再长此像晚近这样腐化堕落下去，而“归之太古”的办法也是万万使不得的。

在此还须着重说明的是，王安石《太古》一文的主旨虽是主张复古而非反对复古，是希望人类社会能再回归到“圣人”的“化之之术”能起作用的那个古代，但那样的一个古代也并非历史上实际存在过的，而只是凭靠王安石的想象所构成的一个时代和社会的模式，这与他的依托《周礼》而进行的变法改制，也完全是同一性质

的。

总之，只根据“归之太古，非愚则诬”这两句话，而断言王安石是在“指斥那些讲复古的人”，是在“反对复古主义”，这只能叫做断章取义，与《太古》一文的主旨则是大相背离的。

（原载《古典文学名篇赏析》第三辑，
中州书画社，1984年3月）

关于王安石的居里和生卒年问题

王安石是抚州临川县人，这在《宋神宗实录》的附传（现存《名臣碑传琬琰集》中）、《东都事略》和《宋史·王安石传》中，所载全是一致的。

但王安石并不是诞生在临川县，而是在宋真宗天禧五年十一月十二日（1021年12月18日）诞生在临江军（今江西清江县），因为这时他的父亲王益正做临江军的判官。

王安石在少年时期就随同他的父母寓居于江宁府（今南京市）。从此以后，江宁府就成了他的第二故乡。到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王安石第二次辞掉宰相职位之后，他首先是在江宁府城东门和钟山（亦名蒋山）的正中间，修盖了几间房屋，取名为半山园，全家居住在那里。但到元丰七年（1084），王安石害过一场重病之后，他觉得半山园和近几年内购置的一些田地，全都是些赘物，便把它们一并捐献给钟山的僧寺，而在江宁府城内的秦淮河畔租了一所小独院，移居其中。到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初六日（1086年5月21日），六十六岁的王安石就因病死在这所小院中。

王安石的父母全都是死在江宁、埋葬在江宁的。王安石死后也埋葬在江宁，但并不与他父母葬在同一墓地。据《景定建康志》所载，乃是在他原所居住的半山园（后改称半山寺）后选择了一块墓地。然而，在周煇的《清波杂志》中，所载则另是一说：

王荆公墓在建康蒋山东三里，与其子雱分昭穆而葬。

倘若真在蒋山之东三里，那就决不是在半山寺之后了。然而不论两说孰确，王安石死后之葬于江宁，而非归葬抚州，却是确定无疑的。

另据《万历野获编》说（此自《宋人轶事汇编》转引，检原书未得）：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南京的一个名叫石岩的太监，为了营造茔地曾取用王安石坟墓上的大砖。可见到十六世纪之初，王安石的坟墓仍在原地，未被移动。

到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临川县知县应云鹫刻印了王安石的文集，他在文集的序文中说：

> 公墓不知所在，谋所以专祠公而不获。公之二十二世〔侄〕孙王生瑞从予乞祀田，予既刻公文，复稍助之，以延公祀云。

这里的“公墓不知所在”一句，既表明了这位应知县的历史知识有欠广博，也反映出王安石的第二十二世〔侄〕孙同样地对于他祖先的墓地茫然“不知所在”。这也进一步说明，直到十六世纪中叶，王安石的坟墓并无由江宁迁移到抚州之说。所以蔡上翔在《王荆公年谱考略》的《序言总论》中便批评应《序》说：“公薨，葬于江宁，‘公墓不知所在’一语，当时何不知删之！”《年谱考略》是十九世纪初年才写成的，而蔡上翔又曾亲临临川县进行过调查访问，他的这一评语又证明了，直到十九世纪初年，王安石墓仍无从江宁迁回抚州之说。

王安石既非诞生于临川，死后也未归葬于临川，在他的幼年少年期内，和后来宦游各地期内，虽都曾回临川去过，但全都不曾久住。总计他的一生，居住在临川原籍的日子并不是很多的。然而，不论如何，他的籍贯是抚州临川县，在那里有他祖传的宅第和田产，却也是确定无疑的。所以，在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抚州知州田登就在王安石的旧宅基地上创建了一所祠堂，绘制了一幅王安石的肖像而岁时奉祀。这幅画像，“着帽束带”，很可能是从江宁定林寺李

公麟所绘制的那幅像临摹来的。经南宋、元而至明朝初叶，祠堂屡废屡修，临川县七十九都上池乡有一个叫王孟演的人，是王安石弟弟王安上的后裔，时为抚州府学教授，便做了这个祠堂的主持人。但到明中叶的天顺、成化年间，亦即十五世纪的六十年代内，王孟演的孙子王宗琏却把祠堂连同画像一并典卖与人。其后又有居住在临川城北的一个名叫王生瑞的人，自称是王安礼之后，是王安石的二十二世侄孙，于嘉靖二十五年仰仗一个有权势的人把画像夺为己有，而且向知县应云鹭求得一些“祀田”，成为王安石的奉祀人。

蔡上翔在《题王荆公画像》（见《年谱考略》卷首之二）一文中说，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他“得拜公像于东乡友人王交三家，遂录以归”。东乡县在今临川县东北，是明代析临川、金溪、安仁、进贤四县之地而建置的一个县。这个保藏王安石画像的王交三，可能就是那个自称为王安礼后人的王生瑞的裔孙吧。但是，也有人说，在十年浩劫之前，这幅画像是存藏在东乡县上池乡的王姓人家的。此说如果属实，那是否说明此画像又回到王安上后人的手中了呢？（据闻这幅画像在十年动乱期内已不知去向，不知现在已追查得否？）

上述种种，都有文献记载可考，本不存在任何问题，但在十年动乱的后期，“四人帮”别有用心地大搞“评法批儒”，把王安石称作历史上重要的法家人物之一，致使他红极一时，于是王安石的家乡何在，也随之而成为临川与东乡两县的地方人士争论不休的问题。东乡县人所持的理由是：王安石的后裔所世代居住的上池乡，正就是从王安石的父祖以来的田宅所在之地，是在明代从临川县析出而入于东乡县的。王安石的画像为上池王家所长期保藏便是明证。近年似又有人说，王安石的坟墓也在东乡县境内的某山。事实上，他们所持的理由和所举的证据全都是不够充分，不能成立的。因为，东乡的上池，只是王安上后裔的居地，并非自王安石的父、祖以来的田宅所在之地；王安石的坟墓，也从来没有由江宁迁回临川或东乡之说；关于王安石画像的流传经过，则如上文所说，更不能证明其与王安石旧居的关系。王安石的临川旧居究竟在哪里呢？答曰：在临川县城之内，而不是在临川县城之外的任何地方。最强有力的证

据就在王安石自己所写的一篇《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当中。《记》中有云：

> 临川之城中，东有大丘，……吾庐当丘上。自北折而东，百步，为祥符观……安石少时固尝从长者游而乐之。以为溪山之佳，虽异州，乐也；况吾父母之州，而又去吾庐为近者邪！

这段文字，简单明了地告诉我们：王安石的旧宅，是在临川县的县城之中。而临川县城，亦即两宋抚州州治之所在，从宋迄今，不曾有所移徙，因而王安石的旧宅也万无可能并入东乡县境之内。

（原载《争鸣》1985年第2期）

关于王安石的居里茔墓及其他诸问题

王安石是抚州临川县人，这在《宋神宗实录》的附传（现存《名臣碑传琬琰集》中）、《东都事略》和《宋史》的《王安石传》当中，所载全是一致的。

但王安石并不是诞生在临川县，而是诞生在临江军（今江西清江县）的官舍中的，因为他的父亲王益那时正在临江军做判官（以上皆据《清江县古迹志》，是从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一转引的）。记载王安石诞生的年月日时最详确的则是南宋吴曾的《能改斋漫录》。《漫录》卷十《王公进退自安》条谓"王介甫辛酉十一月十三日辰时生"。今查辛酉为宋真宗之天禧五年，其年之十一月十三日，即公元1021年12月18日。到1991年的12月，正是王安石诞辰的九百七十周年。

王安石在少年期内曾随同他的父母寓居于江宁府（今南京市）。从此以后，江宁府就成了他的第二故乡。到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他第二次辞掉宰相职位之后，首先是在江宁府城东门和钟山（亦名蒋山）的正中间，修盖了几间房屋，取名为半山园，全家居住在那里。但到元丰七年（1084）王安石害过一场重病之后，他觉得半山园和近几年内购置的一些田地，全都是些赘物，便把它们一并捐献于钟山的僧寺，而在江宁城内的秦淮河畔租了一所小独院，移居其中。到宋哲宗元祐元年的四月初六日（1086年5月21日），六十六岁的王安石就因病死在这所小院中。（《宋史·王安石传》谓卒

年六十八，八乃六之误。）

王安石的父母全都是死在江宁、埋葬在江宁的。王安石死后也埋葬在江宁，但并不与他的父母葬在同一茔地。《景定建康志》卷四三，虽仅有“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一句极简单的记载，但我们据此可知，在王安石死后，乃是由他的诸弟在他原所居住的半山园（后改称半山寺）后选取了一块墓地埋葬的。在张舜民的《画墁集》中，有《哀王荆公》七绝两首，其中有云：“恸哭一声唯有弟，故时宾客合如何！”据知王安石的丧葬之事必只是靠他的诸弟办理的。

南宋周辉的《清波杂志》卷一二，有一条记载说：

> 王荆公墓在建康蒋山东三里，与其子雱分昭穆而葬。绍圣初，复用元丰旧人，起吕吉甫知金陵……当时士大夫道金陵，未有不上荆公坟者。……曾子开有《上荆公墓》诗，见《曲阜集》。

以周辉此说与《景定建康志》所载相较，《建康志》所载应为可信，周辉可能是将王墓的位置记错了。检曾肇的《上荆公墓》诗（《曲阜集》卷四），其中也有“华屋今非昔，佳城闭不开”两句，佳城者坟墓也，既以华屋与佳城并提，亦可证王安石墓必与其生前曾居住过的半山园相比邻。即使退一步说，承认周辉的记载亦可备一说，而王安石死后之葬于江宁，并非归葬抚州，毕竟还是确定无疑的。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发冢》条载：

> 冢墓被发，即帝王不免，然必多藏，始为盗朵颐。如王荆公清苦，料无厚葬。其墓在金陵。正德四年，南京太监石岩者，营治寿穴，苦乏大砖，或献言云：“近处古冢砖奇大”，遂拆以充用。视其碣，乃介甫也。则薄葬亦受祸矣。

明武宗的正德四年为公元1509年。《野获编》的这条记载（我认为它是可以相信的）等于告诉我们说，直到十六世纪之初，王安石的

坟墓仍在江宁原地，未被迁移到其他地方。

写到这里，我很想再插入我自己的一段感慨，是久已积存在我胸怀中的一段感慨。我以为，像苏轼在《王安石赠太傅制词》中所说，王安石的“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而他任宰相期内的变法改制诸措施，也“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等于说，他在立德、立功、立言方面都已具备了不朽的条件。而身任宰相的司马光，虽是王安石长期以来的政敌，当他在病中听到王安石逝世的消息之后，立即写信给另一位宰相吕公著，要他向皇太后和皇帝建议，对王安石的身后事应“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于是北宋朝廷果然追赠他为太傅。然而除此以外，由于司马光正在“以母改子”的藉口之下，大力贬斥熙宁元丰期内参与推行新法的各级从政官员，这种严峻局势使得王安石的故旧全都畏罪之不暇，谁敢再出面冒此风险？遂致前来祭吊和赠送祭品赙礼者也绝少，出现了张舜民《哀荆公》诗中所描述的“门前无雀罢张罗，元（玄）酒生刍亦不多”的凄凉场面。不但如此，《景定建康志》所载宋人茔墓，大都在标题之下附有或多或少的文字，说明何人撰墓碑，何人撰墓志，并摘录其中一段关键语句，而独于王安石墓，则仅为“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九字，这反映出，在王安石墓前绝无神道碑这物事，而王安石生前位至宰相，死后追赠太傅，于礼于理，都是应当于墓前建立神道碑的。更为可怪的是，不但在《景定建康志》的“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的九字标题之下不曾道及何人为作墓志铭，不曾摘录墓志铭中的片言只字，在现存的宋人文集、笔记及各种文献当中，竟也找不出有关王安石的行状、墓志铭的任何蛛丝马迹，而从《野获编》中的《发冢》一条，我们才得知埋藏在王安石坟墓中的，只是一块“墓碣”，亦即只载有仅能证明其为王介甫墓的一段简单文字的刻石，这就更令人感到他身后所受礼遇实在过分地凄凉了。

以下且再回到本题。

到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在临川县作知县的应云鹫刻印了王安石的文集（《四部丛刊》初编中之《临川先生文集》即据应

刻影印），他在文集的序文中说：

> 公墓不知所在，谋所以专祠公而不获。公之二十二世〔侄〕孙王生瑞从予乞祀田，予既刻公文，复稍助之，以延公祀云。

这里的“公墓不知所在”一句，既表明了这位应知县的历史知识有欠广博，也反映出王安石的第二十二世［侄］孙对于他的祖先的墓地同样茫然“不知所在”。这也进一步说明，直到十六世纪中叶，王安石的坟墓并无由江宁迁移到抚州之说，所以蔡上翔在《王荆公年谱考略》的《序言总论》中便批评应《序》说：“公薨，葬于江宁，‘公墓不知所在’一语，当时何不知删之！”《年谱考略》是十九世纪初年才写成的，而蔡上翔曾亲到临川县进行过调查访问，他的这一评语又证明了，直到十九世纪初年，王安石墓仍无从江宁迁回抚州之说。

王安石既非诞生于临川，死后也未归葬于临川，在他的幼年少年期内，和后来宦游各地期内，虽都曾回临川去过，但全都不曾久住。总计他的一生，居住在临川原籍的日子是并不很多的。然而，不论如何，他的籍贯是抚州临川县，在那里有他祖传的宅第和田产，却也是确定无疑的。所以，从北宋末年到元代，到抚州去做知州的，还相继有人在州城之内为王安石立祠宇，加以纪念。现在尚可看到的记述王安石祠宇的文字，最早的一篇是陆九渊在南宋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所写的《荆国王文公祠堂记》（《象山文集》卷十九），其中述及建立祠堂的一段文字为：

> 公世居临川，罢政徙于金陵。宣和（1119—1125）间故庐丘墟，乡贵人属县立祠其上。绍兴初常加葺焉。逮今余四十年，隳圮已甚……郡侯钱公（按：即钱象祖）……慨然撤而新之，视旧加壮，为之管钥，掌于学官，以时祭焉。

其次是元人虞集约写于元顺帝初年（1333或1334）的《王文公祠堂记》（《道园学古录》卷三五），其中述及建立祠堂的几段文字为：

> 至顺二年冬，中顺大夫抚州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塔不台始至郡……明年，故翰林学士吴公澄就养郡中，过故宋丞相荆国王文公之旧祠，见其颓圮而叹焉。侯闻之曰："是吾责也。"乃出俸钱，命郡吏……经营焉。……以某年某月某日告成。……
>
> 按《郡志》，宋崇宁四年（1105），郡守田登为堂于守居之侧，肖公像而祠之。淳熙十五年，郡守钱某更筑祠，而象山陆公九渊为之记。
>
> 公故宅在城东偏盐步岭，有祠在焉，作而新之，则侯用吴公之言也。……使人拜公之祠，瞻公之象，诵公之文，考公之行，以求公之志而有所感发焉，……其于人心风俗岂小补哉。

虞集还在这篇记文之后系以"迎享送神辞"，其词有云：

> 澹澹荒陂，晨曦载晖。言采其芹，迟公来归。山川出云，无往不复。草有零露，在彼灵谷。寻穷于原，亦企于石。父母之邦，庶几来食。

根据上引陆九渊作的《祠堂记》，得知在抚州城内王安石故居的墓址上建立祠堂，乃是十二世纪二十年代初年的事，三十年代初又曾修葺过，到八十年代后期又经郡守钱象祖"撤而新之"。而据虞集作的《祠堂记》，则又谓据旧来的《郡志》所载，在十二世纪初年，作抚州知州的田登就已在知州居第之旁特辟一房，并绘制了王安石的肖像设置其中，即作为王安石的祠堂。看来，这个临时布置的祠堂，因其不是特意建造的，到田登去职之后便不再继续存在了，所以在十多年后，临川县的"乡贵人"又"属县立祠"于已成丘墟的王安石的故庐的基址之上。虞集在《祠堂记》中所述经塔不台又一次把颓圮的旧祠"作而新之"的，也是在抚州城东偏盐步岭王家故居基址

上的这一所。

虞集虽引用《郡志》的旧文，说在崇宁四年郡守田登曾“为堂于守居之侧，肖公像而祠之”，而在钱象祖于王安石故居的废墟上修建了祠堂之后，以及元代的监郡塔不台重修了这一祠堂之后，在陆、虞二人的《祠堂记》中却全未再说到这幅画像是否还存在的问题。在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卷首之二，有从《抚州府志》引录的《书王文公祠记》一文（我检雍正年修《抚州府志》，未获见此文），文的作者为明朝后期人，可惜未载明其姓名。文章的后半，在谈到塔不台“重加缮治”的王文公祠堂再经废圮之后说道：

> 祠宇为居民侵削，仅有存者。临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谱牒相沿，为公弟安上后。国初有名孟演者，为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顺、成化间（按：即十五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其孙宗琏两以遗祠转典与千户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数百年，鲜完如故，若有呵护者。每一拜观，敛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认安礼之后，嘉靖二十五年，请托千户熊邦杰，以力夺之，知县应云鹫遂祭于其家。二十六年，府同知陈一贯复以米二石易荆国、夫人像，并付之守祠者，犹记岁月直书其事于祠壁云。

根据此文所说，田登于崇宁中所绘制的王安石像，在明代，除中间曾一度辗转于私人之家以外，最终还是保存于祠堂中的。但不知在什么时候，此像却又转到东乡县的王安上（安石之弟）后裔家中。此事见于蔡上翔所撰世居东乡县黎墟的王交三的《墓志铭》（《王荆公年谱考略》附存卷一）中：

> 东乡上池王氏，荆公之弟安上之后也，世藏有荆公画像，君（按：指王交三）又亲往求之。至则设几席焚香，戒余具衣冠肃拜，然后得从瞻仰焉。

据蔡氏的《题王荆公画像》（《年谱考略》卷首之二）一文所说，他之“得拜公像于东乡友人王交三家”，乃是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事。王安上后裔和王交三所居住的东乡县，则是明代析临川、金溪、安仁、进贤四县之地而建置的一个县，其位置在今临川县东北。

据我所闻，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之前，这幅画像仍存藏在东乡县的王姓人家，而且我的友人还赠送了这幅画像的一张照片给我，这就是我插入拙著《王安石》书前的那一幅。在十年动乱期内，这幅画像却又不知去向了。

虞集在《祠堂记》中说郡守田登于崇宁四年“肖公像而祠之”，这表明，这幅画像必是由田登请人绘制的，但蔡上翔在其书陆游的《入蜀记》后的一段文字（《年谱考略》卷首之二）中却说：

> 荆国文公画像，予尝一见之。及阅陆务观《入蜀记》，谓李伯时尝图公像于定林[寺]昭文斋，所谓“著帽束带，神采如生”，与予所见图悉合。则知此轴亦出于伯时之手无疑也。

今查李伯时卒于崇宁五年，是田登建祠之日尚在世，但仅据“著帽束带，神采如生”一事而即断言“此轴亦出伯时之手无疑”，则似涉孟浪。因其时李伯时已为极负盛名的画家，果为他所重作，则在画幅之上必应署其名号，或则由田登或当地的文人学士们把此事加以记述，今既全无此类蛛丝马迹可寻，则与其像蔡上翔那样硬下判断，似还不如仅仅作出一种推测说：这幅画像，很可能是由田登请了一位丹青手，到金陵钟山定林寺的昭文斋摹写下来的，也许更合乎事实一些。

上述种种，特别是关于王安石的故居墓址及其身后的墓葬之所在，既都有确切的文献记载可考，本都已不再存在任何问题。但在十年浩劫的后期，“四人帮”大搞“儒法斗争”的恶作剧，把王安石摆布为中国历史上重要法家人物之一，大加称颂，致使他红极一时，于是而王安石的故居何在，也随之而成为临川与东乡这两县的地方人士争论不休的问题。东乡县人所持的理由是：王安石的后裔所世

代居住的上池乡，正就是从王安石的父祖以来的田宅所在之地，是在明代被从临川县析出而入于东乡县的。王安石的画像为上池王家所长期保藏就是明证。近年似又有人说，王安石的坟墓也在东乡县境内的某山。事实上，他们所持的理由和所举的证据全都是不够充分的，不能成立的。因为，东乡的上池，只是王安上后裔的居地，并非自王安石的父、祖以来的田宅所在之地；王安石的坟墓，也从来没有由江宁迁回临川或东乡的记载。关于王安石画像的流传经过，则如上文所说，更不能证明其与王安石旧居的关系。王安石的临川旧居究竟在哪里呢？答曰：在临川县城之内，而不是在临川县城之外的任何地方。最强有力的证据就在王安石自己所写的一篇《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当中。《记》文有云：

> 临川之城中，东有大丘，……吾庐当丘上。自北折而东，百步，为祥符观。……安石少时固尝从长者游而乐之。以为溪山之佳，虽异州，乐也；况吾父母之州，而又去吾庐为近者邪！

这段文字，简单明了地告诉我们：王安石的旧宅，是在临川县的县城之中。而临川县城，亦即两宋抚州州治之所在，从宋迄今，不曾有所移徙，因而王安石的旧宅也万无并入东乡县境之内的可能。

1984 年冬草成初稿

1992 年 8 月 22 日改订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93 年第 2 期）

王安石与蔡京的饮食

南宋朱弁的《曲洧旧闻》记有一事说：王安石做参知政事时，有人说他爱吃獐脯，他的夫人听说后，觉得奇怪，说："他平常从来不挑饭菜，怎么忽然特别爱吃起獐脯来了呢？"叫人去问他左右的人："你们怎么知道他爱吃獐脯呢？"回答："他每次吃饭，都只把一盘獐脯吃光，别的菜却全剩下来。"夫人又问，他吃饭时，獐脯放在什么地方？左右的人说："在离他的筷子最近的地方。"夫人说："明天你们把别的菜放在他的筷子边上。"第二天，他果然把靠近的那盘菜吃光了，可是獐脯却全剩下来了。这才知道他不过是专拣离自己筷子最近的菜来吃罢了。

这段故事，反映给我们以下几点：

1. 它反映出王安石平生对于饮食是无所选择的。2. 王安石在进食时，其心思也并不集中在食物上。从今天看来，这固然很不合于饮食卫生；在古人看来，也应属于"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的具体表现。3. 还反映出王安石的思想无时（包括吃饭的时候）不集中在某些重要问题上，例如学术问题或军政大事等等。"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如果没有这样的劲头，王安石不会成为名垂史册的人物，也不会被司马光评为"执拗"，被后来人称为"拗相公"的。

南宋罗大经的《鹤林玉露》记有一事说：有一个官宦人家在东京开封买了一个婢女。婢女自称曾是蔡太师府中包子厨房的人。有一天，主人让她做包子，她说不会做。主人问她："你是蔡太师包子厨房的人，怎么不会做包子呢？"她回答："我只不过是在包子厨房

里切葱丝的。”

这段记载，不大可能有什么夸张之处，即使有，我们根据它仍可以约略知道蔡京家厨房的规模之大和分工之细，从而可以想见其生活的奢华情景。蔡京曾向宋徽宗建议要把宫廷生活搞得“丰亨豫大”，实际上，他自己的私生活也是如此。读过《水浒传》的人，都会由此联想起蔡太师“生辰纲”的故事，那固然是出自于后代小说家的手笔，其间必有一些虚构的成分，不会与当时的史实尽相符合，然而，不论南宋末年的罗大经或元明之际的施耐庵，都不把别人而专把蔡京的骄奢淫佚作为典型加以刻画，却决不是偶然的。再与蔡京所觍颜自夸的“年年岁岁惹春风”的生活的另一侧面联系起来，则更可想见其全部生活如何糜烂腐朽了。

把王安石对待饮食的态度和蔡京的加以对照，恰恰形成鲜明的两个极端。由此看来，人们对于饮食，从养生之道来讲，既不可忽视营养不加选择地随便食用，也不可奢华侈糜贪食伤身。至于像蔡京那样骄奢淫佚，玩物丧志，就更不足道了。

（原载《中国烹饪》1986年第2期）

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

一、不能把历史上的宋江和《水浒》中的宋江混同起来

历史上的宋江同《水浒》里的宋江，究竟是同一个人物，还是迥然不同的两个人物？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说：

“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中经汉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铜马和黄巾，隋朝的李密、窦建德，唐朝的王仙芝、黄巢，宋朝的宋江、方腊，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斗争。”

毛主席在关于《水浒》的指示中指出：

“《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

“《水浒》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屏晁盖于一百〇八人之外。宋江投降，搞修正主义，把晁的聚义厅改为忠义堂，让人招安了。宋江同高俅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这一派反对那一派的斗争。宋江投降了，就去打方腊。”

毛主席在前一段文字里，是把宋江的名字同陈胜、吴广、黄巢、方腊、李自成这些农民起义领袖的名字并列在一起的，而在后一段

文字里说到的宋江，则指的是由《水浒》的作者根据他的世界观塑造出来的一个投降派。这可见，毛主席是把历史上的宋江和《水浒》中的宋江加以区别，而不是相提并论、合而为一的。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一书中说：

"《水浒》故事亦为南宋以来流行之传说，宋江亦实有其人。……《侯蒙传》（《宋史》三百五十一）又云：'宋江寇京东，蒙上书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似即稗史所本。顾当时虽有此议，而实未行，江等且竟见杀。洪迈《夷坚乙志》（六）言，'宣和七年，户部侍郎蔡居厚罢知青州，以病不赴，归金陵，疽发于背，卒。未几，其所亲王生亡而复醒，见蔡受冥谴，嘱生归告其妻云：'今只是理会郓州事'。夫人恸哭曰：'侍郎去年帅郓时，有梁山泊贼五百人受降，既而悉诛之，吾屡谏，不听也。'……冥谴固小说家言，杀降则不容虚造。山泺健儿终局，盖如是而已。"

鲁迅先生在这里既揭明，《宋史·侯蒙传》中所载，侯蒙请赦宋江"使讨方腊以自赎"的建议，即后来出现于《宣和遗事》、《水浒》一类稗史中的宋江受招安、讨方腊诸说之所本；而且断言，当时侯蒙虽有此建议，"而实未行，江等且竟见杀"。这就表明，他也是把历史上的宋江和《水浒》中的宋江加以区别，而不是相提并论，合而为一的。

鲁迅先生生前没有看到1936年影印出版的《宋会要辑稿》和1939年在陕西府谷县出土的《宋故武功大夫河东第二将折公〔可存〕墓志铭》，所以他采用了《夷坚乙志》中的一条记载，论证宋江后来是被杀害而不曾去征方腊。但《夷坚乙志》所载蔡居厚杀害五百名起义群众，事在宋徽宗宣和六年（1124），而宋江起义军则在宣和三年（1121）便被镇压下去。可知《夷坚乙志》所载，非指宋江的那支起义军。今天，我们既已得见上举两种重要史料，对于宋江其人其事，就可以更加确切地加以论证了。

《折可存墓志铭》是关系到宋江起义军最终结局的一份最原始、最确实的材料，且为抗日战争前研究宋江史实者所未曾见。《墓志》

略谓：

> 公讳可存，字嗣长，府州之折也。……宣和初元，王师伐夏，公有斩获绩，升阁门宣赞舍人。方腊之叛，用第四将从军。诸人借才，互以推公，公遂兼率三将兵。奋然先登，士皆用命。腊贼就擒，迁武节大夫。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迁武功大夫。……丙午岁……季秋四日终于中山府北寨，享年三十一。……庚戌十月四日，葬于府州……。女一人，许适蜀忠文公曾孙范圭。……圭受命而为之铭，铭曰：既冠而仕，仕已有声。……俘腊取江，势若建瓴。……

折可存是死在靖康元年（1126）的，他的《墓志铭》是由范圭撰写于建炎四年（1130）的，其中所述镇压宋江这支起义军的时间，既与《泊宅编》所记宋江事的节次先后正相符合，也与《东都事略·徽宗纪》所载"〔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的时次相接近。这是宋江不曾投降的有力证明。（我们在此还要附带说明：《折可存墓志铭》中的某些话语，并不是完全可信的。例如，他虽参加了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但攻入帮源洞而把方腊俘获的，在任何记载中都没有说是折可存的，而《墓志铭》中却说他"俘腊"。据此推想，则在"班师过国门"时"奉御笔：捕草寇宋江"的，也未必只是他这一支部队，可能还有别的部队。因而，在"不逾月"而俘获宋江的这次战役中，也同样可能有别的部队参加，"取江"之元凶未必就是折可存其人。但不论如何，宋江在这时为北宋王朝的军队所俘获，却是不容怀疑的一件事实。）

"四人帮"对于《水浒》里的投降派宋江，是狂热的吹鼓手；而对于历史上的宋江，他们却一无所知。在毛主席没有对评论《水浒》作批示时，他们对《水浒》里的宋江大肆吹捧。例如，叛徒江青直到1973年还对宋江问题大放厥词，胡说什么"对宋江首先应加以肯定，然后再分析他的阶级出身所带来的影响。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历史人物，有智，有谋，有正义感，喜欢劫富济贫，能团结人，因

此受人民群众的爱戴，人们称他做‘及时雨’。在封建社会中，官逼民反，宋江被逼上梁山后，领导起义，同封建统治阶级坚决斗争，起了很大作用。这些积极方面，应充分予以肯定。”“对宋江接受招安，还要从当时的历史背景来分析。当时，宋朝受辽、金等外寇入侵，需要抵御外敌，宋江接受招安，虽然反映了他的动摇性，但不能因此说他是两面派人物。这些屁话，分明都是把《水浒》中所塑造的宋江，也就是那个投降派的宋江，当作了历史上实有的作为农民起义领袖的宋江。而且还使劲儿地替宋江的接受招安进行种种的辩护。到毛主席发出关于评论《水浒》的批示之后，他们竟又摇身一变，成了批判投降派宋江的英雄，并把历史上领导农民起义的宋江诬蔑为就是《水浒》中所塑造的那个投降派。且又远远背离了毛主席的批示而去另搞一套，胡说什么宋江问题的要害在于他“架空晁盖”，在于他“拉卢俊义上山”，将其罪恶矛头指向我们敬爱的周总理和邓小平副主席。在这股腥风恶浪中，他们为了反革命的政治需要，妄图把评论《水浒》、批判《水浒》作者所塑造的投降派宋江的运动，纳入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的轨道上，致使是非混淆，真假宋江莫分，在人们的思想上造成极大的混乱。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今天，为了肃清“四人帮”在史学领域制造和传播的流毒，也为了必须还历史上的宋江以农民起义英雄的本来面目，我们特地写了上面这一节，希望能使他们制造的混乱得到澄清。

下面，我们就学术界长期以来围绕着宋江问题的争论，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二、宋江的起义至晚应在宋徽宗的大观末年（1110）或政和初年（1111）

宋江的出身、籍贯，史无明文，无从查考。

宋江起义发生在何时？各种史籍也都无明文记载。前此研究这一问题的人，大都引用南宋李埴《十朝纲要》卷十八所载：

宣和元年十二月，诏招抚山东盗宋江。

根据这条记载，因而推测说，宋江的起义至晚也当在宣和元年（1119）的冬季以前。但实际上，宋江的起义，还应向前推移八九年才行。因为，南宋张守的《毗陵集》卷十三《左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蒋公〔圆〕墓志铭》中有涉及此事的一段文字说：

公讳圆，字粹仲。……中元祐六年进士第。……徙知沂州。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县大震，吏多避匿。公独修战守之备，以兵扼其冲，贼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吒然阳应。侦〔贼〕食尽，督兵鏖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或请上其状，公曰：'此郡将职也，何功之有焉'。除开封少尹，辄乘驿诣阙，陛见赐对，上问宋江事，公敷奏始末，益多其才。时年已七十矣。……一日，趺坐属后事讫，手加额上，诵佛而逝。……实建炎四年七月十七日也。享年八十有八。

蒋圆死在建炎四年（1130），年八十八，则当他七十岁和宋徽宗谈宋江事时，应在政和二年（1112）。而宋江的开始造反，至少还应在此以前一两年。亦即应在政和元年或大观四年（1110）。

文中说，宋江起义之后，山东一路的州县大震，可知在起义初期，参加起义的群众已甚多，必不只三十六人。其中"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一句，在语法上是很不通顺的，因为，说"余众北走龟、蒙间"，就是说他们已不在沂州境内了，则"投戈请降"的当不是这些"余众"；但若不指这些"余众"，则"卒投戈请降"一语又缺少了主词；若说"投戈请降"的是指宋江的主力部队而言，则这一主语是万万不应省略掉的。根据我们的理解，这里所说"北走龟蒙间"的"余众"，事实上必即是指这支起义军的主力而言，而"投戈请降"的，则应只是指少数被他俘获的人。因而宋徽宗向蒋圆询问的有关宋江的事，也无非是问他如何设计诱骗这支起义军过境，又如何乘其不备加以袭击等等事件罢了。在这次战役当中，宋江和

起义军的主力既都未被蒋圆俘获，更都未向蒋圆投降。

三、宋江的起义军不是以梁山泊为活动基地的

宋江起义究竟发生在何地？许多人都认为是梁山泊，或者认为梁山泊曾经是宋江起义军的根据地。根据是：

北宋期内，黄河曾有两次大的决口事件，便得曹、单、濮、郓、澶、济诸州原有的一些小湖泊都与梁山泊汇而为一，所以在北宋末年，梁山泊的面积扩大了很多，周围达八百里。上述各州人民，有不少是依靠梁山泊的蒲、鱼、莲、藕之利为生的。在北宋政府设置了“西城括田所”以后，整个梁山泊都被收归“公有”，此后凡是要进入梁山泊中捕鱼或采取莲藕蒲苇的，都必须按照船的大小交纳很重的课税，漏税的当作盗窃处罚。后来把这些税额固定下来，每一县都平均要负担十多万贯。在遇到水旱之灾而蠲免两税的年份，梁山泊渔民的课税还得照样交纳。北宋的统治集团一向认为“京东故多盗”，因而总是选用一些酷吏去做这一地区的地方官。宋徽宗宣和初年被派作京东路转运使的刘寄、王宓等人，就是以特别残暴出名的。这更使得民不堪命，皆起而反抗。宋人记载里既有“京东贼宋江”一说，所以推测宋江起义军曾经在梁山泊一带活动，不是没有可能的。但是，这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推测而已。

在从北宋到南宋的所有历史记载当中，不论其为官修史书或系私人著作，凡谈到宋江这支起义军的，都是说他们横行于“淮甸”、“京东”以至河北等地区，从无一种记载明确说过这支起义军是以梁山泊作为根据地的，甚至也没有一种记载说这支起义军与梁山泊曾发生过任何关系的。清代的汪师韩在其《韩门缀学续编》中曾对此问题加以论述，说道：

> 梁山泺在宋为盗薮，世俗以为宋江据此。考《宋史·蒲宗孟传》云：‘梁山泺素多盗，宗孟痛治之，……盗虽为衰止，而

> 所杀不可胜计。’……此神宗时事，与淮南盗宋江犯淮阳、京东事在宣和初者，相隔四十年矣。《徽宗本纪》及《侯蒙》、《张叔夜传》记宋江事者，俱不及梁山泊，他若‘许几知郓州、梁山泺多盗，皆渔者窟穴……。’又‘任谅提点刑狱，梁山泺渔者习为盗，荡无名籍。谅伍其家……迹无所容。’此俱及徽宗时，而未至宣和。宋江横行在其后。……

清人袁枚在其《随园随笔》的《辨讹类（下）》也有与汪师韩同样的意见。我们认为，汪、袁二人的意见是正确的。然而近人余嘉锡先生却又在其所著《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根据《读史方舆纪要》等书中有宋江尝结寨保聚于梁山泊的话，对汪师韩之说进行争辩。实际上，他所引用的《读史方舆纪要》等书中这类记载所根据的，全都是在《水浒》已经盛行于世之后，在《水浒》的强烈影响之下而流行的一种传说，无一条出自北宋末或南宋初年的公私记载，因而全都十分脆弱，是无法把汪师韩驳倒的。

宋江起义军的人数，虽然不可能只有三十六人，但他并没有发展到几千几万。尽管如此，但由于他们作战勇敢和进行灵活的流动作战，能够以少胜多，致使官军一筹莫展。起义军在今河南省北部，山东省西部、南部、中部，和江苏省北部进行活动，最北边则到河北地区。大致是在宣和三年（1121）夏，宋政府军镇压了方腊起义军之后，移师北向，从中抽调了折可存等人的部队专力去追击宋江的起义军。经过一个月的战斗，宋江等人被折可存或别个宋军将领所俘获，起义终于被镇压下去。

四、北宋期内的记载全无宋江受招安之说，此说是南宋期内编造出来的

《水浒》里的宋江是接受了招安的，历史上的宋江则如上所述，是反抗北宋王朝到底的。但是由于旧日史籍上关于宋江起义事迹的记载错综复杂，互相抵牾，致使历代学人纷争不已。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论述抓主要矛盾时说过：

> 万千的学问家和实行家，不懂得这种方法，结果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

我们认真考查一下有关宋江起义活动的史料，便会发现，在相互矛盾的史料之间，有一个值得深思的关键性问题：凡北宋时期的史料，都没有宋江投降一说。今略加摘引于下：

方勺《泊宅编》卷下：

> 〔宣和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天章阁待制歙守曾孝蕴，以京东贼宋江等出入青、齐、单、濮间，有旨移知青社。
>
> 自青溪界至歙州界，路皆鸟道萦纡，两旁峭壁万仞，仅通单车。方腊之乱，曾待制出守，但于两崖上驻兵防遏，下瞰来路，虽蚍蜉之微皆可数，贼亦不敢犯境。会宋江扰京东，曾公移守青社，掌兵者以雾毒为辞，移屯山谷间，州遂陷。

方勺是北宋末年人，《泊宅编》是他居住在湖州时期所写的一些杂记。书中所记方腊起义事件甚详，个别地方因叙述方腊而涉及宋江者，是在记述宋江起义的所有史料中最早的，也是最为确凿可信的。他说，是因为“京东贼宋江等出入青、齐、单、濮间”，北宋王朝才把歙守曾孝蕴调往青州从事镇压的。这也可证明，宋江在河北山东地区活动，已非一朝一夕，而是为时甚久，北宋王朝感到“为患”甚大了。只是方勺在书中并没有说到这支起义军的最后结局。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八引《张叔夜家传·以病乞致仕宫观札子》：

> 臣本无技能，徒以片文只字，误历华近。逮出守海壖，会剧贼猝至，偶遣兵斩捕，贼势挫创，相与出降，蒙恩进秩。

这里所说的“出守海壖”，即指他本人做海州知州而言，这里只说“剧贼猝至，……相与出降”，并没有指名道姓地说“剧贼”究为何人。

《宋会要辑稿·捕贼（二）》：

> 〔宣和三年〕五月三日，诏：‘近缘诸州郡守臣，间非其人，以致盗贼窃发。唯徽猷阁待制、知海州张叔夜，直龙图阁、知袭庆府钱伯言，直龙图阁、知密州李延熙，能责所部，斩捕贼徒，声绩著闻，寇盗屏迹。宜各进职一等，以为诸郡守臣之劝。（兵一二之二六）

此处所说的“宜各进职一等”，和《张叔夜家传》中所说的“蒙恩进秩”当即一事。但在这段文字里，也未指出张叔夜所“斩捕”的“贼徒”的姓名。不少人以为此处当指宋江，我们认为是未必然的。因为，宋江的起义军是“官军数万无敢抗者”的“剧贼”，致使宋政府要远调知歙州的曾孝蕴前往镇压，岂能与袭庆府、密州的盗贼相提并论？换句话说，假如张叔夜在海州所招降的“剧贼”真是宋江，则他必然会受到特殊的褒奖，而断然不会仅仅与钱伯言、李延熙“各进职一等”。否则便与事理太不相合了。也有人把《东都事略·徽宗纪》所载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一条与《宋会要辑稿》所载这一诏令牵合为一，说王称就是根据这道诏令而误会为宋江是在这一天（五月三日即丙申）被俘获的，因而断定《东都事略》这条记载不可靠。我们认为，把这两种书中的两条记载牵合为一而做出这样的判断，是不应当的。因为，诏令中所提到的知州共为三人，则在此三个州中被“斩捕”的“贼徒”的首领至少也应有三人，王称何以只说“宋江就擒”而把“窃发”于密州和袭庆府的“盗贼”首领漏去不提呢？难道这三地所“擒获的”都是一个名叫宋江的人吗？

以上两段引文，都是北宋末年的文人和史官关于张叔夜守海州，斩捕或招降“剧贼”的记载，其中全不见宋江之名。但到南宋人的

笔下，对于这同一事件的记载却又大不相同了。

例如王称《东都事略》卷一〇八《张叔夜传》载：

> 张叔夜，……以徽猷阁待制出知海州，会剧贼宋江剽掠至海，趋海岸，劫巨舰十数，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余里，大张旗帜，诱之使战。密伏海旁，约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贼大恐，无复斗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宋史》卷三五三《张叔夜传》载：

> 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觇所向。贼径趋海滨，劫巨舟十余，载卤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

在前引《张叔夜家传》中，只说“会剧贼猝至，偶遣兵新捕”，而《东都事略》则在“剧贼”之下出现了宋江的姓名。《宋史·张叔夜传》虽出于元人之手，必也是依据南宋人的资料修成，其中所叙情节更为详细。但不论在《东都事略》或《宋史》中，都把这一支进入海州的起义军描绘为临阵畏怯，“皆无斗志”，望风而降的人，这和两书的《侯蒙传》中所说“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的英勇气概是有霄壤之别的，是互相矛盾的，因而是令人无法相信的。我们再就王登父子《墓志》中叙事的歧异来看，就更可说明问题，

葛胜仲《丹阳集》卷十三《承议郎王公墓志铭》载：

> 公王氏，讳登，……徙贯婺之金华县。……以靖康元年四月某甲子逝，年数六十有一。……男长曰师醇，次曰师心，……其后师心为海州沭阳县尉，遇京东剧贼数千人浮海来寇，公适

> 就养在邑，命引兵邀击境上，馘渠酋数十人，降其余众，一道赖以安堵。太上皇帝多之，降御笔诏褒谕，众哗说交誉，而不知计画多自公出也。

王登死在北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这篇"墓志"也作于同一年内。据葛胜仲在文中所说，这篇《墓志》是王师心兄弟"遣人抵书"请他撰写的。按照当时惯例，在请人写《墓志铭》时，大都是先由死者的亲友写好一篇《行状》，提供其生平的资料。《王登墓志铭》中所述各事件，很可能就是王师心弟兄提供的资料。即使不然，在葛胜仲写成之后，也是经过王师心过目了的。认为都是符合事实的。但《墓志》中所谓的"京东剧贼"，也并没有指名道姓，更没有牵涉到宋江，只说首领数十人后来全被杀光了。而且，这里说的"京东剧贼"是取海道来到海州的，并不是象《东都事略》与《宋史》的《张叔夜传》所说，是从河朔转掠至海州，在那里劫夺了十几条大船，准备"乘桴浮于海"的。但葛胜仲所记的这一事件，见于南宋的记载中的便大不相同了。汪应辰《文定集》卷二十三《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载：

> 公讳师心，……登政和八年进士第，授迪功郎，海州沭阳县尉。时承平久，郡县无备，河北剧贼宋江者，肆行莫之御。既转掠京东，径趋沭阳。公独引兵要击于境上，败之，贼遁去。……〔乾道〕五年十有二月戊戌薨于里第，年七十有三。……六年十有一月甲申葬于金华……

这就不难看出，王登的《墓志》因为是北宋末年所撰，只说是"剧贼"，而王师心的《墓志》则系南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所写，由于当时宋江已成为传奇式的人物，声名已经洋溢乎各地，汪应辰就根据传闻在"剧贼"之后加上宋江之名，而且把"浮海来寇"改变为"转掠京东，径趋沭阳"了。既不说杀其渠酋数十，也不说降其余众，而只改为"贼遁去"了。对于这同一事件的两种大不相同的

记载，根据上面说过的理由，我们只能认为葛胜仲的记载是真实的，而汪应辰的记载是不真实的。《东都事略》、《宋史》两书的《张叔夜传》，也都是说宋江由京东转掠到海州，而不是浮海前去的，因而也都不如《王登墓志》之可信。

在宋江接受招安之说被编造出来之后，南宋的官私记载便群起附和，雷同一说。于是而陈均《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十九载（《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十八所载同）：

〔宣和二年十二月〕盗宋江犯淮阳及京东、河北，至是入海州界，知州张叔夜设方略讨捕招降之。

试问：北宋政府于宣和二年（1120）十二月把原知歙州的曾孝蕴调知青州，就是为了宋江正在京东路进行武装反抗之故，那时宋江等人既根本不在海州，怎么能说宋江接受了招安，而且是受知海州的张叔夜招安的呢？

又，《十朝纲要》卷十八载：

〔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

这也是极不确实的。因为宋江被俘获是在宣和三年（1121）方腊被俘后不久，这在《东都事略·徽宗纪》、《折可存墓志铭》和《桂林方氏宗谱·方庚传》中均有明确的记载，因而说他于是年二月投降了张叔夜，显然是错误的。同时，张叔夜并不曾做过楚州的知州，怎么他能在楚州招降宋江？这当然也是荒谬的。《宋史·徽宗纪》在宣和三年二月庚辰也记载了这事，文字也与《十朝纲要》全同，只是把“入楚州界”改作“入楚海州界”。这大概是为了要和《张叔夜传》的记载相照应吧，但是，楚与海既是两个州，怎么能由张叔夜一人兼任两州的知州呢？这不仍然是荒谬的吗。

总而言之，我们从北宋人的记载里，从未看到宋江这支起义军

曾经到过海州境内之说，因而也从未看到宋江向张叔夜投降之说，而到南宋人的记载里便比比皆是了。这说明，所谓宋江受招安，只不过是南宋时人根据已被演为传奇的故事，写进官私著作里罢了。

五、宋江“征方腊”之说也为南宋人所捏造

宋江既不曾接受北宋的招安，当然更不可能有参加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但自南宋人编造出宋江受招安之说以后，便也连带地编造了宋江讨方腊的谣言，而且风行于世，迷惑众听。清代的毕沅、俞樾等人也曾认为此说并不足信（鲁迅即多采俞说），而《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却又摭拾了南宋以来的种种无稽之谈，对毕俞二人之说横加纠驳，因而，我们今天还得加以驳正。

《宋会要辑稿·讨叛（四）》载：

〔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令枢密院起东南两将（第一将、第七将）、京畿一将（第四将）前去捉杀。内将副如不系曾经战阵人，日下差人抵替。其军兵仍差曾经陕西出戍人。于是陕西六路汉蕃精兵同时俱南下：辛兴宗、杨惟忠统熙河兵；刘镇统泾原兵；杨可世、赵明统环庆兵；黄迪统鄜延兵；马公直统秦凤兵；冀景统河东兵；刘延庆都统制诸路军马。（兵一〇之一六。又《折可存墓志铭》说，方腊起义后，他以“第四将从军”，这里所说的京畿第四将当即指折可存而言。）

〔宣和三年三月十七日〕时上又遣梁袘押刘光世统领鄜延兵一千八百余人至，分讨衢、信贼；遣史珪押张思正统制河东兵二千六百余人至，分讨台、越州贼；续又遣关弼押姚平仲统泾原兵三千九百余人至，分讨浙东余党。（兵一〇之一七）

这里所记北宋政府派往江南镇压方腊起义军的大小统兵将官姓名甚详备，不论是在第一次派出的军队之内，还是后续部队之中，均不

见宋江其人。

《宋会要辑稿·讨叛（四）》又载：

> 〔宣和三年〕四月一日，刘光世兵到衢州，贼出城迎战，斩获二千三百五十六级，生擒贼首郑魔王。又战于石塘，斩贼七百余级，生擒五百余人。凡三日，复衢州。乘胜进兵，复龙游、兰溪县。十七日光世薄婺州城下，斩获四千余级，复婺州。十九日，王禀复青溪县。二十三日，姚平仲复浦江县。初，王禀、刘镇两路军预约会于睦、歙间，包围帮源洞，表里夹攻。至是，刘镇、杨可世、王涣、马公直率劲兵从间道夺贼门岭。二十四日平旦入洞，纵火为号，王禀、辛兴宗、杨惟忠、黄迪望燎烟而进，与刘镇合兵。贼腹背受敌，凡斩万余级。二十六日，生擒腊于东北隅石涧中，并其妻孥兄弟伪将相等三十九人。其余党散据，皆以次平荡。（兵一〇之一八）

这里所说宋军进攻起义军的经过也颇详尽，述及之大小将官多达十人，然而仍不见宋江其人。

《桂林方氏宗谱》卷七《忠义彦通方公〔庚〕传》，也是宋江不曾参加“征方腊”的有力证明，是一篇应该受到重视的文字。它在叙述到宣和三年（1121）四月方腊被俘后，紧接着说：

> 是年，宋江三十六人猖獗淮甸，未几，亦就擒。

方庚是镇压方腊起义军的主要罪犯之一。这篇传记虽是由元代的徐直之写成的，徐直之却是以一些与方庚生前活动直接相关的原始材料作依据的。其中所记述的事件，除说张浚在淳熙年间开督府一事有年代错误外（张浚在隆兴二年即死了），全传所述及的另外一些事件、人物、时间和地点，全都能与其他史志所载互相印证或完全符合。如其中所提到的徽州守李流、洪适等人，即均与罗愿《新安志》中所载符合。其所载与钱氏兄弟破金兵于桐庐牛山事，与《新

安文献志·英烈钱氏二侯传》所载也完全符合。说明这篇传是一篇可信的史料。传中说，方腊的起义军于宣和三年（1121）四月被扑灭之后不久，北宋王朝的军队就又把“猖獗于淮甸”的“宋江三十六人”擒获。这段记载坚强有力地证明了，宋江在方腊起义的时期内也正在从事反抗北宋的斗争，不曾投降宋朝，不曾去“讨方腊”。倘若他果真参加了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方庚传》就不会只说他是“猖獗淮甸”的三十六人之一了。

但到南宋人的记载当中，就大都把宋江列作镇压方腊起义军的将领之一了。例如：

《三朝北盟会编》卷五十二引《中兴姓氏奸邪录》云：

> 宣和二年，方腊反睦州，……东南震动。以〔童〕贯为江浙宣抚使，领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宋江等军二十余万往讨之。

请注意，在这里，是把宋江和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等人并列的。

同书卷二一二引《林泉野记》云：

> 宣和三年，方腊反，〔刘〕光世别将一军，自饶趋衢、婺，出贼不意，战多捷。腊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谍察知其要险，与杨可世遣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

请注意，在这里，宋江不但不能与刘光世并列，而只是杨可世手下的一员小将，他所攻打的，是清溪洞；所擒获的，是方腊的将和相。

杨仲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一《讨方贼》篇载：

> 〔宣和三年四月戊子〕刘镇将中军，杨可世将后军，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既次〔帮源〕洞后，而门岭崖壁峭拔，……刘镇等率劲兵从间道掩击，夺门岭，斩贼六百余级。

请注意，在这里，宋江又只是王涣所统领的一个裨将；所攻打的又是帮源洞而非清溪洞了。

《十朝纲要》卷十八载：

> 六月辛丑，辛兴宗、宋江破贼上苑洞。

请注意，在这里，宋江又和辛兴宗并肩作战，而不是和辛企宗了；所攻打的又是上苑洞，而不是清溪洞或帮源洞了。

上举诸说，彼此之间不但找不出任何一点共同之处，而且相互矛盾，抵牾不合，这不正好说明它们全都是悠谬荒唐，不可信据的吗！然而，《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却正是用这些资料来论证宋江曾经“征方腊”的。他所持的理由是：李焘撰写《续通鉴长编》时，所据者为北宋王朝官修的《国史》、《日历》，所以其中的记载“最为可信”；《长编》一书今仅有清人辑本，而北宋末年诸卷均阙佚，但杨仲良的《长编纪事本末》是据李焘书改编的，而李埴则是李焘的儿子，他编写的《十朝纲要》，“盖即《长编》之目录”，因而这两种书中所载宋江“从征方腊”事，也都是确实可信的。我们觉得这些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一，《国史》、《日历》的记载绝对不是“最为可信”。二，李焘所载宋江“从征方腊”事，即令出于《国史》，而徽宗朝史亦出南宋人手。三，《宋会要》的史料价值与《日历》相等，其中的记事恰恰证明宋江不曾参与镇压方腊的事件，何以反而对之不加信任呢？

六、南宋人捏造宋江投降和“讨方腊”说的原因试释

南宋人记载中之所以既说宋江受招安，又说宋江“征方腊”，是与当时的形势密切相关的。从北宋末到南宋初，政治形势发生了剧变，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不少原来在北方反抗宋王朝的反动

统治者们的起义军，也投入了河东、河北、山东等地抗金忠义民兵的洪流之中；而赵宋统治集团偏安于江左，财绌力寡，统治不稳，它既希望北方忠义民兵能成为自己同金军讨价还价的筹码，也希望南宋境内起义军都走上接受招安即投降的道路。所以，“招安”是符合统治阶级政治需要和心理要求的。

同时，在宋代，由于封建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城市经济的繁荣，出现了说话人和话本。宋高宗赵构本人尤其喜欢听人讲故事。《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九《邵青受招安为枢密院水军统制》条载：

> 绍兴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先是，杜充守建康时，有秉义郎赵祥者，为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脱身归，乃依附于内侍李㨗。㨗善小说，上喜听之。㨗思得新事编为小说，乃令祥具说青自聚众以后踪迹，并其徒党忠诈及强弱之状，本末甚详。编缀次序，侍上则说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单德忠之忠义。

邵青的影响所及不仅不如宋江，且其人还在世，尚且如此，我们可以设想，颇具传奇色彩的“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的事迹，被编为小说，是完全合乎情理的。而为了迎合南宋王朝的军事政治需要，将他们坚持斗争到底的事实改变为接受招安，在接受招安后又去参加镇压方腊的起义军，距离宋江其人其事的真象便愈来愈远了。

在这里，我们必须再说到《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一文。此文的第一稿写于1939年以前，那时未曾看到《折可存墓志铭》犹有可说，然到1954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单行本时，《出版说明》分明写道：这次是“由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了近十年来所发现的新材料而加以重印的”。但对于折可存的《墓志铭》却只字未提。对此事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墓志》所载和作者的“征方腊”，“受招安”之说相牴牾，因而故意不加采用。

七、宋江一度诈降之说也是不能成立的

张政烺先生在《宋江考》一文中，对于宋江征方腊说作了有力的反驳，然而张先生一方面既知《折可存墓志铭》所记擒获宋江事确凿无疑，另一方面却又不敢怀疑《东都事略》和《宋史》的《张叔夜传》以及其他许多史书中关于宋江投降的记载，于是作了一个调和折衷的解释，说道："唯一可能的解释，便是宋江前次投降是诈降"，从而创出了宋江"降而复反"一说。但诸书所载宋江之受招安，都说是在宣和三年（1121）的二月癸巳之后，《东都事略·徽宗纪》却又于同年的五月丙申说"宋江就擒"。中间相隔仅两月。而在《折可存墓志铭》中，又说折可存自"奉御笔：捕草寇宋江"后"不逾月继获"。可知折之出兵当在四月，而宋江之既降复叛至晚应在三月。张先生大概也认为这不大合乎情理，于是而不承认《东都事略·徽宗纪》的五月丙申就擒之说，而另据《宋史·杨震传》所载折可存曾去镇压吕师囊的起义军一事，和《泊宅编》中宣和四年（1122）三月"讨平"吕师囊一语，从而推断其"班师过国门"最早应在宣和四年（1122）五、六月间，这样，从宋江的投降到折可存的"班师过国门"，其间相隔凡十四五月，宋江在此期间再次反叛，自然可以说得通了。

张先生所提出的，关于镇压吕师囊那支起义军的事，究竟谁是主要凶手的问题，却实在又是一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试看：

《宋史》卷三五七《何灌传》载：

> 灌为淮西钤辖，从平方腊，获贼帅吕师囊，迁同州观察使、浙东都钤辖，改浙西。

据此，俘吕师囊者为何灌，何且因此得以升迁。

《宋史》卷四四六《杨震传》载：

〔杨震〕从折可存讨方腊，自浙东转击至三界镇，斩首八千级。追袭至黄岩，贼帅吕师囊扼断头之险拒守，下石肆击，累日不得进。可存问计，震请以轻兵缘山背上，凭高鼓噪，发矢石，贼惊走，已复纵火自卫。震身被重铠，与麾下履火突入，生得师囊，及杀首领三十人。进秩五等，还知麟州建宁砦。（南宋刘一止的《苕溪集》中有他撰写的杨震的《墓碑》，载其镇压吕师囊事更详，当即《宋史》此传之所本。此不引录。）

据此，俘吕师囊者为杨震，杨也因此得以进秩。然而，如果俘获吕师囊者果系折可存、杨震，那么范圭书撰的折可存的《墓志铭》怎么会全然不予提及呢？

《嘉定赤城志》卷三一《祠庙门》载：

义灵庙：在州治后山北，祀滕户曹膺。宣和二年，睦寇方腊啸聚，声摇二浙，膺白郡，请自备，不听。已而，民迸走，膺慰集，誓以死守。鸠土豪、乡兵及营壁子弟教习，号忠义军。未几。仙居寇吕师囊应腊攻城，守以下且遁。膺躬擐甲与战，日战数十合，卒磔师囊，城遂全。洎去，民为立祠。

据此，俘吕师囊者为滕膺，当地富豪且还因此而为他立祠。

上引诸条记载之间的分歧已经够大够多了，而我们在前面所引《宋会要辑稿·讨叛（四）》所载宣和三年三月十七日宋徽宗续遣的兵马当中，派往镇压台州、越州起义军的，乃是张思正所率领的河东兵二千六百余人，又与上举诸人全不相干了。在我们看来，吕师囊既始终在台州地区内活动，而张思正又是北宋王朝专为镇压台越两州的起义群众而派去的，则镇压了吕师囊这支义军的主要凶犯应为张思正而不是其他任何人。由此可知，《泊宅编》中所说吕师囊在宣和四年（1122）三月才被“讨平”一事，是不能作为折可存到宣和四年五六月间才班师，六七月间才进攻宋江起义军的根据的。

《宋会要辑稿·屯戍》载：

〔宣和三年〕闰五月八日，江浙淮南等路宣抚使童贯奏：'睦贼讨平之后，胁从叛亡之徒，方始还业，自非增屯戍兵镇遏，无以潜消凶暴。臣今措置，已留戍兵共二万五千五百七十八人，分于江南东路、两浙东西路州军防犯，缘所留东兵，累经年岁，暴露日久，辛苦不易，已令通理自到本路捕贼日，止计一年满替，便当出军一次，依平蛮故事，每月各别给钱三百文，……除专差防托外，不管别行差使，从之。（原注：江南东路，留七千七百六十人，内徽州一全将，余分在江宁府、宣州、广德军等处州军。两浙西路留九千六人，两浙东路留八千六百一十二人：衢、婺、处三州各二千人，温、台、明三州各五百人，余数在越州戍守。）（兵五之一五）

童贯的这道奏章说明，到宣和三年的闰五月初，派往江浙镇压农民起义的北宋官军，大部分已经调回了，留戍江浙各地的共为二万五千余人，而分戍台州的则仅五百人，可知这时吕师囊的一支义军必已被"讨平"。因此，我们以为，不论折可存参加镇压吕师囊义军事件与否，在童贯上此奏章之前，他已经或即将"班师过国门"了。这样，《东都事略·徽宗纪》所记宋江在宣和三年五月丙申被俘一事，即使日期不完全准确，其前后相距，为期也是不会太远的。《桂林方氏宗谱·方庚传》中所说，在方腊被俘之后，活动于淮甸的宋江等人"未几亦就擒"，也正可与此互相印证。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结论：1）宋江的起义至晚是开始于宋徽宗的大观、政和之间的（即 1110 或 1111）；2）宋江这支起义军不是以梁山泊为其活动基地的；3）宋江是将反抗北宋王朝的斗争进行到底的，他在宣和三年（1121）五月或稍晚于此时被宋军俘获，此后即再不见他的任何活动，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他已经牺牲在北宋王朝的屠刀下，而并没有接受北宋王朝的招安；4）宋

江在举行起义的全过程中并无诈降之事，更绝对没有参加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恶活动。因此，所有从南宋以来的各种史书中，凡是说宋江受了招安和参加过“讨方腊”的军事行动的，都是一些无稽之谈，是不足信的。

（与李培浩合作，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

关于宋江起义开始年代问题的再探讨

本刊上期刊出的我们合写的《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第二节的标题是“宋江的起义至晚应在宋徽宗的大观末年（1110）或政和初年（1111）”，这一节的全部论述，也都是为了证实这一论断的。我们做出这一论断的主要依据，是南宋张守《毗陵集》卷十三《左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蒋公（圆）墓志铭》一文。此文说：蒋圆死于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八十八；当他七十岁时，由知沂州而被擢升为开封府少尹，在“陛见赐对”时，曾向宋徽宗缕陈其在沂州时如何设计诱骗宋江的起义军过境，如何乘其不备而加以袭击等事，很受到宋徽宗的称许。根据这段记载，我们加以推算，便得出如下的一个结论：

> 蒋圆死在建炎四年(1130),年八十八,则当他七十岁和宋徽宗谈宋江事时,应是政和二年(1112)。而宋江的开始造反,至少应在此以前一两年,亦即在政和元年(1111)或大观四年(1110)。

我们目前把《蒋圆墓志铭》的全文重新检查了一番，发现其中所说蒋圆卒年为八十八岁之说是不可靠的，我们据此推断他的七十岁是在政和二年，并依此进而推断宋江的起义至晚应在政和元年或大观末年，也都是错误的。

为了免得贻误读者，我们有责任把因自己的简单轻率而得出的

这一错误论断，尽快加以纠正。

我们先把张守所作《蒋圆墓志铭》中一些有关段落摘抄于下，然后略作考释：

> 1. 公讳圆，字粹仲，蒋氏，……中元祐六年进士第，调海州司理参军……
>
> 2. 擢开封府刑曹。……昭怀太后园陵，点检顿递桥道。进官，知鄂州。陛辞，上谕以荆湖多盗。……
>
> 3. 至鄂，……明年，辰、沅溪峒黄安俊叛，公以粮万斛饷二州，遣兵援之。贼平被赏，辞不受。终更，……徙知濠州。
>
> 4. 淮西大旱，濠为甚，公欲蠲赋，……独衔以闻，且乞蠲十之九。会周武仲察访淮右，……得公状，荐于朝，敕书奖谕。
>
> 5. 未几，徙知沂州。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县大震，吏多避匿，公独修战守之备，以兵扼其冲，贼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吒然阳应，侦〔贼〕食尽，督兵鏖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或请上其状，公曰："此郡将职也，何功之有焉。"
>
> 6. 除开封少尹，辄乘驿诣阙，陛见赐对，上问宋江事，公敷奏始末，益多其才。时年已七十矣，赞贰浩穰，智力不少衰，以治办闻。被旨鞫浙寇方腊，毕，赐三品服。元夕从登楼，……御笔除大卿，翌日，拜光禄卿，以疾乞补郡，遂除秘阁修撰、知通州，复以疾辞，提举江州太平观。岁满，再任。素清俭，归即故居，人不堪其湫隘，公裕如也。……优游八年，士大夫荣之。……一日，趺坐属后事讫，手加额上，诵佛而逝。……实建炎四年七月十七日也。享年八十有八。

在引文的第二段中所说的"昭怀太后园陵"，是指埋葬宋哲宗的刘皇后事。据《宋史·徽宗纪（三）》，哲宗刘后是在政和三年（1113）二月辛卯暴崩的，同年五月丙午把她附葬在哲宗的永泰陵的。在埋葬刘后时，蒋圆是以开封府刑曹而负责"点检顿递桥道"的事。

在引文的第三段中，说蒋圆到鄂州的第二年，“辰、沅溪峒黄安俊叛”，以及“贼平被赏辞不受”事。《宋史·徽宗纪（三）》也在政和六年（1116）七月辛亥载有“沅州黄安俊……伏诛”，“诏函首于甲库”事。据知蒋圆是在知鄂州的任期已满（终更）之后才调作知濠州的，其时间最早亦当在政和六年秋后。

在引文的第四段中，说到淮西大旱和周武仲察访淮右事。《宋史·徽宗纪（四）》也在宣和元年（1119）十一月戊辰载有“以淮甸旱，饥民失业，遣监察御史察访”事。据知蒋圆之由濠州徙知沂州，至早应在宣和二年（1120）春季。

在引文的第六段中，既说到蒋圆就任开封少尹后向宋徽宗陈述他在知沂州时如何对付宋江起义军的事，还说到他参加审讯方腊的事。查《宋会要》、《东都事略》及《宋史》诸书，都说方腊之被俘是在宣和三年（1121）四月，其被送往开封，是在同年七月，到这年八月他就惨遭杀害了。据知蒋圆之参加审讯方腊，必即在此年的七、八月内。而这一年也必然就是蒋圆的“年已七十”之年。文中所说的“元夕从登楼”，必是宣和四年（1122）的元夕（即元宵节）。此后不久，他即以“提举江州太平观”的名义而回家“养老”。从此下推到建炎四年（1130）他去世之日为止，他在家“优游”了恰恰八年。因此，他死时的年岁，只应是七十八岁而不能是八十八岁。

根据以上的论证，我们可以明确断言，蒋圆在沂州“督兵鏖击”宋江的这支起义军，只能是在宣和二年（1120）。既然如此，则我国史学界过去根据李埴在《皇宋十朝纲要》所载，宋徽宗于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下诏“招抚山东盗宋江”一事，推断宋江的造反至晚应开始于宣和元年，还是唯一可取的一说。

对于张守《毗陵集》中的《蒋圆墓志铭》，我们没有认真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考核工作，没有察觉其中有错字，而即贸贸然把它作为依据，简单轻率地做出了宋江起义应在大观政和间的错误论断，我们在此谨向读者深致歉意。

1978年7月2日

（与李培浩合作，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

再论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

在纪念北京大学校庆八十周年的“五四”科学讨论会上，我们以《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为题，就学术界长期以来围绕着宋江问题的争论，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吴泰同志在听了以后，将他一篇论述宋江的原稿做了一些修改，除继续重申余嘉锡先生《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的意见，以为宋江既接受了张叔夜的招安，也参加了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之外，还针对着我们的文章提出了一些反驳意见，这就是今年六月八日《光明日报》的《史学》专刊发表的《历史上的宋江是不是投降派?》一文。

既然吴文是针对着我们的意见而进行反驳的，我们觉得应把我们的意见再次阐明一下，作为对他的答复。

一

对于任何历史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之下，对大量的有关资料进行钻研，从中得出符合实际的而不是出之臆想的结论。我们觉得，吴泰同志的文章主要不是依靠确凿的历史资料，而是过多地凭借主观想象和推理推论写出来的。试看他的文章当中，到处都是“可能”、“很可能”、“也可能是”、“不是绝不可能”、“合乎情理”、“也是合乎情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完全是可能的”、“肯定是存在的”等类语句，虽言之成理，却因举不出历史资料来作证，亦即不能持之有故，就很难具有说服

力了。

二

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最主要的论点之一，是说：在北宋一代的官私案牍记载当中，全都没有说宋江曾接受北宋王朝的招安，更没有说他参加了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对于余著《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引用来论证宋江“受招安”、“征方腊”的一些南宋人的记载，我们都提出了反对意见，特别是对其崇信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及其所标举的理由，如说李焘撰写该书时所据皆《国史》、《日历》等，所以“最为可信”，我们更着重地做了反驳，说明这些理由都不能成立。吴泰同志现在又转而把王称的《东都事略》抬了出来，说王称之父王赏曾参加撰修《徽宗实录》，应能看到宋徽宗时期的《日历》、《起居注》之类，因而《东都事略·张叔夜传》中所载招安宋江事节，可能就是来自这些官史或“今天已看不到全文的《张叔夜家传》”的。他还强调说：“在距宋江起义仅半个世纪，并且尚能看到许多原始材料的宋孝宗乾道年间，洪迈的奏折说该书记载‘皆信而有证，可以据依’，当然不会是信口胡言。”

吴泰同志在这里尽管把《东都事略》的史料价值抬得很高，对洪迈吹捧该书的话一而再、再而三地加以引用，然而这也仍然不能把我们的论点驳倒，不能使他的论点立得住脚。因为，第一，吴泰同志无论怎样，总无法证明王称是北宋时人、《东都事略》的成书是在北宋时期。第二，王赏、王称当然有可能看到宋徽宗时期的《日历》、《起居注》等类书籍，但这类书中万万不会对张叔夜知海州期内一些事迹详细记述，以至能成为王称撰写《张叔夜传》时的主要依据。第三，《宋会要辑稿》也是宋朝史官们随时编写下来的原始分类档案记录，其中分明可以证实宋江既未“受招安”，更未“征方腊”；吴泰同志为什么对该书不肯置信，而偏要凭空悬揣我们所已不及见的《日历》、《时政记》等书中可能有这样那样的记载，而且可

能是王称撰写《张叔夜传》时之所本呢？第四，宋江之接受招安一说，确实“不会是王称凭空编造出来的”，“不会是他信口胡言”的；但是，恰恰“在距宋江起义仅仅半个世纪”之内，宋江“受招安”之说已经被编造出来，而且已经极为流行，当时那些封建历史学家如王称、李焘等人自然都乐于相信它、采取它。原因所在，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已做了阐释，在此不再重复。

三

到目前为止，根据所能看到的有关宋江其人其事的资料，我们仍然必须说，宋江曾受招安之说，在北宋期内的官私记载当中是全都没有的，它是进入南宋之后才被编造出来的。凡属可以论证此事的史料，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都已加以引用，其中也并无一条为吴泰同志所驳倒，因而在此也无须再加引录，今姑概括复述如下：

一、《宋史·侯蒙传》说，侯蒙在方腊起义爆发之后，向北宋王朝建议说：“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我们完全同意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所作论断：“顾当时虽有此议，而实未行”。也就是说，宋江并没有因为侯蒙的这一建议而有接受招安的事。

二、方勺的《泊宅编》卷下，在记述方腊于宣和二年（1120）在睦州青溪县举行起义时，宋江也正率领起义军“出入于青、齐、单、濮间”，北宋王朝把歙州知州曾孝蕴调往青州去进行镇压，但曾孝蕴并未能把这一任务完成，宋江在此后仍活动于“京东”一带。

三、张守的《毗陵集》中有一篇《蒋圆墓志铭》，其中说蒋圆做沂州知州时，曾设计诱骗宋江的起义军过沂州境，乘其不备而加以袭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根据对这段引文分析的结果，我们曾在前篇文章中作出论断说：“在这次战役当中，宋江和起义军的主力既都未被蒋圆俘获，更都未向蒋圆投降。”（这一事件也是发生在宣和二年的，我们在前篇文章中所定年代有误，已

另为文更正）

四、《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八，节引了《张叔夜家传》，其中有张叔夜自己因病请求致仕的一道《札子》说："臣本无技能，……逮出守海壖（指海州），会剧贼猝至，偶遣兵斩捕，贼势挫创，相与出降"。张叔夜自己在这里只说有"剧贼猝至"，却没有说"剧贼"究系什么人。吴泰同志对于张叔夜在请求致仕的这道《札子》中所以不提出宋江之名，曾做了很长而又很难令人信服的一段解释说，这是"因为张叔夜的札子并不是怕宋徽宗不知道他招降宋江之功而去向宋徽宗表功，而是为了感激宋徽宗对他招降宋江之功的佳奖，显然无必要再言明'剧贼'就是宋江。若他在此札子里一再提到宋江，倒会有请功与表功之嫌了。张叔夜显然不会做这样的笨事。"我们觉得，这段话是主观的推论。因为，张叔夜的这道札子的题目，在《家传》中原是标作"又叙督战勤王及劝都关中以病乞致仕宫观札子"，是在靖康二年（1127）奏进的，而不是在其知海州、斩捕"剧贼"之初，为"感激宋徽宗对他招降宋江之功的佳奖"而奏进的，其中所谈诸事皆属追叙，根本不会发生什么"请功与表功之嫌"，也"显然"与张叔夜会不会"做这样的笨事"全不相干。

五、范圭在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撰写的《折可存墓志铭》说，在折可存参加了镇压方腊起义军，并在方腊被俘之后，"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

以上所举几条史料，都是北宋末年或南宋初年写成的，其中全无宋江受招安之说，张叔夜自己也没有夸称他曾招安了宋江。足证宋江在被北宋官军击败俘获之前，一直是把反抗北宋王朝的斗争坚持进行着的。

但到进入南宋时期后，一方面因为宋江的声名已经洋溢乎各地，他已变成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另一方面也因南宋政权偏安江左之后，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统治极不稳固，便非常希望境内起义军都能接受招安。于是，在地主阶级中一些著书立说的人，迎合着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和心理愿望，就把宋江坚持斗争到底的史实加以篡改，说他接受北宋王朝的招安了。在现今尚可看到的南宋

人所著史书中最先采用此说的，则是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和王称《东都事略》中的《张叔夜传》。

吴泰同志还用宋江同伙中那个一度投降而不久又复在兴州造反称帝的史斌作为旁证，说道："文献记载称史斌为'叛将'、'叛贼'，又说他'本宋江之党，至是作乱'。这说明史斌同宋江一道投降后，当了宋王朝陕西方面的一个将官，否则他这次'作乱'就不会被称为'叛将'了。这是宋江向宋王朝投降的一个有力旁证。"

我们认为，旧史所载史斌诸事，不但无助于宋江投降之说，而且恰恰可以用来推翻此说。因为，第一，旧史只说史斌"本宋江之党"，决不能从这句话中引申出"史斌同宋江一道投降"的含义来，如果这样引申，那只能算作误解。第二，既然史斌因为既降复叛之故而被称为"叛将"，而在折可存"班师过国门"时所奉"御笔"却只称宋江为"草寇"，不把他称作"叛将"，这不正可说明，宋江在被折可存等人的部队俘获之前，并不曾有过投降、变节一类行径吗？

四

宋江之为北宋官军所俘获，是在方腊领导的起义已经失败之后。我们既已论证了在方腊起义的时期内，宋江也正在淮甸、京东、河朔等地从事反抗北宋王朝的斗争，则其不曾"从征方腊"自不待论；然而，目前仍有一些人认为，旧史中关于宋江"从征方腊"的记载，为数是不少的，其中尽管有互相矛盾牴牾之处，却总应有一两条可以相信的。如果他确曾"从征方腊"，则其曾受招安之事，那也就不待论证而自明了。因此，对于宋江是否"从征方腊"的问题，我们仍不得不再作一番论证。

我们之所以断言宋江不曾"从征方腊"，是因为在《宋会要辑稿》中，还保存了北宋王朝调集兵将镇压方腊的一些原始档案材料，其中对于前后几次所派遣的大小将官姓名，所记均极详备，然而全都没有宋江在内。特别是在宋军包围了帮源洞、生擒了方腊的那次战役中，《宋会要辑稿》中所载参加这次战役的官军将领也无宋江其

人。然而到南宋所编写的史书中，却硬把宋江的名字塞进去了。今将最能说明问题的几段记载抄录于下，略加比较和分析，以便证实宋江征方腊之说纯出捏造。

《宋会要辑稿·讨叛（四）》载："〔宣和三年四月一日〕……初，王禀、刘镇两路军预约会于睦、歙间，包围帮源洞，表里夹攻。至是，刘镇、杨可世、王涣、马公直率劲兵从间道夺贼门岭。二十四日平旦入洞，纵火为号。王禀、辛兴宗、杨惟忠、黄迪望燎烟而进，与刘镇合兵。贼腹背受敌，凡斩万余级。二十六日，生擒腊于东北隅石涧中，……。"（兵一〇之一八）

在南宋人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中也有关于这次战役的记载，文字也基本上是从上引这段记事抄录的，然而其中却出现了宋江的名字。《长编》的宣和各年记事均已缺佚，今据杨仲良的《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一《讨方贼》篇抄引如下："〔宣和三年四月〕戊子，初，童贯与王禀、刘镇两路预约会于睦、歙间，分兵四围，包帮源洞于中，同日进师。至是，王禀等已复睦州，将至洞前；刘镇等已复歙州，驻军洞后。……刘镇将中军，杨可世将后军，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既次洞后，……刘镇等率劲兵从间道掩击，夺门岭，斩贼六百余级，是日平旦入洞后，……且战且进。……禀等自洞前望燎烟而进。禀领中军，辛兴宗领前军，杨惟忠领后军，总裨将王渊、黄迪、刘光弼等，与刘镇合围夹击之。贼二十余万众，腹背抗拒……。"

这里的"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既次洞后"一句，所存在的问题是不少的。因为，据《宋会要辑稿·讨叛（四）》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记事，赵明是和杨可世共同统领环庆兵的将官，马公直是统率秦凤兵的将官，所以在前引《宋会要》四月一日的记事中，是说"刘镇、杨可世、王涣、马公直率劲兵从间道夺贼门岭"，可见他们职位的高低是略相等的，何以《长编》此条竟把马公直放在王涣的统领之下，更把赵明与赵许、宋江一同称为裨将而放在马公直之下呢？又，上文既说刘镇"驻军洞后"，怎么这里又说"刘镇将中军……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宋江既次洞后"

呢？而且，赵许、宋江两人，既不见于被派往江浙的将官名单，也未说明其所统率的是什么部队，而却与统环庆兵的赵明一同列作裨将。这都是很难解释清楚的一些问题。唯一可能的解释，则是这句话乃屡经窜改的，不只把诸将领的统属关系搞乱，而且还把赵许、宋江的名字硬塞了进去。却不料一经与《宋会要》核对，其作伪之迹立即暴露出来了。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二还引录了《林泉野记》中的一段文字说："宣和三年，方腊反，〔刘〕光世别将一军，自饶趋衢、婺，出贼不意，战多捷。腊走入清溪洞。光世遣谍察知其要险，与杨可世遣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这段记事中也同样存在着不少问题。第一，刘光世的部队既是从衢州、婺州向前推进的，他虽沿途打了多次胜仗，攻占了衢、婺两州城，但一直并未与方腊接战。第二，方腊最后所固守的是帮源洞，与清溪洞并无关系。第三，"与杨可世遣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这两句更显然与事实大相背谬：杨可世于宣和三年四月初五在与刘镇等人对帮源洞进行围攻，与刘光世不在一地，此二人如何能共同派遣宋江呢？"遣宋江并进"五字既于文义难通，说宋江"擒其伪将相送阙下"更纯属不明史实者所捏造。然而《林泉野记》此条，却正是被吴泰同志用作宋江打方腊的最主要论据的。

总之，在南宋期内的一些史书记载当中，凡是说到宋江曾经"从征方腊"的，无一不是错讹百出，问题多端，捏造作伪之迹全都显然可见，因而全都经不起史实和确凿史料的核对和验证。

因此，我们还是认为：宋江之不曾投降，不曾"从征方腊"，这一结论是无法动摇的。

五

《折可存墓志铭》的出土，确凿无疑地证明了宋江绝对没有参预"征方腊"的军事行动。然而迄今还有不少人，既无法否认折可存是在方腊起义军失败之后，在"班师过国门"时才"奉御笔：'捕草寇

宋江’。不逾月，继获”的，而又要坚持宋江曾“从征方腊”之说，于是便在这难以调和的矛盾之中，寻求自圆其说的办法。有的人解释说：宋江是参加了“征方腊”之后才又被宋王朝所捕获的。这是因为，在方腊起义军被镇压下去之后，主持这次军事行动的童贯对于自己的亲信厚加犒赏，而对于宋江这样一些被招降的部伍却犒赏无几，引起宋江的不满，结果宋江在方腊被俘之后又造了北宋的反，于是而有折可存“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之事。但是，“无证不信”，持此说者没有举出一星半点史料作证据，只不过是凭臆杜撰而已。吴泰同志在他的文章的最后部分也说，宋江虽然投降了宋王朝而且参加了“打方腊”，但“宋王朝在镇压了方腊起义后，认为原先要让宋江为‘平东南之乱’效力的目的已经达到，宋江对宋王朝来说也已经没有用处，即反过手来逮捕宋江，把他收拾掉”。他还硬把折可存派作“陕西将领姚平仲统辖下的一员将官”，因而又推论说：“宋江这次被逮捕，很可能是宋王朝利用宋江受陕西将领统辖的便利条件，密令折可存相机收拾宋江的。其时宋江已在宋廷的控制之下，即使他在发觉宋廷的密谋后出逃或进行反抗，也都已不能有济于事。所以这一行动也才能获得‘不逾月继获’这样迅速的成功。”等等。我们说，这样曲折迂回地解释，似乎是“言之成理”，但因全无事实根据，也就不能具有任何说服力了。

以上是我们对宋江是否曾经“受招安”和“征方腊”的看法，提出来同吴泰同志商榷。我们相信，这个问题虽然历来纷争不已，然而通过百家争鸣、各抒所见的讨论，一定能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与李培浩合作，原载《光明日报·史学》第一一四期，
1978 年 8 月 1 日）

就有关宋江是否投降、是否打方腊的一些史料的使用和鉴定问题答张国光君

“四人帮”被粉碎以后，我们曾向他们在史学界所设置的一些禁区进行冲击，宋江问题也是其中之一。当我们写作《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时，就曾料想到，此文发表之后，必将有人提出不同意见，我们也期待着能因此而对历史上的宋江是否投降、是否参与了镇压方腊起义军的问题开展一番争鸣和讨论。

当我们刚从报纸上看到《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第四期的目录上有张国光君向我们“质疑”的文章时，我们是满怀高兴地急欲一读为快的。但到我们真地看到了这篇《质疑》之后，不免大感失望。因为从《质疑》全文看来，对于研讨历史问题所必须具备的某些最基本的知识和训练，他是都有些欠缺的。他的《质疑》不可能把宋江问题的讨论引向纵深发展，因此，我们的答复也只能“卑之毋甚高论”，只能就他在《质疑》中所提出、所涉及、所暴露的一些问题，以及他所制造的一些混乱，进行一些必要的申述和澄清，以期有利于学术讨论。

一、必须澄清的一些诬枉不实之词

1. 怎么能说我们“甚至割裂鲁迅的论点来牵就己意”?

在进行任何学术问题的讨论时，首先必须把对方的论点和论据理解清楚，然后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击中要害。这是争论双方都应负担的责任，奉守的道义。然而张国光可不是这样做的。

《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的第一节的标题是:《不能把历史上的宋江和〈水浒〉上的宋江混同起来》，我们引用了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五篇开头处的一段文字:

> 《水浒》故事亦为南宋以来流行之传说，宋江亦实有其人。……《侯蒙传》(《宋史》三百五十一)又云:“宋江寇京东，蒙上书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赎’。”似即稗史所本。顾当时虽有此议，而实未行，江等且竟见杀。……

在这一段引文之后，我们说道:“鲁迅先生在这里既揭明《宋史·侯蒙传》中所载，侯蒙请赦宋江‘使讨方腊以自赎’的建议，即后来出现于《宣和遗事》、《水浒》一类稗史中的宋江受招安、讨方腊诸说之所本;而且断言，当时侯蒙虽有此建议，‘而实未行，江等且竟见杀。’这就表明，他也是把历史上的宋江和《水浒》中的宋江加以区别，而不是相提并论、合二为一的。”

很明显，我们主要是因为鲁迅早已把历史上“实有其人”的宋江同《水浒》上所塑造的宋江区分为两个人了，所以在引用《中国小说史略》中那段文章时，在“宋江亦实有其人”句下，我们便删节了以下几句:

> 《宋史》(二十二)载徽宗宣和三年“淮南盗宋江等犯淮阳

军，遣将讨捕，又犯京东、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降后之事，则史无文。

这段文字与我们在那一节文章中所要论证的主题不相干，就未加引用，想不到，张国光君竟没有弄明白我们的用意，在《质疑》的《宋江打方腊的罪证不容否认》一节中，遣责我们说：

> 邓、李两同志不仅无视前人的一系列有关考证，硬要用清人毕沅、俞樾来压余嘉锡，甚至割裂鲁迅的论点来牵就己意。……再说鲁迅虽怀疑赦宋江使打方腊，“当时虽有此议而实未行”，但他却引用了《宋史·徽宗纪》来说明宋江确已受招安于张叔夜。故云：“降后之事，则史无文”。邓、李同志既不同意鲁迅观点，而把宋江曾经投降的历史也涂饰了；却偏要引用鲁迅的“重言”来为自己作“注脚”，这也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对毕沅、俞樾和余嘉锡三人有关宋江的考证加以比核而有所取舍从违，且不论我们这样是否就算作用谁“压”谁，却总不能说我们“无视前人的一系列有关考证”吧！此为说之难于讲通者一。我们主张应当把历史上的宋江同《水浒》上的宋江区别看待，而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先已有此意见，我们便把他的这段话摘引了来，表面上是互相印证，内心里却是借重于他。被我们删略掉的几句引文之中，全不涉及这一主题，何来“甚至割裂鲁迅的论点来牵就己意”？此为说之难通者二。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专有一节考证宋江曾否投降的文字，《宋史·徽宗纪》所载张叔夜招降宋江事即摘引在那一节中，我们举述了种种理由，用以驳正有关宋江投降的种种记载，张国光君对全节文字视而不见，而说我们“把宋江曾经投降的历史也涂饰了”，此为说之难通者三。至于何为“重言”，何为“注脚”，张君其实也许不懂，却在此胡乱使用！

2. 怎么能说我们把《折可存墓志铭》当成“目前发现的”“新大陆”?

由范圭撰述和书写的《折可存墓志铭》，是1939年在陕西省府谷县出土的，到1946年我们才得看到这个《墓志铭》的一份拓本。我们认为，就解决宋江起义军的结局来说，这应算是一份最原始最确凿的材料。在“四人帮”发动评论《水浒》的初期，我们曾向一个杂志的编辑部建议，希望把这份《墓志铭》全文刊出，借供评论者们参考，该编辑部的人怕因此而遭遇风险，未予采纳。直到1978年8月份，北京大学的《学报》上才把它刊布。

张政烺先生在其1953年所写《宋江考》中，曾从《折可存墓志铭》中摘引了折可存参加镇压方腊起义军及“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等语句，从此以后，所有编辑宋代农民起义资料或讨论宋江问题的，都是从《宋江考》中辗转抄引，足证还没有更多的人看到过这份《墓志铭》的拓本。

由于我们对这一《墓志铭》十分重视，所以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我们除从其中抄引了一大段文字之外，还几次三番地提到它。例如：我们一则说，因它是1939年才出土的，所以为鲁迅生前所不及见；再则说，《墓志铭》中的某些话语，例如“俘腊取江”等等“并不是完全可信的”；三则说，余嘉锡先生在1954年把《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印作单行本时，曾经声明“补充了近十年来所发现的新材料”，对于《折可存墓志铭》却只字未加引用；四则说，张政烺先生不应该一方面承认《折可存墓志铭》所记宋江被擒获事为无可疑，另一方面却又把它与《宋史·张叔夜传》所记招安宋江事调和折衷，做出宋江一度诈降之说。不论在言内或言外，我们都没有把《折可存墓志铭》矜夸为我们的独得之秘，算作我们的创获。张国光竟说我们“给人的印象却是：这块‘新大陆’是目前发现的”，究竟这印象张君是从哪里得来的呢?

至于张国光说《折可存墓志铭》“早在二十多年前它已公之于世”，这就更是无知妄说了。发表在二十多年前的《宋江考》虽曾引

用了这《墓志铭》中的一段文字，却远远不是全文。看来，张君是把《宋江考》中摘引的那几句误认为就是《折可存墓志铭》的全文了。果尔则《折可存墓志铭》对于张君自己倒真不失为一块刚刚发现的“新大陆”了。

3. 怎么能说我们对《宋江考》和《宋史·杨震传》“视而不见”呢？

张政烺先生既相信《折可存墓志铭》所述宋江被擒获的事实为无可疑，但又感到这与《东都事略》和《宋史》两书中的《张叔夜传》所说互相矛盾，于是他就提出了宋江一度诈降，既降而又反叛之说。他根据《宋史·杨震传》和《泊宅编》所记浙东吕师囊这支起义军被“讨平”的时间，认为折可存之“班师过国门”应在宣和四年（1122）的五六月间。我们不同意张先生这一说，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便特地用了标题为《宋江一度诈降之说也是不能成立的》这一专节的篇幅，与张先生进行商讨。其中也提出了《宋史·杨震传》所记杨震“讨平”吕师囊事是否可信的问题，从而也认为折可存之“班师过国门”不会迟至宣和四年。全节文字至少应不在两千字以下。

张国光同志对于我们所作的这一整节文字，似乎完全没有看见，在《质疑》中竟训斥我们说：

> 张政烺先生考证说：折可存班师大约在宣和四年三月，……这是据《宋史·杨震传》……和《泊宅编》……等记载推定的。而邓、李两同志却对张文的考证和以上史料视而不见，竟然不承认（或曰不知道）方腊的被俘和“草寇宋江”的被捕是隔了一年的事。……

如果张国光君不同意我们的意见，或进而加以驳正，那当然要促使我们再认真进行一番考虑；而今他却竟说我们“对张文的考证和以上史料视而不见”，这岂不分明是有点强加于人吗！

张同志还紧接在上段文章之后，又说：

> 也许作者（按，指我们二人）并未检读《泊宅编》原书，只是从余嘉锡的《考实》中看到所引的这条史料，便信手拈来，作为宋江未投降之证。

《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第四节中摘引《泊宅编》文字两段，其第一段确与《考实》所引一字不差，其第二段则为《考实》所未引用。而在第二段引文之下，我们又对《泊宅编》及其作者方勺作了一些说明，其最后一句又分明是说："只是方勺在书中并没有说到这支起义军的最后结局。"

据此可知，张同志说我们文中所引《泊宅编》之文是从《考实》中"信手拈来"和用《泊宅编》中的记载"作为宋江未投降之证"云云，这不是无中生有吗!?

4. 怎么能把我们的文字肆行篡改之后反说我们"词未达意"呢?

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的第五节中，论证宋江既未接受宋王朝的招安，更没有参加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宋江"征方腊"之说，乃是南宋人捏造出来的。我们在这一节中列举了《中兴姓氏奸邪录》、《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等书中有关宋江"征方腊"的记载，指出：从它们彼此之间的牴牾不合，正可证明它们全都不可信据。然而余嘉锡先生在《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却坚信宋江"从征方腊"之说，并且举述了他所以坚信此说的理由。其理由之一是：《续通鉴纪事本末》是根据李焘的《续通鉴长编》编写的，而李焘的《续通鉴长编》则是根据北宋王朝官修的《国史》、《日历》写成的，所以其中的记载最为可信；其中既然也记载了宋江曾从征方腊的事，所以其事也必然属实。针对着《考实》中的这一论点，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提出了不同意见，说道：

> 李焘所载宋江“从征方腊”事，即令出于《国史》，而徽宗朝史亦出南宋人手。

现在看来，我们这段话是不够确切的。因为，徽宗一朝的历史，并非单独成书，而是和神宗、哲宗、钦宗三朝的历史合写为《四朝国史》的。《四朝国史》最后完成于洪迈之手，其事是在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而李焘的《续通鉴长编》中的神、哲、徽、钦四朝的历史，却早在淳熙元年（1173）就已写完，而且奏进于皇帝了。因此，《长编》中关于宋江“从征方腊”的记载，断然不会是出自《四朝国史》的。也因此，我们说它“即令出国史”，实在是含混不清的，因而也是错误的。但我们的这个不确切，是张同志所不可能察觉的。经他百般吹毛索瘢而终于索之不得以后，他便把我们的上述诸句篡改为：

> 李焘所载宋江征方腊事即令出于《国史》而《徽宗朝史》，亦出南宋人手。

紧接在引用了这一段被他篡改过的文字之后，他又斥责我们说：

> 这段话的意思十分令人费解，如果不是词未达意，那就是根本没有弄清余嘉锡先生的意思，而且也不明白当时有关文献存佚的情况，以至出现这样不合逻辑的语句。

我们的文章登在本刊1978年的第二期上，在“事”字下和《国史》二字下全都用了逗点，张同志在引用时为何把逗点去掉？又为何把徽宗朝史四字标上书名符号，还用逗点点断？张同志改成这般模样，竟又继之以大段诟辱之词，真不知张同志出于什么想法？

二、必须辨明是非的一些问题

1. “对人们所熟知的一些史料”能否“怀疑”、“否定”的问题

张同志在《质疑》的开篇处就对《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全盘否定，说道：

> 这篇文章通篇没有什么新的史料，而对人们所熟知的一些史料，根据自己的理解，任意怀疑，甚至全盘否定，以求其符合自己的主观论断。

谁都知道，摆在我们历史科学工作者面前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于中国的以至全世界的浩如烟海的历史现象、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进行探索和重新予以估价。这就要求我们，决不能而且也不应该墨守或沿袭前人的成规、成见和成说；对于史料，不论是新发现的或是已为人们所熟知的，也都不能采取盲从和迷信的态度，而必须采取“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方法，加以验证和考核，可信者取而用之，不足凭信者弃而不取。这个道理，张君自己不懂，且还不许别人那样做，真可谓无知之尤！我们且再以谁都知道的两事奉告张同志。

一事：伪古文《尚书》如《五子之歌》等篇，由晋到清，一直被传诵了千有余年，总算得上“人们所熟知的一些史料”了，然而清初的阎若璩并“没有什么新的史料”，却偏要表示“怀疑”，偏想把它们“全盘否定”，写了《古文尚书疏证》，对晋人伪造的各篇，条分缕析，详细论证，使其作伪之迹全部暴露，千古疑案，一朝而决。成为中国学术史上一件大快人心的事。

二事：邵雍的儿子邵伯温，冒苏洵之名假造了一篇《辨奸论》，

对王安石进行恶毒攻击。南宋初年的士大夫们正崇尚三苏文章成风，此文一经出笼，便得不胫而走。此后所出各种古文选本也全都把它收录。一直被世人传诵了五百多年，也算得上“人们所熟知的一些史料”了，然而清初李绂也并“没有什么新的史料”，却偏要表示“怀疑”，偏想把它“全盘否定”，于是而一连写了两篇《书〈辨奸论〉后》，编写《王荆公年谱考略》的蔡上翔完全同意李绂的意见，不但把这两篇《书后》都收录在《年谱考略》当中，且还对之做了一些补充，于是邵伯温伪造《辨奸论》的事，乃成了铁案如山，不可动摇。这也同样在中国学术史上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

张同志对此二事，是否也认为是主观臆断，要提出《质疑》呢？

2. 应否把《续资治通鉴长编》和《东都事略》笼统地称之为“信史”和“最可信的史料”的问题

张国光同志不但在关于史学研究方法问题上说了许多外行话，对于古代史籍的评价以及史料鉴别等问题上也同样说了许多类似的话。例如，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曾引用了元人徐直之《方庚传》，并对其材料来源作了一番考订，说明它与北宋末南宋初的其他史志所载都可互相印证或完全符合，因而是可信的。张同志却在《质疑》中说，它是“迟到元代的一个穷乡僻壤的封建文士写的一篇与宋江无关（？）的文章”，而我们竟然把它“视为关于宋江的‘坚强有力’的证明材料，这种鉴别史料的方法，未免太片面性了。”我们明明对《方庚传》的内容先作了一番考证，说明我们对它不是随意轻信的。张同志对我们的考证置之不理，却专把徐直之是“一个穷乡僻壤的封建文士”这一点突出出来，认为我们不应把这样人的文章取作“证明材料”。难道徐直之必须是一个富贵利达的封建文士，我们才可以把他的文章用作“证明材料”吗？即如关于方腊的出身，自来都依据《容斋逸史》而认为他家“有漆园”，亦即认为方腊是一个漆园主。在徐直之的《方庚传》中，却说方腊原为徽州人，是在方庚家作雇工的一个贫苦农民。而这一说法，

目前已为很多史学工作者所采用。难道张同志也将仅仅因为此说是出自一个穷乡僻壤的而不是一个富贵利达的封建文人之手而予以否定吗？

张同志还在《质疑》中对《续资治通鉴长编》和《东都事略》作出评价，对前一书的评价说：

> 按李焘是南宋初有名的史家，他继《资治通鉴》续修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是北宋最可信的史料。……可见《长编》乃李焘在南渡之后，整理北宋史料而成；……杨〔仲良〕书中关于宋江打方腊的记载必系摘自李书；而李书又系采自《国史》、《日历》，有何臆造之可言？至于《东都事略》的《徽宗纪》虽出南宋人之手，《宋史·徽宗纪》且系元人所修，但它们必以李书为主要的依据，亦无可疑。

以上摘引的这一大段话，可以说，全都说错了。

首先，李焘尽管是一个“有名的史家”，但是，他生活在十二世纪，为他的时代和阶级所局限，怎么能够写出“最可信的史料”呢？更何况，单是经清人辑出的《长编》就有五百多卷，以卷帙如此浩繁的著作，由学习过历史唯物主义的我们去看它，更怎么能不加分析而囫囵吞枣认为所记之事全是可信的呢？张同志对它如此迷信，实足令人骇怪！

其次，说李焘的《长编》都系采之《国史》、《日历》，这是沿袭余嘉锡《考实》中的说法，是以讹传讹的。据《宋会要辑稿》的《运历门》所载，徽宗朝政和以后的《日历》根本就没有编修成书，李焘在编写《长编》时自无从参考。而《徽宗实录》，则据李焘所说，当他编写《长编》时虽也“尝收集参究”，但这部《实录》“疏舛特甚，难遂准凭下笔”。（《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五九》）至于徽宗朝国史只是《四朝国史》中的一部分，它的着手编修，是在《长编》全书告成之后。这不但有李焘在乾道五年（1170）末在奏章中所说“乞特许臣专意讨论徽宗一朝事迹，纂述《长编》，《长编》既

具，即可助成正史”（《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五八》）诸语为证；而“修《四朝国史》则采《续资治通鉴》及《东都事略》”，并不是修《长编》和《东都事略》采用《四朝国史》，这也是早经南宋人傅伯寿明明白白地说过的话（《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六〇》）。既是如此，张同志的（主要是余嘉锡的）立论根据岂不是不攻自破了吗？

更何况，南宋的周必大和朱熹等人，也早就认为《长编》的“考订未甚精密”，并说所记北宋末年事多采用孙觌的“诬枉不实之说”，“其他记载有可信者，反为小字以疏其下，殊无统纪。遂令观者信之不疑，极是害事。”（《朱子语类》）《四库全书总目》中《长编》的《提要》，也有“虽采摭浩博，或不免虚实并存，疑信互见，未必一一皆衷于至当”等语。一些封建时代的士大夫们所见犹能及此，一个生在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人反而可以不如他们吗？！

《长编》是在淳熙十年才把全书写完奏进的，《东都事略》是淳熙十三年写完奏进的，其成书几乎是在同时，因而说《东都事略·徽宗纪》“以李书为主要依据”，也纯属无稽之谈。

张国光同志对于《东都事略》的评价是：

> 至于《东都事略》的史料价值，南宋洪迈早有定评，他说：“王偁之父王赏，绍兴时为实录修撰”，故此书所记，“莫非国史所载”，而“得之旁搜者居十之一”，亦“皆信而有证”。我们怎能对一切都采取不承认主义，认信史为无稽之谈呢！

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我们只是认为《东都事略·张叔夜传》所记宋江投降一事为不足信，却没有对《东都事略》全书的“一切都采取不承认主义”。例如，对其中的《徽宗纪》所载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一事，我们就曾引用过而且认为它是可以信据的。不论对于《东都事略》或《宋史》，我们从来都没有“全盘否定”过。但是像张国光君那样，只因看到了洪迈称赞它大都根据“国史所载”，就五体投地称《事略》为“信史”，这实

在太过分了。南宋的另一史学家李心传就曾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说过：

〔淳熙〕十三年八月又有知龙州王偁亦献《东都事略》百三十卷于朝，洪内翰主之。……然其书特掇取五朝史传及四朝《实录》附传，而微以野史附益之，尤疏驳！

而在余嘉锡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在引录了《东都事略·徽宗纪》宣和三年前半年的记事之后，也说"《事略》此节叙事谬甚。"这可见，自南宋至新中国建国前，从来都没有人称《东都事略》为"信史"，不料张国光同志竟又远远落在那些封建史学者们的后边！

3. 历史上是否有两个宋江的问题

我们写《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的主要目的在于，根据北宋期内的一些记载和《折可存墓志铭》等等，论证历史上的宋江同《宣和遗事》、《水浒》等稗史中所塑造的宋江大不一样，他没有向张叔夜投降，也没有一度诈降，更没有参加镇压方腊起义军的罪行。他一直是在从事于反抗北宋统治阶级的斗争，直到方腊起义军被镇压，官军班师北归之后，折可存等人又奉命"讨捕"，宋江才失败被俘。因为宋江被俘以后的事无法考知，而其被俘获又仅见于《折可存墓志铭》，所以我们说这个《墓志铭》是"关系到宋江起义军最终结局的一份最原始、最确实的材料。"

张国光同志在《质疑》中，一则说我们对《折可存墓志铭》"不曾细读"，"在关键问题上作出了错误的理解"，再则说我们"竟把这一墓志中关键性的字句理解错了"，三则说我们对于这一《墓志》"没有全面而细致地研究"，如此等等。然后，他就把他所认为这一《墓志》的关键性的字句抛了出来：

墓志仅有"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这一句，根本没有指出这个宋江就是《泊宅编》所说的那个"扰京东"的

> 宋江，或者明说他就是人所周知的“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的宋江；墓志不目他为剧贼或简单地称为“贼宋江”，却对他特殊命名为“草寇宋江”，可见分明是两个人。

张同志因对这段史事不甚了然，以致上引诸语无不大错特错。“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一语，乃系当范圭撰写《墓志铭》时做了高度概括的话语，如果认为在宋徽宗的《御笔》当中就写了“捕草寇宋江”五个字，那就实在太可笑了！试问张同志；你怎么知道在《御笔》的原文没有举述他横行河朔、京东一类事体呢？至于“草寇”一词，在宋代也是常用语，在宋人的记载当中，它和“剧贼”是作为同义语使用的，说“对他特殊命名为草寇宋江”，纯属无根据的杜撰。须知所谓“草寇”并不意味着狗偷鼠窃般的人物，黄巢在唐末就被称为“草寇”。在《墓志铭》中明明有“俘腊取江，势若建瓴”两句，是把“草寇宋江”与“剧贼方腊”相提并论的，怎么能说他不是“横行河朔、京东”的那个宋江呢？因此，两个宋江之说，是断断乎无法成立的。

张国光同志还举出了一个旁证，即引用了《朱子语类》有关方腊起义的一段记载：当方腊造反时，各地“聚党劫掠者”都窃用方腊的旗号，只要人们相告说“方腊来矣”，就“所至瓦解”。企图借此论证，当那个真正的宋江已经投降而且已去打方腊时，在他曾经活动过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就又有人打着他的旗号，利用他在群众中的声望，因而就又出现了另一个宋江。

我们说，这个旁证也同样不能成立。因为宋江既已投降，在他活动过的地区的人民群众中，怎么还能有什么“声望”可以“利用”？而且，假如宋江既已受了北宋王朝的招安，并且已被北宋王朝明令派他去打方腊，何能在事隔不久之后，在下令讨捕的“御笔”当中，竟不指明这个宋江是一个冒牌人物呢？这都是无法讲通的。至于朱熹谈方腊的那段话，倒是证明当时决不可能有两个宋江的存在。因为，尽管有许多地方都用“方腊来矣！”吓唬宋军，却并没有在任何一处出现过冒充方腊的人。如所周知，剡县有仇道人，台州有吕

师囊，苏州有石生，归安有陆行儿，当方腊为宋军俘获之后，在上述各地何曾出现过冒牌的方腊？

张国光同志举出的另一个旁证，就更是颠倒差谬、莫可究诘了。先照录其原文如下：

> 南宋人知道宋江的绰号是"呼保义"，而《宋会要辑稿》兵十二正好有这样的记载："宣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御笔：河北群贼自呼赛保义等，昨于大名府界往来作过"。显然他也是要利用宋江的"呼保义"这个绰号在群众中的影响，故自呼"赛保义"的。

这是怎样的逻辑，怎样的时代顺序？！宋江之绰号呼保义，乃是最先载在龚开的《宋江三十六人赞》和《宣和遗事》等作品中的，足证此传说之流行，最早也应在南宋中叶以后。出现在北宋宣和三年"自呼赛保义"的"河北群贼"，怎么会"利用宋江的绰号'呼保义'在群众中的影响呢"？

另外，张同志还说：

> 〔草寇宋江〕被擒的时间地点与投降于张叔夜的宋江完全对不上号。既然那个宋江已于宣和三年二月在海州投降了，那么一年多以后在国门（汴京附近）俘获的"草寇宋江"自然就是另一人了。

何只两种史料所记的时间和地点"完全对不上号"，在"投降"和"被擒"的问题上，二者也同样是"完全对不上号"的。而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岂不正可证明其中必有一真、一伪，一可信、一不可信吗？面对着这一并不复杂的问题而竟手足无措，治丝愈棼，这就不能不使我们怀疑到张国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究竟如何了。至于把"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诸句，理解为"草寇宋江"是在"国门（汴京附近）俘获的"，这又不仅使我

们联想起胶柱鼓瑟的故事，也使我们怀疑张国光君对于史料的阅读能力了！

4. 宋江是否曾打方腊的问题

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我们既用种种论据论证了宋江投降一说之不足凭信，则宋江是否从征方腊的问题，也可以随同得到答案，然而为了加强论断的说服力，我们又特立《宋江"征方腊"之说也为南宋人所捏造》一节，加以论证。我们从《宋会要辑稿·讨叛（四）》引用了北宋王朝在镇压方腊起义军时先后数次派出的大小统兵将官姓名，以及先后参加进攻起义军战役大小统兵将官姓名，说明其中均无宋江其人。《宋会要》各门类中的记载，大都是一些类似档案材料的东西，是可以信据的。依据《宋会要》的这些记载，对于出现在南宋期内各种史册中的宋江征方腊之说，我们又进行了考订、批驳，最终都予以否定。不料张国光在《质疑》中又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说道：

> 按《宋会要》只是辑稿，缺漏在所难免，故不能因其中未有宋江打方腊的记载，便否定宋江曾打方腊。

《宋会要》虽确为辑本，其中也确有残缺不全之处，但在其各门类当中，还完整保存，不残不缺之处为数也颇不少。而《兵·讨叛》一目中《讨方腊》这一篇，就正是不残不缺的篇卷之一。从开始的调兵遣将，至起义军被镇压扑灭之后的班师北归，全都原原本本，无所漏略。因此，说宋江所以不见载于征方腊的大小将领名单当中，乃由于《宋会要》是一部残缺不全的辑本之故，这必然是因为张国光没有亲自去翻检过这部大书，因而就只能来玩弄一些遁词了！

在论证宋江不曾从征方腊的问题时，我们曾把南宋人有关宋江打方腊的各种记载，例如《林泉野记》、《长编纪事本末》等，一一做了考订，说明在它们彼此之间不但找不出任何共同点，而且互相矛盾、牴牾不合，因此全都不可信据。张国光在《质疑》中却驳斥

我们说：

> 《中兴姓氏奸邪录》置宋江于童贯所率诸将之末；《林泉野记》说宋江归刘光世指挥；杨仲良说宋江以裨将身份于四月戊子参加了攻帮源洞之战；又《十朝纲要》说宋江六月辛丑参加了上苑洞之战。这些记载是贯串着一条中心线索的。凭什么说"找不出任何一点共同之处"，而且"相互矛盾，牴牾不合"呢？

张国光既从"这些记载"当中都说宋江参加了"征讨"方腊而找到"一条中心线索"，总还得明确一下：宋江究竟是直接隶属于童贯的指挥之下呢？还是在刘光世的指挥之下？是在四月之内参加了攻打帮源洞之役呢？还是在方腊已经被俘、北宋官军的绝大部分已经北归之后，才于六月内参加了攻打上苑洞之战呢？对这些分歧之说，究将何去何从？我们说这些记载相互矛盾、牴牾不合，不是很符合实际的吗？要知道，三人之言虽然可以成市虎，倘如信以为真，往市上去找老虎，那是只会发现受了骗而不会看到真老虎的。张国光同志如能理解得这一道理，则举一反三，也可知道你的"中心线索"云云，实在是无法能使之成立的。

然则必如何而后可？曰：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不但不要再盲目崇拜"人们熟知的一些史料"，而且要实事求是地承认以下几个结论：

一、不能把历史上的宋江同《水浒》上的宋江混为一谈。

二、历史上只有一个宋江。这个宋江并没有向张叔夜投降，而是在反抗斗争失败后被折可存等人的部队俘获了的。既不曾投降过，当然更不可能有从征方腊的事。

1979 年 3 月 20 日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1 期）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

一、对于近几年讨论这一问题的回顾

1978年夏，我和李培浩同志合写了一篇题为《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的文章，在《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2期上刊出之后，引起了一场较为热烈的讨论。从发表在各种报刊杂志上的文章看来，其中反对我们的意见的为数较多，也有完全同意我们的意见而又作了补充论证的，还有对我们的意见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

在讨论开始以后，我虽然又曾写了文章，继续阐明并坚持我自己的一些论点，但同时我却也感觉到，在讨论文章当中，有的不免夹杂着一些意气用事的成份，有些偏离学术讨论正轨的势头，似乎只企图以标奇立异来取胜，却不肯平实谨严地在摆事实（即持之有故）讲道理（即言之成理）方面尽最大努力。例如：

有的人因为葛胜仲所撰《王登墓志铭》中没有指明王登父子所败剧贼为宋江，对他的论点不利，便悍然武断说，这篇《墓志铭》虽然撰写出来，但未被采用；真正刊之石上、埋入土中的，却是由别人改写的一篇，在改写的这一篇中才明确提出王登父子所破剧贼名叫宋江的。这篇改写的《墓志铭》出自何人手笔，他从哪儿看到的，却一概未作交代，足证此说纯系他所捏造。

有的人不知道为宋江取绰号为“呼保义”乃是南宋中叶以后的事（因为在龚圣与的《赞》中还是把“呼”字与上句的“称”字相

对为文，还是只作动词用的），对于范圭所撰《折可存墓志铭》中所载“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诸语也视若无睹，却硬说折可存所捕获的只是一个绰号“赛保义”的人，是范圭把他误认作“呼保义”宋江了。

有的人未能把《折可存墓志铭》所说“方腊之叛，用第四将从军”诸语和《宋会要》所载奉命镇压方腊的“京畿第四将”并合为一，不知道这个不具姓名的京畿第四将实即折可存其人，却反而推论说：折可存分明曾从征方腊，而《宋会要》却不载其人其事，所以也不能因《宋会要》不载宋江之名而即否定他也曾从征方腊。

有的人对于南宋史籍中所记宋江事之纷杂歧互情况无法作出解释，便只好去拾取日本学者的一点牙慧，说道，当时既有一个投降宋廷并去征讨方腊的宋江，还有一个在京东地区从事反宋斗争的宋江；并且从我们的文章中摘引了一段，加以颠倒改易，却指责我们的文章竟写得如此不通！

这些情况的出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刻反省：可能是我们第一篇文章的命意措词有偏颇之处，因而激致如此的吧；可能是在我们续写的答辩文章当中，绝对化的肯定或否定语气稍多，以致又起了推波助澜作用的吧。总之，我感觉到，长时期如此这般地讨论下去，是不会把讨论引向深入，使问题得到恰当正确的解决的。因此，我就偃旗息鼓，默不作声了。

当然，我们所抛出的引玉的砖，也确实引出了一些好文章，其中之最应举出的一篇，则是复旦大学陆树仑同志的《关于历史上宋江的两三事》一文（见《辽宁大学学报》1979 年第 2、3 期），那的的确确是在严肃认真地进行学术讨论的文章。此文共分三个部分，主要是针对我们那篇《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而发。现特摘述于下，也略参以己意。

1. 关于宋江是否受招安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对南宋史籍所载宋江投降的资料，和我们的文章中否认宋江曾经投降所持的论据，逐条加以辨析，最后极为审慎地作出论断说：“否定宋江投降的记载，目前尚缺乏足够材料。在未被否定之前，若持怀疑态

度是可以的，但不宜断言这是捏造。”现经马泰来先生揭出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证实，宋江等人之曾经投降，是确有其事的，我们断言其为南宋人所捏造，是完全错误的（说详下文）。

2. 关于宋江是否打方腊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同样是对南宋史籍所载宋江从征方腊的资料（亦即近年来持宋江从征方腊说者所持论据）逐条加以辨析，虽然所得的结论与我们的文章相同，即宋江不曾从征方腊，但他所作辨析之精辟确当，却远非我们那篇文章之所能及。

3. 关于宋江“就擒”的问题。陆树仑同志在这一节里，考定台州起义军首领吕师囊之被擒是在宣和三年十月，还考定在扑灭这支起义军的战役中，张思正、折可存、杨震诸人都是参加了的，从而指明张政烺、严敦易两同志和我们的文章所作的论断都不正确。这一论断也颇有说服力。在这一节内，作者还说，《折可存墓志铭》中的叙事颇有溢美失实、不可信据之处，这自然也是对的；但对《墓志铭》所载“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一事，也断言“那是不可能有的事”，这却不免有些武断了。因为，不论范圭如何夸大折可存的事功，他是决不敢伪造皇帝的一道《御笔》的。如说这道《御笔》不只是颁降给折可存一人的，当有可能，但折可存必为颁降这一《御笔》的对象人员之一，也是不容置疑的。在这同一段文字的末尾，和在这一段以下的几段文字里边，陆树仑同志又指出，我们那篇文章用《折可存墓志铭》中关于捕获宋江的记载，来否定宋江的一度接受招安，根本排除宋江有降而复叛的事实，也“是无说服力的。”并又附带说明：“尽管‘降而复叛’还带有推断性质，证据也还不足，但与事理还是密合的。”此时此刻，我不但要接受这个推断，而且还可以把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作为一个确凿证据，证明宋江之“降而复叛”，乃是“铁案如山摇不动”的一桩事实。

二、对李若水《捕盗偶成》诗试释

《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一辑刊出了马泰来先生的《从李若水

的〈捕盗偶成〉诗论历史上的宋江》一文，我读过之后，深感自己的弇陋太甚，惭愧无似。过去我只曾翻阅过一卷本的李若水《忠愍集》，竟没有注意到它是一个不全的本子。北京大学图书馆分明有一个从四库本抄来的三卷本《忠愍集》，因为未加注意，也竟不曾去翻阅。一卷本的《忠愍集》是只有文、没有诗的，所以，我只是在读过马先生的文章之后，才知道李若水有《捕盗偶成》一诗，才知道此诗中谈到了宋江等三十六人一同接受招安的事。马先生已曾把这首诗的全文抄录出来，并已作了一些说明。我今为了便于发表一些浅见，特再把全诗抄录于下：

去年宋江起山东，白昼横戈犯城郭。
杀人纷纷剪草如，九重闻之惨不乐。
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
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
今年杨江起河北，战阵规绳视前作。
嗷嗷赤子阴有言，又愿官家早招却。
我闻官职要与贤，辄啖此曹无乃错！
招降况亦非上策，政诱潜凶嗣为虐。
不如下诏省科徭，彼自归来守条约。
小臣无路扪高天，安得狂词裨庙略。

马泰来先生发现了这首诗，并立即把它提供出来，这就把与历史上的宋江有关联的诸问题的讨论推向一个崭新阶段。

这首诗的前八句，全都是叙述宋江等三十六人从起义到受招安的事。诗中把这一系列复杂过程都作为发生在“去年”一年之内的事，这是诗的字句限制使然，当然是不够确切的，我们对此自不应以词害意，一味地拘泥在字面上边。我以为，“去年”二字是被用来与第九句中的“今年杨江”云云表示时间区别的，是只指宋江等三十六人接受北宋王朝的招安，骑肥马、率众卒一同进入开封的年份说的。因此，不应理解为宋江等人于起义的当年就接受了北宋王朝

的招安。然而不论如何，这八句诗总已雄辩地说明，在包括折可存部在内的北宋部分官军，于镇压了方腊之后而“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这一事件之前的某年某月内，宋江等三十六人是的确曾经一度投降过北宋王朝的。同时这也就证明，我们在《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一文中坚决反对宋江曾经投降之说，是完全错误的了。

所有主张宋江投降北宋王朝的人，最常引用为论据的一条史料，是《宋史·张叔夜传》中的如下一段：

> 以徽猷阁待制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觇所向。贼径趋海滨，劫巨舟十余，载掳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东都事略·张叔夜传》唯无“擒其副贼”句，余与《宋史》文字大致相同。）

我对于这一段记载，本是不甚相信的。主要是因为其中包含了许多不切合情理之处。现在读了李若水的这首诗，更证明我的存疑是真正疑到点子上了。因为，诗中断然说“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这怎么能是作战失败、副将被擒，迫不得已而投降的情况呢？这几句诗所反映的，只能是：宋江等人的起义部队“横行”于山东河朔等地，屡次打败北宋官军，宋廷在感到难于用军事进行征服之后，便下诏招安；不知经过了一些什么周折，宋江等三十六人便率领所部（“狞卒肥骖”）一齐接受招安了。如果一定要说宋江等人的这次投降必然与张叔夜有关，则也只能是由张叔夜担任了说客，由他与宋江进行联系，最后取得这样一个结果而已。

如果对《捕盗偶成》的前八句作这样的解释是不错的话，那就还可以连带地说明，宋廷之所以招安宋江等三十六人，并非如《宋史·侯蒙传》所说，是因为采纳了他的“不若赦江使讨方腊以自

赎”的建议而这样做的。再从这首诗的后半部分，即自“今年杨江起河北”以下诸句看来，也正可以得出宋江必不曾从征方腊的结论。在此且让我们再把“今年杨江起河北”以下八句略作解释如下：

我们只知道这里的“今年”是与上文的“去年”相对而言，而其究竟具体指哪一年，则无法确说。杨江是什么人，我也遍查未得。既然说它“战阵规绳视前作”，当知这支起义军的人员和作战能力，都是和宋江等三十六人所领导的一支相仿佛的。其使北宋王朝之深感难以单凭武力制服，自也与“前作”大致一样。所以河北居民便又纷纷议论，不愿意宋廷再发兵去从事“征讨”（因为官兵一到，便必将造成一次灾难），而只希望宋廷对之进行“招安”。李若水当时是刚刚进身到统治阶层当中的一个人，对北宋王朝正怀抱着无限忠诚，对于河北居民的这些议论自然是要反对的。而“去年”对宋江等三十六人的招安，并没有使宋廷收取到任何效益，这更证明“招安”之决非上策。尽管当李若水写作《捕盗偶成》这首诗时，宋江等人投降北宋王朝为时已一年左右，他们虽尚未“复叛”，却早被李若水视为值得担忧的一个潜在危险因素了。这不正好反映出来，宋江等人不曾在宋廷镇压方腊的事件中效过劳、出过力吗！

在南宋人编写的一些史册，例如《林泉野记》和《十朝纲要》等书中，都说宋江于受招安后，随即随从北宋官军南下去镇压方腊。余嘉锡先生在《宋江三十六人考实》中不但信从此说，且更详加描绘说：

> 帮源洞（按：此为方腊起义军最后的据点）形势，以洞后为最险，而〔宋〕江与刘镇诸军实次洞后。于时兵分两路，前后夹攻。其率先入洞纵火者，后路军也。而江实隶后军，且“擒其伪将相，送阙下”，又有上苑洞之捷。则江降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特以偏裨隶人麾下，史纪之不详耳。其盛为后来人所传称，不尽无因也。

这一大段叙述，有一部分是有旧史为据的，但也有一部分则是凭空

增益之词，这在陆树仑同志的文章中已作了有力的反驳，我在此不再赘论。但从《捕盗偶成》中的“去年”、“今年”这两个时间定语既已得知，李若水是在宋江投降已一年左右才写这首诗的，假如宋江投降之后“实曾隶属童贯，参与攻方腊之役”，而且确曾“擒其伪将相，送阙下”，那正说明北宋之招安宋江，已经收到了极好的效益，也正说明招降政策之确为上策。既然如此，则在李若水的这首诗中，便必然要多少有所反映，至少也不应出现“招降况亦非上策，政（＝正）诱潜凶嗣为虐”这样的语句。因为，“政诱潜凶嗣为虐”的句意，等于在作不祥的预测，在指责北宋王朝养痈贻患，自行设置一个潜在的动乱因素，为自已埋伏一种隐患，而这就理所当然地要为李若水所反对了。倘若说，宋江虽确已在镇压方腊的战役中“立了功勋”，只因李若水当时还是一个“无路扪高天”的“小臣”，这件事不在他的所见所闻所传闻之列，那也是说不通的。因为，宋江等三十六人接受了北宋王朝的招安、得意洋洋地进入开封城时，李若水也并不在开封，而他却能状述其事如亲眼看到一般，何至在相隔一年之后，在他的居地并无变动的情况下（说详下文），而竟对宋江等人的消息就杳无闻知了呢？

总之，从李若水这首《捕盗偶成》诗的全部措词命意来看，我认为，其所反映的，是宋江等三十六人确曾一度接受过北宋王朝的招安，然而却又确实不曾参加过北宋王朝镇压方腊的战役。在接受招安至少过了一年以上的时光之后，宋江再度反叛，所以宋廷才在折可存等人镇压了方腊的起义军而班师经开封时，颁降了“捕草寇宋江”的命令给他们，而在不出一月的时间内就又把他擒获了。

三、宋江的投降、复叛和最后被擒的确实年月仍难考定

李若水的《捕盗偶成》诗究竟写于何时何地，这与判断宋江等人之于何时投降，何时复叛，都有一定的关系。但李若水既未在诗题下明著其写作时地，我在此也只能略作推考。

李埴的《十朝纲要》卷十八载："宣和元年十二月，诏招抚山东盗宋江"；"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按：《宋史·徽宗纪》"河北路"作"江北"，"楚州"作"楚、海州"。）

《东都事略·徽宗纪》载："宣和三年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卷十八载：宣和二年十二月，"宋江入海州界，知州张叔夜设方略讨捕招降之"。

上举这些史籍，或云"出降"，或云"就擒"；或谓其事在宣和三年二月，或谓在是年五月，或又谓在宣和二年十二月。参差歧互，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就其时间来说，均不出宣和二、三年（即1120、1121）内。那么，李若水在与此相应的年份之内，究竟是在何地，居何职呢？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一，靖康二年（1127）二月二十一日，于李若水因痛骂女真军事首脑而被杀害之后，载有《靖康忠愍曲周李公事迹》一篇，文中有云：

> 公姓李氏，讳若水，……洺州曲周县人。……政和八年嘉王榜敕赐同上舍出身。初任迪功郎，大名府元城县尉。时河朔盗贼起，以捕获功改承事郎。复以功赏转宣教郎，授平阳府司录。宣和六年春，试学官，有司爱其文典雅近古，擢为第一，除济南府府学教授。

根据这段记载，我们得知李若水在政和八年（1118）（按，这年十一月改元重和，故旧史多改称这年为重和元年）以后直到宣和六年（1124）以前的这七年内，先是任元城县尉，后又改任平阳府司录。他"以嘉王榜敕赐同上舍出身"一事虽在政和八年三月，但他授官必稍迟，而其莅任的确实时日更难考求，这是因为，在宋代，凡是初授官的人，一般都是要"待阙"的，虽则时间的长短并不相同。据此推考，李若水之莅任元城县尉，最早不得早于政和八年的秋冬，最迟还可能在宣和元年（1119）以后。今姑假定他是宣和元年到任的，

则到宣和三年冬方满一任，其改平阳府司录应为宣和四年（1122）内事。似此，则在宣和元、二、三年内，李若水均应有元城县尉任上，而《捕盗偶成》一诗亦必在此期内所写。因在改官平阳府司录之后，一则其地远离河北，二则司录的职掌也与捕盗不相干了。

元城县是大名府亦即北宋所建陪都北京的赤县。《捕盗偶成》的末联虽有“无路扪高天”的慨叹，但那是因为李若水当时还只做了一个芝麻大的小官（县尉），而并非因为元城县是一个偏远闭塞的县份。李若水在元城县写作的《捕盗偶成》，对于宋江等人受招安后进入开封府城时的情况既能描述得那样详悉，假如宋江当真参加了镇压方腊的战役，仍在元城的李若水何以竟又杳然无所闻知呢？

李若水任元城县尉的时间，与我们所假定的可能有些出入。即：假如他在政和八年秋冬间即已莅职，则在宣和三年的秋冬前便应离去；假如其莅职是在宣和元年的秋冬间，则须待宣和四年的秋冬前方能离去。但不论怎样，见于他的诗中的“去年”“今年”字样，与南宋史籍所载宋江出降年月还是合得拢的：如果《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的宣和二年十二月出降之说是正确的，则此诗必为宣和三年所作；如果《十朝纲要》或《东都事略·徽宗纪》中宣和三年二月或五月出降之说是正确的，则此诗必为宣和四年上半年内所作。诗中既断言招安之非上策，知宋江不曾从征方腊；诗中既还只把受招安的人视为潜在的祸根，知宋江直到此时还不曾“复叛”。至其何时复叛，何时又被擒获，这最好等待以后更能找到确实的资料时再为论定。但在宋江确曾一度投降北宋王朝，又确实不曾从征方腊，并确实是既降复叛，这几个主要问题既已得到证实之后，则其何时复叛以及何时又被北宋官军擒获的问题，似乎也都不必急于寻求答案了。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4辑）

《岳飞》序

当从事于这本传记的述写之际，我的打算是想藉这本书使一个因其战绩而久已彪炳史册的人物，能够更逼真更活现地显现在每一个读者的眼前。

从一种较高的意义上说，并不是每一个能够关弓荷戈和统兵驭卒的人都配称为战士或英雄的，正如同并不是每一个不能关弓荷戈和统兵驭卒的人都不配称为战士或英雄一样。这论点倘是可以承认的，那么，我们的史书上有多少所谓武将也者便应该被淘汰于这战士群和英雄群之外。而岳飞——这一个出生于北部中国平原的农家、代表了一切的爱国农民、也代表了一个在苦难中的全民族而置身于战场上的人物，他却是：即使把战士和英雄的涵义更提高一些，也依然当得起一个战士和英雄的称号的。

生长在北方的广漠的大平原中，在岳飞的禀赋当中便也有着极浓重的地域色彩：单纯、质直、坚定、强项。当一个掀天动地的祸变降临到他的时代和他的乡邦中时，一个要保卫乡邦、克平祸变、从祸变中拯救出他的千万苦难同胞的念头，冲动在他的生命的脉波当中，一念所至，勇往直前，因而当一般执政者和学士大夫们还在议论未定、徬徨无策的时候，岳飞先已为这意念所驱使，挺身走上战场，参加在对女真人的斗争当中。而从此以后，对于这明确的意念和选定了的道路，他始终不渝地把握着，固执着，为它而生，为它而死。

时势造就了英雄，英雄也时常大有造于时势。从前者去加以理

解，我们将见，当每一次遇到国家民族的巨大祸变、危急存亡系于一发的时候，总都有一些节烈义勇之士应时而出，支撑住那个倾危的局面，或则以其忠节而维护了天地的正气，为后代培育下一些复兴的根苗。因而在北宋之末和南渡之初，便必然的会产生出宗泽、张所、李纲、韩世忠和岳飞等人。他们的生年稍有先后，所担任的角色和所表现的气节与事功也互有异同，然使异时异地而处，却一定会是遵循着同一种轨辙行进的。我们可以说，当岳飞还在少年，还没有机会、也没有资格去承当一个重要使任的时候，而由宗泽、张所、李纲等人所担当所完成了的，不啻正是在岳飞的心愿中所企求所想望的一切；到了岳飞壮年之后，那些人或死或窜，都已经和那个时局不甚相干了，而由岳飞所经营所作为的，也不啻正是继续着他们所未曾完成的工作。唯其如此，对于岳飞所处的那个时代色彩，足以作为那个时代的代表人物们的诸般作为，以及那些人物和那个时代所交织成的错综关系，我都加以注意，取来渲染成那个时代背景的全部轮廓；而对于岳飞在其中所居的地位的大小轻重，我只是适如其分地安排着，没有加以涂饰和夸张。从后者去加以理解，我们又必须体认岳飞的生存价值，在那个艰险的历史剧变当中，认取岳飞的个人因素的重要性。我们又可以说，在南北宋之交，虽则先后已经有了宗泽、张所、李纲、韩世忠等人，如果没有岳飞挺生其间，南宋立国的局势及其与女真人的关系，必定是另成一种式样的。就这一观点说来，我们不能不特别致详于岳飞的情操和品性，他的特异的作风和特异的贡献。

自从岳飞作偏裨将领时起，一直到他建立节钺、厕身于三大将之列，他所部领的军队，始终是以纪律严明、作战力强大著称于世。因此，凡岳家军所到之地，军民合作，精诚无间。这件事，固然意味着岳飞的治军有法；而更重要的，却是意味着岳飞对于那次亘古少有的民族灾难的历史意义有着如何深刻的认识，意味着他对于野蛮的侵略者怀着如何深切的仇恨，更意味着他对于自己的同胞怀着如何深切的热爱。他只是想，如何才能够和全体同胞弟兄们同心协力去从头整顿旧山河，免得这整个民族，连同这民族所建造的高度

文明，受着野蛮的异族的奴役、宰割以至毁灭。他只在足以使全民族感觉胜利的场合，才肯去争取个人的胜利，却绝不肯丝毫违反了同胞大众的利益而去赚取自身的成功。这便使他永远处在临深履薄、戒慎恐惧的情况之中，自身不敢稍有松弛，更不敢使他的军队稍有松弛；自身不敢骄纵腐化，自然更不敢使他的军队骄纵腐化。凭靠了这一点，岳飞的事功便具有了更崇高的意义，使他从同时诸大将中区别出来，接受着当代以及后代人群的最高的评价和最高的崇敬。

向着这一个胸怀中充满了复仇的火焰的人，这一支有着钢铁一般的风纪的军队，人民大众付之以全部的信心，觉得凭靠着他们便一定可以获致胜利。和民众成为一体的岳飞，既以其胜利的信念灌注着全体人民，也由全体人民的爱戴而更加强了他自身的胜利的信念，对于他的复仇雪耻、恢复中原的主张，他更加坚定地执持着，也更加踏实地践履着。

不幸是，当他刚踏进胜利的门槛，使得金国的兀朮和全部女真人战栗了的时候，也竟使得宋高宗和秦桧战栗了。高宗和秦桧是当国的人物，他们有权力阻碍他的进程，使他十年的长期经营不崇朝而悉数废坏。他惋惜，他愤激，在显明的康庄大道上竟也会触着暗礁，落入陷阱！一个公忠正直的北方军人，学不会一些看风转舵的乖巧本领，到这里，他只有以身殉道！

在我们的著述界，到今天，还保留着不少的秀才积习，对于历史上的许多人物，专好颠倒原有的评价，作一些翻案的文章。即如秦桧残害岳飞的事，近年来也竟有替秦桧申辩的人，以为秦桧是为了要集权于中央，并且为了深知国力之弱不足以抗衡女真，急需完成和议，所以不得不将飞扬跋扈、残民害政的军阀力加摧抑。说这话的人，对于当时的史实并不甚了了，只是凭空的设为此论。岳飞的行径是否飞扬跋扈、残民害政，就我这本书中到处都可以找到最真实确切的答案，在此不再申述；对于秦桧，我们可以从下列两点估定其身价：

第一，当时女真人逼在近边，伺隙而动，即使南宋君臣自审没

有复仇雪耻、恢复中原的力量，但至少在自身方面也还得保存一些实力，以备万一敌方来侵时从事于捍卫抵抗的工作；而在秦桧当政期间，却只见其解除大将兵柄，分解各大将的部属，以至杀戮最有功勋的大将，而不见其在此以后更有何等培植武将、建造新军的举措。把国家整个儿变成了一个不设防的地区，豁露在敌人的威胁之下，只靠厚颜屈膝、听任敌人的需索侮弄，以幸其不以兵戎来临；倘使不幸而敌人背信渝盟，便只有坐以待毙。这只是代替敌人作驱除扫荡的工作，哪里是集权于中央呢？

第二，在两国俱已厌兵、和平局面幸而求得之后，当时还正是南渡未久、庶事草创之际，便当如朱子所说："既有个天下，兵须用练，弊须用革，事须用整顿"，应当在和平中"自治有策"，才能在那个东南半壁建立一个像模像样的国家。然而秦桧对此，却"荡然不为一毫计"，只见其倾轧排挤，把异己之人斥逐遍于边远，察事逻卒，布满京师，小涉讥议，即中以深文，捕系治罪，一般热中利禄的人遂皆希意阿附，争以陷害善类为功，国家元气为之斫丧殆尽，而有待兴建扶植的事项，成千累万，却不见有一政一事之见诸施行。然则在秦桧的胸怀当中，是否还有半点公忠体国之意，不已断然可晓了吗？

明白了秦桧的为人，知其在当政期内的举措，无一事不是出于阴谋和私心，则其残害岳飞的事件为曲为直，也便片言可决了。

由于秦桧的忮刻猜忌，当岳飞身被横祸之后，其时的学士大夫之群，或则为了阿附求容，或则为了远避祸端，各人平素与岳飞往还的文札或关涉到岳飞的一些记事，大都自动地加以焚毁或删除，不再收罗刊刻于文集之内。甚至代皇帝立言的制命诏诰之类，岳飞一生不知曾接受了多少道，而在南宋初年诸家文集当中也一概不见收录。因此当我述写这本传记时，便感受到极大的困难。岳珂的记载，因其志在作孝子慈孙，多有溢美之处；官史的记载，因其直接间接出于秦桧的党羽之手，又多有溢恶之处。在这两个系列的记载之外，现时几乎很难再找到一些当时人的记事以相印证或补充。而在这两个系列的记载中，对于岳飞的日常生活均极少涉及。虽则战场被岳

飞当作了他的家乡，战斗生涯占去了岳飞全部生命中最主要最精彩的部分，然而我们对于战地以外的岳飞的生活情况和做人的态度等等，终还愿意更多知道一些。所幸在岳珂所编的《金佗稡编续集》中，立有《百氏昭忠录》一目，收录了南宋一代的文士们记载岳飞事迹的文字十数篇，除其中章颖的《经进鄂王传》及刘光祖的《襄阳石刻事迹》两篇俱是摘录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而成外，其余各篇，如：黄元振的《杂记》，无名氏的《鄂武穆王岳公真赞》，王自中的《郢州忠烈行祠记》，赵鼎、陈公辅、杜莘老等人的奏札，均可藉以窥见岳飞的性行及其风度的一般。岳珂虽然把这些文章收入《金佗续编》之中，而当其撰述《行实编年》时，却极少从中取材。我今对此数篇则详观熟读，考定其作年，辨明其真伪，凡其可以相信的，所涉虽仅一言一动之微，也都加以甄采，期藉助于这般一鳞一爪的材料，不但构成岳飞的全部面影和躯体，而且更好是：能把他雕塑成一个有血有肉有风骨的人，使他能够活泼亲切地矗立在每个读者的面前，如我在本文开头处所说。我知道，我并没有能真正作到这样理想的程度，其原因：一部分仍得归咎于资料的短少，也就是，我们必须继续诅咒谴责那个泯灭这些史料的大奸大恶的秦桧；另一部分呢，自然须由作者负责，作者在诚恳地期待着大家的指正。

1945 年 4 月 10 日自记于北碚夏坝

（原载《岳飞》，重庆胜利出版社，1945 年）

论　岳　飞

一、从政治的意义上看
宋金战争和岳飞的抗战

女真民族的力量，在第十二世纪初年有飞跃的发展，用了不满十年的工夫，推翻了契丹贵族的统治，占有了辽国的全部境土。从1125年开始，又发动了对宋的攻势，于不满两年的时间之内，灭掉北宋。

女真贵族的野蛮残暴，激起了中原人民一致的反抗女真的浪潮，宋高宗赵构在这情况下虽得以重建政权，但在最初的几年之内却一直是奔波流离，不能把这个政府安顿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后来虽然定都于杭州，却依然处在女真军队的威胁之下，而呈现出动荡不定的局势。

在这种情势之下，南宋的抵抗金人的战争，显然是一种自卫性质的战争，是一种正义性的战争。而女真人的侵略，加以其军队的野蛮残暴，又显然是一种非正义的战争。

尽管宋金两方的“顺逆之势”这样明显，而南宋的统治阶级对于如何对付侵略者的问题，却并无一定的决策和方案，赵构本人更患有严重的“恐金病”，常苦于要投降女真而不可得。其中能够很明确地认识抗战的意义，能够始终坚持着抗战政策的人，为数并不太多。而岳飞，则为这少数人物中最杰出的一人。

有了坚强的军事抵抗，便可以阻遏住女真兵马的继续南进，使杭州的小朝廷得以由稳定而巩固起来。单就这点来说，岳飞在抗金战争中的一切努力，是直接服务于南宋的统治阶级的。因而，不论是经由抗战所保全或经由抗战所克复的那些地区，其劳动人民仍然是被安置在赵宋政权的统治和剥削之下的。

虽是如此，我们却不可以把岳飞的抗金理解为单纯向南宋统治阶级服务的事件。因为，当时居处在北部中国的广大人民，是必须在下列两种情况之中，自动或被动地选取其一的：或者归属于赵宋王朝的统治之下，或者被野蛮残暴的女真贵族所统治。既然赵宋政权统治燕云以南的广大地区有了百年以上的历史，曾经受其统治的各地人民，都是乐于停留在或转移到这个政权之下的。而何况，与野蛮而且落后的金国的统治相较，赵宋政权终还是高出一筹的。

紧接在金人攻占了黄河以北的地区之后，金国政府便强制签发汉人壮丁当兵，强制汉人辫发，又把客户一齐登记，刺字于耳，立价标卖，或驱往北方边塞诸部族去卖，或去交换回鹘诸国的马匹。为反抗这类暴行，大量的华北人民自相团结，从事斗争，相约投归南宋区域内的为数也极繁伙。这些事例，可以使我们明确地体认到，其时的人民大众，在宋金两个政权之间，究竟是要如何加以抉择的。因而，岳飞之一心一意地致力于抵抗金人的工作，是不但体现了赵宋政府统治阶级的要求和利益，更重要的是和那时代一般人民大众的要求和利益也全相符合的。

二、从经济的意义上看
宋金战争和岳飞的抗战

在赵宋王朝统治时期，封建制度的社会经济的发展，虽在某些角度上已经暴露出其生产关系不能与生产力的性质及状况尽相适合的情形，但就大体说来，却还是封建制度继续作着螺旋式的发展的时代。而崛兴于第十二世纪初年的女真民族，其生产方式却很落后。其贵族和全部统治阶级中人，全是大奴隶主；主要的生产劳动全由

奴隶们负担，在女真人侵占了华北地区之后，首先是强夺这一大生产区的肥沃农田，使“前日之主，今则为客”，接着便又把这些客户“并籍入官”，大量的华北农民便这样地沦落为女真贵族的奴隶。奴隶对于工作本无兴趣，而这般从自由人降为奴隶的，对于女真人更有着极深的仇恨和反抗情绪，自然更不愿为他们去劳作。于是华北的广大农田被女真人霸占之后，逐渐由瘠薄而荒芜，到第十三世纪初年，华北地区的实际情况是，即在风调雨顺之年，也竟是“田之荒者动至百余里，草莽弥望，狐兔出没”，生产力的破坏已达于极点了。

蒙古军队于 1215 年，占领了北京和华北平原，随即有人向成吉思汗建议，要把华北平原辟为一大牧场。这一问题之提出，固然还有其他的原因，而金人的长期摧残破坏，已使这一地区凋敝不堪，赤地千里，提供了可以辟为牧场的前提条件，必也是这问题所以提出的重要原因之一。

试想，如果容忍这样野蛮落后的女真贵族继续向南扩展其势力范围，岂不是连淮南江南等地也将一律由残破而荒芜，而至于会使蒙古人一见即联想到可以辟为牧场的地步吗？

其次再看淮南地区的情况。因为淮南虽是南宋的境土，却时常为女真侵略者的铁蹄所践踏，不断地遭受着战祸。

在北宋一代，淮南是以“土壤膏沃”、“廛里饶富”著称的，自宋廷南迁，其地成了宋金鏖战的冲要区域，原来的居民四向逃散，淮南乃几乎成为断绝人烟的真空地带。尽管南宋政府把招诱流民归业作为淮南地方行政的重点工作，而事实却是，不但在赵构一代没有收到实效，即到宋孝宗赵昚的时代，单是淮南东路各州县的荒芜农田，据 1170 年政府调查所得，为数已在四十六万亩以上。淮南西路的荒田数字虽无可考，要可依此推见。

甚至于江西湖南两路，因曾一度为女真铁骑所践踏，几度为江淮之间的战祸所波及，在 1131 年之前已经造成了“无问郡县与村落，极目灰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的景象。

为了保障中原的广大人民，使其不为野蛮残暴的女真贵族所奴

役宰割；为了保障比较女真民族进步得多的生产力，不使其受到破坏或更向后逆转；一贯的抗战政策，和坚强有力地把抗战政策付诸实践，是绝对必要的。而岳飞就在这时始终不变地坚执着抗战的主张，且始终以艰苦卓绝的精神履行着这项主张。这事实，一方面意味着岳飞对于野蛮的侵略者怀着如何深切的仇恨，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他对于自己的同胞和祖国怀着如何深切的热爱。就其动机与效果而论，也全都是符合了当时勤劳人民大众的要求和利益的。

三、岳飞是中国历史上极杰出的军事家

自从 1133 年起，南宋政府把襄汉一带的防务交付给岳飞负责，而长江下游和淮南东西诸军区，即由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分别负责。其中只有岳家军曾对于伪齐和女真采取过主动的攻势，其余诸人却只是当敌人打到防区之内时才被动地作一些军事上的周旋，而有时还必须岳飞出兵加以协助，才可以招架得住。

岳飞对敌伪采取主动攻势，前后共有三次：头一次在 1134 年，他从伪齐和女真的联军手中夺回了襄阳、郢、随、唐、邓、信阳六个州郡；第二次在 1136 年，攻克了伪齐新设的镇汝军，大军抵达蔡州城下；第三次在 1140 年，是岳家军的成绩特别辉煌的一次：大军进驻颍昌（今许昌），先锋部队北上而克复了郑州，西上而克复了洛阳。

岳家军的战斗力之所以强大，固然是岳飞平素操练教育的结果，而其更重要的原因，则是因为具备了下述的两个条件，这两个条件都具体说明了岳飞是如何地要把他的队伍与人民大众紧密结合起来，因而也具体说明了岳飞确实是一个独具特识的杰出军事家。

第一，岳家军的纪律之好，不但为南宋诸军之冠，在中国历史上也少有其比。南宋诸将行军所至，一般说来，都不免于勒索财帛，驱虏丁壮，取人妻女，居人庐舍，而岳飞的军队独不如此。他们平时全居住在营房当中，街巷中很少能看见出外游逛的一兵一卒。如在行军途中，“夜宿民户外，民开门纳之，莫敢先入。晨起去，草苇

无乱者”。他们始终坚持着“冻杀不拆屋、饿杀不打掳”的原则。

在赵构奖励岳飞的许多诏令当中，几乎每一次都称赞他的治军有法和纪律严明等优点，说一些例如“师行而耕者不变”、“涉千里之途而樵苏无犯”等类的话。对别的将帅不用这样的词令，而独对岳飞用之，这便可以确证，岳家军的纪律必非当时任何军队之所能及，而因此之故，岳家军也便到处受着广大人民的欢迎与爱戴。

荆湖北路的人民，在岳飞被害之后，不顾秦桧的凶焰多么高涨，也不怕会因此而引惹出什么麻烦，其地十分之九以上的人家，全都画了岳飞的像，在家中加以供奉。此外他们更把岳飞的一些事迹，编造为一些传奇式或神话式的各种故事，彼此讲述着，传播着。其所以对岳飞这样热爱，固然是由岳飞抗拒金人的战功使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却是由于岳家军曾长期在这里驻扎过，岳家军确曾造福于他们每一人家之故。而岳飞的纯朴笃实的人格，也必有极大的感召之力。

岳家军能获得人民大众这样的热爱，人民大众自然乐意与岳家军合作，尽量给予一些精神的或物质的支持，岳家军的战斗力量自然会因此而大大提高了。

第二，岳飞认识人民武装的力量，而且很重视它。岳飞在南渡之前，曾参加过太行山区的游击战争。及岳飞参加了正规军队，随同宋廷渐向南方转移，其时河北以至山西各地的人民，不愿屈服于女真军事贵族的统治宰割之下，便自动团结为忠义巡社，靠山的结为山寨，靠水的结为水寨，分别对女真兵马作着激烈的斗争。当李纲执政之日，当宗泽留守开封之日，都曾计划对这些忠义民兵加以领导、组织和支援，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力量，而在李纲去职宗泽逝世之后，南宋的统治阶层中人却全不考虑此事了。只有岳飞，他确知人民武装力量之伟大，在其身任大将之后，便把结连河朔的忠义民兵作为他的抗金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并经常派人去作联系工作。当他每次带兵北伐之前，更大量遣发人员潜入敌境，策动民兵遥相配合。而河北被金人打败了的忠义民兵，南下之后也全都以岳家军为归趋之地，供给岳家军一些最确实的情报，使其对于敌方的

情况了如指掌。

在1140年岳飞的大军进驻颍昌、先锋部队克复了郑州洛阳等地的同时，黄河以北、太行山以东以西各地的忠义民兵也都积极活动，有的在大名、磁、相（今安阳）等地专力于截断金人补给线的工作，有的则专力于攻打城邑，例如在洛阳一带活动的曾攻入南城军，而在太行山以西则曾攻入绛州垣曲县城，并更前进而攻占了赵城县。前此没有组织起来的民众，也都于暗中积聚一些兵仗和粮食，往返奔命，也要自行组织起来，以配合岳飞大军的过河。

从南宋立国以来，直到南宋亡国之日，在其对抗北方塞外民族的战斗史上，要以这次战役的发展为其登峰造极的纪录了。

四、岳飞从郾城班师回朝的问题

据一般史传所载，大都是说，在1140年秋岳飞率兵北上建立了辉煌的战功之后，以投降金人为职志的秦桧大不高兴，一则是忌恨岳飞功高，二则是怕因此而得罪金人，致令欲投降而不可能，遂于一日之内连续发出十二道金字牌子，督促岳飞班师赴阙奏事。

就通性真实而论，这样的记载是毫无问题的，岳飞的战绩越高，其遭秦桧之忌必越深，秦桧之谋加罪于岳飞必愈急，这都是不容置疑的。但就个性真实而论，则此记载当中所说十二道金牌一事却是大有问题的。

最先写成这样的记事的，是南宋中叶一个名叫晁公忞的人，他写了一篇《岳侯传》，说岳飞的大军已进屯许昌、陈、蔡以及洛阳一带，"忽一日诏书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及至岳珂编撰岳飞的《行实编年》的时候，取晁氏此文为参考，而就其家中所藏赵构颁降给岳飞的全部诏令当中，却找不出这勒令班师回朝的十二道诏书来，遂改作"一日而奉金书字牌者十有二"，后来《宋史》中的《岳飞传》便全是根据岳珂的《行实编年》摘抄而成的。

岳珂知道"十二道诏书"之全属子虚乌有，而不知改作"十二道金牌"也还是不能言之成理的。杭州郾城，千里迢迢，在第一道

金字牌发出之后，非有十几日的时间不能知道岳飞之肯否俯首听命，且在那时秦桧还不曾以“违抗君命”、“图谋不轨”等罪名诬陷岳飞，因而也还不至先即假定岳飞之必不肯遵命回朝，然则何以在同一日中就发疯似的以至于连续派遣十二番使人，赍送十二道金字牌子呢？于情于理既全难说通，很显然，这项记载是不可凭信的。

赵构于1140年寄致岳飞的诏令，岳珂全部编入《金佗稡编》当中，其年七八月中的最后三诏，岳珂取名为“班师二诏”和“入觐一诏”，与岳飞的班师回朝问题密切相关，我们且看这三道诏书是说些什么：

> （班师二诏之一）得卿十八日奏，言措置班师，机会诚为可惜。卿忠义许国，言词激切，朕心不忘。卿且少驻近便得地利处，报杨沂中、刘锜同共相度，如有机会可乘，约期并进；如且休止以观敌衅，亦须声援相及。杨沂中已于今月二十五日起发，卿可照知。遣此亲札，谅宜体悉。　付岳飞。
>
> （班师二诏之二）比闻卿已趣装入觐，甚慰朕虚伫欲见之意。但以卿昨在京西与虏接战，遂遣诸军犄角并进。今韩世忠在淮阳城下，杨沂中已往徐州，卿当且留京西，伺贼意向，为牵制之势，俟诸处同为进止，大计无虑，然后相见未晚也。遣此亲札，谅深体悉。　付岳飞。
>
> （入觐一诏）昨以韩世忠出军淮阳，委卿留京西，为牵制之势。今闻卿已至庐州，世忠却已归楚。卿当疾驰入觐，以副朕伫见之切。军事足得面议。遣此亲札，谅深体悉。　付岳飞

我们把岳飞这次北上之后所接受到的赵构的许多道诏令，与这三道诏令结合起来加以体察，可以知道当时的具体情况是：岳飞于该年闰六月以来，带领大军向北挺进，不但克复了黄河南岸的一些重要城市，而且黄河以北的忠义民兵也大量发动起来，攻城劫寨，遥为声援。金兀朮把大军集中在开封，决定全局的一次战役，势必在开封城下爆发。而为了争取这决定全局的最后胜利，补给物的运送

必须充分；淮北的军事进展和防务的布置，必须能够配合；对于黄河以北的忠义民兵，必须由政府给以大量的物质支援。三者缺一，胜利便难有望，这在岳飞必已随时向南宋政府提出，而由于赵构秦桧只想向金人屈膝投降，唯恐触怒金人太甚，他们并不希望有这样的胜利。因而在赵构的好些诏令中总都附有“切须占稳自固”、“勿贪小利，堕其诡计”、“择利进退，全军为上”等类的话；总不愿岳飞再获致大的胜利。对于配合问题，虽也屡次说已遣韩世忠、杨沂中、刘锜如何如何，而始终却是“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前线的补给和忠义民兵的支援，更是不在他们的考虑中了。这便激使岳飞在七月十八日的奏章中说出一些极端忿激的话，大致是说：若不以全力争取最后胜利，便只有措置班师了；而就目前已得战果而言，措置班师实可痛惜。这便换来了赵构的“班师第一诏”，对岳飞加以宽解，并令其“且少驻近便得地利处”，对于准备进取决战的事却仍是避而不谈。岳飞到此时只有亲回杭州，向赵构当面去陈说利害，使其能为大局着想而肯尽力于岳飞所要求于他的诸事，因而便有了“入觐诏”中所说“闻卿已至庐州”，“当急驰入觐”一事。

却不料，在岳飞请求到杭州去看赵构的同时，秦桧和赵构已经设计好了一项使岳飞不得不班师的诡计：他们藉口说要把淮北河南的广大地区一律交由岳飞负责，以一事权，遂即在这一藉口之下，把所有原已布置在这一地区中的别项军队全都撤走了。例如，原来驻扎在亳州的张俊的部队和原来驻扎在顺昌（今阜阳）的刘锜的部队都已先后被调南下了，韩世忠回到楚州（今淮安）去了，杨沂中也离开这一防区了。秦桧赵构的这一诡计次第实现之后，岳家军完全陷入孤立无援的情况之中，若不愿坐待敌人的歼灭，便只有自动作有计划的转移，于是，在岳飞本人南下未久，岳家军也从洛阳、郑州、许昌、陈、蔡等地撤退了。

这次的班师，确实是“恰中机宜”，既没有落入秦桧赵构的圈套之中，也没有被敌人乘隙而加以邀击，保全实力，以待再举。在这里，正表现了岳飞的无比的机智。

据此种种，可知岳飞之由郾城南返杭州，乃是先由岳飞自动提

出的。其用意，是要面向赵构陈说抗战前途的近景远景，希望赵构能给以种种支援，使最后胜利可以获得，女真兵马可以被驱回黄河以北。在岳飞作此提议之时，是只想自身南下，决不是想连大军一并撤回的。却不料赵构秦桧正在此时布置好一项圈套，使其若不退师便将覆师，将二者加以权衡，岳飞只有忍痛班师了。

最后，关于岳飞由郾城班师事件，还存在着两种错误的说法，应在此一并予以驳正。

其一，是出于南宋官方的各种记载的。大致是说：在岳飞既得京西诸郡之后，接奉诏书不许深入，岳飞的部属均请回师，岳飞也以为不可留，遂传令后退。令下之后，军士应时皆南向，旗靡辙乱，岳飞看到这情况，“口呿而不能合，良久曰：‘岂非天乎！’”很显然，这是秦桧的党羽捏造出来以诬蔑岳飞的。在这类的官方记载，还记有岳飞于班师途中派兵救援淮宁一事，假如先已溃不成军，如何还能从事于此呢？

其二，是出于岳飞的孙子岳珂所编《鄂王行实编年》。大致是说：岳飞一日奉十二金字牌，令班师，飞愤惋泣下，东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废于一旦！非臣不称职，权臣秦桧实误陛下也。”飞班师，民遮马恸哭诉曰：“我等顶香盆、运粮草，以迎官军，虏人悉知之，相公去，我等无噍类矣。”飞亦悲泣，取诏示之曰：“吾不得擅留。”哭声震野。飞留五日以待中原父老子弟迁徙，从而南下者如市，亟奏以汉上六郡闲田处之。这段记载，绘声绘影，不失为一段好文章。但所记各事却全是无中生有，是岳珂臆造出来以夸张岳飞的功劳的。检取当时的各项史实与此段记载相对照，全有其抵触不合之处，与前面所引用的“班师二诏”和“入觐一诏”更相矛盾。这三道诏令既断非后来所伪造，则对岳珂的这段记载，我们当然不能信从了。

五、短　结

在此我要摘录艾思奇先生《岳飞是不是一个爱国主义者？》（《中国青年》第六十四期）一文中的一些话，作为本文的结论。因

为这些话语正是从以上的叙事当中可以综括归纳出来的。

"岳飞坚决抗拒金人的侵略，他所领导的军队和当时各地人民群众抗金的自发斗争互相呼应，互相联系，而形成全国抗敌势力的中心支柱。岳家军的辉煌战绩给了敌人致命的打击。南宋终于能够没有完全灭亡，一部分土地上的人民得以不受敌人的继续蹂躏，这应该说是与岳飞的努力分不开的。……岳飞在中国的民族发展史上所起的推进作用，他在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所占有的地位，是应该加以充分肯定的。

"由于他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分子，他的行动受着自己的阶级的历史的限制，因此就必然要发生各种缺点和错误。……岳飞曾为宋室统治者歼灭了杨幺的势力，这是他的错误。……但是，这是岳飞的早期事业中的错误，而在岳飞后来的年月里，他是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反抗侵略的事业，对民族对人民立下颇大的功劳。这是岳飞一生事业中的主要方面。……他是最后作为民族英雄而死的，不是作为人民的压迫者而死的。"

（原载《进步日报》195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岳飞的几个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对于岳飞（1103——1142）这个英勇抗金、尽忠报国而却惨遭陷害的历史人物，人们再一次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曲艺演员刘兰芳所说评书《岳飞传》先后在几十家电台连续播讲，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广大听众予以肯定的评价，同时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见。在史学界，围绕岳飞的问题，近来也展开了一些争论。究竟应当如何评价岳飞？中国曲艺家协会的同志要我谈一点意见。我对岳飞的研究虽还十分肤浅，但盛情难却，只好就关于岳飞的几个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宋金战争的性质

公元十二世纪期内，我国国内宋、金两个政权之间发生了长期的战争。岳飞一生的主要活动是抗金，因而，为了正确评价岳飞，首先就必须弄清宋金战争的性质，这是至关重要的。

十二世纪初期，崛兴于我国东北的黑水白山地区的女真族，在完颜部酋长阿骨打的领导之下，起而反抗辽王朝的压迫和剥削，于1115年建立了奴隶制政权，国号金。其后不久，金军就攻下了辽国战略要地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和东京辽阳府。1120年攻破辽的首都上京临潢府，1122年攻下辽的中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和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市）。1125年，辽天祚帝在逃往党项途中被金军追获，最后宣告了辽政权的灭亡。

当金军还没有攻打辽的上京时，北宋王朝派人浮海前往辽东，与金国订立了“海上盟约”：宋金夹击辽国，辽的中京和上京由金军负责攻取，其西京和南京则由宋军负责攻取；待夹击胜利之后，燕云十六州之地归于北宋，北宋则把前此每年送与辽国的岁币，照数送与金国。

1122年，宋军两次进攻辽的南京，却都惨败而归，燕云两城最终都由金军攻取。于是，金人表示不愿把燕云诸州交归北宋。后经多次往返交涉，才又约定：金国把燕京和涿、易、檀、顺、景、蓟六州交给北宋，北宋则在原定岁币数目之外加纳钱百万贯，而且同意金军把这一地区的金帛子女官绅富户席卷而去。北宋以这样高的代价换来的只是几座空城。

在宋金夹攻辽的过程中，在宋金交涉交割燕云的过程中，金人十分清楚地看出了北宋政治的腐败和军事的无能。于是，在灭辽之后，金军立即把兵锋转向北宋。金太宗吴乞买接连两次派两路大军南下，终于在1127年攻破了北宋首都，俘去了徽、钦二帝，灭掉了北宋。

1127年五月初一日，宋徽宗第九子康王赵构即位于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为逃避金军的威胁，赵构即位不久即开始南逃，由应天而扬州、而建康、而杭州、明州，直到海上。金军则渡江南下，穷追不舍，只是因遭到南方广大人民的抵抗，屡受挫败，才不敢长驱深入，便宣称“搜山检海”已毕，撤军北返。

女真贵族建立的金国不曾受到北宋王朝的欺凌，金政权原来统辖的和新近从辽国夺来的地区的居民，也全都没有受到北宋政权的压迫。金军一手挑起宋金战争，目的完全是为了掠夺中原和江南的人口和财富，这就与它所发动的抗辽战争的性质完全不同了。

在宋金战争中，女真贵族无论在华北、中原，还是在江南，到处“杀戮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舍屋产业”。（《三朝北盟会编》卷一〇六引《赵子崧家传》）粘罕围濮州，至城陷，“尽屠其城”；（同上，卷一一八）金军攻占开德府（今河南濮阳），“怒其拒战，杀戮无孑遗”。1139年，南宋复得河南地，开德府城中竟然无

一户旧居土人。(同上，卷一一九）金军攻打青州，“城陷，焚烧屋舍殆尽，杀掠无遗”。(同上，卷一二〇）1127年，金军攻破开封，搜刮北宋京城的金银财宝均以千万计。同时还纵兵四出抄掠，杀人如麻，臭闻数百里，金帛财物，荡然如洗。1129——1130年，金军渡江南侵，在苏州、杭州、明州等地又劫掠了大量财富，无法陆运，即以船装载，顺运河北上，运往金国。女真贵族还大量掳掠人口，一律没为奴婢，供其役使。对被掠人口，“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为米，仅得一斗八升，用为餱粮。岁支麻五把，令缉为裘，此外更无一钱一帛之入。”“任其生死，视如草芥。”(洪迈《容斋三笔》卷三《北狄俘虏之苦》)

女真贵族侵占华北地区之后，任意霸占这个地区的土地、金帛、子女；这些地区的成年男子大量地被抓去当兵；有时竟在这些地区挨户搜捕壮丁，“立价卖之，余者驱之鞑靼、夏国以易马，亦有卖于蒙古室韦、高丽之域者”；甚至在搜捕得过多而感到难于供应饮食之时，竟把数千人活埋在云中府的城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辛未记事）分散在诸路州县的金军，经常任意凌虐捕戮村民，以致到处积尸狼藉，各州县的牢狱关满了囚犯。(《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七引《金虏节要》）他们还强迫华北居民剃发结辫，换易服饰，改从女真人的装束，稍有违反，即被处死。(《中兴小记》卷七）宋朝军民的抗金，正是要以反抗的手段，来解除这种民族压迫。

十二世纪时，女真贵族的军事实力虽然发展得很快，但女真族的生产方式较之汉族地区却远为落后。汉族地区是已经高度发展的封建制生产方式，而女真族则进入奴隶制社会并不太久。女真贵族全都是奴隶主，主要的生产劳动全部由奴隶承担。女真贵族占领华北地区之后，为了加强其镇压力量，就一次又一次地下令把女真人以猛安、谋克为单位，作为屯田军从东北迁到华北地区。金国统治者为了安置屯田军，大肆掠夺土地，强占了数十万顷的肥沃农田。猛安（千夫长）、谋克（百夫长）们所分得的土地，或则强迫邻近的汉族农民无偿地为其耕种、收获，使“前日之主，今则为客”，接着又

把这些客户“并籍入官”，即使之成为女真贵族的奴隶；或则以非常苛刻的剥削条件强迫汉族人民佃种，而且常常向佃户预借两三年的租课。这就必然引起广大汉族人民对女真贵族怀有极深的仇恨和反抗情绪，不肯为他们去劳作，于是，屯田军的土地便大都荒芜起来。原来掠夺的肥沃农田荒芜之后，金国统治者又去强占别的肥沃良田，重新分给屯田军户。《金史·食货志》的《田制篇》，几乎全部都是金统治者掠夺土地的记录。另外，金统治者还在华北下令，要“以人口折还债负”，也就是强迫一切负债的人都去充做债务奴隶。（《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七引《金虏节要》）金朝实行的这种野蛮统治，使中原地区的生产力遭受极大的破坏，给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所以，宋朝军民的抗金，也是为了保卫先进的生产方式和文化，阻止历史的倒退，因而具有进步意义。

综观以上种种，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宋金战争中，金朝统治者进行的完全是不义之战，而宋朝军民进行的则完全是正义战争。因此，岳飞的抗金斗争，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二、岳飞在抗金斗争中的历史地位

列宁说：“一切民族压迫都势必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抗，而被压迫民族的一切反抗趋势，都是民族起义。”（《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3卷第55页）宋金战争中的情况，正是如此。女真贵族和南侵金军的种种暴行，激发华北各地人民自发地组成各种名号的忠义民兵，奋起进行抗金的武装斗争。在河北，有以赵邦杰、马扩等领导的赵州赞皇县五马山寨为中心的忠义民兵组织；在河南辉县（当时叫共城县）以西的太行山区，有以王彦领导的“八字军”（因战士面部刺有“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字而得名）为中心的忠义民兵组织；在山西的南北各地（当时为河东路），则到处有以红巾作为标志的忠义社；而在山东的梁山泊，则有张荣领导的拥有上万条船只的一支水军，等等。其总人数达几十万，甚至上百万。

忠义民兵的抗金斗争，打乱了金军南侵的既定计划，也使它在华北的统治长期不能稳定下来。正是由于这些忠义民兵的武装斗争，把女真兵马牵制在黄河以北，宋高宗赵构才得以在应天府登上皇位的。

从南宋政权建立以来，在其统治集团内部便存在着两种极不相同的主张：以李纲、宗泽为首的抗战派人物，坚决主张以武力抗击金军，而且主张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从事于这一斗争；以赵构、黄潜善、汪伯彦为首的投降派人物，则唯恐其残破不全的统治权再因对金抗战而全部失坠，遂心甘情愿出卖华北和中原的土地和人民，作为敌国的“藩属”，借以维持其对南部中国的统治。

赵构之所以要对金妥协投降，一个原因是：北宋末年所豢养的百万大军，一与女真南侵兵马接触即土崩瓦解，此为他所深知。当女真南侵军于 1126 年解开封之围而撤师北归时，赵构曾以亲王资格被派往金军军营充当人质，对于金军将官的野蛮残暴，他是有真切体会的。这就使赵构害了终身的恐金病。另外的原因还有，他既害怕抗金的人民武装发展壮大，危及南宋小朝廷的存在，又害怕抗战派将领建立盖世功勋，有震主之威和尾大不掉之势。而且，赵构对人民群众和抗战派将领的恐惧，甚至超过了对金军的恐惧。这就导致了，在赵构高踞在皇帝宝座上的三十六年内，先后有以他为首而组成的几个卖国投降集团，随时给抗战派人物以沉重打击，使他们不能在南宋朝廷站稳脚跟，从而使他们的抗战主张不可能实现。只有当赵构要投降而不可得，不作一些军事抵抗便要被金军兵马所追擒的时候，他才万不得已地让抗战派人物去从事武装抵抗。

正因为如此，以赵构为首的南宋政府，其人员的组成虽也常有变动，但终究是以投降派当权之日为多，仅在秦桧第二次拜相之后，就大权在握，一直持续了十九年之久。在这个长时期内，投降卖国集团的势焰高达极点。在抗战派的人物当中，能把个人利害置诸度外，始终坚持抗战的主张，并始终笃实践履这一主张的，为数并非很多；而在为数不多的抗战派人物当中，岳飞则是最为杰出、最有代表性的一人。

岳飞自始至终坚决主张抵抗女真贵族的掳掠蹂躏，反对屈膝投降。靖康元年（1126）年底，在金军第二次南侵包围开封之时，岳飞在相州参加了康王赵构的大元帅府的军队，投入了抗金斗争的战斗行列。从这时起，直至绍兴十一年岁杪（1142年初），被投降派赵构、秦桧陷害而死为止，他一直坚持抗战的主张，不论南宋王朝内部或作战前线上的情况发生怎样的变化，他都不曾发生过犹豫之念，不曾动摇过对于胜利的信心。从1133年南宋政府把东起江州（今九江）西到江陵的沿江防务交与岳飞负责之后，他多次上书要求挥师北伐，收复中原，直捣黄龙（岳飞心目中的黄龙府乃是指燕京城而言）。他始终反对赵构、秦桧对金屈己求和，是卖国投降罪恶活动的最大障碍。他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而生，且竟为此而死！

岳飞不仅是南宋政府中抗战派的最杰出的代表人物，而且是广大军民抗金斗争的一面旗帜。他以抗击金军、收复中原为己任，代表了广大人民的愿望。他处处注意爱护士兵、保护人民的利益。岳家军纪律严明，“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打卤（掳掠）”，因而岳飞得到广大士兵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岳飞还十分重视依靠沦陷区广大人民的抗金武装。早在1127年九月，岳飞曾随王彦率兵深入敌后开展抗金的游击战争。虽未得成功，但对沦陷区人民抗金斗争的决心和力量，他是深有体会的。从1133年南宋政府把长江中游作为岳飞的防区之日起，他就确定了“连结河朔”的战略方针，要和河东、河北地区从事游击活动的忠义民兵密切联系、配合行动。两河忠义民兵也把岳飞当作抗金斗争的中心人物，或经常递送金军的情报；或率众投奔岳飞帐下，如梁兴等忠义民兵的首领，后来都成为岳家军的战将；或在沦陷区打出“岳家军”的旗号，袭击金军，配合岳飞进兵北伐，如李宝等。岳飞自觉地把岳家军和广大人民的抗金斗争结合起来，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正因为岳飞有着坚强的抗金斗争的决心，有着和广大人民抗金斗争的紧密联系，因而，在抗金战争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勋。1133年，岳飞开始负责从江州到江陵的沿江防务，江州以下和淮南东西路则

由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分区防守。在此以后的七、八年内，只有岳家军曾对伪齐和金国采取过几次主动的攻势，其余几支军队，只有当敌人打到防区内时，才被动地作一些军事上的周旋，有时且必须岳家军前往协助，才可以招架得住。岳家军的主动攻势先后有三次。第一次在1134年，岳飞率军从伪齐和金国的联军手中收复了襄阳、郢、随、唐、邓、信阳六个州郡。由于南宋政府严格限制他“不得辄出上件州军界分”，不得宣称“提兵北伐，或言收复汴京之类”，所以他才未得更向前进军。第二次在1136年，前锋长驱北上，深入敌境，收复了虢州的卢氏县和长水县，大军抵达蔡州城下。然而南宋政府对这次进军并不积极支援，以致最后不得不在“钱粮不继”、“在寨卒伍有饥饿而死者”的情况下，岳飞被迫撤军。然而在回师途中，又大败伪齐追兵。第三次在1140年，金兀术大军南侵，岳飞率领全军北上迎击。在颍昌府、郾城县和临颍县与金军主力数次激战，都大败金军，歼灭和重创了金兀术的王牌军队，给金军以十分沉重的打击。先锋部队勇往直前，收复了郑州和洛阳。两河忠义民兵紧密配合，攻占了绛州的垣曲县、翼城县、赵州和南城军（即永安军）等地，河北豪杰都在约日兴师，要作为岳家军的应援，金政府的号令在河东、河北已不易推行，简直使金军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在这种情况下，金兀术已令随军老小尽先离开开封，渡河北返，整个金军大有从河南总撤退之势。这是南宋抗金战争中空前而且绝后的辉煌战绩。这一次又是由于投降派秦桧之流的破坏，岳飞才被迫班师，功败垂成。

三、岳飞是当之无愧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中华民族的英雄

岳飞是应当予以肯定的历史人物。但是，能否把他称为“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呢？有些同志对此还有疑问。问题主要在于：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同时出现两三个或更多的割据政权的时候相当多。它们都是历史上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都活动

在今天中国的土地上，而却又常常互相征战。尽管可以把双方的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加以区别，但是否可以把属于正义一方而又矢忠矢勇维护其本方主权与利益的人称为爱“国”的，把屈膝降敌、或出卖主权、土地与敌方的人叫做卖“国”的呢？

我们回答说：每当我国历史上在同一时期内出现几个乃至更多的割据政权时，每个政权都要建立一个特定的国号，而从来没有一个政权是用“中国”为其国号的。齐、楚、燕、韩、赵、魏、秦争霸时是如此，魏、蜀、吴鼎立时是如此，东晋、南北朝、十六国分立时是如此，辽、宋、西夏、金对峙时也是如此。既然每一个政权都是一个具有特定名称的独立王国，单就某一个独立王国来说，它虽然和若干个独立王国并存，但由于其统治阶级全部都是以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为目的的，它们各有一套阶级统治的机构，又各拥有自己的土地、人民和主权，我们也无法不把它称做一个国家，虽则仅仅是一个割据政权。如不称之为国，又将用何名称呢?！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说到一些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战例时，曾经引用了《左传》上关于“齐鲁之战”的一段文字，接着写道：“当时的情况是弱国抵抗强国。”可见，他对于春秋列国间的每个政权都是称之为一个国家的。因为那是历史事实。

列宁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皮梯利姆·索罗金的宝贵自供》，《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既然中国历史上同时并存的各个政权可以称为国家，那末，当这些国家互相征战时，把属于正义一方而矢忠矢勇维护其本方主权与利益的称为爱国主义者，就不成问题了。例如，战国时楚国的屈原，主张改革楚国的政治，彰明法度，举贤授能，东联齐国，西抗强秦。后遭谗被流放，依然忧国忧民，写下了《离骚》等诗篇，反复陈述他的政治主张，揭露楚国贵族的昏庸腐朽，表现了他对楚国国事的深切忧念和为美好理想而献身的精神。因此，人们都把屈原称为伟大的爱国诗人。根据同样的道理，我们完全可以把岳飞称为爱国将领，而把力主屈己降敌的秦桧叫做卖国奸贼。

或许有这样的疑问：岳飞所爱的既然只是“宋国”，如果把他泛称为“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不是就把金国排除在中国之外了呢？

我们认为：宋国和金国尽管都是中国历史上同时并存的国家，都是整个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当时，宋既把金作为“外国”，金也同样把宋作为“外国”。对于宋金双方所派出的办理交涉的人员，我们理所当然地要称之为“外交使节”。我们称岳飞为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决不是把金国排除在中国之外。正如我们把屈原称作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决不是把当时并存的诸国排斥在中国之外一样。

又如，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魏、蜀、吴三国鼎立。人们在讲到魏蜀吴三国时，无论是以魏为正统也好，是以蜀为正统也好，都没有把另外两国排斥在中国之外。同样，中国历史上的宋、辽、西夏或宋、金、西夏也可以称为“三国鼎立”。怎么能说一讲宋国是一个独立国家，就是把金国或辽国、西夏国排除在中国之外了呢？即使在当时，宋、辽、金、西夏诸国之间虽然互为敌国，但是也并不是把对方排除在中国之外的。例如，宋、辽双方互通外交文书时，则以“南朝”、“北朝”相称。又如，辽道宗还曾向人说道：自来都认为北极星的下边才算中国，而辽的国境就与北极星最靠近（洪皓《松漠纪闻》）。金海陵王准备伐宋时也说过：“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为正统。”（《金史》卷八四《耨碗温敦思忠传》）可见辽、金也全是以中国自居的。

或许还会有这样的顾虑：如果称岳飞为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会不会被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钻空子、抓辫子？

我们认为，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我们的态度应当是，对于我国的历史，一定要按照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根据客观历史事实进行正确的阐述、解释和分析，对于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的奇谈怪论和歪曲捏造，则根据历史事实进行有力的批判和驳斥。例如，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说中国只在长城以南，长城以北都不是中国的疆域，但是他们的祖先很早以来就把中国称作“契丹”，而且一直沿用到今天。“中国”一词在俄语中译为“Китай”，“Китай”就是“契丹”的音译。在中国历史上，契丹这一民族的主要活动地区和契

丹贵族早期所建立的国家（开始国号即称“契丹”，后改称“辽”），却又完全是在长城以北。按照他们对中国的称呼来说，那倒应该说，只有长城以北才是真正的古代中国。可见，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无理取闹，实际上都是随时在打他们自己的嘴巴。我们决不应该顾虑这种无理取闹而动摇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岳飞的爱国主义有其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与我们今天的无产阶级爱国主义是有区别的。但是，把他称为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仍然是当之无愧的。他的爱国主义精神，至今还在放射着光辉。

毛泽东同志说：“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17页）在中国历史上这许许多多民族英雄当中，岳飞是十分杰出的一个。这一点，已被大家所公认。但是，能不能把他称为“中华民族的英雄”呢？这还需要我们站在整个中华民族的立场上，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加以说明。只有这样，才比较容易得出正确的结论，并且有利于民族团结。

中华民族是包括了从古代到现今，所有曾经生活在或仍然继续生活在中国领土上各民族的总称。中华民族有着长期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各族之间友好相处，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对于共同发展和缔造伟大的祖国，都各自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也存在过民族压迫和民族战争。我们认为，在民族战争中，凡是站在非正义战争方面的，无论其战功多大，都不能称为民族英雄，因为他们给被压迫民族带来灾难，而且使本民族广大人民深受其害，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阻碍和破坏作用。凡是在民族战争中站在正义战争一面，而又做出了重大贡献的，都可称为民族英雄，并且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而不止是属于某一个或某几个民族的英雄。这是因为，站在整个中华民族的立场上来看，这些民族英雄的行为不仅有益于解除或防止外来民族的

压迫和剥削，而且是反映了各族人民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要求平等联合的愿望，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契丹族的耶律阿保机，他统一了长城以外的许多民族，建立了以契丹族为主体的契丹（即辽）政权，对我国东北和蒙古地区的开发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因此，他不仅仅是契丹族的民族英雄，而是中华民族的英雄。又如女真族的完颜阿骨打，他率领女真族起兵反抗契丹贵族的民族压迫和剥削，推翻了契丹贵族的反动统治，建立了金政权，对我国东北地区的开发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也起了积极的作用，所以，他也不仅是女真族的民族英雄，而是中华民族的英雄。再如蒙古族的忽必烈，他在位期间，曾实行了一系列适应封建经济发展和加强中央与边疆联系的政策，对巩固和发展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了积极作用，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一个英雄。至于岳飞，他抵御女真贵族的掠夺和屠杀，对于保卫包括长城或黄河、或淮水流域以南的各民族免于遭受蹂躏，对于保卫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和文明，都作出了重要贡献，称之为中华民族的英雄，显然也是当之无愧的。

四、岳飞的“尽忠报国”不存在“愚忠”的问题

岳飞受到秦桧的诬陷而下狱之后，最初是派何铸审问他，岳飞“裂裳以背示铸，有‘尽忠报国’四大字，深入肤理”。（《宋史·岳飞传》）岳飞背上刺有这四个字是可信的，但这是在什么时候刺上的，是何人为他刺上的，则全无可考。

有一种意见，以为岳飞的“尽忠报国”，只是要尽忠于赵宋王朝，甚至只是尽忠于宋高宗赵构，认为这是“愚忠”。事实上，岳飞的“尽忠报国”并不存在“愚忠”的问题。

说岳飞并不只是要效忠于赵构，是因为：如前所述，在赵构做皇帝的三十六年内，除了当他欲向金朝投降而不可得的时候才勉强让抗战派对金军进行一些军事抵抗之外，其余绝大多数时间，他却

大都是依靠一些卖国投降派的人物，奉行对金人屈服投降政策的。然而岳飞本人，从其1126年进入赵构的大元帅府之时起，直至1142年初他被赵构、秦桧共同阴谋杀害之日止，在他的将近二十年的戎马生涯当中，却无一时一刻不是以报仇雪耻、抗击金军南侵为职志的。1137年，赵构曾打算将刘光世率领的五万多军队并归岳飞指挥，且已下《御札》，让刘光世的部下王德等'听飞号令，如朕亲行'。岳飞十分激动，立即提出了一个兴兵十万，进军北上，尽复故地的宏大计划。但是，赵构很快就变了卦，既不再将刘光世的军队拨归岳飞指挥，也不批准岳飞的北上进军计划。岳飞北伐的雄心遭到沉重打击，他愤愤不平，回到庐山居第就写了一道奏章，请求解除兵权，留在庐山为母亲守完三年之丧。赵构接连下了三道《御札》，命令岳飞起复视事，岳飞仍然拒绝下山。最后，在其部将的一再规劝之下，他才勉强受诏返回鄂州军营。为了抗金，岳飞竟敢如此违抗赵构的意旨，怎么能说他只是效忠赵构呢？

对于赵构、秦桧的投降活动，岳飞更是竭力反对。如在赵构、秦桧共同组成的卖国集团势焰最盛、并于1139年与金朝订立了第一次所谓"和约"之日，赵构下诏大赦新收复的州郡，夸大其词，粉饰太平。岳飞看到这道大赦诏令之后，写了一道《谢表》奏进，既力陈和议之不可恃，又强调两河和燕云十六州之必须克复。其中说道：

> 夷虏不情，而犬羊无信，莫守金石之约，难充谿壑之求。图暂安而解倒垂，犹之可也；顾长虑而尊家国，岂其然乎！……
>
> 臣幸遇明时，获观盛事。身居将阃，功无补于涓埃；口诵诏书，面有惭于军旅。尚作聪明而过虑，徒怀犹豫而致疑：谓无事而请和者谋，恐卑词而益币者进。
>
> 臣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颡以称藩！

这些词句，不但表达了岳飞本人的雄图壮志，也表达了南宋境内千百万人民的心声。然而其中最核心的思想，却是对宋金所已经达成

的所谓“和约”根本不予承认；岂止不予承认，而且还要率师北进，收复两河、燕云；非但不能把赵宋王朝降格为金朝的附属国，而且还要让金朝屈服于赵宋王朝，作为赵宋王朝的属国。这哪里是什么“奉表称贺”，实际是借此而发出“强烈抗议”！岳飞对赵构的投降行径这样地予以蔑视，又如何能说他只是效忠于赵构呢？

说岳飞效忠于赵宋政权，应该是可以的。然而，这与所谓愚忠仍是毫不相干的。因为，在当时奋起于河北、河东等地的忠义民兵，也全都力求与南宋政权取得联系，希望能接受它的物质支援和统一领导，而不是想把赵姓政权推翻，去另建一个政权。例如，马扩在河北赵州的五马山建立了朝天、铁壁等寨，只有在燕人赵恭冒充宋徽宗的儿子——信王赵榛，被马扩迎接到五马山寨，奉为山寨领导之后，山寨的形势才日益壮大起来。另外，在山东起义的农民军，也在宗泽做了东京留守，担当了抗金的主将之后，都投归宗泽的领导之下，要在他的领导下协力抗击金军。这可见，作为一个国家的标志并已有了百数十年历史的赵姓政权，当外患未曾逼上前来时，虽已因其本身的腐朽而为广大人民所仇恨，所厌弃，而在遭到金军的侵犯，汉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及其所创建的文明和文化，全已面临着危急存亡的关头时，所有有志于抗金的人，为求能够最有效地给予来犯之敌以反击，却反转来宁愿归属在这个现政权的领导之下。因此，我们可以说包括岳飞在内的一切抗战派的抗金斗争，虽是直接效忠于赵姓政权，而这种抗金斗争所起的作用，所能收到的效果，却是远远超出于赵姓政权这一狭小范围的。难道这能算是愚忠?!

“愚忠”论者所举的事例之一，是岳飞替南宋王朝镇压了好几起农民起义军，特别是镇压了杨幺领导的湖湘地区的农民起义军的事。这当然是岳飞的严重污点，也是他受到南宋统治集团赏识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他之所以对于反抗南宋王朝的起义军进行镇压，是由他的阶级本性所决定了的，是当时的任何一员武将（如韩世忠、刘光世、张俊等）都要这样干的，绝不是只有立下了“尽忠报国”志愿的岳飞才会这样干的。

岳飞在出兵镇压杨幺的起义军之前，曾先后接到南宋朝廷下达

给他的两道《省札》，其中都说，有原在南宋官军中的王忠与袁海二人，在一次水战中为起义军所俘获，被安置在杨幺和黄诚的营寨中使唤。他们听到了杨幺、黄诚与伪齐李成秘密联系，要从水陆两道分别出兵，到浙江会合去攻打杭州的事，便潜逃出来，报告给岳州的知州。岳州知州上报给南宋朝廷，南宋朝廷遂即用《省札》把此事下达给驻扎在各地的将官。

根据情理判断，起义军中的军事秘密，绝对不可能让被俘的南宋官军人员得以闻悉。因此，所谓杨幺、黄诚与伪齐李成进行秘密的军事协议之说，必是纯然出于王忠、袁海二人的捏造。然而在岳飞接到这两道《省札》之后，因为本身的阶级局限，不加分辨即信以为真，并即用为出师的借口。他和当时某些人的意见一样，以为只有先抒此南顾之忧，才可专意北上，抗击敌伪。

据此可知，岳飞之出兵去扑灭湖湘地区的起义军，乃是在他相信了杨幺要与李成合力攻打南宋首都的谰言之后才做出的一桩罪行。尽管如此，这也仍然不能作为替岳飞辩解、借以减轻其罪行的一个理由。因为，十分明白，即使当时没有这一谰言，岳飞也照样会接受南宋王朝交付给他的镇压杨幺起义军这一任务的。

另外还有一件经常被人提及的事，即1140年岳飞北上迎击金兀朮的大军，取得辉煌的战果，却在一日之内接到十二道金牌令其班师回朝，他便遵命回朝了。有人以为，他这时应根据“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道理而拒绝班师，他却没有这样做，因而应算愚忠。这一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所谓一日而接到十二道金牌的事，就是极不合情理的。

什么叫“金牌”呢？金牌就是金字牌，是在一块红漆的木头牌子上写上如下几个金字：“御前文字，不得入铺”（铺即驿站），表明所传递的是最紧急的文件，要保证每天能行五百里。

从杭州到岳飞当时军营所在地（郾城，非朱仙镇），大约为二千里，即使全是直路，也得走四天才到。试想，在第一道金牌发出后，根本还不知岳飞作何反应，怎么可能又每隔三五十分钟就发出一道，以至连续发出十二道之多呢？而且，在第二、第三以至第七、第八

天内，肯定还不会得到岳飞的回文，何以在这些天内竟又不再发出了呢？

其次，郾城大捷之后，金军虽有撤退迹象，同时却也在准备集中全力进行最后挣扎。为求再给予金军一次严重打击，逼令它非从河南撤退不可，单靠岳家军孤军作战是不行的，必须有其他各路军队的配合作战才能成功。岳飞把这些情况火速向南宋朝廷陈报，请求“速赐指挥，令诸路之兵火速并进”（《金佗续编》卷十《收复赵州获捷奏状》），协力把金军赶回河北，恢复中原，直捣幽燕。

赵构、秦桧这时不但不采取任何应急措施，反而听任原来驻扎在宿州、亳州和淮水北岸的张俊、王德等所率部队，根据“兵不可轻动，宜且班师”的密旨继续全军撤回淮南。于是，就使岳家军突然处于孤军深入、无友军可以应援的情况之下，使金军可对岳家军构成从正面、侧面合击之势。这正是岳飞最为忧虑的事。在既已把岳家军置于若不班师便要丧师的境地之后，南宋朝廷就又下令给岳飞，令其“措置班师”。至此，如不班师，那就是违抗朝命。那样秦桧之流不但可以使已经设置的陷井发挥作用，即假手金军把岳家军翦除，而且南宋朝廷也可以借口惩治其违抗朝命之罪，来调动张俊、王德、杨沂中等人的部队，对岳飞和岳家军大张讨伐。岳飞在班师和丧师二者之间加以抉择，迫不得已，只好长叹“十年之功，废于一旦”，而忍痛遵命班师。这怎么能说是愚忠呢？

五、应该根据历史的本来面目说唱岳飞

八百多年来，岳飞这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中华民族的英雄，一直受到广大人民的敬仰和歌颂。而投降卖国、残害忠良的秦桧、赵构，则受到人民的痛恨和鞭鞑。人们不仅作诗、著文，而且用评话、戏曲、小说等形式表达他们的爱憎，寄托他们的感情。早在南宋末年，说书艺人就把岳飞的生平事迹作为说唱的内容；元代以后，岳飞的故事被搬上了戏剧舞台；到了明朝，描写岳飞的长篇小说则不断出现，而钱采的《说岳全传》可谓总其大成。这些评话、戏曲、小

说热情歌颂岳飞“尽忠报国”、痛斥秦桧奸诈卖国，受到历代人民的喜爱，至今仍然有着一定的教育意义和艺术价值。

但是，包括《说岳全传》在内的这些评话、戏曲、小说，都不可避免地具有封建时代和地主阶级的思想烙印，掺杂有许多封建性糟粕。例如，《说岳全传》就把岳飞的“尽忠报国”描写成为愚忠。说在取得了郾城大捷、抗金斗争成功在即的关头，岳飞接到班师的诏书，不但俯首听命，而且大讲“自古君命召，不俟驾而行。……我母恐我一时失足，将本帅背上刺了‘尽忠报国’四个大字，所以一生只图尽忠。既是朝廷圣旨，哪管他奸臣弄权！”又如，它还大量宣扬忠孝节义、因果报应等封建和迷信思想。另外，《说岳全传》还违背历史真实，无端虚构，以长达二十回、占全书四分之一的篇幅，大写岳雷挂帅、直捣黄龙、气死兀术、笑死牛皋等等。即在前半部中，如说赵构在金陵即位、岳飞枪挑小梁王等等，失实之处也比比皆是。

刘兰芳同志所说评书《岳飞传》，是以《说岳全传》为蓝本的。新书剔除了旧书中的一些封建迷信，作了不少的修改和艺术加工整理工作，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说岳全传》中的许多问题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因而也就产生了一些不良的影响。

对于文艺，我完全是外行，没有资格说三道四。但是，我总觉得，今天说唱岳飞应该有一个崭新的面貌。第一，应该大致上以历史的本来面目为根据，来塑造岳飞的艺术形象，说唱岳飞的生平事迹。诚然，说唱岳飞，不是讲历史课，允许对故事情节进行艺术虚构，不然就不成其为文艺作品。但是，既然是说唱历史人物、历史故事，其基本线索、主要人物、重大事件就必须符合历史真实，不能随心所欲，胡编乱造；而故事情节的虚构，也要合情合理。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要对历代说唱岳飞的文艺作品进行批判地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还必须对历史上的岳飞进行深入的研究，起码应该很好地吸收建国以来史学界对岳飞的研究成果，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艺术的再创作，塑造出一个充满英雄气概的、丰富而生动的岳飞的艺术形象来。

第二，评书可以有“叙”、有“评”。有些问题仅仅靠“叙”不能完全解决，应该通过演员的“评”加以说明。例如民族问题，一方面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点为指导，叙述宋金战争和岳飞的抗金斗争，对女真族和汉族都不要丑化，要把实行民族压迫的统治阶级和压迫民族中的被统治阶级分开，等等；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评”，宣传我们今天应该如何看待历史上的民族战争，使听众得到正确的认识，以利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加强各民族的团结，避免发生误解，防止引起不良后果。

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跳出《说岳全传》的窠臼，彻底摒弃封建时代加进岳飞故事中的忠孝节义、因果报应等封建性糟粕；只有这样，才能删去违背历史真实、荒诞无稽的故事情节，给人以有益的历史知识；也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有关岳飞评价的爱国主义问题、民族英雄问题、个人在历史上的地位问题等等，以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

（张希清整理）

（原载《曲艺》1981 年第 5 期）

《岳飞庙志》序

汤阴县县志编委会和岳飞纪念馆的同志们，编写了一本《岳飞庙志》，记述了汤阴县岳飞庙的兴建和历次修葺与扩建的历史，著录了自南宋以来书册所载或世间所传有关岳飞的一些文物，纪念岳飞的一些文章和诗词，并且述写了岳飞的生平事迹，用力甚勤，用意甚好。我阅读之后，既深受教育，也深受启发。因此，我乐意应承该会该馆同志们的嘱托，为《岳飞庙志》写一篇序言。

岳飞是生于汤阴县的。但是，自从他在二十四岁那年参加了抗金战争，亦即参加了天下兵马大元帅赵构的部队之后，即逐步远离了他的故乡。在建炎元年（1127）他曾一度作为王彦的一名裨将攻入黄河以北的新乡县城，不久即又以失败告终而撤离，继即由开封而趋江南，奔驰在江、浙、湖、广和黄、淮流域的各个战场上。他毕生念念不忘于恢复中原和河北、河东，以至关中、陕右的失地，而直到他惨遭秦桧、赵构的毒手，含冤丧生之日为止，他却再未得踏进过他的故乡。

汤阴县之为岳飞建立祠庙，肇始于明代宗的景泰元年（1450）。当其时，正是“土木之变”以后，明朝的皇帝为瓦剌的也先军所俘虏，新继位的明代宗正在依靠于谦而从事于保卫北京并进而报仇雪

耻的准备之时，则岳庙之建立实亦寓有鼓舞士气民心、激励同仇敌忾之用意，极为明显。岳飞庙后因年久颓坏，不但在明代即曾重修和扩建，到清朝，其最高统治者满洲贵族虽是金朝统治者女真族的直系后裔，他们对汉族人民以及与金为敌的南宋，虽也怀有很深的偏见，对于岳飞的庙宇，却不但赞助地方官吏人民一再修葺，而乾隆皇帝本人，既曾于他即位的第十五年派遣大臣代他致祭于岳飞之庙，其祭文有云：

> 惟尔公忠秉性，智勇超伦，……辛勤百战之功，方见焚香遮道；愤惋十年之绩，顿闻奉诏班师。夙志未酬，竟受一朝之诬陷；英风犹在，宜崇奕禩之明禋。

同时还作了一首七律对岳飞加以歌颂，其诗的后两联是：

> 道济长城谁自坏？ 临安一木幸犹支。
> 故乡俎豆夫何恨？ 恨是金牌太促期！

在上引的祭文和七律中所表现的，是对岳飞的同情，是对于南宋君相杀害岳飞的行径的谴责，并没有因涉及岳飞其人其事而产生哪怕是极其微小的反感。

这就不禁使我联想到：在今天，在我们社会主义的中国，在我们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已达数十年之久的中老年同志当中，竟还有人提议，当我们推行爱国主义教育时，我们不应当再提及像岳飞这样的一些历史人物，因为一提及他们，就会刺激少数民族的感情，就等于挑拨汉族与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仇恨感，就会妨碍我们的民族团结。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议论，是一种完全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议论。因为，宋、金之对立与斗争，是无法抹杀的历史事实。它们各自为一割据政权，彼此都以中国自居，而任何一方又都不足以作为整个中国的代表。它们各自有其领土、人民和主权，都以对方作为敌国和外国。就当时的对立斗争的格局来说，女

真族实为压迫民族，而由女真贵族发动的灭亡北宋的战争，以及北宋灭亡之后女真铁骑的继续南侵，其全部军事行动，当然都是属于非正义性的。既然如此，则岳飞和另外几名忠勇将领所领导的抗金斗争，当然全部都是正义性的。如果把岳飞等人作为应该避讳的人物，则宋、金的战争便也应一概讳而不谈，宋、金对立斗争的百余年历史，也应该一律加以“革除”。再推而广之，则凡属我国历史上的分裂割据、中华民族内部自相征战攻伐的时代，也应该从我们历史上一律加以“革除”才行。试问，把我们的历史这样进行斩截割裂之后，那将成为什么样子呢？清朝的乾隆皇帝对岳飞的崇敬，说明他知道宋、金战争已经成了历史陈迹，旧帐无从算起，也不应当再作这样那样的计较，所以岳飞的名字和事功都不曾刺激他的感情，引起他的仇恨之感。何以我们已经学习了多年历史唯物主义的同志们，其认识水平和思想见地，竟还远远落在乾隆皇帝的后边呢！

对于旧史的记载，和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任何问题一样，应当吸取其民主性精华，剔除其封建性糟粕，是之谓筛选。但筛选与避讳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因为要避讳那就得割断历史，那就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了。

这些同志还发表一种言论，以为岳飞的爱国思想是和他的忠君思想不可分的，说他“甘愿屈死以保忠节”，因而他只能是愚忠，而不能被称为爱国主义者或民族英雄。这当然也是一种违反史实的歪论。因为，最确凿的历史事实是：宋高宗赵构在位期内所搞成的最大罪行，是对女真贵族的屈膝投降，而岳飞自从投身于抗金战争之后，他所始终坚持的主张，则是以武力抗击女真贵族的南侵军。在这一重大问题上，他从来没有对赵构、秦桧的倒行逆施作过迁就和让步，更不要说屈从了。他不但始终一节，而且是死生以之。这怎么可以叫做愚忠呢？却不料愚忠之说一出，竟有人应声附和，甚至于在一家报纸上，竟不顾史实，在1983年9月20日刊出《不必隐讳岳飞的愚忠》一文，引用岳飞绍兴六年（1136）出师北征一事来论证岳飞的愚忠，然而作者不理会当时占据着开封的是伪齐刘豫的傀儡政权，而竟说岳飞这次出兵是大举伐金；不理会岳飞这次的出

兵是要攻取洛阳，并已抵达距离洛阳百来里的长水、宜阳等地，而竟说“眼看就要打到东京了”；不理会这次岳飞之班师是为了军饷的接应太不及时而主动作出的决定，而竟说“一朝奉君命便匆匆退兵，不敢坚持‘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坐失大好时机。”最后便宣判说：这都是“岳飞的愚忠之见在作怪！”我想，对该报所载云云，任何人都可以向史书上去查对一下，全都可以知道，这都是出于作者的推测，于史无征的。我曾提出，实事求是的学风和报刊编辑的职责（因将贻误广大读者）等道理，再三商请该报对此文加以更正，却终于未被采纳。在他们看来，仿佛是，只要能达到否定岳飞为民族英雄和爱国主义者的目的，则所谓实事求是的原则，贻误读者的恶果以及编辑职责等等，便全是微不足道的了。

也还有人以为，宋金的战争是属于中华民族内部的矛盾斗争，在当今，我们是为了防范和抵御可能来自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大小霸权主义者的侵略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因而就必须注意到“内外有别”，不应该再讲述岳飞的抗金事例、歌诵岳飞的《满江红》词，用来激发人们爱国的思想感情。我以为这也不成道理。因为，我们经常说的“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既然全只是一种借鉴性质，而不是要生搬硬套，则在运用之时便必须能够“推陈出新”和“触类旁通”才行。在抗日战争期内，我国不仅印行过许多种有关岳飞的论文和剧本，还到处可以听到高唱《满江红》的歌声，而域外的爱国主义作品，例如都德的《最后一课》也被选入小学课本之中。在当时的抗日救亡运动当中，它们也都起了一定的作用。这是熟知抗战历史的人都知道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怎么可以抹煞这些铁一般的历史事实而硬说什么内外应该有别呢？我们现在正把爱我中华与修我长城相并提出，而且还把我们的海军比作海上长城，难道我们可以因为古代长城是中华民族内部矛盾的一个产物，而主张把长城一词避讳、把长城整个拆除掉吗?!

我们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应当兄弟般团结起来，和睦共处，这是一个天经地义般的道理。但是，我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是依循着辩证法法则的：有基本上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的时期，也有互

相压迫和挞伐，各自独立于一个地区的时期。对于常常发生的属于后一种情况的时期，我们必须而且只能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就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研究和解决。宋、金的对立和斗争，既然是不容抹掉的历史事实，我们就只能就斗争双方的是非曲直，以及被压迫一方的投降主义者和抵抗主义者，加以分析和评判：女真军事贵族们的反辽战争，是一种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战争，当然是正义性的战争。但到他们于1125年消灭掉辽政权之后，继即席其屡胜之余威，转师南下，两路攻宋，终于又在1127年春间把北宋政权灭掉，这就只是“兼弱攻昧”性质的战争。它既使华北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极大牺牲，更使封建社会所已经建立起来的较高水平的文明也面临着灭绝危险。战争性质到此自然又完全转变为非正义性的了。岳飞在这时参加了抗击女真铁骑的战斗实践，也立定了报仇雪耻的宏伟志愿，并且要以笃实践履去实现他的这一志愿。据此而论，我们似乎不应简单地认为，岳飞的抗金，是因为他把女真族人认作“非我族类”，从而怀有仇恨感之故；而是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到他是由于当时的女真族已变为一个压迫民族，女真族的人民在其军事贵族的指挥下，对汉族政权无端进行欺侮，最终把它颠覆，对汉族人民的生命财产肆意掠夺和杀害，对存在于汉族地区的较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肆意破坏和摧残等等情况所驱使的。倘任女真贵族们的南侵铁骑横行无阻，中华民族的社会发展进程势必受挫；若能尽可能使其南侵计划受阻，则中华民族所已创建的灿烂文化也便可以尽可能多地得到保全。这对于女真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说，是完全相符合而并非相违反的。既然如此，则岳飞一生在抗金战场上所作出的贡献，虽还远远未能实现他的志愿，然而他已经是不但可以称作汉族的民族英雄，而且已经是一个可以当之无愧的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了。

我们还应当在讲述这一分裂割据时期的历史时，进一步加以阐明：在剥削阶级作统治者的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地要经常发生民族间的矛盾斗争，双方的劳动人民都要为此而作出惨重牺牲，付出惨重代价。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实现中华民族

各族人民的平等联合，不会再出现阶级社会中那种互相压迫的事。这也就是，利用正确的历史事实，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使人人都能热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祖国。

总之，从岳飞的“尽忠报国”的重大事迹来看，特别是从他在抗金战场上所建立的主要功业，从他一生坚持抗金的主张，死生以之、忠贞不二这一高风亮节来看，岳飞之一向被称为爱国将帅和中华民族的英雄，他是全都当之无愧的。只是在他惨遭毒手之后，秦桧、赵构还长时期高踞于君相的宝座上，其凶焰也还持续高涨，因而一直到他身死七十年后，他的孙子岳珂才为他编写出一部传记——《鄂王行实编年》。这本传记的内容和当时另外一些史书上所记岳飞事迹多有歧互不合之处，因此，在近几十年内所出版的一些有关岳飞生平传记的书，对岳飞生平和事功的一些表述，其间也多不尽相同之处。我自己曾先后出版过三次岳飞传记，三次版本的内容就不单是详略的不同，对岳飞某些行实的表述，前后也多有大不相同之处，更不要说与别人的著作相比较了。这本《岳飞庙志》中的岳飞传记部分，不论与我写的或其他人所写的岳飞传记，也颇多不相同处。但这些不相同处，毕竟还都是一些次要问题，对于岳飞其人的总的评价，是并不发生影响的，因而就不妨留作我们今后继续进行研究和探讨的课题了。

1984 年 7 月 6 日

（原载《文献》1985 年第 1 期）

岳飞是永远值得我们纪念的人物

——在纪念岳飞诞生八百九十周年
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一、岳飞是一个造时势的英雄

我们常常说时势造英雄和英雄造时势这两句话。到目前，人们似乎只愿承认前一句话寓有真理性，而认为后一句话不免寓有英雄崇拜的涵义，不免夸大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我以为，英雄造时势也同样是寓有真理性的一句话，尽管这样的局面不像时势造英雄那样地经常出现。

我们今天之所以要纪念岳飞，就是因为他是一位能够造时势的英雄人物。

我们首先自然还应当说，岳飞这个英雄人物，乃是十二世纪前半叶宋金对立斗争的时势所造成的，和宗泽、李纲等人物之所以出现的因素相同。宗泽、李纲是岳飞的前辈，他们操持军政实权时的一些作为，也正是年轻的岳飞所想望履行的；而到宗泽、李纲在志愿未得实现之时就去世、去职之后，岳飞以其自身的战斗实践所要逐步完成的，也正是宗泽和李纲一直想要完成的那番事业，此之谓时势造英雄。

从英雄造时势方面来说，一个出身于农民家庭，且曾经在大户人家做过庄客的岳飞，在从军之后，从他仅仅是一个低级将校到跻

身于张、韩、刘等大将之列，一直是以军纪严明、秋毫无犯著称的。这固然体现了岳飞的治军有法，而从更深层的意义上看，则更意味着他对这场民族灾难具有深刻的认识，意味着他对苦难中的同胞要加以拯救的心愿，要使整个民族、连同此民族所建造的高度发展的文化，得免于遭受摧残蹂躏的种种问题。这不能不说，在维护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方面，他以一介武夫而立下了冠绝一代的大功，实乃值得我们永远纪念的英雄业绩。

在十二世纪前半叶，有没有一个岳飞挺生其间，是会产生不同的局势的。如所周知，在宋金长期相持的战场上，在绍兴十年（1140）双方鏖战最激烈的时际，岳家军承担了中原战场的主力。中原战场平原旷野、少山少水，最便于金国铁骑的驰骋奔进，是宋军不易守更不易攻的地方，然而岳家军正是在这一战场上，在绍兴十年建立了宋金战争史上极为辉煌的几次战功：在郾城周围再三大败兀朮的主力，前锋抵达郑州和洛阳，已经把开封纳入包围圈内；迫使金帅兀朮不得不作从开封撤退的种种准备。倘若不是秦桧、赵构的有意沮坏，即不令他路友军与之配合，且屡诏令其班师，则北宋故都的收复可说已在掌握之中。然而掌握大权的君、相一意要对金屈服，终使他十年来一直在经之营之的事业废于一旦。但尽管如此，岳飞的战功毕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虽然如所周知，绍兴十一年（1141）的宋金和议，对宋方来说是一次不平等条约：划淮为界，每岁输送金方银二十五万两，帛二十五万匹，是一次屈辱和约；但还必须考虑到，如果没有岳家军在绍兴十年所立战功，在那次的所谓和议中，南宋方面也许要受到更为深重的屈辱，说不定还得划江为界呢。因为，金国的南侵，并没有制订一个终极的目标，它是打得赢就继续打，受一番挫折便减一分锐气，所以，岳家军在绍兴十年所取得的胜利，在下一年的媾和时是定然起了一些作用的。那么，我们说岳飞是创造那一历史阶段的时势的英雄岂不是有充分理由的吗？

二、不应把纪念岳飞作成一种造神运动

岳飞在四十岁时即以莫须有的罪名而惨遭杀害。但在他生前，在他参军后的二十来年的戎马生活当中，他已经以其战功，以其热爱祖国、热爱同胞和持己涉世的道德品质，以其涵蕴着极大代表性的要求报仇雪耻的壮怀激烈的言论风采，而超逸乎侪伦并深孚于众望。这就是说，岳飞生前在立德、立功、立言方面所达到的境域已是足以使他的声名永垂不朽，全不劳后来人再作一些不必要的锦上添花的工作。而不幸他的闻孙岳珂却见不及此，偏要为岳飞以及岳飞的父亲编造一些并非实有的嘉言懿行。例如：

1. 在岳飞的《乞终制札子》中有几句说：

> 伏念臣孤贱之躯，幼失所怙，鞠育训导，皆自臣母。

从这里所用的“幼”字和“鞠育”二字，知岳飞之父逝世必在岳飞的童年。据岳珂所编《岳鄂王行实编年》所载，岳飞还有一个名叫岳翻的胞弟。合并二者来看，岳飞之丧父不得晚于他三四岁时。出自岳飞笔下的那几句话，当然是千真万确、最可信据的。但岳珂在其所编的《行实编年》中，却谬称飞父岳和卒于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其时岳飞已二十岁。岳珂还在此年之前记述了岳和因岳飞朔望致礼于其射师周同墓地一事的一段对话，今摘录数语于下：

> 先臣和始甚义之，曰：“使汝异日得为时用，其殉国死义之臣乎？”
>
> 先臣应之曰：“惟大人许飞以遗体报国家，何事不敢为！”
>
> 先臣和乃叹曰：“有子如此，可无忧矣！”

试问：岳飞学射于周同，起码总应是弱冠之年的事吧，而为致礼于周同之墓而引起的岳飞与其父的这番对话，更绝对不会是出自一个

乡村儿童之口的。然则岳珂的这段记载，岂不与岳飞自己所说的"幼失所怙"，大相背戾了吗？岂不完全是岳珂的无稽之谈吗？

2. 宋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浙东学人王自中应郢州守张孝曾之请而撰写了一篇《郢州忠烈行祠记》，记中叙述岳飞晚年战功的一段文字为：

> 其后一出而平虢略，下商於，再出遂取许昌，以瞰陈留。夷人畏远北遁，中原百姓牛酒日至，谓旦夕天下可定。不幸谋未及展，事忽中变。

这篇文章的写成，早于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书之写成各数十年，但所述岳飞军功则三者大致符同，即均以绍兴十年的颍昌之捷为其最高峰。岳飞最后不得已而奉诏从郾城班师。王自中文虽未及其事，而徐、李二氏之书则所载互同。岳珂所编《鄂王行实编年》较徐、李二氏之书更为晚出，却独独立异于上举三者，无凭无据地添加了在朱仙镇大败金军的一次战役，作为岳飞绍兴十年战功的最高峰，而且把奉诏班师的地点，也从郾城改作朱仙镇。这在岳珂虽是充分发挥其孝子慈孙的用心，有意要为其先祖锦上添花，其奈事出捏造，经不起考核与对证，破绽戳穿，马脚毕露，反而会是大大玷污了岳飞的生平和他的令德的。

此外，岳珂为体现其为尊者讳、为亲者讳的编写原则，也在岳飞的生平事迹方面，有意地隐抹掉一些事实，致使一些相互关联的事情无法得到正确解释。例如：

1. 岳飞少年时期，因为家境清贫，曾一度到邻县安阳的韩姓大户人家（韩琦的后裔）做过庄客（即佃户），这在《三朝北盟会编》所收的一篇《岳侯传》中有明确记载，《朱子语类》中所记的朱熹的一段谈话也可以为证；而在岳珂所写《鄂王行实编年》中却只字未及此事，反说飞"少负气节，书传无所不读，尤好《左氏春秋》及《孙吴兵法》"等等与村童事迹全难相合的一些史传习惯用语。

2. 岳飞参军之前，曾在家乡娶一刘姓女子为妻，到建炎三年

(1129) 他随同杜充军队渡江移驻建康时，母、妻和岳云、岳雷（依其生年推算，岳云、岳雷当均刘氏所生）都未随同南下，却不料，岳飞南下不久，刘氏抛弃了婆母和儿子，改嫁别人了。所以，当岳飞多次派人到河北去迎接家属时，只有老母与二子被迎接了去，而岳飞随即又在江南与一李姓女子结了婚。此事在徐梦莘和李心传的书中都有记载，而在《鄂王行实编年》中却把它认作家门的丑闻而讳莫如深，只字未提，以致从《宋史》开始，就说岳云为岳飞的“养子”。

3. 在岳飞的那篇《乞终制札子》中，还有如下的几句话：

> 国家平燕云之初，臣方束发从事军旅，誓期尽瘁，不知有家。

这里所说的“国家平燕云之初”，即是指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以童贯、蔡攸统率大军想要攻取辽的燕京的事。宋军在这年的五月和十月两次北上，第一次刚抵达界河（今拒马河）南岸即为辽军打败；第二次虽则攻入燕京城内，却在巷战中又被辽军击败，将士伤亡甚众，也有缒城而逃亡的。

岳飞自述他在这次战役中“方束发从事军旅，誓期尽瘁，不知有家”，可知他必是参加了的。然而考之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在宣和四年却只记述了“真定府路安抚使刘韐募敢战士备胡，先臣应募。韐一见，大奇之，使为小队长”。其下是接叙平相州剧贼陶俊、贾进事，而与所谓“备虏”，与岳飞自述中所说“国家平燕云之初”等话语竟全不沾边，显然是不准确的。

我以为，岳珂之所以不记述岳飞攻打燕京的战役，固然可能是由于他昧于岳飞青少年时事迹之故，但更大的可能，则是因宋的攻燕大军一败涂地，岳飞必也是一个从燕京城下逃亡的人，而这却是一件极不光彩的事，所以就把它掩抹掉了，而代之以由他虚构出来的平相州剧贼陶俊、贾进之事了。殊不知，“平相州剧贼”既与“平燕”之役，与“备虏”全无干涉，也实在谈不到“誓期尽瘁，不知

有家”的矢忠矢勇。而且，掩抹了从征燕京之役，则黄元振所记岳飞自称曾到过“黄龙（分明是错把燕京作黄龙的）城下”一语便无法得到疏解，而使“今次杀番贼，直到黄龙府，与诸君痛饮！”的豪言壮语，竟完全没有来由了。

归总来说，我们现在最正确的纪念岳飞的办法，是要把对岳飞的研究提高到学术研究的水平，提高到现代科学研究的水平。研究他的生平所应遵守的原则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实事求是地还岳飞一个本来面目。要这样做，首先就要严肃认真地把岳珂所编辑的《金佗稡编》和《金佗续编》，特别是对其中的《鄂王行实编年》，以思辨的头脑和精深的认识，通体检核一过，对其中虚构的和夸张失实的事件，尽可能加以删除或辨正；对于岳珂有意加以掩没和隐蔽的事件，尽可能根据旁证而加以填补，使他以其真实的英雄面貌而流芳百代，永垂不朽。

（原载《岳飞研究》第四辑，
岳飞研究会编，中华书局，1996年8月）

《宋史》岳飞、张宪、牛皋、杨再兴传考辨

壹　考源

一、官史中的岳飞和家传中的岳飞

赵瓯北《廿二史劄记》卷二十三《宋史多国史原本》条有云：

宋代国史，国亡时皆入于元。元人修史时，大概只就宋旧本稍为排次，今其迹有可推见者。……然有另为编订而反失当者：如《张宪传》开首即云："飞爱将也。"盖旧史宪传本附于《岳飞传》之后，故从飞叙入，今宪另为一卷，不附飞后，则此语殊无来历。又，《牛皋传》后总叙岳飞之功，谓"飞命皋及王贵、董先、杨再兴等经略东西京、汝、颍、陈、蔡诸郡，又遣梁兴渡河，纠合忠义社，取河东、北州县。未几，李宝捷于曹州，董先捷于颍昌，刘政捷于中牟，张宪复淮宁府，王贵部将杨遇复南城军，梁兴会太行忠义，破金人于垣曲及沁水，金张太保、李太保等以其众降，又取怀、卫三州，金人大扰。未几，岳飞还朝，下狱死，世以为恨云"。按，此乃总叙飞功，非叙皋功也，而在《皋传》末，可见旧史亦以《皋传》附《飞传》之后，故《皋传》末又累叙飞功，而结之以"下狱死"，今《皋

> 传》亦另为一卷，不附于飞，而《皋传》末总叙飞之处却未移在《飞传》后，遂觉《皋传》反多此赞词。此徒以意为割裂而未及订正之失也。

今案，赵氏此段所见极是，但以为诸传皆本于宋代的国史旧文，又以为张宪、牛皋两人的《传》本皆附载于《岳飞传》后，则皆出于臆测，而且全没有测中。

南宋人士关于岳飞事迹的记载，可以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官史的系统，如《日历》、《实录》之类，全是出之于秦桧及其私党之手的；另一个是家传的系统，最早问世的为《岳鄂王行实编年》，是出于飞之孙、霖之子岳珂之手的。当时几部重要的史学著述，如熊克的《中兴小历》、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大都是以官史为本的。而对于后代影响最大的却是岳珂所作的家传。

官史既出之于秦桧的子弟党与之手，对于岳飞的功绩遂多有意加以湮没，且还虚构了许多罪状以溢其恶。到后来，李心传等人再据以纂修史书，虽然也明知道有许多事件是为秦桧的奸党所捏造或删除了的，例如绍兴十年（1140）六月金人背盟南犯，南宋于出师抵御之前，先升迁诸大将的官秩，在当时的《日历》中对韩世忠、张俊二人的新职均详为记载，却单单不载岳飞的，李心传便在《系年要录》卷一三六绍兴十年六月朔日之记事下附《案语》云：

> 《日历》独不载岳飞除命，盖秦熺削之也。今以《会要》及《玉堂制草》增入。

这证明李心传等人对于当时的国史，特别是国史中关于岳飞事功的记载，已经不肯完全信任了。但是，因为秦熺等人日夜劳其心计于作伪灭真、牵合弥缝等等的工作上面，使后来读史的人容易为所蒙蔽，防不胜防，辨不胜辨，遂又不免入其彀中而不能觉察。所以，《系年要录》、《北盟会编》等书中所记岳飞言行，因受奸党的欺弄而

致失实的，较之其所能加以考辨纠正的处所，到底还占了多数。

《行实编年》出于岳珂之手，到处可以察见他的孝子慈孙的用心，为了表彰其祖德，有时乃竟不免虚构一些冠冕堂皇的言行以溢其美，和一般家传所惯有的毛病相同。

就因为有上述诸项原因，见于官史系各书中的岳飞，和见于家传系诸书中的岳飞，虽同是一人，而却具有几乎全不相同的两种面貌。

到元朝设置史局纂修《宋史》的时候，史官们却漫不加察，竟将这两个系统中迥不相同的材料收录于一书之中。《宋史》中的《高宗本纪》全篇抄自官史系的《高宗实录》，而《宋史》中的《岳飞传》则直接抄自章颖所撰《南渡四将传》中的《岳飞传》，间接出自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

取《宋史·高宗本纪》与《系年要录》、《北盟会编》、《中兴两朝圣政》等书所引《高宗实录》之文相校，二者的源流关系极为明显。依宋代实录的体例说，其一代重要文武官员，各有一篇传记附在其中，叫做《附传》。岳飞在高宗绍兴十一年被祸而死，《高宗实录》中自然一定有岳飞的一篇《附传》。这篇《附传》的内容如何，现虽无法得知，但其绝不会和《实录》正文大有歧互，如《宋史·岳飞传》之与《高宗本纪》那样，却可断言。高宗一代的《实录》，共五百卷，据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所载，知是分为前后两次修成的：第一次由傅伯寿主撰，修至绍兴十六年而止，为书二百八十卷，于宁宗庆元三年缴进。第二次由袁说友主撰，续成绍兴十七年至三十二年间事，为书二百二十卷，于嘉泰二年缴进。岳珂之撰成《鄂王行实编年》却是在嘉泰三年。是则当史官纂修《高宗实录》之际，关于岳飞的事迹还只能就《日历》而取材，所以其所作的《岳飞附传》，一方面既不会和《实录》的《本纪》部分有何违异，另一方面更万不会和岳珂的编年中所记各事全然暗合。

北宋一代，在《日历》、《实录》之外还有纪传体的官史一种，称为国史或正史，如《两朝国史》，《三朝国史》及《神宗正史》之类。其中所载臣僚传记称为正传。南宋末年，也曾打算合高、孝、光、宁

四代而纂修《中兴四朝正史》，李心传即曾奉命专修四朝帝纪，但迄于宋祚覆亡，并未成书。则《宋史·岳飞传》也无渊源于那里的正传的可能。

归根结柢说来，《宋史·岳飞传》的直接来源只是《四将传》中的《岳飞传》，外此绝无第二种。现且进而一论《四将传》的成书原委。

二、《宋南渡四将传》和《宋南渡十将传》

《宋南渡四将传》今未见其书，我所见公私藏书家的目录中也全都不见著录。现时传世的，只有《宋南渡十将传》，也题作章颖撰，四库只存其目而不收其书，其（提要）云：

> 十将者，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吴玠也。刘、岳、李、魏四传，开禧二年表上，后六传未上。核以《宋史》本传，此所采摭为未详核，且抑世忠于胜、显忠后，似亦未安。子盖、宗颜战功寥寥，允文亦侥幸不败，乃与诸人并数，皆未免不伦也。

这里所指责的编次之失当，话虽不错，却正表明四库馆臣原不知此乃由《四将传》扩展为《十将传》所致，至于说“核以《宋史》本传，此所采摭未为详核”，却并不然。十传之中，只有《吴玠传》极疏略，似是属笔未成之稿，其余九传无不详核完赡，取与《宋史》各本传相核，知其全从此出，且其抄袭之迹亦尚多显然可见者。

在什么时代，经由何人之手，才把《四将传》增益为《十将传》，现时均难考知。甚至后六传是否出于章颖之手也极可疑。因为章颖于撰成《四将传》之后，又写了一篇《序文》，后于奏进之时，又作了一篇《进书表》，两文全是述说他所以弃置别人而特别为此四人作传之故。这《序文》和《进书表》并不见收于现行的《十将传》内，四库馆臣大约全未得见，所以不能考知该书的源流始末。现据道光《新喻县志》卷九《章颖传》所载，抄录于下，一以存此久

佚之文，一以见其述作之意。其《序文》云：

> 南北既分，辽、金之患不息，武备不可一日废也。天下大物，凝而为难。器既裂矣，往事不足深咎，独于机会之来而再失之为可鉴耳。以遐外之所为，岂能并天下哉，特乘中国之弱而以力取之，民心固未易服也。吾民固尝恶边外之患而思中国之德矣。是时北方州郡吾所建置也，官吏吾所选用也，人民父子吾所抚字也，特劫于一时之威而为之屈，鼓而行之则丑类却，抚而定之则民心从，梁、齐、宋、鲁之地不难服也。蕞尔女直，非有席卷天下、囊括六合之谋，譬诸为盗，不敢有其物，而寄诸其邻，故寄之刘豫者七八年。是时关陕河东之地，南失之而未能取，北取之而未能定，西夏欲收女直之敝而取之矣。交兵十余年，中国之兵日精，中国之威日振，向之阻兵诸酋，至有涕泣辞行不敢南侵者。臣伏读高宗圣训有曰："今虽以檄呼虏人渡江，必不敢来矣。"又其种类怙势争权，内自相疑，非诛则殒，惟兀朮在耳，而兀朮屡困于我师：固尝见顺昌之旌旗而走，闻岳飞之军来而遁，知李世辅之归而避。北方之民延颈企踵以望王师之至者，盖非朝夕也。兀朮虽握兵在汴京，亦归辎重，不复为久留计。自相桧为谋自私，沮败成事，有诏班师，而人皆痛哭。天实为之，谓之何哉。自亶不君而亮继之，行以无道，剪灭其宗支而虐用其民，疑乘其机而取之，人心固未服也。山东河北之人，倡议者响应，魏胜首事于东，大河南北盖蜂起矣。迁延岁月而机不留，安得不长太息哉。中兴以来，诸大将宣皇威、敌王忾，垂功名于竹帛，纪勋伐于金石，眷遇始终，无遗憾者。独此四臣，或困于谗奸，或抑于媢嫉，虽忠根于心，义形于色，誓不与贼俱生；而志不获伸，目不瞑于地下。迹其规恢次序，实系当时之强弱，关后世之理乱，使不详记而备载之，则孰知机失于前而患贻于后世哉。此臣之所以为作传之本意也。诗曰："无竞惟人"，中国之所以大竞者，非以其人乎。兹故摭其鏖锋力战、将士用命之时，奇谋硕画、行师攻取之宜，而载之书。吁，

何世不生才，天佑我宋，安知无四臣出而为国家用，故揭而出之，使边外知中国有人也。

其《进书表》也收录于《续宋会要》中，见徐松《宋会要辑稿·礼》五九之二〇。其文字与《新喻县志》所载间有异同，今据《会要》抄录全文于此：

章颖上所撰《刘岳李魏四人传表》言：天扶昌运，必生御侮之臣；帝念隽功，当有特书之史。事关劝激，迹贵昭明，敢裒竹帛之藏，仰彻冕旒之听。臣粤若稽古，谁能去兵？执干戈以卫社稷者固所难能；闻鼓鼙而思将帅则求之已晚。欲厉有为之志，当于无事之时。仰维国家之兴，尤得人材之盛：开基创业，虓将云蒸；复古中兴，虎臣角立。率厉熊罴之士，扫空蛇豕之群。名书旂常，功耀天地。或绘像于原庙，或侑食于大烝。爪牙宣勤，项背相望。当时称颂，姓名可止于儿啼；后世传闻，韬略尚惊于敌胆。顷纷纭于议论，稍变易于是非，事实浸以湮微，士气为之沮抑。虽已加于褒典，犹未快于舆情。非假汗青，何由暴白？故太尉威武军节度使赠开府仪同三司刘锜，甚隽顺昌之战，大摧兀朮之锋，谁其妨功而害能？遂尔投闲而置散！故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使赠太师岳飞，兵方精而可用，功竟沮于垂成。既挠良谋，更成奇祸。事皆有证，其书虽见于《辩诬》；言出私家，后世或疑于取信。故太尉威武军节度使赠开府仪同三司李显忠，家世诸李，父子一忠。缚撒里曷若鸡豚，视伪齐豫如犬彘。气吞逆虏，志在本朝。当其杖策之归，适近櫜弓之际。故右武大夫果州团练使赠宁国军节度使魏胜，为山东忠义之冠，当清口寇攘之冲，虽血战于淮阴，竟身膏于草野。况又皆志未尽展，时不再来，失机一瞬之间，抱恨九泉之下。虽生未及尽俘于丑类，其没或能为厉于敌人。宜有屡书，以旌多伐。况方大规恢之略，所宜彰果毅之能。恭惟皇帝陛下，天运庙谟，日开公道，用宣昭于赏罚，以驾驭于豪英。代不乏人，用则为

> 虎。西有梁洋之义士，东多荆楚之奇材，怒发冲冠，雄心抚剑。倘在上有激昂之术，则凡人怀奋发之心。臣尝忝史官，获观旧载，悉纪当时之实，以尘乙夜之观。伏乞断自宸衷，付诸东观，然后可传于百世，庶几耸动于四方，张大国家之威，发舒华夏之气。事虽已往，可为鉴于将来；谋或有遗，几成功于今日。臣所撰到《刘岳李魏传》，缮写成计七册，谨随《表》上进。

其所以在南宋初年的大批将领之中，特地选取了这四人而为之作传者，在这一《序》、一《表》中均已力加说明，乃是因为此四人遭际屯蹇，或为秦桧谗害，或者天不假年，均致材未得展、志不获伸之故。韩世忠、张俊、虞允文等六人，既不具备这样的条件，我便又可以断言，这六个人的《传》必非作于章颖。在现行《十将传》中，前四传均于标题之下载有“史官章颖撰进”字样，后六传则不著撰述人名氏，这也等于说明，后六者不出自章颖之手，而是后人取来附丽于《四将传》之后的。既是如此，则《四库提要》所指责的“抑世忠于胜、显忠后，似亦未妥”一事，也便不应致责于章氏了。

《新喻县志》于《章颖传》所载《四将传》的《序》、《表》之后还载有明代习嘉言的《跋章文肃〈四将传〉后》一文，其中有云：

> 右《四将传序》并所进传《表》，各三篇，宋礼部尚书谥文肃公章颖所撰也。……文皆俊伟谅直，而激厉之意见诸言外。……惜所谓《四将传》者不见于世，所存者仅此耳。

习嘉言为章颖乡人，曾与修明《宣宗实录》等书，并非乡曲孤陋寡闻之士，而所言如是，知《宋南渡四将传》一书在明代中叶已为世人所罕见。其致此的原因，据我测想，或即是由于《十将传》已经流行，无须再单独刊行之故。若然，则《四将传》之被增益为《十将传》，其事当在南宋末年。

附记：此文全篇皆1944年暑假期内在迁至四川南溪之历史语言研究

所所草成，所用史料亦全都取资于该所之图书馆所藏图书。当时只看到《宋南渡十将传》一书，对《宋南渡四将传》则仅从《宋会要辑稿》及《新喻县志·章颖传》后附载各文略得窥其梗概，至其书之是否尚有仅存于世者，则实难测度。近年内方知北京图书馆藏有清人黄丕烈校补过的影宋抄本《经进皇宋中兴四将传》，亟往借阅，乃知其书《传》文虽尚完备，而书前只有章颖的《进书表》，却无其《序》文。其《进书表》之字句，与《宋会要辑稿》及《新喻县志》所载亦极少异同之处。故我现在亦一仍旧作，未加更易。——1992年8月6日广铭记。

三、《鄂王行实编年》和《四将传》中《岳飞传》的源流关系

据章颖进《四将传》的《表》中所说："臣尝忝史官，获观旧载，悉记当时之实，以尘乙夜之观"诸语看来，似乎这四篇传全是根据当时史馆所储的各种官史修撰而成的。取刘锜、魏胜、李显忠三传以与现存官史系各书对勘，两方所记全部都可以吻合无间，知章氏此言并不虚妄。独其中岳飞一传，却是与官史系的记载合者常少而不合者常多；再与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对勘，则见二者的叙事顺序及其行文用字，什九从同，知章氏撰述《岳传》之时必仅取《行实编年》稍事删润，对官史系诸书实未尝加以参稽。

岳珂所编纂的《金佗稡编》，卷一至卷三为《高宗皇帝宸翰》，未署编次年月。卷四至卷九为《经进鄂王行实编年》，序末署"嘉泰三年冬十有一月乙丑朔，承务郎新监镇江府户部大军仓臣岳珂谨上"。卷十至十九为《经进鄂王家集》，所署编次年月同上。卷二十至二十五为《吁天辨诬录》，无撰述年月，但亦系嘉泰三年奏进者。卷二十六至二十八为《天定录》，序末署"开禧元年十二月癸丑朔承奉郎监镇江府户部大军仓岳珂序"。这可见全书之修成及其奏进，均为开禧二年以前事。而章颖之奏进《四将传》则在开禧二年，上距岳珂之撰进《行实编年》已有四年光景，故得以取作蓝本。且当岳珂缴进《行实编年》之后，必即付之史馆存储，或者章颖所用的即是这一份奏呈之本。若然，则就《四将传》中的《岳飞传》而论，章颖在《进书表》中所说"尝忝史官，获观旧载"的话，也并不含有虚妄的

成分在内了。

《行实编年》既已存诸史馆，且也被章颖认为全部均可凭信，则似乎不必另行删削改作，徒为重复，然而章颖终又这样复述一遍者，其原因，当如其在《进书表》中所说："事皆有证，其书虽见于《辨诬》；言出私家，后世或疑于取信"。所以他又以史官的资格写此传，将私人的述作予以官方的证实，以使其易于"取信于后世"，只可惜章氏的史学修养并不太高，不能将岳珂的缘饰溢美诸处加以甄汰。遂致以讹传讹，对于岳飞的庐山真面目反而有所掩蔽了。

前见中央大学《文史哲季刊》载金毓黼先生《宋国史所载岳飞战功辨证》一文，于岳飞进军朱仙镇一事，引录《系年要录》附注所载吕中《大事记》中"岳飞捷于郾城，乘胜逐北，兵至朱仙镇，距京四十五里矣"及"飞忠孝出于天性，……，其战兀朮也，于颍昌则以背嵬八百，于朱仙镇则以背嵬五百，皆破其众十余万"等语，以为李心传于《系年要录》正文不载朱仙镇之役，却把吕中《大事记》记朱仙镇事特地引在附注中以存其事。金氏且从而作出一段结语云：

> 是则飞进军至朱仙镇，岳珂记之、吕中记之，李心传又从而两记之。其云"朱仙镇距东京四十五里"，尤与《稡编》《宋史》所记吻合。南宋时朝野传说，盖甚藉藉。……
>
> 是知《要录》所记，亦未尝不与《稡编》诸书相符。特以载入自注，与正文违异，故不为世人所重视耳。

推绎金氏所说，必是以为当李心传修撰《系年要录》之际，岳珂的《行实编年》尚未问世，李氏不得取而参详，幸好其时已有吕中的《大事记》出，遂急取而摘录于注文之中，以补正文之所未备。假如此说能够成立，则不但朱仙镇事件可以证明为实有，即我们前面所说记载岳飞事迹的书籍全不外乎家传和官史两个系统，也将因此而发生问题。吕中的《大事记》所载岳飞事件，既不同于官史，又不本之于岳珂之书，岂不是在上述两家之外尚别有私家的记载吗？若

然，则章颖的《岳飞传》是否又有取材于《大事记》的地方呢？

这些推想，正是所谓“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

吕中的《大事记》现已不传，各公私藏书目录也均不载其书，盖其书以议论为主，是专为一般场屋之士而作，故不被世人所重，因而其果成书于何时，也便无从考知。但据载在《系年要录》、《中兴两朝圣政》诸书中的各段《大事记》看来，知其成书必在《金佗稡编》刊布之后，其中所载岳飞事迹，全都是本诸《金佗稡编》的。当李心传纂修《系年要录》之际，《金佗稡编》既尚不及见，自更无缘采录此书。因而被金氏认为李心传的《自注》者，实际上并非《自注》，乃是后人附入的。此事在《四库提要》中早已提及，大概是被金氏偶尔忘记了。

《系年要录》是到南宋宝祐初才刻版于扬州的，宋亡以后，流传绝少，明初修《永乐大典》时得一传本录入，而世间仍难得传本。《四库》所收即是自《永乐大典》辑出之本，正文下附载后人搀入之文字甚多，绝非李氏原稿中所应载、所能载者，想为宝祐刻书人或明修《永乐大典》时所窜入，故四库馆臣于《要录》的《提要》中云：

> 原本所载秦熺张汇诸论，是非颠倒，是不待再计而删者，而并存以备参稽，究为瑕累。至于本注之外载有留正《中兴圣政草》、吕中《大事记讲义》，何俌《龟鉴》诸书，似为修《永乐大典》者所附入。然今无别本可校，理贵阙疑，姑仍其旧，其中与《宋史》互异者，则各为辨证，附注下方。

是则在今本《系年要录》之中，实具有几种性质不同的注文：第一种是李心传的《自注》，其性质略如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多半是说明其材料的来源，或则是别著异说异闻，而附及其所以去取折衷之意；第二种是李氏原稿所不载，到后来刊行时候被刻书人采取诸家议论附刻其中的，南宋末年的书铺中这种风气极为盛行；第三种则是如《四库提要》所说，当修《永乐大典》时或者又有连类

而附入的；第四种则为四库馆臣所加的《驳正》或《辨证》文字。若笼统看过，以为所有附注皆是李心传所亲加，便大误特误了。

即以朱仙镇事件为例，此事既为《系年要录》正文所不载，如《大事记》中的一段文字果是李氏亲自引来的，则必于这段引文之后另加案语，说明其何以不把此事写入正文之故；若此事之有无在李氏认为"疑不能明"，则亦必在引文下方附载"当考"一类的字样，而所有见于《系年要录》注中的《大事记》引文之后，全不见有李氏的只字片语，则此种注文应归属于第二或第三种内，而非李氏的《自注》，固极明显。

既是如此，我们便又可进而得出以下的几个结论：

一、吕中的《大事记》一书，为李心传修《系年要录》时所不及见。《系年要录》之成书约在开禧、嘉定之间，《大事记》的成书最早也不得早于此时。

二、根据《系年要录》诸处所引《大事记》之文而论，其中所记岳飞事全是本诸岳珂的《行实编年》的，所以不但"朱仙镇距东京四十五里"，此外也无一处不"与《稡编》《宋史》所记吻合"的。

三、吕中的《大事记》既是沿袭家传系统的一种记载，则本文第一节把宋人所作岳飞传记区分为两个系统，并无错误。

四、然则章颖所撰《岳飞传》，到底还只是依据《行实编年》而绝未参考另外的任何公私记载的。

四、《四将传》中的《岳飞传》和《宋史》岳飞、张宪、牛皋、杨再兴四传的源流关系

《宋史·岳飞传》的文字虽是通篇采撷《四将传》中的《岳飞传》而成，取二者而加以比勘，却又发见其间颇有一些异同之处。几年前我曾将此两传作过一次详细的校雠，《校勘记》细碎繁琐，不能在此全部写出，现且只举两事：（《四将传》中的《岳飞传》，后来又被岳珂收入《金佗续编》的《百氏昭忠录》中，改题为《经进岳鄂王传》，现为避免混淆，以下即简称此传为《鄂王传》，《宋史·岳

飞传》则但称《史传》）

一、《鄂王传》谓当杜充继宗泽为开封留守时，“贼王善、曹成、张用、董彦政、孔彦舟率众五十万薄南薰门外”，后经岳飞击破，贼众遁逃，“王善围陈州，纵兵出掠”。这里的王善，《史传》均作黄善。

二、《鄂王传》谓当岳飞由建康退师屯宜兴县时，“郭吉在宜兴，掠吏民令佐，……飞及境，吉已载百余舟逃入湖矣。飞遣部将王贵、傅庆将二千人追而破之，驱其人船辎重以还。群盗马皋林聚精锐数千人，飞遣辩士说之。”这一段，在《宋史·岳飞传》中则改作：“盗郭吉闻飞来，遁入湖。飞遣王贵、傅庆追破之，又遣辩士马皋、林聚尽降其众。”前者是说马皋林为一匪首，他集聚了数千精锐之士，岳飞派遣辩士去说降了他，后者则以马皋、林聚为两个人，且不是匪首而是辩士，岳飞是得此二人的口舌之力，才把郭吉的部众完全降服了的。

就第一例说，岳珂所作的《鄂王行实编年》中也作王善而不作黄善，《宋史》作黄，显然是错误了的。这错误也可能是由手民造成，但现时所见《宋史》莫不皆然，则必是在元代初次镂版时便已刻错了。

就第二例说，《鄂王行实编年》记岳飞遣辩士说降匪首马皋林事，也与《鄂王传》文字从同，则《宋史》以马皋林聚作为两人，且以为即是岳飞用以说降郭吉的辩士，又显然是弄错了的。《宋史·岳飞传》的来源，即令不是《岳鄂王传》，最多也还只有一个可能，那便是《鄂王行实编年》。而今和这两者都牴牾不合，知其必是当抄录之际，卤莽粗疏，未暇稍加思索、核对，遂致大违原意而亦不自省察了。

在《鄂王传》和《宋史·岳飞传》中，像这样的异同出入之处也还有的，然而凡《宋史》之异于《鄂王传》者，无一不异于《行实编年》，因而对这所有的异同出入之所以发生，也全都是可以引用上项道理加以说明的。

除了这样的异同之外，《鄂王传》与《宋史·岳飞传》在文字的繁简上也还有所不同。然而由于下举几事，即：一、《宋史·岳飞

传》的行文，通体均较《鄂王传》更为简括，绝无增益之语句。二、凡《宋史·岳飞传》所举述之事实，《鄂王传》中无不有之；但《鄂王传》中所举述之事实，《宋史·岳飞传》却并不全有。三、《鄂王传》为剪裁《行实编年》而成，而《宋史·岳飞传》之叙事层次与取舍之间，全与《鄂王传》同，若史传亦系直接裁剪《行实编年》者，则二者之间断难一一巧合如此。因而我们断定：《宋史·岳飞传》乃是出于章颖的《经进岳鄂王传》，而非出于《鄂王行实编年》；也决非如赵瓯北所说，出于另外的什么国史之类的。

不但《宋史·岳飞传》完全出自《岳鄂王传》，《宋史》中的《张宪传》也是从那里撷取了来的。在《张宪传》全篇中，其为修撰《宋史》的人所增益的，似乎只有赵瓯北的指为"殊无来历"的"飞爱将也"一句，在此句下便接以"飞破曹成，与徐庆、王贵招降其党二万"等事，疏漏之极，而于其受诬而死，却特别致评，文字又全与《鄂王传》相同，知其与《岳飞传》必同出一源。

《宋史·牛皋传》则是拼截了两种极不相同的记载而成的，其拼凑之迹至今还很显然，修《宋史》的人，并没有稍施联缀融铸之功而使其天衣无缝。今且先录其传文于此。

牛皋字伯远，汝州鲁山人。初为射士，金人入侵，皋聚众与战，屡胜。西道总管翟兴表补保义郎。杜充留守东京，皋讨剧贼杨进于鲁山，三战三捷，贼党奔溃，累迁荣州刺史、中军统领。金人再攻京西，皋十余战皆捷，加果州团练使。京城留守上官悟辟为同统制兼京西南路提点刑狱。金人攻江西者自荆门北归，皋潜军于宝丰之宋村，击败之，转和州防御使，充五军都统制。又与李董战鲁山邓家桥，败之，转西道招抚使。伪齐乞师于金入寇，皋设伏要地，自屯丹霞以待，敌兵悉众来，伏发，俘其酋豪郑务儿，迁安州观察使，寻除蔡唐州信阳军镇抚使，知蔡州，遇敌战辄胜，加亲卫大夫。会岳飞制置江西湖北，将由襄汉窥中原，命皋隶飞军，飞喜甚，即辟为唐邓襄郢州安抚使。寻改神武后军中部统领。伪齐使李成合金人入寇，破襄

阳六郡，敌将王嵩在随州，飞遣皋行，裹三日粮，粮未尽，城已拔，执嵩斩之，得卒五千，遂复随州。……金人渝盟，飞命皋出师，战汴、许间，以功最，除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成德军承宣使。枢密行府以皋兼提举一行事务。宣抚司罢，改鄂州驻札御前左军统制，升真定府路马步军副统总管，转宁国军承宣使，荆湖南路马步军副总管。绍兴十七年上巳日，都统制田师中大会诸将，皋遇毒，亟归，语所亲曰："皋年六十一，官至侍从，幸不啻足，所恨南北通和，不以马革裹尸，顾死牖下耳。"明日卒。或言秦桧使师中毒皋云。

初，秦桧主和，未几，金人渝盟入侵，帝手札赐飞从便措置，飞乃命皋及王贵、董先、杨再兴、孟邦杰、李宝等经略东西京、汝、郑、颍、陈、曹、光、蔡诸郡。（案以下全见第一节赵瓯北劄记，此不重出）。

上引传文的第二段自"初秦桧主和"，至"世以为恨"，赵瓯北以为是"总叙飞功"而"非叙皋功"，遂推想以为旧史中必是以《皋传》附《岳传》之后，故尔如此，实则这一段本即是章撰《岳鄂王传》的末段，本不独立，故总述岳飞所遣各部将之战功。修《宋史》者乃割裂而入于《牛皋传》内，极为无当。

传文的前一段，自"牛皋字伯远"至"或言秦桧使师中毒皋云"，其中如叙飞遣皋攻随州事，谓三日之粮未尽而敌将王嵩成擒，与《岳鄂王传》（《宋史·张宪传》同）所载"飞遣宪复随州，敌将王嵩不战而遁"云云，大相迳庭，知其必是另有所本。今检《系年要录》卷三十一，建炎四年正月载：

是月，京城留守上官悟以京西南路招捉司中军统领牛皋为本司同统制、兼京西南路提点刑狱公事。皋鲁山人，初为射士，聚众与金人战，以功补官。金人蹂践京西，皋数战皆捷，知汝州王俊假皋武节大夫、果州团练使。至是，为留司所辟。

同书卷五十五，绍兴二年六月丙申又载：

直徽猷阁权主管浙西安抚大使司公事范正舆言："京西路提举军马彭玘、牛皋……皆愿听刘光世节制。"诏并进官，仍赐敕书奖谕。其实皋等未尝来归，盖谍者吴珣诈为之以要赏也。"

同书卷六十三，绍兴三年二月庚戌又载：

襄阳镇抚使李横为神武左副军统制、京西招抚使。初，横既进兵伪齐，右武大夫和州防御使添差郑州兵马钤辖牛皋……以所部兵与横会，横以便宜命皋为蔡唐州镇抚使，……言于朝，……遂以皋为左武大夫安州观察使。

《宋会要辑稿·兵》一五之二《归正上》亦载：

〔绍兴〕三年二月十八日，襄阳府邓郢州镇抚使李横奏："近有知汝州彭玘、并京西北路提刑牛皋，各率所部背伪归正，并保明一行将佐，委是忠节得用之人，望赐优恤。"诏"彭玘、牛皋下有功将佐，候李横具到功状给降恩命外，可令学士院先降敕书奖谕。其牛皋等令李横抚谕存恤，候立功日优与推恩。"

二十四日，李横奏："归正将帅各系伪齐左降官品、北移职任，遂致离间，复归陛下。为今日计，宜因其所供官色，更不穷治，便以授任，使之北行。今有淮庆军承宣使提点京西北路刑狱公事牛皋，乞差蔡唐州信阳军镇抚使，知蔡州。臣已牒牛皋先次系衔，庶得新边有人弹治。……逐官系初来归附，若待奏报，恐失机会。臣已牒令管干上件职事讫，乞赐给降告敕。昨来探报递到伪齐招诱诸处文榜，内牛皋系右武大夫和州防御使、添差充郑州兵马钤辖。"从之。

从以上几段引文，知道牛皋于建炎之末绍兴之初曾一度投降伪

齐刘豫，《宋史·牛皋传》不载其事，当是由于史官曲意加以回护之故。除此一点之外，《系年要录》及《会要》所载各节，与《宋史·牛皋传》的第一段全相符合，则《宋史》此一段必出于宋代国史，毫无可疑。

《宋史·杨再兴传》叙事简略，而与《鄂王行实编年》及章撰《岳鄂王传》所涉及再兴各事则大有出入，今取《系年要录》及《会要》所载再兴事逐条比照，知其全篇皆本诸宋代国史。大概是修《宋史》者看到，如果单独剌取章撰《岳鄂王传》中所载杨再兴事迹，无法敷衍成篇，所以舍此而采用《国史》旧文了。

贰 辨妄

在权奸秦桧的凶焰笼罩了南宋的小朝廷、小天下之后，岳飞遭其猜忌，身被横祸，一时的学士大夫之群，有的为了曲意迎合，有的则为了避免祸端，各人平素与岳飞往还的书札或关涉到岳飞的一些记事，大都自动地加以焚毁删除，不再收罗刊刻于文集之内。甚至于代皇帝立言的制命诏诰之类，岳飞一生不知被受了多少，而在南宋初年诸家文集当中也一概不见收录。因而，在前述两系诸书的记事之外，想再找取一些当时人的记载以凭证断，竟成为一件极不容易的事。现时，我们只能将这两系所有诸书的各本身及两系诸书间相互的异同而稍加考定，单这样做，也已使人们生出不少疑窦。今且抛开官史系诸书不论，而单论家传系的记事，并且只论其中较为重要的数事：

一、莫邪关之败

岳飞之讨曹成，《行实编年》、章《传》及史《传》均记其一路顺利，而在《要录》卷五十三绍兴二年闰四月丙申载：

曹成既得贺州，闻〔岳〕飞至，以兵守莫邪关，飞遣前军统制张宪攻关，……官军齐进，遂入关。

官军既入关，贼兵散乱。第五将韩顺夫解鞍脱甲，以所虏妇人佐酒。贼党杨再兴率众直犯顺夫之营，官军退却。顺夫为再兴斫臂而死。飞怒，尽诛亲随兵，责其副将王某擒再兴以赎罪。

此与家传系诸书所载全不相合。如果没有另外的佐证，此二说孰是孰非，自属难以断定。但在《要录》卷五十六绍兴二年七月辛未又有一段记事云：

曹成为岳飞所破，进犯郴州，知郴州赵不群坚守不下。秦桧言湖南寇盗以来，州郡多至失守，请褒赏〔不群〕，而劾贺州守御官之罪。时知贺州直秘阁刘全已罢去，言者谓"贺州当湖广要冲，乃贼所必攻之地，而宪臣未尝临按守御，岂不失职？况偏远小州，以数百残弊之卒，当豺虎百倍之师，岳飞锐旅，犹堕其计，而签判以下皆责以不能守御，岂不过乎？望下漕司究实，然后施行，庶几赏罚当而军政修。"

这其中所说的"言者"，虽无主名，而其人立场，却是反对秦桧的意见的，由他的口中道出岳飞攻曹成时曾"犹堕其计"，则岳飞于攻入莫邪关后曾经败兵折将乃是事实。家传系诸书绝口不道此事，必是因为岳珂的用心在于"为尊者讳，为亲者讳"，特意造成这样一段疏漏的。

二、吉虔"群盗"平定后的曲赦

岳飞于绍兴三年受命剿讨虔州吉州的"群盗"，家传系诸书记其事云：

时虔吉盗连兵寇掠循、广、惠、英、韶、南雄、南安、建昌、汀、邵武诸郡，帝乃专命飞平之，……皆破降。

初，庙堂以隆祐太后震惊之故，密旨令飞屠虔城。飞请诛

首恶而赦胁从，不许。请至三四，帝乃曲赦，人感其德，绘象祠之。

这里所说隆祐太后的受惊，乃是指建炎三年冬隆祐为金兵追至吉州，护卫兵将万人皆溃去为盗，隆祐乘舆服御物及金帛等，多为盗攘，乃自万安舍舟而陆，逃往虔州。这次的祸变乃溃兵所为，与虔吉居民无涉，若谓因此而密命岳飞于平盗之后尽屠虔城，于事理是极难讲通的。更检《宋会要辑稿·兵·捕贼（下）》载：

〔绍兴三年〕三月四日，宰执进呈招捕虔州盗贼事，上曰："此虽盗贼，本吾赤子，必不得已而后杀之。况为将者自不可多杀。"是月二十二日又诏："虔民啸众，皆吾赤子，虽曾作过，尚务宽贷。仰江西帅宪及本州告谕，限二十日自新，一切罪犯，特与赦免。如违，即令虔州见屯军马，依已降指挥，前去收捕。"

这段谈论和诏令，全都在岳飞受命征剿之前，其时既惟恐为将者好杀而加以申戒，断不会在暗中更有什么"密旨"之类令其屠戮虔城。岳珂之所以凭空造此一事，自是为要增益其祖先的美德，然而既不符实，又不合理，且也未免厚诬其君了。

三、大破兀术拐子马事

绍兴十年的郾城之战，据家传系诸书所载，略为：

初，兀术有劲军，皆重铠，贯以韦索，三人为联，号拐子马，又号铁浮屠，如墙而进，官军不能挡，所至屡胜。是役也，以万五千来，诸将惧，飞笑曰："易耳！"乃命步卒以麻扎刀入阵，勿仰视，第斫马足。拐子马既相联合，一马仆，二马皆不能行，官军奋击，僵尸如丘山。兀术大恸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胜，今已矣！"拐子马由是遂废。（章传）

今查郾城之战在七月初八日，而《北盟会编》及《要录》等书记六月初九日刘锜大取兀朮于顺昌时，便已经说到击破拐子马的事，《要录》所载略为：

> 兀朮自将牙兵三千，往来为援。皆带重甲，三人为伍，贯韦索，号铁骑马，左右翼号拐子马，悉以女真充之。前此攻所难下之城，悉用此军，故又名长胜军。有河北签军告官军曰："我辈元是左护军，本无斗志，惟两拐子马可杀。"敌方来接战，锜令数千人出南门，戒令勿喊，但以短刀极力与战。士殊死斗。入敌阵中，砍以刀斧，至有奋手捽之，与俱坠于濠者。敌大败，杀其众五千，横尸盈野。

这在章颖所撰的《刘锜传》中也有相同的记载，知其并无虚妄之处。然则窥破拐子马的弱点所在，以短兵大破之，并不始于郾城之战，则所谓"官军不能当"及所引兀朮"自海上起兵皆以此胜，今已矣"的话，便全不足信了。

又据《会编》、《要录》诸书，绍兴十一年的柘皋之战，金人仍是"以拐子马两翼而进"，后来经宋将王德"率众大战，大破之。"这又可见，金人所用的拐子马阵法，虽然屡为宋方所破，却还在照旧使用。又显见所谓"拐子马由是遂废"的话是绝对不确的了。

拐子马究应做如何解释，也大成问题。《南渡四将传》出于章颖一人之手，在《岳鄂王传》中他全取岳珂之说而作成前面所引录的那样一段解释，而在《刘锜传》中记绍兴十年六月的顺昌之捷，则又是另一种说法：

> 方大战时，虏兵皆重铠，号铁浮屠，又曰扢叉千户，戴铁兜牟，周匝缀长檐，其下有毡枕。三人为伍，贯以皮索，后以拒马拥之。人进一步，拒马亦进，进不可却。官军以枪标去其兜牟，大斧断其臂，碎其首。
>
> 虏人又以铁骑为左右翼，号拐子马。皆以女真为之，号长

> 胜军。攻坚或战酣然后用之。自用兵以来，所向无前，至是亦为我师所杀。
>
> 战自辰至申，贼败，遽以拒马木障之，少休，城上鼓声不绝，乃出饭羹，坐饷战士如平时。贼披靡不敢近。食已，撤拒马木，深入贼所，又大破之。弃尸毙马，血肉枕藉。……有河北签军告官军曰："我辈元是左护军，本无斗志，所可杀者，两翼拐子马尔。"故我师力击之。兀朮平日恃以为强者，什损七八。

依照这一段所说，铁浮屠和拐子马却又并非一事，所谓"三人为伍，贯以皮索"者，只称为铁浮屠或者扢叉，而拐子马则是另指两翼的铁骑而言。两传同出章氏之手，且又前后比邻，不知何以自相歧互如是。

但在岳刘两传以及其他官修史书当中，歧互之中却也具有相同的一点，那便是"拐子马"三字总是和"两翼"二字相连使用的。而在《朱子语类》论夷狄一卷中，也有两句说道：

> 女真作一阵法甚好，……盖如拐子马之类。

因此，我疑心所谓拐子马者，含义并不十分复杂，只是很单纯地指左右翼的骑兵而言。金人把精骑布列两侧，必待两方接战之后，趁正面战斗酣剧之际，即令此两翼的精骑突袭包剿。因其从斜面拐角处来，故宋人名之为拐子马；因其来极骤，宋人猝不及防，故常为所败。断不会在三人或三马之间有贯以韦索的事。至南宋史臣之所以如此记载，据我看，必是因为这些执笔的史官们从未身临战阵，见闻访询全不的实，遂望文生义，附会以成此说。清高宗在《通鉴辑览》中对此事有一段评语，今也附抄于此：

> 北人使马，惟以控纵便捷为主，若三马联络，马力既有参差，势必此前彼却。而三人相连，或勇怯不齐，勇者且为怯者所累，此理之易明者。拐子马之说，《金史》《本纪》《兵志》及

兀朮等传皆不载，唯见于《宋史》岳飞、刘锜传，本不足为确据。况兀朮战阵素娴，必知得进则进，得退则退之道，岂肯羁绊己马以受制于人？此或彼时列队齐进，所向披靡，宋人见其势不可当，遂因而妄加之以名目耳。即所云马被重铠，亦徒束缚而不能骋其腾骧之力，尤理所必无。纪事家狃于兵车驷介之说，强为傅会，不足当有识者一哂。千载讹传，耳食之徒无能究其真伪，皆为史册无稽之说所误，不得不明辨之。

这段文字自然是满清臣僚代为捉刀写成的，其意见究竟本之于清高宗抑或出于代笔的臣僚虽不可知，其所言却颇当于理。（关于这一问题，容另为文详论。）

四、朱仙镇之捷

在岳飞一生的事功当中，最被世人艳称的，是朱仙镇之役。然而这次战役，最先只见于岳珂的《行实编年》，不但官史中未及其事，所有私家记载岳飞战功的文字和书籍，凡其作成于《行实编年》之前的，也从无一人一字提及。即如南宋孝宗时候王自中所作的《郢州忠烈行祠记》，后来也被岳珂收录于《金佗续编》当中，其中对于岳飞的功德备极尊崇，而其叙述战绩的一段却只说：

其后一出而平虢略，下商於，再出遂取许昌，以瞰陈留。夷人畏远北遁，中原百姓牛酒日至，谓旦夕天下可定。不幸谋未及展，事忽中变。

何俌的《龟鉴》也有一段说：

飞起于效用，……征讨出师，慷慨勇往。……倡率三军，指示方略。自李宝曹州之战，以至张宪临颍之战，凡五十战，每战必捷。敌人相告，谓撼岳飞兵难。吁，当时有如岳飞者数十辈布置边面，是真所谓万里长城者，而桧乃屏弃之曾不甚惜，何

也！（《要录》卷一四三附注）

倘使在许昌（即颍昌）战后，岳飞还立下了更足以威胁金人的战功，在这两段文字中断无全都漏去不说之理，而他们却都说到许昌即止，则所谓朱仙镇战役必定属于子虚。

被岳珂取作朱仙镇战役的证据的，是当时的几道诏令。岳珂在《金佗稡编》卷首特立《高宗皇帝宸翰》一目，汇录高宗颁降给岳飞的所有的诏令手札之类。在每一诏札的前边，岳珂全都加有一段说明，使人知道某诏是为某战某事而发。以下便是他所认为为朱仙镇战役而发的两诏和他所作的说明：

绍兴十年进取一十一诏之十一（《稡编》卷二）

兀术兵十二万退屯临颍，小校杨再兴以三百骑至小商桥与虏遇，大破其师。兀术愤其败，遂攻颍昌。先臣命臣云以背嵬援王贵，战于颍昌城西，虏众大败。杀兀术之子婿统军上将军夏金吾等凡六人，俘馘万计。得其雪护阑马及金印七钮以献。兀术仅以身免，副统军粘汗重创，舆至东京而死。中原大震。先臣乘胜进兵朱仙镇，兀术收溃兵对垒而阵，先臣亟奏乞乘机破灭渠魁，以复故壤。赐御札报谕，仍谕嘉叹之意。

览卿奏，兀术见聚兵对垒，卿欲乘时破灭渠魁，备见忠义之气，通于神明，却敌兴邦，惟卿是赖。已令张俊自淮西、韩世忠自京东择利并进。若虏势穷蹙，便当乘机殄灭；如奸谋诡计尚有包藏，谅卿亦能料敌，有以应之。杨珪自虏中逃归，有所见事宜，今录本付卿，亦欲一知也。遣此亲札，想宜体悉。

付岳飞　　　　　　　　御押

绍兴十年班师二诏之一（《稡编》卷三）

伪昭武大将军韩常既失夏金吾，畏罪不敢还，以兵五

万屯长葛，密遣使，愿以其众降，先臣遣贾兴报许之。兀术复聚兵十万拒先臣于朱仙镇，先臣按兵不动，第遣将以背嵬五百奋击，大破之，兀术奔东京。时大军去京才四十五里，方议受降，且进取，两河响应，指期成功。秦桧主和议，惧得罪于虏，亟请班师。先臣抗疏，以为虏人巢穴尽聚东京，屡战屡奔，锐气沮丧。得间探报：兀术已尽弃辎重，疾走渡河，况今豪杰乡风，士卒用命，天时人事，强弱已见。时不再来，机难轻失。臣日夜料之熟矣，惟陛下图之。奏至，宸衷感悟，赐御札，令少驻近便得地利处，报诸师同为进止。

得卿十八日奏，言措置班师，机会诚为可惜。卿忠义许国、言词激切，朕心不忘。卿且少驻近便得地利处，报杨沂中、刘锜共同相度。如有机会可乘，约期并进；如且休止以观敌衅，亦须声援相及。杨沂中已于今月二十五日起发，卿可照知。遣此御札，谅有体悉。

付岳飞　　　　御押

在这两道诏的本文内，并没有涉及任何一件事实或一个地点，岳珂所附加的说明，究竟何所依据也极可疑。倘使他是依据当时报功奏捷的原件，则这原件应当收录于《金佗稡编》之内，但找遍《稡编》的各门类，却并没有。尤其是第二道诏的内容，明明有“如有机会可乘，约期并进”的话，岳珂的说明显然不能与之相应合，题名为《班师诏》更欠妥当。因而凡其中所举述的事件，如韩常接洽投降和岳家军奏捷于朱仙镇等事，便全难置信。清末缪荃荪跋《中兴十三处战功录》云：

论者谓岳鄂王朱仙镇一役至今啧啧人口，而《北盟会编》不载其事，遂疑为秦氏所恶，史官不敢直书。〔李壁季章〕至开禧元年始撰是录，正值定议伐金、追封飞为鄂王之时。如果实有战绩，焉有不叙之理？昔人亦有言倦翁（岳珂）所记过于铺张，

> 孝子慈孙之用心有不尽实事者，予观此录，亦不敢以此言为过刻矣。

近人又有反驳缪氏此说的，以为《北盟会编》及《十三处战功录》等书，均依据秦桧的子弟党与所监修的《国史》、《日历》修成，岳飞的战功既经秦桧父子及其党与加以毁灭，所以当徐梦莘、李壁等人撰述之际就无所取材了。即如郾城之捷，声势影响俱极浩大，而《战功录》亦不载入，以此例彼，则朱仙镇一役之为实事，也是不应致疑的。

我以为这项驳诘并不能成立。如前所举，岳珂之编定《高宗宸翰》及其撰述《行实编年》，均为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事，其撰述《吁天辨诬录》及《天定录》，均为宁宗开禧元年（1205）事，与李壁之撰成《十三处战功录》适在同时，上距岳飞之被祸（1141）各已六十余年，李壁既无从考知有此一大胜利，岳珂又何从知之？至郾城战役之不列于《战功录》内，则或由于李壁对其事之估价稍低之故；然其事既为各种官修史书所俱有，而岳飞的报功奏札也俱在。而这两项条件却是所谓朱仙镇之役全不具备的。若说这项奏札是偶尔残缺了，也说不通。《金佗稡编》卷十至十九为《经进鄂王家集》，岳飞在绍兴十年至十一年内，对金历次战役的奏报全都收录于内，断不会独独佚失掉这最关重要的一件的。

朱仙镇这地方，在北宋和南宋之交，确曾作过一次战场，据我揣测，必是因此之故而使岳珂得闻其名，遂造此一段故实以侈张其祖先的功业。其实，岳飞一生的丰功伟业，及其性格的忠贞笃实，早足使他成为不朽的民族英雄，并不专赖于某一战役之成败或有无以为判，因而朱仙镇一役之有无，是不足损益岳飞的身价的。

据《金佗续编·百氏昭忠录》所收各文，如王自中的《郢州忠烈行祠记》，刘过的《鄂王庙〈六州歌头〉》一词，知自南宋孝宗光宗以来，岳飞已经受着各地方民众的顶礼膜拜，凡其生平经行之地，已大都建立祠庙纪念他。而《朱子语类》中也记有朱子和他门生的一段谈话：

> 问："岳侯若做事，何如张、韩？"曰："张、韩所不及。却是他识道理了。"又问："岳侯以上者当时有谁？"曰："次第无人。"

朱子对于当代武人极少许可，其对于岳飞的这段评语，自可代表其时一般士大夫间的公论。

民众的崇拜如彼，士大夫的尊仰如此，而这一切又都发生在《金佗稡编》之前，也即是，在朱仙镇事件尚未制造传宣之前。这可见，当岳飞盖棺论定之时，其民族英雄的地位早已确立。其生前所已有的建树，已足以冠侪伦而餍物望，断不会有人尚感觉有何遗憾或不满足处，岳珂之凭空虚构朱仙镇一役，适见其为画蛇添足而已。

五、十二道金字牌勒令班师

史传所载秦桧一日以十二道金字牌勒令岳飞班师赴阙之事，到今也还在盛传。最先记载此事的，是无名氏所撰的一篇《岳侯传》，徐梦莘将此传全篇收入《三朝北盟会编》中，岳珂便据以叙入《行实编年》内。《岳侯传》云：

> 侯在郾城，闻兀朮并韩将军等人马退走汴京，侯欲乘势追击，……秦桧大怒，忌侯功高，常用间谋于上，又与张俊、杨沂中谋，乃遣台官罗振奏："兵微将少，民困国乏，岳飞若深入，岂不危也？愿陛下降旨，且令班师，将来兵强将众，粮食得济，兴师北征，一举可定，雪耻未晚。此万全之计。"时侯屯军于颍昌府、陈、蔡、汝州、西京、永安，前不能进，后不能退，忽一日诏书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①]

① 按：此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七绍兴十年七月壬戌条所引，文字与《三朝北盟会编》收录者略有不同。

这里本说是“一日诏书十二道”，岳珂因为找不到这些诏书，便改做“金字牌”，又因为其来历终不见得可靠，所以不标明其所本为《岳侯传》，且也不将此传收录于《金佗续编》的《百氏昭忠录》中。因此，我们不能不再向岳珂追问：御前金字牌子也自有其所传递的“圣旨”在，而且在这十二道“圣旨”中也必不会是同一种措词，何以在《高宗宸翰》中不收录示信，而却取了高宗另外的两道诏来附加说明以实其事呢？且这另外的两诏，实际上又是和岳珂的说明不相符合的，今先录原诏及岳氏所附说明于下，以便论列：

班师二诏之二

前诏未至，诸大帅各已退师，秦桧复请休兵观衅，亟趣先臣退，一日而奉金牌者十有二。先臣奉诏，还自朱仙镇，将朝于行在所，会韩世忠在淮阳，杨沂中往徐州，朝廷虑虏军袭其后，复赐御札，令驻京西牵制。

比闻卿已趣装入觐，甚慰朕虚伫欲见之意。但以卿昨在京西，与虏接战，遂遣诸军犄角并进。今韩世忠在淮阳城下，杨沂中已往徐州，卿当且留京西，伺贼意向，为牵制之势。俟诸处同为进止，大计无虑，然后相见未晚也。遣此亲札，谅深体悉。

付岳飞　　　　御押

入觐一诏：

先臣还至庐州，始奉牵制之诏，而韩世忠已还军于楚州。赐御札报谕，令疾驰入觐。

昨以韩世忠出军淮阳，委卿留京西为牵制之势。今闻卿已至庐州，世忠却已归楚，卿当疾驰入觐，以副朕伫见之切，军事足得面议。遣此亲札，谅深体悉。

付岳飞　　　　御押

将此两诏的内容和岳珂的说明稍加比照，我们发见以下几个疑点：第一，在所谓《班师诏》中，事实上依然是要他留驻京西，相机应副，毫未表露在此诏之前有催促班师的金字牌子之类。第二，诏中明说"今韩世忠在淮阳，杨沂中已往徐州"，是则诸大将不但全未奉诏退师，且还有新近奉命进军的，岳飞绝无在此时单独奉命急剧班师之理。第三，倘使岳飞的"趣装入觐"是遵行金字牌所颁降的诏令的，则当高宗改变计划令其继续留驻京西时，在诏文当中必先对其恪遵朝旨的恭谨态度加以奖谕，而今却只说"甚慰朕虚伫欲见之意"，也显见前此无令他回师入见之事。或者以为金字牌子乃秦桧所发遣，而这班师诏则出于高宗的御旨，两者不相为谋，自不能互相符合。殊不知当时宋高宗对于军事和外交的政策，实一切取决于秦桧。对于前方将士所颁发的指挥号令，虽大都托之于御笔，却莫不出诸秦桧一人之手。即令十二道金字牌果为秦桧所擅发，也一定得假用高宗的名义；假如《班师诏》所用的是高宗的名义，却又一定是本之于秦桧的主张。一而二，二而一，其间断不会有矛盾牴牾之处的。诏文既还叮嘱岳飞暂缓班师入觐，何得于同时或其稍前更有催其即日班师的金字牌子，而且一日发至十二道之多呢？

日人市村瓒次郎于若干年前曾作有《岳飞班师辨》一文，结论中也否认了这十二道金牌的事，他所列举的理由，一为岳珂所称为《班师诏》的内容，并非真的令其班师；二为岳飞班师在七月二十一日，而二十二日尚有嘉奖郾城胜利之诏，可见其间必不曾以金字牌促其退兵。这意见也很可取。

说明了家传系诸书的记载不全可信，并不证明另一系统中诸书的记事全然可信。在《中兴小历》、《北盟会编》等书中，因其取材于官修史书，还都保留着不少的诬蔑岳飞的记载。例如，岳飞初从军于河北时，曾一度隶属于王彦，后来与王彦有了嫌隙，便去投附开封留守宗泽。及宗泽卒，杜充继任开封留守，岳飞自然也成了杜充的部属。然而在《中兴小历》和《北盟会编》当中，却将岳飞隶于宗泽的事情略去不载，而说岳飞为王彦所疑，遂至汴京降杜充。王彦和杜充的官秩虽有贵贱高卑之别，却全都是宋朝正式任命的官吏，

因而即令真如《小历》《会编》等书所载，岳飞未曾为宗泽部属，而是从王彦处迳投杜充部下的，又何得用投降的字样呢？又如郾城班师之时，家传系诸书所记固多侈张夸大之处，而官史系诸书则以为士兵闻命"应时南向，旂靡辙乱，岳飞见之，口呿而不能合，良久曰：'岂非天乎'！"毫无疑义，这是出于秦桧诸人的捏造的。岳飞于班兵就道之日，尚在从容布置着援救淮宁的事，这是在官史系各书中也全有记载的，若先已溃不成军，士马逃散，则自救不暇，如何还能援人呢？

（原载《复旦学报》复刊第3期，1947年5月）

从军以前的岳飞

在一切变动最剧烈、斗争最剧烈的时代，一切最伟大的悲剧或者喜剧的场面，不是由那时代的文人学士们用文字写成的诗篇，而是那时代的民族精神、社会意志、以及英雄豪杰的壮烈行动的种种实际的表演。在那种时候，枪声掩盖了一切的歌声，炮火的闪耀，也使得用纸和墨渲染成的一切东西都失去了光彩。

到处只听到炮火的吼声。

到处只见到鲜血涂成的腥红的颜色。

这样的行动所表现出来的英勇、活泼、悲壮或者凄惨的程度，总不是伏俯在几案间的文人所能适如其分地描绘出来的。

一枝横扫千军的笔，终于不能和活跃的一干人马发生同等的功能，这是无法避免开的一种限制。

这情形，不论在古代或近代，在外国或中国，是莫不皆然的。

我这里所要说的，是十二世纪当中发生在中国的一些事件。由那个时代留传给我们的一些重要遗产，不是诗史或史诗，而是一些伟大实行者的榜样。

通过第十世纪的后半和整个的第十一世纪，在中国，是北宋和契丹民族所建立的辽国南北对峙的时代。对峙着的两个民族，在这一百几十年中，却大半是处于和平相持的状态之下。这使北宋得以推行其偃武修文的政策，真正成功了一个文治日益光华的时代。

然而刚一渡过到第十二世纪的初年，情形便完全两样。一个比较契丹民族更强悍的女真民族，突然兴起于契丹民族的东北方。女

真族崛兴之后，马上便与契丹族为敌，而且一直是占着优势。

北宋的君臣们，因为一向曾不断地受过契丹族的侵扰，便作出了一项很不聪明的决策；他们不知道利用契丹作为宋与女真间的缓冲，却出兵和女真人夹攻契丹。

契丹民族的辽国果然被灭掉了，而女真族的势力却因此而更突飞猛进，且已直接和北宋接境。河北大平原没有可以限制胡骑的山溪之险，这犷悍的新兴民族，马上又以排山倒海的大力，而给予建都在开封的宋国以危急存亡的威胁了。

这时候，用百余年的长时间所培植出来的北宋的诗人骚客，不但没有执干戈以卫社稷的能力；民族矛盾的尖锐，社会局势的动乱，爱国的志士们的热血的沸腾，一切也都使得他们搔首搁笔，大费周章，而终于不能形之于笔墨。在现实中所演出的一切场面，如火如荼，如狂飚，如骤雨，不可模拟，因而也就不可言说了。

在那时代的一些伟大卓绝的表演者（不是迂腐寒酸的表现者）当中，岳飞，不是应受称赞的唯一的人物，而却是应受称赞的极重要的一个人物。他到今天还活在我们全民族的每个人的心中，而受着我们的敬爱和景仰。

他以十几年的轰轰烈烈的事业，完成了一个永恒不灭的生命。他从十二世纪一直生活到今天，更将一直生活到永远永远的将来。

倘说春天是可爱的，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的春天便更可爱，因为岳飞就诞生在这一年的二月十五日。

诞生的地点是相州汤阴县的永和乡。父亲名叫岳和，母亲姓姚。这不是一个富有的人家，所住的只是一间类似草棚的茅屋。可是不妨事的，翱翔于天空的鸟雀，不乐意停身在富贵人家的瓦房上，正可藉这茅屋顶作为栖息之所，在这里啁啾歌唱，破除这茅屋中的贫穷夫妇的寂寞。

然而当这茅屋中有了呱呱的哭声的时候，正停栖在这屋顶的一只鸿鹄，却不免受了一惊而起飞了。这时间的岳和，虽在关心着屋子里的正在生产的太太，却也注意到房子外面的这黄鹄高飞的情景。他把这发生于同一时间之内的自然界的两件事，巧妙地配搭起来，便

替这新生的婴儿取名叫“飞”。后来，却不知在什么年岁上，又有人根据这“飞”字的意义而替他取了一个别号，叫做“鹏举”。

名与实，在岳飞的一生中却成了一个极好的对照。穷困卑微的生活，并没有遮掩住那个空旷崇高的远景，因而他有一个向往于高飞远举的志愿。战斗的实践，补充了他的书本知识的缺乏，而使其军事天才得以格外飞跃。沉潜刚毅，苦干硬干的作风，换来了实至名归的公道报酬，使他的声名和地位均得以飞黄腾达。他矢忠矢勇于国家民族以及赵姓的皇室，不存丝毫私念和野心，而在万不及料的地方，竟飞来了杀身的横祸！然而这一切，却又是他的父亲为他取这名字时所绝对没有意想到的吧。

得子总算是一件喜庆事，从此一家三口能平平安安地在这个茅舍里居住下去，也该被他们认作是幸福的生活了。却不料突地又遇到天灾，使他们情愿安静地享受其粗粝寒贱的生活而不可得。

在岳飞出生还不满一月的时期内，黄河决口了。

汤阴县正处在黄河的北岸，是一片平坦而又低洼的地方。滚滚的洪流浸遍田野，举目只是一片白茫茫。人们都忽遽地向四处奔逃，父母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谁都不暇互相照顾了。

这岳姓人家，人口虽然少，却也正是如此。当水发时，岳和正凑巧不在家，水发后自然也无法赶回家中来，只好听凭他的妻子自作处理了。幸亏这位姚夫人是聪明人，在急遽当中能够做成一种妥善的安排。她抱着这初生的幼小者，踢坐在一只瓦缸当中，任巨浪冲载着向四处漂流。

冲来冲去，这瓦缸终于到达了一个可以着陆的地方，岸上也正有人看到，于是这母子二人得救了。

从此便漂泊异乡。岳和的所在地也无法探知。在这期内，生活的狼狈是可以想像的。直等到水势全退，灾民陆续回复到本乡，这一家三口才又得重聚。

岳飞是在这般的忧患中生长起来的。

中华民族建国于广大的陆地之上，这决定了整个国家的发展路向，也决定了全国人民可能从业的途径。在这里，没有海运的方便

和贸易的需要与竞争，于是只养成了一种蔑视奇技淫巧的风气，工商业亦遂因之而无法发达。其结果，朝代尽管常有变更，却不能变更那个以农立国的政策。任何朝代都发布过一些重农抑末的敕令，而一般国民的出路，也便逃不出孟子所划分的“治人”和“治于人”、或“食人”和“食于人”的两大分野。也就是说，如果不作政府中的大小官僚中的一员，便只有作一个服田力穑、躬耕垅亩的农夫。

北宋这一代，自从开国皇帝赵匡胤以来，因为被五代期内武将悍卒的割据离乱之局所吓坏，便一意采行文治主义，内外百官，大都任用一些科场出身的士大夫去做。

岳和是一个贫苦的农夫，他没有资力送他的儿子去入学读书，以期其将来可以混入官僚群中。农之子恒为农，至少在这一家仿佛是注定了的命运。岳飞的出路并没有选择的余地。

然而经过宋太祖和整个北宋一代的皇帝们所改革了的，只是五代期内所酿成的军事和政治方面一部分的弊端。被历代帝王们所认为最严重的一项社会问题，那便是，土地被各地的豪族所兼并的事，却反而似乎被他们熟视无睹，始终未曾予以改革。这事情直接影响到岳飞身上。他虽然只能置身于农夫群中，而他的父亲却并没有购置下可以供他耕耘的田地。

在汤阴县以北，相距只有几十里路之遥，便是安阳县，那时候也称做相州。作了北宋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元老重臣的韩琦，是安阳县人。当岳飞达到成丁年龄的时候，上距韩琦之死共不过五十来年，经韩琦所营建的昼锦堂、康乐园等，还都没有败坏，韩氏的子孙，也还能保持其家门于不坠，有的宦游于外，有的安居乡里，享受着富贵人家的逸趣。

岳飞在成丁之后，首先便在韩家作了一名家丁。

家丁，农忙时便帮忙耕作，农隙则昼夜拱卫宅院，自然是一项有类于仆役的贱业，但其对于岳飞，却未必就是一件不幸的事。

当家丁，也类似保镖的职务，随时随地都有卫护主人公的职责。这需要勇武的性格，也需要精于射击的技艺。

岳飞有与生俱来的勇敢胆量，所缺的只是还没有学习会任何本

领。他听到有一个名叫周同的精于射箭之术，百发百中，他便登门求教。周同当场表演给他看，三射都射中了目的。接着，硬让岳飞照着他的样子练习，居然也是一发而中。再发再中。这使得周同极为惊奇，马上便把自己平素最所爱惜的两张弓赠送给他。从此岳飞对于射箭的事愈益发生了兴趣，天天都很专心致志地去练习，练习的结果，竟能左右两手可以发射得同样准确，而且双手能够张得开三百斤的劲弓了。

岳飞的射击技艺的进步之速和瞄准的精确，成了远近的人们赞叹和传布的主要话题。这更增加了岳飞的自信和自负。单是凭了他的这项声名，也应该能替他的主人收取一些保卫的实效了吧。他不免有时候这样地作想。

然而有一个夜晚，韩家的邻舍却被贼徒们侵入。岳飞在睡梦中听到呼喊的声音。

——有我岳飞在这里，居然也还有贼人胆敢前来扰害。这样的想着，他便起身，携持着弓箭，追了出去。

这是他第一次得到一试其技的机会，也使他第一次大显其身手。贼徒有的被他射死，有的被他捉获了。

建立了这样的功绩的岳飞，在韩府的家丁当中成了最出色的人物。韩府的子弟，都愿意带领着他作为游伴，视同他们青梅竹马朋辈中的一人。这使得岳飞有说不出的感激。终岳飞一生，每次碰到韩家的这些子弟，还都毕恭毕敬地向他们行礼。

在1120年或其稍前稍后的某一年内，韩琦的曾孙肖胄受命到契丹国作庆贺正月元旦的使臣。韩肖胄特地选定岳飞作为随身的护从，让他一直护送到燕山（现今北平）的附近。

就这般，岳飞跟从韩家的子弟学习识字读书，听取一些国政和时事的谈论，又得以深入敌境看到一些山川形势的险要。青年的岳飞，农家子的岳飞，身为韩府家丁的岳飞，脑海里已经时常浮泛着一些有关国家民族的大问题，考虑着时代的使命和自身的任务诸端了。

由于宋太祖太宗过分削弱了州郡的武备，造成北宋一代对外武

力的不竞。自北宋开国时起，便与契丹成南北对立的局面。太宗曾两次进攻契丹，两次都受到极严重的挫败。从此再没有人敢存征辽之想。在真宗时代结成了澶渊和约之后，更必须年年送几十万的金帛给辽国，才得以维持双方的和平之局。

宋徽宗用了蔡京、王黼、童贯诸人相继负担入相出将的重任，宫闱里面骄奢淫佚，民众不胜其搜括剥削之苦，到处都可听到怨怒咨嗟的声息。禁军也早已腐化到不堪一击。然而这些性好侈张的君相，却偏偏生了一些妄念，要建立一番“不世之功”。他们听说在契丹的东北方又有强悍的女真民族起来，且正在对契丹寻衅，于是便和女真民族结成了海上盟约，约定于宣和四年（1122）由两面出兵，夹攻契丹。

出兵之前，抽壮丁，征粮饷，北宋朝廷上这一般荒唐鬼，都做着建树功勋的迷梦，一切的施为都无所纪极了。结果是民间骚然，尤其是在黄河的北岸各地，因为滨临前线，格外紊乱不堪：老弱流亡，宵小群聚，到处是盗匪横行的世界了。

这时候，真定府路（现今正定一带）的宣抚使是刘韐，他为了保境安民和抵御契丹的内侵，便发布告示，招募“敢战士”，以充实武备。

消息传到岳飞的耳朵里，这提供给他一个考量的课题。他省察到：与其忠勇地只保卫这韩府一家的安全，远不如去忠勇地置身于更广大的战场。一般受着盗匪和异族蹂躏践踏的人群，正在更迫切地需要他的卫护。

在这个考量之下，他决定前往应募。这年，岳飞正满二十岁。

（原载《军事与政治》第八卷三期，1945 年 6 月）

谈钟相杨幺的起义

一、钟相的起义是北宋末叶南宋初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集中表现

第十二世纪的最初二十五年，正是宋徽宗赵佶作皇帝的年代。他用蔡京、王黼、童贯等人为执政大臣，并和他们在骄奢淫逸的路子上相驰逐。用在扩张宫庭苑囿、铺排场面，添修道教寺院等事项上的费用，为数不下于正式的军政开支。他们设置了苏杭应奉局，用朱勔主持其事，专向东南民间搜剔奇花异石和珍异物品，更大量征用舟船民夫，由运河向开封运送，前后相继不绝，称为花石纲。蔡、王、童、朱以及道教首领，又都分别出卖官爵，并大批录用自己的有关系人。这又使得北宋政府的官员数额激增，薪俸的开支也与日俱增。

北宋政府的这般荒唐鬼们，把人民的膏血吸取净尽，却只能供他们八九个月的支用，他们想尽方法要向农民进行更残酷的剥削。从1111年起，便又设置了一个扩充公田的机关，用宦官杨戬作主持人，以种种藉口劫夺民间最好的土地归政府所有，迫令原业主作佃户，以收获的大半缴纳给政府。此法首在河南施行，鲁山县的农田因适于种稻，竟全数被括为“公田”，千万农民因饥冻而致死。后向北方各丰饶区域推行，每年括得的公田，由几百顷而至三万余顷。

蔡、王、童、朱等家族也都在倚势凌民，攫夺到大量财富，每

一家都占有几十万亩田地。经他们拔用的一般官僚，以及与这个官僚体系相结托的一般地主豪绅，也全在尽力利用机会而向农民们趁火打劫。于是乎，土地集中在极少数人的手中，广大的劳动人民则处于饥寒交迫和多灾多难的情况之中。

一些不愿意忍受这些灾难以坐待死亡的人民，在上述的情况下是会组织起来和灾难搏斗，特别是要向制造这些灾难的统治集团和剥削阶级搏斗的。果然，以 1118 年宋江等人的起义为始，在北宋王朝统治下的南北各地的人民，普遍地投身在这样的一些反抗斗争当中了。

在北宋末年的农民中间，流行着一种结集会社的风气。他们为了争取田蚕收获的丰足，为了抵抗天灾人祸，常常彼此结合起来，组织成什么社或会，大家攒集一些钱物，以便需要时互助共济。

现今湖南常德县，北宋末年叫武陵县，也称鼎州，属于荆湖北路。那时武陵县民钟相，是一个地主，也是一个信奉巫术的人。他替人治病常能生效，附近农民因此对他有些信仰，因而便以他为中心，在当地组成一个会社。由于彼此共济互助之故，凡加入这一会社的人，都能"田蚕兴旺，生理丰富"，此后愿意加入这团体的人便愈来愈多了。

劳动人民团聚在钟相的周围，这般劳动人民的痛苦根源：统治集团的腐化昏暴，和豪绅地主阶级的肆行兼并，在钟相也便多少有了一些体认。针对着这情况，钟相便提出了他的政治主张：

> 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如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

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所说，钟相"持此说以动小民，故环数百里间小民无知者翕然从之，备糈相谒，旁午于道，谓之拜爷。"甚至澧州、峡州以及周围各地的人民，也"悉来归奉，谓之投拜法下，莫知其数。"

1126 年，崛兴于东北的金政权对北宋大兴侵略之师，到处如摧枯拉朽一般，在很短期内即直接给予北宋的首都开封以严重的威胁

了。北宋政府于手忙脚乱中发布诏令，号召各地的官吏军民组织“勤王”之师，去保卫这个摇摆在危亡线上的国家。

当时派往邓州去做“南道都总管”的是张叔夜，在他的征集之下，团聚在钟相周围的农民也有三百人要去参加，遂即由钟相的长子钟子昂带领着，在1127年加入到统制官郑修武所率领的民兵队中，共凑足五千人，被南道都总管司发遣到当时的南京归德府去，因为这时候开封已经被金人攻破了。

1127年五月，宋高宗赵构在归德登上帝位。赵构是患着恐金病的人，他不敢积极领导或组织抗金的力量。对于来自各地的勤王民兵，赵构既恐其成份复杂，也嫌其管辖非易，遂发予每人三千文，令其“各归元来去处，各著生业。”钟子昂所带领的人马也在发遣之列。

钟子昂在归德所看到的，在往返道途中所看到的，全是些纷扰混乱局面。而其家乡这时也成了从中原地区溃败下来的散兵游勇的逃窜之所，接二连三地经受劫夺。钟家父子遂决定把参与勤王的原班人马留在家中，在县境唐封乡水连村的天子岗修建营寨，造甲练兵。

1129年末，有孔彦舟的一股匪军由江陵南来澧州，要向鼎州窜扰。孔彦舟本是宋朝官军中的一个小将领，被金人打垮之后，他反而叫他的部队剃头辫发，改作金人装束，经淮西而向江南流窜。

和孔彦舟渡江侵入湖湘地区相先后，金国的一支兵马也由江西向湖南进发，在1130年春攻入长沙，在大肆劫掠屠杀了一阵之后，又渡江而北。

正当金方军马的矛头指向长沙，孔彦舟的凶锋指向澧州、鼎州之际，洞庭湖附近的人民迫切需要加强保卫家乡的武装斗争，为适应这要求，钟相在1130年春初把军权政权都正式建立起来，建号楚王，改元天载，要积极从事于对金的南侵军、对侵袭湖湘的大股盗匪、对腐朽暴虐的南宋政权的反抗斗争了。

起义军的群众革命行动吓坏了聚居在鼎州城内的那般豪商官绅和地主们，他们急忙去欢迎孔彦舟的匪军移驻鼎州。孔彦舟和先遣部队立即开入鼎州，后军刚到药山平，忽被钟相的部队拦腰截击，伤

耗极多。从此桃源、澧州均归入钟相手中，而鼎澧潭峡岳辰诸州所辖十九县，除部分城市之外，几无尺土一民不在钟相的管领之下了。

孔彦舟进入鼎州以后，用尽力量想把起义军消灭掉，却不能达到目的。到后来，他只好使用阴谋毒计了：他派遣匪徒，假称“入法”，混入钟相部队中等待机会。另又作了大批竹签，签上都写好两句话：“爷若休时我也休，依旧乘舟向东流”。意思是：如果钟相不再对他作斗争，他便也要罢休，要顺江东下了。每逢俘获到起义军，便插一枚写着这两句话的竹签在其发中，放他回去，藉以松弛起义军对匪军的提防。到他知道钟相果然大意起来之后，便于夜间攻入钟相兵营，前此假称“入法”的匪徒也起为内应，于是钟相和钟子昂全被俘获，不久便被杀害了。这是 1130 年四月初旬的事。

二、杨幺领导了起义军后，依然坚持着“外抗侵略势力，内反统治集团”的两面奋斗政策

杨幺、黄诚、夏诚、杨钦、周伦、杨华、刘衡等人，全是起义军中的二等首领。在钟相钟子昂被俘后，他们依然把群众团集起来，共同拥戴钟相的次子钟子仪为首领，实际却是在杨幺的领导之下，继续和侵袭湖湘的盗匪以及南宋的统治集团作斗争。这些人大都是龙阳县（今汉寿县）人，故改用龙阳为活动中心，分别在县境内的乡村中置立营寨。

孔彦舟看到起义军的基本力量还照旧存在，深恐再遭受到更严重的打击，遂纵容他的部队把鼎州城内民户大肆劫掠屠杀了一番，便又移向长沙去了。

豪绅地主和富商们聚拢在鼎州城内的财富，虽经孔彦舟匪军的劫掠焚烧，却还有不少仓廒中囤积着大量米粟，不少库藏中储存着大量钱物。孔彦舟撤退后起义军便开进州城把这些劫余物资用船运往龙阳。

南宋政府这时又派遣一个老官僚程昌寓带兵去镇守鼎州，程昌

寓带领着士兵吏员，携带着他在各地搜刮的一些物资，乘船往鼎州去就任。进到龙阳县的鼎江口，士兵们见沿岸村落满是猪羊鸡鸭，且有酒坊，纷纷上岸抢掠吃用，起义军闻知，群来斯杀，把船只一律截留，除程昌寓所乘船只闻讯逃脱而外，其全部金银物帛都落入起义军手中了。这使得程昌寓于到任之初便对州民仇深似海，随时在寻衅图谋报复。

进入十二世纪三十年代之后，湖湘地区的人民依然深陷在苦难之中。金国侵略军的铁蹄，被金人打败了的散兵游勇，南宋政府的军队，相继出没。“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人行所至，只见一片灰烬。而各县镇的官吏衙役，却依然是无屋而征屋税，无丁而追丁税。遂逼令每一个打算继续生活下去的人民，便只有走上同一条道路：背叛南宋的统治阶级，参加洞庭湖上的起义部队。这使得起义军迅速发展。在杨幺领导下过了不多日子，其声势便又超过了钟相极盛之日：以龙阳武陵为中心，东起岳阳，西达枝江，北达公安，南至长沙界内，全在起义军的势力范围之内了。

起义军的各个营寨，分别负荷着不同的战斗任务：有的专恃兵寨以为固，有的专依船只以逞能。在杨幺的领导之下，春夏从事于耕耘，秋冬从事于攻战，既兵农相兼，也水陆两栖。南宋政府虽曾派遣程昌寓和王𤫉先后率领大军去负责“剿讨”这支起义军，程王两人对起义军也曾用尽酷毒残忍的手段，然而只是一再地损兵折将，终于对起义军莫可奈何。

在1130年春，金国政府确立了一项以华制华的政策，在中原地区树立了一个伪齐政权，用原被宋廷派作济南守臣的刘豫作傀儡皇帝。1131年，窜扰江西各地的匪首李成，被张俊和岳飞所追剿，在江南不能立足，北去投降了刘豫，成为伪齐政权下一枝最有力量的军队。其后刘豫把李成安置在伪齐国境的最南边，盘据着信阳、襄阳、邓、唐、随、郢六州郡，做着随时进扰南宋的姿态。到1134年初，李成看到杨幺所领导的这支起义军声势的壮大，很想加以利用，便几次派人到洞庭湖上去见起义军的首领们，要他们各备人船战士，从水道进兵，配合伪齐和金国的陆路上的马步军，共攻南宋。并且

提出条件说，凡水军进发所到之地，得州者做知州，得县者做知县。

洞庭湖上的起义军，虽只有短短几年的历史，而在保卫乡邦的战争上却已建立起它的光荣的传统，对于金人怀有仇恨，对于在金人卵翼之下的伪齐也同样怀有仇恨。李成派人去联系他们，不用说，他们是不会睬理的。李成派来的第一批人员，起义军的首领们还让他们活命而归，去回报李成说，起义军万无与敌伪军队配合之理。其后李成竟又派来第二批人员，起义军认为这简直是莫大的侮辱，便把来人用酒灌醉，全都投到水中去了。在李成之外，刘豫及其喽啰也曾派人到水寨去联络过，也同样做了起义军的刀下鬼。

1133 年冬，王𤫉派水军统制吴全、崔增以海船进入洞庭湖去攻击起义军，却被起义军打得全军覆没，也有些人被俘虏了去。俘虏中有王忠、袁海两人，被羁押在杨幺、黄诚的大寨中，对于李成派人到起义军中的事，略得闻知一二，起义军对此事作何处理，他们却并不知悉。1134 年春，这两人逃回岳州，向岳州的知州刘愿作了一项捕风捉影的报告，说杨幺、黄诚已与李成所派使人达成协议，要水陆双方会合，共同攻打杭州，并且先要攻取岳州，安存老小，以为硬寨。

刘愿把这项报告又向荆湖北路的安抚使和杭州的小朝廷上分别申报，南宋政府则又普遍地关照江湖区域的军事负责人员。于是，这个捕风捉影的报告，一方面使得南宋的统治阶级自相惊扰起来，另方面，起义军要与伪齐李成相结连的罪名，也这样无中生有地构成了。

南宋政府于 1134 年夏授命岳飞，令其出兵攻打李成，克复郢、随、唐、邓、襄阳、信阳六州郡。岳飞帅军北上，很顺利地达成了任务。而洞庭湖上的起义军在这期间却并没有对南宋政府发动攻势。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起义军绝对没有和李成有什么勾结或协议。但因此却又使南宋的统治者生出一个念头，他们又要对起义军再一次试行招安的工作了。

三、起义军被岳飞瓦解了

洞庭湖上的起义军大都是湖湘地区的一些农民。他们为了不愿遭受女真铁蹄的践踏和南宋统治阶级的压榨，特地团集在钟相、杨幺等人的领导之下，为争取一些起码的经济权益和政治权益而斗争。但从 1132 年后，程昌寓和王瓔先后以大军前来围攻，在湖外重要的军事据点或交通孔道上都派兵驻守，遂使起义军“陆耕水战”的政策不能继续。部队中人既全不能去从事于生产作业，水寨中的食粮和各种物资也日益短少。于是起义军中一部份士兵和首领，竟至发生了些妥协和动摇的意念。南宋统治阶级对起义军的分化和招安的工作，就正是在这时候着手进行的。

南宋政府派去负责剿讨起义民兵的人，和南宋政府委派在洞庭湖附近各州郡的地方长吏，眼看到起义军力量之雄壮，以及政府军队败兵折将的种种事实，知道不容易用武力把起义军消灭掉，从 1131 年以来，他们便各自向起义军的首领们进行分化和招安的试探。先后派人到水寨去的，有鼎澧州镇抚使程昌寓、荆湖宣抚使孟庾、湖广宣抚使李纲、荆南镇抚使解潜，以及邵州知州和璟等人。但每一个被派到水寨的人，和刘豫李成所派人员一样，全被起义军处死了。到 1134 年九月，知岳州程千秋又派人到周伦的水寨中重作试探，起义军于时既正普遍地感到食粮和物资的短少，周伦且正因此而发生了一些妥协和动摇的倾向，遂乃经不起程千秋的诱惑，向程千秋作了回报，表示愿受招安。

回报中首先说明起义军曾先后几次拒绝伪齐李成要求联合进攻南宋的提议，并且说明李成最后派来的使人已全部被起义军于灌醉之后，投入江中，今后南宋政府应下令给边界驻守人员严切讥察，勿再令这等人员得以入境。其次便说明了他们这支起义军，本是龙阳县一些农民，只因为先遭孔彦舟匪军的窜扰，后来又迫于地方长官程昌寓贪残酷暴，他只为丢掉了金银财宝和爱妾，竟不惜与鼎澧两州的全部人民为敌，随时在设法加以迫害，当地人民为要保全身家

性命，才团集在洞庭湖中的。南宋政府如肯撤换程昌寓，使鼎澧诸地人民能够保全老小，耕田种地，安居乐业，他们是情愿各还本乡本业去的。在这回报的末尾所署的名衔是：统管乡社水陆兵马周伦。

南宋政府得到这一回报之后，急忙下令褒赏周伦的“忠义”，并要他立即脱离水寨，到张浚或刘光世军中，仍旧专充水军；其部属中若有愿任地方官吏的，可以申请邻近州郡的钤辖、都监之类的职务；若有情愿归农的，可以在鼎澧两州中支拨闲田。南宋政府的用意，是不但以这等条件招安周伦，且更希望能藉此影响到周伦以外的人，使其也发生动摇而乐于和南宋政府妥协。

因为辗转递送之故，南宋政府这项诏令直到1135年五月才送达水寨。而早在这年的二月中间，南宋政府见周伦等人还未肯出降，以为必然又变了卦，便又委派岳飞率领大军前往征剿，并通令荆湖南北的各项部队，一律归岳飞节制。

岳家军到了鼎州之后，一方面派遣人员到水寨中去继续进行分化和利诱的政策，一方面更加紧对于水寨的经济封锁，分派兵士驻守一切重要路口，从四面八方断绝其物资的来源，和交易的路线。物资短缺的情况愈益严重，水寨中的动摇分子便愈益加多，而南宋政府的招安文榜也已在五月中间送达水寨，于是不但周伦投降了岳飞，黄佐、黄诚和杨钦，也都先后率领其寨中全部人员投降了。

既获得水寨中的一些叛逆份子，岳飞便更进一步，“因敌人之将，用敌人之兵，夺其手足之助，离其腹心之托，”使得各个水寨彼此孤立，嗣即采用各个击破政策，而夏诚和杨幺的大寨便也最后被击破了。

杨幺于水寨既破之后，先抱起钟子仪，把他投入湖水中，自己也随之而跳了下去，却不幸又被牛皋用抓子从水中拖了上水，押到岳飞面前。见到岳飞，杨幺只是不停地喊着“老爷”，别无话说，表示宁为钟相而死，决不屈服于统治者以求生。结果便被岳飞“枭其首级”，函送南宋政府去告捷了。

四、短　结

在以争取“等贵贱均贫富”目标的实现而团聚在钟相周围的人群中，其成份必然以“贱民”“贫民”占绝大多数。这些人因为不堪女真铁骑的蹂躏，不堪大股盗匪的侵扰，不堪南宋统治集团的横征暴敛，遂起而从事于武装斗争，把上述三种恶势力同样作为斗争的对象。这情况，直到杨幺领导了起义军之后并无改变。所以，对于刘豫、李成要发动水军共攻南宋的提议，起义军的首领们不但全不考虑，而且将其所派使人置之死地。南宋试行招安的企图，也被杨幺和一部分起义军首领们几次三番地拒绝过。这可见，对于外抗侵略势力，内反统治集团的两面奋斗政策，起义军一直是坚持着的。说起义军和伪齐方面协议联合攻宋，这是南宋统治阶级虚构的诬蔑之词。1134 年岳飞出兵攻取随、郢、信阳等六个州府时，正在起义军打败了王瓔的大军之后，但却不曾出兵牵制宋军，足可粉碎南宋政府所捏造的这个谣言。

从钟相到杨幺，始终把活动范围局限在洞庭湖的四周各州郡，没有更向外发展的迹象，可见他们只是想在那地区维持一个不受外族侵略，不受兵匪骚扰，不受南宋封建地主政权压迫剥削的独立局面。这一独立局面控扼着长江上游，虽如张浚所说，“壅塞漕运道路，阻隔巴蜀与下江之交通”，对南宋政权会有一些不利的作用；但如专从抗金战争着眼，则事实既已证明杨幺决不会有什么“异动”而使南宋的军事受其牵制，则“攘外必先安内”的藉口在此实不能成立。何况自 1134 年后，宋金相持的战线已经从两湖地区移到襄、邓以北去了，洞庭湖上的独立势力，对南宋抗金的军事是不会发生直接影响的了。

而且，若说岳飞之所以要把起义军消灭，只是为了要消除抗战后方的一种破坏力量之故，那便必须先承认另一个假定，即：如果当时没有女真势力的侵逼，没有一个外族的力量需要岳飞去抗拒，那么，尽管杨幺在湖湘地区独立了，岳飞也不会接受南宋政府的命令

而去“剿讨”起义军的。这假定，很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因而要为岳飞辩解而提出的这一理由，也是同样不能成立的。

在 1134 年，张浚向赵构谈及湖湘地区的起义军时，曾说道：这只是“村民无知，劫于官吏之扰，偷安江湖，非剽掠无以为生。其拒王师，实惧大戮，势不得已，以缓死尔。”在 1135 年岳飞绞杀了起义势力之后，也说道：“杨幺之徒，本是村民，先被钟相以妖怪诳惑，次又缘程吏部（昌寓）怀鼎江劫虏之辱，不复存恤，须要杀尽以雪前耻，致养得‘贼’势张大。其实只是苟全性命，聚众逃生。”在张浚和岳飞两人的言谈中，既全没有说到起义军影响抗金战争的事，因而我们可以断言：岳飞之所以要把起义军消灭，只是因为起义军是反抗南宋封建地主政权的一个势力。南宋统治阶级中人，包括岳飞在内，都明知起义军是不会阻挠或破坏抗金的军事的，故绝对不是为了抗金军事作打算才去把起义军消灭掉的。

（原载《中国农民起义论集》，《历史教学》月刊社编，
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 年 8 月）

也谈关于岳飞和赵构的一段资料

6月6日《光明日报·东风副刊》上，登载了若文同志的《关于岳飞和赵构的一点资料》一文。作者首先引了文徵明的《满江红》词为证，说明秦桧之杀害岳飞，乃是“逢”赵构之“欲”，因此，在“违背民族利益、卖国投降、杀害良将这一系列的罪行”当中，主要责任应由“赵构来负，秦桧只能负其中的一小部分”。为了进一步证实这一论点，作者更引用了岳飞同时人张戒所著《默记》中的一段记载，作为“事实上的证据”。但《默记》的这段记载中有“莫若立资宗之名”一句，若文同志不得其解，便去请教于北京图书馆的参考研究组，及得到参考研究组的答复，乃更为他的论点“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我对于若文同志的论点是不能同意的。在违背民族利益、卖国投降和杀害岳飞这一系列的罪行当中，秦桧和赵构是“其罪惟均”的，企图为其中任何一人稍加开脱都是不对的。这且不说，只说作者所引用的《默记》中的那段材料，如果真能得其确解，而不像北京图书馆参考研究组所曲解的那样，我看这段材料就恰恰是对作者的论点的一个有力的反驳。

张戒的《默记》早已失传了，若文同志所引用的一段，是根据明人舒荣都的《闲署日抄》转引的。在宋人熊克所著的《中兴小历》、李心传所著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岳珂的《宝真斋法书赞》和《金佗稡编·建储辨》中，都引用了这一段。熊书是在绍兴七年（1137）四月丁酉记岳飞与薛弼同“入奏事，飞以手疏言储贰

事”云云一条之下，引《默记》此段作为附注；李书则是在七年二月庚子记“岳飞以亲兵赴行在，翌日内殿引对，飞密奏请正建国公皇子之位”云云一条之下，引此段作为附注。诸书所录，字句大体相同，今抄录《系年要录》所录如下：

> 张戒《默记》曰：薛弼以甲子（1144）正月道由建康，谓戒曰：“弼之免于祸，天也。往者丁巳岁（1137），被旨从鹏举入觐，与鹏举遇于九江之舟中，鹏举说曰：‘某此行将陈大计。’弼请之，鹏举云：‘近谍报虏酋以丙午元子入京阙。为朝廷计，莫若正资宗之名，则虏谋沮矣。’弼不敢应。抵建康，与弼同日对。鹏举第一班，弼次之。鹏举下殿，面如死灰。弼造膝，上曰：‘飞适奏乞正资宗之名，朕谕以卿虽忠，然握重兵于外，此事非卿所当与也。’弼曰：‘臣虽在其幕中，然初不与闻。昨到九江，但见飞习小楷，凡密奏皆飞自书耳。’上曰：‘飞意似不悦，卿自以意开谕之。’弼受旨而退。嗟夫，鹏举为大将而越职及此，其取死宜哉。”又云：“正不知若个书生教之耳。”

张戒的这段记载，在南宋就曾引起了一桩公案，但所争执的，不是关于“正资宗之名”一事，而是在于：岳飞究竟是在何年何月何日向赵构作此建议的。例如，熊克把此事写在绍兴七年四月丁酉，李心传却不以为然，他把它写在七年二月庚子，在附注当中且对熊克的记事有所驳正，说道：“飞三月乙亥已朝辞，弼三月丙子除京西帅，安得四月半间尚与飞同对乎。克考不详，是以差误。”熊李二人间的分歧，所关并不太大，他们还都认为《默记》中的这段记载是确实可靠的。到岳飞的孙子岳珂从《中兴小历》中看到了张戒的这段记载，大概认为他祖父当面受到皇帝的指责是一件很不体面的事，应当“为亲者讳”，遂在编写岳飞的《行实编年》时，特别写一篇《建储辨》来辨白此事。他以为“建储”之议乃是指绍兴十年（1140）岳飞在鄂州军营中写成“密奏”派人送往杭州的，不是绍兴七年在建康向赵构当面提出的。既然不是面奏，则所传赵构训诫岳飞的话，全

是薛弼、张戒二人捏造的，因而力斥《默记》之"荒谬不根，颠倒错乱"，和薛弼的"矫称玉音，诬君罔上"。并且说，"原情议法，薛弼当在春秋诛心之典"。这说明，岳珂对于《默记》的这段记载是全盘否定的。这分歧可就大了。

其实，把"建储"之议的年月节次搞得颠倒错乱了的，不是薛弼和张戒，倒是岳珂。证据是赵鼎的《辨诬笔录》中的《资善堂汲引亲党》一条：

> 某丁巳（即绍兴七年）秋再相，适岳飞入朝奏事，翌日，上曰："飞昨日奏乞立皇子，此事非飞所宜与。"某奏曰："飞不循分守，乃至于此。"退召飞随军运使薛弼谕之曰："大将总兵在外，岂可干与朝廷大事，宁不避嫌？飞武人，不知为此，殆幕中村秀才教之。公归语幕中，毋令作此态，非保全功名终始之理。"弼深以为然，曰："当子细谕飞，且谕幕中诸人也。"

赵鼎是秦桧的政敌，和岳飞无仇怨，他的这段叙事系年和《默记》与《中兴小历》、《系年要录》又正相符合，可知岳飞的建储之议确是在绍兴七年提出的，其曾当面受到赵构的指责，也必是事实。《默记》所载并无捏造之处。

《默记》所载，在岳飞与薛弼的谈话和赵构与薛弼的谈话当中，都有"正资宗之名"一句，而在赵鼎的记载当中，则把此句写作"奏乞立皇子"，在《中兴小历》的正文中则写作"飞以手疏言储贰大事"，在《系年要录》的正文中则写作"飞密奏请正建国公皇子之位"。这可见，所谓"乞正资宗之名"和"乞立皇子"、"乞建储贰"、"请正建国公皇子之位"都是涵义相等的同义语，这与《春秋》上的"跻僖公"什么的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而且岳飞也实在没有那么大的学问，动不动就引经据典地绕着大弯子说话，以至使得进士出身的张戒都不知其意云何！

分明是请立皇子，却偏要说成"乞正资宗之名"，岂不仍然是绕弯儿说话吗？这却不然。所谓"资宗"，是"资善堂宗室"的简称，

其所指的具体人物就是《系年要录》中所说的“建国公”，也就是后来的宋孝宗赵昚。这是因为赵构只有一个亲生子，在“明受之变”以后死掉了，而所有宋太宗一支的嫡系子孙，即和赵构支分最近的，都在开封被金人俘虏去了，所以在绍兴二年他便从宋太祖的后裔当中选取了一个 6 岁的小孩子，“育于禁中”。到绍兴五年，在宫中建立了一个书院，取名为资善堂，作为这个宗室子的读书之所，并在这年封他为建国公。赵构是否就把他作为自己的过继儿子呢，这个关键问题却是到绍兴七年还没有正式确定下来。这时候，金与伪齐之间的矛盾正在加剧，金人常常故意散布一些流言，说准备要把宋钦宗赵桓或其子赵谌送回开封，这一方面是威胁刘豫，示意随时可以把他废掉；另方面也是威胁赵构，要他出卖更多的东西给金国，否则就要使赵桓或赵谌回来替换他了。岳飞对这样的一些流言常有所闻，所以他在绍兴七年春夏间曾两次上疏，一次是请求乘机出兵北伐伪齐，另一次便是请求把赵构收养在资善堂中的那个宗室少年正式立为皇子，表示嗣君已定，借以抵制敌人的流言。后者就正是岳飞向赵构当面奏陈的所谓“乞正资宗之名”的奏疏。

岳飞的这一封《乞定储嗣奏疏》，全文并未流传下来，在《金佗稡编》当中，只保存了这样几句：“今欲恢复，必先正国本，以安人心，然后陛下不常厥居，以示不忘复仇之意。”但仅就这几句也足可推知，在全文之中是断断不会提及什么“大宗、小宗”、“立跻宗”等等“非常异义可怪之论”的。

岳飞在以前虽然常常笼统地提及“迎还二圣”的口号，但到金人故意散布了上述的流言之后，他便有意地避开迎还宋钦宗的问题了。所以，他在绍兴七年的第一封奏疏中，便只说“异时迎还太上皇帝、宁德皇后梓宫，奉邀天眷以归故国，使宗庙再安，万姓同欢，陛下高枕无北顾之忧，臣之志愿毕矣。”

《默记》所载岳飞对薛弼的谈话中，有“近谍报虏酋以丙午元子入京阙”一句，“丙午元子”是指宋钦宗在靖康元年丙午（1126）曾经立为皇太子的赵谌而言。赵谌在被金人俘走时是 10 岁，到绍兴七年已是 20 岁的人了，所以金人佯称要把他送回开封作傀儡玩弄；而

岳飞所得到的谍报，则说他已经被送回开封了，所以他急于要赵构把赵昚立为皇子，以沮敌人之谋。这可见，对于所谓“乞正资宗之名”一事，不但不能牵强附会地曲解为“明是引《春秋》为例来说明大宗不可废，钦宗回来，帝位应仍归钦宗；钦宗回不来，应当内禅于钦宗之后”，并据此推论说，“高宗之所以要杀岳飞的真正原因，当在此”；恰恰相反，岳飞是向赵构建议以自己的过继子赵昚来抵制宋钦宗的儿子赵谌的。赵构之所以对岳飞加以训诫，则只是不愿他“越职言事”。试看赵构马上就又向薛弼说“飞意似不悦”，委托薛弼去开谕岳飞，也说明这一建议并没有引起赵构的反感，岳飞的杀身之祸决不是伏因于此的。

综上所述，可知岳飞从来没有主张赵构应当把皇位还给宋钦宗或禅位给宋钦宗后人（南宋境内哪里还有宋钦宗的后人！）的事，从而也就根本不会有因此而致赵构特别忌恶痛恨他的事。岳飞的杀身之祸，只是因为他坚持抗金、坚决反对卖国投降的所谓“和议”而招惹了来的，是秦桧和赵构狼狈为奸、共同对他下的毒手。如果一定在二人中还要分别主从的话，则主谋的凶犯是秦桧而不是赵构。想为秦桧的罪行作任何辩解和开脱，我以为都是极不应当的。

（原载《光明日报》1961年7月8日）

《鄂王行实编年》中所记朱仙镇之捷及有关岳飞奉诏班师诸事考辨

一

《金佗稡编》卷八、《鄂王行实编年》卷五，在记述了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七月岳家军向北挺进，与兀朮的南侵军作战，取得了郾城之捷以后，又载：

> 先臣独以其军进至朱仙镇，距京师才四十五里。兀朮复聚兵，且悉京师兵十万来敌，对垒而阵。先臣按兵不动，遣骁将以背嵬骑五百奋击，大破之。兀朮奔还京师。先臣遂令李兴檄陵台令朱正甫行视诸陵，辑永安、永昌、永熙等陵神台，枳橘、柏株之废伐者，补而全之。……
>
> 先臣欲乘胜深入，两河忠义百万，闻先臣不日渡河，奔命如恐不及，各赍兵仗粮食，团结以徯先臣。……时方画受降之策，指日渡河。秦桧私于金人，力主和议，欲画淮以北弃之。闻先臣将成功，大惧，遂力请于上，下诏班师。……乃先诏韩世忠、张俊、杨沂中、刘锜各以本军归，而后言于上，以先臣孤军不可留，乞姑令班师。一日而奉金书字牌者十有二。
>
> 先臣嗟惋至泣下，东向再拜曰："臣十年之力，废于一旦！非臣不称职，权臣秦桧实误陛下也！"

诸军既先退，先臣孤军深在敌境，惧兀术知之，断其归路，乃声言：将翌日举兵渡河。兀术疑京城之民为先臣［内应］，夜弃而出，北遁百里。先臣始班师。……

及至蔡，有进士数百辈，及僧道父老百姓坌集于庭，进士一（？）人相帅叩头曰："某等沦陷腥膻，将逾一纪，……今先声所至，故疆渐复，……忽闻宣相班师，诚所未谕。宣相纵不以中原赤子为心，其亦忍弃垂成之功耶！"先臣谢之曰："今日之事，岂予所欲哉！"命出诏书置几上，进士等相帅历阶视之，皆大哭，相顾曰："然则将奈何？"先臣不得已，乃曰："吾今为汝图矣。"乃以汉上六郡之闲田处之，且留军五日待其徙。从而迁者，道路不绝。今襄汉多是焉。

方兀术夜弃京师，将遂渡河，有太学生叩马谏曰："太子毋走，京城可守也。岳少保兵且退矣。"兀术曰："岳少保以五百骑破吾精兵十万，京师中外日夜望其来，何谓可守？"生曰："不然。自古未有权臣在内而大将能立功于外者。以愚观之，岳少保祸且不免，况欲成功乎！"生盖阴知桧与兀术事，故以为言，兀术亦悟其说，乃卒留居。翌日，果闻班师。……

先臣抑郁不自得，自知为桧所忌，终不得行其所志。……乃上章力请解兵柄、致仕。上赐诏，谓其"方资长算，助予远图，未有息戈之期，而有告老之请"，不许。奉诏自庐入觐，上问之，先臣第再拜谢。

虏人大扰河南，分兵趋川陕，上命先臣应之，以王贵行。

八月，以赵秉渊知淮宁府。虏犯淮宁，为秉渊所败。又悉其众围秉渊。先臣复命李山、史贵解其围。

虏再攻颍昌，上命津发人民于新复州军据险保聚。

我摘引在上面的这些段落（包括被我从中删节的一些话），是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全书中最用力刻画的章节。就这些段落，也的确可以看出岳珂的文章是如何的流利畅达，因而就为后来章颖写的以及《宋史》中的《岳飞传》所全部照抄。但是，我以为，若只

把这几段文章作为文学作品来读，固应算作上乘之作，若把它们作为历史文章来看，那就大有可疑之处了。

把可疑之处加以归纳，我在此先要提出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个是，岳飞以及岳家军是否真曾到过朱仙镇，而且曾否在那里打败过兀朮的部队的问题。

第二个是，岳飞究竟是从什么地方班师南返的？在班师之前，是否有十二道金牌急加敦促的问题。

第三个是，兀朮是否有夜弃开封，以及是否有太学生叩马而谏的问题。

第四个是，岳飞究竟在何时出兵援救淮宁（即陈州）的问题。

二

（一）在岳珂编写的《鄂王行实编年》刊布之前，在南宋人的所有著作当中，即不但在涉及南宋历史的各种体裁的史籍当中，而且在各种笔记或任何体裁的文章当中，全都没有说到岳飞和岳家军曾经北进到朱仙镇，而且在那里曾以五百骑兵大败金兀朮十万之众的事。

尽管在岳飞被杀害之后，秦桧的凶焰正在日益高涨，官修史书的执笔者非秦桧的亲属即其党羽，他们对岳飞和岳家军在抗金战场上所建立的功勋要尽量掩没或篡改；而私人著述中涉及此事的，也大都为了避免祸害而自行销毁灭迹；然而，在此期间的一些官私文字记载，终于还为我们留下来一些蛛丝马迹，成为我们对岳飞与朱仙镇曾否发生过关系的问题加以探索和考证的资据。单就我所看到的来说，就有以下几种记载：

（1）南宋郑刚中的《北山文集》卷一，附入了郑良嗣（按即刚中子）所追述的郑刚中在绍兴十二年正月《与北官分画疆界事》的全文，其中有一段对话为：

北官於陵赞谟尚书、孟浩郎中及境。……

赞谟笑曰："都丞（按即郑刚中）亦不可说道'上国无所还'。且如国王（按即金之越国王兀朮）年里大兵已至淮南，淮南多少州县，讲和后一时退还江南了。"

先君曰："尚书（按即於陵赞谟）却是论行兵，不是论疆界也。兵锋到处岂有便是自家州县［之理］？且如往时岳飞兵至郾城，韩世忠兵入山东，不成许多州县皆是朝廷退还上国也？"

郑刚中和於陵赞谟这次对话的日子，上距岳飞之死并无多日，其中所说"往时岳飞兵至郾城"，当即指绍兴十年夏秋间岳飞与兀朮作战事，然而只说岳家军到了郾城，并没有说更向北进至朱仙镇。

（2）《靖康稗史》七种之一的《呻吟语》中，摘引了《燕人麈》中的许多条记载，其中有一条说：

时左帅兀朮（原注：名宗弼）、右帅讹里朵（原注：名宗辅），新用事。兀朮尤骄横，所向无敌。自韩世忠败之黄天荡，吴玠败之和尚原，岳少保败之颍昌，锐气渐消。

《燕人麈》不知是何人所作，但既自称为"燕人"，则必是沦陷在女真贵族统治下的一个人，他所举述的岳飞对兀朮的战功，也只说到颍昌之战，而没有说到朱仙镇。

（3）《金佗续编》卷十四《忠愍谥议》有云：

既而被命招讨河北，蔡人来迎亦如之（按上文有"闻公军至，相率焚香迎拜"句，故此云"亦如之"），唯恐公至之晚，遂进屯颍昌。又进取曹、濮。

这篇《谥议》是淳熙四年（1177）写的。这里所摘引的最后一句，是指岳家军的别动部队而言，而岳家军的基本队伍则是"进屯颍昌"。

（4）《金佗续编》卷十四还收录了一篇《武穆复议》，其中有云：

> 其后北虏渝盟，空国来寇。公径绝大江，鼓行西向，以挫其锋；独与兀朮对垒于郾城，卒毙其将阿李朵孛堇等而走其师。

《武穆复议》是淳熙五年（1178）写的，其中说岳飞“独与兀朮对垒于郾城”，并即以此事作为岳飞本人最卓越的一次战绩，可见在绍兴十年（1140）北向进军时，岳飞本人是没有从郾城更向北进的。

（5）《金佗续编》卷三十收录了王自中写的《郢州忠烈行祠记》，其中铺叙岳飞抗金战功的一段文字是：

> 其后一出而平虢略，下商於，再出遂取许昌（按即颍昌），以瞰陈留（按即开封）。夷人畏远北遁，中原百姓牛酒日至，谓旦夕天下可定。不幸谋未及展，事忽中变。

王自中的这篇文章是写于宋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的，其时岳飞所遭受的冤祸已经得到平反和昭雪，且已受谥武穆，所以文中对岳飞的功业备极推崇，然而却也只说到颍昌之战为止，没有说他再向北进。倘使岳飞果曾率军抵达了距离开封只有四十五里的朱仙镇，那就已经是兵临开封城下，不应还说什么“以瞰陈留”了。

（6）熊克《中兴小记》卷二八，于绍兴十年六月末载：

> 时湖北宣抚兼招讨使岳飞遣统制官张宪与金人战于颍昌府，败之，遂复颍昌。宪又与战于陈州境，败之；飞别遣统领官杨成与金战于郑州境，败之；复陈、郑二州。而飞自与兀朮战于郾城县，杀其将阿李朵孛堇。（按，清人辑本《中兴小记》中，兀朮原改作乌珠，阿李朵孛堇原改作鄂尔多贝勒，郾城原误偃城，今俱加校改。）

这段记载是比较笼统的，每个战役的日期也全未明确说出。把这些战役一律放在这年的六月内，更是错误的。但其中所说张宪克复了颍昌府，岳飞亲自与兀朮战于郾城，却是和其他记载全相符合的。

(7)《岳侯传》(按此传不知系谁所作，全文收入《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载：

绍兴十年，金贼兀术侵犯河南，……侯又遣张宪、傅选与韩常战于颍昌，常军大败，……张宪屯兵陈州，侯[领]兵自屯郾城县。又遣王贵、董先、姚政、冯赛、岳云等兵三万占据颍昌，为久驻之计。……

侯在郾城，遣杨再兴、李璋将骑军三百，为二队，至近临颍，遇兀术大军，战，杨再兴、王兰战殁。侯整龊军马，连夜起发，于次日早拂明至小商桥，离临颍二十里下寨，有探骑报曰："夜来三更，兀术并韩常将军等人马起寨退走，前去汴京。"

这里所载诸战役虽都无明确时日，但说岳飞本人是驻屯在郾城县。其间仅曾一度到过小商桥。却是极为明确的。

(8)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四，于绍兴十年的闰六月和七月内分别载有以下数事：

[闰六月]二十日壬辰，张宪克颍昌府。

[七月]八日乙酉，岳飞及金人兀术战于郾城县，败之。——杨再兴单骑入虏阵，欲直擒兀术，不获，杀数十百人而还，身被数十创。

十日辛亥，岳飞败金人于郾城县。——是役杀金人将阿李朵孛堇。

十四日乙卯，岳飞统制王贵、姚政败兀术于颍昌府，杨再兴、王兰、高林殁于阵。

此后没有好久，就记载了岳飞奉诏班师的事。可见岳飞这次出兵抗击金人，其本人的最突出的功绩，是在郾城县亲自与兀术对阵的战役；而岳家军基本部队的最突出的功绩，则是攻克和确保颍昌府的两次战役。

（9）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六，于绍兴十年闰六月载："丙申，张宪复淮宁府。"卷一三七又于同年七月载：

> 己酉，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自与越国王宗弼战于郾城县，败之，杀其裨将。是役也，统制官杨再兴单骑入敌阵，欲擒宗弼，不获，身被数十创，犹杀数百人而退。
>
> 乙卯，湖北京西宣抚司都统制王贵、统制官姚政及金人战于颍昌府，败之。……是役也，飞将官杨再兴、王兰、高林皆战死，获再兴之尸焚之，得箭镞二升。

这里所载岳飞与岳家军同金军作战的时间与地点，都和《三朝北盟会编》所载大致相同。仅仅在文字上稍有不同罢了。

以上引录的这些记载，写作的时间虽有先后之不同，但即使其中最晚的一种，也是写于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问世之前的。从这些记载当中，可以概括出一个大致相同的结论，那就是：在绍兴十年的一次对金作战中，岳家军的基本队伍的战绩的顶峰是克复而且进驻了颍昌府，岳飞本人则只是屯驻在郾城县，并且亲自在那里打败了兀朮；不论岳飞本人或其基本部队，是全都不曾到过朱仙镇的。

（二）《鄂王行实编年》记述朱仙镇之役的这段文字，其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漏洞。

根据《金佗续编》卷十三所收录的淳熙五年闰六月二十二日的一道《给还御札手诏省札》所载，我们知道，在岳飞被杀害以后，他生前所收到的"御笔手诏"一律都被没收，存放在杭州的左藏南库内，后经岳霖的陈请，又全部得以发还。后来被岳珂编入《金佗粹编》中的《高宗皇帝宸翰》，编入《金佗续编》中的《丝纶传信录》，看来就都是那次发还给岳家的那批文件。这批文件后来便成为岳珂编写《鄂王行实编年》时的一种重要资据。

《金佗粹编》的卷十至卷十九，收录了岳飞生前的奏状、公牍、诗、文等等，定名为《家集》。据岳珂在《家集序》中所说，这部分

文字，都是由其父岳霖“搜访旧闻，参稽同异，或得于故吏之所录，或传于遗稿之所存，或备于堂札之文移，或记于稗官之直笔”而征辑起来的。尽管还有一些“散佚不可考”的，以致《家集》所收并不完备，但单就其所已经收录的这一部分来说，也同样是岳珂编写《鄂王行实编年》时的一种重要资据。

涉及岳飞和岳家军于绍兴十年北上抗击金朝南侵军的历次战役的，在《家集》的《奏议》类中收录了以下十二件《捷奏》:《复颍昌捷奏》、《陈州颍昌捷奏》、《郑州捷奏》、《漫独化捷奏》、《复西京奏》、《龙虎等军捷奏》、《复南城军捷奏》、《郾城北并垣曲等捷奏》、《小商桥捷奏》、《河北颍昌诸捷奏》(据此奏内容，“颍昌”应为“孟州济垣县”之误)、《王贵颍昌捷奏》、《临颍捷奏》。在《高宗皇帝宸翰》当中也有与上举某几件《捷奏》相对应的诏旨。而岳珂在述写《行实编年》绍兴十年诸战役时，基本上也是依照这些《捷奏》的内容而加以铺述的。每当岳珂的叙述脱离开这些《捷奏》稍远时，便不免出现错误或漏洞。例如关于郾城的战役，在《捷奏》当中只提到岳家军的“将士各持麻扎刀、大斧入阵，上砍敌人，下砍马足”的事，却并不曾说到金军中有什么“拐子马”，而岳珂在《行实编年》中记述这一战役时，却偏偏参照杨汝翼、汪若海记述顺昌战役的两篇文章，加进了一大段关于大破拐子马的描绘，因而铸成大错。对此，我已写了《有关“拐子马”的诸问题的考释》一文加以辨正。

在上举岳飞的十二件《捷奏》当中，和宋高宗在此同一时期内降付给岳飞的各件诏令当中，全都没有涉及朱仙镇这一地方的。而《行实编年》于叙述了郾城、颍昌诸战役之后，却凭空添出了描述岳飞进军朱仙镇，以及以五百骑兵大败十万金兵于朱仙镇，迫令兀朮奔还开封的一大段文字，即我在本文开头处所引录的那些。然而，这段描述文字虽则很长，其中却又只是笼笼统统地说什么“对垒而阵”，“遣骁将奋击”，既不明确指出兀朮如何以其十万之众与宋方的五百人骑“对垒”；也不明确指出岳飞所遣“骁将”系何人；更没有说明双方交战究竟在何日何时；这和岳珂叙述前此各战役时的行文体例迥不相同。这就足可证明，所谓朱仙镇之捷，只不过是岳珂所

虚构的一次战功而已。

也曾有这样一种意见：经岳霖、岳珂父子两人所征辑到的岳飞生前的奏议、公牍、诗文等等，并不是已经完备无所缺佚，宋高宗和南宋政府给予岳飞的诏令、指挥等类文件也同样必有所散佚，既是如此，则关于朱仙镇战役的捷奏或奖励诏旨等文件，可能就正是在散佚之列的。我认为，此说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此事既不见于《鄂王行实编年》刊行前的任何官私史书，则岳珂自应有一孤本秘件为其根据，而凡属岳珂独得的文字记载，则全部被他收录在《金佗稡编》或《续编》当中了，其中并无此事的任何踪影。既无通行之记载，又无独得之秘籍，然则何所据而云然呢？因此，我断定它出自岳珂的虚构，这绝对不会冤枉他的。

三

（一）如上节所考论，岳飞和岳家军中的任何一支部队既全不曾到过朱仙镇，则当岳飞奉诏班师时必不是从朱仙镇撤退的，这本是一言可决的问题。但岳飞与其基本部队究竟是从哪里撤退的呢？这在南宋的许多史籍中都有很明确的记载。例如：

(1)《岳侯传》于叙述岳飞由郾城进抵小商桥之后，继即说岳飞申奏朝廷，欲乘势追赶金兵，却被秦桧、张俊等人阴谋沮坏。其下即云：

> 时侯屯军于颍昌府，陈、蔡、汝州，西京，永安，前不能进，后不能退。忽一日诏书一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令诸路军马并回师。侯承宣诏，又不敢便行收兵，恐兀朮闻知，断我军路，故虚张其声，科买布帛，造战牌，言进兵北讨。兀朮使人听探，闻知侯有北讨之意，引兵夜遁一百余里。我兵亦退四十五里，至裴城（按：今郾城仍有裴城乡），先令牛皋备战。时有人报兀朮曰："南家兵奔走，已弃颍昌。"兀朮提兵复迫侯军。侯屯于蔡州。

（2）《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四，于绍兴十年七月载：

二十一日壬戌，岳飞自郾城回军。——岳飞在郾城，众请回军，飞亦以为不可留，乃传令回军，而军士应时皆南向，旗靡辙乱不整。

（3）《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七，亦于同年七月壬戌载：

是日，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自郾城班师。飞既得京西诸郡，会诏书不许深入，其下请还，飞亦以为不可留，然恐金人邀其后，乃宣言进兵深入。逮敌已远，始传令回军，军士应时皆南向，旗靡辙乱。……金人闻飞弃颍昌，遣骑追之。……飞还至蔡州。……

（4）同书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岳飞赐死于大理寺”条，于附注中引赵甡之《遗史》云（《三朝北盟会编》卷一〇七亦引录此文）：

先是，飞自郾城回军也，在一寺中与王贵、张宪、董先、王俊夜坐，……

（5）《中兴小记》卷二八，在绍兴十年六月末记述了“岳飞自与兀朮战于郾城县，杀其将阿李朵孛堇”之后，接着就叙述一些别的事件。到闰六月戊戌，方又写道：

赐诸帅诏曰：“狂敌不道，荐肆凶残。王师所临，无往弗克。捷奏继至，俘获踵延。尚虑狃吾屡胜之威，忽彼不虞之戒。天下本吾一家，岂贪尺寸之利。金人亡在朝夕，必灭为期。咨尔六军，咸体朕意。”

> 湖北宣抚兼招讨使岳飞时屡获捷，至是，诏书不许深入，飞遂班师。而所取州县，旋复失之（原注：《野记》）。

根据上面引用的这五种记载，可知岳飞这次奉诏班师，其部队是从西京洛阳以至郑、陈、汝州、颍昌府这一广大地区南撤的，而其本人，则是如《遗史》、《北盟会编》及《系年要录》所说，是从郾城县撤退的，否则也只能如《岳侯传》所说，是从颍昌府撤退的。总之，无一书曾提及从朱仙镇撤退的事，可证岳珂所描绘的岳飞由朱仙镇退师时的那一场面，尽管有声有色，却全是凭空捏造出来的。

（二）《行实编年》说，秦桧“言于上，以先臣孤军不可留，乞姑令班师。一日而奉金书字牌者十有二”。这段话的根据必即是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当中的那篇《岳侯传》，而对其中所叙事由和情节又稍以己意做了一些修改的。即如“乞姑令班师，一日而奉金书字牌者十有二”两句，就是把《岳侯传》中“忽--日诏书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两句改造而成的。其所以必须加以改造，则是因为，岳珂在南宋王朝发还给他们家中的那一大批诏令当中，实在找不到有连续发出的促迫岳飞班师回朝的这样一批诏令出来。根据岳珂在《淮西辨》（见《金佗稡编》卷二二）中所说，在绍兴十年岳飞率军北进，迎击金的南侵兵马的战役中，“首尾两月余，奉御札者又二十有三焉”。而这二十三道“御札”，又全都是在各不相同的日子里发出来的。这一事实，证明《岳侯传》中的那条记载并不符实，迫使他不能再照抄《岳侯传》中的原文，遂即把“诏书”改作“金书字牌”，以避免因“查无实据”而致露出马脚。事实上，这样的改动，其结果也还是徒劳，也仍然不能不暴露出其事之纯出虚构。

在此，我们先来弄明白什么是“金书字牌”的问题。

北宋人沈括在其所著《梦溪笔谈》卷一—《官政》门中，有一条记载说：

> 驿传旧有三等：曰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则用之。熙宁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递”，如

> 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里。有军前机速处分，则自御前发下，三省枢密院莫得与也。

《宋会要辑稿》的《急递铺》门也载：

> [金字]牌长尺余，朱漆，刻以金书“御前文字，不得入铺”。犹（尤?）速于急递。(《方域》一〇之二五)

据此可知，“金书字牌”乃是递送最紧急的公文时所使用的一种凭证，持有这种凭证的传递公文人员，到任何驿铺都可换乘新马，藉以保证能日行五百余里。但“金书字牌”和紧急文书终究不是一码事，持有“金书字牌”的递送公文人员，同时还非得另有一份例如“军前机速处分”之类的紧急公文不可。在岳飞的《画守襄阳等郡札子》(见《金佗稡编》卷一〇）中就曾说道，“臣六月二十三日酉时准御前金字牌，伏蒙圣慈特降亲札处分，令臣条具襄阳、随、郢利害”，可为确证。因此，尽管岳珂把《岳侯传》中的“诏书”改为“金书字牌”，希图藉以避免人们认真地去追查这些“诏书”；而其结果，人们依然要“顺藤摸瓜”，要根据这十二道“金书字牌”，而追问其每一次所递送的诏书或亲札究竟何在。既然连一道也找不出来，岂不足可证知，所谓用十二道“金字牌急脚递”递送的十二道诏书，一概都是属于子虚乌有的吗！

从情理方面来说，一日而发下十二道金书字牌、递送十二道诏书，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岳飞当时率军屯驻在郾城，与南宋王朝所在的杭州相距约两千里，即使是“金字牌急脚递”，最快也得四五日的时间才可到达，往返日程合计，则需要八九天的时间。既然诏书的内容是要岳飞班师回朝的，则在派遣“金字牌急脚递”把这诏旨递送出去之后，总应等到岳飞有不肯遵命班师的表示之后，才可能发出第二道；倘若南宋王朝料定岳飞不肯遵命班师，因而要再三加以敦促，则日发一道也还可以理解；而今竟是在同一日内，每

隔三五十分钟即派遣一次“金字牌急脚递”，连续派遣竟达十二次之多，这就实在令人无法理解了。

《岳侯传》虽不知究系何人所作，但其中叙事至绍兴三十年(1160)为止，且称宋高宗为“上”，既不称做太上皇，更不称其庙号；称岳飞为“侯”，既不称为武穆，更不称为鄂王；则知必是写于宋高宗绍兴之末尚未禅位于孝宗之时。其中所述岳飞生平事迹，基本上是符实的，所以徐梦莘把它全文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当中。但其中终也不免有传闻失实之处，如把参与秦桧杀害岳飞阴谋的罗汝楫误为罗振，即其一例。而错得更为明显的，则是“忽一日诏书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一事，所以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述岳飞自郾城班师事时，虽然采用了《岳侯传》中的一些文句，却没有采用“忽一日诏书十二道”事，而只把这段文字收录在正文之下，作为附录。(单就对于这一事实的取舍来看，似乎李心传的史识超出乎徐梦莘之上，实则不然，徐梦莘对其所录用的史料，一律是照录原文，不作删改的。)

四

(一)《岳侯传》中说，当岳飞在郾城把兀朮的军队打败，又连夜起发，赶到了小商桥，离临颍二十里下寨时，探骑报告说，“夜来三更，兀朮并韩将军等人马起寨退走，前去汴京”。到下文说到岳飞奉诏班师时，又说岳飞奉诏之后，恐兀朮闻知，断截宋军归路，便虚张声势，佯称进兵北讨，兀朮使人探听，闻知岳飞有北讨之意，“引兵夜遁一百余里”。尽管上文有兀朮、韩常等人马“起寨退走，前去汴京”之说，但下文的“引兵夜遁”却决没有指明是从汴京向北逃遁的。所以，李心传在《系年要录》中记述这次班师事件时，就把《岳侯传》中那一大段文字简括为：“恐金人邀其后，乃宣言进兵深入。逮敌已远，始传令回军。”表明他并不认为兀朮曾离汴京北遁。由此可见，岳珂在《行实编年》中所说的“乃声言将翌日举兵渡河，兀朮疑京城之民为先臣[内应]，夜弃而出，北遁百里”，全都是把

《岳侯传》中的记载加以提高、夸大而撰造出来的，与当时的事实全不符合。

（二）岳珂在《行实编年》中叙述兀朮夜弃开封，将遂渡河，有太学生叩马而谏云云一段，绘声绘影，颇富有戏剧性。但细加考察，便不难发现，这整段文字只能算做岳珂的一段文艺创作，却决不是具有哪怕只是少量真实性的历史记录。我之所以这样断言，是因为：

第一，在南宋方面的官私文书记载当中，全都没有关于此事的任何蛛丝马迹。岳珂收录在《金佗稡编》和《续编》当中的各类文字，也全都如此。至于刘光祖的《襄阳石刻》和章颖的《经进岳鄂王传》，则都是从岳珂的《行实编年》转抄来的，自然不能作为佐证。

第二，在金朝统治区域内的官私文书记载以及元末所修的《金史》当中，也全都找不出关于此事的任何蛛丝马迹。

第三，能不能说，在岳珂撰写《行实编年》之际，他确曾看到过这样的记载（不论其出自南宋人之手，或系金国人的记载而流传到南宋的），后来却又亡佚了呢？我以为，倘若确有此事，则断不会只成为岳珂所独得的一种秘籍，亦即在《三朝北盟会编》或《系年要录》当中，断不会弃而不取，致使连丝毫踪影也不得留存下来。

基于上述三点，我断定：太学生叩马而谏兀朮之事，纯属无稽之谈，纯为岳珂所虚构。

五

《岳侯传》在记述了岳飞奉诏班师，已弃颍昌诸地之后，接着又写道：

> 侯屯于蔡州。时梁兴在河北绛州，尚未得知。侯谓诸将曰："梁兴现在河北，与金人决战，退走翼城县；赵秉渊战守淮宁，亦不知南归。"侯遣李山、史贵将兵救梁兴、赵秉渊等回蔡州。兀朮不敢进兵。诸将军人马依次调发归江夏，自将二千骑取顺昌入淮赴诏。

在这段文字里，把转战于河北、河东地区的梁兴与“战守淮宁”的赵秉渊并提，而且说岳飞派遣李山、史贵去援救梁、赵二人回蔡州，这都是很不确切的。而且，只说“赵秉渊战守淮宁”，却没有说赵秉渊当时是陈州（即淮宁）的知州，更没有说赵秉渊从何时起做了陈州的知州。这些，也同样不够确切。然而，它却毕竟反映出：在岳飞班兵回到蔡州之前，赵秉渊就已经在为保卫陈州而与金军作战了，而且是在对赵秉渊发出救兵之后，岳飞才令在蔡州的诸部将带领人马回江夏（即武昌），其本人才取道顺昌“入淮赴诏”的。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四，对于赵秉渊之知陈州，李山、史贵之救援陈州诸事，都有明确日期：

> [绍兴十年闰六月] 二十四日丙申，张宪及金人战于陈州，克陈州。——张宪克陈州，岳飞令统制赵秉渊知军州事。
>
> [七月] 二十一日壬戌，岳飞自郾城回军。
>
> [八月] 六日丁丑，李山、史贵、韩直败金人于陈州。——初，张宪得陈州也，岳飞令统制赵秉渊守之。金人围陈州，飞统制李山、史贵与刘锜军统制韩直及金人战于城下，败之。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七，在七月壬戌记述岳飞还至蔡州后遣李山、史贵以兵援赵秉渊事，其文字基本上是从《岳侯传》摘录来的，所不同的，是它已明确说到，赵秉渊在其时已经是“知淮宁府”了。而它于七月乙丑（二十四日）又载：

> 是日，金人遣翟将军围赵秉渊于淮宁府，李山、史贵及刘锜军统制官韩直共击退之。秉渊闻岳飞已去，遂弃城南归。（原注：《日历》八月六日丁丑申刻，赵甡之《遗史》亦以为丁丑日事，恐误。）

这段记载，不但指明金方围攻淮宁府的是翟将军的部队；而且还进

一步叙述了，金军虽被李山、史贵等人打败，但赵秉渊终于还是放弃了淮宁府而南归了。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三朝北盟会编》不同，它是把淮宁之役系在七月二十四日，亦即在岳飞自郾城回军三日之后。它虽没有明著所本，但它必有最确凿的依据则可断言，否则，李心传便不会在这段记事之后又自作附注，对《日历》和《遗史》中所系月日（也就是《三朝北盟会编》所系月日）加以纠正了。

综合上面引录的各种记载，可以知道：1. 赵秉渊之做陈州知州，是在岳飞派驻陈州的刘永寿、史贵擅自弃守之后，奉岳飞之命，于绍兴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进入州城的。2. 李山、史贵于七月二十四日在陈州城下打败了金人翟将军的部队。3. 在《宋高宗日历》和赵甡之的《遗史》以及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当中，则都是把解陈州之围的那次战役误系于八月初六日的。

到此，我们且再回头看一下岳珂在《行实编年》中对这几件事的记载吧。他分明写道：

> 先臣……奉诏自庐入觐。……
>
> 八月，以赵秉渊知淮宁府。虏犯淮宁，为秉渊所败。又悉其众围秉渊。先臣复命李山、史贵解其围。
>
> 虏再攻颍昌，上命津发人民于新复州军据险保聚。

照此所说，是在岳家军已经大部分回到武昌，岳飞本人已经经过庐州而到杭州去朝见了宋高宗之后，才又委任赵秉渊去“知淮宁府”的。究竟是谁委任的，是在八月的哪一天到任的，这里没有说明。金人于何时“犯淮宁，为秉渊所败”，又于何时“又悉其众围秉渊”，岳飞又在何时何地“复命李山、史贵解其围”，更全都没有明确交代。但是，只就“八月以赵秉渊知淮宁府”这句，也足可看出岳珂之任意颠倒历史事件的先后顺序，已达到如何鲁莽灭裂的地步了。因为，照《系年要录》所说，李山、史贵在七月二十四日已解淮宁之围，到八月上旬，赵秉渊说不定已经放弃淮宁南归了；即使采用《高宗日

历》和赵甡之《遗史》之说，把李山、史贵解淮宁之围推迟到八月初六，也照样可以证明赵秉渊知淮宁府必是远在八月以前的事。而金人之再度占领颍昌，也是岳家军自颍昌撤退后不久的事，也同样不会在八月以后。

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岳珂把这几桩历史事实搞得如此颠倒错乱，究竟用意何在呢？除了暴露岳珂对其祖父的业绩不肯严肃认真地对待以外，除了暴露岳珂对于宋金战争的史实不肯严肃认真地对待以外，不是再也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了吗！

（原载《文史》第八辑，1980 年 3 月）

“黄龙痛饮”质疑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叙述了绍兴十年（1140）岳飞在郾城和朱仙镇两地的战功之后，紧接着便是下面的一段文字：

> 自燕以南，金贼令不行。兀术欲签军以抗飞，河北无一人从者，乃叹曰：“自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衄！”……飞大喜，语其下曰：“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尔！”方指日渡河，而［秦］桧欲画淮以北弃之，风台臣请班师。

自从这段文字行世之后，“痛饮黄龙”这句话便时常被人称引。尤其当遇到起自东北的民族成了我们征讨的对象时，一般人更时常引用这句话以鼓舞士气。而从这一句话，也的确常常使我们联想到岳飞当年说这话时的英勇气概，以及他一定要“还我河山”的那种雄伟的抱负。

但是这句简单的谈话当中，却不仅包含了一个历史的问题，而且还包含着一个地理的问题。我觉得应有加以考释的必要。

我们先把宋史这段记事的来源加以追寻：

在岳飞的孙子岳珂所编辑的《金佗续编》卷十四《天定别录》中，收有《忠愍谥议》一篇，其中有云：

> 进屯颍昌，又进取曹濮，……河北忠义四十余万，皆以岳字号旗帜，愿公早渡河。虏酋虽签军，无一从者，乃自叹曰：

“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屡见挫衄！”公至是喜甚，语其下曰：“今次杀金人，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由是虏始倡和议，以成吾兼爱之仁。(按，“金人”二字疑为后人所追改，原来当是“虏人”或“番贼”等字样。)

这篇《谥议》是作于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的。那时因为江南东路转运副使颜度奏请为岳飞定谥，遂批令礼部和太常寺议谥，太常寺拟定了“忠愍”二字，并即作成这篇谥议，说明其采用这两字的原因。南宋臣僚的撰述当中举述到“直抵黄龙痛饮”这段话语的，当以这篇谥议为最早了。

到了宋宁宗嘉泰初年（1201—1203），岳珂搜访其先祖的事迹，撰成《岳鄂王行实编年》一书，其中记朱仙镇大捷以后的一段是：

朱仙镇之捷，先臣欲乘胜深入，两河忠义百万，……奔命如恐不及。……虏所置守令，熟视莫敢谁何。自燕以南，号令不复行。兀朮以败故，复签军以抗先臣，河北诸郡无一人从者，乃自叹曰：“自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衄！”先臣亦喜，语其下曰：“这回杀番人，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时方画受降之策，指日渡河，秦桧私于金人，力主和议，欲画淮以北弃之，闻先臣将成功，大惧，遂力请于上，下诏班师。

这一段是取《忠愍谥议》中的那节文字稍加修润而成，其痕迹极为明显。

宁宗的庆元、嘉泰之际，正是韩侂胄当权的时代，韩氏为要建立勋业，一意要和金人作战，对于南宋初年力抗金人的将帅遂乃竭力加以表扬，岳飞之追封鄂王，就正是嘉泰四年（1204）的事。其后史官章颖便选定了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四人各为立传，合为《南渡四将传》，奏进于朝，而其中的《岳飞传》几乎全是从《鄂王行实编年》中摘钞而成。即如其所记朱仙镇之捷以后的一段，字句间便和《行实编年》极少差别。

> 朱仙镇之捷，飞欲乘胜深入，……自燕以南，虏之号令不复行矣。兀朮以败故，复签军以御飞，河北诸郡无一人从之者，乃叹曰："自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衄！"飞亦语其下曰："此行杀虏人，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方画受降之策，指日渡河，秦桧私于金人，力主和议，欲画淮以北弃之，闻飞将成大功，大惧，力请于上，下诏班师。

而这一篇由《行实编年》摘钞而成的《岳飞传》，实际上又是《宋史·岳飞传》之所本，这是将二者稍加比对便可证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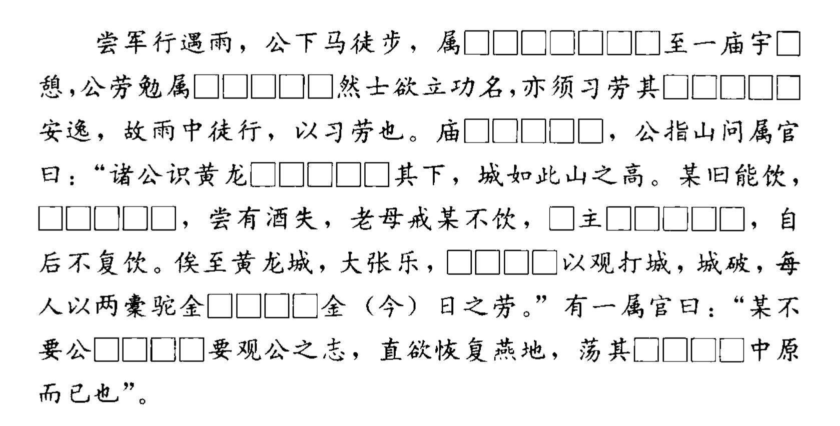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关于"黄龙痛饮"这段故实的记载，自当以《忠愍谥议》为其鼻祖，但所谓《谥议》，略似今日的褒奖令，其中之所以举数岳飞的种种功勋，只是一种征引的性质，是用以说明岳飞的确可以膺受忠愍二字而无愧的。既是征引而来，自必各有所据。因而我们又断不能把这《谥议》认为记述"黄龙痛饮"一段谈话的原始史料，我们还得再进而探索其本原。

记载南宋初年史迹的重要书籍，当推熊克的《中兴小历》、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书。当李、徐诸人从事纂辑之际，对于官书和私家的记载，都在尽量加以搜考，而其中全不见岳飞的这段谈话。《会编》中收有晁公忞的《岳侯传》一篇，那是可以称之为野史的一篇文字，其中也不载其事。就此可知，岳飞的这儿句壮语，不但为当时的《国史》、《日历》等官书所失载，且也不见于当时的民间传说当中。因而，若必为《忠愍谥议》所举"黄龙痛饮"一段话找一个娘家出来，我以为只有黄元振的一段《杂记》可当其选。

当绍兴五年岳飞剿讨杨幺的时候，有一个主管军中机密的人，名叫黄纵，黄元振是黄纵的儿子，当时以及以后，均跟随黄纵在岳飞的军营中，亲见岳飞行军的本末。及黄元振年老时候，凭了记忆所及，把岳飞的许多遗事追述出来，成功了一篇《杂记》，其中有一节便专记岳飞谈说"黄龙痛饮"的经过情形。今姑假定讨杨幺时黄元

振为二十岁上下的人，更假定他的记岳飞遗事的那篇《杂记》写成于五十岁到六十岁之间，则最早和最晚的时限，均应当在孝宗的乾道年内（1165—1173）。孝宗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受禅之后，即下诏追复岳飞的元官，继复将岳飞的枉屈续加以昭雪，黄元振于其时追念岳飞旧事而加以述写，正是极合事理的。据我推想，必是这段《杂记》写成未久即被颜度见到，颜度于淳熙五年奏请为岳飞定谥，首将此事引录于奏章之内，及太常议谥忠愍，遂也征引了来作为拟议的凭藉了。这虽只是我的猜想，这猜想却必不会太远于事实的。

黄元振的《杂记》全文，后来也被岳珂收入《金佗续编》的《百氏昭忠录》当中，其有关“黄龙痛饮”的一节是：


尝军行遇雨，公下马徒步，属□□□□□□□至一庙宇□憩，公劳勉属□□□□□然士欲立功名，亦须习劳其□□□□□安逸，故雨中徒行，以习劳也。庙□□□□□，公指山问属官曰：“诸公识黄龙□□□□□其下，城如此山之高。某旧能饮，□□□□□，尝有酒失，老母戒某不饮，□主□□□□□，自后不复饮。俟至黄龙城，大张乐，□□□□以观打城，城破，每人以两橐驼金□□□□全（今）日之劳。”有一属官曰：“某不要公□□□□要观公之志，直欲恢复燕地，荡其□□□□中原而已也”。

这是根据浙江书局刻本《金佗续编》钞引的，其中阙文甚多，是一大遗憾。另有乾隆五年岳士景重订的《金佗稡编》，内容较浙江局本颇多删略，而黄元振《杂记》中的这一节，却没有短缺一个字。其文为：

尝军行遇雨，公下马徒步行，僚属皆从。至一庙宇，少憩，公谕僚属曰：“今惫矣。然士欲立功名，亦须习劳其体。雨中徒行，以习劳也。庙旁有山峻险，公指问曰：“诸公识黄龙城乎？

> 其城若此山之高。某旧能饮，尝有酒失，老母戒其勿饮，主上亦命戒之，某自后不复饮。他日俟至黄龙城，当大张乐饮酒，以观打城，城破，每人以两橐驼金予之，以慰今日之劳。”噫！观公之志，直欲恢复燕地，洗荡虏穴，不但取还中原已也。

这里虽然并不缺字，但却一定是由重订《金佗稡编》的岳士景以己意加以补苴的，其所据底本必无今日浙江局刻本所据者同其残缺。如“噫”字以下诸语，即必与黄元振的原作大有出入，因而这刻本所载殊难为据。

浙江局本的这一节，虽多缺文，我们仍可据以推寻其全节的大意。其中连细枝末节也都记入，自非当时亲见亲闻者莫辨，其为第一手的原始史料，自可无疑。然而原始史料未必便是绝对正确的史料。就这节文字看，“公指山问属官曰”以下，应是“诸公识黄龙城乎？某尝至其下”。所以才能知道“城如此山之高”。那么，问题就正在此：岳飞果当到过黄龙城下吗？按黄龙府的故城当在今吉林农安县附近，其建置为契丹阿保机死以后事。《辽史·地理志》云：“龙州黄龙府，本渤海扶余府，太祖平渤海，还至此，崩，有黄龙见，更名。”又云：“黄龙县本渤海长平县，并富利佐慕肃慎置。”金初改称济州，置利涉军，时人却还沿用黄龙府的称呼而未能遽改。其地在辽隶属于东京道，在金隶属于上京路，为金的都城会宁府附近的一个重要军事据点，所以在阿骨打崛起之后，首即以全力争取此城，而辽主闻知此城失陷，也曾亲率七十万人前往以谋克复，足证其地确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地点。也因此故，这城的名字遂也为远近所共知了。

黄龙城既远在东北，宋国的臣民只有身负外交使命的如马政、赵良嗣等人才有前往的机会，出身于农家的岳飞，却万万没有身临其境、亲见其城的可能。遍查有关岳飞的史志传状，也从没有提及岳飞曾涉足于女真的旧境的。然则黄元振所记云云，应作如何解释呢？

晁公忞的《岳侯传》，开首便说岳飞少时曾为韩魏公家里的庄客，以耕种为生。《金佗续编》收有刘光祖在襄阳刻石的岳飞事迹，其中

也说及一事："贼首张超，率众数百图韩魏公故墅，王（飞）时年少，适见之，……乘垣引弓，一发贯吭而踣，贼众奔溃。"由后一段记载，可以证明晁公忞所说岳飞曾在韩家作庄客一事一定是可信的。岳飞生于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未满二十岁便投身于军旅，则其在韩家作庄客，更应在弱冠之前。那时候，韩琦的后人还能保持其家门，其曾孙韩肖胄当时已进入仕宦之途了。

《宋史·韩肖胄传》说，在宋金夹攻燕山（今北平）的四年前（当是宣和元年，即 1119 年）韩肖胄曾出使于辽，去致贺辽主的生辰。这时候的辽主是天祚帝，他已经迁都于燕山，韩肖胄致贺的地点必也是燕山。当时宋朝臣僚，均以官阶大小而定有随从差人的额数，称为傔人，韩肖胄这次以给事中的名义奉使于外，自然也必有几名随身傔人。岳飞这时是十六岁，如果他确曾在从军之前到过敌国的境内，便一定是在这时被韩肖胄选为傔人之一而随同他一度到过燕山的。

因此，燕山实在是岳飞的足迹所可能到的最北的一个城市，也应是他在本国境外所见的最大的一个城市。

再就岳飞所有的文章和奏札等看，其中不但没有透露过他曾经深入敌国的心腹之地，知其山川形势等等的消息，且也绝对没有要直捣黄龙等地的表示和请求。在岳飞的诗文中，除了"壮士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等句的真伪大有问题，以及"捣其巢穴"、"殄灭胡虏"一类不着边际的空洞话语外，其具体指明地点的，仅于建炎四年（1130）《乞淮东重难任使申省状》中有：

> 除一淮南东路重难使任，令飞招集兵马，掩杀金贼，收复本路州郡，伺便迤逦收复山东河北河东京畿等路故地，庶使飞平生之志得以少快。

又于绍兴九年（1139）《进开府仪同三司谢表》中有云：

> 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

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

这里所指明的最远的目的地也只以河北河东燕山云中为限，绝没有把黄龙府置于目标之内。就南宋初年的军事实力来说，仅谋招架支撑，已极感费力，想恢复北宋的故疆实已不大可能，若云更进而攻取五代以来即已失陷的燕云之地，便只可视为一种好听的高调。克复黄龙云云，则即在当时最喜唱高调的文人学士，也绝不敢置诸梦想之中，从而也绝没有人敢以此事置之齿颊或形诸吟咏。岳飞之不以此事列于攻战的目标之内，自然是一件极平常而且极合情理的事。

黄龙城既为岳飞所万万无缘涉足的一个城市，又是南宋的文武臣民所万万不敢想望攻取的一个城市，若像黄元振的《杂记》，岳飞竟在慰勉部众的场合提了出来，作为大家奋斗的标的，这更是万万讲不通的。因为，既是为要鼓舞军心士气使其能够鼓勇以赴，便只应揭橥一个比较易于实现的目标，使人人心头都可以希望有达到目的得到报偿的一天。若把如彼其辽远且必为一般官兵所不知名的黄龙城悬作标的，必得达到这项标的才可以让大家痛饮作乐，这便等于说永远不给予大家一个痛饮作乐的机会，然则这究竟是慰勉部众呢，是存心要沮丧士气呢？

然而，我们如不应以部分的错误而推翻全体，则黄元振的《杂记》，关于黄龙城一点虽则可疑，其余诸点却还是翔实可信的。至于黄龙二字，我以为应当是燕山二字之误。这错误的造成，我觉得最大的可能是，岳飞错把燕山当作了卢龙，当慰勉部属之顷，心头本是指的燕山，而口头说出的却是卢龙，等到黄元振追记这段谈话时，或是笔误，或是记忆错误，便一转而成为黄龙了。

燕山是岳飞可能到过的地方，是南宋军人可能有志于克复的地方，因而，"直抵燕山，与诸君痛饮"是岳飞所可能提出的最高调的一句壮语。

（原载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第七期，1946年11月27日）

再谈“黄龙痛饮”

——兼答周如松君

前成《“黄龙痛饮”质疑》一文，付刊之后，深觉尚有须要加以补充说明之处，其后又接宁波周如松君来函有所商讨，特再成此文，补述数事：

一事：黄龙府城的故址，应在现今吉林省农安县的县境之内，我在前文中引用辽金两史的地理志，用意只在表明这个府城的建置年代和它的部位的所在。但在乾隆五年岳士景重订的《金佗稡编》卷首，载有临川李穆堂（绂）的序文一篇，其中有几句是：

> 忠武之言曰："直抵黄龙府。"黄龙故址在今直隶永平府北，忠武神算夫岂虚语耶？

今案，李穆堂所说的直隶永平府，即现今河北省的卢龙县，其称为永平府乃是明代的事，与契丹所建的黄龙府本不相干，而李氏立此一说，我想是由于《辽史·地理志》所列黄龙府的属县中有永平县之故。《辽史·地理志》谓龙州黄龙府所统属的共有三县，一为黄龙县，本是渤海国的长平县；二为迁民县，本是渤海国的永宁县；三为永平县，也是渤海国所建置的。这几个县，故城均在今何地，现时固很难一一确考，但既然原来是属于渤海国的县邑，自无缘设置在长城之南和榆关以西。因而，明代所设的永平府和《辽史·地理志》所载黄龙府属的永平县，乃是截然两事。李穆堂只看到这一府

一县的名称相同，便把二者混为一谈，以为岳飞所指的黄龙府即在“直隶永平府北”，未免失考。

二事：契丹本为游牧部族，即在建国之后，旧习也还不能遽除，照旧是“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照旧是“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见《辽史·营卫志》）。这就是说，辽国的皇帝一年大部分的时间并不住在京城之内，其发号施令的政治中心，也便因此而不在其所建置的首都，却在其“四时捺钵”的所在地。其接见外国的使臣，或接受外国的礼贡，则照例是在冬季捺钵所在的广平淀。直到天祚帝的时代，上述一切还都照旧。依据友人傅乐焕先生的《广平淀考》所论，广平淀应在今热河境内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两河合流点的附近。韩肖胄去庆贺辽主的生辰，岳飞作为他的仆人随同前往，所去的必也是这个冬捺钵的地方，而不是去其都城。广平淀的部位既如上述，则由宋前往，燕山乃必须经由之地。岳飞只有在这样的因缘之下才有到过燕山的可能。因为是经行其地，而非以其地为最后停驻之所，所以说“某曾至其下”。由此前往广平淀，沿途不再经由辽国的重要都会，所以燕山城是岳飞在宋国境外所可能见到的最大的一个城市。

三事：周如松君对我前文所论各点，不肯同意，他说，金人于高宗建炎四年七月徙徽钦二帝于韩州五国城，徽宗后来且即死于其地，因而，在具有报仇雪耻的决心的岳飞，自然应以直捣五国城为最后的目标，其所谓“直抵黄龙痛饮”，实际也就是“直入虏庭擒贼”之意。周君的这一段话，虽然能够言之成理，但我在前文所引录的黄元振的《杂记》中的一段，却似乎未被周君加以适切的注意。我相信我所补入的“某曾至（至字作过字亦可）其下”一语必无违误，而我之所以对于岳飞的“黄龙痛饮”一语发生了疑问者，也就是因为岳飞万万无缘涉足黄龙城下的缘故。若说岳飞所指为目标的一地原不必是他所亲自到过的地方，则岳飞何以知其“城如此山之高”？而且，五国城与黄龙府并非一地，既以五国城为目标，何以不直截了当的指出五国城，而竟拣取一个不相干的黄龙城为代呢？傅乐焕先生于看到前文后也来信云：

> 金源兴起以前，仅为一小部落，无城郭。建会宁府系后来事。附近最著之地为黄龙府，时为辽东北境重镇。一般汉人（宋人及辽治下之汉人）习于城郭生活，惯举地名，似可以黄龙府称金发祥地。故如专就“黄龙痛饮”一语本身而言，似与“打到东京”同其意义。但此终不能解释“曾过其下”。

这一段话，前边的一大段可以补正我前文的疏失；最后的一句，便正是我前文中的问题的所在：既然是岳飞“曾过其下”的一个城市，则这个城市如何能是黄龙府城呢？如果我们把黄元振的那段《杂记》认为全不足信，我们自然也可以将那一问题放过不论，但如真的那样，则岳飞的全部谈话也便应当根本推翻。若承认黄元振的《杂记》的可靠性，承认岳飞所指名的确是他所曾亲自到过的一个城市，则终于不能不承认“黄龙”二字之必有讹误。这一点，是我始终所要坚持的一点；至其是否即为“燕山”之讹，倒是我所不甚坚持的，所以我在前文和本文中，提及燕山时候，几处都用了“可能”二字，而不敢确断其必定如此。

四事：我前文曾假定这项讹误之所以造成，或当由讲话的岳飞和写《杂记》的黄元振分负其责，这只是为要讲通那段记事而勉强作出的一种假定，自然是毫无凭证的。岳飞所提出的既是他曾到过的一个城市，而且是敌方的一个重要城市，而又是在和部属从容谈说时提及的，按理，岳飞是不至于把这城市的名字说错的，若然，则这项错误便应当由黄元振负其全责。也许黄元振本是一个无甚地理知识的人，而这段谈话又是相隔若干年后才记载下来的，一切凭靠记忆而来，自更加多了发生错误的可能性，其结果，便不免张冠李戴，差之毫厘而谬以千里了。

（原载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
第十一期，1946年12月25日）

“黄龙痛饮”考释

一

岳飞的“嘉言懿行”，从南宋以来一直被历代人广泛传诵的，为数很多，那句“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更是最能激励人心，因而也最为后人所赞赏，在进行民族斗争时最为人们乐于引用的名句。

这句话的出典所在，一般人所最常见也最容易见到的，是《宋史》卷三六五之《岳飞传》。《宋史·岳飞传》全部是从南宋章颖撰写的《中兴四将传》中的《岳飞传》照抄来的。而章颖所写《岳飞传》，则又是把岳珂所写《鄂王行实编年》加以删削而成的。

岳珂是岳飞的孙子，是岳霖的儿子。他所编写的《鄂王行实编年》，记载岳飞一生的事迹极为详细。但是，由于岳珂是在岳飞被杀害已经六十多年之后才开始编写这部传记的，尽管他在调查访求方面作了一些努力，也终于无法把岳飞生平事迹搜集齐全。因此，《行实编年》当中的记载，即不免有疏缺、失实，甚或因要发扬其孝子慈孙的用心而有意虚构之处。现且单就其中关于“黄龙痛饮”一事的记载来进行考察。

《行实编年》卷五，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兀朮奔京师”（京师指开封）条载：

> 及是，朱仙镇之捷，先臣欲乘胜深入，……虏所置守令熟

视莫敢谁何。自燕以南，号令不复行。兀朮以败故，复签军以抗先臣，河北诸郡无一人从者。乃自叹曰："自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衄。"

先臣亦喜，语其下曰："这回杀番贼，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

时方画受降之策，指日渡河。秦桧私于金人，力主和议，欲画淮以北弃之。闻先臣将成功，大惧，遂力请于上，下诏班师。

这几段引文中所说的"朱仙镇之捷"，就完全是出自岳珂所编造而非实有的一桩事件。此容另文论证。至于这句话以外的那许多话语，岳珂却都是有所依据的。依据所在，是南宋孝宗淳熙四年（1177）准备谥岳飞为忠愍公的那篇《忠愍谥议》（见《金佗续编》卷十四）。《谥议》有云：

……既而被命招讨河北，蔡人来迎亦如之。唯恐公至之晚。遂进屯颍昌。……捷书至幕府曰："河北忠义四十余万，皆以岳字号旗帜，愿公早渡河。"虏酋虽签军，无一从者，乃自叹曰："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屡见挫衄。"

公至是喜甚。语其下曰："今次杀金人，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

由是虏始倡和议，以成吾兼爱之仁。盖以公威灵气焰，日辟故疆，莫之能御也。……

请谥以"忠愍"。谨议。

有旨：令别拟定。

上面引文中的第一段，其根据何在，我尚未能查知。其第二段，即关于"黄龙痛饮"的那几句，则是与黄元振编写的《岳武穆公遗事》中的一条记事有关系的。《岳武穆公遗事》被岳珂收录在《金佗续编》第二十七卷当中，那条记事因多次传刻刷印而致断烂残阙不全。今照录其全文如下：

尝军行遇雨，公下马徒步，属官（原本阙五字）里，至一庙宇少憩。公劳勉属官（原本阙五字）矣，然士欲立功名，亦须习劳其（原本阙五字）安逸。故雨中徒行，以习劳也。

庙（原本阙五字），公指山问属官曰：“诸公识黄龙（原本阙五字）其下，城如此山之高。某旧能饮，（原本阙五字）尝有酒失，老母戒某不饮，□主上（原本阙四字），自后不复饮。俟至黄龙城，大张乐（原本阙四字），以观打城，城破，每人以两橐驰金（原本阙四字）今日之劳。”

有一属官曰：“某不要公（原本阙四字）要观公之志，直欲恢复燕地，荡其（原本阙四字）中原而已也。”

《金佗粹编》及《续编》现存的主要版本中，最早者为元朝至正年间刻板的明印本，但其中已有不少阙字。现在我们并找不到更早的刻印本来加以补正。今姑按照其所残阙的字数试为填补如下：

尝军行遇雨，公下马徒步，属官［亦相随，行数］里，至一庙宇少憩。公劳勉属官［曰：“诸公劳甚］矣！然士欲立功名，亦须习劳其［身，不可但图］安逸。故雨中徒行，以习劳也。”

庙［旁有一小山］，公指山问属官曰：“诸公识黄龙［府乎？某尝至］其下，城如此山之高。某旧能饮，［因不知节制］，尝有酒失，老母戒某不饮，［后］主上［亦痛戒某］，自后不复饮，俟至黄龙城，大张乐，［开戒痛饮］，以观打城，城破，每人以两橐驰金［帛，以酬赏］今日之劳。”

有一属官曰：“某不要公［金帛，某但］要观公之志，直欲恢复燕地，荡其［巢穴，岂唯］中原而已也。”

我所补入的这些字句，可能与黄元振的原文有不尽相符之处，但从大意和主旨来说，却不至有很大的出入。

相信了黄元振的这条记载，我们便不能不更进一步追问：岳飞

所曾亲自到过其城下的那个黄龙府，究竟是现在的什么地方？他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去过黄龙府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不论在《鄂王行实编年》或《忠愍谥议》以及《武穆谥议》当中，都找不出来。因为，自从第十世纪中叶直到十二世纪初年，那时一般人所说的黄龙府，是指辽政权在辽太祖阿保机逝世之地所命名的一个城镇，稍后，这个城一度废而复建，城址也略向东北移徙，新址即现今吉林省的农安县。在完颜阿骨打起兵抗辽过程中，黄龙府曾一度成为战略要地，从此它的名声就更大起来。但是，它距离北宋的北部边界线远达数千里，是宋的军队和军官绝对不可能到达的地方。更何况，岳飞的足迹，依照《鄂王行实编年》和《忠愍谥议》所载，是连北宋的北部边界线也不曾到过的，还怎能到过黄龙府城下呢？

二

《鄂王行实编年》对于岳飞参军初期的一些事迹是这样说的：

宣和四年，壬寅岁，年二十。真定府路宣抚刘韐募敢战士备胡，先臣首应募，韐一见大奇之，使为小队长。相州剧贼陶俊、贾进攻剽县镇，……先臣请以百骑灭之。韐与步骑二百，……遂俘获其众，余党尽散。……得先臣和计，跣奔还汤阴。……会朝廷罢敢战士。……

宣和六年，甲辰岁，年二十二。……是岁投平定军为效用士，稍擢为偏校。

靖康元年，丙午岁，年二十四。夏六月，路分季团练知其勇，以百余骑檄往庆阳、榆次县觇贼，谓之硬探。……尽得其要领以归。……间行归相州。冬，高宗皇帝以天下兵马大元帅开府河朔，至相州。先臣因刘浩得见，命招群贼吉倩等。……倩等罗拜请免，相率解甲受降。……未几，以檄从刘浩解东京围，与虏相持于滑州南，……以功迁秉义郎。大元帅次北京，以先臣军隶留守宗泽。

以上所引录的岳珂的这几段记载，据我看来，其真实性都是大有问题的。只因这类问题，与我们所要论述的这一主题不全相干，所以我在此不再进行论证。我现在只请大家注意一个问题，那就是：照岳珂所说，岳飞参军以后最初几年的活动，除一度曾"投平定军"而到今山西的庆阳、榆次作硬探以外，其余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平定相州地区的"剧贼"和"群贼"，其足迹并没有越过真定府而向北更进一步。没有越出过宋的北部边界线，自然更不可能接触作为敌方军事重镇的黄龙府了。

在《忠愍谥议》当中，叙述岳飞的初次参军则是从他进入赵构的"天下兵马大元帅"府之日说起的。也照抄如下：

> 盖尝迹公际遇之始，自我太上皇凤翔于河朔，公已先负敢死名，受知大元帅府，此殆天授也。

在投入大元帅府以后不久，岳飞即随同赵构和重建的宋政权而逐步南移，以至最后渡江南下，其间也绝对没有到达大名府以北的任何城镇的事。

三

在上述两种记载中无法求得的答案，在黄元振的那条记载当中却是可以探求得一条线索出来的。且让我们对黄元振的那条记载再进行一番分析。

那条记载的最后两段是说：岳飞向其随行的属官说，等到攻打到黄龙府城下时，他要开戒与将士们张乐痛饮，而到把该城攻下之后，他要赏赐给作战将官每人两橐驰金帛。而当岳飞刚说完这番话语之后，随行的属官之一便向他说道："我并不希望您赏赐金帛，我最高兴的是得知您的雄心壮志，是要一直去收复燕山之地，是要扫荡敌人的巢穴，并不是只满足于收复中原之地。"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岳飞口中所说的，明明是“黄龙府”和“黄龙城”，而到他的属官的口中，却又变为“燕地”亦即燕山府城了。当时的燕山府，实即今天的北京城。这就足以证明，岳飞所说的“黄龙府”与其随行属官所说的“燕地”（即燕山府），实际上是指同一个城镇而言。同时还可证明，岳飞所说的“黄龙府”，决不是指辽朝在今吉林省农安县所建置的那个黄龙府，而是指辽朝所建置的南京析津府，在其一度归属北宋时曾被改名为燕山府，其地即我们今日的首都北京城。

我们今日的首都北京城，在历史上虽然先后也曾有过种种名称，例如析津府、燕山府、大兴府、燕京、中都、大都等等，却从来没有把它称之为黄龙府的。而岳飞独独把它称作黄龙府，这显然是错误的。他所以发生这一错误的原因，我们却无法考知。

岳飞自称他曾经到过黄龙府（即燕京）城下，并称那座城的巍峨雄伟，同他行军遇雨，在一庙宇休息，与随行属官讲这番话时所目睹的那座小山相似。然则他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曾经到过燕京城下的呢？

前面所已引用的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中的记载，是说岳飞在宣和四年初次参军时，是在真定府安抚使刘韐部下充当了一个小队的敢战士的头目，其所接受和执行的任务，则是去平定相州地区内的“盗匪”。我认为这段记载的某些部分是不可信据的。原因是，这些部分在其他任何书册中全都找不到可以互相印证的记载。能够找出互相印证的资据的，只有刘韐当时的确是充任真定府的安抚使和关于“敢战士”二事。前一事可以取证于《宋史·刘韐传》，传中说明，刘韐在宣和四、五年内确是在真定府路担任安抚使的；后一事则不但有《忠愍谥议》中那句“公已先负敢死名”可以为证，而在《金佗续编》卷十四还收录了一篇《武穆谥议》，是宋孝宗淳熙五年拟定奏上的，其中有云：

盖公自结发从戎，有大志，雄勇绝人，每以关张自许。太上皇开大元帅府，公以敢死名被知遇，自是授任，摧坚陷敌，至

绩用显白，声名彰灼。……

这两篇《谥议》都很明确地透露了出来：岳飞在投入赵构的大元帅府之前，就已经以"敢死"知名，则在其初次参军时就是参加了敢死队（亦即岳珂所说的"敢战士"），这应是确实可信的。从岳飞之不曾黥面看来，又可推知他在参军之初就已不是一个普通士兵，而必是已经充当了一个小小的头目。但既然叫做"敢死队"，而岳珂在《行实编年》中也分明说，刘韐是为了"备胡"（即抗拒辽人）而募集"敢战士"的，则只能是当与辽军作战，在需要攻坚城、破硬阵时组织起来，而决不会是在镇压任何地区的小股"盗匪"之时组成的。因此，我以为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断言，岳飞之亲到燕京城下，亲眼看到那座巍峨高大的城垣，必是在1122年冬十月北宋军队攻打辽的南京城的那次战役中。

在1122年内，北宋凡两次出兵征辽，目的都是要收复燕京。第一次是在这年五月，以童贯、蔡攸充任正副统帅，由种师道率东路兵趋白沟，辛兴宗率西路兵趋范村。及辽军前来迎击，宋的两路军都被打得大败而归。第二次是在这年十月，由童贯派遣大将刘延庆和辽的降将郭药师领兵十万出雄州，渡白沟河，至良乡县。然后，郭药师与杨可世等又率骑兵六千夜渡卢沟河，黎明时分即夺迎春门而攻入燕京城内。及辽将率精兵三千在城内展开巷战，宋军又被打败，死伤过半，郭药师、杨可世皆弃马缒城而出。刘延庆虽还在卢沟河南岸，却深恐辽兵追来，乃先自烧营而遁。

身任敢战士小队长的岳飞，这时就率领其所属若干人，可能还有由中队长或大队长率领着数量更大的一支敢战士队伍，当宋辽两军已在燕京城内巷战之时而方赶到燕京城外，未及攻入城内，郭药师、杨可世等已缒城而出，这支敢战士队伍便也只能随之仓皇南逃了。所以，岳飞在这次北征之役中的收获，仅仅是有缘目睹了一次燕京城垣的如何巍峨高大而已。

四

《忠愍谥议》和《鄂王行实编年》都把岳飞与部将们谈“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这番话的时间，定为绍兴十年（1140）岳家军在颍昌打败了金军之后，我以为这是未必可靠的。因为，黄元振所编写的《岳武穆公遗事》，全部都是追记其父黄纵在岳家军中任“主管机密”时所亲见亲闻的。黄纵是在岳飞赴湖南镇压杨幺起义军之前到岳家军中供职的；到绍兴七年（1137），岳飞因收编刘光世的军队未成而负气请求宫祠之日，黄纵向岳飞说道：“今事既乖，则纵亦将归养以为后图，他日从公未晚也。”岳飞便听从了黄纵的申请，让他离开岳家军回家去。据此可知，岳飞说那番话应在绍兴七年之前，更确切些说，应在绍兴六年秋间岳飞由襄阳进军去攻取镇汝军和蔡州等地之时。

五

还有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黄元振的《岳武穆公遗事》究竟是在哪一年编写成功的，虽已难以确考，但其中既以“武穆公”相称，则其写成必在岳飞定谥为“武穆”之后；而《忠愍谥议》的写作时间则更在《武穆谥议》的一年之前，如是则见于《忠愍谥议》中的“今次杀金人，直到黄龙府，当与诸君痛饮”那一段话，便不可能是根据黄元振的《岳武穆公遗事》写成的。既是如此，又怎能用黄元振的那一段记载来解释、论证《忠愍谥议》中的那几句话呢？

我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是：“黄龙痛饮”云云那段话，是岳飞在某次行军遇雨，在一庙宇休息时向随行的属官说出的，这是必须承认的一桩史实。另据《金佗续编》卷十三所收录的《给还御札手诏省札》所述，在宋孝宗淳熙初年，南宋政府的国史院日历所屡向岳飞家属索取岳飞的行状，和岳飞生前所接受的“御笔手诏真本”，以及所有与他的生平行实有关的文字记载，以备参照采择。由此更可推

知，当南宋王朝要为岳飞举行“易名之典”时，必曾对他的言行和事迹进行过一次广泛的征集和搜罗，而不会只限于向岳飞的家属索要。当其时，黄纵去世已近二十年（据汪应辰为黄纵作的《墓志》，他是绍兴二十九年去世的），而岳飞讲话时在场的随行属官必还有在世的，其中可能有人把岳飞与属官这次的对话追记下来，进送上去。文中所记情节，自然也不会与黄元振所记有太大的出入。如果不是这样，那也可能是，当黄元振闻悉南宋王朝要给岳飞定谥之时，就特地先把岳飞与部属的这次对话追记下来，进送朝廷之上以备参照的。我以为，从作为《忠愍谥议》中所载“黄龙痛饮”诸语的根源来说，上举两种可能，或彼或此，二者必居其一。而且不论属此属彼，对于前面所进行的分析，所得出的论断，全都不会有所动摇、有所影响的。

六

最后还必须说到的一件事，就是：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当中，为什么没有述及岳飞曾到过燕京城下的事。

今按，岳珂所编写的《鄂王行实编年》，是在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才写完刻印的。这时候，上距岳飞被害之绍兴十一年，已经六十多年，上距岳飞诞生之年则是整整一百年。根据岳珂的自述，在他编撰《行实编年》的进程当中，曾经：

> 大访遗轶之文，博观建炎绍兴以来纪述之事，下及野老所传，故吏所录，一语涉其事则笔之于册。积日累月，博取而精核之。因其已成，益其未备。……盖五年而仅成一书。

话虽如此，但当时的官私著述当中，所有涉及岳飞的“嘉言懿行”的记载，在秦桧凶焰高涨之日，已大都遭受到“秦火”之厄，所以，虽经岳珂的穷搜冥索，所能搜集到的材料为数实并不很多。岳飞的青少年时期，是在河北地区的农村中度过的，那时他只是一个农家子

弟，一个庄客，其事迹当然受不到任何人的重视；即在他投身军伍中的初期，职位还很低微，活动范围也仍不出河北地区，其事迹也同样不会受人重视，更不会有人把它记载下来。到岳珂编写《行实编年》时候，时间已相距八十余年，河朔地区陷入金人手中也同样是八十余年了，调查访问的工作实已无法进行。于是，当他撰写岳飞青少年时期的事迹时，就只凭靠其孝子慈孙的用心，捕风捉影地虚构一些事迹以填塞这一大段空白。例如，他虽知岳飞是在宣和四年投身于真定府路安抚使刘韐所召募的军队之中，并且参加了敢死队，却不知道他究竟是在哪一个具体将官所率领的部队之中，究竟是干了一些什么事；便凭空撰造了被派去收拾相州地区某支盗匪的事件，对于岳飞亲口所说曾经到过黄龙城下的话，反而无法插叙进去，便只好弃置不顾，以致造成了一桩千百年来难于落实、更难于核实的疑案。这实在是不能不令人深致遗憾的。

（原载《文史》第七辑，1979 年 12 月）

岳飞的《满江红》不是伪作

岳飞的《满江红》是不是伪作？我前后考虑了多年。余嘉锡先生在《四库提要辨证》中提出了这一疑问。我当时只觉得这问题提得很有道理，我虽然不完全同意，却又做不出解答。

岳飞的儿子岳霖和孙子岳珂收集岳飞的文章不遗余力，由岳珂辑成他祖父的集子，即《金佗稡编》的《家集》。可是，尽两代人之力，并没有搜集到这首词。这是第一个疑问。第二个疑问是：宋元人的著述中也没有关于这首词的记载。所以余先生认为这首词是明人所伪托。但是我写《岳飞传》的时候，还是把它认作岳飞所作。因为余先生光是提出这个疑问，并无法证明，也没有说出、找出这首词的作伪者。

六十年代初期，夏承焘先生写了一篇文章。他受了余嘉锡先生的启发，并把上述的理由又加以发挥，最后断定这首词是明朝王越所作。在《月轮山词论集》中收了这篇文章。（去年，《羊城晚报》刊登了王起教授的文章，他说他当初就不同意夏老的意见。）夏老1961年来北京时向我谈到他的这篇文章，我说，现在不适于发表。我当时着重考虑的，还不是此词是否王越所作的问题，而是认为，岳飞和《满江红》在今天已经不可分了，提到岳飞必然想到《满江红》。他做为一个武将，当时的四大名将之一，代表作就是《满江红》。贸贸然加以否定，有些煞风景。可是，夏老认为现在北方少数民族的人对岳飞这首词很反感，如果断定不是岳飞作的，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后来，他又跟何其芳同志谈及此文，何的意见与我相同。但当

时我们讨论的重点全不在是否王越所作这一问题上。

去年秋，海内外又掀起了讨论这一问题的热潮，香港、台湾都发表了文章。许多同志要我发表意见，这使我重新反复做了考虑。考虑的结果，对于余嘉锡先生提出的疑问，我觉得是可以解决的。对于夏老提出的作者是明朝的王越或其幕府文士的意见，我是不能同意的。我的最后结论是岳飞《满江红》词不是伪作，是出自岳飞之手。

先来回答余嘉锡先生提出的疑点。是不是能够根据岳霖、岳珂两代人没有搜集到这首词，就断定这首词是假的呢？且看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南宋人赵与时编写的《宾退录》中记载了岳飞一首诗，这首诗岳霖、岳珂都未收录（余嘉锡先生在《四库提要辨证》里曾提到过这首诗）。这首诗现在大家都知道了。“雄气堂堂贯斗牛，誓将直节报君仇。斩除顽恶还车驾，不问登坛万户侯。”（最后一句和毛主席《沁园春·长沙》词中的“粪土当年万户侯”相似，不知是否从这句诗脱胎而来。）这首诗是岳飞在镇压江西一小股农民起义军的路上写的，刻在一个寺庙里。岳霖、岳珂就没有搜集到。假定说赵与时的《宾退录》失传了，诗是被明朝人抄录、流传下来的，我们是不是也就可以对这首诗产生疑问呢？我想是不行的。既然有岳霖父子遗漏的实证，就不能排除《满江红》是他们当时没有收集到的可能。在宋元人的某一著作中也可能已经收录了，而这一著作又遗失了，才造成了今天的疑案。

从正面来说，包含在《满江红》里的思想，在岳飞的其他的作品中都存在着。就拿上面提到这首诗来看，“誓将直节报君仇”，“斩除顽恶还车驾”，这不就是说“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吗？“不问登坛万户侯”，不就是“三十功名尘与土”吗？现在又有人说，如认定此词为岳飞所作，则“三十功名尘与土”句便等于是岳飞夸耀自己的功名，还有人以为那就等于是岳飞用自己的事迹作典故，这都得算作误解。其实这句话的本意是，不论功名多么大，都看得很淡薄，并不是说自己的功名有多么了不起；是自述，不是用典。

岳珂所编的《家集》，都是岳飞的作品。其中有几篇题记，是岳

飞行军时走在哪里，随时记下来的。估计岳飞这个人投军以前的文化水平并不高，因为他少年时只是一个佃户，种田的人。投军以后，文化程度提高得非常之快，到哪个地方都喜欢卖弄一下自己的文才，写写题记。《家集》中收的几篇题记，其中所表达的思想，和《满江红》的思想可以说全都相同。第一篇叫《五岳祠盟记》，这篇文章在《云麓漫钞》上也有，文字稍不同。据它说，是题在张渚镇一个大户人家客厅内的屏风上。在内容上跟这篇差不多，只是更详细些，文字也多一些。

题记内容如下：

> 自中原板荡，夷狄交侵，余发愤河朔，起自相台。总发从军，历二百余战。虽未能远入夷荒，洗荡巢穴，亦且快国仇之万一。今又提一旅孤军，振起宜兴、建康之城，一鼓败虏，恨未能使匹马不回耳。故且养兵休卒，蓄锐待敌。嗣当激励士卒，功期再战，北逾沙漠，蹀血虏廷，尽屠夷种，迎二圣归京阙，取故地上版图，朝廷无虞，主上奠枕，余之愿也。河朔岳飞题。

它的大概意思是：我从军以来打了二百余战，虽然没有扫荡到敌人巢穴中去，但总算是报了一点仇。现在来到宜兴，恢复了建康（今南京），一鼓作气，打败了敌虏，恨的是没能把他们斩尽杀绝，使他们匹马不回。下面说，以后的目标，是打到漠北，“蹀血虏廷，尽屠夷种”。这不和“饥餐胡虏肉”，“渴饮匈奴血”，是一样的意思吗！“迎二圣，归京阙”，这和“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又有什么两样呢？另一篇《永州祁阳县大营驿题记》中也有这样的话：“他日扫清胡虏，复归故国，迎两宫还朝，宽天子宵旰之忧，此所志也。”不也和《满江红》词意相同吗？总观四篇题记，都包含着这种思想；把这种思想用韵文的形式用词的形式写出来，不就正是《满江红》吗？

现在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岳飞能不能填词，会不会填词？这个问题很明显，他孙子搜集的集子里就有《小重山》词嘛！而且他还能作诗。一来有这种思想，二来又有作诗填词的本事，为什么写

不出《满江红》呢？他已经用诗的形式写出来了，为什么不能用词的形式写出来呢？

夏老的意见说，《满江红》词与当时的地理形势不符，如“踏破贺兰山阙”，贺兰山属西夏，并不属金；岳飞是著名将领，对此应该熟悉。如果是岳飞写的，不会写贺兰山阙，因为当时的目标是东北。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岳飞在这里是泛写，不是实指，“饥餐胡虏肉”，“渴饮匈奴血”，如果是实写，应该写“女真肉”、“金人血”才对呵。既然写的是匈奴血，就是泛写，是指广义的敌人。既然是写匈奴，他还可以写再往西一点的山，可以写祁连山。汉朝与匈奴作战，祁连山就曾是争夺的对象。汉朝占领祁连山后，使匈奴吃了大亏。祁连山在甘肃。岳飞没有用祁连山，而用了贺兰山。我想这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如果认为敌人在东北，就只能写匈奴，那不就过于拘泥沾滞了吗？

夏老还提出：《满江红》词的作者是明朝的王越。因为把这首词刻在杭州岳庙中的时候正是明朝打败鞑靼五六年之后，而这次战争的指挥者是王越，而王越又是一个进士及第、能作诗填词、颇富文采的一个人；而且，只有明朝王越统领军队的那个时候，才有争夺贺兰山的事实。因此他说《满江红》的作者最大的可能是王越。我对这个判断有疑问，为什么呢？既然王越填词夸耀自己的战功，为什么嫁名给岳飞呢？那时候作《满江红》这首词决不会犯什么忌讳，要写自己的战功，完全不必借用岳飞的名字。

第二点，如果王越是在实写，那末，“踏破贺兰山阙”句前边的“靖康耻，犹未雪”句竟可以是泛写的吗？亡国是何等重大事件，词人岂能泛用？而且，如果泛用，则其所影射的究竟是明朝的什么事体呢？何况此句之后还有“待从头收拾旧山河”一句，又将如何解释？这一句，也只是符合岳飞当时的情况，南宋当时连淮水以北的土地都没有了，岳飞才有“待从头收拾旧山河”的责任感。明朝的鞑靼只活跃在河套以北的地区，“旧山河”都在明朝手里，为什么竟要“从头收拾”呢？和当时的情况极不相符。所以，如果把《满江红》词后半阕全部文句进行通贯的理解，而不仅仅纠缠在“贺兰山

阙”这四个字上，则由明朝人王越或其幕府文人所作的这种说法就很难讲通了。

至于说“饥餐胡虏肉，渴饮匈奴血”这两句词兄弟民族很反感的问题，我认为这是历史上的事情，而历史应与现实严格地分开来。在历史上用这些话本是很平常的。凭着一时的仇恨感，即使是邻居也可以闹翻了脸，来个你死我活，甚至于兄弟之间闹了别扭也是如此，要置于死地而后快。现实的情况，在党的领导下，兄弟民族之间讲团结，讲友好，不该成天算旧帐。这就是现在所说的向前看，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应该团结起来向前看。

现在我们之所以重视对《满江红》的讨论，是为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把这个属于全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而不是继承岳飞的那种做法；不是为了对北方的女真族或是其他少数民族如何如何，而是要各民族团结起来，同仇敌忾，共同对付妄图侵略我国，亡我之心不死的人。这才是现在研究这首词的思想意义所在。

（原载《文史知识》1981年第3期）

再论岳飞的《满江红》词不是伪作

今年春间，我曾写了一篇短文，论证岳飞的《满江红》词并不是一首伪作，后来发表在中华书局编印的《文史知识》第三期上。该文发表之后，不久我即陆续接到一些读者来信，仍然就这一问题与我进行讨论。其中，有些人是不同意我的意见的，原因是，他们认为我对于前此那些持否定论者所提出的论据和论点，并未能一一加以辨正和纠驳；但多数人对我的意见表示赞同，而且还有人向我提供了更有力量的论据。这两方面的意见都对我大有助益，也都促使我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细致的考虑。现在写成的这篇《再论》，就是我在发表了前一篇短文之后，根据读者来信所提意见和所补充的资料，在最近几个月内反复考虑的一个结果。

一、这首词肯定是岳飞的作品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
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
三十功名尘与土，
八千里路云和月。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
臣子恨，何时灭？

驾长车，踏破贺兰山阙！
壮志饥餐胡虏肉，
笑谈渴饮匈奴血。
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满江红》）

在古今词人的作品当中，传诵之广、之久，影响之大、之深，大概再没有能和上面抄录的这首《满江红》词相比并的了。历来相传，都以为这首词是南宋名将岳飞所作。岳飞是河北的一个农家子，少年时曾在北宋大官僚安阳韩琦的后裔家中作过佃客，年二十以后投身军伍，过了将近二十年的戎马生涯，在抗金战场上立下了不朽勋业。在他三十九岁那年，即被赵构、秦桧诬陷、惨杀。

似这般出身的一员武将，他有能力填写这样一首词吗？换言之，这首《满江红》词果真是岳飞的作品吗？

我的回答是全称肯定的：岳飞有谱写歌词的能力，这首《满江红》词确实是岳飞所作。

尽管岳飞之孙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宋史》中的《岳飞传》完全脱胎于此书）中所说的，岳飞在少年时即于“书传无所不读，尤好《左氏春秋》及孙、吴《兵法》”等话语是不尽可信的；然而，当赵构在应天府即帝位之初，岳飞就已能“上书论事”，且因此而致得罪、免职。这就足可证明，他当时的文化水平已经相当不错了。岳珂以《家集》名义收录的岳飞的作品共有十卷，自奏议、公牍、书檄，以至律诗、歌词与题记，无所不有。其中的奏议和公牍等虽必有出自幕僚之手者，而诗、词、题记则必皆岳飞亲自写作的。这说明，岳飞是具有写作《满江红》这首词的才能的。

从确为岳飞写作的一些“题记”和诗篇的思想内容来看，也可以证明《满江红》词必是岳飞所作。今摘引几段于下：

一、建炎四年（1130），岳飞驻军宜兴县，因事到附近的广德军去公干，在其地金沙寺的墙壁上写了一段《题记》说：

余驻大兵宜兴，沿（缘）干王事过此，陪僧僚谒金仙，徘徊暂憩，遂拥铁骑千余，长驱而往。然俟立奇功，殄丑虏，复三关，迎二圣，使宋朝再振，中国安强，他时过此，得勒金石，不胜快哉！建炎四年四月十二日，河朔岳飞题。（岳珂编《家集》卷十）

二、岳飞从广德军又"拥铁骑千余"回驻宜兴之后，同年六月又在宜兴县张渚镇张大年家的厅事屏风上写了一段《题记》说：

近中原版荡，金贼长驱，如入无人之境，将帅无能，不及长城之壮，余发愤河朔，起自相台，总发从军，小大历二百余战，虽未及远涉夷荒，讨荡巢穴，亦且快国仇之万一。

今又提一垒孤军，振起宜兴，建康之城，一举而复，贼拥入江，仓皇宵遁，所恨不能匹马不回耳！

今且休兵养卒，蓄锐待敌。如或朝廷见念，赐予器甲，使之完备，……即当深入虏庭，缚贼主，蹀血马前，尽屠夷种，迎二圣复还京师，取故地再上版籍。他时过此，勒功金石，岂不快哉！此心一发，天地知之，知我者知之。建炎四年六月望日，河朔岳飞书。（此据赵彦卫《云麓漫抄》卷一摘引。岳珂所编《家集》亦收此文，文句较简略，标题为《五岳祠盟记》。）

三、绍兴二年（1132）七月，岳飞因追剿军贼曹成的匪众而进军湖南，当他班师经过永州祁阳县的大营驿时，他也写了一段《题记》，其文为：

权湖南帅岳飞被旨讨贼曹成，自桂岭平荡巢穴，二广、湖湘悉皆安妥。痛念二圣远狩沙漠，天下靡宁，誓竭忠孝。赖社稷威灵，君相贤圣，他日扫清胡虏，复归故国，迎两宫还朝，宽天子宵旰之忧，此所志也。顾蜂蚁之群，岂足为功！过此，因留于壁。绍兴二年七月初七日。（岳珂编《家集》卷十）

四、南宋人赵与时的《宾退录》卷一，有一条记事：

绍兴癸丑（按即绍兴三年，亦即1133），岳武穆提兵平虔、吉群盗，道出新淦，题诗青泥市萧寺壁间云：

雄气堂堂贯斗牛，誓将直节报君仇。

斩除顽恶还车驾，不问登坛万户侯。

淳熙间，林令（梓）欲摹刻于石，会罢去，不果。今寺废、壁亡矣。其孙类《家集》，惜未有告之者。

五、在岳珂所编《家集》卷十，还收录了两首律诗，都没有载明写作年月和地点。其中一首的题目是《题翠岩寺》，全文为：

秋风江上驻王师，暂向云山蹑翠微。

忠义必期清塞水，功名直欲镇边圻。

山林啸聚何劳取，沙漠群凶定破机。

行复三关迎二圣，金酋席卷尽擒归。

这里既有"秋风江上驻王师"句，又有"山林啸聚何劳取"句，则其写作时间可能是在镇压了虔州和吉州两地的起义群众之后，也可能是在追歼曹成所率领的那股游寇之后，也可能是在镇压杨幺所率领的湖湘地区起义群众的前后。虽难断言其确在何时，但总应写在绍兴二年至五年这一时间内，却是可以判定的。

另一首律诗的题目是《寄浮图慧海》，其全文为：

湓浦庐山几度秋，长江万折向东流。

男儿立志扶王室，圣主专师灭虏酋。

功业要刊燕石上，归休终伴赤松游。

丁宁寄语东林老，莲社从今着力修。

岳飞只有在绍兴六、七两年内，为了守母丧，以及为了接管刘光世的军队事而与张浚发生嫌怨，曾先后两次在庐山住了较长的时日，估计他与浮图慧海的相识相熟，也应在此时期内。因此，这首七言律诗的写作时间，最早应在绍兴七年他又回到鄂州军营之后，最晚应在绍兴十年进军中原去抗击女真铁骑的稍前或稍后。

以上引录的几首诗和几篇题记，其内容所表达的，全都是岳飞的忠君爱国（此“国”字只指宋政权，非指“中国”）思想，全都可以证明，他随时随地都是念念不忘报君父之仇、雪国家之耻的：他讨平了流窜湖南的军贼曹成，而却说他的志愿唯在于“扫清胡虏”，仅仅平定了“蜂蚁之群，岂足为功”；他提兵镇压了虔、吉二州的农民起义军，而却说他只是志在“斩除顽恶（按指女真入侵者）还车驾”；他既一再说要“立奇功，殄丑虏，复三关，迎二圣”，“深入虏庭，缚贼主，蹀血马前，尽屠夷种”；又一再表示“必期清塞水”，“直欲镇边圻”，“功业要刊燕石上”，“金酋席卷尽擒归”。上边引录的这几首诗和几篇题记当中的这些语句，按其意境和感情来说，和《满江红》词可以说是完全属于“无差别境界”的。把这样一些语句加以洗炼，并使用虚实并举的手法，重新排列组合一番，用长短句的体裁写出来，岂不正就是那首《满江红》吗？

岳飞写在广德军金沙寺的《题记》中，有“俟立奇功，殄丑虏，……他时过此，得勒金石，不胜快哉”诸语；写在宜兴张渚镇张大年家的厅事屏风上的《题记》中，亦有“即当深入虏庭，……取故地再上版籍，他时过此，勒功金石，岂不快哉”诸语；《题翠岩寺》诗中有“功名直欲镇边圻”句；《寄浮图慧海》诗中有“功业要刊燕石上”句；这些语句所表达的志趣，粗看来似与《满江红》中“三十功名尘与土”句意不相符合，实则也并不然。前几句所表达的是他的愿望，及至已经得到了节度使等类的很高的官衔之后，再与夙志稍加对照，便感到这功名并非因“镇边圻”而得，而这“功业”也更远远不能刊刻在燕然山上，当然他就要视同“尘与土”了。

（更正：上边的这段文字，是我在1981年所写原文中的语句。在写的过程中，我就察觉到，把《满江红》中“三十功名尘与土”句解释为他对

功名的鄙视，把它视同尘土一般，是与岳飞从建炎四年以来各次所写的《题记》和诗歌中立志要"勒功金石"的语意情调全不相合的，尽管如此，我却并没有再向深层探索，再对《满江红》的整体结构作进一步的思考，而只迂回宛转地加以疏通，作出了如上的一段说明。及全文在《文史哲》刊出之后，我的老友、诗人臧克家同志连写两信给我，提出了对"三十功名尘与土"句最通达、最准确的解释，接读之后，我立即省悟到：只有改从他的解说，才真能把此词解说得怡然理顺。（1992 年 7 月 31 日）把上段文字的后五行改正如下：

这些话语所表达的志趣，和"三十功名尘与土"正是一脉相通的：前面的那些话语所表达的，是他要以自己的战绩去赢得功名的愿望，"三十功名"之句则是在奔驰各地、以脚踏实地的战绩而获得一些功名之后，用来表述自己的心情。故此句之"尘与土"与下句之"云和月"皆实写而非虚写。上句写获得荣名之过程，下句则写战斗实践之经历，各均寓有得之维艰之感也。

基于上述种种，我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和根据，可以作出判断说，谱写这首《满江红》歌词的，和写作上引那些《题记》与那些诗篇的，正是同一个人，即南宋名将岳飞。

二、否认岳飞为此词作者的几个论点和论据

自从这首《满江红》词为世人传诵以来，直到本世纪的三十年代为止，从来没有人对此词是否岳飞所作提出过疑问。到三十年代末，余嘉锡先生的《四库提要辨证》印行出来，其中有辨证四库馆臣对明人徐阶编《岳武穆遗文》提要的一篇，首次断言徐阶收入《岳武穆遗文》（即《岳集》）的这首《满江红》词并非岳飞所作，其言曰：

> 至《满江红》词，则〔弘治时浙江镇守太监〕麦秀实始付刻，其字为〔赵〕宽所书，非〔岳〕飞之亲笔，然宽不言所据为何本，见之于何书，来历不明，深为可疑。……
>
> 《满江红》词不题年月，亦不言作于何地，故无破绽可指，

> 然不见于宋元人之书，疑亦明人所伪托。〔桑〕悦《记》（按，此指桑悦所作《刻〈送紫岩北伐诗〉碑记》，见徐编《岳集》卷五）中已有"踏破贺兰山阙"之语，则其伪当在悦以前，第不知出何人之手。……
>
> 自徐阶收此等诗词入《岳集》，李桢从之，嘉靖间钱如京刻《程史》，又取而附之卷末。后之重编武穆文者，若单恂、黄邦宁、梁玉绳等复从《程史》转录入集，而李桢、单恂更增以伪作，于是传播遍天下，而《满江红》词尤脍炙人口，虽妇人孺子无不能歌之者，不知其为赝本也。
>
> 然以伪为真，实自徐阶始。阶不足道也，四库馆诸臣何其一无鉴别也哉！
>
> 或者曰："《送张紫岩诗》其伪固无可疑，若《满江红》词真伪皆无实据。其中如'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及'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等句，足以励迈往之风而作忠义之气，于世道人心，深为有裨，子何必以疑似之词，强坐以伪也哉？"
>
> 应之曰："考证之学之于古书也，但欲考其文之真伪，不必问其理之是非。……号称武穆之《满江红》词，虽为人所信，以视'经典'则有间矣。其词莫知所从来，……吾何为不可疑之哉？疑之而其词不因我而废，听其流行可矣。至其为岳珂所未见，《鄂王家集》所无有，突出于明之中叶，则学者不可不知也。"

余先生的这些意见，应当说，是具有一定的分量的。因此，此论一出，为学术界的很多人所接受，夏承焘先生即其中的一人。夏先生在1961年写了一篇《岳飞〈满江红〉词考辨》（已收入中华书局出版的《月轮山词论集》中），除接受余先生的论断外，还进一步作出新的论断，不只以为"这首《满江红》词不是岳飞之作"，而是"出于明代人之手"，而且以为其真实作者"可能会是王越一辈有文学修养的将帅"，"或者是边防幕府里的文士"。

余嘉锡先生所不曾提出而为夏承焘先生所反复加以论辨的，是

这首词中的"踏破贺兰山阙"一句。他所举出的疑点是：

1. 以地理常识说，岳飞伐金要直捣金国上京的黄龙府，黄龙府在今吉林境，而贺兰山在今西北甘肃、河套之西，南宋时属西夏，并非金国地区。这首词若真出岳飞之手，不应方向乖背如此！

2. 南宋人实指宋金边塞的，多用兴元（汉中）之北的大散关，（陆游诗："铁骑秋风大散关"、"大散关头又一秋"等等），从来没有人用贺兰山的；因为贺兰山在那时是属西夏国境的兴庆府，它和南宋国境中间还隔着金国泾、渭流域的庆原路、凤翔路一大块地区；假使金人攻西夏，可以说"踏破贺兰山阙"，南宋人是决不会这样说的。……《满江红》词里这样说，正是作这首词的明代人说当时的地理形势和时代意识。

3. 明朝的北方少数民族是鞑靼族。鞑靼入居河套，骚扰东北、西北，从中叶一直纠缠到明亡。……《明史》卷一七一《王越传》也说：孝宗弘治十一年，"越以'寇''巢穴'贺兰山后，数扰边，乃分二路进'剿'。"这是明代汉族在贺兰山抵抗鞑靼族的第一回胜仗。……我们可以设想，"踏破贺兰山阙"，在明代中叶实在是一句抗战口号，在南宋是决不会有此的。

4. 元人杂剧有《宋大将岳飞精忠》一本，四折都是岳飞一人唱，而没有一句引用这首《满江红》。第一折"寄生草"云："堪恨这腥膻丑陋契丹人，我学取那管夷吾直杀过阴山道。"云"阴山"而不云"贺兰山"。……那时若已见到这首《满江红》，岂会放过不用？可见在元代还不曾流传这首《满江红》。

既然贺兰山是明代的汉族与鞑靼族互相争夺的主要地点，而王越又是在贺兰山战胜鞑靼的主将，所以，夏先生便又进而推论说，《满江红》这首词，若非王越所作，便是他幕府中的某个文士所作的。其言曰：

5. 王越是明代边防名将，贺兰之捷，已七十多岁；就在这年的冬天，因谏官弹奏太监李文，连累及他，忧恨死于甘州。他是中过进士的文人，积战功至大将；工诗。钱谦益《列朝诗集》丙集之三，录他的作品十五首，称他“酒酣命笔，一扫千言，使人有横槊磨盾、悲歌出塞之思”。他弘治十一年这次战功和他不幸的政治遭遇，在当时士大夫中间可能会有相当大的影响；这首词里点出“贺兰山”一辞，也许与此有关。如果如我的猜想，这首词的作者是参与这场斗争或对这场斗争有强烈感受的人，可能会是王越一辈有文学修养的将帅（他们的身分正和岳飞相同），或者是边防幕府里的文士。

余嘉锡、夏承焘两先生先后提出上述的一些疑难问题之后，据我的见闻所及，似乎很久很久再没有人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直到去年，我才从报刊上看到国内外的许多学者又对这一问题纷纷发表了意见。但是，意见尽管很有分歧，而彼此所使用的资料和论据，却大都不出余、夏两先生所已经使用过的那些。因此，我现在仍只对余、夏两先生的意见进行一些商榷。

三、我对上述疑难诸问题的解答

第一个应当解答的问题是，如果《满江红》词确系岳飞所作，何以不曾被岳霖、岳珂收集到，不曾编入《家集》之中？

据岳珂在《家集序》中所说，其父岳霖对于搜集岳飞的各类作品，确实是作过一番极大努力的，而岳珂本人在这方面却没有作过什么工作，只是加以编次刊印而已。试看他的原话：

先父臣霖盖尝搜访旧闻，参稽同异，或得于故吏之所录，或传于遗稿之所存，或备于堂札之文移，或纪于稗官之直笔。掇拾未备，尝以命臣，俾终其志。臣谨汇次，凡三万六千一百七十四言，厘为十卷，阙其卷尾，以俟附益。……异时苟未溘先

犬马，誓将搜访，以补其阙而备其遗。……

这篇序文是嘉泰三年（1203）写的，而到端平元年（1234）岳珂又把《金佗稡编》（《家集》即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和《金佗续编》重行汇合刻印，距《家集》之初次刊行已达三十年之久，他在序言中所说"阙其卷尾以俟附益"者，却仍是一句空话。即如收录前引岳飞《题新淦萧寺壁》那首七绝的《宾退录》，在嘉定末（1224）或宝庆初（1225）即已印行，岳珂如真的立志"搜访"、"补阙"的话，不正可以采辑了来，"附益"于《家集》的"卷尾"吗，而事实上他竟若罔闻知，未加采辑。（上文所引《云麓漫钞》所载岳飞写在宜兴县张大年家的那段《题记》，较之岳珂收在《家集》中的那篇《五岳祠盟记》，文字多些，也更翔实些。《云麓漫钞》刊行于开禧二年（1206），早于岳珂之重刻《家集》凡二十七八年，而岳珂也没有取相参订，或迳改用其文，而却标了一个极为费解的《五岳祠盟记》作题目，这也足见岳珂对于搜访岳飞遗文，是不够辛勤认真的。）

我们不能因为岳飞那首《题新淦萧寺壁》的七绝不曾被岳珂收入《家集》之中而断定它不是岳飞的作品。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那首《满江红》词不曾被岳珂收入《家集》之中而断定它不是岳飞的作品。

第二个应当解答的问题是，何以这首《满江红》词也不见收录于宋元人的笔记、杂录一类的书中呢？

我认为，不能因为我们不曾见到，就断言宋元人书中全未出现过这一作品。试想，在明初所修《永乐大典》当中所收录的宋元人的著述，稍后不是就有许多种散佚失传了吗？从清人修《四库全书》时辑自《永乐大典》的宋元人著述之多，可以推知其未加辑录者为数必还不少。怎么能够断定此词不正是收录于南宋人的某一书中，其书尚为明朝中叶的桑悦、赵宽等人所及见，并即据以刻石岳庙，至其后却又散佚失传了呢？赵与时的《宾退录》幸而不曾失传，但徐阶收入《岳集》中之《题新淦萧寺壁》一诗下亦并未明著所出，假如《宾退录》也不幸而在明代中叶以后佚失，就从而断定此诗亦

出明人伪托，亦为“赝本”，那就实在是疑于不当疑了。

第三个应当解答的问题是，这首《满江红》词，果真是在明朝弘治年间赵宽写出刻石时才首次出现的吗？果真是从徐阶开始，才把它“以伪为真”的吗？

在河南汤阴县的岳庙中，迄今还矗立着一块刻着这首《满江红》词的石碑，是汤阴县一个名叫王熙的秀才，在明英宗天顺二年（1458）所写。全词共写了五行，只有末句作“朝金阙”，与通行本之作“朝天阙”稍异，余俱同。在此五行之后，明确地写有“右《满江红》词，乃宋少保岳鄂武穆王作”共十五字。杭州岳庙中的那块《满江红》词刻石，乃是明孝宗弘治十一、二年（1498、1499）内所写刻，汤阴县岳庙王熙的这块刻石，最少要比它早了四十年；比徐阶于明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所编辑的《岳集》之刊行则早了七十八年。有这一件实物作证，则此词首次出现于弘治年间之说，以伪为真始自徐阶之说，便都不攻自破了。

然而还可以更进一步加以推考。

汤阴之有岳庙，是在明代宗景泰元、二年内（1450、1451），经由徐有贞倡议、汤阴县学谕袁纯负责创建的。庙宇落成之后，袁纯接着就又“辑庙祀事始末”，选录岳飞的部分诗文，以及后代人纪念和歌颂岳飞的诗文，编为《精忠录》一书（此据商辂《精忠录·序》），而此书的第三卷即把岳飞的这首《满江红》词收录于内（据1769年朝鲜铜活字本）。据书中的几篇序跋文看来，知《精忠录》之付刻虽在景泰六年（1455），而其编辑成书却在景泰二、三年（1451、1452）内。这与王熙写刻的《满江红》词石碑相较，又早了七八年。是则此词的出现，至晚应在十五世纪五十年代的初期。

徐阶所编《岳集》卷三，摘录了赵宽的重刻《精忠录》的序文，据知袁纯所编之书又在杭州重行刻印。然则杭州岳庙中那块由赵宽书写的《满江红》词刻石，如果没有其他书作为依据，则必即是从袁纯书中照抄来的。这样，似乎就不应当说“来历不明，深为可疑”了。

袁纯把《满江红》词收编在《精忠录》中，我们说这是这首词

的首次出现，这只是就我们今天所见所闻的范围来说的；南宋以来的一些著述，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而致失传的，不知已有多少，其中有许多，我们是连书名和作者也全不知道的。因此，我们今天虽然查不出《精忠录》所收录的这首词的“来历”，但其必有“来历”，必非出于袁纯或王熙或与他们同时代人的伪造，却是肯定无疑的。究竟它是来源于南宋人的著述，抑或是来源于元代人的著述呢？我们在目前虽还不能确说，然而我们却可以断言：二者必居其一。

让我再在这里重说一番：既然在十五世纪的五十年代之内，先有了袁纯把《满江红》收录在内的《精忠录》刻本的行世，继之又有了汤阴秀才王熙所写《满江红》的刻石矗立在汤阴岳庙当中，怎么能如余嘉锡先生所说，到十五世纪末叶的明孝宗弘治年间麦秀实始刻石，并坐十六世纪中叶编刻《岳集》的徐阶首先以伪为真之罪呢？更怎么能如夏承焘先生所说，到十五世纪的九十年代之末，一个生在与汤阴相毗邻的浚县的王越，在贺兰山对鞑靼打了一次胜仗之后，竟又亲自或由其幕僚来冒名作伪呢？此真所谓“铁证如山摇不动，万牛回首丘山重”者，余、夏两位先生先后所提出的意见，在这些铁证之前，全都是无法站立得住的。

第四个应当解答的问题是，能不能因为《满江红》中“踏破贺兰山阙”一句，就可以断定它是明代的具有文武全才的王越一类人所作的呢？

有了上面所作的解答，这一个问题原已相应地得到了解决；但是，夏承焘先生所举出的那些论据，在上文中却还大都没有加以论辨，也许有人会因此而还感到不能“涣然冰释”，没奈何，且再分为以下诸层次，专对夏先生所举论据进行商榷：

1. 我以为，《满江红》词后半首点出的贺兰山与匈奴，全是泛说、泛指，不应当过分拘泥于贺兰山的位置所在。因为，既然把斗争对象称作匈奴，则不但在河套地区的贺兰山可以入词，就连阴山以及更西边的祁连山也同样可用。似不应因此而责备作者“方向乖背”。稍晚于岳飞的辛稼轩，也是一个毕生以抗金为职志的人，然而在《稼轩词》中，既有“要挽银河仙浪，西北洗胡沙”之句（《水调歌

头》)，又有“袖里珍奇光五色，他年要补天西北”之句（《满江红》)，我们将责备稼轩“方向乖背”呢？还是将不承认这两首词为稼轩的作品呢？显然这都是不应该的。

2. 在夏先生的《考辨》文中，曾据北宋释文莹的《湘山续录》而引录了姚嗣宗在庆历年间（1041－1048）的驿壁题诗云：“踏碎贺兰石，扫清西海尘，布衣能效死，可惜作穷鳞。”然而，如所周知，南宋人诗词之脱意或摹拟北宋人诗词语句者，实不乏其例。姚嗣宗诗在北宋后期既已广泛流传，则南宋初年的岳飞，把此诗首句变换为“踏破贺兰山阙”而写入其《满江红》词中，这岂不也是一件极为平常的事体吗？既然是把前人成语作为典故来使用，那当然就不存在“泛指”或“实指”的问题了。

3. 南宋人诗中以大散关作为宋、金边界的，虽确实有之，但那些诗全都是宋、金订立了“和约”，把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划作两国分界线以后所赋写的，而宋金“和约”却是在绍兴十一年(1141）十月才订立的。在此以前，南宋人万万不会把大散关实指为宋金分界，自然更不能要求岳飞在填写《满江红》词时就率先这样做。夏先生所举陆游诸诗，更皆为宋金“讲和”二三十年以后所作，不能用来作证。

4. 专就“踏破贺兰山阙”一句孤立地进行推敲，是大有问题的。因为，此句之上是“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诸句，如只就“贺兰山”句而断言其为明人所作，则势非把“靖康耻”云云断定为“泛说”或“泛指”不可；但是，亡国惨祸是何等严重事件，而容得词人信手拈来，对明朝时事进行暗射、比拟耶！土木之变虽是明王朝一次灾难性事件，但不久明英宗即被放回，何得与“犹未雪”的“靖康耻”相比拟呢？更何况，在此句之下，还有“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一句，这与明朝的实际情况也完全不相符合。在明朝统治期内，中原与河朔地区的所有山河全未为鞑靼族所攻占，怎么会激发出写此词者要去“从头收拾旧山河”的念头呢？所以，若不把这句话与上下文联系起来进行理解，那是不会得出“达诂”的。

5. 《满江红》词前半阕中的“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

月"两句，与岳飞的生平事功十分吻合。若把此词作者定为王越，而且定为贺兰山捷后所作，那就必须把"三十功名"改为"七十功名"才行。因为，当取得贺兰山后之捷时，王越已经七十余岁了。而且"八千里路"之句也与王越行踪不符。若谓此词乃其幕府文士之作，则两句更全无着落了。

6. 元人杂剧《宋大将岳飞精忠》中之不曾引用《满江红》词中语句，这似乎只能怪这本杂剧作者之所见不广，而不应再作过多的推论。其实，何只是不曾引用《满江红》词中语句，就连岳飞写在"题记"当中和《题新淦萧寺壁》等诗当中的那些富有爱国热情和报仇雪耻决心的语句，也全不曾被引用过一句。我们又怎能据此断言这些"题记"和这几首诗全非岳飞所作呢？如果这本杂剧的作者所依据的只是一篇《岳飞传》（在《宋史》行世之前，章颖的《宋南渡四将传》已流行甚久），则其对岳飞作品之概不引用，便完全可以理解了。（这本杂剧竟至把女真人写作契丹人，也可见其知识面是很有局限的。）

7. 王越在弘治十一年取得的贺兰山后之捷，诚然"是明代汉族在贺兰山抵抗鞑靼族的第一回胜仗"。但是，王越在取得了这第一回胜仗之后，由他自己或其幕府文士把这次战功纪录下来，则直接敷陈其事，亦犹勒功燕然，事极平常，本不存在什么犯嫌疑、触忌讳的事，无所用其顾避，为什么竟要牵扯到北宋的亡国，并要嫁名于岳飞呢？这显然是很难解说的。

8. 如果说，此词虽为王越或其幕府文人所作，但当其写作之初，本即要托名于岳飞．因而，此词中的"三十功名"、"八千里路"诸语固都切合于岳飞身世，即其后半阕中语句，除"壮志"、"笑谈"二句外，也全都是实写而非用来影附明朝的时事、政局的。我以为这也同样很难解说。因为，不论王越或其幕府文士，总都了然于岳家军抗金的主攻方向及其所悬拟的进军路线，是要经由河朔而"直捣黄龙"，怎么会硬把不在这条行军线上的贺兰山填写进来呢？若出自不明悉贺兰山方位之人犹有可说，王越及其幕府文士则必定能避开"当时的地理形势和时代意识"而不应故意露出这一破绽，留与后人

作为辨伪的证物和根据的。

以上的论证，我以为是可以把余、夏两位先生所提疑点一一祛除，使其不再存在的。既然如此，则其最合乎逻辑的结论只能是：我们进行讨论的这首《满江红》词，既不像余嘉锡先生所说的，是出自明人伪托的一个赝本；更不像夏承焘先生所说，是明代首次战胜鞑靼族的主将王越或其幕府文士所作；其唯一不容置疑的真正作者，只能是南宋名将岳飞。

1981 年 9 月 20 日写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原载《文史哲》1982 年第 1 期）

附录：臧克家与作者关于岳飞《满江红》词的通信

恭三：

今天下午，极疲累，因上午二客人来，谈甚久，午饭后，脉搏间歇频繁，不得转侧而卧。下午，收到《文史哲》，鼓其余“勇”，一气读完你的大作，大快我心，立即走笔。我痛心于《满江红》著作权之被剥夺，此感情作用也。而你的堂堂大文，则给以科学上的论证。甚得我心，甚得我心！

对于“三十功名尘与土”一句，我与你及一般讲解不同。我在你文引此句高头题了两个句子（这是我读书的习惯）：“尘与土——风尘奔波之谓，非视功名如尘土也。”如我所解，始能与全词高昂气概吻合。不知老友以为然否？

克家　二月五日灯下疾书

恭三：

昨晚灯下，兴致冲冲，急草一函，以表对你的大作欣慰之情。

今再就“三十功名尘与土”发挥几句：

“八千里路云和月”，亲经实感也，将“三十功名尘与土”解为“视功名如尘土”，则成为抽象的、象征的了。与词意不合，此其一，

整个词的调子，慷慨激昂，忽插此“消沉”意味一句，不合二也。

我的解说，乍看似上下二句同一意思，实则，“三十功名”是纵写，“八千里路”是横写也。

你这专家，请看如何？

克家　二月六日下午

克家：

连接两封来信，读后心情，畅快无似。

让我先在此表示：你对“三十功名尘与土”一句的解释，确实是至当不易之论。是你从自己的创作实践中体会得来，不但发前人之所未发，也将是后来人所无法摇撼的。

只有照你的解说，才能把“三十功名”和“八千里路”二句解释得通畅无阻。因为，这两句既是相对为文，而又不是以前句的虚写对后句的实写的，则其与后句中“云和月”相对的“尘与土”，当然只能是指他长期战斗生涯中所亲自践履过的尘与土，而不会是视同尘土的抽象虚拟之辞。至于用前一句的纵写对后一句的横写，这更显而易见，可惜在这次的讨论文章中，还无一文把它道破。

也只有依照你的解说，才不但能使“三十功名尘与土”一句的意境“与全词高昂气慨相吻合”，且还能使这一句与岳飞其他诗文中所表现的意境全相吻合。我在《再论》中所引录的建炎四年岳飞的两篇《题记》当中，一则说：“俟立奇功……他时过此，得勒金石，不胜快哉！”再则说：“如或…深入虏廷，缚贼主，蹀血马前，…取故地再上版籍，他时过此，勒功金石，岂不快哉！”《寄浮图慧海》诗中则又说“功业要刊燕石上”。这些话语的意境，何尝是把功名视同尘土呢？

我对“尘与土”三字既然还承袭着错误的理解，因而便不免感觉到这一句与其他诗文意境不相和谐。为求弥合其间的歧异，在《再论》第一节的最后，我曾费了许多笔墨。在得到你的这一解说之后，那一段文字便应全部作废了。古人惯用“一字之师”，而今我也套用此语，拜你为“三字之师”吧！可是说也奇怪，我们已是近六十年的老友，平时见面虽不是太多，然而每次促膝相谈，总都是上下古今，合“纵”连“横”，无所不谈，何独于这首《满江红》词，在许多人已经展开争论之日，甚至在我也已经决定参加讨论之时，而竟并无一次谈及呢？

《再论》中的论点得到你的赞同，“尘与土”三字又得到你的精辟的解析，这都使我极感欢欣鼓舞。但是，你说《再论》对《满江红》的真伪问题已“给以科学上的论证”，这却大有“内台喝采”之嫌。我在文中所作出的论断，尽管在我是具有自信的，而且也已经得到你的赞同，但是，一个正在讨论中的问题，我的论断究竟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与否，毕竟还得看看有怎样的反应，不能遽尔视为定论。老友且先拭目以待吧！此复，祝好！

广铭，二月八日

辨岳飞《满江红》词中的贺兰山在磁州说

辨析起句为“怒发冲冠”的《满江红》词是否为岳飞所作，“驾长车踏破贺兰山阙”一句一直被讨论者作为一最关键的问题：有人，例如夏承焘先生，认为贺兰山位于今宁夏境内，不属于宋金交战的境域之内，因而说：“这首词若真出之岳飞之手，不应方向乖背如此”，于是判定此词必是伪作，并还进一步指实作伪者乃是曾置身于明朝与鞑靼在贺兰山的战争中的边将王越（进士出身）或其幕僚。另外也还有人，例如我自己，则以为，出现于这首词中的，不但贺兰山并非宋金交战之地，其下一句中的匈奴也决非金朝统治者的族属，因而判定贺兰山与匈奴这两个名词在这首词中全系泛指，但既然用匈奴代替了女真，则把战场移至贺兰山乃至祁连山有何不可？所以我的结论是：这首《满江红》确实为岳飞所作。

《文学遗产》1985年第3期上，刊出了王克、孙本祥、李文辉三君合作的《从贺兰山看〈满江红〉词的真伪》一文，文章共分以下六节：一、争论双方迄今一致认定词中的贺兰山在今宁夏境内；二、泛指论者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三、实指论者的观点破绽百出；四、词中的贺兰山究竟在哪里？五、磁县贺兰山与岳飞的关系；六、词中出现的贺兰山说明了什么？

三位作者为了撰写此文，为了证实某一个论点，参考和搜集了许多资料。例如在第三节中，为了否定夏承焘先生提出的，《满江红》应为明朝边将王越或其幕僚所作的论点，他们从河南浚县的县

志中查明了王越的生平事历，证明当明英宗天顺二年（1458）把汤阴庠生王熙书写的《满江红》刻石立于岳庙之时，下距王越之“总督军务，专办西事”（1471）及其“搜套捣虏巢”，立功宁夏（1472）有十四五年之久；而王越之亲去岳庙并赋写了《谒岳王祠》的七言诗，则当为1488年至1497年这时期之内的事，上距王熙所书《满江红》之刻石矗立于岳庙，更至少已有三十多年了。据此否定夏说，其说服力自然很强。

然而，三君文章的主旨，一方面是要推倒把《满江红》中的贺兰山认定为在今宁夏境内的旧说，另一方面还要建立一个新说，以为出现于《满江红》中的山名，乃是指在现今河北磁县境内的那座贺兰山而言。在文章的四、五、六三节中，作者们把有关贺兰栖真和贺兰山的资料，把岳飞几度出入于磁县官道的资料，都搜集了许多，用以证明“磁县的贺兰山一带向为兵家必争之地”，而岳飞既屡次出入于这一带，且曾在贺兰山旁驻扎过，故《满江红》中之贺兰山必即指磁县之此山而言。

当我最初看到王、孙、李三君的文章时，就感到他们在四、五、六三节中所用为论据的史料颇成问题，但却无暇写文与之商榷。到1988年，我又从《灵溪词说》中看到缪钺先生在其《论岳飞词》一文后写了一段《附记》，既认为三君之文“以丰富的资料，精密的考证，提出了新的见解”，还认为“这篇文章论证详核，其结论是可信的”。从奖勉后学在学术问题上能提出创见和新意这一点来看，缪先生的用心是十分善良的；但就三君文章的本身而论，却恰恰不能符合缪先生做出的“丰富的资料，精密的考证”和“论证详核”等等的评语。从此以后，我更感到对王、孙、李三君的文章提出论辨意见实属必要，但也仍然迟迟未能动笔。现知杭州的岳飞纪念馆要于明春举行纪念岳飞诞生八百九十周年的国际学术会议，才促使我赶写这篇短文，要把它提交给这次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且要用它指明王、孙、李三君的文章在运用史料方面所暴露出来的严重缺失。

二

我在上文已经说过，王、孙、李三君从《浚县志》中查明了王越的生平事历，论证了《满江红》决非他或他的幕僚之所撰作，这是很有说服力的一个判断，当得起“论证详核”这一评语。然而，三君文章的主旨显然是要确证出现在《满江红》中的贺兰山，非指在今宁夏境内的贺兰山，而是指在今河北磁县境内的贺兰山，这当然也需要引用大量精确可信的历史资料加以论证才行，而不幸这竟是三位作者所不能做到的。

先从史料学的角度谈起。任何一个涉足于宋代史事研究的人都知道，记载宋高宗一朝的最重要的史书，是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宋金战争前期历史的最重要的史书，是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而记载岳飞生平事迹最重要的史书，则是岳珂编撰的《金佗稡编》和《金佗续编》。尽管这几种书各都有其不尽不实之处，需要我们在使用时作一些鉴别、考订的工作，而不应全都信从。特别是《金佗稡编》和《金佗续编》，其中所收录的宋高宗的诏令信札、南宋政府的文移、诰札，岳飞逐年的战报和奏章，都属于最原始的第一手史料，极为珍贵；而岳珂所撰述的《鄂王行实编年》，则多有出之于他的孝子慈孙的用心，为岳飞虚构了许多事功，如对他参军初期平定地方盗匪的绘声绘影的描述，绝无任何官私记述可作旁证，对绍兴十年的朱仙镇的大捷，在岳飞的战报中都找不到实证，更不用说官私记载的旁证了。所以这都是由岳珂虚构出来的，万不能盲信盲从。尽管如此，上举三书是研究宋金交战和岳飞事迹的最基本的参考书，却是确定无疑的，然而王、孙、李三君对此三书却一未引用！他们在文章的第四、五、六三节中所主要引用的，只是清代人所修的《磁县志》，清人钱汝雯所编撰的《宋岳鄂王年谱》（引文中间或出现《行实编年》亦从《年谱》转抄者）等等史料价值极低的书。但虽是使用了这样一些书，从中也找不出宋金交战时“磁县贺兰山一带”曾一度成为双方的争夺之地或鏖战之所。作者们在这

里虽然引用了“泥马渡康王”的故事，以为磁州的崔府君庙即康王泥马之起程之地，然而终于无法把此事说成宋金双方的一次战役；其下又引用了诸葛亮论战争时地理形势的一段话，以为诸葛所谈及的“这些地理条件，磁州无一不备”，然而具备了诸葛亮所说战争地理条件，终于也不能证明宋金双方确曾在磁州（更不用说其地的贺兰山了）展开过军事斗争。

在论述磁县贺兰山与岳飞的关系时，作者们首先提出“岳飞最早认识到贺兰山一带的战略地位”，其论据则是引用了岳飞初见张所时的大段发言中所说的：“本朝都汴，非有秦关百二之险，……独恃河北以为固，……河北不归，则河南未可守，……直有尽取河北之地以为京都援耳，不然，天下之四肢绝，根本危矣。”看过这段文字之后，真感到莫名其妙。这段话中只提到河北地区的重要性，何曾涉及“磁县贺兰山一带的战略地位”？若谓磁县贺兰山一带是包括在河北地区内的，那么，河北地区的州县城镇是很多的，山水形胜也是很多的，其中更不乏为历代兵家必争的可以称为战略要地者，何得专用磁州贺兰山一带取代岳飞口中的广袤的河北地区呢？

三

王、孙、李三君还根据《宋岳鄂王年谱》举述了“岳飞曾六经贺兰山”，作为“贺兰山一带是岳飞早期军事生涯的活动中心”，这在逻辑上已很欠通达，怎么可以把六次经过说成是军事活动的中心呢？更何况这所谓六次经过的事实，即使向《宋岳鄂王年谱》中索求，也全都是属于虚无缥渺的。例如靖康元年（1126）由平定军前往榆次作硬探之后复回相州，《年谱》中明明说岳飞这次是“间行归相州”的，间行者取道于捷径或小道之谓也，既非正路，如何能断言他取道于磁州之贺兰山呢？

《宋岳鄂王年谱》所载岳飞参军初期的这些事件，全都是辗辗转转地从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中抄袭来的。而实际上，这些事件全都是岳珂毫无根据地编造出来的，是不合情理、不可信从的。今

姑从这些事件中摘出其于靖康元年由平定军派往榆次作硬探事，把《鄂王行实编年》中的记载原文抄录于下：

> 靖康元年丙午岁，年二十四。
>
> 榆次觇虏——夏六月，〔平定军〕路分都监季团练（原注：失其名）知其勇，以百余骑檄往寿阳、榆次县觇贼，谓之硬探。猝遇虏军，骑士畏却，先臣单骑突虏阵，出入数四，杀其骑将数人。虏众披靡，不敢逼。至夜，以虏服潜入其营，遇击刁斗者，谬为胡语答之，遂周行营栅，尽得其要领以归。补进义副尉。会夜渡，亡其告身，先臣又弃不复问，间行归相州。

单在岳珂这一段简单的记述当中，不合史实、不合情理之处就有以下诸端：

一、当靖康元年的夏季，正是金的西路军围攻太原未下，其军队则已攻占了太原周围各州县之时。五月中旬，宋的河北东路制置副使种师中与金军战于寿阳、榆次，最后兵败而身殉之。在这样严峻形势下，平定军的一个路分都监竟敢派遣岳飞以百余骑前往作“硬探”，实属不近情理。

二、平定军其实不会有个路分都监。根据《宋史·职官志》所载，只有“帅府”和“望郡”才设置路分都监，而根据《宋史·地理志》所载，河东路的平定军却只是一个“同下州”，是绝不会有什么季姓人被委派去作路分都监的。

三、榆次乃金人屯驻重兵之地，必然壁垒森严，岳飞率一百余骑去作硬探固不易进入敌营，即令其他人都畏怯逃避，只剩下岳飞一人，也不易潜入金营。至于说岳飞是“至夜，以虏服潜入其营，遇击刁斗者谬以胡语答之”，就更为荒唐了：当其“率百余骑”出发时并未言及各备胡服事，仓猝之际怎么又弄到了胡服呢？岳飞从来没有学习过女真语，仓猝之际，怎么竟能“谬以胡语”回答敌营的巡夜人员呢？

根据这几条破绽和漏洞，可知这一事件之全部必都出于岳珂之

凭空编造，是没有史料价值可言的。但话题仍须说回，岳珂尽管把这事编造得有头有尾，其中却也不曾出现过磁州以及“贺兰山一带”，怎能把此州此山定为岳飞“早期军事生涯的活动中心”呢？三君文中所称岳飞另外的五次经贺兰山事，其虚妄亦均与此相同，不再举驳。

四

任何一个历史学科的工作者，对于他所要研究的任何一个历史事件，一件最首要、最基本的工作，就是先要把与这一事件有关的人物、时间和地点查对得一清二楚。如果对于这个起码的要求都不能做到，那就只能说明他是一个根本缺乏研究历史能力的人，是不能与之商讨任何历史事件和问题的。而不幸的是，说岳飞《满江红》中的贺兰山在今磁州一文的三位作者，即王克、孙本祥和李文辉三君，竟全都没有具备这一最低限度要求的条件。在此，我且摘引该文中《贺兰山一带在岳飞心中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一段中的一些叙述，稍加辨析，以为明证。

> 在这里（按：即见于小标题中的“贺兰山一带”），岳飞认识了许多著名的抗金将领。如当时的真定宣抚、后来使金殉节的刘韐；天下兵马副元帅、金人称“宗爷爷”、临终还大呼“过河”的抗金名将宗泽；勇于检举奸邪的河北招抚张所。……在这里，岳飞还第一次受知于天下兵马大元帅，即后来的高宗皇帝。这样的峥嵘岁月，无疑会在岳飞的心中留下难忘的印象；这里团聚自保、顽强抗金的人民肯定会在岳飞的心中产生强烈的感情；善于野战的岳飞必然会对这里的山川险阻了如指掌。

我读过这几句话之后，真有陷身于五里雾中之感。我实在不知道王、孙、李三君所说的这个“贺兰山一带”究竟是如何广袤的一个区域，它是属于磁州的一个局部地区呢？还是大大超越磁州边界的一个区

域呢？因为，岳飞是在真定府与刘韐相识的，时为宣和四年（1122）；在相州隶宋高宗部下的，时为靖康元年（1126）；其求见河北招抚使张所是在归德府，时为建炎元年（1127）；其奔赴东京留守宗泽则在开封，时为建炎二年。王、孙、李三君应知：在宋代真定府原是属于河北西路的，而磁、相诸州则均为该府所辖；开封府原称京畿路；应天府原属京东西路；因而是万万不能把真定府、归德府、开封府和相州一并称作"贺兰山一带"的。王、孙、李三君还应知道：岳飞于宣和四年应募到真定去做"敢战士"，那时所参加的是对辽的战争；从宣和六年到靖康元年的秋季为止，则皆辗转行役于平定军和榆次县等地，都是属于河东路的一些地区，与磁州的贺兰山都有相当远的距离，因而是万万不能说"岳飞早期曾在这里战斗了六个年头"，更不能说"这样的峥嵘岁月，无疑会在岳飞的心中留下难忘的印象"的。

五

此下一段的小标题为：《"贺兰山"一带是岳飞预计与金敌决战的战场》。在这里，王、孙、李三君主要写了如下一些话语：

> 岳飞北伐的进军路线是：从鄂州（今武昌）出发，经过德安府……渡河北上，指向相州、磁州……直抵燕京，进而挥师东北，杀向黄龙府（今吉林农安）、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磁、相二州在岳家军北伐渡河后的进军路线上。岳飞意识到这里向为兵家必争之地，战车驰驱之区。金兵欲保燕京，必然要在贺兰山一带凭险扼守。那么，这里将是岳家军继郾城、开封决战后的又一场决战。岳家军只有赢得这场决战，才能实现捣燕京、抵黄龙的壮志。那首激动人心的《满江红》（怒发冲冠）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成的。词中的"驾长车踏破贺兰山阙"之句，不仅表明了岳飞的战略部署，而且也表明他对磁州贺兰山的实际情况十分了解。因为此山并不高峻，不仅战马可以奔腾驰骋，便

是长车（按戎车）也可于山缺长驱而行。可见，此句正正是实指磁县的贺兰山而言。

在标题为《词中出现的贺兰山说明了什么》这一节中，又有与上引语句互相重复或互相补充的一些话，如谓：

> 河北磁县的贺兰山，始见于《满江红》（怒发冲冠）一词，它虽默默无闻，可与宋金战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亦与岳飞及其军事生涯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那里当南北官道要冲，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是宋金交兵的战场。在南宋抗金的将领中，只有岳飞深刻认识到了那里的战略意义。……这座山在岳飞北伐的战略决策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处于岳飞选定的北伐进军路线上，它是岳飞渡河后与金兵再次决战的战场。

在以上两大段引文当中，凡为王、孙、李三君所强调的，基本上都是出自于他们的凿空造说，而并不能自圆其说，而且是完全与史实相悖的。今举述其主要错误数事于下：

（一）王、孙、李三君不但认定“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句中的贺兰山为实指而非泛指或虚指，遂力证此山为磁县之小山；而且“驾长车踏破”诸字也全认为实指而非泛指或虚指，遂又对磁县的贺兰山加以描绘说：“此山并不高峻，不仅战马可以奔腾驰骋，便是长车（按戎车）也可以于山缺长驱而行。”而且在前面的一段已先有伏笔，说什么“这里向为兵家必争之地，战车驰驱之区。金人欲保燕京，必然要在贺兰山一带凭险扼守。”我们不禁要问：贺兰山既是一个并不高峻的小山，不但战马可以在此奔腾驰骋，战车也可以在此驰驱，怎么又是可以凭险扼守之地呢？而且，究竟哪个朝代曾在磁县的贺兰山一带进行过车战？在宋金交战期内，宋方在何时使用过“戎车”？岳飞在哪次战役中使用过“戎车”？在战争的实践当中所不可能出现的事物，在诗词中怎么可以解释为“实指”呢？可见《满江红》词中的“驾长车踏破”完全是文学艺术用语，是绝不能作

“刻舟求剑”式的理解，将其认作“实指”的。

（二）讲说历史事件，总得有根有据，不能信口开河。要说磁县的贺兰山一带在宋以前就已经是“向来兵家的必争之地”，究竟出自何经何传？单凭三君的信口开河是不行的。即使单就宋金的战争来说，根据《金史》、《宋史》、《三朝北盟会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及从岳珂到明清人所编写的岳飞的年谱中，全都没有说过曾在磁县的贺兰山一带发生过任何大小的战役；也从来无一人曾说，金人为保护燕京，必然先要在贺兰山一带“凭险扼守”，像三君在此文中所说的那样。三君须知：“官道”大致都是并不修建在险要之地，而行军用兵也并不都是从“官道”上进行的。例如靖康元年金兵的南下，其从燕京出发的一支，在抵达真定以后，即转向东南，由李固渡渡过黄河而南下，根本没有取道于邢州、邯郸和磁、相等地（见《宋史·宗泽传》），因而磁州贺兰山一带是绝不会在岳飞所设想的北伐战争中，成为金人保卫燕京所必须“凭险扼守”的要害之地的。

（三）三君既说磁县的贺兰山一带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却又说此贺兰山的名字一向“默默无闻”，到岳飞写《满江红》时才首次出现。这实在使人百思不解，在岳飞之前，一个“默默无闻”的地点何以竟成为历代兵家所必争之地呢？三君不自觉其逻辑混乱和语无伦次吗?!

（四）在岳珂撰写的《鄂王行实编年》当中，虽然为岳飞虚构了许多业绩和嘉言懿行之类，却也并无一处出现过“磁县贺兰山一带”等类字样。如前所说，岳珂编辑的《金佗稡编》与《金佗续编》当中，收辑了大量极为珍贵的原始资料，例如宋高宗及南宋政府颁发给岳飞的诏令指挥，岳飞送呈宋高宗和南宋政府的奏章、战报以及对金行师用兵的计划、行师用兵途中所写的诗文等等。而在岳飞的这些奏札文书当中，却也无一处含有“磁州贺兰山一带”等类字样。《满江红》词之未被收录于《金佗稡编》固是岳珂的疏失，而在已收的大量文书当中却也都无“磁州贺兰山”的任何痕迹，王、孙、李三君究竟何所依据而心领神会，像宋代理学家们之传承“不

传之绝学”那样，不待言传，不须文字，蓦然于千载之下洞察到岳飞的心灵活动，东拉西扯了一些不成证据的证据，铸成了《满江红》中的贺兰山位于磁州的奇谈怪论，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说，这是一种极不严肃认真的行为。

1992 年 12 月 31 日完稿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原载《岳飞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96 年 8 月）

释“拐子马”

在岳飞对金人的无数次战役当中,最为后代人所称颂的一次,是宋高宗绍兴十年七月初八日的郾城之战。在郾城之战当中，被后代人认作岳飞的得意杰作的，是他以“麻札刀”大破金兀术的拐子马一事。关于这件事情的记载，最先见于岳飞的孙子岳珂所撰编的《鄂王行实编年》当中。《编年》卷五于叙述郾城战役后附著一段文字云:

> 初，兀术有劲军，皆重铠，贯以韦索，凡三人为联，号拐子马，又号铁浮图。堵墙而进，官军不能当，所至屡胜。是战也，以万五千骑来，诸将惧，先臣笑曰:“易尔!”乃命步人以麻札刀入阵，勿仰视，第斫马足。拐子马既相联合，一马偾，二马皆不能行，坐而待毙。官军奋击，僵尸如丘。兀术大恸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胜，今已矣!”拐子马由是遂废。

《鄂王行实编年》是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撰成奏进于朝的，到开禧二年史官章颖以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四人的遭际，在南渡初年的将领之中都算是比较不幸的，遂为他们各写一传，加以表扬，合为《四将传》一书，也表上于朝，以备修撰国史时的采择。其中岳飞一传，完全是以《鄂王行实编年》为蓝本稍加删润而成的。例如其记述拐子马的一段，便只将《行实编年》中的“堵墙”改为“如墙”，“是战也”改为“是役也”，“步人”改为“步卒”，“既相联

合”改为“相连”，“一马偾”改为“一马仆”，此外再无不同之处。后来元代纂修《宋史》，其中的《岳飞传》果然是采用了章颖所写的那一篇，字句间绝少删改之处。明清两代有好几种记述岳飞事迹的《精忠传》行世，其内容各不相同，却都在郾城之战中插叙了大破拐子马的一节，而且也都是以《宋史·岳飞传》或岳珂所撰《行实编年》作为依据的。这样一来，岳飞大破拐子马的事乃更成为脍炙人口的一桩大功绩了。

岳珂在《行实编年》中那一段叙述拐子马的文字，其实是包含了不少的问题乃至错误在内的。

第一，岳珂说金人自海上起兵以来，皆以拐子马取胜，宋兵遇到拐子马便不能当，直到郾城之战，才被岳飞窥破拐子马的弱点所在，而能以步兵和麻札刀大胜之。这大概是岳珂一心想夸张他的祖父的功业，特地这般写出的，当时的史实并不如此。据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在郾城之战，整整一个月以前，即绍兴十年六月初九日，金人用拐子马围攻顺昌，却被顺昌守将刘锜杀得惨败。《会编》卷二〇一引杨汝翼《顺昌战胜破贼录》记是日作战之经过略为：

> 四太子以自将牙兵三千策应，皆重铠全装，虏号铁浮图，又号拐叉千户，其精锐特甚，自用兵以来所向无前，至是亦为官军杀伤。先以枪揭去兜牟，即用刀斧斫臂。至有以手捽扯，极力斗敌。自辰至戌，贼兵大败，遽以拒马木阵之。少休，……阑去拒马木，深入斫贼，又大破之。
>
> 方其接战时，……有河北签军告官军曰：“我辈元是左护军，本无斗志。所可杀者，只是两拐子马。”故官军力为破之。皆四太子平日所倚仗者，十损七八。

《会编》卷二〇二又引汪若海札：

> 子记其日战事云：其所将攻城士卒号铁浮屠，又曰铁塔兵，

> 被两重铁兜牟，周匝皆缀长檐，其下乃有氈枕。三人为伍，以皮索相连，后用拒马子，人进一步，移马子一步，示不反顾。以铁骑为左右翼，号拐子马，皆是女真充之。自用兵以来，所不能攻之城，即勾集此军。……九日辰时，……刘某出军五千人接战，……后直撞入虏军中，手相扯捽，刀斧相斫，至有提去虏兜牟而刺之者。

《系年要录》卷一三六记此事云：

> 刘锜所部不满二万，而又出战者仅五千。……兀术自将牙兵三千，往来为援。皆带重甲，三人为伍，贯韦索，号铁骑马。左右翼号拐子马，悉以女真充之。前此攻所难下之城，并用此军，故又名长胜军。……有河北签军告官军曰："我辈元是佐护军，本无斗志，惟两拐子马可杀"。故官军皆愤。……
>
> 锜忽遣数百人出西门，敌方来接战，俄以数千人出南门，戒令勿喊，但以短兵极力与战。……士殊死斗，入敌阵中，斫以刀斧，至有奋手捽之，与俱坠于濠者。敌大败。杀其众五千，横尸盈野。

这三种不同的记载，都可以说明，刘锜守顺昌之一战，已经看破了拐子马的弱点，而以刀斧相斫，大获全胜了。因而岳珂所说的"官军不能当"和"自海上起兵，皆以此胜"，便与事实不相合了。

章颖在《刘锜传》中所述顺昌战役一段，文字和《系年要录》无甚出入，也是说兀术的拐子马在顺昌被刘锜斫杀得惨败，而在岳飞传中却又全用岳珂之说，以为拐子马在郾城战役以前无战不胜。前后相隔只有几页，而自相牴牾如此，更是一件怪事体。（《宋史·刘锜传》全袭用章颖的文字。）

第二，岳珂说金人的拐子马既然在郾城受到空前的挫败，拐子马由此遂废。这也不对。《北盟会编》卷二〇五，记绍兴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王德于柘皋镇大破金军一事云：

柘皋皆平地，金人谓骑兵之利也，……兀朮率铁骑十余万，分两隅夹道而阵。……王德曰：“贼右隅皆劲骑，吾当先破之。”乃麾军济渡，奋勇先登，薄其右隅，贼阵动。……金人以拐子马两翼而进，德率众鏖战，大破之。

《系年要录》卷一三九更详记王德率众鏖战的经过说：

金人以拐子马两翼而进，德率众鏖战。〔杨〕沂中曰：“敌便习在弓矢，当有以去其技。”乃令万兵各持长斧，堵而前，奋锐击之，金人大败，退屯紫金山。德等尾击之，捕敌数百人，马驮数百。

柘皋之战后于郾城之战将及二百二十日，而金人还在继续使用其拐子马，可见所谓“拐子马由此遂废”者，也是一句绝不可靠的话。

第三，问题最大的却还是关于拐子马的解释方面。岳珂以为拐子马即是兀朮所率领的号称“铁浮图”的劲军，这种部队是一种特别的装备：“皆重铠，贯以韦索，凡三人为联。”而《北盟会编》所引杨汝翼、汪若海两人记顺昌战役的文字，以及《系年要录》中记顺昌战役的文字，却全把拐子马和铁浮图分为两事：三人为伍，以皮索相连，而且被两重铁兜牟的，是铁浮图，也叫做扢叉千户；而拐子马则专指左右两翼的铁骑而言。在章颖所写的《刘锜传》中，也同样把拐子马和铁浮图区别为二。其记顺昌战役一段有云：

方大战时，虏兵皆重铠，号铁浮屠，又曰扢叉千户。戴铁兜牟，周匝缀长檐，其下有氈枕，三人为伍，贯以皮索。……官军以枪标去其兜牟，大斧断其臂，碎其首。虏人又以铁骑为左右翼，号拐子马，皆以女真为之，号长胜军，攻坚或战酣然后用之。自用兵以后，所向无前，至是亦为我师所败。

章颖这段记载，必即是根据杨汝翼和汪若海两人的文字写成的，到他去写《岳飞传》时，不知何以竟把这段记载完全忘记，而一依岳珂之说，把拐子马和铁浮图混为一谈了。

《宋史·岳飞传》既完全袭用章文，《宋史纪事本末》和明清人续修的《通鉴》之类自然也全承用其说，遂致清高宗在《通鉴辑览》当中对于“拐子马三人相连，一马仆二马不能行”之说大加批驳说：

> 北人使马，惟以控纵便捷为主。若三马联络，马力既有参差，势必此前彼却；而三人相连，或勇怯不齐，勇者且为怯者所累。此理之易明者。
>
> 拐子马之说，《金史本纪》、《兵志》及兀术等传皆不载，唯见于《宋史·岳飞、刘锜传》，本不足为确据。况兀术战阵素娴，必知得进则进，得退则退之道，岂肯羁绊己马以受制于人？此或彼时列队齐进，所向披靡，宋人见其势不可当，遂从而妄加之名目耳。

这一段驳诘的话，非常谛当合理。但大部分却只能算是针对了《北盟会编》和《系年要录》中之所谓“铁浮图”或圪叉千户而说的。而且，虽在消极方面已经破除了旧说，在积极方面却并没能对“圪叉千户”和“拐子马”给予以新的解释。今查《金史·兵志》说：

> 禁军之制，本于合扎谋克。合扎者言亲军也。以近亲所领，故以名焉。贞元迁都，更以太祖、辽王宗幹、秦王宗翰之军为合扎猛安。

兀术是金太宗的儿子，有四太子之称，当然是金国最近亲的人，因此我很疑心，宋人笔下之“圪叉千户”，或者便是《金史》中的“合扎猛安”。以其本是禁卫军，所以宋人也称之为兀术的“牙兵”。

其必为最精锐善战的部队，自无可疑。大概此种部队并不轻易使用，而每逢此种部队入战阵之时，又必如清高宗所说，列队齐进，三人为伍，宋人诧其整肃，而又常为所败，遂乃辗转相传，以为必有绳索等物联系于其间了。

由上边的考论，可以断言所谓"铁浮图"、"扢叉千户"、"铁骑马"者，绝不会有"三马相连贯以皮索"的事。拐子马并不是"铁浮图"、"扢叉千户"或"铁骑马"，在岳珂以前更没有人曾说过拐子马是"三人为联，一马偾二马皆不能行"的话，则知岳珂对于拐子马的解释乃是错上加错，是把别人对于"铁浮图"、"铁骑马"的误解又误移用了来的。

岳珂虽把拐子马解释错误，但拐子马这个名词却不但常见于南宋的史籍，在北宋真宗时候便已经见之于诏令当中了。李焘的《续通鉴长编》卷五十六，真宗景德元年七月有一段记事云：

> 乙未，诏北面都部署自今与敌斗，阵既成列，除东西拐子马及无地分马外，更募使臣军校拳勇者，量地形远近，押轻骑以备应援。
>
> 先是，以大阵步骑相半，敌谍知王师不敢擅离本处，多尽力偏攻一面，既众寡不敌，罕能成功，故有是诏。

这里所说的拐子马，并不是指敌人方面的某种骑兵，乃是宋人自指其前线的骑兵而言。根据这一段记载，对于拐子马我们便可以得出比较确当的理解了：

一、《长编》中以"东西拐子马"和"无地分马"相对列举；而《北盟会编》和《系年要录》当中，在"拐子马"三字之上或下也必系有"两翼"二字，否则便说"以铁骑为左右翼，号拐子马"。可知所谓"东西拐子"或"两拐子"者，实等于说"左右翼"或"两翼"，涵义甚为简单，而所谓"拐子马"者，也便只是指配列于两翼的骑兵而言。其不被分配在左右两翼而可以随时出没各地以相策应的，便称为"无地分马"了。

二、《长编》中的拐子马，是宋人自称其前线的骑兵，而《北盟会编》和《系年要录》中的拐子马，所指虽为金方的骑兵，却是出之于河北签军之口的。河北签军者，是河北沦陷区的人民被女真征调从军的。人本汉人，话亦汉话，则其口中所说的拐子马，也仍然只是沿用北宋以来已在习用的一个名词，而非有新的涵义在内。因而，不但对于金方配置在两翼的骑兵可称之为拐子马，对于宋方配置在两翼的骑兵，也同样可以称之为拐子马的。

清高宗于纠驳旧说之后，向《金史·本纪》、《兵志》以及兀术等传中求拐子马之说而不可得，遂以为是"宋人见金兵列队齐进，势不可当，从而妄加之名目"，这却真是所谓"楚固失之，齐亦未为得也"了。

1947年4月28日于北平东厂胡同

（原载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第二十八期，1947年5月7日）

“拐子马”是怎么回事？

岳飞大破“金兀术拐子马”的故事，最初见于岳飞的孙子岳珂编写的《鄂王行实编年》(元人所修《宋史》中的《岳飞传》完全脱胎于此书)。其中说，岳飞在1140年与兀术对战于郾城时，把兀术最精锐的部队“拐子马”打得大败。什么是“拐子马”？岳珂的解释是：金国的骑兵，都是把每三匹马组成一个横排，这三匹马的马腿都用皮条联在一起（“贯以韦索”)，以便进则齐进，退则齐退。岳飞发现了这种办法的弱点，在作战之前，命令他的步兵，人人持一柄“麻札刀”，“入阵勿仰视，第砍马足。‘拐子马’既相联合，一马仆，二马皆不能行，坐而待毙。官军奋击，僵尸如丘”。

清代的乾隆皇帝，认为对“拐子马”作这样的说明不对头，就在《御批通鉴辑览》中驳斥说：“北人使马，惟以控纵便捷为主。若三马联络，马力既有参差，势必此前彼却。而三人相连，或勇怯不齐，勇者且为怯者所累，此理之易明者。”“况兀术战阵素娴，必知得进则进，得退则退之道，岂肯羁绊己马，以受制于人？”这段“御批”批驳得很有道理。在下象棋时还不能“别马腿”，在生死交关的战场上，怎能“羁绊己马”去送死呢？但是，“拐子马”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在这条“御批”中并没有做出正面回答。

其实，在北宋和南宋，都已有人对“拐子马”作出正确的解释了。北宋官修的一部兵书《武经总要》当中，有一条记载说：“东西拐子马阵，为大阵之左右翼也。本朝西、北面行营，拐子阵并选精骑。”南宋人记载1140年6月顺昌（今安徽阜阳）战役时，也说：金

人“以铁骑为左右翼，号拐子马，皆是女真充之”。从这两条记载可以知道：“拐子马”阵，本来是宋朝制定的一种阵式。其中的“马”字即指骑兵，而“东西拐子”或“两拐子”则又与“左右翼”为同义语，可以互换互代。金人把铁骑（即精锐骑兵）列置在左右翼，所以就被宋人称为“拐子马”，有时也称为“两拐子马”。这种名称，只是就骑兵所在的位置说的，与兵士和马的本身并无关系。因而所谓“三人相联”或“三马联络”之说，都是昧于实战情况，望文生义之谈。

本是两翼骑兵，为什么又被称为“拐子马”或“两拐子马”呢？那是因为，从北宋以来，对于所有拐弯抹角的地方都叫做“拐子”。例如，据《宋史》记载，1126 年，在金人攻打开封城时，主持守御的李纲曾“募敢死士二千人，列布拐子城下”。这里的“拐子城”，就是指开封城的某些角落而言。

宋金交战中，金人虽经常以骑兵取胜，但遇到了扛着“麻札刀”、入阵专砍马腿的岳家军，自然要马翻人仰，落得一个惨败的结局了。

岳珂之所以有那种误解，一则由于当他编写《鄂王行实编年》时，距离岳飞生活、战斗的年代已经六七十年，对于他祖父用兵作战的历史，他一概得诸传闻；二则因为他一生从未经历战阵，没有任何实战经验。所以他捕风捉影地对“拐子马”作出了那样错误的解释。他大概不曾料到，在这以后，竟至以讹传讹，至今还没有被纠正过来。

（原载《百家言》，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 3 月）

绍兴八、九年内秦桧的卖国降敌和岳飞的坚决反抗

一、秦桧赵构的投降活动和金朝使臣的受降仪式

（一）

绍兴五年（1135），赵构闻知金国发生了一次政变，女真军事贵族挞懒一派把粘罕一派的势力推翻了，便赶紧又把几年前以“专主和议”的罪名而被罢斥的秦桧再度起用；到两年之后，金朝采纳了挞懒的主张而把伪齐傀儡政权废掉；赵构便又使秦桧由枢密院的长官而重登相位。他的用意是，要借用秦桧在被俘期内与挞懒结成的亲密关系，加紧对金屈膝投降的活动。

在此期间，赵构、秦桧便派出了王伦、高公绘二人作“通好之使”，去乞求金朝的最高统治集团，接受南宋的投降。赵构还恬不知耻地公然向南宋的官吏军民一再宣称：

——朕以梓宫（按即宋徽宗的棺材）及皇太后、渊圣皇帝（按即宋钦宗）未还，晓夜忧惧，未尝去心。若敌人能从朕所求，

其余一切非所较也。[①]

——今日梓宫、太后、渊圣皇帝皆未还，不和则无可还之理。[②]

同一期间，本来已经进驻建康府（今南京市）的南宋王朝，也退回到杭州去了。

金朝及时作出了反应：把王伦、高公绘遣还，让他回报南宋王朝，只要真肯以实际行动表明降服，则不但赵佶的棺木和赵构的生母可以送还，而且以前伪齐统治的河南、陕西之地也可以考虑割归南宋。女真统治者之所以如此是出于以下几种考虑的：

——自 1128 年以后，黄河已经改道（经泗入淮以达于海），宋金战场基本上是在新黄河以南的地区。而那一地区，在东西数千里内，已出现了很多"荆榛无人之地"，若想以重兵坚守其地，财赋是无所从出的。

——陕西地区则不只荒瘠，且常被南宋的抗战派考虑作为恢复故土的基地。倘若南宋果真东从商洛、西从汉中，以犄角之势而向关陕地区进军，金军也会感到不易招架。

——那么，索性就把这些地方交还南宋，借此每年向宋索取更多的银绢，并迫使南宋向金朝称臣纳贡。既已称臣，便是属国。金朝此后就可随意变换宋之大臣，罢遣宋之将帅，征用宋之财赋，正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国。[③]

绍兴八年春间王伦、高公绘回到南宋，向赵构陈报了金朝的意向，赵构有说不出的高兴。仅隔一天，就又派遣王伦再去金国，名义是迎请梓宫，实际是传送屈膝投降的决心和真情。另外，还要求金朝派遣正式使臣南来，共同议定"和约"。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七，绍兴七年十二月癸未记事。

② 《系年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正月乙巳记事。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九，许忻《论和议不便疏》。

（二）

金朝派遣的回报使臣是乌陵思谋和石庆二人。他们在绍兴八年六月到达杭州之后，既不肯交出携带来的《国书》，也不肯屈尊到“都堂”（执政大臣们的办公厅）去与南宋大臣会谈，而是要南宋宰相到他们的住所去会谈。双方为办理这一交涉而拖延了许多时日。后因北归期限所迫，两人才不得不同赴都堂。

通过双方的会谈，定下了递交《国书》和会见赵构的仪式。但到赵构接见这两位来使时，他们的态度却异常倨傲。他们递交了《国书》，当即要求赵构对《国书》中所提出的议和条件当场表态。赵构这次没有照办，要两人暂先返回住所，待南宋君臣作出决定后再通知他们。[①]

金人在《国书》中答应送还赵佶的棺木和赵构的生母韦氏，并且答应把河南、陕西之地拨归南宋。这些，都是南宋最高统治集团所乐于接受的，使赵构难于当场表态的，则是其中所提出的几个先决条件，即：赵构必须自动取消皇帝称号，还要取消宋的国号，向金王朝称臣纳贡，作为它的一个藩属。

但是，就赵构来说，既然早已下定屈己降敌的决心，只要女真贵族们让他在东南半壁称孤道寡，鱼肉万民，他便应感到满足，何以这次竟又不肯在乌陵思谋面前明白表态呢？原来是，他希望辅相大臣们能与他一同承担丧权辱国的责任。而这却又是作为女真贵族代理人的秦桧所久等的机会。秦桧不失时机地提出主张，把金朝《国书》中所提条件全部接受。最后，不管有多少人上章反对“和议”，却仍是按照赵构、秦桧的意见回复了乌陵思谋。

乌陵思谋和石庆怀抱着胜利的喜悦北归覆命。女真贵族们的全部意图都可能如愿以偿了。

---

① 《系年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丁丑记事。

（三）

为了正式签订“和约”，在绍兴八年十月内，金朝又派遣张通古和萧哲两人，以“全权代表”的身份，出使南宋。张通古的头衔是“诏谕江南使”，萧哲的头衔是“明威将军”。“诏谕”和“江南”字样，表明已不把南宋作为与金对等的主权国家看待；“明威”字样，则表明是来向南宋宣示金朝德威的。

金朝使臣南来的消息，促使南宋王朝的投降派与反投降派间的争论更加激化起来。汉奸秦桧乘机胁迫赵构，逼他把讲和的事单独与他一人商议处理，不许另外的臣僚干预。于是，在这年的十月下旬，宰相赵鼎被罢免，开始了秦桧的独相之局。

金使在进入南宋国境前，先派遣了一个银牌郎君去通知南宋官员说，诏谕使抵达宋境，宋的“接伴官”须跪在阶墀迎接；所经州县，其长官都须望“诏书”迎拜；到达杭州之日，赵构必须改穿大臣服装，跪拜接受“诏书”；在接待“诏谕使”时，赵构必须以客礼相待。还说，以上提及的种种礼数，都是不许改变的。[①]

赵构闻知金使的这些要求之后，竟饰词遮羞，向群臣宣告说：

若使百姓免于兵革之苦，得安其生，朕亦何爱一己之屈！

接伴使范同则在金使到达南宋国境时，遵照金使所提出的要求，北向金使再拜，问候金朝皇帝的“起居”，把他们迎接入境。[②]

赵构、秦桧、范同这伙民族败类的言论、行动，使得南宋朝野上下大为震动，随之而出现了群情汹汹、万口籍籍的情况。文武官员们有的向赵构上疏，有的写信给秦桧，有的则当面向赵构或秦桧进行争辩，分别把他们用作对金投降的借口力加驳斥、希望能够挽狂澜于既倒。赵构、秦桧则也极力想强制官绅士大夫们，使他们屈从于投降路线。在十一月十九日又下了一道诏令说：

---

①② 《系年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卯、戊申两日记事。

大金遣使至境。朕以梓宫未还，母后在远，陵寝宫阙久稽汎扫，兄弟宗族未得聚会，南北军民十余年间不得休息，欲屈己就和。在廷侍从台谏之臣，其详思所宜，条奏来上，限一日进入。①

既定出“屈己就和”的基调，又“限一日进入”条奏，可见南宋君相要投降的心情何等迫切。无奈在此诏令颁布之后，接踵而来的“条奏”却全都是力反“和议”。赵构、秦桧从这些力反“和议”的人中挑选了影响较大的胡铨等人加以贬谪，却依然无济于事。官僚、士绅、或一般军民，依然在把个人利害置之不顾，而继续上疏给赵构，写信给秦桧，反对屈辱求“和”。这种纷纷扰扰的情况，甚至逼令主管殿前司的杨沂中、主管马军司的解潜和主管步军司的韩世良，共同写就一份拒绝接受金国“诏书”的意见书，相偕到宰相办公厅去递交，并当面告诉秦桧说：

听说皇上就要接受金国的来书，必欲行屈己之礼。万一军民汹汹，闹出大乱子来，我们可弹压不了。

第二天，三衙的这几名将领，又拿着他们这意见的副本，相偕到御史台交给中丞勾龙如渊，也当面向他说道：

这并不是我们无端生事，只因有那大底三个（按指韩世忠、张俊、岳飞三人）驻防在外，假如今后他们来责问我们说：“你们是宿卫将领，为何却让官家（按即皇帝）屈膝接受敌人的诏书？”我们将如何回答他们？②

---

① 《系年要录》卷一二三，绍兴八年十一月辛丑条。

② 《系年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庚午记事。

不论文武官员和军民人等的反对声浪如何高涨，却终于不能动摇赵构、秦桧已下定的屈己降敌的决心。这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诏谕江南使”和“明威将军”终于被迎接到杭州府城之内，而且以宰相府作为他们的下榻之所。

究竟是否要依照金方使臣所通知的各项规定接受“诏谕江南使”携带来的国书呢？这在投降派的人物当中也有不同意见：有人以为，由赵构跪拜在金使面前接受这份“诏书”，未免过于丢脸，因而主张，最好由金使不声不响地把它递交南宋王朝；而赵构和秦桧，虽则唯恐再因此而产生任何枝节，以为索性遵照金人之命办理为宜，然则赵构却又感到，在大批臣僚面前这样做，终于过分丢脸，所以也并不坚持这样做；另有人则又提议说：

> 既然北面跪拜接受金朝的诏书，已经是不可改变的事，最好就把我朝祖宗的“御容”（按即画像）陈列出来，把金朝“诏书”置于“御容”中间，这样，在跪拜祖宗“御容”的假象下接受这道诏书，面子上庶几可以过得去。

这样地纷纷议论了许多次，总苦于作不出最合适的决定。到最后，给事中楼炤向秦桧建议说：

> 《尚书》上有“高宗谅闇，三年不言”，“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的记载。皇上目前正在守丧（按，一年前，赵佶的死讯才正式传到南宋王朝），丞相岂不正可以此为借口，代替皇上跪拜在金使之前，去接受这份“诏书”吗？

这一提示使秦桧大受启发，于是，他和赵构商定，就完全依照《尚书》所载的这一故事办理。

腊月二十八日，秦桧作为赵构的代理人，到张通古所住的宰相府去拜见了他，并且跪拜在张通古的面前，接受了金朝的“诏书”，

然后把它安置在"玉辂"当中，由南宋的文武官员护送到朝廷之上！[1]

二、秦桧、赵构大肆宣传"和议"的成功

绍兴九年（1139）的元旦，赵构下诏说：

> 大金已遣使通和，割还故地，应官司行移文字，务存两国大体，不得辄加诋斥。布告中外，务令知悉。[2]

金朝的诏书早已不把南宋作为对等国家看待，其中又全是以上临下的语气，亦即南宋人所说的"其辞不逊"。可见，在金朝一方原无所谓"存两国大体"这一概念。而赵构此诏，无非要限制南宋所有具有国家民族意识的臣民，再不要对他和秦桧的屈膝投降行径加以论列罢了。

到正月初五日，赵构又下了第二道诏书说：

> 朕以眇躬，嗣承丕绪，明不能烛，德不能绥，为人子孙不能保其所付，为人父母不能全其所安。虽穷宵旰之勤，未息边隅之警。当国难军兴之既久，而师老财匮之是忧。被甲荷戈者苦暴露之劳，行赍居送者困征求之扰。衣冠流离而失所，黎元憔悴而靡堪。由朕一人，昧于治理，祸贻尔众，罪在朕躬。胡颜以宁，侧身思咎。
>
> 至于宗祧缅隔，陵寝久荒，梓宫未卜于阴山，天属尚留于远域。荼苦斯极，振古未闻。
>
> 赖将相之元臣，尽忠协德；资爪牙之众士，戮力同心。缮

① 《北盟会编》卷一八九《金人退还河南地》条；《系年要录》卷一二四，绍兴八年十二月庚辰记事及附注。

② 《系年要录》卷一二五，绍兴九年正月壬午记事。

> 甲治兵，内以训练于行伍；固军峻垒，外以保守于封陲。
>
> 上穹开悔过之期，大金报许和之约：割河南之境土，归我舆图；戢宇内之干戈，用全民命。自兹爱养士卒，免罹转战之伤；蠲减赋征，渐息编氓之力。俾南北悉臻于绥靖，而国家遂致于敉宁。嘉与群生，格于康乂，肆颁旷荡之恩，用慰迩遐之俗。于戏！睦邻修好，既通两国之欢；和众安民，以图万世之利。尚赖文武之士，同寅协恭；疆场之臣，慎终如始。共扶兴运，永底丕平。咨尔多方，体予至意！①

在这道诏令当中虽已要尽花招，掩盖真象，欺弄国人，并极力形容金朝对宋怎样地皇恩浩荡，然而只因有"上穹开悔过之期"一句，却仍使金朝的女真贵族大为不满，以为不应归德上帝而不归德金人。② 在此诏令后面，还附有大赦条款如下：

> 应河南新复路分现任文武官，各安职守，并不易置。山寨土豪等，优与推恩。
>
> 应陕西掌兵官，昨缘抚御失宜，致有离散，非其本心，今来既已归还，各仰安职。
>
> 应进士诸科，曾因刘豫伪命得解者，并与理为举数。
>
> 应新复州县，放免苗税三年，差徭五年。
>
> 应两淮、荆襄、川陕新旧宣抚使及三衙管军，并特取旨，优异第赏；统兵官等第推恩；内外诸军，并与犒设。
>
> 张邦昌、刘豫僭号背国，原其本心，实非得已。其子孙亲属，并令依旧参注；无官者仍许应举。
>
> 军兴以来，州县失守投降之人，不以存亡，并与叙复，子孙依无过人例。

---

① 《北盟会编》卷一九一，绍兴九年正月五日丙戌条（《系年要录》卷一二五谓系秦桧党羽楼炤所作）。

② 《系年要录》卷一二七，绍兴九年三月丙申记事。

靖康围城伪命，及因苗傅、刘正彦名在罪籍，见今拘管编置者，并放逐便；未经叙用者与收叙。

绍兴八年特奏名进士，试入第五等人，并特依下州文学恩例。

江、浙诸路今年和预买细绢，每匹特免一贯文。

江西、湖广等路，见有盗贼啸聚去处，并许自新，前罪一切不问。[①]

在颁布这道大赦诏命之后，接着便又派遣韩肖胄去报聘金国，派遣王伦去作交割地界的专员，派遣方廷实去宣谕汴京和西京洛阳、南京归德、北京大名诸地，派遣周聿、郭浩去宣谕陕西，派遣郭仲荀去做汴京的守臣，派遣皇亲赵士㒟、张焘去河南"恭谒祖宗陵寝"，还派遣楼炤到永兴等路去"宣布德意"。以上所派遣的七种使臣，全都随身携带了数量浩瀚的官吏兵民同往，每种使臣的开销都不下在数十万贯，总而计之，其所费至少应在二百万贯以上。[②]

上述种种事件都表明，赵构、秦桧在搞成了丧权辱国的对金投降罪恶勾当之后，竟是那样的得意洋洋，那样拚命地扩大宣传，目的只是企图此后能顺顺当当地仰承金人的鼻息，对东南半壁的人民继续进行其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是把国家和民族的仇耻完全置之不顾了。

三、岳飞对降敌罪行的激烈反对

（一）

南宋王朝绍兴九年正月五日的赦书，于一周以后的正月十二日递送到鄂州的岳家军营。赦书中所谈到的"新复州郡"的一部分，即

① 《系年要录》卷一二五，绍兴九年正月丙戌记事。

② 《系年要录》卷一二八，绍兴九年五月庚辰朔记事。

西京河南府一带，原即划归岳飞的辖区之内，按照定例，岳飞应当在接奉这道赦书之后上表致谢。岳飞就利用这一机会，委托幕僚当中那个出身河朔、豪侠尚气的张节夫撰写了一封谢表：

> 今月十二日准进奏院递到赦书一道，臣已即躬率统制、统领、将佐、官属等望阙宣读讫。
>
> 观时制变，仰圣哲之宏规；善胜不争，实帝王之妙算。念此艰难之久，姑从和好之宜。睿泽诞敷，舆情胥悦。臣飞诚欢诚抃，顿首顿首！
>
> 窃以娄敬献言于汉帝，魏绛发策于晋公，皆盟墨未干，歃血犹湿，俄驱南牧之马，旋兴北伐之师。盖夷虏不情，而犬羊无信，莫守金石之约，难充溪壑之求。图暂安而解倒垂，犹之可也；顾长虑而尊中国，岂其然乎！
>
> 恭惟皇帝陛下，大德有容，神武不杀，体乾之健，行巽之权，务和众以安民，乃讲信而修睦。已渐还于境土，想喜见于威仪。
>
> 臣幸遇明时，获观盛事。身居将阃，功无补于涓埃；口诵诏书，面有惭于军旅。尚作聪明而过虑，徒怀犹豫而致疑：谓无事而请和者谋，恐卑词而益币者进。
>
> 臣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颡以称藩！
>
> 臣无任瞻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贺以闻！①

岳飞虽自称是“奉表称贺”，其实这与其称做贺表，远不如称做“抗议书”更为确切。我们不妨把全文稍加剖析。

表文的第一段，即自“观时制变”起，至“顿首顿首”止，都属于官样文章，既无寓意之笔，也非表态之词。

表文的第二段，即自“窃以娄敬献言”起，至“岂其然乎”止，

① 《金佗稡编·家集（一）·谢讲和赦表》（据《北盟会编》卷一九二引文校改）。

就都是论证金人之决不可信，和平之决不可保。从此所能得出的最符合逻辑的推论，当然就是：不要在“和谈”的幌子之下对金实行投降。

表文的第三段，即自“恭惟皇帝陛下”起，至“想喜见于威仪”止，是替赵构说几句遮羞的话。

表文的第四段，即自“臣幸遇明时”起，至“益币者进”止，则是以自我批判的形式，揭示这次投降事件之可耻；并还进一步说，不要以为投降和受降的仪式已经举行，即可保证无事；金人的阴谋诡计是随时都会施展的。

表文的第五段，即自“臣愿定谋于全胜”起，至“当令稽颡以称藩”止，是全文的画龙点睛之处，也是岳飞所一贯坚持的主张。岳飞斩钉截铁地把自己的主张又借此机会提出，这就等于说，对于所谓的“讲和”，他是从根本上不予承认的；他不但坚决反对赵构、秦桧向金朝称臣纳贡的行径，而且还要坚定不移地去收复失地，收复燕云，最终还要把金政权变作宋政权的一个属国藩臣！

这道所谓《贺表》，悲愤激昂，壮怀激烈。它迸发出多年来郁结在岳飞胸中的积愤，也凝聚着全国亿万人民的共同的心声，因而更能激励人心，鼓舞士气。在它传布出来之后，立即被人们传诵在口。由于岳飞大军在握，而这支大军又是当时最精锐的劲旅，所以他在《贺表》中写进了这样一些话语，就显得格外响亮，格外雄壮。它给予所有具有民族意识的南宋人民和官僚士绅以极大的希望、信心和力量。然而也正因如此，便又惹得秦桧、赵构等民族败类对岳飞嫉恨得咬牙切齿。

每一个具有反抗恶潮逆浪的勇气，并挺身而出与之搏斗的人，是最应赢得世人尊敬的人。岳飞用其全副身心精力与之搏击的，却正是当时最大的逆浪和恶潮。

（二）

绍兴九年的正月十一日，南宋王朝为了庆贺“和议”的成功，把京湖宣抚使岳飞和川陕宣抚副使吴玠的官阶都晋升为从一品的开府

仪同三司。为岳飞晋升官阶的《制词》是：

门下：搜卒乘而缮甲兵，尤谨艰难之日；听鼓鼙而思将帅，不忘闲暇之时。乃眷爪牙之臣，夙勤疆埸之卫。爰加褒律，丕告治廷。

太尉·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抚使·兼营田大使·武昌郡开国公·食邑三千五百户·食实封一千四百户岳飞，霍卫有闻，沈勇多算。有岑公之信义，足以威三军；有贾复之威名，足以折千里。临敌而意气自若，决策则机智若神。陷阵摧坚，屡致濯征之利；抚剑抵掌，每陈深入之谋。眷彼荆襄，实勤经略。边鄙不耸，几卧鼓而灭烽；流亡还归，皆授田而占籍。奠兹南纪，隐若长城。

属邻邦讲好之初，念将阃宣劳之久。肆因庆泽，式表高勋。是用进同三事之仪，仍总两藩之节。衍封多井，增实腴租，以昭名器之崇，以就龙光之渥。

于戏！丰报显赏，盖以褒善而劝功；远虑深谋，尚思有备而无患。祗若予训，益壮尔猷。可特授开府仪同三司，依前武胜定国军节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抚使·兼营田大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三百户，封如故。主者施行。[1]

在这道《制词》当中，既把岳飞与西汉的卫青、霍去病相比，又把他与东汉的岑彭、贾复相比，说他临敌有智略，决策若神明。全文虽都是褒奖之词，却又全都没有超出乎岳飞和岳家军的实有的事功之外。这样的一道褒奖诏令，既然不是为了论功行赏而发，其用意当然是专在对岳飞进行笼络，免致岳飞再对这次的所谓“和议”出而作梗。却不料，岳飞还借用“辞免”的机会，对这次所谓“和议”进行了又一次无情的抨击：

---

① 《金佗续编》卷二《开府仪同三司加食邑制》。

> 臣正月二十四日准都进奏院递到白麻一道，除臣开府仪同三司·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三百户者。臣初捧制文，尚怀疑惑：岂谓非常之典，遽及无功；又于二月十四日准本司往来干办官王敏求差人赍到前件告一轴，乃知朝廷以逆虏归疆，而将阃之寄例进优秩。不惟臣一己私分愈切惊惶，至于将士三军，亦皆有靦面目。
>
> 伏念臣奋身疏逖，叨国显荣，每怀尸素之忧，未效毫分之报，岂可因此霈泽，遂乃滥预褒升！伏望圣慈，特此睿断，毋嫌反汗，亟寝误恩。所有告命，臣不敢祇受。已令本司签厅牒鄂州寄收，以待朝廷追取外，冒犯天威，不任激切俟命之至。取进止。①

岳飞在这里既提出了“岂谓非常之典遽及无功”，作为他不应进官加封的理由，也说到“至于将士三军，亦皆有靦面目”，借以表达岳家军对这次假和议之名而屈膝投降的强烈反应。然而在措辞方面终还算比较含蓄的。在他附在这道《札子》后面的《贴黄》当中，措词却较此激烈得多了：

> 臣待罪二府，理有当言，不敢缄默。夫虏情奸诈，臣于面对已尝奏陈。切惟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忧而不可贺，可以训兵饬士，谨备不虞；而不可以行赏论功，取笑夷狄。事关国政，不容不陈。初非立异于众人；实欲尽忠于王室。欲望速行追寝，示四夷以不可测之意。万一臣冒昧而受，将来虏寇叛盟，则似伤朝廷之体。仍望以此《贴黄》留中不出，保全臣节，臣不胜至情，伏乞睿照。②

---

① 《金佗稡编·家集（五）·辞开府札子》。

② 附在《辞开府札子》后的《贴黄》。（贴黄是用黄色纸张书写，附在奏章后面，用以补述一些事项，或用以概述奏章要点的。）

宋朝的文武大臣，每逢进官升秩等事，总都要上表辞谢，大致都是在辞谢三数次之后方肯受命。就岳飞的这道《札子》及所附《贴黄》的内容看来，态度倔强，措词激切，用意决不在于履行一些照例的公事，而是坚决地不愿意把自身和岳家军全体人员也被裹入赵构、秦桧卖国降敌的罪恶勾当当中。然而南宋王朝的当权者们是不肯作这样的理解的。于是又依照惯例下诏给岳飞，不许他再上书辞免。岳飞在二月二十七日接到不许辞免的诏书后又上书恳辞，说道：

> 臣近者累犯天威，力辞恩宠，庶几陛下洞烛危恳，终赐矜从。而温诏谆谆，未回睿听。跼地吁天，不知所措。
>
> 夫爵赏者，人君所以为历世磨钝之具，人臣得之，所以荣耀乡里而显贵宗族也，谁不欲贪多而务得哉！然得所当得，固以为荣；受所非受，反足为辱。伏念臣奋迹羁单，被恩优腆，使臣终身只守此官，已逾涯量；岂可分外更冒显荣，遂速颠跻！虽陛下推天地至宽之量，在所兼容；而微臣抱金石图报之心，宁无自愧。所有臣为将不效、献言悖理之实，臣于累奏中固已缕陈，更不敢谆复紊烦圣听。伏望陛下检会臣累次札子，追寝威命，特降俞音，庶使微臣少安愚分。取进止。[1]

尽管岳飞再三恳辞，赵构却一直是不允所请。所以李心传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说："〔岳〕飞以议和非计，累表辞所进官，不许。"这样，在此后岳飞的系衔当中，便不能不把"开府仪同三司"列在首位了。

（三）

开封是北宋的首都，也是北宋的宗庙社稷所在；而洛阳则是北宋各代皇帝陵墓之所在。这两地既都包括在这次金政权赐予南宋的地区之内，因而当赵构、秦桧对"和议告成"大事粉饰夸说之际，秘

① 《金佗稡编·家集（五）·辞开府第三札子》。

书省正字范如圭便又向赵构建议说：

> 两京版图既入，则九庙八陵相望咫尺，而朝修之使未遣，何以仰慰神灵，下遂民志？

于是，在绍兴九年的正月上旬之末，赵构便派遣了判大宗正寺的赵士㒟和兵部侍郎张焘一同到洛阳远郊县区去朝拜那八座陵墓。至于宗庙，则因开封这座城市还没有办好“交割”手续，赵构是不敢贸贸然派人前去“朝修”其宗庙社稷的。到二月中旬，赵士㒟和张焘从杭州出发，要经由武昌、信阳、蔡州、颍州以达洛阳。由于这些地点全在京西湖北宣抚使岳飞的辖区之内，赵构于赵、张二人出发时便又下令给岳飞，要他负责供应修理诸陵墓所需的人工和费用。

其实，岳飞在正月十二日看到那一道所谓“讲和赦书”之后，就已经写了一道奏章，表示要躬诣诸陵，进行洒扫。其奏章略谓：

> 西京河南府系臣所管地分，自刘豫盗据以来，祖宗陵寝久失严奉，臣不胜臣子区区之情，欲乞量带官兵，躬诣洒扫。谨录奏闻，伏候敕旨。[①]

南宋王朝在二月三日给予岳飞的回答是：

> 已降指挥，差同判大宗正事士㒟、兵部侍郎张焘前去祗谒陵寝。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札与岳飞照会，候逐官起发，申取朝廷指挥，量带亲兵，同共前去祗谒。

其实，岳飞申请前往洛阳地区的目的，并不单纯在于“祗谒陵寝”和“躬诣洒扫”，而还别有用意：要去深入了解敌方的军政情况及其可乘之机。而这后一种用意他更迫不及待地要尽快实现。因此，当他

① 《金佗稡编·家集（三）·乞祗谒陵寝奏》。

虽已闻知赵士㒟、张焘被派前去"朝修祖宗陵寝"，但还没有接到南宋王朝二月三日那道《省札》时，他又一次上书申请，要随二使前往，并在书中把真情实意略加透露：

北虏自靖康以来，以和款我者十余年矣，不悟其奸，受祸至此。今复无事请和，此殆必有肘腋之虞，未能攻犯边境。又刘豫初废，藩篱空虚，故诡为此耳。名以地归我，然实寄之也！臣请量带轻骑，随二使祗谒陵寝，因以往观敌衅。[①]

及至二月三日的《省札》已经递达鄂州，赵士㒟和张焘也已经到达鄂州之后，岳飞又第三次上书给赵构说：

今日祗谒陵寝使、同判大宗正事士㒟、兵部侍郎张焘到鄂州，臣见办集行役，只俟得士㒟、张焘关报行期，便同起发。或恐陛下别有使令，愿赐一一训敕。谨具奏知。[②]

从岳飞接二连三的这几道奏札，可以看出，他要到最前方去窥察敌人情况的心思如何迫切。他却完全没有料到，在看到他的论述虏情的那一奏札之后，赵构、秦桧知道岳飞之所以急欲前去洛阳地区，原来还是别有怀抱的，他们就已改变了主意，不让岳飞量带亲兵同往了。他们为此特地下诏给岳飞说：

敕：具悉。朕以伊瀍顷隔于照临，陵寝久稽于汛扫。逮兹恢复之日，亟修谒款之仪。卿慨然陈情，请为朕往。虽王事固先于尽瘁，然将阃不可以久虚。殆难辍于抚绥，徒有怀于忠荩。寤寐于是，嘉叹不忘。已降指挥，止差将官一两员，部押壕寨人匠军马共一千人，随士㒟、张焘前去，卿不须亲往。故兹诏

① 《金佗稡编·家集（三）·论虏情奏略》。

② 据《金佗续编》卷九《照会免去祗谒陵寝省札》摘录。

示，想宜知悉。[1]

在发出这道诏令之后，还几次三番地向岳飞发出“照会”，重申“今次新复故地之初，正在大将抚存军旅，岳飞更不须亲往”等等语言，以防制岳飞不肯遵守这一约束。

很明显，赵构和秦桧之所以中途变卦，主要是害怕岳飞在“前往观衅”之后，难免又会寻觅战机，去触犯金朝的军事贵族；倘使他果然做出那等事来，则刚刚搞成的屈己媾和局面便又会被他破坏了，那是万万使不得的。

四、在反对无效之后愤请解除军职

在三番五次地接受到告诫诏令和照会之后，岳飞是否就心安理得地遵命留在鄂州军营当中“存抚军旅”了呢？并不。反对“讲和”的意见既然不被采纳，祗谒陵寝的请求也未获邀准，他在难以抑制自己愤懑情怀的情况下，便又决定，索性把自身所担任的军职一律辞掉好了。那样，在面对着当前这些屈膝降敌的无耻行径时，也许可以免得再发生“身居将阃，面有惭于军旅”的那种内疚和惭愧之感。于是，在绍兴九年二、三月之交的某一天内，他奏进了第一道《乞解军务札子》，全文是：

> 臣窃谓事君以能致其身为忠，居官者以知止不殆为义。伏念臣受性愚戆，起家寒微，顾在身官爵之崇，皆陛下识拔之赐。苟非木石，宁不自知！每誓粉骨糜身以图报称。然臣叨冒已逾十载，而所施设未效寸长。不惟旷职之可羞，况乃微躯之负病。盖自从事军旅，疲耗精神，旧患目昏，新加脚弱。虽不辞于黾勉，恐有误于使令。愿乞身稍遂于退休，庶养疴渐获于平愈。
>
> 比者修盟漠北，割地河南，既不复于用兵，且无嫌于避事。

① 《金佗续编》卷四《以将阃不可久虚不须亲往祗谒陵寝诏》。

伏望陛下俯照诚悃，曲赐矜从，令臣解罢兵务，退处林泉，以歌咏陛下圣德，为太平之散民，臣不胜幸甚。他日未填沟壑、复效犬马之报，亦未为晚。臣无任激切战惧俟命之至。取进止。①

赵构和秦桧看到这道奏章之后，料定这必是岳飞在气愤之下所采取的一种行动，而其中的“比者修盟漠北，割地河南，既不复于用兵，且无嫌于避事”诸语，还未必不寓有讽刺之意。因此，他们决定采取不予理睬的做法，干脆不给予岳飞以任何回音。在等待了许久而仍是信息杳然之后，岳飞便又奏进了《乞解军务第二札子》，全文是：

臣顷以多病易衰，仰渎宸听，乞退处丘壑，以便养疴。伏蒙陛下未忍弃去，尚閟俞音。不免控沥肺肝，再摅悃愊。

今贤能辈出，才智骈臻，干城腹心之士，可付以军旅者类不乏人。则臣之所请无邀君之嫌。

今讲和已定，两宫天眷不日可还，偃武休兵可期岁月。则臣之所请无避事之谤。

臣不揆庸愚，幸免此二事。止以疾病余生，恐误任使。久享厚禄，坐费太仓，蚤夜以思，身不遑处。所以不避斧钺，至于再而不自已。伏望陛下垂溥照之明，回盖高之听，曲加仁恻，洞照愚衷，使一夫之微，终遂其欲，特许退休，就营医药，臣不胜感戴圣德，愿望之至。取进止。②

这道奏章递达南宋王朝之后，果然使赵构作出指示来了。其指示的全文是：

敕：具悉。卿竭忠诚而卫社，迪果毅以临戎，元勋既著于

① 《金佗稡编·家集（六）·奏议（中）》。

② 《金佗稡编·家集（六）·奏议（中）》。

> 鼎彝，余暇尚闲于俎豆。藩宣所赖，体力方刚。遽欲言归，殊非所望。顾安危注意，朕岂武备之可忘；惟终始一心，汝亦戎功之是念。益敦此义，勿复有云。所请宜不允。[1]

欲进不得，欲罢不能，事到如此，就只能牢守在鄂州军营当中“存抚军旅”了！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82 年第 4 期）

① 《金佗续编（四）丝纶传信录（三）·乞罢军政退休不允诏》。

岳飞的死因何在

岳飞的死因何在？杀害岳飞的主谋凶犯是谁？

《沈阳晚报》学术研究版的编辑同志寄了几份晚报给我，使我知道，有些同志对岳飞究竟为谁所害的问题还有些不同的意见，希望我再谈一谈自己的看法。我现在就略述所见如下。

说岳飞之所以被害，是因为他经常叫喊迎还徽、钦二帝的口号而深为赵构所忌恨之故，像某些人所引用的文徵明在《满江红》词中所说的，“念徽钦若返，此身何属？”认为这就是岳飞被害的主要原因。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迎二圣，还京阙”的口号，在南宋政权建立之初，确是每一个主张武力抗金的人所经常叫喊的，岳飞的确是其中的一人；但是，到1135年以后，宋徽宗已经死在金的五国城，女真贵族又常常声言，要把宋钦宗或其子赵谌送回开封，把他册立为宋的皇帝，借向伪齐刘豫和南宋赵构进行一箭双雕式的恫吓。在这种情况下，岳飞便也从1136年起，不论在任何场合，都不再提及迎还钦宗的事了。例如，他在1137年春写给赵构的一道奏章中就只说道：“异时迎还太上皇帝、宁德皇后梓宫，奉邀天眷以归故国，使宗庙再安，万姓同欢，陛下高枕无北顾之忧，臣之志愿毕矣。”在同年秋季，他又奏请赵构把收养在宫中的一个宗室子赵伯琮立为皇子，以沮敌人册立之谋。在岳飞此后所有的奏章当中，都是只能看到“复仇报国”、“收地两河”以及“此正陛下中兴之机，乃金贼必亡之日”等类词句，却绝不再见所谓“渊圣”（当时以此称宋钦宗）云云的字样了。很明显，正当敌人一再声言要送还钦宗父子之

时，如自身仍旧强调迎还钦宗的主张，那就无异于作敌人的应声虫，在行动上与敌人互相配合了，当然是岳飞所万万不肯为的。因此，我说，说岳飞因主张迎还钦宗而遭赵构之忌恨、终至遭赵构毒手之说，是完全荒诞无稽、违背历史事实的。

秦桧在北宋亡国时被金人俘虏北去之后，就完全背弃了自己的民族立场，变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汉奸。后被金人"阴纵以归"，便以女真贵族代理人的身份打进了南宋政府。到1137年第二次进入政府之后，更加明目张胆地挟敌人的威势而对赵构肆意进行要挟；赵构为求尽快地达到他的对金投降的目的，在对金的问题上也心甘情愿地听从秦桧的任意摆布，以至当时的拆字先生李石，也竟敢公开地对"春"字加以分解，说"秦头太重，压日无光"一类的话语。秦桧对所有主张以武力抗金的人都视同仇敌，对一直坚持收复国土、报仇雪耻并坚决反对屈膝投降的岳飞，更恨入骨髓，以必杀为快。赵构既然要依靠秦桧完成对金投降之举，当秦桧要残杀反对投降的主要人物时，他自然也不会不表示同意了。

总之，岳飞之死，乃是南宋政府中抗战派与投降派的尖锐斗争的又一回合的悲剧结局。在残杀岳飞的罪行当中，秦桧和赵构是其罪惟均的，不应对任何一人稍加开脱。但如一定要在二人中分别主从，则必须把秦桧判作主谋的杀人凶犯。

（原载《沈阳晚报》1963年3月29日）

八百四十年前的一桩大冤案

——岳飞惨遭杀害始末

一、岳飞被劾罢官

绍兴十一年（1141）四月中旬，南宋王朝收夺了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大将的兵权，改任韩、张二人做枢密使，岳飞做枢密副使。

三大将的兵权虽被收夺，他们的部队却还都驻屯在原地。在秦桧、赵构看来，这对于他们一心所要完成的屈己降敌的勾当，仍是个潜在的祸根。于是，继收夺兵权之后的第二步，是要利用三大将间的旧有嫌隙，使其互相摧残。张俊早已依附了秦桧；亟须加以瓦解的是韩家军和岳家军这两大力量。同年五月，秦桧、赵构便派遣张俊、岳飞前往楚州（今江苏淮安县）去“拊循”韩世忠的旧部。这时韩世忠的旧背嵬军（亲卫军）还在镇江。张俊抵达镇江后，即提议把他们分散改编到其他部队中去。岳飞却不表同意，以为今后万一再让韩枢密领兵抗击敌人，那将如何是好？张、岳于六月中旬抵达楚州，一同登城巡视，看到城墙倾圮之处甚多，不便固守，张俊便又提议修城以便守御。岳飞又是不表同意，以为应努力去进取中原，如专作防守打算，那将何以激励将士？[①]

这次视察，使得岳飞对于韩家军感到由衷的钦佩：全军仅三万

---

① 《金佗稡编》卷二三《山阳辨》引《野史传》。

人马，却不但使女真兵马不敢轻易进犯，而且还有余力北图山东，连获胜捷。对于有这样治军本领的韩世忠，岳飞也比以前更加赞叹。

岳飞既给予韩家军以高度评价，秦桧、张俊诸人企图制造借口、瓦解韩家军的阴谋，自然也未能得逞。

然而，在这次“拊循”过程中，在张俊、岳飞两人之间，几乎每一事都意见相左。这使张俊日益增强对于岳飞的仇恨感，既因受到岳飞的阻碍而无法对韩家军施展其恶毒阴谋，那就干脆先向岳飞开刀吧。张俊在离开楚州之后，就把岳飞的言论肆意歪曲，捏造出一种谣言，说岳飞在楚州曾公然宣称楚州是不可能防守得住的，因而楚州城是不必进行修理的。造谣的用意，是说岳飞主张放弃楚州以至整个淮东地区，而退保长江。事实上，真正打算放弃淮南而退保长江的，不是岳飞，而正是张俊、秦桧、赵构这伙民族败类。他们是在玩弄着“贼喊捉贼”的手法。

张俊、岳飞于七月初从楚州回到杭州。七月下旬，张俊又奉命到镇江的枢密行府去“措置事务”，也叫做“沿江视师”。岳飞被留在杭州。一则因为岳飞与张俊遇事大都不能协作，二则因为岳飞在回到杭州不久，就受到右谏议大夫万俟卨的弹劾。弹章的主要内容是：

> 臣伏见枢密副使岳飞，爵高禄厚，志满意得，平昔功名之念，日以颓惰。今春敌寇大入，疆场骚然，陛下趣飞出师，以为犄角，玺书络绎，使者相继于道，而乃稽违诏旨，不以时发，久之一至舒蕲，匆卒复还。所幸诸师兵力自能却贼，不然，则其败挠国事，可胜言哉！
>
> 比与同列按兵淮上，公对将佐谓山阳为不可守，沮丧士气，动摇民心，远近闻之，无不失望！
>
> 伏望免飞副枢职事，出之于外，以伸邦宪。①

① 《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七月壬子记事。

这奏章虽是由万俟卨提出的，实际上却是体贴着秦桧、赵构的心意而这样做的。因此，当这道奏章进呈之后，秦桧和赵构不但丝毫不加分辨，且还对岳飞弃淮守江的主张又共同斥责了一番，然后就把这奏章公布示众。

由张俊编造的谣言，经过投降派的君、相和言官们的齐声合唱并大加发挥，岳飞的罪状就这样铸定了。但在万俟卨的弹章奏进之后，岳飞的"副枢职事"并未被立即罢免。八月初，御史中丞何铸和殿中侍御史罗汝楫又相继上疏，重复万俟卨弹章中的那些话，并催促赵构、秦桧对岳飞"速赐处分，俾就闲祠，以为不忠之戒。"万俟、何、罗三人还把各人的弹章全文抄了副本，一并送交岳飞去看。

事情发展到这等地步，岳飞只好自行提请罢免。到了八月八日，果然下了诏旨，免掉了岳飞的枢密副使职务，要他以"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也就是"俾就闲祠"）去了。[①]

岳飞的亲信和幕僚十一人，当岳飞作枢密副使之日，也都挂名充任某种闲散职务而居住在杭州，到岳飞被劾罢免了枢副之后，他们也都被派往江、湖、闽、广等地，去充当"添差"（按即"编外"，并不承担实际职务），而且勒令立即前去。可见秦桧等人是多么焦急地要把岳飞所依靠的文人学士一网打尽。[②]

二、王雕儿诬告张宪

岳家军中的各将领，几年以来，为了功赏等事，相互之间也积有一些嫌隙。例如，都统制王贵和前军统制、提举一行事务张宪的感情就不融洽。更有个名叫王俊的副统制，是一个最惯于反复变诈，喜欢出卖同僚的人，人们因此都呼他为"王雕儿"，在岳家军中是一个害群之马。一意想要取得秦桧的欢心、也一心想要把岳家军彻底摧毁的张俊，探听到岳家军中有这样一个无赖小人可供利用，便派

① 《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八月甲戌、乙卯记事。

② 《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八月甲戌、己卯记事。

人去勾结，唆使而且帮助他搞了一份《自首状》，诬告岳飞最倚重的部将张宪要领兵到襄阳去“造反”。这篇《自首状》全文如下：

左武大夫·果州防御使·差充京东东路兵马钤辖·御前前军副统制王俊

右俊于八月二十二日夜二更以来，张太尉（按：指张宪）使奴厮儿庆童来请俊去说话。俊到张太尉衙，令虞候报覆，请俊入宅，在莲花池东面一亭子上。张太尉先与一和尚何泽一点着烛，对面坐地说话，俊到时，何泽一更不与俊相揖，便起向灯影黑处潜去。俊于张太尉面前唱喏，坐间，张太尉不作声，良久，问道：“你早睡也？那你睡得着。”

俊道：“太尉有甚事睡不着？”

张太尉道：“你不知自家相公（按：指岳飞）得出也？”

俊道：“相公得出那里去？”

张太尉道：“得衢、婺州。”

俊道：“既得衢、婺州，则无事也，有甚烦恼？”

张太尉道：“恐有后命。”

俊道：“有后命如何？”

张太尉道：“你理会不得。我与相公从微相随，朝廷必疑我也。朝廷教更番朝见，我去则必不来也。”

俊道：“向日范将军（按：指范琼）被罪，朝廷赐死，俊与范将军从微相随，俊元是雄威副都头，转至正使，皆系范将军、兼系右军统制、同提举一行事务。心怀忠义，到今朝廷何曾赐罪？太尉不须别生疑虑。”

张太尉道：“更说与你：我相公处有人来，教我救他。”

俊道：“如何救他？”

张太尉道：“我遮（这）人马动，则便是救他也。”

俊道：“动后，甚意思？”

张太尉道：“遮里将人马老小，尽底移去襄阳府不动，只在那里驻扎，朝廷知后，必使岳相公来弹压抚谕。”

俊道："太尉不得动人马。若太尉动人马，朝廷必疑，岳相公越被罪也。"

张太尉道："你理会不得。若朝廷使岳相公来时，便是我救他也。若朝廷不肯教岳相公来时，我将人马分布，自据襄阳府。"

俊道："诸军人马，如何起发得？"

张太尉道："我虏劫舟船，尽装载步人老小，令马军便陆路前去。"

俊道："且看国家患难之际，且更消停。"

张太尉道："我待做则须做。你安排着，待我教你下手做时，你便听我言语。"

俊道："恐军中不服者多。"

张太尉道："谁敢不服？"

傅选道："我不服。"（按，傅选原未在场，此处当有脱误。）

俊道："傅统制慷慨之人，丈夫刚气，必不肯服。"

张太尉道："待有不服者，都与剿杀！"

俊道："这军马做甚名目起发？"

张太尉道："你问得我是，我假做一件朝廷文字教起发，我须教人不疑。"

俊道："太尉去襄阳府，后面张相公（按：指张俊）遣人马来追袭，如何？"

张太尉道："必不敢来赶我。设他人马来到遮里时，我已到襄阳府了也。"

俊道："且如到襄阳府，张相公必不肯休，继续前来收捕，如何？"

张太尉道："我有何惧？"

俊道："若蕃人探得知，必来夹攻太尉。南面有张相公人马，北面有蕃人，太尉如何处置？"

张太尉冷笑〔道〕："我别有道理：待我遮里兵才动，先使人将文字去与蕃人，万一枝梧不前，教蕃人发人马助我。"

俊道："诸军人马老小数十万，襄阳府粮少，如何？"

张太尉道："这里粮尽数着船装载前去。鄂州也有粮，襄阳府也有粮，可以吃得一年。"

俊道："如何这里数路应副钱粮尚有不前，那里些少粮，一年以后，无粮如何？"

张太尉道："我那里一年以外不别做转动？我那里不一年，教蕃人必退。我迟则迟动，疾则疾动，你安排着。"

张太尉又道："我如今动后，背嵬、游奕服我不服？"

俊道："不服底多。"

〔张太尉〕又道："游奕姚观察、背嵬王刚、张应、李璋服不服？"

俊道："不知如何。"

张太尉道："明日来我遮里聚厅时，你请姚观察、王刚、张应、李璋去你衙里吃饭，说与我遮言语。说道：张太尉一夜不曾得睡，知得相公得出，恐有后命。今自家懑（们）都出相公门下，若诸军人马有语言，教我怎生制御？我东西随人，我又不是都统制，朝廷又不曾有文字教我管他懑，有事都不能管得。"

至三更后，俊归来本家。次日天晓，二十三日早，众统制官到张太尉衙前，张太尉未坐衙。俊叫起姚观察于教场内亭子西边坐地。

姚观察道："有甚事，大哥？"

俊道："张太尉一夜不曾睡，知得相公得出，大段烦恼，道破言语，教俊来问观察如何。"

姚观察道："既相公不来时，张太尉管军，事节都在张太尉也。"

俊问观察道："将来诸军乱后如何？"

姚观察道："与他弹压，不可教乱，恐坏了遮军人马。你做我覆知太尉，缓缓地，且看国家患难面。"

道罢，各散去，更不曾说张太尉所言事节。

俊去见张太尉，唱喏，张太尉道："夜来所言事如何？"

俊道："不曾去请王刚等，只与姚观察说话，教来覆太尉道：

‘恐兵乱后不可不弹压。我游奕一军钤束得整齐，必不到得生事’。”

张太尉道：“既姚观察卖弄道，他人马整齐，我做得尤稳也。你安排着。”

俊便唱喏出来，自后不曾说话。

九月初一日，张太尉起发赴枢密行府，俊去辞，张太尉道：“王统制，你后面粗重物事转换了著，我去后，将来必不共遮藏一处，你收拾，等我叫你。”

重念俊元系东平府雄威第八长行，因本府缺粮，诸营军兵呼千等结连俊，欲劫东平府作过，当时俊食禄本营，不敢负于国家，又不忍弃老母，遂经安抚司告首。奉圣旨，补本营副都头。后来继而金人侵犯中原。俊自靖康元年首从军旅，于京城下与金人相敌斩首，及俊口内中箭，射落二齿，奉圣旨，特换成忠郎。后来并系立战功，转至今来官资。俊尽节仰报朝廷。今来张太尉结连俊别起事，俊不敢负于国家，欲伺候将来赴枢密行府日，面诣张相公前告首。又恐都统王太尉（按：指王贵）别有出入，张太尉后面别起事背叛，临时力所不及，使俊陷于不义。俊已于初七日面覆都统王太尉讫，今月初八日纳状告首。如有一事一件分毫不实，乞依军法施行。兼俊自出官以来，立到战功，转至今来官资，即不曾有分毫过犯。所有俊应干告勅宣札在家收存外，有告首呼千等补副都头宣缴申外，庶晓俊忠义，不曾作过，不敢负于国家。谨具状披告，伏候指挥。[1]

在这道《告首状》之后，王俊还附有一个《小贴子》，说道：

契勘张太尉说，岳相公处来人教救他。俊即不曾见有人来，亦不曾见张太尉使人去相公处。张太尉发此言，故要激怒众人，

①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二《王俊首岳侯状》（据《金佗稡编·张宪辨》及《系年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条下引文校正）。

背叛朝廷。[1]

我在上面一字不遗地抄录了王俊《告首状》的全文，为的是，要使每个读者都可就此《告首状》细加推敲和思考：其中究竟有没有哪怕是一星半点的值得相信之处。

——王俊既是一个以常常出卖同僚而落得“王雕儿”恶名的人，他与张宪又素无交谊，何以张宪在有意造反之时先去与他透漏私情而无所顾忌呢？

——根据两人的全部对话来看，在张宪与王俊密谈此事之前，张宪还不曾与任何人进行过联系，连原为岳飞亲卫军（背嵬军）和游奕军的首脑们都毫无所知，还要由王俊去代他进行联系。久征惯战的张宪是断不会如此愚蠢的。

——张俊既已加入了赵构、秦桧的卖国集团，他当然有可能去勾结金军来与他一同夹击岳家军；张宪刚在临颍、颍昌等地与金军多次拚杀，怎么竟在“万一枝梧不前时”能教金方“发人马相助”呢？

——张宪既已向王俊说明：“朝廷教更番朝见，我去则必不来也”，何以到九月初一日，张宪又起发到镇江的枢密行府去见张俊，而且还依旧要王俊听候他的呼唤呢？

——更何况，在张宪与王俊对话的全部过程当中，王俊对张宪的造反谋划始终未肯同意，未加附和，而张宪对此竟也始终不以为意，最后竟还是要王俊听候他的呼唤。除非张宪是一个头号傻瓜，否则这就实在令人难以理解了。[2]

张宪从鄂州出发，往镇江去向张俊“白事”，原任都统制的王贵，这时也刚从镇江向张俊汇报军情返回鄂州，于是在张宪离开军营之后，王俊就拿了那件《告首状》去向王贵告发，并还约来统制官傅选出面作证。王贵在当天就派人把《告首状》转送给在镇江枢密行

---

① 转引自《金佗稡编》卷二四《张宪辨》。

② 《金佗稡编》卷二四《张宪辨》。

府的张俊。张俊于九月八日收到此件，立即指派枢密行府的两名属吏推勘，但这两名属吏却推辞说，枢密院吏无推勘罪人的规定，“恐坏乱祖宗之制”，拒不接受这一任务。张俊便又另行指派一员属吏推勘。在审讯过程当中，不但判定王俊《告首状》中所述一切属实，而且还严刑逼供，逼张宪招认说，他这次之所以“欲劫诸军为乱”，乃是由于岳云先写了一封信给张宪，唆使他这样做的。[①]既然是诬构的案款，当然不可能有实物为证，于是张俊又宣告说，岳云写给张宪的书信，早已被张宪烧掉了。

岳云是随张宪一同到镇江去的，到这时便也被逮捕，和张宪一道从镇江被押解到杭州的大理寺狱中。

三、岳飞入狱、受审和惨遭杀害

《岳侯传》所载这次冤案开始时的粗略情况是：

> 秦桧密遣王俊同王贵前去谋陷侯，王俊、王贵等观望，〔桧〕奏张宪、岳云欲谋反等事，俄将张宪、岳云杻械送大理寺根勘。上闻，惊骇。秦桧奏乞将张宪、岳云与飞同证明其事。是时侯尚不知。良久，秦桧密遣左右传宣：“请相公略到朝廷，别听圣旨。”侯既闻宣诏，即时前去。[②]

这段记载，在细节方面不免与当时事实微有不符，但大致说来，前后节次却基本无误。根据其中的“上闻，惊骇’一语，知当初制造这一冤案谋划时，赵构并未与闻其事；但在他闻知之后，也不过只是表示了一下“惊骇’而已，也并无要加制止之意；再以后，则更是听任秦桧放手去干，并不稍持异议。

---

① 此段系据《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九月八日及《北盟会编》卷二〇六，《鄂州军统制张宪谋为乱》条参互考定。

② 转引自《北盟会编》卷二〇七。

至于此中所说“秦桧奏乞将张宪、岳云、与〔岳〕飞同证明其事。是时侯尚不知。良久，秦桧密遣左右传宣”诸语，也大致都与史实相符。因为，参照南宋中叶的杨伯岩（杨沂中之孙）和石斗文（字天民，浙东学者）所记述，可以得出如下的梗概：

岳飞在辞掉了枢密副使之后，虽然南宋王朝还给予他一个万寿观使的空名义，实际上他已经离开杭州，回到庐山去了。因此，他对于张宪、岳云被诬陷入狱的事，全无所知。其后，秦桧奏白赵构，也把岳飞捉来，与张宪、岳云一同对证其事。秦桧“密遣”“传宣”岳飞的那个人，则是殿前司统制杨沂中。

绍兴十一年九月某日，杨沂中受到秦桧的呼唤，及至到了宰相厅堂，秦桧却并不出来与之相见，而只是派了一名“直省官”拿出一份《堂牒》交付与他，说要他去押解岳飞到大理寺来。“直省官”还特别口授了秦桧的一句话：“要活底岳飞来。”

岳飞闻知杨沂中从杭州奉命前来庐山，心头立即浮起一个不祥的预感。然而他仍然象平素一样地接待了杨沂中。在当时某些将官们结拜的义兄弟行中，杨沂中排在第十，因此他便被呼为十哥。岳飞出门迎接他时，一见面便呵呵大声问道：

> 十哥，你是为什么到这里来的？

杨沂中把《堂牒》交与岳飞，接着便向他叙说了张宪、岳云已经系狱的事，然后又说道：

> 他们虽已系狱，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体，只是还需要哥哥到朝廷去对证一下。

岳飞的心头更象压上了石头般的沉重，便又向杨沂中说道：

> 我看你今天到这里来，情况必是很不好的。

说罢，便径自起身走回内院。在岳飞的心头尽管有不祥的预感，但同时他却又十二万分相信，张宪、岳云是断然不会有什么严重罪行的，只须自己出面去对证一下，可能会把因同僚之间的嫌隙而发生的诬告弄清楚。卖国集团要在岳飞和岳家军身上行使的阴谋之狠毒，是远远超出岳飞的想象之外的。因此，岳飞决定跟随杨沂中到杭州去。

岳飞回内院不久，一个小侍女捧了一杯酒由内院走出，送到杨沂中的面前，说道：

> 且请吃这杯酒。

杨沂中看到岳飞并未与此侍女一同出来，不免在心里揣测道：

> 糟糕！岳飞一定到后院自杀去了。这杯酒也一定是一杯毒酒，是也要我死在这里的。

接着，他又很怀疑虑地向这位侍女问长问短，想从她口中探索到岳飞回内院后究竟作何反应。然而这侍女平心静气地回答他的问话，毫无惊恐忧疑神情。杨沂中这才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岳飞这时恰好又从内院走了出来，便也含笑向杨沂中说道：

> 此酒并无毒药。你放心地喝了下去。我今日方看出你真够朋友。那么，好吧，我跟你去。

在这番简单的对话之后，两人便坐上轿子一齐出发。只有几个旧日的侍从兵跟随岳飞同行。

在行程中的某个夜晚，岳飞投宿在一家村舍中，是一员江上巡检官的宅院。巡检官问知来客就是久闻大名的岳少保，便急忙归并自己的衣物家具，要把一间最好房屋腾挪出来，让岳少保在那里过夜。及至岳飞到来之后，首先便向巡检官寒暄了几句，并且说道：

此间没有旅店可住，只得借住在你的门洞里了。

巡检官再三邀请岳飞到他的住房中去，岳飞却坚持不肯。想不到英名盖世的岳少保，竟是这般地淳朴而又这般地固执。最后还是只有依他了。

夜深了，门洞的灯烛还未熄灭。岳飞和他的几名部曲对坐而谈。巡检官好奇，走向窗前窥视，只见岳飞的部曲一个个挨次向他陈请，声音却又十分低微，听不出说些什么。

究竟说了些什么呢？跟随他的几个部曲越想越认为事体不妙，害怕岳少保遭受什么人的暗算，劝请岳飞改变主意，不必前往杭州去对证什么了。

岳飞的面容和表情却被巡检官看得十分清楚：一副极为严肃的面容。他所答话语也都能听得清楚："只有前去！"全然是一种内省不疚，无忧无虑的神气。于公于私全无半点亏缺之处，有什么可忧可虑的呢？[1]

十月十三日，秦桧闻知岳飞已经抵达杭州，便告知赵构，赵构表示一切都任凭秦桧办理，秦桧便急忙派人去向岳飞说道：

请相公略到朝廷，别听圣旨。

岳飞即时跟随来人前去，那人却一直把他引导到大理寺去。这使得岳飞更加莫名其妙，便大声质问道：

怎么把我带到这里来了？

没有人理会这一问题。岳飞在大理寺的门内下了轿子，看到四周房

① 《岳侯传》（转引自《北盟会编》卷二〇七）。

屋全都垂挂看门帘，并不见一个人。他正在四顾彷徨，却看见几个人从一间屋中走出，前来告诉他说：

> 这里不是相公坐处。后面有中丞等待着你，请相公略去照对数事。

岳飞虽然莫奈何地点了点头，示意要遵命照办，却仍然不胜骇异地问道：

> 我为国家宣力半生，为什么今天竟到了这里？

依然没有人理会他的问题。狱吏只催促岳飞跟他前去。他走到一处，忽然看到了张宪，又一处看到了岳云——两人都露头赤脚，脖颈上带着枷锁，手脚上带着铐镣，浑身血迹斑斑，都在痛苦地呻吟着。岳飞双眼立时也浸满了泪水，上下牙齿紧咬着，心脏象被撕裂一般地疼痛！[1]

狱吏告诉岳飞说："后面有中丞等待着你"，这个"中丞"，是指当时做御史中丞的何铸。何铸就是曾和罗汝楫继万俟卨而对岳飞提出弹劾的一个人，所以这次首先要派他去审问岳飞。

何铸"引飞至庭，诘其反状"，岳飞脱掉上身的衣服，让何铸看一下旧日刺写在他的脊背上的"尽忠报国"四个大字。何铸在审查了王俊的《告首状》、《小贴子》以及与此案有关的全部文件之后，觉得大都诬枉不实，无法构成造反的罪状，因而便把这一事实去向秦桧反映，秦桧很不高兴地说：

> 皇上的意思是要这样办的。

何铸对于秦桧虽有时也曲意顺从，但对于目前要他负责审判的这一案件，在他已经觉察到基本上全由诬陷捏造所构成之后，他是不肯

---

① 《岳侯传》(转引自《北盟会编》卷二〇七)。

再推波助澜、下井投石的，因而他回答秦桧说：

我的心意，也决不是要对岳飞进行维护；而是认为，现在大敌当前，无缘无故地就把一员大将置之死地，这一定要大伤将士们之心。从国家的长治久安着想，是不应该这样做的。

这番话，虽然使得秦桧张口结舌，无言可答，然而，在此以后，何铸被派出使金国，改用万俟卨来审理岳飞的案件了。[①]

在改由万俟卨主持审讯时，情况便全然异样了。他们把王俊、张俊等人捏造的文件摆在桌面上，向岳飞大声呵斥道：

国家有何亏负于你，你们父子却要伙同张宪共同造反？

岳飞气愤满怀，怒发冲冠，也向着他们高叫道：

对天盟誓：我绝对无负于国家。你们既是主持国法的人，切不应陷害忠良。你们如要把我诬枉致死，我到冥府也要与你们对质不休！[②]

岳飞气愤激动，不自觉地指天划地，身子在不断耸动，手臂在不断屈伸。狱卒看到这情况，便敲着杖子从旁呵叱道：

岳飞叉手正立！

---

① 《宋史》卷三八〇《何铸传》。岳珂《宝真斋法书赞》卷二四《何恭敏料理帖》跋语中，有“予家被秦祸，公独首明其冤”句，其《赞》中又谓何铸“敢于樱貙虺之锋而吐天下之公言”。故知《宋史·何铸传》中所记此事可信。

② 《岳侯传》（转引自《北盟会编》卷二〇七）。

这喊声使岳飞立即意识到：自己虽是一个曾率领过数万大军的人，到今天却已远远不如一个狱卒的尊贵了！[1] 这也正象西汉时候被诬谋反因而为狱卒所侮辱的周勃一样。只是他没有周勃那样的幸运——正是侵辱周勃的那个狱卒，最后又出主意把周勃搭救了，而呵叱岳飞的狱卒却没有这样做。岳飞只有悚然听取狱卒的命令。万俟卨一伙人接着又追问道：

> 相公说无心造反，你还记得游天竺寺时，曾在壁上留题说"寒门何日得载富贵"，这是什么意思？
>
> 既然写出这样的话，岂不表明有非分之想，居心要造反吗？

这样地歪曲事实，深文周纳，引起岳飞一阵更剧烈的激动。待他稍为冷静些时，他看到这些人无一不是秦桧的党羽，怎还会有丝毫的正义感？和他们争辩又能有什么用呢？于是他长叹了一声，又高声叫喊道：

> 吾现时才知道已落入国贼秦桧之手，使我为国忠心一切都休，一切都成了犯罪！

说罢，合上眼睛，再也不说什么，任凭狱卒们拷打。[2]

从岳飞被罢免了枢密副使，直到他被逮捕，关进大理寺狱中这一期间，秦桧的党羽们也还不断对韩世忠进行论劾。赵构虽然也觉察到诸人所论有不尽属实之处，因而"留章不出"，但韩世忠在看到近年来接连发生的事件之后，对于秦桧的阴毒险恶也已看得十分清楚，他不愿意落入秦桧的陷阱中去，因而自己坚决请辞枢密使的职务。到十一月二十八日，亦即岳飞被送入大理寺狱半月之后，韩世

---

① 《北盟会编》卷二〇六，绍兴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记事。

② 《岳侯传》（转引自《北盟会编》卷二〇七）。

忠也被罢免了枢密使之职，以太傅的头衔而做醴泉观使，亦即和岳飞一样地“俾就闲祠”去了。从此以后，他“杜门谢客”，不但绝口不再谈论用兵作战的事，对亲戚朋友也不通书信，甚至韩家军中原来的一些将佐部曲，想和他会面也极不容易。他只是经常“跨驴携酒，从一二童奴，游西湖以自乐。”这一切，当然全都是为了避免嫌疑，少惹是非，以求不至遭受秦桧及其党羽的忌刻之故。[①]

然而，对于岳飞所遭受到的诬枉灾祸，韩世忠却是十分了然，因而也不能不加以关切的。说他完全是出于义愤也好，是由于同命相怜也好，总之，在他被免官后不久的一天，他去会见了秦桧，而且向他质问：王俊在《告首状》中所告发的一些事体，究竟有哪些是可靠的。秦桧只简单含糊地回答他说：

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

对于秦桧的这种蛮不讲理的态度，韩世忠感到实在难以忍耐，但考虑到眼下正是秦桧势炎灼天之时，对他又实在是莫可奈何，便愤愤然地向秦桧说道：

相公，“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乎？

这番对话便这样结束了。[②]

岳飞虽受尽各种酷刑，却并没有承认自己与岳云、张宪有任何想要造反的谋划。他声说这一切全是捏造出来对他们三个人进行陷害的。他绝食以示反抗。万俟卨便又把岳飞的次子岳雷找来，使其到狱中服事其父。

既然从岳飞的口中抓不到任何罪证，万俟卨等人便又去串通王

① 《系年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月癸巳记事。

② 《系年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记事。

雕儿，要他再出面提供岳飞的别种罪证。经他们一伙人的共同策划，新罪状又被编造出来了，而且不只一桩：

——几年以前，当岳飞初次膺受节度使的荣衔时，曾得意忘形地向人夸耀说："三十二岁上建节，自古少有。只有开国的太祖皇帝，才是在这同一个年岁上做了节度使的。"竟敢以太祖皇帝与自己相比拟，够多么僭越狂悖！他们便使用酷刑逼迫张宪承认曾经亲闻岳飞有此言语，并即判定为岳飞的一桩严重罪行。

——一年以前，岳飞从郾城班师途中，某晚住宿在一座寺庙中，和王贵、张宪、董先、王俊等人坐谈，大家都闷闷不语，后来岳飞却打破沉寂，发问说：

> 天下事，竟如何？

没有人敢应声。又经片刻沉默之后，张宪才慢慢回答说：

> 在相公处置尔。

这岂不明明白白是极端悖逆的对话吗？幸亏王俊无时无刻不是对南宋王朝忠心耿耿，听到这话便把它牢牢地记在心头，便又在这时提供出来，作为岳飞、张宪早就有共谋不轨的证明。

——本年春间，金军入寇淮西，岳飞一方面迟疑观望，不肯遵照朝命赶往救援，一方面又探听得张俊、韩世忠的部队都吃了败仗，便认为这两支人马全不中用，遂用手指着张宪说道：

> 张太尉，我看像张家军那样的兵马，你只消带领一万人去，就可以把他们蹉踏了。

随后又指着董先说道：

> 董太尉，像韩家军那样的兵马，我看你不消带一万人去，就

可以把他们蹉踏了。[①]

这不但是陵轹同列，而且是想残害友军。在这样一番狂妄言语被提供出来之后，自然首先就要使韩、张二人对他痛恨万分。

——岳飞有一次召集诸将会谈，他却忽然向在座人员公开宣说：

国家现今的处境不得了也！官家（按：即皇帝）又不修德！

这几句话更是“指斥乘舆（按：乘舆亦即皇帝）”，属于“情理切害”一类的语言了。

为要证实郾城回师途中的谈话，和“官家又不修德”的话，秦桧还特地把董先招来杭州，向他说道：

止是有一句言语，要尔为证，证了，只今日便可得到释放。

及至把董先送往大理寺狱之后，虽经万俟卨等人一问即招，[②]然而即使岳飞真曾说过那句话，也终算不得犯了什么“大逆不道”之罪。这样地深文周纳了两个月之久，却终于还没有得到足以致岳飞于死地的罪证。到了这时，才又决定仍旧采用本年秋季万俟卨等人对岳飞的弹章中所论劾的，在淮西战役中他的违抗诏旨，逗留不肯进军的事情，由秦桧以尚书省的名义下了一道敕牒给万俟卨等人，说“淮西之战，一十五次被受御札，坐观胜负”，应即以此作岳飞的最重大的罪状。然而这一事端，既不是王雕儿的《告首状》所举发的，也不是张宪在诬服时所涉及的，而在审问时，又经岳飞根据当时的事实逐一加以辨驳，据此定案也终是显得十分牵强的。[③]

然而，既已捕风捉影地拼凑了上述种种所谓“罪证”，再与所谓

① 《金佗稡编》卷二四，《张宪辨》。

② 《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记事。

③ 《金佗稡编》卷二四，《淮西辨》。

"拥兵逗留，不援淮西"等事联系起来，在万俟卨看来，罗织之技已经用尽，只能据此而把岳飞置之死地了，于是就把审讯人员聚拢在一起，商讨应当判处的刑名。他没有料到，在这次会商和"聚断"时，大理寺丞李若朴与何彦猷却依然认为证据不够确凿，造反的罪名难以成立，因而对岳飞只应判处两年徒刑，绝对不应判处死刑。尽管万俟卨和罗汝楫不同意这个意见，仍极力主张应把岳飞父子和张宪三人一律处死，然而毕竟因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判决书也不能不受些影响，未能尽快地炮制出来。

到了腊月二十九日（1142 年 1 月 28 日），第二天就是这年的岁除日了，岳飞等人的案子却还拖延着，没有最后的结局。这使秦桧感到极大的不痛快。就在这一天，秦桧独居书室当中，嘴里吃着柑子，手中玩弄着柑皮，用指爪来回划着，是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秦桧的老婆王氏，是一个比秦桧更加阴险狠毒的人。她走进书室，看到秦桧的这副神态，料定他必是正在考虑如何处理岳飞案件的事，不免笑他太缺乏果断，便向他发出警告般的语言，说道：

老汉竟这般缺乏果断吗？要知道捉虎容易放虎难呀！

经过老婆的这番提示，秦桧恍然大悟，这才下定决心，随手掣了一张纸条，写了不多的几个字，送往大理寺狱中。[1]

万俟卨等人遵命作最后的决定，再一次提审岳飞，逼他在他们炮制的一张供状上画押。岳飞知道这是他最后的时刻了，无限痛心地向天空仰视了一阵，便拿过笔来在供状上写了八个大字：

天日昭昭！天日昭昭！

这之后，不大一会儿工夫，岳飞被毒死，张宪、岳云被斩首。岳飞年三十九，岳云二十三，张宪年不详。

---

① 不著撰人《朝野遗记》。

四、事后炮制出笼的判决书

秦桧、万俟卨等人在绍兴十一年腊月二十九日把岳飞父子和张宪急忙下了毒手。对于这三个人的，以及秦桧、万俟卨们打算要加以株连的那些人的罪状和刑名，匆遽间无法炮制出来，因此，在对岳飞父子下了毒手之后，才用倒填月日的办法把判决书炮制出笼，也借此对其事实上的先斩后奏的行径痕迹稍事遮掩。这份判决书的全文如下：

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刑部大理寺状准尚书省札子："张俊奏：'张宪供通，为收岳飞文字后谋反，行府已有供到文状'。奉圣旨：'就大理寺置司根勘，闻奏'。"

今勘到：

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阆州观察使、高阳关路马步军副都总管、御前前军统制、权副都统、节制鄂州军马张宪，

僧泽一，

右朝议大夫、直秘阁、添差广南东路安抚司参议官于鹏，

右朝散郎、添差通判兴化军孙革，

左武大夫、忠州防御使、提举醴泉观岳云，

有荫人智浃，

承节郎、进奏官王处仁，

从义郎、新提福州专管巡捉私盐蒋士雄，

及勘证得前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岳飞所犯，内：

岳飞——为因探报得金人侵犯淮南，前后一十五次受亲札指挥，令策应措置战事，而坐观胜负，逗留不进。及因董先、张宪问张俊兵马怎生的？言道："都败了回去也。"便指斥乘舆，及向张宪、董先道："张家、韩家人马，你只将一万人蹉踏了！"及因罢兵权后，又令孙革写书与张宪，令"措置别作擘画"，又令"看讫焚之"，及令张宪虚申"探得四太子大兵前来侵犯上流。"

自是之后，张宪商议，待反背而据守襄阳，及把截江岸两头，尽掳官私舟船。又累次令孙革奏报不实，及制勘虚妄等罪。

除罪轻外，法寺称："律：'临军征讨，稽期三日者，斩'，及'指斥乘舆，情理相切害者，斩'，系罪重。其岳飞，合依斩刑私罪上定断，合决重杖，处死。"

看详：岳飞坐拥重兵，于两军未解之间，十五次被受御笔，并遣中使督兵，逗留不进，及于此时辄对张宪、董先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说与张宪、董先，要蹉踍张俊、韩世忠人马；及移书张宪，令"措置别作擘画"，致张宪意待谋反，据守襄阳等处作过。委是情理深重。——《敕》："罪人情重法轻，奏裁。"

张宪——为收岳飞书，令宪"别作擘画"，因此，张宪谋反，要提兵僭据襄阳，投拜金人，因王俊不允顺，方有"无意作过"之言；并知岳飞指斥切害，不敢陈首，并依随岳飞虚申"无粮，进兵不得"；及依于鹏书申岳飞之意，令妄申探报，不实；及制勘虚妄。

除罪轻外，法寺称："《律》：'谋叛，绞。'其张宪，合于绞刑私罪上定断：'合决重杖处死；仍合依例追毁出身以来告敕文字，除名。'本人犯私罪，绞。举官见行取会，候到，别具施行。"

岳云——为写《谘目》上张宪称："可与得心腹兵官商议擘画"，因此，致张宪谋叛。

除罪轻及等外，法寺称："《敕》：'传报朝廷机密事，流二千五百里，不以荫论'。《敕》：'刺配比徒三年，本罪徒以上通比，满六年比加役流'。《律》：'官五品，犯流以下，减一等'。其岳云，合比加役流私罪断。官减外，徒三年，追一官，罚铜二十斤入官，勒停。"

看详：岳云因父罢兵权，辄敢交通主兵官张宪，节次催令"与得心腹兵官擘画"，致张宪因此要提兵谋叛；及传报朝廷机密，惑乱军心，情重奏裁。岳云犯私罪徒。举官见行取会，候到，别具施行。

于鹏——为所犯虚妄，并依随岳飞写《谘目》与张宪等，妄说岳飞

出使事，并令张宪妄供探报。

除罪轻外，法寺称："《敕》：'为从不配'。《律》：'五品犯流罪，减一等。'其于鹏合徒三年，私罪。官减外，徒二年半，追一官，罚铜十斤入官，勒停。"于鹏犯私罪徒。举官见行取会，候到，别具施行。

孙革——为依随岳飞写《谘目》与张宪，称"措置擘画"等语言，并节次依随岳飞申奏朝廷，不实。

除罪轻外，法寺称："《律》：'奏事不实，以违制论，徒二年'。《律》：'供犯罪徒，减一等'。其孙革，合徒一年半，私罪。官减外，徒一年。合追见任右朝散郎一官官告文字，当徒一年，勒停。情重奏裁。"孙革犯私罪徒。举官见行会问，候到，别具施行。

王处仁——为知王贵申奏朝廷张宪背叛，泄漏供申岳飞，并说与蒋世雄。

法寺称："《敕》：'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流二千五百里，配千里；应比罪，刺配比徒三年，本罪徒以上通比，满六年比加役流，私罪上断。'合追现任承节郎并历任承信郎共两官官告文字，当徒二年，据案别无官当，更合罚铜八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王处仁犯私罪流。举官见行会问，候到，别具施行。

蒋世雄——为见王处仁说，王贵申奏朝廷张宪待背叛事，于岳飞处覆。

除罪轻外，法寺称："《律》：'传报漏泄朝廷机密事，流三千里，从减一等'。其蒋世雄合徒三年私罪上断。官减外，徒二年半。合追从义郎、秉义郎两官官告文字，当徒二年，余徒半年，更罚铜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蒋世雄犯私罪徒。举官见行会问，候到，别具施行。

僧泽一——为制勘虚妄，并见张宪等待背叛，向张宪言："不如先差两队甲军防守总领运司衙门"并欲与张宪诈作枢密院札子，发兵过江；及要摹榻枢密院印文。

除罪轻外，法寺称："《律》：'谋叛者绞，从减一等。'其僧泽

一合流三千里私罪断。合决脊杖二十，本处居作一年，役满日放。仍合下本处，照《僧人犯私罪流还俗》条施行。情重奏裁。”

智浃——为承岳云使令，要将书与张宪等，并受岳云金、茶、马，令智浃将书与张宪等。共估钱三百二贯足。

除罪轻外，法寺称：“《律》：‘坐赃致罪，一贯徒一年，十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谓非监临主司因事受财，七品官子孙犯流罪以下，听赎。’其智浃合徒三年。赃罪赎铜六十斤，情重奏裁”。

小帖子：据《帖黄》称：契勘岳飞次男岳雷系同岳飞一处送下，今来照证得岳雷别无干涉罪犯，缘为岳飞故节饮食成病，合依条召家人入侍，已就令岳雷入侍看觑，候断下案内人日，所有岳雷亦乞一就处分降下。

又小帖子称：所有僧泽一，合下本处依条施行。

又小帖子称：契勘数内于鹏，见行下湖北转运司根究银绢等四百万，合下所属照会，候根究见归着日，即乞依今来所断指挥施行。

又小帖子称：看详：岳飞、张宪所犯情重，逐人家业并家属，合取自朝廷指挥，拘籍施行。

看详：岳飞等所犯，内岳飞私罪斩，张宪私罪绞，并系情理深重；蒋世雄、孙革、于鹏并私罪徒，并系情理稍重；无一般例。今奉圣旨根勘，合取旨裁断。

有旨：岳飞特赐死，张宪、岳云并依军法施行，令杨沂中监斩，仍多差兵将防护。余并依断。

于鹏、孙革、王处仁、蒋世雄除名。内：于鹏、孙革永不收叙，于鹏送万安军、孙革送浔州、王处仁送连州、蒋世雄送梧州，并编管。僧泽一决脊杖二十，刺面、配三千里外州军牢城小分收管。智浃决臂杖二十、送二千里外州军编管。

岳飞、张宪家属，分送广南、福建路州军拘管，月具存亡闻奏。编配人并岳飞家属并令杨沂中、俞俟，其张宪家属令王贵、汪叔詹多差得力人兵防送前去，不得一并上路。

> 岳飞、张宪家业籍没入官，委俞俟、汪叔詹逐一抄札具数申尚书省，余依大理寺所申并《小帖子》内事理施行，仍出榜晓谕应缘上件公事干涉之人，一切不问，亦不许人陈告，官司不得受理。[1]

这一长篇判决书，全部都是用造谣诬蔑的言词和罗织虚构的事件所构成的。在其出笼的当时，尽管人们敢怒而不敢言，而在秦桧既死，他的党羽们也相继失势之后，凡能看到这一文件的人，无不为之气愤得发指。今日尚可考见的为数也还不少，其中较为重要而且具有代表性的，例如王明清在《挥麈录·余话》中说，在他看到这次“诏狱”的“全案”之后，认为判词中所坐罪行，与王俊的原首状“了无干涉”，并说：“锻炼虽极而不见实情，的见诬罔！孰所为据？而遽皆处极典，览之拂膺！”而李心传则在《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二）的《岳少保诬证断案》条说：“余尝得当时行遣省札，考其狱词所坐，皆一时锻炼文致之词，然犹不过如此，则飞之冤可见矣！”我以为王明清和李心传对这篇判词所作的评语，虽都极简单概括，却全都是切中其要害的。

（原载《江海学刊》1986 年第 6 期）

---

① 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二）《岳少保诬证断案》条和《系年要录》（卷一四三）《岳飞赐死于大理寺》条的附注。

论秦桧是杀害岳飞的元凶

一、认为杀害岳飞的元凶是赵构而不是秦桧的几种意见

明朝中叶，苏州名士之一的文徵明，曾为杭州的岳飞庙题写了一首《满江红》词，全文为：

拂拭残碑，敕飞字依稀堪读。
慨当初依飞何重，后来何酷！
果是功成身合死，可怜事去言难赎。
最无辜堪恨更堪怜，风波狱！

岂不惜，中原蹙，
岂不念，徽钦辱，
但徽钦既返，此身何属！
千载休谈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
彼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

（自明徐阶编《岳武穆遗文》转引）

文徵明这首词，写得并不怎么好，但其用意却十分明确，那就是：杀害岳飞的主谋和元凶，是赵构而不是秦桧。他的论据是，赵构所最

关心的是他的皇位的保全问题，因而他也最害怕：如果岳家军真个大败金军，恢复了中原，迎回了徽钦二帝，则又须把皇位让与赵桓（钦宗），而那却是他所万不肯为的。所以，他宁肯先把力主以武力抗金的岳飞和他的部队消除摧毁，免得再有产生这类后果之可能。至于秦桧在这一冤案中所起的作用，无非只是迎合或依照赵构的意旨而加以执行罢了。

文徵明在词中所表述的这种意见，曾经得到很多人的赞同。直到现在，也还不断有人引用这首词中的某几句，表示所见从同。

另外则还有人，不仅对文徵明的意见表示赞同，而且还加以引申或更有所补充。例如：

有人以为，在秦桧既死之后，赵构曾不只一次地告诫文武臣僚说，对金媾和，乃是出于他本人的决策，不允许任何人因秦桧之死而对这一事件再提出异议，动摇既定国策。杀害岳飞、岳云、张宪的狱案，既然也是从属于卖国降金这一总的国策的，其罪魁祸首自然也应是赵构而不是秦桧。

又有人以为，南宋人张戒《默记》，曾记有岳飞奏乞赵构“正资宗之名”一事，“资”字是被张戒写错了，应改为“跻”，“跻宗”即要求赵构再把皇位传于钦宗之子，所以触赵构之怒，招致了数年后的杀身之祸。以此来证明，杀害岳飞的主谋是赵构而非秦桧。

还有人以为，岳飞的狱案，当时是被称为诏狱的，而在张宪已被送入大理寺狱之后，岳飞尚未被追逮系狱之前，南宋的史书上又明明载有“宰执奏，制勘院乞追人证张宪公事”一事。据《宋史·刑法志（二）》所载：“诏狱，本以纠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见。……神宗以来，凡一时承诏置推者，谓之制勘院，事出中书，谓之推勘院，狱已乃罢。”就岳飞入狱前后各程序中所涉及的司法部门来看，全与《宋史·刑法志（二）》这段记载相符合，其为“诏狱”，自当属实。既然是“诏狱”，既然“制勘院”也是“承诏置推”，知其发踪指示一概出自赵构，秦桧实无所作用于其间。在绍兴九年（1149），当秦桧大力进行对金屈膝投降活动时，一个正八品的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上疏反对，要求斩秦桧之头，挂诸槁街。秦桧对之切

齿仇恨，却终于未能把他杀害。这更可证明，对于岳飞那样的高级将领，秦桧是绝对不敢擅自依照己意而置之死地的。

我以为上举诸说，全都是值得商榷的。

二、驳“区区一桧何能为”说

(1)

文徵明所提出的“彼区区一桧何能为”的议论，以及赞同、附和这一议论的意见，全都是昧于当时历史形势的一种不切合实际之谈。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在这些人的脑子里，只横亘着一条君臣大义，认为南宋既还是封建专制主义时期，而皇帝赵构又是一个聪明的而不是愚蠢的人，似此，则做宰相的秦桧不论如何专擅，其权力总还不能超越于赵构之上，在处理重大军事政治等问题时，总还得听从或附和赵构的旨意。殊不知，只就南宋而谈南宋，是绝对不行的。因为，谈论当时的任何重大军政事件，都必须首先考虑到当时的宋、金、西夏诸政权对峙、斗争的政治格局。就当时的主要矛盾而言，是南宋王朝与金王朝的对立斗争；就当时的主要矛盾方面而言，则是金王朝的女真贵族；而身为南宋宰相的秦桧，却又正是被女真贵族派遣到南宋王朝中去的一个代理人，是不折不扣的“身在南宋心在金”的一个汉奸。忽略了这个最具关键性的问题，则对当时一切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对于抗金名将岳飞之惨遭杀害的事件，要想作出正确的分析、说明，就会是决不可能的。

(2)

秦桧在南宋王朝的专权擅政，也有一个发展过程。

秦桧经女真贵族纵归南宋，当他初次与赵构相见时，就不仅提出了向金人投降的建议，且还替赵构草拟了致女真军事贵族挞懒一封乞降的“国书”（后来改用刘光世的名义发出）。他以此深为赵构所赏识，从而很快登上相位。继之他又提出“南人归南，北人归

北”的主张，实即要南宋王朝自动解除武装（因南宋军队主要是由西北和河北、山东等地的丁壮组成的），以表示对金决不进行军事抵抗。只因那时赵构还怵于抗战派士大夫以及全国军民的议论和气势，还没有下定要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决心，所以，秦桧的这条投降路线未被采纳，秦桧本人且竟以此而被斥逐出南宋朝廷。

秦桧被黜，虽使他所怀阴谋一时未能得逞，然而他在置身南宋朝廷的这一期间，却也早已摸清了赵构的真情实意之所在。于是，他忍受着这暂时的挫折，怀抱着长期的谋划，到外地去静候那个必然会到来的东山再起的日子。

到挞懒推翻了粘罕一派的势力，成为女真军事贵族中权势最大的人物之后，赵构得知，即又起用秦桧为相，令其主持对金投降的罪恶活动，于是而出现了绍兴九年（1139 年）的第一次所谓宋金和议。

在进行这次无耻勾当的过程当中，秦桧为要达到独揽大权的目的，为要充分施展其女真贵族代理人的威势，他曾对赵构再三进行胁迫和考验。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四所载：

金人有许和之议，上与宰相议之，赵鼎坚执不可讲和之说，秦桧意欲讲和。一日朝议，宰执奏事退，桧独留身奏讲和之说，且曰：“臣以为讲和便”。上曰：“然”。

桧曰：“讲和之议，臣僚之说皆不同，各持两端，畏首畏尾，此不足与断大事。若陛下决欲讲和，乞陛下英断，独与臣议其事，不许群臣干与，则其事乃可成。不然，无益也。”

上曰：“朕独与卿〔议〕”。

桧曰：“臣亦恐未便。欲望陛下更精加思虑三日，然后别具奏禀。”

上曰：“然”。

又三日，桧复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欲和甚坚，犹以为未也，乃曰：“臣恐别有未便。欲望陛下更思虑三日，容臣别奏。”

上曰：“然”。

又三日，桧复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坚确不移，方出文字乞决和议，不许群臣干与。上欣纳之。

鼎议不协，遂罢宰相出知绍兴府。

这里所记的一些细节，虽未必全部可信，从第一次对话到第三次对话，更不会间隔得这样久（因为秦桧当时是迫不及待地要完成这一投降活动的），但其大致情节总还是有过的。经过这样一次戏剧性的表演之后，便进入秦桧独相和独自掌握政柄的时期，他的一言一动，也都更充分体现了一个充当女真贵族代理人的架势。正象朱熹所曾指出的那样：

秦桧之罪所以上通于天，万死而不足以赎者，正以其始则唱邪谋以误国，中则挟虏势以要君，……而末流之弊，遗君后亲，至于如此之极也。（《戊午谠议序》）

是在赵构委托他充当对金投降的全权代表之后，才开始进入朱熹所说“中则挟虏势以要君”阶段的。进入这一阶段之后，秦桧在南宋王朝所处的地位，便不再是居于皇帝赵构之下，而是能够玩弄赵构于股掌之上，是赵构必须仰承他的鼻息的一个人物了。

胡铨的反对“讲和”，乞斩秦桧之头的奏章，就正是在秦桧挟金人之势以要君的最初阶段所奏进的。他立即受到秦桧的打击，由秦桧亲自拟定，把他贬往“昭州（今广西平乐县）编管”。他因“妾孕临月”，想稍迟数日起程，结果被临安府“遣人械送贬所”。几天以后，秦桧还觉得对胡铨的处分太轻，未必能使反对“讲和”的从此箝口不言，遂又胁迫赵构特地下了一道诏令，说胡铨的上疏是“肆为凶悖”，“导倡陵犯之风”，戒谕中外，不许效尤。（均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四）

这可见，进入“挟虏势以要君”这一阶段后的秦桧，已经是老虎屁股碰不得了，他的权势已经可以说是无孔不入了。对这样一个人而还称之为“区区一桧”，还认为他“何能为”，那若不是真的昧

于当时的历史形势，就只能被认为是有意为秦桧的各种罪恶行径进行开脱了。

三、驳关于“正资宗之名”的一种误解

（1）

赵构只有一个亲生子，在“明受之变”时被苗傅、刘正彦拥立为小皇帝，事变平定之后不久就夭折了。赵构在扬州时，因金兵的突然到来而大受惊恐，生理发生了变态，从此便再也不能生儿育女。事既如此，到绍兴二年（1132），赵构便听从了一些臣僚的劝告，从宋太祖一支的后裔“伯”字行中选取了一个名叫伯琮的六岁幼童入宫，由一个姓张的妃子养为己子，准备以他作为皇位继承人。但到绍兴四年，却又因一个吴姓妃子的主张，又选取了一个名叫伯玖的年岁更小的幼童入宫，并即由吴妃养为己子。这就是说，要由他两人争夺这个皇位继承人的资格了。张妃与吴妃都是赵构最喜欢的人，两人正在争宠，这对赵伯琮、赵伯玖二人之谁能被确立为皇储，也要起极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在绍兴六年虽已把赵伯琮送入资善堂读书，这却只是因其已届就学年龄之故，并不反映要确立他为皇储。

当时南宋王朝的臣僚，例如赵鼎及与赵鼎同一派系的人们，大多是抱持“先入为主”的意见，认为既已把伯琮选入宫中，就不应该再把伯玖选入宫中，以免出现“并后匹敌”之局。虽是已经选入了，却也仍应把伯琮确定为皇位的正式继承人。岳飞也同样抱持着这样的意见。

绍兴七年秋间，岳飞应诏入朝奏事，他决定在见到皇帝之后，一定要把自己的意见奏陈给他。当时做谏官的张戒在其所著《默记》中对此事之始末曾有一段极详细的叙述：

> 薛虔州弼直老以甲子（按即绍兴十四年）正月道由建昌（按，张戒四川人，晚岁居于江西建昌），谓戒曰：“弼之免于祸，

天也。往者丁巳岁（按即绍兴七年），被旨从鹏入觐，与鹏遇于九江之舟中，鹏诧曰：‘飞此行将陈大计’。弼请之，鹏云：‘近谍报虏酋以丙子元子入京阙。为朝廷计，莫若正资宗之名，则虏谋沮矣’。弼不敢应。

“抵建康，与弼同日对，鹏第一班，弼次之。鹏下殿，面如死灰。弼造膝，上曰：‘飞适来奏乞正资宗之名，朕谕以：卿虽忠，然握重兵于外，此事非所当预也’。弼曰：‘臣虽在其幕中，然初不与闻。昨到九江，但见飞习小楷。凡密奏，皆飞自书耳。’上曰：‘飞意似不悦，卿自以意开喻之。’弼受旨而退。

“嗟夫！鹏为大将，而越职及此，取死宜哉！”

弼又云：“不知若个书生教之耳。”

这段记事，首为熊克的《中兴小历》（清人辑本改“历”为“纪”）所引录，后来岳珂又在其所作《建储辨》中全文转引。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也于记载了岳飞这次朝见的正文下，附注了张戒这段记事的全文。朱熹也曾于宋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写信给岳霖（按，岳霖时任湖南漕）时，抄录了张戒这段文字，而问讯岳飞关于“建储”的奏章是否尚有传本，岳珂后来编写《宝真斋法书赞》时，也把朱熹此信和他所抄录的张戒的文字一并收录于内。上述这几项资料，我们今天也还全都可以看到。张戒的记事，见于上述各书中的，都不免有有意的删略或因刊写而致讹误之处，今将各本参互校订，引录如上。

岳飞字鹏举，所以张戒用一个鹏字为其代称。“丙子元子”是指宋钦宗所立的太子赵谌，他生于绍圣三年丙子（1096），所以用此为其代称。关于金人要把他送回开封，立他为宋朝皇帝事，此当为金方故意放出的谣言，用以向赵构施加压力，逼令尽快降服者。黎靖德编的《朱子语类》卷一二七也有谈及此事的一条：

岳飞尝面奏：“虏人欲立钦宗子来南京，欲以变换南人耳目。乞皇子出阁，以定民心。”时孝宗方十余岁。高宗云：“卿将兵

在外，此事非卿所当预。”……但此等事甚紧切，不知上何故恁地说。如飞武人，能虑及此，亦大段是有见识。……

张戒记事中所说的“资宗”，是指读书于资善堂的那位宗室而言，即赵伯琮，亦即后来改名为赵眘而由赵构把皇位禅让给他的那个宋孝宗。朱熹在引用了岳飞“乞皇子出阁以定民心”一语之后，即紧接以“时孝宗方十余岁”一句，可知依照朱熹的理解，也是认为，岳飞所要求赵构立为皇子的，也就是后来真正继承了皇位的宋孝宗。

张戒所记述的这件事，在赵鼎的《忠正德文集》卷九《辨诬笔录·资善堂汲引亲党》条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鼎丁巳秋再相，适岳飞入朝奏事。翌日，上曰：“飞昨日奏乞立皇子，此事非飞所宜与。”鼎奏曰：“飞不循分守，乃至于此！”退，召飞随军运使薛弼谕之曰：“大将总兵在外，岂可干与朝廷大事？宁不避嫌？飞武人，不知为此，殆幕中村秀才教之。公归语幕中，毋令作此态，非保全功名终始之理。”弼深以为然，曰：“当子细谕飞，且谕幕中诸人也。”

赵鼎的这段笔记，虽只说岳飞“乞立皇子”，而没有说他乞立什么人为皇子，但与张戒所记乞“正资宗之名”、朱熹所说“乞皇子出阁”合并来看，则其必然是乞立赵伯琮（时已改名瑗）为皇子，也是决无可疑的。

（2）

张戒的那段记事，在南宋曾被不少人引用过，把它作为宋孝宗自被选入宫中到被正式立为皇子这一长期曲折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这本是不应当引起误解的一段文字。却不料，在相隔八百一十余年之后，到本世纪六十年代之初，有人因偶尔见到张戒这段记事的一个摘要，对于“正资宗之名”一句不知作何解，便函询一家图书馆的研究部，后来他得到了答复，并在报刊上登出，说是张戒这条记

事的全文已不可得见，而“正资宗之名”一句，一定是因张戒听错了岳飞与赵构的对话而误记的，本是应当写作“正跻宗之名”的。什么叫“跻宗”呢？复函说，这是岳飞向赵构建议，要他把宋钦宗的儿子立为继承人，这样做，就是要赵构把皇位由他这个小宗再升级而归还到宋钦宗那个大宗，所以叫“跻宗”。复函还说，正是因为岳飞作了这样的建议，深触赵构之怒，所以才招致了后来的杀身之祸的。

肆意窜改旧史文字而曲为之解，这是史学研究者所应严忌的。我在报端看到这一复函之后，便把张戒的这条记事全文抄出，在同一报刊上发表，并对“丙子元子”及“资宗”等词稍稍做了解释，并且指明，岳飞之作此陈乞，正是为了抵制金人扶立钦宗太子的诡计，他万万不会做金人的应声虫，而奉劝赵构传位给钦宗的儿子。不料该研究部的一位成员又写了近两万字的大块文章对我进行答辩。全文对当时的所有历史事实都置之不顾，只是强辞夺理地论证“资宗”一词之应作“跻宗”。我因无暇纠缠此事，故未再置辩。现在既要对杀害岳飞的元凶问题加以论证，则对此曾经一度受到搅扰的“正资宗之名”的解释问题，而且是已经贻误了一些读者的问题，自不可不加以澄清。——实际上，这即使不是“片言可决”的问题，也决不需要浪费过多的笔墨。我今只须引录南宋人对这句话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解释，且只须举述以下诸例就足够明确了。

（一）在岳飞死后不久，就记述了岳飞于绍兴七年夏秋间“受诏入觐”一事的，除张戒《默记》和赵鼎的《辨诬笔录》二者而外，在薛季宣《浪语集》卷三三《先大夫（按即薛徽言）行状》之后，附载其伯父薛弼的生平行述，其中涉及岳飞此次“受诏入觐”的一段文字是：

> 它日，〔岳飞〕请与伯父偕入奏事，岳飞出手疏，以储贰为言，冲风，吹纸动摇，岳声战掉，读不能句。上视伯父，色动。岳退，伯父进曰：“臣来，在道常怪岳飞习写细书，穷诘端倪，乃作此奏，虽其子弟无知者。臣尝规以大将不当预国家事，飞

> 谓：‘臣子一体，不当形迹之顾’。欲臣同对，明臣独与闻之。”上色定，曰：“朕固疑飞之欲引卿对也。微卿之言，将不之察。”

这里的“以储贰为言”四字，正与赵鼎所说的“奏乞立皇子”、张戒所说的乞“正资宗之名”全都是同义语。特别是张戒的那段记事，所记话语恰恰是从薛弼口中听来的，更十足证明，乞“正资宗之名”与“以储贰为言”二者的涵义不会有丝毫歧异。

（二）《宝真斋法书赞》卷二七所载《朱文公储议帖》，即朱熹于淳熙十四年写给岳霖的一封回信，问讯岳飞请“正资宗之名”的奏章是否尚有传本的事。回信的最前部分即其所抄张戒记事之全文，抄毕之后，朱熹即附加了几句话语说：“此故殿院（按即殿中侍御史）张公定夫戒所记。所谓‘资宗’者，上（按即宋孝宗）时以宗子读书资善堂也。”

（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九，于绍兴七年二月庚子（按此处所系月日有误，因赵鼎之复相乃此年九月间事，而岳飞之“入觐”又在其后也）载：

> 起复湖北京西宣抚副使岳飞以亲兵赴行在。翌日，内殿引对，飞密奏请正建国公皇子之位。人无知者。及对，风动纸摇，飞声战不能句。上谕曰：“卿言虽忠，然握重兵于外，此事非卿所当预也。”飞色落而退。

据《宋史·孝宗纪》：“绍兴二年五月，选帝育于禁中。……五年五月，用左仆射赵鼎议，立书院宫中教之，既成，遂以为资善堂。……己亥，制授保宁军节度使，封建国公。”可知《系年要录》中的“建国公”，亦即张戒所说的“资宗”，而比之张戒所用的词却更为明确。可惜象《系年要录》这样一部极易看到的史籍，竟也未被那家图书馆研究部的人所看到。

从以上所引录的记载，可知岳飞所“密疏”奏陈，请求赵构立为皇子的，决非别人，正就是后来受赵构之禅而即帝位的宋孝宗。因

此，赵构对于岳飞的这一奏请尽管很不高兴，但那也只是因为他握重兵于外，不应干预国事之故。说岳飞因此而为赵构深恶痛绝，以致招致了后来的杀身之祸，那是远远不符合事实的。

四、秦桧死后赵构坚持降金政策不变的问题

秦桧死后，赵构曾屡次告诫其文武臣僚，说对金媾和乃是他所作出的决策，因而秦桧虽死，仍不许他们对所谓的“绍兴和议”提出异议，动摇既定的国策。这虽确是事实，但如仅仅根据这些话而作出结论说，在对金屈膝求和的问题上，做皇帝的赵构一直在扮演主角，做宰相的秦桧则一直只是一个配角，那也很不恰当，那只是一种未能参透个中奥秘之谈。

赵构其人，虽从其登上皇位之日起，就已打定了对金人只能投降，不能抵抗的主意，但在最初期的十一、二年内，却也经常因受到举国上下抗战爱国舆论的压力，不能不有所顾忌，还不敢肆无忌惮地鲁莽行事。只有秦桧在第二次入相之后，丧尽天良，力排众议（也是正议），蛮横粗暴地把士气民心加以压制和摧残，这才使赵构得以如愿以偿，亦即实现了赵构长期以来所想望的那种政治格局：作为金国的藩属，而仍能直接统治东南半壁。在赵构，对此必定有一种来之不易的感觉；而且，对于这种屈辱的政治生活，赵构也早已安之若素了，则其不肯让它随同秦桧之死而发生动摇和变化，原也顺理成章。所以，根据赵构的这些话语而断言赵构是坐在后台决策的，秦桧只是被他推到前台作演员的，那就错了。

事实上，赵构本人，在秦桧的生前和死后，还曾不只一次地把对金乞和的终能搞成，完全归功于秦桧，而不肯把这份“功劳”据为己有，这也决非出于他的谦让。今略举三事于下：

一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八载，绍兴十八年（1148）八月癸丑，因有人上疏歌颂秦桧的功德，赵构便向秦桧说道：

> 朕记卿初自虏（按此字据《宋史全文》校改）中归，尝对

朕言："如欲天下无事，须是南自南，北自北。"遂首建讲和之议，朕心固已判然。而梗于众论，久而方决。今南北罢兵六年矣，天下无事，果如卿言。

二事：同书卷一六九，于秦桧死亡的第二天，即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月丁酉载：

执政奏事，上曰："秦桧力赞和议，天下安宁。自中兴以来，百度废而复备，皆其辅相之力，诚有功于国。"

三事：同书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载：

上谓魏良臣、沈该、汤思退曰："两国和议，秦桧中间主之甚坚，卿等皆与有力。今日尤宜协心一意，休兵息民。"

这都可证明，对金乞和之所以能底于成，在赵构一直认为，其首功乃是秦桧。而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〇所载秦桧临终所上《遗表》，其中也有谆谆告诫赵构的如下一些话语：

……伏望皇帝陛下……益坚邻国之欢盟，深思社稷之大计，谨国是之摇动，杜邪党之窥觎。……虽渊衷之素定，在愚虑之实深。凡此数端，愿留圣念。……

这些话中，虽然有"渊衷素定"等字样，但就所引录的整段话语看来，却正足表明，秦桧在临死之际，所最担心的，是在他死后，赵构可能又听信"邪党"（按，指抗战派人物）的话；动摇了"国是"（按，指对金投降的决策），不肯坚守由他秦桧一手搞成的所谓"和约"。我们如把《遗表》中的这些话语与赵构的那几次谈话合并来看，则所谓"绍兴和议"的制造者，南宋方面的主要决策人物，是秦桧而不是赵构，是显而易见的。

岳飞的狱案是整个降金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岳珂于《吁天辨诬通叙》（《金佗稡编》卷二〇）也引用查籥所说，女真军事贵族兀朮曾致书秦桧，胁迫他说："必杀岳飞而后可和"。既然如此，则秦桧是杀害岳飞、岳云、张宪诸人的元凶和主谋，也同样是显而易见的。

五、岳飞的狱案"名曰诏狱，实非诏旨"

秦桧既已"挟虏势以要君"，既已能把赵构玩弄于股掌之上，则其权势之伸展和渗透到政治、军事、财政、刑法各个方面，自亦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单就刑法这一个方面来说，则如徐自明的《宋宰辅编年录》卷十六于秦桧死后所概括叙述的：

> 法寺禁系公事，并不遵用法律，唯视桧一时之私意，死则死之，生则生之。笞、杖、徒、流，一切希望〔秦桧〕风旨。故桧权益重，势益盛，天下之人益畏而忌之。

罗织罪名，诬枉陷害岳飞父子和张宪而致之于死地，这就正是秦桧任凭"一时之私意"而"死则死之"的一桩典型事例。

秦桧死后不久，在赵构所发布的一道诏令当中，对于秦桧的擅生杀之权的事也已经加以揭露了。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〇，绍兴二十五年十二月甲申（1156 年 1 月 5 日）载：

> 诏：命官犯罪，勘鞫已成，具案奏裁。比年以来，多是大臣便作"已奉圣旨"，一面施行。自今后，三省将上取旨。

这里面的所谓"大臣"，当即专指秦桧而言；所谓"便作'已奉圣旨'"，实即"假传圣旨"亦即"矫诏"的同义语。在此诏中虽则未将岳飞狱案明确指出，但其必然把这一狱案包括在内，却是断然无疑的。因为，在《宋史·刑法志（二）》当中，就更明确地指出，岳

飞父子和张宪的冤狱，完全是由秦桧矫诏所造成的。其文曰：

> 诏狱本以纠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见。……
>
> 〔绍兴〕十一年，枢密使张俊使人诬张宪，谓收岳飞文字，谋为变。秦桧欲乘此诛飞，命万俟卨锻炼成之。飞赐死，诛其子云及宪于市。……
>
> 广西帅胡舜陟与转运使吕源有隙，源奏舜陟赃污僭拟，又以书抵桧，言舜陟讪笑朝政。桧素恶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于狱。
>
> 飞与舜陟死，桧权愈炽，屡兴大狱以中异己者。名曰诏狱、实非诏旨也。其后所谓诏狱，纷纷类此，故不备录云。

与当时的许多史实联系起来看，可以知道，《宋史·刑法志（二）》的这段叙述，每一句都是切合实际的。其中的论断，也全都十分公正。“名为诏狱，实非诏旨”，最能反映出秦桧制造岳飞父子及张宪这次冤案的真实情况。所以，只要我们能够平心静气、实事求是地研讨这一历史事件，我们便无法否认，秦桧是残害岳飞父子和张宪的元恶大憝。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81 年第 5 期）

为岳飞的“愚忠”辨

京戏中的《岳母刺字》是一出很好的老旦戏，可并不是一桩真的历史事实。因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岳母是一个识字的且能书写的人。然而岳飞的脊背上刺有“尽忠报国”四字，却千真万确。此四字虽不知是谁给他刺上的，其必为岳飞自己所选定则无疑。通观岳飞的后半生，他的一言一动全都是把这四个字付诸笃实践履的。

倘说，岳飞因受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他所谓的尽忠报国只是要保卫赵宋封建王朝，因而不能不是愚忠，这自然言之成理。但如把这一道理普遍运用，则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的政治家、军事家（投降变节者除外），乃至“一饭不忘君”的诗人，便全应划归“愚忠”之列，也就是：无忠不愚。难道这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能相符合吗？

倘说，岳飞只是要作宋高宗赵构的忠实奴才，从来不敢违抗赵构的旨意，因而不能不是愚忠，这可就大有问题了。如所周知，赵构在位期内，所做的最大丑事，是他依靠汉奸秦桧向金朝出卖领土、人民和主权的那桩罪恶勾当。正是针对着这一行径，岳飞始终是坚决反对，甚至为此而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例如：在绍兴九年（1139）春初，赵构、秦桧正觍颜无耻地颁布诏书，向南宋军民宣告与金议和成功时，岳飞却在其所上“贺表”中说道：

> 臣幸遇明时，获观盛事。身居将阃，功无补于涓埃；口诵诏书，面有惭于军旅。尚作聪明而过虑，徒怀犹豫而致疑：谓

无事而请和者谋，恐卑辞而益币者进。

臣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颡以称藩！

这里的前一段是说，自己身为大将，未能在战场上把金军打垮，深感惭愧；而金朝正当其军事占优势时竟肯与宋议和，则必定怀有险恶阴谋，深堪忧虑。后一段则更是对这次“和议”，不仅根本不予承认，且还提出自己的对策，即其战略思想：要直捣燕云，要收复河北河东两路失地，要迫使女真贵族向宋王朝称臣纳贡，作宋王朝的一个属国。这两段文字所表现出来的，是凌云霄、贯斗牛的凛然正气，是报仇雪耻、光复旧物的壮志雄图，这与赵构的思想和意图全相反背，赵构看到之后，只能气得火冒三丈，只能吓得肉跳心惊。对于这些表现，我们也只能称之为有胆有识，大勇大智，而万万不能叫作愚忠。

至于说，在接奉十二道金牌令其班师之后，岳飞不援用“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义进行抵制，而却遵命班师，以致坐失战机，使抗金事业毁于一“旦”，这就更是违背史实的错误论断了。班师之令是否曾一日而发出十二道，姑置不论；单就岳飞之遵命班师来说，却确是一个英明措施。因为，当时在淮北与岳家军配合作战的几路友军，早已被赵构、秦桧撤回，岳家军已陷入孤军作战境地，如不班师，难免丧师。为保全这支抗金的有生力量，岳飞决定不把全军作孤注一掷，便在接到班师诏后即遵命班师。这件事又一次表现出岳飞的深谋远虑，不投入赵构、秦桧所设圈套中去，怎么可以说他“使抗金事业毁于一旦”，又从而断定这是岳飞的愚忠的表现呢？

（原载《北京晚报》1983年8月6日）

岳云是岳飞的养子吗

从《宋史·岳飞传》以来，都把岳云说成是岳飞的养子。其实不然，从南宋的一些记载中看，岳云乃是岳飞的亲生儿子。

在南宋人编写的几种书上，记载说，岳飞在投身军伍之前，在家乡（河南汤阴）已经与一刘氏女子成婚，先后生了两个儿子，即岳云和岳雷。公元1127年，岳飞跟随宋高宗赵构南下时，让刘氏夫人留在家中，服侍母亲，抚养两子。不久，黄河以北地区即全被金人占领。大概没有很长时间，刘氏就脱离了她的婆婆和儿子而改嫁了别人。

1130年，岳飞率领一支部队在宜兴安顿下来之后，派人到黄河以北去迎接他的家眷，前后10多次，才找到了他的母亲和儿子，把他们接到江南军营。既然知道刘氏已经改嫁，岳飞就在宜兴另娶了一位名叫李娃的女子为妻，又生了岳霖、岳震、岳霆三个儿子。

1138年，岳飞派遣使者王忠臣送信给韩世忠，在王返回岳家军营前夕，韩让他转告："岳飞的结发夫人现在我的军营里，是一名押队（即小队长）的妻子。请他派人前来，把她接去。"韩世忠并说已把此事禀报朝廷了。岳飞听了这个消息，深恨这位刘氏对他母子的不情不义，不肯再去接她，只派人给她送去了五百贯钱。他怕皇帝赵构因韩世忠的禀报而发生误会，以为他无故遗弃发妻，因此也上书申述原由说："臣履冰渡河之日，留臣妻侍老母，不期臣妻两经改嫁，臣切骨恨之。已差人送钱五百贯，以助其不足，恐天下不知其由也。"这件事不仅见于《三朝北盟会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而且在南宋的官书《高宗日历》当中，也有记载，可证确有其事。

由此可见，岳云乃是刘氏所生，是岳飞的长子而不是养子。只因后来岳飞的孙子岳珂编写《鄂王行实编年》时，认为刘氏的一再改嫁是一件不可外扬的“家丑”，于是就把岳飞和刘氏这段姻缘一笔勾销，这就使后人误以为岳云是岳飞的养子了。

岳云与岳飞一同被迫害致死，事隔二十余年，这一冤案才得到昭雪。冤狱平反后，岳云的妻子巩氏在所上的一道奏状中说，岳云有子二人，女一人，岳雷有子四人，“现在潭州（今长沙）同居，并系阿翁枢密（岳飞被害前任枢密副使）亲孙”。岳云的子女既然是岳飞的“亲孙”，则岳云当然是岳飞的亲子了。

（原载《百家言》，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

未刊稿

岳飞早期事迹考索（未完成稿）

一、岳飞童年、少年期内生活考索

（一）一条最重要的依据

岳飞的母亲于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三月末因病去世，岳飞所领的军队，当时正驻扎在鄂州（今武昌），他计划要把他母亲葬在江州（今九江市）的庐山区内，而南宋政府却不许他请假离军，而要他依旧回军“主管军马，措置边事。”在此期间，他再三进呈奏章，要求于葬后能守丧满期。在其中的一道奏札中他申述理由，说道：

> 伏念臣孤贱之迹，幼失所怙，鞠育训导，皆自臣母。国家平燕云之初，臣方束发从事军旅，誓期尽瘁，不知有家。自从陛下渡河以来，而臣母沦陷河西，凡遣人一十八次，始得搬挈，得脱虏祸。惊悸致疾，遂以缠绵。

这段文字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它乃岳飞自叙其童年和少年期内的诸事，后来竟全被岳珂所撰写的《鄂王行实编年》加以篡改了。例如，岳飞自称“幼失所怙，鞠育训导，皆由臣母”，足可证知其父岳和之死，必在岳飞童幼之年。另据史书所载，岳飞还有一同母弟岳

龀，又可证知飞父之卒，或当在岳飞五六岁时。而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中却说在宋徽宗的宣和四年（1122）岳飞已经二十岁并已经参军之后，才在部队中得到父亲去世的消息的。这与岳飞在《乞终制札子》中所自述的，全相背戾，显然出自岳珂的捏造。又如，岳飞在《乞终制札子》中说："国家平燕云之初，臣方束发从事军旅，誓期尽瘁，不知有家。"据此可知，岳飞的初次参军，是在北宋王朝于宣和四年由宦官童贯任统帅，第二次出兵攻打辽的燕京时。这时候，长时期做童贯的参谋官的刘韐（一个进士出身的文人），正调任真定府路安抚使。他到任之初就召募人员去投入攻打燕京的战役。旁参它书知道岳飞正就是到刘韐幕中报名参军，且被刘韐分派为一个敢战士小队队长的。岳飞在这道"札子"中既自称在投入战争之后，"誓期尽瘁，不知有家"，可知他在这次与辽军作战的过程中也曾有矢忠矢勇的表现。而岳珂在《行实编年》中却说他没有参加攻燕战役，而是被派往相州征剿扰乱地方的盗匪去了，显然也是全出捏造。

岳飞所参加的，既然是攻打燕京的战争，则他这次必然有机会到燕京去过一次。而这一次亲到燕京，却也是岳飞一生中步履所到的最北边的一个城市。

（二）岳飞参军前可考事端

（1）

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中说，岳飞"天资敏悟强记，书传无所不读，尤好《左氏春秋》及《孙吴兵法》，或达旦不寐。"这几句话，无一句可以信从。为了不使岳飞少年时代的生活成为全然的空白，我们只能从另外的一些文字记载中旁搜别采一些资料略作补充。

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引《岳侯传》云：

侯名飞，字鹏举，相州人也。少为韩魏公家庄客，耕种为生。

同上书卷二〇八引《林泉野记》云：

〔岳〕飞，相州人，为韩魏王家佃户。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三二载有朱熹的话，说道：

岳太尉飞，本是韩魏公家佃客，每见韩家子弟，必拜。

洪迈《夷坚甲志》卷一五《猪精》条载：

闻岳之门僧惠清言：岳微时，居相台，为市游徼。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载：

〔岳〕飞，安阳人，尝为人庸耕，去为市游徼，使酒不检。

根据以上引录的几条记载，可以归纳出来：自从岳飞能够承担某些农业劳动以来，他就到相州（安阳）的一个大官宦人家——韩琦子孙的家里去做佃户，分种了韩姓大户人家的若干亩土地。看来他在韩家做佃户也不过三数年光景，就又投到相州的官府去充当游徼（弓手）了。

（2）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记述“岳飞死于大理寺狱中，诛岳云、张宪”冤案事目之后，又追述一事说：“飞执兵权之日，遣使王忠臣往楚州韩世忠下书，得回书欲归，临行，世忠嘱之曰：‘传语岳宣抚，宣抚有结发之妻，见在此中，嫁作一押队之妻，可差人来取之。’忠臣回，密报飞以世忠语，飞不答，世忠上闻。飞奏言：‘履冰渡河之日，留臣妻侍老母，不期妻两经更嫁，臣切骨恨之。已差人送钱五百贯以助其不足。恐天下少知

其由也。'”

这段记载，说明岳飞在参军和离开家乡汤阴县之前，已经娶了一个同县的女子为妻。只是因为这个女人在岳飞从军、离乡南下以后，又改嫁了别人，对岳家来说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所以岳珂在编写《鄂王行实编年》时，绝口不提及此事，以致因此又平添出许多问题。因为，岳云和岳雷，全都是岳飞的这一妻子所生，这次的结婚既不见于《鄂王行实编年》，而岳云在随同岳飞被杀害时年已二十三岁，仅小于岳飞十六岁，显然不是岳飞从军南下到淮水、长江流域之后所生的儿子，于是《宋史·岳飞传》中便断言岳云为岳飞的“养子”。根据《三朝北盟会编》的这段记载，不但可以断定岳云和岳雷皆为岳飞未离家乡时所生之子，而根据岳云被杀害时的年龄，更可推知，岳飞在家结婚，不得晚于宋徽宗的宣和元年（1118）。岳雷之生年较难确考，估计当在岳云诞生的两三年后，亦即宋徽宗的宣和三、四年（1121—1122）内。

二、从军初期一些事迹的真真假假

（一）岳飞对辽的南京城留有深刻印象

岳飞在《乞终制札子》中明说：“国家平燕云之初，臣方束发从事军旅”，这对于考求岳飞青少年的历史是极关重要的一句话，可惜在岳珂所编《鄂王行实编年》中竟与“幼失所怙，鞠育训导，皆出臣母”诸语被完全弃置不顾，不予引用，遂致与之相关的许多事件，全都失掉着落。在本文的开头处，我已根据“国家平燕云之初，臣方束发从事军旅，誓期尽瘁，不知有家”诸语，与真定府路安抚使刘韐“募敢战士备胡”，并委任岳飞为“备胡”的敢战士小队长一事相接合，断言岳飞必定参加了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十月以童贯、蔡攸为统帅的第二次征讨辽的南京（即燕京）之役。这时候，辽的上京临潢府、东京辽阳府、中京大定府全已为金军攻破，南京实际上已成为辽政权的政治、军事的最后据点，真正是其生死存亡关键

之所系。宋军中的杨可世和郭药师二人以六万骑兵夜渡卢沟河，夺取了迎春门而率先攻入辽的南京城内，但辽将以三千精骑进行巷战，宋军却被打败，死伤过半，郭药师和杨可世全弃马缒城逃窜。可能是在郭药师与杨可世缒城逃窜之时，岳飞所帅领的敢战士刚刚抵达南京城外，闻知城内战败消息，便也只好随同逃走。这是岳飞从军历史的开端，然而是一个并不光彩的开端。岳珂之不把它列入《鄂王行实编年》，原因可能在此。但是，岳飞这次亲自看到了燕京城垣的高峨雄伟，从它的地理位置，他也认识到这座雄伟大城所具有的战略价值。这一印象，深刻地烙印在岳飞的脑际，以致在十几年后，在岳飞已经身为大将，在置身于对抗女真统治者南侵铁骑的战场上时，他还把攻克这一战略要地作为誓言而向随行将士们宣告。

岳珂所编《金佗续编》的《百氏昭忠录》部分，收录黄元振的《岳武穆遗事》一文，其中有一段为：

> 尝行军遇雨，公下马徒步，属官〔亦相随，行数〕里，至一庙宇稍憩，公劳勉属官〔曰："诸公劳甚〕矣！然士欲立功名，亦须习劳其〔身，不可但图〕安逸。故雨中徒行，以习劳也。"
>
> 庙〔前遥望一山〕，公指山问属官曰："诸公识黄龙〔府乎？我尝至〕其下，城如此山之高，某旧能饮，〔因不知节制〕，尝有酒失，老母戒某不饮，〔后〕主上〔亦痛戒某〕，自后不复饮。俟至黄龙城，大张乐，〔开戒痛饮〕，以观打城。城破，每人以两橐驰金〔帛，以酬赏〕今日之劳。"
>
> 有一属官曰："某不要公〔金帛，某但〕要观公之志，直欲恢复燕地，荡其〔巢穴，岂唯〕中原而已也。"
>
> （引文中方括号中的字句，传世刻本《金佗续编》中原均作格，我依据各行空格字数，以意补入文字，我以为是应属于所谓"不中不远"的。——广铭记）

岳飞向"属官"们所一再提及的那个府城，是黄龙府城，而今把这个黄龙府城再指定为辽朝的南京，亦即在历代通常所称的燕京，

虽粗看显得似有问题，实际上却是有理有据，没有任何问题的。因为：

第一，岳飞向属官所说的黄龙城，是他亲自身临其境的一个府城，因此就可以断定，它万万不会是辽太祖所兴建于现今吉林省境内的那个黄龙府城，岳飞一生行踪最北不曾到过长城脚，更何况榆关外数百里远的地方呢？

第二，岳飞显然是张冠李戴，错把辽朝灭亡之前在关内的最后一个军事据点，而且是岳飞平生所看到的最雄伟的一座府城，认作是金朝当下最重要的军事重镇——黄龙府城了。

第三，有一属官在听了岳飞的那番讲话之后，立即做出应答说："观公之志，直欲恢复燕地，荡其〔巢穴，岂唯〕中原而已也。"这又明明指出黄龙即是燕地，是半点含糊语意也没有的。

第四，岳飞自身任大将之后，他历次与金人以及伪齐作战的地区，全只在中原范围之内，全未能渡越黄河而更向北进。在这样的战争格局之下，若南宋朝廷能做出最好的战略部署，能使岳家军发挥其最大优势力量，则挥师北上，直指幽燕，自属可以奋力以求的事，所以岳飞于绍兴九年所奏进的《谢讲和赦表》中就曾说："臣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我以为，"表"中的要收复燕云的表示，和岳飞对属官讲话中的要攻取燕京城，全都是岳飞的豪言壮语所指射的最大幅度，若谓超越这一界限，而把远在东北数千里外的那个黄龙府作为攻取目标，必待攻取到那个府城才张乐行赏，那实在只是悬拟了一个邈不可及的目标，是只会消沮士气，而不会起到鼓舞士气的作用的。

总之，把岳飞所曾身临其境、并洞察到它所具有的战略价值的黄龙府，定位在 1122 年辽政权作为最后军事据点的燕京城，取与岳飞在《谢讲和赦表》中所说的"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互相参证，应当是最为确切、最为实事求是、也最为有理有据的一种解释。

在这里应该得出的一个结论就是，岳飞在 1122 年曾身临辽的南

京（燕京）城下，这是岳飞参军初期、并于以后一直影响他对金作战的战略观点的一件大事，岳珂不写入《鄂王行实编年》是万不应该的，是我们必须加以补述的。

（未刊稿）

爱国词人辛稼轩

一　一个具有高度爱国主义精神的斗士

辛稼轩（名弃疾，字幼安）所属的时代，就是说，他从事于各种社会活动和斗争、从事于文学歌词创作活动的时代，也就是反映在他的文章诗词各种作品当中的时代，是从1161到1207这四十六年。

在这一时代断限之内，统治着淮水以北的广大华北地区的金国，其实力虽已日渐衰颓下去，对华北人民残暴的奴役和压榨却不但丝毫没有放松，反而在随时加紧，对于积贫积弱、腐朽无能的南宋政权也依然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因而贯通于上述的四十六年这一整个时期的主要历史课题，和它的稍前与稍后的几十年内的问题并不两样，是南方的汉族人民与其文化如何得免于女真铁骑的蹂躏摧残乃至毁灭，以及广大北方的汉族人民如何从女真侵略者残暴的奴役压榨之下解脱出来的问题。所以，实际上做为这一特定时代的起讫标志的，就不但是辛稼轩个人的参加社会斗争及其死亡的事件，并且还有1161年金人所发动而最后招致了自身溃败后果的金主亮的伐宋之役，和1206、1207两年宋方所发动而也最后招致了自身溃败后果的韩侂胄的伐金之役。而在这两次战役、以及介居于这两次战役之间的宋金两国间的其他斗争，辛稼轩无一次不是很奋勇地投身于火热的斗争当中，为保卫汉族人民生活及其文化的安全而贡献出他

的智能和力量的。

当1161年金主亮在华北大量地征兵征饷，进行着对南宋的军事侵略时候，一个名叫耿京的济南农民，奋起垅亩，号召起义反金，不久就聚拢了二十万以上的劳动人民，活动于泰山周围的山区当中，成为当时山东河北各地起义军中声势最为雄壮的一枝。这时候，一般出身于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们却还在彷徨顾望，不肯参加到起义军中去受这一个出身于农民的耿京的领导[①]。辛稼轩，一个也是生长在济南的刚满二十一岁的年轻人，却起而纠合了两千多人，首先投归于耿京的旗帜之下，担任了起义军的书记，并且代表耿京到建康去与宋高宗接洽双方军事上的配合行动诸事。及至北返复命，中途却得到消息：耿京已被其部下叛徒张安国所杀。这时金国为要瓦解各地的起义军，正下了一道命令说："在山者为盗贼，下山者为良民。"[②]因而在张安国叛变之后，起义军大部溃散，未溃散的一部分便被张安国劫持着投降金方了。辛稼轩在侦悉张安国的所在之后，即组织了五十名骑士，由他率领着，直趋金营，于五万人众中捉出叛徒张安国而缚置马上，当场又号召了上万的士兵起而反正，跟同他不分昼夜地向南急驰，渴不饮，饥不食，一直奔驰到淮西地方才得休止[③]。

辛稼轩的南归，主要的不是要求自身逃出于女真侵略者的压迫奴役，而是要把他所认识到的金国内部所存在的矛盾、弱点，以及他在行军用兵方面所已具有的一些智能和谋略，一齐贡献出来，加强南宋统治集团对于战争的信念，唤起并且提高他们的战斗情绪。不幸的是，1163年由张浚所发动的对金国的攻势在符离地方被金兵打得大败，接着便是主和派的人物和议论在南宋政府中抬了头，主战派的张浚等人先后被排斥出去。辛稼轩在这时候不顾自身官职如何低微，却挺身出而独抒所见，就宋金的对立和战争的前途加以具体

① 见《美芹十论》中的《详战篇》（收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稼轩诗文抄存》中）。

② 见章颖撰《南渡四将传》中的《魏胜传》。

③ 见稼轩《鹧鸪天》词："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一首及洪迈撰《稼轩记》。《稼轩记》说辛稼轩的间关南归，"壮声英概，儒士为之兴起，圣天子一见三叹息"。

的分析，写成论文十篇，统名之为《美芹十论》，于1165年呈献给宋孝宗。在论文前面的序引当中，他首先把秦桧主和以来几十年内在士气民心方面所起的摧抑销铄的坏作用及其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取来与张浚的符离之败所给予南宋的损失两相比较，以为后者远不及前者之酷烈。以为"符离之师虽胜不虑败，事非十全"，却终还表现出一些"生气"，因而万不可为了此一战役的小小挫败而即改变或放弃了恢复的大计。这番议论，不但为当时主和派人所不敢说，即当时主战派的人物也同样不敢如此明确地作出判断的。这就充分表明了，不论在如何困难的局势之下，辛稼轩对于抗金斗争的胜利信念是丝毫也不会动摇的。

论文的前三篇，详细地分析了金国内部汉族人民对女真统治者的憎恶、怨恨和仇视情绪之日益深化与激化，以及其最高统治阶层中人相互间的龃龉、猜忌和自相残杀的混乱事实。论文的后七篇，就南宋方面应如何充实国家的实力，应如何积极从事于作战的准备，以便能够抓紧时机完成恢复大计等事，也都作出一些具体的规划，并随处对南宋军政当局给以鼓舞，希望能把他们拔出于消沉畏缩的气氛当中，把勇气振作起来。

在辛稼轩呈奏这十篇论文的三数年后，虞允文进入政府作了宰相。虞允文是1161年曾在采石打败过金主亮的军队的人，在其时的高级官僚当中，他也比较有朝气，敢作为。辛稼轩遂又另写了《九议》献给虞允文。这九篇论文的内容，除包括了《美芹十论》当中的一些重要论点而外，他更明确地指出：（一）打击金人，恢复国土，是为国家、为生民的一件巨大工作，决不是属于皇帝和宰相的一件私事，因而他们也不应当只是为了私人的利害而避开这一任务。（二）为争取整个战争的胜利，必须能够经受得起某一战役的挫败。（三）士大夫间所存在的东南地薄兵脆、不足以争衡于中原的成见，是必须清除纠正的，刘邦、项羽以吴楚子弟而北上灭掉了暴秦，就正足以粉碎这一错误论点。

不论是十论或九议，不论在宋孝宗或虞允文那里，都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然而，到这些文章逐渐传布开去之后，由于其中的规

划和议论之“英伟磊落”[1]，却终于把一些希望、信心和力量给予了具有民族意识的真正的中国人民，鼓舞了他们的战斗精神。而这一社会人群从此也都把辛稼轩认作是一个结合了多方面的智略和才干的豪杰人物。——刚满了三十岁的辛稼轩，不但早已“以气节自负，以功业自许”[2]，而当时所有爱国志士们对辛稼轩也都已怀着这样的期待了。

然而，不论金国内部矛盾的爆发多少次给予南宋以可乘之机，不论华北劳动人民怎样在企望着南宋方面能以军事力量把他们从水深火热的处境中解救出来，自然更不论辛稼轩和其他爱国志士们如何在等待着有一个效命于民族斗争战线上的机会，南宋的最高统治阶层却总是不敢把抗金的斗争任务列置在他们的日程之上，不敢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发动起来、引导到反抗侵略的斗争上去。因此，不但在投归南宋的最初几年，辛稼轩只是浮沉于下级僚吏之中，即在他的智略和才干已经有了一些表现，已经被社会人群认识出是一个英雄人物时，也还只是在江西和湖北、湖南等地区作了几任地方上的军民或财赋行政长官。而从 1182 年到 1203 年，除了中间曾一度出任福建提刑和安抚使共不足三个年头外，在整整二十年的漫长岁月之内，他是完全被南宋政府弃置不用的。

1203 年，是宋宁宗的第八年，也是韩侂胄当权的第八年，辛稼轩在这年已经是六十四岁的老人了。韩侂胄为要提高自身在统治阶层中的威望，要起用一些负有时誉的人物，要发动对金国的攻势，要建立一番功业。在这年夏天，曾经被韩侂胄及其党羽大力排斥过的辛稼轩，又被起用为浙江东路的安抚使，第二年春初被召见，接着又改命为镇江知府了。

这时候的辛稼轩，已经是一个誉望很高的人，故当他被召见的时候，爱国诗人陆游特地写了一首长诗送他，把他和管仲、萧何相比，希望他不要介意过去受排斥、不得志的事情，而要勇往直前，把

---

① 见刘克庄《后村大全集》中的《辛稼轩集序》。

② 见四卷本《稼轩词》甲集范开序。

克复中原的事业担当起来[1]。当他去到镇江上任之日，镇江的学者刘宰也在欢迎他的信中把他比作张良和诸葛亮，而且说道："敢因画戟之来，遂贺舆图之复。"[2] 而辛稼轩在受到起用诏命之后，也确实"不以久闲为念，不以家事为怀，风采凛然，单车就道"[3]，是要挺身把这一现实任务担当起来的。

辛稼轩在这时候，一方面很明确地断言金国之必乱必亡，而另一方面，他却认为南宋还并没有具备对金用兵制胜的条件。他以为不应当像南朝刘宋文帝元嘉年中对拓跋魏的军事那样，不精确估计一下双方实力的对比，而即草草盲目进取，那反而是只会"赢得仓皇北顾"的[4]。因而他向宋宁宗和韩侂胄强调提出应当大力从事于准备工作，应当把对金用兵的事委托给元老重臣，"务为仓猝可以应变之计"。而这所谓"元老重臣"，事实上他也是"当仁不让"地把自己包括在内的。所以他到镇江上任之后，立即亲自布置了一些与准备开战有关的事项：首先是派遣一些间谍到金国去侦察其兵马数目、屯戍地点、将帅姓名、帑廪位置等，又做好一万套军装，要在沿边各地招募一些土丁以应敌[5]。

韩侂胄和他所引进到政府中的，大都是属于纨绔之群，他们和北宋末年的蔡京、童贯、王黼等是同一流的人物。在对金作战的主张既已取得社会舆论的赞同和支持之后，他们遂以为这是极易建立的勋业，是唾手可得的功名，竟不愿意再假手别人，于是，辛稼轩做镇江知府还不满十五个月，一切设施还没有安排妥当，却被韩党加上"好色贪财"的罪名而把他罢免。一个老而益壮、生气勃勃如

① 见陆游《剑南诗稿》中的《送辛稼轩殿撰造朝》诗。

② 见刘宰《漫塘文集》中的《贺辛待制弃疾知镇江启》。

③ 见黄榦《勉斋集》中的《与辛稼轩侍郎书》。

④ 见稼轩《永遇乐》词。

⑤ 见程珌《洺水集》（明嘉靖本）中的《丙子轮对札子》第二篇。

虎、而且自愿献身于抗敌火线上的辛稼轩[1]，只得再回到铅山去过田园生活了。

1206 年夏，韩侂胄以郭倬、皇甫斌率师伐金，各路都被金人打得大败。用谢枋得《祭辛稼轩墓记》中的话，“中原子民不行王化，大仇不复，大耻不雪，平生志愿百无一酬”，而在 1207 年的八月，辛稼轩就赍志以殁了。

二 一个有良心、有才干的地方官

辛稼轩从 1172 年起始，直到他的去世，除掉赋闲家居的二十几年之外，其被南宋政府所委派的职务，绝大多数是作地方上的长吏。尽管在当时一般士大夫的眼中从始到终都替辛稼轩感到“委屈”，认为是“大材小用”[2]，然而凡是辛稼轩仕履所及之地，不论为时久暂，却大都是在地方事业上有一番兴建的。

由于他出生于华北平原，对于北方农村中经济生活情况，是十分熟悉的。当时南方商业资本的发展，其在社会经济上的比重和作用，是远非北方所能比拟的，而其最显著的结果，一方面是商人之兼并农民和农民之流亡失业，另一方面则是很多农民不愿再致力于农亩而要转业为商贩。辛稼轩南归之后，立即体认出南北社会经济方面这一巨大差异，依照他的认识是：商业的繁荣虽有必要，但必须把商业限制在不至“病农”的程度之内；土地兼并之祸不但应当防止，而且政府还应当尽力使农民能具备从事耕稼的条件。他强调主张：“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并自名为“稼轩”，表示对于农事和农民的极端重视。就辛稼轩在各地方的政治实践来看，也都的的确确是体现了他的这项主张的。

---

① 刘过《龙洲集》中的《呈稼轩》诗有“精神此老健于虎，红颊白须双眼青。未可瓢泉便归去，要将九鼎重朝廷”等句。陆游《剑南诗稿》卷八十《寄赵昌甫》诗亦有“君看幼安气如虎，一病遽已归荒墟”句。

② 见周孚《铅刀编》中的《滁州奠枕楼记》及前引陆游诗。

1172年辛稼轩被派作滁州的知州。由于滁州地僻且瘠，在屡经兵燹灾荒之后，城郭已荡然为墟，人民则编茅结苇而寄居于瓦砾之场。辛稼轩到任之后，首先免除了农民们前此所欠交的一切税款，并又减轻了新税的数目，放宽了征收的限期，以使农民能安心尽力于垅亩。又在州城之内兴筑了一些邸店旅舍，以便利商贾，振兴商业。在这一连串的措施之下，流亡的农民大量地返回到本乡本业了；商贩毕集，阊阖之间也呈现出繁荣景象了；“人情乐生兴事，荒陋之气一洗而空”了[1]。

1175年，以赖文政为首的几百名贩卖私茶商人武装起事，流转于湖南江西地区，南宋政府用辛稼轩为江西提刑，带兵去平定了这次的起事，把赖文政擒获杀掉了。因为贩茶私商起事的性质与作用如何，还需要深入研究，所以解决茶商军一事是否应算作辛稼轩的罪行，以及这一罪行之轻重大小程度如何，现在都还不能论定，但有一事却是极其明白的，那就是辛稼轩在用兵过程当中，只是以“抚定”为主要手段，而并不是采用屠杀手段的；其最终的目的，也是要使茶商军所经行的十来个州郡能再得从事于农桑之业[2]。

辛稼轩之能够比较正确地了解农民问题，能够比较正确地认识当时农民起义的原因，就其在1179年呈献给宋孝宗的一封奏疏中是可以明确看出的。奏疏中首先叙述了四五年来相连不断地发生于湖湘地区的几次农民起义，继即对农民起义的原因加以分析道[3]：

> 陛下不许多取百姓斗面米，今有一岁所取反数倍于前者；陛下不许将百姓租米折纳见钱，今有一石折纳至三倍者。并耗言之，横敛可知。
>
> 陛下不许科罚人户钱贯，今则有旬日之间追二三千户而科罚者；又有已纳足租税而复科纳者；有已纳足、复纳足、又诬

① 见崔敦礼《宫教集》中的《滁州奠枕楼记》及前引周孚文。

② 见罗愿《鄂州小集》中的《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诗。

③ 见《稼轩诗文钞存》中的《淳熙己亥论盗贼札子》。

以违限而科罚者。

有违法科卖醋钱、写状纸、由子、户贴之属，其钱不可胜计者。

军兴之际，又有非军行处所公然分上中下而科钱，每都保至数百千者；

有以贱价抑买、贵价抑卖百姓之物，使之破荡家业、自缢而死者；

有二三月便催夏税钱者。其他暴征苛敛不可胜数。

然此特官府之弊尔。流弊之极尤有甚者：

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县有残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问；

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

吏以乞取货赂为急，豪民大姓有残民害物之罪而吏不敢问。

故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大姓以兼并害之，而又盗贼以剽杀攘夺害之……不去为"盗"，将安之乎？……

民者国之根本，而贪浊之吏迫使为"盗"，今年剿除，明年扫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损则折。臣不胜忧国之心，实有私忧过计者。欲望陛下深思致"盗"之由，讲求弭"盗"之术，无恃其有平"盗"之兵也。

根据这一段话，我们可以断定：辛稼轩虽是南宋统治阶级中之一员，而却肯挺身出来代替呻吟于统治集团和剥削阶级苛重压榨下的劳动人民说话，且简直是代替广大人民对统治集团和剥削阶级提出控诉，这是当时统治阶级中任何其他的人员所不能做到的。

在上一奏疏呈献之后，辛稼轩被任为湖南路的安抚使兼潭州（长沙）的知州。其时湖南正闹灾荒，他下令给本路各州郡，动用官存米谷，募工浚筑陂塘，以资赈济。用意是：一则藉此可使官米真正为贫苦的劳动人民所食用，二则兴修陂塘成功也更能有利于农作。到1181年他又改任江西路的安抚使兼隆兴府（南昌）的知府，其时江西路各地又正遭逢严重旱灾，他到任之初便在各地大街上张贴出

八个大字的布告："劫禾者斩，闭粜者配。"[1] 前一句是限制缺粮的贫民不至去强割未成熟的五谷，后一句则是强制积米之家必须把存粮粜卖出来。这一措施，不但在当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到明清两代也一直还是把它作为救荒史上的佳话。

辛稼轩对农民疾苦的这种关怀，积极要求为农民兴利除害的作风和行径，也和他对于祖国的热爱相同，是一直继续到他的晚年而未或稍异的。即如在他六十四岁被起用为浙江东路的安抚使时，他到任之后即又向宋宁宗奏陈本路害农最甚的六件事，请求明令加以罢除，并着各路长官和朝廷上的监察人员普遍纠察，凡是州县官中犯有此类害民罪行的即予弹劾罢免。其所举六事之一，便是"输纳岁计有余，又为折变，高估趣纳，以饱私囊"的事[2]。

上述的一些事例，不但都足以说明辛稼轩才具的卓越和识见的通达，而更重要的是还都足以说明辛稼轩是曾推行了一系列的惠民的实政的人，是一个对当时劳动人民的生活和愿望不但关切而且具有较深了解的人，而这样的一个地方长官，毫无疑义，是当时当地的人民大众所欢迎所爱戴的。

三　辛稼轩的词

辛稼轩一生所作歌词极多，流传到现今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共有六百二十几首，而在现存两宋词人的作品中，却还是数量最多的一人。就其作品的形式和内容而论，则其题材之广阔和体裁之多种多样：用以抒情，用以咏物，用以记事或说理，有的"秾纤绵密"，有的则又"铿锵鼓舞"，这也是两宋时代其他任何一个词人的作品所不能比拟的。

然而，辛稼轩之所以比较两宋其他词人获得更广大的声誉，我们今天之所以肯定辛稼轩在我国文学史上应该占有崇高的地位，上

① 见《朱子语类》卷一一一《论民财类》及《宋史·辛弃疾传》。

② 见马端临《文献通考》中的《田赋考五》。

述诸点还只能算作主要原因之一，其最重要的原因却还不在这里。

摆在南宋人民面前的主要时代任务和斗争对象，一个是：不但要从残暴的入侵者的军事威胁之下解脱出来，而且更进一步把这一入侵者从北部中国驱逐出去。这一历史课题，从南宋统治阶级的立场看来，也同样是必要的。而且，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之下，也只有在统治阶级能善于把全国的力量加以组织和引导，才有可能把这一任务胜利完成的。另一个是：对于骑在劳动人民头顶上的封建地主和统治集团的专制主义的凶横淫威，必须给予一些强有力的反抗和打击，以使劳动人民自身能稍得喘息的机会。

假如我们承认真正的文艺作家是不会不关心其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不会不关心其同时代人民大众生活方面的福利和疾苦的话，假如我们承认真正的文学艺术作品必须能够反映它那时代的主要社会矛盾和主要现实内容的话，那么南宋一代文人们所应加以暴露或揭发、描写或歌咏的，便只应当以与上述诸问题有关的一些事件为其主题和主体，而不应当是此外的其它任何什么东西。然而南宋一代的文人学士们，一部分钻到"道学"、"理学"的领域中去，虽也揭櫫出什么"民胞物与"的口号，却把与"民"与"物"最密切相关的一些事全不加以理会，甚至把理财用兵等事也全鄙为俗务，不屑一顾，终日只是玩弄概念，故作玄虚，藉口于修身养性、正心诚意，实际上是以此作为逃避现实斗争任务的桃花源，并且要把所有读书人都引领到这方面去；另外的一部分，又只把目光和心力全放在极猥琐庸俗的个人生活圈子的狭隘囚笼当中，吟风弄月，流连光景，在作品中所触及所表现的多属于当时社会生活中的一些次要的乃至完全无关重要的节目，例如良辰美景离愁别恨之类。字句虽或玲珑剔透，情致却极其颓废低沉。是只可供清客贵妇人们浅咏低唱、娱情解闷之用的，全然缺乏生命力的一些靡靡之音。虽是写在漫天烽火的紧张斗争时代，从其中却嗅不出丝毫战斗气氛和烟火气息。

辛稼轩是当时民族斗争战线上的一员战士，是一个始终很奋勇地参加这一火热斗争的人，而平生又"以气节自负，以功业自许"，以这样的一个人而却藉歌词作为"陶写之具"，这就显然用不着证明，

他的歌词必是和那一时代的现实本质有着血肉般的联系的。而这种与现实本质的密切关联，就在辛稼轩作品中具体地表现为以下各种特点：

第一，辛稼轩既然对于野蛮的女真侵略者具有强烈的仇恨感，具有复仇雪耻的决心，因而弥漫在他的各个时期和各种形式的作品之内的，和当时一般作家的作品中那种颓废气氛恰正相反，是一种跃然纸上的壮健奋发的积极进取精神。他以报仇雪耻、整顿乾坤的事业自勉，也经常以此策励他的朋辈。例如，在滁州登楼远眺，他便触景生情而作了一首《声声慢》以见意：

今年太平万里，罢长淮千骑临秋！
凭栏望：有东南佳气，西北神州。

对于做建康留守的史正志，他鼓励说：

袖里珍奇光五色，他年要补天西北。（《满江红》）

对于做宰相的叶衡，他鼓励说：

好都取山河献君王，看父子貂蝉，玉京迎驾。（《洞仙歌》）

对于一个要到汉水流域赴任的人，他策勉说：

汉水东流，都洗尽髭胡膏血。
人尽说，君家飞将，旧时英烈：
破敌金城雷贯耳，谈兵玉帐冰生颊。
想王郎结发赋从戎，传遗业。（《满江红》）

由于送一个赴任汉中的人，他因而联想到：

汉中开汉业，问此地，是耶非？
想剑指三秦，君王得意，一战东归。

而摆在目前的情况却又使他不能不有所感慨：

落日胡尘未断，西风塞马空肥。（《木兰花慢》）

在郑汝谐被宋孝宗召见时候，他鼓舞说：

闻道是：君王著意，太平长策。
此老自当兵十万，长安正在天西北。（《满江红》）

对于一个爱国情绪极高而却始终不得其用的陈亮，他更怀着无限的同情，特地《赋壮词以寄之》：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
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
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
可怜白发生。（《破阵子》）

第二，南宋的统治集团中人既大都是文恬武嬉，沉迷于醉梦腐朽的生活当中，而一般飘浮在社会上层的文人学士又大都寄情于声色或玩弄些概念，对于这样的政风和士习，辛稼轩在痛心和憎恨之余，便时常在歌词中给予一些很泼辣很尖锐的批评和抗议、冷讽和热嘲。例如“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之句，虽其寓意并不十分露骨，却已使得宋孝宗大不高兴[①]，此外如为韩元吉祝寿而

① 见罗大经《鹤林玉露》中的《辛幼安词》条。

作的《水龙吟》，便极明显地以王衍作为南宋统治集团和社会上层人物的替身而痛加指斥了：

渡江天马南来，几人真是经纶手？
长安父老，新亭风景，可怜依旧！
夷甫诸人，神州沉陆，几曾回首？
算平戎万里，功名本是真儒事，君知否？

一般“骚人墨客”只把一些离愁别恨作为抒写的主题，而整个中华民族所遭遇到的严重灾难和深仇大恨，在他们的作品当中却没有占多少地位，辛稼轩对此也加以指责和质问，说道：

今古恨，几千般，
只应离合是悲欢？
江头未是风波恶，
别有人间行路难。（《鹧鸪天》）

对于他自身之经常地为南宋政府所弃置不用，以及虽在被用之时也仍是使他不得遂其志、尽其才，辛稼轩也常常在其歌词当中以讽刺或牢骚语句表示其愤慨。例如：

绿涨连云翠拂空，
十分风月处，著衰翁。
垂杨影断岸西东。
君恩重：教且种芙蓉！（《小重山》）
还自笑，人今老。
空有恨，萦怀抱。
记江湖十载，厌持旌纛。
瓠落我材无所用，易除殆类无根潦！（《满江红》）
倦客新丰，貂裘弊，征尘满目。

弹短铗，青蛇三尺，浩歌谁续？
不念英雄江左老，用之可以尊中国。
叹诗书万卷致君人，翻沉陆！……
且置请缨封万户，竟须卖剑酬黄犊。
甚当年寂寞贾长沙，伤时哭！（《满江红》）
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
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
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鹧鸪天》）
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永遇乐》）

第三，辛稼轩不但在其仕宦期内能注意到劳动人民的生活而致力于为他们兴利除害的一些实际措施，并代替他们对于横暴的统治集团和剥削阶级提出控诉；在其作品当中，也时时流露出他对农民问题的关切。对于正在仕宦途中的友朋，他总是劝勉他们能够做体察民隐、去民疾苦的好官吏。例如为欢送郑如峃去做衡州守而作的《水调歌头》中有句云：

文字起骚雅，刀剑化耕蚕。
看使君，于此事，定不凡。
莫信君门万里，但使民歌五袴，归诏凤凰衔。

如果有的朋友真地这样做到了，他便加以歌颂。例如他在送信州守王桂发离职时所作的《水调歌头》中有句云：

我辈情钟休问，父老田头说伊，泪落独怜渠。
秋水见毛发，千尺定无鱼。

而一般劳动人民的丰收或歉歛，愁眉或笑脸，也是稼轩所经常注意的。例如：

父老争言雨水匀。
眉头不似去年颦。
殷勤谢却甑中尘。（《浣溪沙》）

第四，这才应回到本节开端处所提出的那一特点：辛稼轩不但把歌词用以咏物、抒情，而且用以写景、叙事，用以寄感慨、发议论。而他又博学多闻，经史百家都能自由如意地驱斥在他的行间笔下。故自南宋以来虽有人批评稼轩的词只是“词论”，非词家正宗；同时也就有人为他辨解，以为若不如此，而单在“风情婉娈”方面兜圈子，“则亦不足以启人意”[①]。我们完全同意后一种意见。而且，正是因为辛稼轩开拓了歌词的用武的领域，才使他能够异军突起，“于翦红刻翠之外别立一宗”的[②]。惟其能够随讴歌和抒写对象之不同而可以随心所欲地运用各种歌词的曲调，故就稼轩词的体裁和形式而论，也都是脱落蹊径，不主故常的，其多采多样为南宋其他词人之所不能比拟。在这里，就又可以体认出稼轩的词在艺术技巧方面的卓越成就。

综括上述的几个特点，——即辛稼轩对于祖国和中华民族的热爱，奋斗精神之始终昂扬，对于南宋的残暴腐朽而又怯懦颓废的封建统治者们的讽刺和指责，对于劳动人民生活与疾苦的关怀，乐于为人民而讴歌，代替人民提出其要求或控诉，以及其作品题材之广阔与体裁之多种多样，更通过他的圆熟精炼的艺术手法表达出来，——这种种条件结合在一起，自然就使得稼轩的作品充满了生动活泼的现实内容，具有极其洪亮的声响和充沛富足的感染力量。因而，当稼轩在世之时，他的词已成为一般具有爱国思想的文人们咏物抒怀时争相模拟的榜样；在他的朋辈当中，由于他的激发，也被导引出不少篇慷慨激昂的大曲和小令。对于后来的读者，这些作品也还能发生一种振聩发聋、鼓舞战斗精神的作用。

---

① 见陈模（子宏）《怀古录》中的《论稼轩词》条。
② 见《四库全书总目》词曲类中的《稼轩词提要》。

以上所论，当然是只指稼轩作品中最具特色、最有代表性的一部分而言，只指其中之足以致稼轩于不朽之域的那一部分而言，而不是说稼轩的全部作品都是合于前面列举的那些条件的。在稼轩词中，还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写得“情致缠绵，词意婉约”的。这一部分，惟其符合于词家之所谓正宗的作风，因而也就和当时一般词人的作品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了。历来谈及此事的多举稼轩“咏春”的《祝英台近》：“宝钗分，桃叶渡，烟柳暗南浦”一首为证，以为“此曲昵狎温柔，魂销意尽，才人伎俩真不可测”。实则属于这一类的单纯抒情之作，在稼轩词中还可以举出很多很多。这在范开第一次刊印《稼轩词》时就已在序文中说到，其中有许多是“清而丽、婉而妩媚”的。这类作品所能说明的只是一点，那就是：所谓正宗词人的长技者，在以豪放著名的稼轩不但并不短缺，且竟是较之别人更能优为之的。然而，不论怎样，稼轩词之所以可贵，却毕竟不在这一方面。

最后，我要引证宋人的一段笔记，通过一件故事来看辛稼轩的创作态度。在岳珂（岳飞的孙子）的《桯史》中有《稼轩论词》一条，其中记有一事说：

> 稼轩以词名。每燕，必命侍妓歌其所作。特好歌《贺新郎》一词。自诵其警句曰：“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又曰：“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每至此，辄拊髀自笑，顾问座客何如，皆叹誉如出一口。
>
> 既而又作一《永遇乐》，序北府事。首章曰：“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又曰：“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其寓感慨者则曰：“不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特置酒召数客，使妓迭歌，益自击节，遍问客，必使摘其疵，逊谢不可。客或措一二辞，不契其意，又弗答，然挥羽四视不止。
>
> 余时年少，勇于言。偶坐于席侧，稼轩因顾问再四，余率然对曰：“待制（稼轩）词句，脱去今古轸辙，……童子何知而

敢有议？然必欲如范文正以千金求《严陵祠记》一字之易，则晚进尚窃有疑也。”稼轩喜，促膝亟使毕其说。余曰：“前篇豪视一世，独首尾二腔警语差相似。新作微觉用事多耳。”于是大喜，酌酒而谓座中曰：“夫君实中予痼！”乃味改其语，日数十易，累月犹未竟。其刻意如此。

由此可知，辛稼轩的学识尽管渊博，才气尽管很高，而他的作品却大都是经过千锤百炼的工夫才得完成，并不是灵感一到即率尔操笔、一挥而就的。

（原载《新建设》1954年第7期）

辛稼轩交游考

小　　引

《宋史·辛弃疾传》，谓“弃疾豪爽尚气节，识拔英俊，所交多海内知名士。”然稼轩生平著述，流传至今者仅长短句耳，其诗文集则自明代以来既已散佚，有清法式善、辛启泰诸人虽加辑录，而所得殊少，其平昔所与交往酬唱之群彦，亦遂难得悉知。顾取其词集及残存诗文与夫其它书传所载与稼轩有过从之迹者核之，其姓名之不见于《宋史》中者十盖八九，是《宋史》未尽能自实其所言也。

稼轩为一代英才，资兼文武，其行藏用舍既足表见军政治忽之迹象，其友朋亲从亦可藉觇一代人才之盛衰，诚能因其相与赠答之人而愈益明悉其歌词之寄意，因歌词之义蕴而愈益了解其朋辈之学行，由知人进而论世，庶几以文证史之义，则其所关，亦岂微渺？是故在昔学人即尝有从事于斯者矣，嘉兴沈子培（曾植）、新会梁任公（启超）、仲策（启勋）兄弟，其有考索成绩刊布者也。然沈氏以稼轩词中之傅严叟即《北窗炙輠录》中之傅商霖、赵景明即东莱门人曾任江东提刑之赵烨，盖均考之未审；梁任公于所撰《稼轩年谱》附“编年词略例”，谓稼轩词“题中句中地名，多足为编年之助。在某地所与往还唱和之人，分别部居亦十得五六，故人名又可为编年之助。……将各时代游宦或家居时之地与人互相证勘，……则虽不敢谓为正确之编年，然失之亦不远矣。”其言非不的当，惜其执笔于病

院之中，未遑广事披检，草创未就，旋即谢世，故所发明创获之处亦鲜；仲策《稼轩词疏证》一书，谓系继任公遗志而作，然而疏漏差谬，其失弥甚。广铭于倚声一道，非所素习，于稼轩之词，则具有偏嗜，又以究心两宋史事，于史乘杂传之中，每见有与稼轩生平相关涉之人与事，什九为沈梁诸家之书所未甄采，遂无小无大，概加钩稽，嗣并撰成《稼轩年谱》及《稼轩词编年笺证》两书，于二十九年交香港商务印书馆付梓，讵制版甫就，而太平洋战事突作，稿之存亡，迄今犹未可知。爰就曩所撮录，稍加抉剔，以成兹篇。比次之序，一依所见之书以为区分。其有明确年份可考者，并依其相与过从之时次以为先后。于各人姓名之下，首著其与稼轩交游唱和之迹，次及其人始末。其在史乘文籍中已有传状者，第摘录其仕履学行数事，无传状者，则旁搜曲汇，比证考详。然亦但将各书所载，分别胪举，未及施以熔铸联贯之功。客中乏书，其有更须补缀删正者，唯有俟诸异日。拉杂堆砌，非敢窃取述而不作之义，聊以为《宋史》稼轩本传作一较可征信之注脚而已。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五日抄旧稿毕，自记于北碚夏坝复旦大学。

壹　见于稼轩词集者共一百零九人

一、赵介庵（1121—1175）——水调歌头（千里渥洼种阕）题云：寿赵漕介庵。

案，赵介庵《宋史》无传。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直宝文阁赵公墓志铭》："友赵德庄，……讳彦端，德庄其字也。于宣祖皇帝为八世孙。……年十七应进士举，遂登绍兴八年礼部第。……除直显谟阁，为江南东路计度转运副使。……卒以淳熙二年七月四日。……其所为文，类之为十卷，自号《介庵居士集》云。"《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六《转运司题名》："赵彦端，左朝散郎，直显谟阁，副使。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到

任。”又同书卷二十三《广济仓记》：“（乾道）五年春三月辛未，左朝请郎直显谟阁权发遣江南东路计度转运副使公事赵彦端记。”

二、严子文（生卒未详）——浣溪沙（侬是嵚崎可笑人阕）题云：严子文同传安道和前韵，因再和谢之。

案，严子文《宋史》无传。崔敦礼《宫教集·奠枕楼记》，题下自注云“代严子文作”，知严氏为稼轩早年契友之一，故稼轩于滁州建奠枕楼即请其为记也。鲍廉《重修琴川志》：“严焕字子文，登绍兴十二年第。调徽州新安教授，通判建康府，知江阴军，迁太常丞，出为福建市舶，终朝奉大夫。焕长于书，笔法尤精。”《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四，《通判东厅题名》：“严焕，左承议郎，乾道三年六月十八日到任。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任满。”

三、史致道（生卒未详）——满江红（鹏翼垂空阕）题云：建康史帅致道席上赋。

案，史致道《宋史》无传。《乾隆扬州府志》卷二十八《人物门》：“史正志字致道，绍兴二十一年进士，丞相陈康伯荐于朝，除枢密院编修。……孝宗即位，除度支员外郎。后因论左帑南库西库窠名差互，忤时相，以散官谪永州，寻复原官。……后归老姑苏，号吴门老圃。有《建康志》、《菊谱》。”《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炎以来年表》：“乾道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左朝奉郎充集英殿修撰史正志知府事，兼沿江水军制置使，兼提举学事。乾道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改知成都府。”

四、叶丞相（1122—1183）——一剪梅（独立苍茫醉不归阕）题云：游蒋山呈叶丞相。

案，《宋史》卷三八四《叶衡传》："叶衡字梦锡，婺州金华人。绍兴十八年进士第。……知荆南成都建康府。除户部尚书，签书枢密院事，拜参知政事。……拜右丞相，兼枢密使。"《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六，《总领所题名》："叶衡，左朝奉郎，太府丞，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五年三月十四日除太府少卿。"又案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谓叶氏卒于淳熙十年五月，与《宋史》本传"年六十有二薨"句相参，知叶氏生于宋徽宗宣和四年壬寅，长于稼轩十八岁。

五、丘宗卿（1135--1208）——蝶恋花（点检笙歌多酿酒阕）题云：和杨济翁韵，首句用丘宗卿书中语。

案，《宋史》卷三九八《丘崈传》："丘崈字宗卿，江阴军人，隆兴元年进士，为建康府观察推官。丞相虞允文奇其才，奏除国子博士。……知鄂州，移江西转运判官，提点浙东刑狱。"《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四《察推题名》："丘崈，乾道二年四月到任，五年四月任满。"又同书卷十六《镇淮桥记》："乾道五年十一月建康府重作镇淮、饮虹二桥，六年正月桥成。……左文林郎建康府观察推官丘崈记。"又案，《宋宰辅编年录》记丘氏卒于宁宗嘉定元年八月，年七十四。知其生于高宗绍兴五年乙卯，长稼轩五岁。

六、韩南涧（1118—1187）——太常引（君王著意履声间阕）题云：寿韩南涧尚书。

案，韩南涧《宋史》无传。《上饶县志·寓贤门》："韩元吉字无咎，开封人。维五世孙。……徙居上饶。所居之前有涧水，故号南涧。涧南有园，筑亭竹间，号苍筤。"黄昇《花庵词选》："韩无咎名元吉，号南涧，名家文献，政事文学，为一代冠冕。"《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三《下壶墓识立石记》："乾道四年三月壬

申右朝散郎直秘阁江南东路转运判官韩元吉题。”又案，陆游《剑南诗稿》有“闻韩无咎下世”诗，题下注云“丁未夏”。《南涧甲乙稿》“南剑道中”诗自注云“生于戊戌”。据知韩氏生于徽宗重和元年，长稼轩二十二岁。

〔稼轩于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六年，召对延和殿，迁司农主簿。上述六人，均与稼轩同时供职建康，或于当时多所唱和，或亘终生而为契友，其相识至晚均当始于此时。〕

七、范倅（1096？—1169）——感皇恩（七十古来稀阕）题：寿范倅。

案，此范倅疑指稼轩妇翁范邦彦。邦彦《宋史》无传。牟巘《陵阳集》卷十五，《书范雷卿家谱》：“范君雷卿以学事至霅，示余以其家世本末。……四世祖通守，号河朔孟尝，……为蔡州之新息县，绍兴辛巳十月以其县来归，……乃仅添差湖州长兴丞，……改签书镇江军节度使判官厅事，召赴都堂审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寿终于官。……公与辛公弃疾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公当审时，陈公俊卿、王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赍志以殁。”《至顺镇江志·人物门》：“范邦彦字子美，邢州唐山人，宣和间太学生。靖康末，邢州破，入金，举于乡，仕蔡州新息令。绍兴中，奉众开蔡州以迎宋师，遂南徙于润。授湖州通判，改镇江签判，升通州，卒于官，年七十四。”又案，宋制，凡召赴都堂审查者，例由宰辅任审察之责。据《宋史·宰辅表》，陈俊卿王炎之同执政柄，为乾道五年二月至次年五月间事。范氏于此时被召受审，嗣即添差通判镇江，未及受代而终于官，则其卒当在乾道六七年内。由此逆溯其生年当为哲宗绍圣二年左右，约长稼轩四十二三岁。

八、范南伯（1130—1196）——破阵子（掷地刘郎玉斗阕）题

云：为范南伯寿。时南伯为张南轩辟宰卢溪，南伯迟迟未行，因作此词以勉之。

案，范南伯《宋史》无传。刘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行述》："公讳如山，字南伯，邢台人。……父讳邦彦……岁辛巳，率豪杰开蔡城以迎王师，因尽室而南。……南轩先生张公帅荆南，志在经理中原，以公北土故家，知其豪杰，熟其形势，辟差辰州卢溪令，改摄江陵之公安，实欲引以自近。……女弟归稼轩先生辛公弃疾，辛与公皆中州之豪，相得甚。……以庆元二年五月七日卒，得年六十有七。"

〔据上引牟巘、刘宰二人文字，知辛范两家之姻缘当缔结于归宋之后，并当在范邦彦逝世之前，其的在何年则难考知。《感皇恩》词题中尚仅以范倅相称，或犹作于未缔结之前也。〕

九、滁州范倅（生卒未详）——感皇恩（春事到清明阕）题云：滁州寿范倅。

案，寿范邦彦之《感皇恩》有"楼雪初晴"句，本阕开端即云"春事到清明"，二者时令不同，知滁州范倅非即邦彦也。检《滁州府志·职官志·通判门》载："范昂，乾道六年任。"《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之九："乾道八年正月十四日诏滁州州县官到任、任满，依次边舒州州县官推赏。先是，权通判滁州范昂陈请，故有是诏。"范氏事历之可考者只此一事，其爵里字贯等均不详。

十、李清宇（生卒未详）——声声慢（征埃成阵阕）题云：滁州旅次登奠枕楼作，和李清宇韵。

案，李清宇《宋史》无传。周孚《蠹斋铅刀编》卷二十五

《送李清宇序》:"延安李君清宇，予始识之于滁。与之语，欢甚，视其所去取与所趋避，鲜有不与予同者。"

十一、澄上人（生卒未详）——浣溪沙（梅子熟时到几回阕）题云：别澄上人，并送性禅师。

十二、性禅师

案，澄上人与性禅师始末俱不详。《蠹斋铅刀编》卷三十，有《铭性上人朴庵文》一首，疑性上人即性禅师。若然，则二人亦稼轩守滁时所尝过从者也。

〔稼轩于乾道八九两年守滁州，上四人即在滁所与游从唱和者。〕

十三、胡长文（生卒未详）——八声甘州（把江山好处付公来阕）题云：寿建康帅胡长文给事。时方阅折红梅之舞，且有锡带之宠。

案，胡长文《宋史》无传。范成大《吴郡志》卷二十七，《人物门》:"胡元质字长文，长洲人。……绍兴十八年进士高第。……侍帷幄，直史笔，参掌内外制，给事黄门，知贡举。帝眷特厚，为书王褒圣主得贤臣颂及亲制论以赐。出守当涂、建业、成都，皆有政绩。"《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炎以来年表》:"淳熙元年五月十一日，朝议大夫龙图阁待制胡元质知府事。六月四日召赴行在奏事。七月，除敷文阁直学士，回府。十二月十一日召赴行在。"

十四、吕叔潜（生卒未详）——太常引（一轮秋影转金波阕）题云：建康中秋夜为吕叔潜赋。

案，吕叔潜始末不详。汪应辰《文定集》卷十五有《与吕叔潜书》，中有“魏公再相”及“伯恭今安在？两日前作书托韩无咎便”等语，《嘉定镇江志》附录引《唐溪诗话》有“吕叔潜大虬”云云之记事一则，知吕氏名大虬，盖亦当时群彦之一也。

〔上二人为稼轩江东安抚司参议任内交游。〕

十五、陈季陵（生卒未详）——满江红（落日苍茫阕）题云：赣州席上呈太守陈季陵侍郎。

案，陈季陵《宋史》无传。《赣州府志》卷二十四《名宦门》：陈天麟字季陵，宣城人，绍兴进士。由广德簿知襄阳事，所至有惠政。寻知赣州。时茶商寇吉赣间，天麟预为守备，民恃以安。江西宪臣辛弃疾讨贼，天麟给饷补军。事平，弃疾奏：“今成功，实天麟之方略也。”

十六、王正之（1119—1196）——水调歌头（造物故豪纵阕）题云：和王正之右司吴江观雪见寄。

案，王正之《宋史》无传。《宝庆四明志》卷八，《叙人》：“王正己字正之，勋长子也。……淳熙初访求廉吏，参政叶衡举正己辞赙事以闻，召对，上语辅臣曰：“王正己望之俨然，即之甚温。”……正己凡四典郡，六为部使者。终太府卿，秘阁修撰致仕。”楼钥《攻媿集》卷九十八，《朝议大夫秘阁修撰致仕王公墓志铭》：“绍兴三十二年，有旨：王正己不畏强御，节概可称。三省详加访问，其人如在，可与甄录。寻召赴行在。……以叶丞相之荐，除尚书吏部员外郎，权右司郎官，遂为真。叶公去国，公亦遭论。再奉祠，除严州，改婺州。……庆元二年三月二日属疾，翌日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八。”

十七、司马汉章（生卒未详）——鹧鸪天（聚散匆匆不偶然阕）题云：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

案，司马汉章《宋史》无传。据洪迈《夷坚志》丁集十六《浙西提举》条，知汉章名倬。《宋史》二九八《司马朴传》："朴字文季，……二帝北迁，贻书请存立赵氏，金人惮之，挟以北去，且悉取其孥。开封仪曹赵鼎为匿其长子倬于蜀，故得免。"又，综合《宋会要》及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各卷之记事，知司马倬于绍兴末年曾知房州及德安府，乾道中知襄阳府，任户部员外郎，江西京西湖北总领，淳熙中官至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公事。大监者即总领之别称也。

十八、王公明（1112—1178）——水调歌头（我饮不须劝阕）题云：淳熙丁酉，自江陵移帅隆兴，到官之三月被召，司马监、赵卿、王漕饯别，司马赋水调歌头，席间次韵。时王公明枢密薨，坐客终夕为兴门户之叹，故前章及之。

案，王公明《宋史》无传。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二，有"参知政事王公明炎在蜀三年"句，知王炎字公明。《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知建康府杨愿，其表弟王炎，安阳人，兢弟也。"《宋宰辅编年录》："乾道九年正月己丑，王炎罢枢密使。"炎自乾道四年二月除签书枢密院事，五年二月除参知政事，七年七月拜枢密使，依前四川宣抚使。是年正月罢。执政凡五年。王质《雪山集》卷九，《上王参政启》："恭维某官：总二火以制名，符国家之运气；赋一壬而定命，合主上之天元。"取与周必大《省斋文稿·淳熙元年题王公明佚老堂诗》"公今年才六十耳"之句相参，知王氏生于徽宗政和二年，长孝宗一纪而同为壬年。又案，南宋另有一王炎，其行辈则较公明稍晚。《新安文献志·王大监传》云："王炎字晦叔，婺源人，登乾道五年进士，调明州司法参军，再调鄂州崇阳簿，时南轩张栻帅江陵，闻而器之，檄

于幕府，议论相得。秩满，授潭州教授。……除太学博士，迁秘书郎，著作佐郎。知饶州，改知湖州。嘉定十一年卒于家，年八十一。所居有双溪，筑亭寄兴，以白乐天自比，有《双溪文集》。”

十九、王漕

案，王漕疑为王希吕。《宋史·王希吕传》：“淳熙二年除吏部员外郎，……加直宝文阁，江西转运副使。五年，召为起居郎，除中书舍人。”盖稼轩之被召较王氏稍早，故王氏亦为送别之一人也。

二十、赵卿

案，赵卿未详何人。

二十一、杨济翁（1145—？）——水调歌头（落日塞尘起阕）题云：舟次扬州，和杨济翁、周显先韵。

案，杨济翁《宋史》无传。《江西诗征》：“杨济翁名炎正，庆元二年进士。”杨万里《诚斋诗话》：“予族弟炎正字济翁，年五十二乃登第。初任宁远簿，甚为京丞相所知。”又据《宋会要·职官门》各卷记事，知杨氏于举进士后曾任吏部架阁，嘉定中任大理司直，嗣又出守藤州、琼州各地。

二十二、周显先

案，周显先始末不详。

二十三、周总领（生卒未详）——水调歌头（折尽武昌柳阕）题

云：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周总领、王漕、赵守置酒南楼，席上留别。

案，《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二之一六，淳熙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命度支员外郎周嗣武往四川总领所点检驱磨五年内钱物收支”记事一则，又同书《职官》七二之二五，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总领周嗣武、漕臣陈延年劾罢知鄂州赵善括之记事一则，参合二事观之，知词题中之周总领即周嗣武、赵守即赵善括。周嗣武《宋史》无传。弘治《八闽通志》卷六十四《建宁府人物》：“周嗣武字功甫，浦城人。知临川县，赈济有方，催科不急。……入对，除太府少卿、湖广总领，召为户部侍郎，寻卒。”

二十四、赵善括（生卒未详）

案，赵善括《宋史》无传。杨万里《诚斋集》卷八十三《应斋杂著序》：“应斋居士赵无咎，……予自乾道辛卯在朝列，时无咎为苏州别驾，已闻其名。后十八年，予再补外，过豫章，始识之。至其家，见门巷萧然，槐柳蔚然，知其为幽人高士之庐也，而其人老矣。……无咎讳善括，尝知鄂州，终官朝请大夫。拨烦决疑，所至名迹焯焯云。”

二十五、王宣子（1126—1191）——满江红（笳鼓归来阕）题云：贺王帅宣子平湖南寇。

案，王宣子《宋史》无传。陆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尚书王公墓志铭》：“公讳佐，字宣子，会稽山阴人。……二十有一，以南省高选奉廷对，为第一。……徙知潭州，连进秘阁修撰，集英殿修撰。……（绍熙）二年二月十一日，晨起犹读书理家事如平时，俄暴感风眩，遂卒。享年六十有六。”

二十六、张处父（生卒未详）——阮郎归（山前灯火欲黄昏阕）题云：耒阳道中为张处父推官赋。

案，张处父始末不详。

二十七、洪景伯（1117—1184）——满庭芳（倾国无媒阕）题云：和洪丞相景伯韵。

案，《宋史》卷三七三《洪适传》："适字景伯，皓长子也。……绍兴十二年与弟遵同中博学鸿词科。……后三年，弟迈亦中是选。由是三洪文名满天下。……（乾道元年）十二月拜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未几，春霖，……三月，除观文殿学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寻起知绍兴府、浙东安抚使，再奉祠。淳熙十一年薨，年六十八。"

二十八、洪景庐（1124—1203）——满庭芳（急管哀弦阕）题云：和洪丞相景伯韵，呈景庐内翰。

案，《宋史》卷三七三《洪迈传》："迈字景庐，皓季子也。……知吉州，入对，遂除起居舍人，……迁起居郎，拜中书舍人，兼侍读，直学士院，仍参史事。……卒，年八十。……迈兄弟皆以文章取盛名，跻贵显。迈尤以博洽受知，孝宗谓其文备众体。迈考阅典故，渔猎经史，极鬼神事物之变。"

二十九、张仲固（？—1182）——木兰花慢（汉中开汉业阕）题云：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

案，张仲固《宋史》无传。刘宰《京口耆旧传》："张坚字仲固，郊恩补承务郎，再擢绍兴甲戌进士第。汤公鹏举为御史

中丞，荐为台簿，父纲亦以耆德召，父子连舟东上，时以为荣。……除江南西路转运判官，居一岁，兴元择守，难其人，送畀帅节。在兴元教阅义士，劝课农桑，惟日孜孜，民甚德之，而坚以勤瘁得疾。八月，除户部郎中，四川总领，视事甫旬日卒。”

三十、张定叟（？—1199）——昭君怨（长记潇湘秋晚阕）题云：豫章寄张守定叟。

案，《宋史》卷三六一《张杓传》：“杓字定叟，……知衢州，……迁湖南提举常平。奏事，帝大喜，谕辅臣曰：“张浚有子如此。”改浙西，督理荒政。苏湖二州皆阙守，命兼摄焉。……迁两浙转运判官，未几，以直徽猷阁升副使。改知临安府。……杓天分高爽，吏材敏给，遇事不凝滞，多随宜变通，所至以治办称。南渡以来论尹京者以杓为首。”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有《挽张定叟》诗，编次“庆元己未次旧韵为重九之约”诗后，“庆元庚申华隐楼成，牡丹盛开”诗前，知张氏卒于庆元五年冬。

三十一、赵景明（1133—？）——水调歌头（官事未易了阕）题云：和赵景明知县韵。

案，赵景明《宋史》无传。项安世《平安悔稿》第一册《送赵令奇晞赴江陵》诗有云：“平生所闻赵景明，太阿出匣百壬死。”据知赵氏名奇晞。同书《江陵送赵知县》诗有云：“司州刺史髭如戟（原注：湖漕丘宗卿），国子先生瘦似椽（原注：太学正叶正则），二子有情须问讯，为言重九到西川。”则赵氏亦与丘宗卿、叶水心诸人相友善。检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六，《送赵景明知江陵县》诗云：“吾友赵景明，材绝世不近。疏通无流连，豪俊存细谨。尤精人间事，照见肝鬲隐。忽然奋须髯，万事供指准。汉士兴伐胡，唐军业诛镇。久已受褒封，谁能困嘲摈。四十七年前，时节忧患尽。去作江陵公，风雨结愁

愠。……勉发千钧机，一射强虏殒。”此中之所谓“四十七年前”者，当即指赵氏之生年而言。赵氏宰江陵始于淳熙六年，上推四十七年为绍兴二年。

又案，南宋另有一赵景明，名烨，为东莱吕伯恭之弟子。生平见蔡戡《定斋集》卷十五《朝奉郎提点江南东路刑狱赵公墓志铭》。

三十二、陆德隆（生卒未详）——六么令（酒群花队阕）题云：用陆氏事，送玉山令陆德隆侍亲东归吴中。

三十三、黄叔万（生卒未详）

案，陆德隆、黄叔万《宋史》俱无传。曾丰《缘督集》有“别陆德隆、黄叔万诗”，序云：“岁在辛丑，始识陆德隆、黄叔万于江西帅辛大卿坐上，握手论文而去。戊申又会于中都，德隆得倅夔，叔万得宰公安，言别，次韵赠之。”诗云：“辛丑随浮梗，钟陵得盍舒。潜藩门若市，敛板客如林。气宇黄陂阔，词源陆海深。二豪谈正剧，一座口俱喑。……”据知二人均文采风流之士。其名籍事历等则俱不详。

三十四、赵汝愚（1140—1195）——贺新郎（翠浪吞平野阕）题云：三山雨中游西湖，有怀赵丞相经始。

案，《宋史》卷三九二《赵汝愚传》：“赵汝愚字子直，汉恭宪王元佐七世孙，居饶之余干县。……擢进士第一，签书宁国军节度判官，……迁著作郎，知信州，易台州，除江西转运判官，入为吏部郎。……以集英殿修撰帅福建，……进直学士，制置四川，兼知成都府，……进敷文阁学士，知福州。绍熙二年，召为吏部尚书，……除同知枢密院事，……为光禄大夫，右丞相。……李沐为右正言，……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将不利于

社稷，乞罢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罢右相。……监察御史胡纮疏汝愚唱引伪徒，谋为不轨，……责宁远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至衡州，病作，为守臣钱鍪所窘，暴薨。天下闻而冤之，时庆元二年正月壬午也。”《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五九：“绍熙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辛弃疾降充秘阁修撰、朝议大夫，焕章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马大同降充集英殿修撰，罢祠。以御史中丞谢深甫言二人交结时相，敢为贪酷。”谢疏中之“时相”即指赵汝愚而言，据此亦可见稼轩与赵氏交谊盖甚深。

三十五、马叔会（生卒未详）——满江红（绝代佳人阕）题云：送徐抚幹衡仲之官三山。时马叔会侍郎帅闽。

案，马叔会《宋史》无传。《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郡守题名》：“马大同，淳熙十六年四月以朝散大夫直显谟阁知。绍熙元年三月被召。”《严州续志》卷三《人物志》：“马大同字会叔，郡人。登绍兴二十四年进士第。自为小官，即以刚介闻。改秩，除国子监簿，对便殿，上与晤，辄奏不然。明日，上谓宰执曰：“夜来马大同奏对，朕与之辩论，凡不然朕说者三，气节可喜。”由是简知。孝庙有大用意。后每对上，辄陈恢复大计。历中外要官，必求尽职，以洗冤泽物为己任。所至虽遐僻，童孺无不知公名。仕至户部侍郎。”又案，《严州志》及《建德志》均谓马氏字会叔，稼轩词题作叔会，盖误倒。

三十六、钱仲耕（1126—1187）——西河（西江水阕）题云：送钱仲耕自江西漕移守婺州。

案，钱仲耕《宋史》无传。《重修琴川志》卷八：“钱佃字仲耕，弱冠入太学，登绍兴十五年进士第。……累迁左右司检正，兼权吏、兵、工三侍郎，出为江西路转运副使。……淳熙

八年，婺州饥，且阙守，上曰："钱某可守郡。"既至，荐饥，祷雨，须发为白。劝分移粟，所活口七十余万。政甲一路。卒年六十二，终于中奉大夫。"杨万里《朝天集》有"钱仲耕殿撰侍郎挽诗"，编次于"丁未四月十七日侍立集英殿观进士唱名诗"与"戊申元日立春诗"之间，知钱氏卒于淳熙十四年。

三十七、傅安道（1116—1183）——水调歌头（寄我五云字阕）题云：严子文同傅安道和盟鸥韵，和以谢之。

案，傅安道《宋史》无传。《朱子大全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直秘阁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傅公行状》："公讳自得，字安道。……（父）忠肃公遭靖康之难，实以忠义死国事。……既乃定居于泉州。……朝廷以忠肃公死事，录其孤，公得补承务郎。……知兴化军，……再除知漳州，奏事称旨，留为吏部郎中，……除直秘阁，福建路转运副使。……以冲佑祠官罢归。……居闲益无事，唯读书不辍。客至觞酒论文，道说古今，唱酬诗什，以相娱乐。苍颜白发，意气伟然，未尝以流落不偶几微见颜面也。……一日，忽召所善……与诀，……翌日遂不起，时淳熙十年秋八月也。年六十有八。"

三十八、张南轩（1133—1180）——破阵子（掷地刘郎玉斗阕）题云：……时（范）南伯为张南轩辟宰庐溪。

又，稼轩《祭吕东莱先生文》有云：尝从游于南轩，盖于公而敬畏。

案，张南轩《宋史》卷四二九有传。《朱子大全集》卷八十九《右文殿修撰张公神道碑》："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秘阁修撰荆湖北路安抚、广汉张公卒于江陵之府舍。……公讳栻，字敬夫，故丞相魏国忠献公之嗣子也。……除知抚州，未上，改严州，……召为尚书吏部员外郎，兼权左右司侍立官。……兼

侍讲，除左司员外郎。……淳熙改元，……诏除旧职，知静江府、经略安抚广南西路。……五年，除秘阁修撰，荆湖北路转运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抚本路。……公自以不得其职，数求去，不得，寻以病请，乃得之，然比诏下，以公为右文殿修撰，提举武夷山冲佑观，则已不及拜矣。卒时年四十有八。”又案吕祖俭撰《东莱吕太史年谱》：“乾道六年五月初七日除太学博士。公之召也，张公栻亦自严陵召归，为郎，兼讲官，与公同巷居。”稼轩之召对迁司农寺主簿，与张吕二人之被召正在同年，祭吕文中所谓“尝从游于南轩”者，当即此时事。

三十九、朱晦庵（1130—1200）——感皇恩（案上数编书阕）题云：读庄子，闻朱晦庵即世。

又，稼轩诗集有《游武夷作棹歌呈晦翁》十首。

案，《宋史》卷四二九《朱熹传》：“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年十八，贡于乡，中绍兴十八年进士第。……〔淳熙〕五年，史浩再相，除知南康军。……至郡，兴利除害，值岁不雨，讲求荒政，多所全活。……会浙东大饥，宰相王淮奏改熹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即日单车就道。……光宗即位，……改知潭州。……宁宗即位，……有旨赴行在奏事。……庆元元年，……以疾再乞休致，诏“辞职谢事，非朕优贤之意。”依旧秘阁修撰。二年，沈继祖为监察御史，诬熹十罪，诏落职罢祠。……四年，熹以年近七十，申乞致仕，五年，依所请。明年卒，年七十一。”《宋史》稼轩本传：“弃疾尝同朱熹游武夷山，赋九曲棹歌，熹书‘克己复礼，夙兴夜寐’题其二斋室。熹殁，伪学禁方严，门生故旧至无送葬者，弃疾为文往哭之，曰：‘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又案，稼轩与朱子之相识，事在何年，无可确考。但《朱子语类》卷一一〇《论民财》编有云：“向见辛幼安说，‘粪船亦插德寿宫旗子’，某初不信，后提举浙东，亲见如此。”是其相识至晚当在淳熙八年

朱子提举浙东常平之前也。

四十、陈同甫（1143—1194）——贺新郎（把酒长亭说阕）题云：陈同甫自东阳来过余，留十日，与之同游鹅湖，且会朱晦庵于紫溪，不至，飘然东归。既别之明日，余意中殊恋恋，复欲追路，至鹭鹚林，则雪深泥滑，不得前矣。独饮方村，怅然久之，颇恨挽留之不遂也。夜半投宿吴氏泉湖四望楼，闻邻笛悲甚，为赋乳燕飞以见意。又五日，同甫书来索词，心所同然者如此，可发千里一笑。

案，《宋史》卷四三六《陈亮传》："陈亮字同甫，婺州永康人。……为人才气超迈，喜谈兵，议论风生，下笔数千言立就。……光宗策进士，问以礼乐刑政之要，亮以君道师道对。……奏名第三，御笔擢第一。……（陈亮）志存经济，重许可，人人见其肺肝。与人言，必本于君臣父子之义，虽为布衣，荐士恐弗及。家仅中产，畸人寒士，衣食之久不衰。"又案，陈氏于淳熙十年致书稼轩，有云："亮空闲没可做时，每念临安相聚之适，而一别遽如许，云泥异路又如许。"知二人相识至晚当在淳熙五年稼轩任大理少卿时。

四十一、任子严（？—1193）——水龙吟（断崖千丈孤松阕）题云：盘园任帅子严，挂冠得请，取执政书中语，以"高风"名其堂，来索词，为赋水龙吟。

案，任子严《宋史》无传。范成大《骖鸾录》："盘园者，前湖南倅任诏子严所居。"是子严名诏。《周益公文集·跋临江军任（诏）盘园高风堂记》："任侯子严，出于名家，少年已负隽声，下笔辄数百言。莅官所至办治。……惟其才高志大，不肯下人，以是屡起屡仆，在官之日少，闲居之日多。"又《省斋文稿》卷八，有《挽任子严》诗，编绍熙四年癸丑诸作之间，知任氏与稼轩之相识必在淳熙九年稼轩隐居信州带湖之前。

〔稼轩于淳熙二年任江西提刑，三年调京西转运判官，四年，任湖北帅，同年冬，改江西帅，五年，被召，任大理少卿，同年秋，出为湖北转运副使，六年，改湖南，旋除湖南帅，七年冬，改帅江西，八年冬，被劾落职。上二十七人，起陈季陵迄任子严，当均为稼轩宦游江西、浙江、湖南、湖北等地时之所尝过从者。〕

四十二、李子永（生卒未详）——水调歌头（君莫赋幽愤阕）题云：再用韵答李子永提干。

案，李子永《宋史》无传。《花庵词选》卷五云："李子永名泳。"又云："李子大名洪，家世同登桂籍，跻朊仕，号淮甸儒族。子大，其弟漳、泳、淦、浰、皆以文鸣，有李氏花萼词五卷，其侄直伦为之序。庐陵人，"《江西诗征》卷十六："李泳字子永，号兰泽，庐陵人。淳熙中尝为溧水令，又为阬冶司幹官。"又案，《花庵词选》既谓李子大、子永兄弟为淮甸儒族，末复谓为庐陵人，显相牴牾。查《攻媿集》卷五十二《檗庵居士文集序》云："江都李氏，名族也。余生晚，犹及识将作监端民平叔及其子泳，皆有诗声。"是子永实始终属籍扬州，与江西之庐陵不相涉也，则《花庵词选》庐陵当为广陵之误。修《江西诗征》者不及察知此误，遂亦误认李氏为江西人矣。

四十四、徐衡仲（生卒未详）——鹧鸪天（千丈阴崖百丈溪阕）题云：徐衡仲惠琴不受。

案，徐衡仲《宋史》无传。张栻《南轩先生文集》卷十三，《一乐堂记》："上饶徐衡仲，幼育于龚氏，为龚氏后。长，读书取科第。……年逾五十矣，游宦四方，求友访道，有感于昔人正本明宗之义，乃言于朝，愿归徐姓，诏可其请。……念往岁

道岳阳，衡仲适为其州学官，相与语于洞庭之野，怆然及兹事。今衡仲中诚恳恻，卒能成就其志。……衡仲名安国，今为连山令。”《上饶县志》卷二十二《孝友传》：“徐安国字衡仲，号西窗，绍兴壬子进士。……年逾五十，为岳州学官，迁连山令。……名所居之堂曰一乐堂。”又案，南宋另有一徐安国，字里未详。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四之一、一二、一七所载，于庆元三年任广东提举，嘉泰二年除湖南提举，开禧元年二月五日以荆湖北路转运副使雷潨奏劾，特追三官（《宋史·宁宗纪》亦载此事）。知其非即衡仲者，盖以南轩《一乐堂记》虽未著作年，而南轩卒于淳熙五年，则至晚当在淳熙之初，其时衡仲已年逾五十，至开禧初则将及百岁矣，即使仲衡果曾享此高寿，亦断无更行游宦四方之理也。

四十五、郑舜举（生卒未详）——水调歌头（万事到白发阕）题云：和信守郑舜举。

案，郑舜举《宋史》无传。《青田县志·人物志》：“郑汝谐字舜举，绍兴丁丑进士。……辛稼轩见之，曰：“老子胸中兵百万。”丞相洪景伯荐于朝，孝宗书于御屏曰：“郑汝谐威而能惠。”授两浙转运判官。……入为大理少卿，持公论释陈亮。历官吏部侍郎。既老，以徽猷阁待制致仕。自号东谷居士。”又案。南宋另有一郑汝谐，字熙绩，浙江平阳人，生平见《两浙名贤录》。

四十六、郑元英（生卒未详）——玉楼春（悠悠莫向文山去阕）题云：寄题文山郑元英巢经楼。

案，郑元英《宋史》无传。稼轩另有“寄题三山郑元英巢经楼”之《归朝欢》一阕，起云：“万里康成西走蜀”。据知郑氏为闽之三山人，曾宦游巴蜀，其它事历俱不详。

四十七、郑厚卿（生卒未详）——水调歌头（寒食不小住阕）题云：送郑厚卿赴衡州。又满江红（莫折荼蘼阕）题云：饯郑衡州厚卿席上再赋。

案，郑厚卿《宋史》无传。《水调歌头》内有“衡阳石鼓，记我旧停骖”句，知郑氏之守衡州在稼轩罢湖南帅任之后。检《永乐大典》衡宁韵收录宋修《衡州府图经志》全文，其南宋郡守题名中有：“郑如宻，朝散郎，淳熙十五年四月到，绍熙元年正月罢。”自孝宗淳熙至南宋之末，衡守之郑姓者仅此一人，“宻”与“厚”义又极相属，则厚卿必即如宻之字。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二之五五、七四之二所载，知郑氏于罢衡州守后又曾于庆元初知荆门军。其它事历俱不详。

四十八、范廓之（生卒未详）——醉翁操（长松之风阕）题云：顷予从廓之求观家谱，见其冠冕蝉联，世载勋德。廓之甚文而好修，意其昌未艾也。今天子即位，覃庆中外，命国朝勋臣子孙之无见任者官之，先是，朝廷屡诏甄录元祐党籍家。合是二者，廓之应仕矣。将告诸朝，行有日，请予作诗以赠，属予避谤，持此戒甚力，不得如廓之请。又念廓之与予游八年，日从事诗酒间，意相得欢甚，于其别也，何独能恝然？顾廓之长于楚词而妙于琴，辄拟醉翁操，为之词以叙别。异时廓之绾组东归，仆当买羊沽酒，廓之为鼓一再行，以为山中盛事云。

案，范廓之《宋史》无传。《稼轩词》甲集有《范开序》云：“开久从公游，其残膏剩馥，得所霑焉为多。因暇日裒集冥搜，才逾百首，皆亲得于公者。……淳熙戊申正月元日门人范开序。”此与《醉翁操》词题中“廓之与予游八年，日从事诗酒间”等语颇相合，且“廓”与”开”义亦相属，则“廓之”即范开之字为无疑。信州十二卷本《稼轩词》，凡廓之均作先之，则以宁

宗名扩，与廓字同音，故须改以避之也。

四十九、王德和（生卒未详）——水调歌头（上界足官府阕）题云：席上用王德和推官韵，寿南涧。

案，王德和《宋史》无传。《江阴县志》卷十六《人物志·乡贤门》："王宁字德和，三魁乡荐，乾道丙戌中乙科，终中奉大夫直徽猷阁。逮事三朝，凡所敭历，绰有休闻。有《笑庵集》十卷。"又案，王德和，信州十二卷本《稼轩词》作黄德和。检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五，有《送王德和赴调改秩》诗，卷七有"席上次韵王德和"之《水调歌头》，用韵与稼轩此词全同，知二人均涉德和之韵者，而其人姓氏，韩集则俱作王不作黄。又检《上饶县志·秩官志》，淳熙中任推官者亦恰有王宁其人。又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龙州蕃部寇边"条，亦有"（郭）杲与总赋官王宁德和不叶"等语。凡此均可证德和确为王姓，信州本之作黄德和者，盖以黄与王声相迩而致误也。

五十、赵文鼎（生卒未详）——鹧鸪天（莫上扁舟访剡溪阕）题云：用前韵，和赵文鼎提举赋雪。

案，赵文鼎《宋史》无传。《花庵词选》卷四："赵文鼎，名善扛，号解林居士，诗词甚富，盖赵德庄之流也。"

五十一、杨民瞻（生卒未详）——最高楼（西园买阕）题云：和杨民瞻席上用前韵，赋牡丹。

案，杨民瞻《宋史》无传。韩淲《涧泉集》有《闻民瞻久归》诗云："我居溪南望城北，最高园台竹树碧。眼前带湖歌舞空，耳畔茶山陆子宅。"是杨氏亦上饶人。赵蕃《淳熙稿》《以归来后与斯远酬唱诗卷寄辛卿》诗有云："公乎比复何所作？想

亦高吟动清韵。宾朋杂遝孰为佳？咸推杨范工词华。”范当指廓之，杨疑即民瞻也。若然，则民瞻当与廓之同时从游于稼轩者，惜其生平别无可考耳。

五十二、辛祐之（生卒未详）——临江仙（钟鼎山林都是梦阕）题云：再用韵送祐之弟归浮梁。

案，辛祐之《宋史》无传。陈傅良《止斋文集》《跋辛简穆公书》云："简穆公行藏见国史，且天下能道之，余不复道。曩余守桂阳，……祐之时在长沙幕府。……已而识祐之，乃佳士耳。……简穆公为有后矣。"是祐之为辛次膺之后，曾任湖南帅属。稼轩另有《西江月》一阕，信州本题为"寿祐之弟"，四卷本丁集则作"寿钱塘弟"，是祐之又曾任钱塘令也。检《咸淳临安志》所载南宋一代之钱塘县令，程松之后为辛助，外此别无姓辛之人。助与祐义极相近，其即为祐之当无疑。又据《漫塘文集·范南伯行述》，谓南伯有女四人，辛助即范氏四婿之一也。

五十三、陈光宗（生卒未详）——永遇乐（紫陌长安阕）题云：送陈光宗知县。信州十二卷本作"送陈仁和自便东归。陈至上饶之一年，得子，甚喜。"

案，陈光宗《宋史》无传。十二卷本题中既云"送陈仁和知县"句，知其曾为仁和令。又云"自便东归"，词中复有"起看青镜，南冠好在，拂了旧时尘土"等语，稼轩更于句下自注云："渠因事失官"。是陈氏乃系因罪而谪居上饶者。徐安国《西窗集》有诗题云："吾友钟君禄为仁和陈大夫觅无倦斋诗，嘉其志尚，喜为之书。"诗云："官居喜偷闲，所至事游宴。着身簿领中，所苦在作县。仁和独不然，于民常眷眷。承流近日边，膏泽易周遍。从容谈笑间，受敌膺八面。非但才有余，抑亦守不变。浑然真达德，而此略可见。……"其与稼轩词中之陈仁

和为一人必无可疑。其以“无倦”名斋，则稼轩题中所未及。检《咸淳临安志·仁和县令题名》中，陈姓者颇多，且均未明著其到罢年月，唯嘉靖《仁和县志》卷八《名宦传》载：“陈巩，简斋之孙，淳熙十一年为仁和令，以能称。尝作无倦堂，倪文节公思撰记。又作安敬堂，乔鲁公行简撰记。”据知光宗名巩。淳熙十一年作县仁和，嗣即因事失官，责居上饶，正为稼轩隐居带湖之日，故得常相过从。其被责缘由则莫可考知矣。

五十四、杜叔高（生卒未详）——贺新郎（细把君诗说阕）题云：用前韵送杜叔高。

案，杜叔高《宋史》无传。《中兴馆阁续录·秘阁校勘门》：“绍定以后二人：杜斿，字叔高，婺州人。六年十一月以布衣特补迪功郎，差充。端平元年七月与在外合入差遣。”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五〇《直焕章阁林公行状》：“端平改元，上始亲政，擢贤俊，礼耆艾，……璧帛之聘四出未已，江西曾三异，金华杜斿各年八十余，起布衣，入馆阁。”《龙川文集》卷十九《复杜仲高书》：“叔高之诗，如干戈森立，有吞虎食牛之气。”又案，杜叔高信州本多作杜仲高。叔高之曾至上饶与稼轩会晤，不唯稼轩此词可证，稼轩诗集中亦有“与杜叔高、祝彦集同观天保庵瀑布”一首，《朱子大全集·答杜叔高书》中亦及其事。仲高与稼轩之关系，虽亦见于项平甫高菊涧诗题中（别详后），其是否亦曾一至信州，则无可考。

五十五、丁怀忠（生卒未详）——最高楼（相思苦阕）题云：送丁怀忠教授入广。渠赴调都下，久不得书，或谓从人辟置，或谓径归闽中矣。

案，丁怀忠《宋史》无传。《欧阳文忠公文集》卷末附载编定校正人姓名中有：“绍熙三年承直郎前桂阳军军学教授丁朝佐

字怀忠。"知怀忠名朝佐，曾与曾三异等共同编校《欧阳文忠公文集》。周必大《跋欧阳文集》有云："承直郎丁朝佐，博览群书，尤长考证。"欧集卷一丁氏校语有"今秘书正字项安世尝自蜀来"云云等语，赵蕃《淳熙稿》卷五，有"送丁怀忠朝佐赴象州教授"诗，陈傅良《止斋文集》亦有"送丁怀忠教授象州"诗，据知一时学人文士与丁氏交游者极多。词题有"径归闽中"语，则丁氏为闽人。

五十六、余伯山（生卒未详）——鹧鸪天（梦断京华故倦游阕）题云：郑守厚卿席上谢余伯山用其韵。

案，余伯山《宋史》无传。据《上饶县志·选举志》，知伯山名禹绩，淳熙二年进士，官太府丞。岳珂《桯史》卷十三，《范碑诗跋》："赵履常崇宪所刊四说堂山谷范滂传，余前记之矣。后见跋卷，乃太府丞余伯山禹绩之六世祖若著倅宜州日，因山谷谪居是邦，……一日，携纸求书。伯山，前辈老成，尝为九江校官，余犹及同班行。"

五十七、施圣与（1124—1192）——定风波（春到蓬壶特地晴阕）题云：施枢密圣与席上赋。

案，《宋史》卷三八五《施师点传》："施师点字圣与，上饶人。……淳熙十四年除知枢密院事。……十五年春，以资政殿大学士知泉州。除提举临安府洞霄宫。绍熙二年除知隆兴府，江西安抚使。"《水心文集·故知枢密院事资政殿大学士施公墓志铭》："绍熙三年二月乙未薨于豫章，年六十九。

五十八、洪莘之（生卒未详）——瑞鹤仙（黄金堆到斗阕）题云：寿上饶倅洪莘之，时摄郡事，且将赴漕举。

案，洪莘之《宋史》无传。钱大昕《洪文敏公年谱》："绍熙三年长子梓通判信州。"是莘之名梓，为洪迈长子。洪迈《夷坚志》支丁卷七《信州鹿鸣宴》条："绍熙三年秋，信州解试，揭榜毕，时大儿通判州事。……"

五十九、王道夫（1140—1199）——好事近（彩胜斗华灯阕）题云：席上和王道夫赋元夕立春。

案，《宋史》卷三九〇《王自中传》："王自中字道夫，温州平阳人。少负奇气，自立崖岸，由是忤世。……淳熙中登进士第，……除知光化军，改信州，丁内艰，服阕还朝，光宗即位，迎谓曰："朕得卿名于寿皇，留为郎可乎？"言者不置，主管冲佑观，起知邵州、兴化军，命下而自中已病，庆元五年八月卒，年六十。" 又案《魏鹤山大全集》卷七十六《王道夫墓志铭》，谓道夫卒时年六十六，今从《止斋文集·王道夫圹志》及《宋史》王氏本传。

六十、赵达夫兼善（1134—1218）——一络索（锦帐如云处阕）题云：信守王道夫席上，用赵达夫赋金林檎韵。 贺新郎（下马东山路阕）题云：题赵兼善龙图东山园小鲁亭。

案，赵达夫《宋史》无传。袁燮《絜斋集》卷十八《运判龙图赵公墓志铭》："公讳充夫，字可太，魏悼王之七世孙也。始名达夫，字兼善，孝宗为更名，公并字易焉。……从外舅寓居信之铅山。……通判湖州，守临汀、嘉禾、吴兴三郡，……擢提举淮东常平茶盐公事，直秘阁，福建转运判官，告老，……升龙图阁致其事。……嘉定十一年正月丁亥终于正寝，享年八十有五。"

六十一、俞山甫（生卒未详）——满江红（曲几团蒲阕）题云：

病中俞山甫教授访别，病起寄之。

案，俞山甫《宋史》无传。其始末不详。上词见四卷本《稼轩词》甲集，当作于淳熙十五年前。

六十二、晁楚老（生卒未详）——八声甘州（故将军饮罢夜归来阕）题云：夜读李广传，不能寐，因念晁楚老、杨民瞻约同居山间，戏用李广事，赋以寄之。

案，晁楚老《宋史》无传。其始末不详。《上饶县志》卷二十三《寓贤志》：“晁谦之字恭祖，澶州人，渡江亲族离散，极力收恤，因居信州。仕宋，官至敷文阁直学士，卒葬铅山鹅湖，子孙因家焉。”楚老当即谦之后人也。

六十三、黄倅（生卒未详）——玉楼春（往年宠炊堂前路阕）题云：席上赠别上饶黄倅。

案，黄倅名号爵里俱不详。

六十四、杨少游（生卒未详）——水调歌头（万事几时足阕）题云：题永丰杨少游提点一枝堂。

案，杨少游《宋史》无传。其始末不详。

六十五、赵景山（生卒未详）——浣溪沙（台倚崩崖玉灭痕阕）题云：席上赵景山提干幹赋溪台，和韵。

案，赵景山《宋史》无传，名籍始末俱不详。王质《雪山集》卷十四有诗题云：“赵景山、程德绍视旱，有诗成编。”盖亦一文士。词题中称提干，当即阮冶司提举干官之简称，疑为

继李子永之后任者也。

六十六、盛复之——御街行（山城甲子冥冥雨阕）题云：山中问盛复之提干行期。

案，盛复之《宋史》无传，《夷坚志》支丁卷七《灵山水精》条："丽水人盛庶，字复之，名士也，曾任于信。"《丽水县志·选举门》载，盛庶于淳熙五年姚颖榜进士及第，仕至福建提举。

六十七、余伯熙（生卒未详）——渔家傲（道德文章传几世阕）题云：为余伯熙察院寿。信之谶云："水打乌龟石，三台出此时。"伯熙旧居城西，直龟山之北，溪水啮山足矣，意伯熙当之耶？伯熙学道有新功，一日语余云："溪上尝得异石，有文隐然，如记姓名，且有长生等字。"余未之见也。因其生朝，姑摭二事为词以寿之。

案，余伯熙《宋史》无传，始末不详。据词题知其为信州人。稼轩另有"寿伯熙察院"之《鹊桥仙》一阕，而于伯熙之姓，四卷本与十二卷本忽作金忽作徐，（徐为余之误），检《广信府志》则俱不著其人，未知孰是。

六十八、王桂发（生卒不详）——水调歌头（酒罢且勿起阕）题云：送信守王桂发。

案，王桂发《宋史》无传，始末不详。四卷本《稼轩词》乙集，此词题作"送太守王秉"，盖名秉字桂发也。

六十九、诸葛元亮（生卒未详）——水龙吟（被公惊倒瓢泉阕）题云：用瓢泉韵戏陈仁和，兼简诸葛元亮，且督和词。

案，诸葛元亮《宋史》无传，始末不详。

七十、光风主人（生卒未详）——点绛唇（隐隐轻雷阕）题云：留博山寺，闻光风主人微恙而归。时春涨桥断。

案，光风主人未详何人，梁任公谓是稼轩夫人，疑未必然。

七十一、余叔良——沁园春（我试评君阕）题云：答余叔良。
七十二、杨世长——沁园春（我醉狂吟阕）题云：答杨世长。

案，余叔良、杨世长始末俱不详。据其与稼轩唱和之迹推考之，当均为信州人。

七十三、马荀仲——定风波（山路风来草木香阕）题云：用药名招婺源马荀仲游雨岩。马善医。

案，马荀仲始末不详。

〔稼轩自淳熙九年至绍熙二年，均为废退时期，隐居于信州附郭之带湖。上三十一人，起李子永，讫马荀仲，当均为此期内之所尝过从唱和者。〕

七十四、陈端仁（生卒未详）——水调歌头（长恨复长恨阕）题云：壬子，三山被召，陈端仁给事饮饯席上作。

案，陈端仁《宋史》无传。《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九《科名志》载陈岘字端仁，闽县人，状元陈诚之之子，绍兴二十七年王十朋榜进士。据《宋史·食货志》、《宋会要辑稿·职官门》，及《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七“公使库”条及乙集卷十二“蜀帅聘币不入私家者三人”条之记事，知陈氏历任平江守，两浙转

运判官，福建市舶，四川安抚使，淳熙九年罢四川安抚使任归闽中。《攻媿集》有“缴陈岘差知静江府”之奏札，中有“闲废虽久，众尚断断”等语，查楼钥于绍熙三年后方入词掖，其上项缴驳札子当在绍熙四年前后，据知稼轩任福建路提点刑狱时，陈氏正废退家居，故当稼轩被召之日得置酒相饯也。 又案，南宋另有一陈岘，字倚南，浙之温州人，亦列名于庆元党禁中者，生平见《真西山大全集》卷四十四《显谟阁待制致仕赠宣奉大夫陈公墓志铭》。

七十五、陈安行（1129—1197）——西江月（风月亭危致爽阕）题云：癸丑正月四日，自三山被召，经从建安，席上和陈安行舍人韵。

案，《宋史》卷四〇六《陈居仁传》：“陈居仁字安行，兴化军人。……绍兴二十一年举进士。……魏杞以宗正少卿使金，辟居仁幕下，……卒成礼减岁币而还。……留为户部右曹郎官，命未下，朝方推《会要》赏，帝曰：“陈居仁治行为天下第一，可因是并赏之。”特转朝议大夫兼权度支，又兼权礼部。会枢属缺员，方进拟，帝曰：“岂有人才如陈居仁而可久为郎乎。”即授枢密院检详文字。……权直学士院，帝曰：“内外制向委数人，今陈居仁一人当之，不见其难。”……进焕章阁待制，移建宁府。……镇江大旱，又移居仁守镇江。……进华文阁直学士，提举太平兴国宫，卒。” 《攻媿集》卷八十九《华文阁直学士奉政大夫陈公行状》：“陈公居仁字安行，年六十有九。……庆元三年……六月……甲寅，疾势遽变，遂薨于正寝。”

七十六、李兼济（生卒未详）——西江月（且对东君痛饮阕）题云：用韵和李兼济提举。

案，李兼济《宋史》无传。《南宋馆阁续录》卷七《官联一·

绍熙以后丞》："李沐，字兼济，吴兴人，乾道八年黄定榜进士及第，治诗赋。元年十月除，二年三月为浙东提举。"《宋史·赵汝愚传》："侂胄欲逐汝愚而难其名，擢其党将作监李沐为正言。沐，彦颖之子也，尝求节度使于汝愚，不得。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将不利于社稷，乞罢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罢右相。"《朱子大全集》续集卷二《答蔡季通书》："北方之传果尔，赵已罢去。盖新用李兼济作谏官，一章便行。未知谁代其任。此深可虑。"参合上引各文，知兼济为李兼善（详后）之昆仲，庆元党事之发难者也。然查杨万里《诚斋集》淳熙荐士录，兼济亦被荐之一人，其荐语为："大臣之子而绰有寒畯之操；甲科之隽而益励文辞之事。"《朱子大全集·偶读漫记》中亦记李兼济与詹元善往还事。是在党案未发之前，李氏固亦甚负时誉之一人也。

七十七、卢国华（1125—？）——定风波（少日犹堪话别离阕）题云：三山送卢国华提刑，约上元重来。

案，卢国华《宋史》无传。《丽水县志》："卢彦德字国华，知广德军建平县，旧籍有绝户物力钱，抑民代输绢匹，民苦之，多逃亡，彦德至，大搜隐漏，所入三倍于旧，遂以充赋。……两守蜀郡，再历宪漕，并著声绩。召为户部郎官，除福建转运判官。官至朝请大夫。" 又，姜特立《梅山续稿》卷五有送卢漕诗，序云："国华郎中与余同门同里，又同甲子。"诗云："昔忝二三子，今俱七十翁。"又同书卷十七，姜氏自谓生于乙巳，则国华实生于徽宗宣和七年，长稼轩十五岁。

七十八、赵民则（1128—1202）——清平乐（诗书万卷阕）题云：寿赵民则提刑。时新除，且素不喜饮。

案，赵民则《宋史》无传。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一九

《朝请大夫将作少监赵公行状》："公讳像之，字民则，秦悼王之六世孙也，今居高安。……孝宗诏侍从举宗室文学政事可为中外之用者各二人，吏部尚书萧公燧首以公应书。除知郢州。……拜福建路提点刑狱公事，建台之始，风采一新。……公少无官（宦）情，年未三十即治别墅，号曰南畴。……一觞一脉，左琴右书，飘然有违世之想。……嘉泰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疾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五。

七十九、潘德久（生卒未详）——江神子（看君人物汉西都阕）题云：别吴子似，末章寄潘德久。

案，潘德久《宋史》无传。《永嘉县志·人物门·文苑传》："潘柽字德久，号转庵。父文虎，右科第一。……柽年十五六，诗律已就，下笔立成。永嘉言诗者皆宗之。读书评文，得古人深处。举进士不中第，因父任授右职，继参戎幕，召试为閤门舍人，授福建兵马钤辖。其《题钓台》云："但得诸公依日月，不妨老子卧林邱。"为人传诵。尝从使节出疆，有北征往来所赋。声名籍甚。著有《转庵集》。"

〔稼轩于绍熙三年起任闽宪，岁暮被召，四年八月出为闽帅，五年秋以谏官黄艾论列，放罢。上六人，起陈端仁迄潘德久，当为两次宦闽期内之所尝游从唱和者。〕

八十、傅岩叟（生卒未详）——念奴娇（未须草草阕）题云：赋傅岩叟香月堂两梅。

案，傅岩叟《宋史》无传。陈文蔚《克斋集·傅讲书生祠记》："铅山傅岩叟，幼亲师学，肄儒业。壮而欲行爱人利物之志，命与时违，抑而弗信。……遇岁歉，邻里艰食，则捐金粟以振之。岁己未，谷频年不熟，民间嗷嗷，州家以为忧，檄永

丰丞林君汝皋至邑劝分，父老相率诣林自言，谓公不待劝分，先已捐直发廪，且能遍谕乡之诸豪，谓闭粜非所以恤灾。林以是深相归重。会先是，邑之多士亦以白令尹，父老之言益信。即以事闻之郡，郡闻之台。既核得其实，则转以申省。时稼轩辛公有时望，欲讽庙堂奏官之，岩叟以非其志，辞，辛不能夺，议遂寝。……岩叟虽无轩冕之荣，开径延宾，竹深荷净，暇日胜时，饮酒赋诗，自适其适，不知有王公之贵。……岩叟名为栋，尝为鄂州州学讲书。

八十一、傅先之（生卒未详）——婆罗门引（龙泉佳处阕）题云：用韵答傅先之，时傅宰龙泉归。

案，傅先之《宋史》无传。《铅山县志》卷十二《选举志》："傅兆字先之，淳熙八年进士，城北人，湖州通判。"《龙泉县志》卷八，《政绩门》："傅兆，上饶人，庆元初知县。为民备荒，出所得俸钱六十万有奇。会岁丰谷贱，尽以博籴，为米三百余斛，置仓别贮，……名其仓曰劝储，择邑有行谊者司之。岁率为常，民怀其惠。"

八十二、傅君用（生卒未详）——念奴娇（是谁调护阕）题云：余既为傅岩叟两梅赋词，傅君用席上有请云："家有四古梅，今百年矣，未有以品题，乞援香月堂例。"欣然许之，且用前篇体制戏赋。

案，傅君用《宋史》无传，始末不详。据词题，知亦铅山人，盖为岩叟之族人也。

八十三、赵昌父（1143—1229）——蓦山溪（饭蔬饮水阕）题云：赵昌父赋一丘一壑，格律高古，因效其体。

案，赵昌父《宋史》卷四四五有传。《漫塘文集》卷三十二

《章泉赵先生墓表》："先生姓赵氏，讳蕃，字昌父，居信之玉山。曾祖旸，殁葬玉山之章泉，先生因家焉。故世号章泉先生。为吉之太和簿，辰之司理参军，最后监衡之安仁赡军酒库，已至未上而归，遂奉祠家居，积祠庭之考至三十有三。……自少喜作诗，答书亦或以诗代，援笔立成，不经意，而平淡有趣，读者以为有陶靖节之风。"

八十四、赵成父（生卒未详）——哨遍（池上主人阕）题云：赵昌父之祖季思学士，退居郑圃，有亭名鱼计，宇文叔通为作古赋。今昌父之弟成父，于所居凿池筑亭，榜以旧名。昌父为成父作诗，属余赋词，余为赋哨遍。

案，赵成父《宋史》无传。周必大《平园续稿·跋鱼计亭赋》："（赵）涣二子：蕃，学问过人，恬于进取，连任岳祠，居以诗名。弟藏，亦嗜学好修，有子曰适，庆元己未擢第。"《玉山县志》卷十，《杂类》："史载赵蕃年八十七，亦不言兄弟。按昌父弟成父，号定庵，见载复古二老歌，叶水心鱼计亭诗。《鹤林玉露》谓章泉赵昌父兄弟俱隐玉山之下，苍颜华发，相从于泉石之间，皆年近九十，真人间至乐之事，亦人间希有之事也。"

八十五、徐斯远（生卒未详）——贺新郎（逸气轩眉宇阕）题云：和徐斯远下第谢诸公载酒相访韵。

案，徐斯远《宋史》无传。方回《瀛奎律髓》："樟邱徐文卿，字斯远，玉山人，嘉定四年进士。"《叶水心文集》卷十二《徐斯远文集序》："斯远有物外不移之好，负山林沉痼之疾，而师友问学，小心抑畏。……与赵昌父、韩仲止扶植遗绪，固穷一节，难合而易忤，视荣利如土梗，以文达志，为后生法。"

八十六、赵茂嘉（生卒未详）——满江红（我对君阕）题云：寿

赵茂嘉郎中，前章记兼济仓事。

案，赵茂嘉《宋史》无传。徐元杰《楳埜集》卷十八《嘉遯赵公赞》："公名不遏，字茂嘉，自幼有声，能文，登进士第。初为清湘令，请以所增之秩封其母，孝庙褒而从之。居乡无异韦布，不恃气凌人，不屑意货殖。训子弟以礼法，勿挠寓邑。置兼济仓，冬籴夏粜，直损于籴时。里闾德之，绘像勒石祠焉。庆元间，州状其事于上，诏除直秘阁，以示旌异。继升华文阁。年八十余终于家。"

八十七、赵晋臣（生卒未详）——归朝欢（我笑共工缘底怒阕）题云：题赵晋臣敷文积翠岩。

案，赵晋臣《宋史》无传。《夷坚三志》壬六《滕王阁火》条："庆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夜，细民家失火，……滕王阁外庑遂罹郁攸之害。赵不迂晋臣以漕使兼府事，出次城头。"据知晋臣名不迂。《铅山县志·选举志》："赵不迂，士礽四子，绍兴二十四年进士，中奉大夫，直敷文阁学士。"陈衍《福建金石志》录赵晋臣《闽县鼓山》诗一首，附载赵氏题记云："古汴赵晋臣将男鄧、孙涛、灏、滮，拉徐锡元、江会之来游，赋以是诗。庆元三禩中伏休务日。"检《福建通志》，赵氏于时正任福建提举也。

八十八、吴子似（生卒未详）——沁园春（我见君来阕）题云：和吴子似县尉。

案，吴子似《宋史》无传。稼轩另有《水调歌头》（唤起子陆子阕）题云：题吴子似县尉瑱山经德堂。堂，陆象山所名也。《象山先生全集》卷十九《经德堂记》："堂名取诸孟子：经德不回，非以干禄也。……云锦吴生绍古而来从余游，求名其读书

之堂，余既名而书之，且为其说，使归而求之。”则吴子似名绍古。《安仁县志·人物志》：“吴绍古，字子嗣，通经术，从陆象山游。授承直郎，荆湖南路提举茶盐司干办公事。”《铅山县志》卷十一《名宦志》：“吴绍古，字子嗣，鄱阳人。庆元五年任铅山尉，多所建白。有史才，纂《永平志》，条分类举，先民故实，搜罗殆尽。建居养院以济穷民及旅处之有病厄者。”

八十九、郭逢道（生卒未详）——婆罗门引（绿阴啼鸟阕）题云：用韵别郭逢道。

案，郭逢道《宋史》无传，始末不详。

九十、叶仲洽（生卒未详）——玉楼春（狂歌击碎春醪觥阕）题云：用韵答叶仲洽。

案，叶仲洽《宋史》无传，始末不详。陈克斋文集有《和叶仲洽喜雨》诗：与稼轩词中语意相参，知其亦为信州人。

九十一、严和之（生卒未详）——贺新郎（濮上看垂钓阕）题云：严和之好古博雅，以严本庄姓，取蒙庄、子陵四事，曰濮上，曰濠梁，曰齐泽，曰严濑，为四图，属予赋词。予谓蜀君平之高，扬子云所谓“虽隋和何以加诸”者，班孟坚独取子云所称述为王贡诸传序引，不敢以其姓名列诸传，尊之也。故予谓和之当并图君平像，置之四图之间，庶几严氏之高节者备焉。作乳燕飞词使歌之。

案，严和之《宋史》无传，始末不详。据词题，当亦信州人。

九十二、元济之（生卒未详）——鹧鸪天（欹枕婆娑两鬓霜阕）题云：送元济之归豫章。

案，元济之《宋史》无传。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四七，载吏部尚书赵汝愚奏荐张汉卿、元汝楫状，有云："承节郎元汝楫，尝监复州酒税，课亦登办。时郡中公使库有煮酝酸腐，太守责令酒务变卖，汝楫辞曰：'在城拍户，困于省额，不聊生矣，岂能任无用之酒，陪无名之钱乎。'坚拒不受，太守怒，押汝楫下签厅供责，吏稍侵之，汝楫曰：'我直彼曲，何供之有！'遂取印历一抹而归。今躬耕畎亩盖二十余年矣。""楫"与"济"义甚相属，疑济之即汝楫字。元为豫章人，赵为余干人，相去匪遥，故知其行事甚悉也。

九十三、辛茂嘉（生卒未详）——永遇乐（烈日秋霜阕）题云：戏赋辛字，送茂嘉十二弟赴调。

案，辛茂嘉《宋史》无传。刘过《龙洲词》有"送辛稼轩弟赴桂林官"之《沁园春》一阕，有句云："入幕来南，筹边如北，翻覆手高来去棋。"与稼轩《贺新郎》词语意略同，当即送茂嘉而作。各史志俱不言稼轩有弟相从归宋，则茂嘉亦应是稼轩族弟如辛祐之然也。

九十四、欧阳国瑞（生卒未详）——鹧鸪天（莫避春阴上马迟阕）题云：送欧阳国瑞入吴中。

案，欧阳国瑞《宋史》无传。《朱子大全集·跋欧阳国瑞母氏锡诰》："淳熙己亥春二月，熹以卧病铅山崇寿精舍，邑士欧阳国瑞来见。……熹观国瑞器识开爽，陈义甚高，其必有进乎古人为己之学，而使国人愿称焉。"据知国瑞为铅山人士。

九十五、赵国宜（生卒未详）——南乡子（日日老莱衣阕）题云：送赵国宜赴高安户曹。赵乃茂嘉郎中之子。

九十六、赵国兴（生卒未详）——念奴娇（为沽美酒阕）题云：和赵国兴知录韵。

案，赵国宜、国兴《宋史》俱无传，始末不详。国兴当亦赵茂嘉、晋臣诸人子侄也。

九十七、詹老（生卒未详）——临江仙（手种门前乌桕树阕）题云：戏为期思詹老寿。

九十八、陈及之（生卒未详）——感皇恩（富贵不须论阕）题云：寿铅山陈丞及之。

九十九、陈簿——丑奴儿（鹅湖山下长亭路阕）题云：和铅山陈簿韵。

案，以上三人，始末俱不详。

〔稼轩罢闽帅归江西，时带湖居第毁于火，遂移居铅山期思渡，迄晚年之再起，隐居又达十年之久。上二十一人，起傅岩叟迄陈簿，当均为此期内之所尝游从唱和者。〕

一〇〇、李兼善（1142—1209）——汉宫春（心似孤僧阕）题云：答李兼善提举和章。

案，李兼善《宋史》无传。《叶水心文集》卷十九《太府少卿福建运判直宝谟阁李公墓志铭》："故参知政事吴兴李公以诚信质直事孝宗。……三子：伯尚书，季侍郎，中子官差不遂，犹至卿少。……少卿讳泱，字兼善，有夙成之度。……授承务郎，监淮西惠民局。复锁厅试礼部，词致环特，有司异之。……监六部门，军器监主簿，太府丞，大宗正丞，再知严州，不行，……改知徽州，寻提举浙东常平。会稽督零税急，械系满府县，值公摄帅，尽释之，士民歌呼，叉手至额，曰：'真李参政儿也！'……迁太府少卿，……除直宝谟阁，福建运判。……以嘉定二

年十一月二日卒，年五十八。

一〇一、李参政（1159—1222）——归朝欢（见说岷峨千古雪阕）题云：丁卯岁寄题眉山李参政石林。

案，《宋史》卷三九八《李壁传》："李壁字季章，眉之丹陵人。父焘，典国史。……以父任入官，后登进士第。……宁宗即位，徙著作佐郎，兼刑部郎，权礼部侍郎，兼直学士院。……初，〔韩〕侂胄召叶适直学士院，草出师诏，适不从，乃以属壁，由是进权礼部尚书。……拜参知政事。……会礼部侍郎史弥远谋诛侂胄，……壁兼同知枢密院事。……嘉定十五年六月卒。"又，《真西山大全集》卷四十一《故资政殿学士李公神道碑》，谓李氏薨时年六十有四。

〔上二人当为稼轩晚年帅浙东及受召赴临安奏事时之所尝游从者。〕

一〇二、李致一——好事近（和泪唱阳关阕）题云：送李复州致一席上和韵。

一〇三、吴克明——木兰花慢（路旁人怪问阕）题云：寄题吴克明广文菊隐。

一〇四、祝良显——鹧鸪天（占断雕栏只一株阕）题云：祝良显家牡丹一本百朵。

一〇五、周国辅——菩萨蛮（画楼影蘸清溪水阕）题云：赠周国辅侍人。

一〇六、张子志——鹧鸪天（别后妆成白发新阕）题云：和张子志提举。

一〇七、王德由——清平乐（溪回沙浅阕）题云：书王德由主簿扇。

一〇八、王路钤——好事近（明月到今宵阕）题云：中秋席上和王路钤。

一〇九、张医——菩萨蛮（万金不换囊中术阕）题云：赠张医道服为别。

一一〇、曹君——菩萨蛮（人间岁月堂堂去阕）题云：送曹君之庄所。（案，庄所疑为任所之误。）

案，上九人始末均无可考。

贰　见于辛启泰辑稼轩词补遗者共七人

一一一、吴明可（1104—1183）——贺新郎（世路风波恶阕）题云：和吴明可给事安抚。

案，吴明可《宋史》卷三八七有传。《朱子大全集》卷八十八《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淳熙十年夏六月，……龙图阁直学士……吴公薨于台州仙居县湖山私第之正寝。讣闻，天子闵焉。……公讳芾，字明可，世为仙居人，……登绍兴二年进士第。……除知常州，又改知处州，……入对，即除监察御史，……权户部侍郎，……以集英殿修撰知婺州，……改知绍兴府，充两浙东路安抚使。……改吏部侍郎。会临安守坐不能诘盗免，诏以公为敷文阁直学士知府事、充两浙西路安抚使。……凡六上章丐闲，……乃复得太平祠官以归，实乾道之六年也。……尝卜居其乡石井之西，负山临湖，……筑亭馆其间，延袤数里，膀曰湖山，……而自号曰湖山居士。日与宾客浮舟倚杖，徜徉其间，酌酒赋诗，竟日夕不倦。如是者十有四年。……薨时年适八十矣。"

一一二、巩采若（生卒未详）——水调歌头（泰岳倚空碧阕）题云：巩采若寿。

案，巩采若《宋史》无传。据《宋会要辑稿》各门记事，知

采若名湘，历任明州长史、湖州守、知广州兼广南东路安抚使等官。另据词中“泰岳倚空碧，汶□卷云寒，萃兹山水奇香，列宿下人寰”诸语，则当是齐鲁之间人。

一一三、夏成玉——念奴娇（妙龄秀发阕）题云：赠夏成玉。

一一四、夏中玉——生查子（一天霜月明阕）题云：和夏中玉。

一一五、马叔度——水调歌头（客子久不到阕）题云：和马叔度游月波楼。

一一六、王广文——念奴娇（西真姊妹阕）题云：谢王广文双姬词。

一一七、陈提干——鹧鸪天（剪烛西窗夜未阑阕）题云：和陈提干。

案，以上五人，名籍始末俱不详。

叁 见于稼轩诗集者共十一人

一一八、申世宁（生卒未详）——七古一首，题云：赠申孝子世宁。

案，申世宁《宋史》卷四五六《孝义传》有传。同治《铅山县志》卷十七《人物志·孝友门》：“申世宁字百安，居邑通利坊，旧名申家巷。绍兴六年，潘逵兵袭铅山，父年逾七十，未及出户，遇贼，贼意其有藏金，欲杀之，世宁年未冠，亟引颈愿代父死，贼感其孝，两全之。赵士礽、辛弃疾有诗，朱文公为书‘报本坊’木牌楼，至今尚存。祀忠义祠，并祀群贤堂。”

一一九、李都统——七绝一首，题云：和李都统诗。

案，据《宋史·宁宗本纪》，开禧元年夏四月，以江陵副都

统李奕为镇江都统。其时稼轩正为镇江守臣，此诗疑即与李奕酬答者。李奕《宋史》无传，始末不详。

一二〇、祝彦集——七绝一首，题云：同杜叔高、祝彦集观天保庵瀑布。

一二一、赵直中——七律一首，题云：和赵直中提幹韵。

一二二、林贵文——七绝一首，题云：林贵文买牡丹见赠，至彭村偶题。

一二三、赵文远——七律一首，题云：赵文远见和，用韵答之。

一二四、泉上人——七律一首，题云：和泉上人。

一二五、悟老——五古一首，题云：送悟老住明教禅院。悟自庐山避寇而来寓兴之资福，盖逾年也。

一二六、延福端老——七绝二首，题云：赠延福端老（案，延福当为寺名）

一二七、主敬——七律一首，题云：新年团拜后，和主敬韵并呈雪平。

一二八、雪平

案，以上九人，名籍始末俱不详。

肆　见于稼轩文抄存者共四人

一二九、陈康伯（1097—1165）——跋陈康伯撰“绍兴辛巳亲征诏草”，末署“嘉泰四年三月，门生弃疾拜手谨书”。（案，此从《弋阳县志》。辛启泰所辑录者无此句。）

案，《宋史》卷三八四《陈康伯传》：“陈康伯字长卿，信之弋阳人。……宣和三年，中上舍丙科；累迁太学正。……除吏部尚书，宰臣拟用权尚书出命，高宗顾曰：“朕且大用，何权为。”寻拜参知政事。……孝宗即位，命兼枢密使，进封信国公。礼

遇殊渥，但呼丞相而不名。……〔隆兴二年〕北兵再犯淮甸，人情惊骇，皆望康伯复相，上出手札，遣使即家居召之。……道闻边遽，兼程以进。……〔乾道元年〕丐归章屡上，不许。一日，出殿门，喘剧，舆至第薨。年六十有九。”

一三〇、吕祖谦（1137—1181）——祭吕东莱先生文有云：某半世倾风，同朝托契，……尝从游于南轩，盖于公而敬畏。

案，《宋史》卷四三四《吕祖谦传》：“吕祖谦字伯恭，尚书右丞好问之孙也。自其祖始居婺府。祖谦之学，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献之传。长从林之奇、汪应辰、胡宪游，既又友张栻、朱熹，讲索益精。初，荫补入官，后举进士，复中博学鸿词科。……除秘书郎、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以修撰李焘荐，重修徽宗实录，……迁著作郎，以末疾请祠归，……卒，年四十五。

一三一、袁说友（1140—1204）——贺袁同知启：某瓜庐屏迹，药里关心。属柄任之得人，与士类而增气。

案，袁说友《宋史》无传。《宋史・宰辅表》：“嘉泰二年八月丙子，袁说友自吏部尚书除同知枢密院事。”又，袁说友《东塘集》卷二十附录《家传》：“公讳说友，字起岩，建安人。生于绍兴庚申岁。治周易，年二十有四登隆兴进士丙科，调建康府溧阳县主簿。……提举浙东常平茶盐，提点浙西路刑狱，直秘阁、知平江府，节制御前许浦水军。……同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知潭州，改知隆兴府，力辞，提举临安府洞霄宫，加大学士，致仕。嘉泰甲子岁，薨于德清寓第。享年六十有五。”

一三二、钱象祖（生卒未详）——贺钱同知启：某风雨孤踪，山林晚景，候西清之对，疏浅奚堪？分北顾之忧，叨逾已甚。

案，钱象祖《宋史》无传。《宋史·宰辅表》："嘉泰四年，钱象祖自吏部尚书除同知枢密院事。"又，《宋史》卷三八五《钱端礼传》末谓"孙象祖，嘉定元年为左丞相，自有传"，而实并无传。《攻媿集》卷三七《吏部员外郎钱象祖升郎中制》云："尔自淳熙初元摄事列曹，今二十年矣，三易州麾，一拥使节，凡今郎吏出入省户未有如尔之久者也……"陈耆卿《嘉定赤城志·人物门三》："钱象祖字伯同，临海人，以祖端礼恩泽补官。……知处、严、信、抚四州，江东运判，知临安府，……知建康府，再除兵部尚书，进吏部，同知枢密院，参知政事，俄以谏用兵谪信州，起知绍兴府，……再除参知政事，知枢密院，进右丞相，兼枢密使，俄进左丞相，乞归，终少保成国公。"林景熙《霁山集》卷五《故太府少卿钱公墓志铭》："公讳应孙字定之，……大父讳象祖，故特进、右丞相、太师、魏国公，谥忠靖。"又据《南涧甲乙稿》卷十五，《信州新作二浮桥》记，钱氏于淳熙九年至十年任信州守臣，其时稼轩已定居上饶之带湖，其相识当即在该时。

伍　见于《宋史》稼轩传者共九人

一三三、蔡伯坚（1107—1159）——本传：少师蔡伯坚。

案，《金史》卷一二五《蔡松年传》："蔡松年字伯坚。父靖，宋宣和末守燕山，松年从父来，管勾机宜文字，宗望军至白河，郭药师败，靖以燕山府降，元帅府辟松年为令史。……齐国废，置行台尚书省于汴，松年为行台刑部郎中。都元帅宗弼领行台事，伐宋，松年兼总军中六部事。……海陵谋伐宋，以松年家世仕宋，故亟擢显位，以耸南人观听，……迁尚书右丞，未几，为左丞，封郜国公。……久之，进拜右丞相，加仪同三司，封卫国公。正隆四年薨，年五十三。……〔松年〕文词清丽，尤

工乐府，与吴激齐名，时号吴蔡体。”又案，稼轩本传谓少师蔡伯坚，不知果何所本。检《金史·宗弼传》，谓宗弼之再伐宋，事在熙宗天眷三年，于平定河南后入为左丞相，即荐蔡氏为刑部员外郎，蔡氏自此后即居官于金之中都，稼轩自无缘从之受学。嗣后海陵迁都燕京，蔡氏位益高，事益繁，当更无暇为童子师。因疑《宋史》云云，盖不足信。以未能确断，姑著其人于此。

一三四、党怀英（1134—1211）——本传：与党怀英同学，号辛党。

案，《金史》卷一二五《党怀英传》：“党怀英字世杰，故宋太尉进十一代孙，冯翊人。父纯睦，泰安军录事参军，卒官，妻子不能归，因家焉。……大定十年中进士第。……能属文，工篆籀，当时称为第一，学者宗之。大定二十九年与凤翔府治中郝俣充辽史刊修官。……承安二年乞致仕，改泰宁军节度使，明年召为翰林学士承旨。……久之，致仕。大安三年卒，年七十八。

一三五、耿京（？—1162）

案，稼轩传：“耿京聚兵山东，称天平节度使，节制山东河北忠义军马。弃疾为掌书记，即劝京决策南向。……绍兴三十二年，京令弃疾奉表归宋，高宗劳师建康，召见，嘉纳之，授承务郎，天平节度掌书记，并以节使印告召京。会张安国、邵进已杀京降金，弃疾还至海州，与众谋曰：“我缘主帅来归朝，不期事变，何以复命？”乃约统制王世隆及忠义人马全福等径趋金营，安国方与金将酣饮，即众中缚之以归，金将追之不及，献俘行在，斩安国于市。

一三六、王世隆（？—1164）

案，王世隆《宋史》无传。章颖撰《南渡十将传》卷四《魏胜传》："……是时，太行山之东，忠义之士蜂起：开赵起于密州，有众十余万，以助胶西之师。王世隆起兵援海道。夏侯取泗州来归。耿京起济南，取兖州。陈亨祖复陈州。孟俊焚虏舟而守顺昌。李雄复邓州而抗刘萼。王友直复北京。王世隆召见，即日拜武功大夫；赐金带，授御前诸军统制。耿京由太行遣人以表至，即拜检校少保，天平军节度使，未及拜命，其徒张安国杀京。时葛王雍已立，大赦曰："在山者为盗贼，下山者为良民。"中原忠义，所在保聚以待。而往来议和使命相踵于道。中原之民，乃乘赦宥，归保田里，故张安国贪虏重赏，杀京。其后张浚开督府，尝问"孰能为我生致安国者？"王世隆应募愿往，浚命以五百骑与之，世隆辞焉，止以其所部二十骑往。时安国已受伪命知济州，世隆以一骑至济南，谒入，安国骇曰："世隆已南归，胡为至此？"使其人出视之，曰："貌瘠而赤须也。"果然。出见之，世拔刀劫之上马出郊议事，庭下莫敢动。且曰："王师十万至矣！"及交所随骑，每四五里则置一二骑，尽二十骑而驱，安国并马而南矣。督府以安国谒行在所，下廷尉劾反覆状。初，京以状进，世隆、安国俱列姓名矣，安国服罪，戮之都市。其后世隆为镇江府都统制刘宝所恶，有告其谋叛者，宝斩之。"《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隆兴元年，……金主褎新立，山东河北豪杰蜂起，耶律诸种兵数十万，据数郡之地，太行山忠义耿京、王世隆辈，皆欲挈地还于朝。金惧，亟请和。"《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一五："隆兴二年闰十一月十四日，诏左军第二将借补进义副尉李成、白身忠义效用秦飞，告首王世隆作过，各特与转七官资，令总领所各支钱五百贯文，仍与本任升擢差遣。"又案，擒张安国而献之宋者，《宋史》稼轩本传、《朱子语类》、洪迈《稼轩记》、徐元杰《辛稼轩传赞》等均谓为稼轩，其事自毫无可疑，而章颖谓为王世隆事，且谓其事在张

浚开督府时，是为孝宗即位之后矣，殊不合。盖得之传闻而未加深考也。

一三七、马全福。

案，马全福始末不详。

一三八、僧义端（？—1161）

案，稼轩本传有云："僧义端者，喜谈兵，弃疾间与之游。及在〔耿〕京军中，义端亦聚众千余，说下之，使隶京。义端一夕窃印以逃，京大怒，欲杀弃疾，弃疾曰："匄我三日期，不获，就死未晚。"揣僧必以虚实奔告金帅，急追获之。义端曰："我识君真相，乃青兕也，力能杀人，幸隆勿杀我。"弃疾斩其首归报，京益壮之。

一三九、虞允文（1111—1175）——《稼轩传》：孝宗召对延和殿，时虞允文当国，帝锐意恢复，弃疾因论南北形势及三国晋汉人才，持论劲直，不为迎合，作九议并应问三篇。

案，《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传》："虞允文字彬甫，隆州仁寿人。……绍兴二十三年始登进士第。……秦桧当国，蜀士多屏弃，桧死，高宗欲收用之，中书舍人赵达首荐允文。……金主〔亮〕率大军临采石，而别以兵争瓜洲，朝命成闵代〔刘〕锜，李显忠代〔王〕权，……〔叶〕义问被旨，命允文往芜湖趣显忠交权军，且犒师采石……，允文至采石，权已去，显忠未来，敌骑充斥，……允文谓坐待显忠，则误国事，遂立招诸将，勉以忠义，……大败之。……乾道八年二月，授特进、左丞相，兼枢密使。……淳熙元年薨。"《诚斋集》卷一二〇《宋故左丞相节度使雍国公赠太师谥忠肃虞公神道碑》："公讳允文，

字彬甫，……前后居中及为相，首用……韩元吉、林光朝、林枅、丘宻、吕祖谦、……王质、辛弃疾、汤邦彦……，一时得人之盛，庳庳有庆历元祐之风光。……淳熙元年二月癸酉〔薨〕，享年六十有五。”

一四〇、赵方（生卒未详）——《稼轩传》：帅长沙时，士人或诉考试官滥取第十七名《春秋》卷，弃疾察之，信然。……阅《礼记》卷，弃疾曰：“观其议论，必豪杰士也，此不可失。”启之，乃赵方也。

案，《宋史》卷四〇三《赵方传》：“赵方字彦直，衡山人。……淳熙八年举进士，调蒲圻尉。……进秘阁修撰、知江陵府，主管湖北安抚司事，兼权荆湖〔制〕置司，……进徽猷阁学士、京湖制置大使。……寻卒。……方起自儒生，帅边十年，以战为守，合官民兵为一体。……淮蜀沿边屡遭金人之祸，而京西一境独全。”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三《赵方威名》条：“方初登第作尉时，尝访辛稼轩，留三日。剧谈方略。辛喜之，谓其夫人曰：‘近得一佳士，惜无可为赠。’夫人曰：‘我有绢十端，尚在。’稼轩遂将添作赆仪，且奉以数书云：‘诸监司觅文字。’赵极感之。”

一四一、吴交如（1118—1178）——《稼轩传》：为大理卿时，同僚吴交如死，无棺敛，弃疾叹曰：“身为列卿而贫若此，是廉介之士也。”既厚赙之，复言于执政。诏赐银绢。

案，吴交如《宋史》无传。《京口耆旧传》卷二《吴交如传》：“吴大卿交如字亨会，丹徒人，性姿乐易，重义而疏于财，擢绍兴十五年进士乙科，……除刑部郎中，迁大理少卿，丐外，除直秘阁、提点两浙东路刑狱公事，未几，召还旧职。居无何，除大理卿。明年，囹圄空，玺书嘉奖。淳熙五年闰六月卒于位，

年六十一。”

陆 见于其它书传中者共五十四人

一四二、刘嵓老（生卒未详）——元好问《中州集》卷三，《承旨党公传》：公讳怀英，字世杰，……师亳州刘嵓老，济南辛幼安其同舍生也。

案，刘嵓老《宋史》、《金史》俱无传。《中州集》卷二《刘内翰瞻传》：“瞻字嵓老，亳州人。天德三年南榜登科。大定初，召为史官编修，卒官。党承旨世杰、郦著作元舆、魏内翰飞卿，皆尝从之学。嵓老自号樱宁居士，有集行于世。作诗工于野逸，如‘厨香炊豆角，井臭落椿花’之类为多。”

一四三、周孚（1135—1177）——周孚《蠹斋铅刀编》卷十四，有诗题云：梦与辛幼安遇于一精舍，予赋诗一篇，觉而记其卒章云：“他年寄书处，当记卢仝穷。”因赋此诗寄之。

案，周孚《宋史》无传。《京口耆旧传》卷三《周孚传》：“周孚，世济北将家。避乱南徙。天资颖悟。……其友陈珙为孚集序，称其博闻强记，尤邃于楚骚、迁史、唐韩杜氏之诗文，而博以本朝诸公名世之作。为诗，始以黄陈为法，而卒归于杜。……辛弃疾少壮时兄事之。擢乾道丙戌进士第，为真州教授，在任以疾卒。有《蠹斋集》三十卷。”《嘉定镇江志》附录引《咸淳镇江志》周孚小传：“为真州教授，卒于官，年四十三。”又案，陈珙序《蠹斋铅刀编》有云：“余之师友周公孚既殁之二年，解君伯时得公之遗文，属余为之序。”末署淳熙己亥。自己亥上溯二年，则周氏当卒于淳熙四年。

一四四、李椿（1111—1183）——《历代名臣奏议》卷九十六

《经国门》，司农卿李椿上奏曰："臣得江西提刑辛弃疾书云……"

案，《宋史》卷三八九《李椿传》："李椿字寿翁，洺州永平人。……以父泽补迪功郎，历官至宁国军节度推官。……除直龙图阁、湖南运副，兼请十三事，同日报可。……上念湖南兵役之余，欲镇安之，谓椿厚重可倚，命待制显谟阁、知潭州、湖南安抚使。……潭新置飞虎军，或以为非便，椿曰：'长沙一都会，控扼湖岭，镇抚蛮猺，二十年间大盗三起，何可无一军？且已费县官缗钱四十二万，何可废耶？亦在驭之而已。'未满岁，复告归。……淳熙十年卒，年七十三。朱熹尝铭其墓，谓其逆知得失，不假龟蓍，不阿主好，不诡时誉云。"

一四五、周必大（1126—1204）——《周益公奏议》卷五《论平茶贼利害疏》：今闻辛弃疾所起民兵数太多，……但观其为人，颇似轻锐，亦须戒以持重。

案，《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传》："周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绍兴二十年，第进士。……孝宗践阼，除起居郎。……久之，除敷文阁待制、兼侍读、兼权兵部侍郎、兼直学士院。上劳之曰：'卿不迎合，无附丽，朕所倚重。'除兵部侍郎。……淳熙十四年二月，拜右丞相。……嘉泰元年，御史施康年劾必大首倡伪徒，私植党与，诏降为少保。自庆元以后，侂胄之党，立伪学之名，以禁锢君子，而必大与赵汝愚、留正实指为罪首。……四年薨，年七十有九。"

一四六、孙逢辰（1142—1188）

案，孙逢辰《宋史》无传。《平园续稿》卷三十四《朝奉郎袁州孙使君逢辰墓志铭》："吉统八邑，龙泉号山水县，故多名人，孙氏又其名家也。使君讳逢辰，字会之，年十八，乡举首

荐，登乾道二年进士第。……用举主升从事郎，移赣州县丞。……淳熙二年，茶寇转剽江西，君请精择土军，参以赣卒、郴桂弓手，……帅不能用。已而上命辛弃疾绣衣持斧乘传来，竟如君策。……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以疾卒于家，享年四十七。”

一四七、黄倬（生卒未详）——《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江茶》条：淳熙二年，茶寇赖文政反于湖北，转入湖南、江西，……辛弃疾幼安时为江西提刑，督诸军讨捕，命属吏黄倬、钱之望诱致，既而杀之。

案，黄倬《宋史》无传。《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有云：“〔淳熙二年〕五月，茶寇赖文政等起湖北，自湖南向江西。……贼亡命，习险阻，常隐丛薄间，弓矢所不及，……多猝遇于隘隘之处，交锋者不过数人，余已遁去，不知踪迹。……有许拔身自首指挥。间有禽获者，亦言‘本非凶逆，若开其生路，必来降矣’。遂以小榜具载指挥，募人入贼。贼云‘望此久矣，苟得晓事文官来，即当随往。’提刑辛弃疾同议，遣士人借补以行，而公已罢，尽复逃去。未几，兴国尉黄倬请行，正合前说，遂降。”

一四八、钱之望（1131—1199）

案，钱之望《宋史》无传。《叶水心文集》卷十八《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公姓钱氏，讳之望，字表臣，常州晋陵人。……登乾道五年进士第，……差江西帅属，赖文政反，前帅龚参政茂良白上，以贼委公。公荐黄倬可用，为方略授之，立擒文政。改官增秩，公奏：‘赏倬宜厚，臣滥恩也，可损。’上多公让，从之。以宣教郎添差通判镇江府，……俄知楚州，用屯田劳直秘阁。……时光宗参决，上顾曰：‘……钱某可使帅扬州。’是岁淳熙十五年也。……除秘阁修撰知广州，……除华文

阁待制，寻知隆兴府，蓄汉攀路涕泣。改知庐州。至数月，疾病参半，犹自力判诸司累讼不定数百事。……以庆元五年七月十八日卒，年六十九。"

一四九、解彦祥（生卒未详）——彭龟年《止堂集》卷十二《论解彦祥败茶寇之功书》有云："今彦祥非惟不得赏，且因是镌官自效，赏罚如此，后万一有警，何以使人乎？顷萍乡黄主簿人杰尝条其事上之辛漕，辛漕报云：'已申朝廷'，未知今日施行果由此否？或别有知之者为讼其功耶？"

案，解彦祥《宋史》无传。《历代名臣奏议》卷九十六《经国编》，司农卿李椿上奏曰："解彦祥等所将之兵，战殁者不过百十人，而窜逸者不下数百。臣得江西提刑辛弃疾书云：'彦祥所带二千人，今但有九百余人。'臣计其阵殁及疾病寄留之外，余皆窜逸，不啻数百，此李川所以不得不按其罪也。此兵乃王琪差选之人，则其他军兵皆可知矣。"《宋会要辑稿·兵》一九之二六、二七：淳熙二年闰九月二十七日，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充荆鄂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鄂州驻扎李川叙复团练使。是日，因执政进呈李川奏劾统制解彦祥、统领梁嘉谋、张兴嗣等，收捕茶寇，弛慢不职，上谓辅臣曰：'人多庇其部曲，不能尽公，李川奏劾之章，独能体国，此为可嘉。'" 同书《兵》一三之三一：淳熙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诏统制官解彦祥、统领官梁嘉谋、张兴嗣，收捕茶寇，调发乖谬，彦祥追三官，嘉谋、兴嗣各追两官，并勒停。"

一五〇、杜颖（1142—1209）

案，杜颖《宋史》无传。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〇《杜郎中墓志铭》："公讳颖，字清老，……历赣州观察推官，太守施司谏元之绳吏急，一日，缄片纸来云：'某吏方游饮，

亟簿录其家。'公袖还之，'罪由逻发，惧者众矣。'施公矍然，为罢逻卒。去为弋阳丞，摄令永丰，……改秩宰建之瓯宁，吉之龙泉，……主管淮西安抚司机宜文字，……擢知通州，……召为太府寺丞，……迁户部郎中，……丐外，除江西提点刑狱，……。俄与守俱得祠。再期，起知漳州，未上，得疾，以嘉定二年十二月某日卒，年六十八。……〔公〕居官，方介自守，在赣，辛提刑弃疾以私意劾赣守，郡僚皆恐，公盖俱受其荐，慨然曰：'施公深知我。'事之益谨。施公扁舟先发，公徐获〔护〕送其孥而归，举牒于辛公，辛有愧色，因屈入宪幕。"

一五一、倪思（1147—1220）

案，倪思《宋史》卷三九八有传。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五《显谟阁学士特赠光禄大夫倪公墓志铭》："公讳思，正甫字也，湖州归安县人。……擢乾道二年进士第，授遂安军节度掌书记，……再调筠州军事判官，明谨据正，不为苟从。辨庐陵冤狱，为刑狱使者辛弃疾所知，自后旁郡疑狱，率从公决。……嘉定元年，兼修国史、兼实录院修撰、同知贡举。三月，给事中许奕使虏，公暂摄其事。……又言辛弃疾迎合开边，请追削爵秩，夺从官恤典。……除宝谟阁学士，知镇江府，未上，改福州。治事逾月，又以贴麻镌免。……十三年十月以病乞骸骨，……是月丙子卒，享年七十有四。"

一五二、罗愿（1136—1184）——罗愿《鄂州小集》卷一有"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诗"，卷五有"谢辛大卿幼安启。"

案，罗愿《宋史》卷三八〇有传。《鄂州小集》附录曹泾撰《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故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讳愿，字端良，存斋其自号也。绍兴二十五年荫补承务郎，乾道元年监南岳庙，遂踵世科，才望斗著。八年，通判赣州，遄摄州事。

详刑使者刘闻于朝，谓公宜在清要之选。秩满，差知南剑州，改畀鄂州。报政才期，而公不少延矣。淳熙十一年甲辰七月十三日也。公生于绍兴丙辰之三月，得年仅四十九。”

一五三、王淮（1126—1189）——张端义《贵耳集》下：王丞相欲进拟辛幼安除一帅，周益公坚不肯，王问益公云：“幼安帅材，何不用之?”

案，《宋史》卷三九六《王淮传》：“王淮字季海，婺州金华人，……登绍兴十五年进士第。……除监察御史，寻迁右正言。……淳熙二年，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辛弃疾平茶寇，上功太滥，淮谓‘不核真伪，何以劝有功?’……除同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时辛弃疾平江西寇，王佐平湖南寇，刘焞平广西寇，淮皆处置得宜，论功惟允。……拜左丞相。……尝言跅弛之士，缓急能出死力，乃以刘枢知安丰军，辛弃疾与祠。上章力求去，以观文殿大学士提举洞霄宫。……得疾，忽语家人曰：‘易卦六十四，吾年亦然。’淳熙十六年薨。”

一五四、范成大（1125—1193）——范成大《吴船录》卷下：淳熙丁酉八月，壬申癸酉泊沙头，江陵帅辛弃疾幼安招游渚宫。

案，《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传》：“范成大字致能，吴郡人，绍兴二十四年擢进士第。……隆兴再讲和，失定受书之礼，上尝悔之，迁成大起居郎，假资政殿大学士，充金祈请国信使。……除中书舍人。……知静江府。……改除敷文阁待制、四川制置使。……召对，除权吏部尚书，拜参知政事。……除端明殿学士，寻帅金陵。……绍熙三年，加大学士，四年薨。成大素有文名，尤工于诗。……自号石湖。有《石湖集》、《揽辔录》、《桂海虞衡集》行于世。”

一五五、曹盅（1135—1202）

案，曹盅《宋史》无传。《攻媿集》卷一〇六《朝请大夫曹君墓志铭》："君讳盅，字囧明，明之定海县人。……铨试上等，授迪功郎，为平阳主簿，次调江陵令。……〔淳熙十五年〕，知秀州嘉兴县，既书再考，引亲嫌，改知福州长溪县。……嘉泰二年九月朔，以疾终于官舍，享年六十有八。……大卿辛公弃疾帅江陵，治盗素严，有盗牛者，配江州，吏缘其意，欲沉之江，君慨然禀白，公改容叹赏，卒俾如令。……既至长溪，辛公帅闽，以鬻盐来委，君谓县为出产之地，开国以来未尝与民争利，持不可，帅怒，易纠曹，比至，帅已释然，不使就职，相与觞咏弥旬。会贰车缺，即以处君。"

一五六、戴翊羽（1149—1196）

案，戴翊羽《宋史》无传。《平园续稿》卷三十七，《戴君墓碣》："庆元丙辰七月戊戌，朝奉郎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司干办公事戴君翊羽卒。翊羽字汉卿，童丱知力学，日记千言。长通载籍，益日刻苦，遂以起家。初补迪功郎，潭州衡山尉，盗不敢作。帅辛弃疾才之，檄行县事。……以亲老，外补宪属，卒于鄱阳，年四十有八。"

一五七、陈秬（生卒未详）

案，陈秬《宋史》无传。《永乐大典》卷三一四九"陈"字韵引《南康志》："秬字和成，初调江夏令，筑长堤以捍水，再调善化令，佐淮东总幕，被旨筑楚州城。李侍郎椿、张端明杓、辛待制弃疾皆器重之。终池州倅。"

一五八、胡时可（生卒未详）

案，胡时可《宋史》无传。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辛稼轩觞客滕王阁，诗人胡时可通谒，阍人辞焉，呵詈愈甚。辛使前，曰：'既称诗人，先赋滕王阁，有佳句则预坐。'即题云：'滕王高阁临江渚'，众大笑。再书云：'帝子不来春已暮。莺啼红树柳摇风，犹是当年旧歌舞。'乃相与宴而厚赒之。"

一五九、韩玉（生卒未详）——韩玉《东浦词》有《水调歌头》一阕，题云：上辛幼安生日。

案，韩玉《宋史》无传。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司马武子忠节》条有云："谨案韩太监玉所记云：'初，司马池之后朴，字文秀，借兵部侍郎使金，金丞相燕国王完颜宗幹见而异之，因授以尚书右丞，朴不屈，然犹纵其出入敌中，生子，名通国，字武子，盖本苏武之意。'通国有大志，尝结北方之豪韩玉举事，皆未得要领。绍兴初，玉挈家以南，授京秩，江淮都督府计议军事。其兄璘犹在敌中，以弟故，与通国善。癸未九月，都督魏公遣张虬侯泽往大梁伺璘，璘因以扇赠玉诗云：'雍雍鸣雁落江滨，梦里年来相见频。吟尽楚词招不得，夕阳愁杀倚楼人。'魏公见此诗，于甲申岁春复遣侯泽往大梁，讽通国、璘等行，至亳州，为逻者所获，通国、璘与尝所与交聂山，三百余口同日遇害，是岁三月十六日也。……会魏公中道罢去，玉亦窜责岭表"。　又案，其时金国另有一韩玉，《金史》卷一一〇有传，与东浦非一人也。

一六〇、曾丰（生卒未详）——曾丰《缘督集·别陆德隆黄叔万诗序》云：岁在辛丑，始识陆德隆、黄叔万于江西帅辛大卿坐上。

案，曾丰《宋史》无传。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十四曾撙斋《缘督集序》，"缘督集者，故宋德庆太守曾侯丰幼度之文

也。侯抚州乐安人，登乾道己丑进士第，积官至朝散大夫。参知政事真公德秀，幼尝学于侯。……侯方未第时，自著其族谱叙，以为远不及温陵宣靖公家父子福德功勋之盛，近不及南丰子固兄弟文学名位之著。慨然有自奋之志，不一二年，遂策名大廷，其志亦宏矣哉。”

一六一、陆九龄（1132—1180）——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卷五《与徐子宜书》有云：“某人始至，人甚望之，旧闻先兄称其议论，……”案，据书中所述各事考之，知其作于淳熙八年，其时正为稼轩帅江西之日，则书中所称之“某人”，即指稼轩为无疑。此谓“先兄称其议论”，知陆九龄生前必与稼轩相识。

案，《宋史》卷四三四《陆九龄传》：“陆九龄字子寿，……居抚州之金溪。……秦桧当国，无道程氏学者，九龄独尊其说。……登乾道五年进士第。调桂阳军教授，以亲老道远，改兴国军。……以继母忧去，服除，调全州教授，未上，得疾。一日晨兴，坐床上，与客语，犹以天下学术人才为念，至夕，整襟正卧而卒。年四十九。”又，据《象山年谱》，知子寿卒于淳熙七年九月。

一六二、陆九渊（1139—1192）——《象山先生全集》卷五有《与辛幼安书》。

案，《宋史》卷四三四《陆九渊传》：“陆九渊字子静，……登乾道八年进士第。至行在，士争从之游。言论感发，闻而兴起者甚众。……还乡，学者辐凑。每开讲席，户外屦满，耆老扶杖观听。自号象山翁，学者称象山先生。……光宗即位，差知荆门军。……逾年，政行令修，民俗为变，诸司交荐。丞相周必大尝称荆门之政，以为躬行之效。”又，据《象山年谱》，子静卒于绍熙三年十二月，年五十四。

一六三、程大昌（1123—1195）

案，《宋史》卷四三三《程大昌传》："程大昌字泰之，徽州休宁人，……登绍兴二十一年进士第。……试馆职，为秘书省正字，……迁国子司业，兼权礼部侍郎，直学士院。……除浙东提点刑狱，……徙江西转运副使，……召为秘书少监，……权刑部侍郎，升侍讲兼国子祭酒，……兼给事中。江陵都统制率逢原纵部曲殴百姓，守帅辛弃疾以言状徙帅江西，大昌因极论自此屯戍州郡不可为矣。逢原由是坐削两官，降本军副将。累迁权吏部尚书，……出知泉州。……光宗嗣位，徙知明州。……庆元元年卒，年七十三。"

一六四、许及之（？—1309）——许及之《涉斋集》卷十三，有《上辛安抚》二十韵。又谢采伯《密斋笔记》卷四有云：许同知为宰时，以词投稼轩，蒙赏音。

案，《宋史》卷三九四《许及之传》："许及之，字深甫，温州永嘉人。隆兴元年第进士，知袁州分宜县。以部使者荐，除诸军审计。……宁宗即位，除吏部尚书，兼给事中，……居亡何，同知枢密院事。嘉泰二年，拜参知政事，进知枢密院事，兼参政。……嘉定二年卒。"

一六五、邓林（生卒未详）

案，邓林《宋史》无传。弘治《八闽通志》卷二十六《福州府人物志》："邓林，字楚材，福清人。年十五，以诗义魁乡校，十六游江湖，与辛弃疾善。又为周必大之客。淳熙中登第，调泰和簿，一时名公如陈傅良、戴溪、朱熹、吕祖谦，皆尝与之交游。凡三上书于朝，……授石城县丞。有《虚斋文集》行

于世。”

一六六、潘友文（生卒未详）——柳贯《柳待制文集》卷十八，跋家中所藏文公帖，引朱子与潘文叔明府书云：辛幼安过此，极谈佳政。

案，潘友文《宋史》无传。《龙川文集》卷十六《信州永丰县社坛记》：“吾友潘友文文叔之始作永丰也，……稼轩辛幼安以为文叔爱其民如古循吏，而诸公犹诘其验，幼安以为：‘役法之弊，民不肯受役，至破家而不顾；永丰之民，往往乞及今令在时就役，是孰使之然哉？’文叔，故中书舍人讳良贵之诸孙，少从张南轩、吕东莱学，步趋必则焉，而又方卒业于朱晦庵，是世所谓三君子者，临民而有父母之心，固其家法当如此。”《昆山县志·名宦门》：“潘友文字文叔，东阳人。与朱熹、吕祖谦友善。开禧初知昆山，宽厚爱人，人呼为潘佛子。秩满，争结彩于路，以志去思。友文曾植桃于山，题咏甚多。”

一六七、陈文蔚（生卒未详）——《克斋文集·游山记》：嘉定己巳秋九月，傅岩叟拉予与周伯辉践傅岩之约，乙未，度北岸桥，过黄沙辛稼轩之书堂，感物怀人，凝然以悲。

案，陈文蔚《宋史》无传。《上饶县志》卷十九《乡贤门》：“陈文蔚字才卿，从学朱子，洙泗渊源，多深造而自得之。著书立言，俱得朱子旨趣。如论《中庸》戒惧慎独二事，及《大学》诚意之说，甚为朱子称服。后朱子注《仪礼》等书，又谓‘相去之远，以不得贤者之助为恨。’手书往复论证，多契合焉。……隐居邱园，屡聘不起，聚徒讲学，以斯文自任。所著述多见于《四书集成》。有《克斋文集》行世。祀府县乡贤祠”。

一六八、徐元杰之父（名号生卒俱不详）

案，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二，有挽稼轩子宪若诗五首，其一云："在昔我先翁，礼廛先正隆。潭潭带湖府，凛凛玉溪风。夜韭觞筹里，春花唱咏中。怀哉秋水去，世好孰如公？"据知楳埜之父亦稼轩好友之一，惜其生平别无可考耳。

一六九、陈傅良（1127—1203）——《止斋文集》卷七，有《送辛卿幼安帅闽》诗。

案，陈傅良《宋史》卷四三四有传。《攻媿集》卷九十五《宝谟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公讳傅良，字君举。……乾道六年始入太学，士无贤不肖，敛衽下风。八年，公之高弟蔡公幼学为省元，公次之。……添差通判福州，帅相梁公克家得公喜甚，以政委之，公悉心裨赞，不事形迹，卒以专擅论罢，时淳熙七年也。寻主管台州崇道观，起知桂阳军，……闲居八年始赴郡，提举荆湖南路常平茶盐事，就迁转运判官，改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嘉泰三年〕十一月十有二日，终于里第，享年六十有七。"《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一九：绍熙五年"十二月九日，中书舍人陈傅良与宫观，以御史中丞谢深甫言其庇护辛弃疾，依托朱熹。"

一七〇、程迥（生卒未详）——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五：辛稼轩初自北方还朝，官建康，忽得癞疝之疾，重坠，大如杯，道人教以取叶珠（即薏苡仁也）用东方壁土，炒黄色，然后水煮烂，入砂盆内，研成膏，每用，无灰酒调下，二钱即消。沙随先生晚年亦得此疾，辛亲授此方，服之亦消。

案，《宋史》卷四三七《程迥传》："程迥字可久，应天府宁陵人，家于沙随。靖康之乱，徙绍兴之余姚。年十五，丁内外艰，孤贫漂泊，无以自振。二十余，始知读书，时乱甫定，西

北士大夫多在钱塘，迥得考德问业焉。登隆兴元年进士第，……调信州上饶县，岁纳租数万石，旧法加倍，又取斛面米，迥力止绝之。……奉祠，寓居鄱阳之荐寺。……迥居官，……积年仇讼，一语解去。猾吏奸民，皆以感激，久而悛悔。……暇则宾礼贤士，从容尽欢，进其子弟之秀者与之均礼，为之陈说诗书。质问疑难者，不问蚤暮。……迥尝受经学于昆山王葆、嘉禾闻人茂德、严陵喻樗。……卒官。朝奉郎朱熹以书告迥子绚曰：'敬惟先德，博闻至行，进配古人，释经订史，开悟后学，当世之务，又所通该，非独章句之儒而已。曾不得一试，而奄弃盛时，此有志之士所为悼叹咨嗟而不能已者。然著书满家，足以传世，是亦足以不朽'。"

一七一、刘宰（1166—1239）——刘宰《漫塘文集》卷十四有《上安抚辛待制书》，卷十五有《谢辛待制启》及《贺辛待制弃疾知镇江启》。

案，刘宰《宋史》卷四〇一有传。《京口耆旧传》卷八附《刘宰传》："宰字平国，其先沧州景城人，其后徙金坛。登绍熙庚戌第，调建康之江宁尉。帅守张公杓举公之词曰：'学为有用，事不诡随。'调真州法曹掾。会漕司以朝旨下州，责有出身任人状称'不系伪学，不读周程氏书'，方许充考试。公曰：'平生所学谓何？首可断，此状不可得也。'遂独不与选。嘉定更化，以堂审召，命且再下，不至。种柳植莲于云茅西偏之塘，名塘曰漫，自号漫塘病叟。除直秘阁，主管仙都观。端平元年，升直宝谟阁，且尽还磨勘岁月，使转官。除直敷文阁，知宁国府，皆不拜。年七十四，以疾终于家。"又《漫塘集》宝庆元年辞免除籍田令第一状有"年甫六十"句，知刘氏当生于乾道二年丙戌，卒年七十四，则为嘉熙三年己亥也。

一七二、项安世（1153—1210）——《平安悔稿》有《包山送

辛大卿知福州》诗。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卷一八〇："项平庵祭辛幼安文云：'……死者人之所恶，公乃以此而为荣；予者公之所爱，必常与我而皆行。苟旦暮而相从，固予心之所爱；尚眠食以偷生，恨公行之不待。'"

案，《宋史》卷三九七《项安世传》："项安世字平父，其先括苍人，后家江陵。淳熙二年进士。召试，除秘书正字。……寻迁校书郎，……俄为言者劾去。通判重庆府，未拜，以伪党罢。……起复知鄂州，……除户部员外郎，湖广总领。……后以直龙图阁为湖南转运判官，未上，用台章夺职而罢。嘉定元年，卒。"又案，宋本《乖崖先生集》附录项平甫《北峰亭记》，末署"嘉定三年正月十九日"，则项氏之卒至早当在该年，《宋史》"元年"当即"三年"之误。另据《陆象山年谱》，淳熙十年载项平甫来书略云："某自幼便欲为善士，今年三十一矣，欲望尊慈特赐指教"，知其生于绍兴二十三年癸酉，少稼轩十三岁。

一七三、林枅（1130—1192）——《朱子大全集》卷二十九，《答赵尚书书》有云："闽中自得林辛，一路已甚幸。"又同书续集卷四《答刘晦伯书》有云："林帅遽至此，可骇可惜。昨夕赵丞至，方得其书，人生浮脆如此，而某又与之同庚，得病尤觉可惧可惧。……林帅固贤，然近闻其与宪司不协，亦大有行不得处。岂其神明将去而不思至此耶，抑为州者固得以捍制使者，而使者果不可以察县耶？……使渠自作监司，能堪此耶？"

案，林枅《宋史》无传。《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郡守题名》：林枅，绍熙二年十二月以朝请大夫直徽猷阁知，三年九月卒。"《莆田县志》卷二十四《人物志·仕迹门》："林枅字子方，孝泽子，绍兴二十一年进士。召对，首言'持禄固宠之臣，似无过，而缓急无所用；骨鲠戆直之臣，似无用，而大节不能及'……翌日，孝宗语宰执曰：'林枅尽忠实。'除秘书省正字，

与修《中兴会要》，迁校书郎。求补外，知信州，陛辞，论‘清议者忠臣节士之所慕，而权倖谗谄之所惮也，奈何恶之？’又言‘祖宗之法，用武人为大帅，必用文人为经略，今内郡之守，百里之宰，皆用武臣，则方面专制，必将尽付其手，何异唐之季世乎？’枡至郡，裁骄兵以法，斥公帑代输物力钱，民德之。提举广东常平茶盐，就为转运判官，移使江西，发漕司缗钱三万六千助诸县岁计，瘗豫章疫死者浮柩三千。……会泉州阙守，孝宗于班簿中求一风力之士补之，遂以授枡，累年积案，剖决无留，举行荒政，民赖以全活者甚众。除直秘阁，福建路转运判官，仍兼领泉州。光宗即位，召拜吏部郎中，除江东转运副使，奏镌广德、建平和买多取之额。改知福州，卒。枡官虽不登禁从，而持节分阃，所至有声。刚方廉介，济以仁慈，吏畏民怀，为当世所称云。”

一七四、黄榦（1125—1221）——黄榦《勉斋集》卷四《与辛稼轩侍郎书》有云：榦拜违几案，十有余年，……今者不自意乃得俯伏道左，以慰拳拳慕恋之私。……

案，《宋史》卷四三〇《黄榦传》：“黄榦字直卿，福州闽县人，……受业朱熹。……熹作竹林精舍成，遗榦书，有‘他时便可请直卿代即讲席’之语。……监嘉兴府石门酒库。……吴猎帅湖北，……雅敬榦名德，辟为荆湖北路安抚司激赏酒库，兼准备差遣。……改知新淦县，……改差通判安丰军，……主管武夷山冲佑观，寻起知安庆府。……归里，弟子日盛，巴蜀江湖之士皆来，编礼著书，日不暇给，夜与之讲论经理，亹亹不倦。借邻寺以处之。朝夕往来，质疑请益如熹时。”又案，《勉斋集·与郑成叔书》有“冒昧试邑，以来升斗之给，以是行年六十有一而衰态可畏”等语，其下有注云：“壬申，先生在京注新淦宰时书。”据知勉斋生于绍兴二十二年壬申，少稼轩十二岁。

一七五、赵希怿（1155—1222）

案，《宋史》卷二四七《赵希怿传》："希怿字伯和，燕王八世孙，登淳熙十四年进士第。赵汝愚帅福建，希怿为属吏，……取古今官著惠爱者，缉为一编，曰：'是吾师矣。'汝愚嘉之，荐于宪辛弃疾。弃疾尚气，僚吏不敢与可否，希怿独尽言无所避。弃疾亦荐其能。……迁江西茶盐提举，……移知平江府，……移知太平州。……迁端明殿学士，换昭信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致仕。嘉定五年卒，年五十八。"

一七六、方信孺（1177—1222）——《后村大全集》卷九七《诗境集序》：故诗境方公少时，语出惊人，为诚斋、放翁所知。稼轩所居雪楼火，公唁之，有"何处卧元龙"之句。

案，方信孺《宋史》卷三九五有传。《后村大全集》卷一六六《宝谟寺丞诗境方公行状》："公讳信孺，字孚若，……九岁，落笔属文。京西公守庐陵，公犹丱角，周丞相、杨诚斋见而惊曰：'天才也！'……知萧山县丞，浙东帅钱公象祖、提刑傅公伯成被旨措置庆元海道，檄公往来区划，悉有条理，二公亟称于朝。……开禧三年，……至汴，见虏左丞相都元帅完颜宗浩，……自春至秋三往返，……名满天下，时年才三十。至临江，以诗酒自娱。江湖士友慕公盛名，多裹粮从之游。……以嘉定壬午腊月二十有六日卒，享年四十六。"

一七七、陈成父（生卒未详）

案，陈成父《宋史》无传。《万姓统谱》卷十八："陈骏，字敏仲，宁德人，举进士，登朱文公之门。……子成父，字汝玉，克承家学。辛弃疾持宪节来闽，闻其才名，罗致宾席，而妻以女。其学以立诚为本。《近思录》一本，口诵心悟不少辍，故行

己皆有法度。安贫守道，淡如也。尝升上庠，两预解选。有《律历志解》、《和稼轩词》、《默斋集》藏于家。”

一七八、傅大声（生卒未详）

案，傅大声《宋史》无传。道光《福建通志》卷一百二十三《宦迹志》：“福清县佐傅大声，仙游人，绍熙间主簿。安抚使辛弃疾鞫长溪县囚，大声辨释五十余人，仅留十余人于狱。邑令憾大声翻异，无客主礼。大声至质衣以食。及弃疾亲按，皆从大声谳。

一七九、鲍粹然

案，鲍粹然《宋史》无传。《真西山大全集》卷四十六《朝散大夫知常德府鲍公墓志铭》：“予开禧中自延平从事入连帅幕府，时鲍公粹然实掌机宜文字，虽言论多与物忤，实质直无他肠。当官不畏强御，而未尝为鸷害之事。予常忧其劲苦，不可与世耦，既而去为两州，终以落落坐绌，殁于家。……公字醇父，……少敏悟，刻意经学，逾冠入太学，淳熙辛丑第进士，调徽州司户参军，……再调汀之上杭令，邑多强劫盗，公察其故，率大家为橐橐，每捕获，必穷竟根穴所在，痛惩之，盗为衰息。……州有疑狱，久不决，臬使辛公弃疾语其属曰：‘自入境，惟闻上杭令解事，盍以委诸。’公一阅，具得其情，因以不冤横死。……知建平县，……复知吉之万安。……知融州，……擢知常德府，……以某年月日卒，年七十有三，官朝散大夫。”

一八〇、彭止（生卒未详）——彭止《刻鹄集》有七绝一首，题云：“题辛稼轩斋中”，诗云：“棋子声乾案接尘，午窗诗梦暖于春。清风不动阶前竹，谁道今朝有故人。”

案，彭止《宋史》无传。《全闽诗话》卷四引《闽书》云："彭止字应期，自号漫者，崇安人。尝谒辛弃疾，值其昼寝，题诗而去，诗云……（案即《刻鹄集》所载七绝）。弃疾觉，遣人追之，延留累月。所为诗皆清丽典雅。有《刻鹄集》。"

一八一、杨岳（生卒未详）

案，杨岳《宋史》无传。《朱子大全集》卷六十四《答巩仲至书》："前怀安尉杨岳从事，乃龟山先生之孙。乡来在官，不幸盲废。稼轩怜之，为之呼医治疗，竟不能视。后来郑枢特为请祠。今在彼城中寓居，因其便还，匆匆附此。"

一八二、范炎（生卒未详）

案，范炎《宋史》无传。《漫塘集·公安范大夫行述》："公二子：炎为长，今官宣教郎，前知常州晋陵县。"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一，赵章泉题品三联条："片片梅花随雨脱，浑疑春雨堕林稍。三年受用惟栽竹，一日工夫半为梅。渊明不可得见矣，得见菊花斯可尔。余以此六句为道章少隐、王梦敞应求、范炎黄中十四字师号。范乃稼轩婿也。"洪咨夔《平斋集》卷十九，《范炎辞免赴都堂审察特转承议郎与宫观制词》："高帝有尊贤显士之诏，而鲁两生不至。朕收揽众正，如茅斯拔；尔愿安贫乐天，不屑弓旌之招，《易》所谓'履道坦坦、幽人正吉'非耶？进秩赋祠，姑遂雅志。病愈造朝，尚其有待。可。"

一八三、陆游（1125—1210）——陆游《剑南诗稿》卷五十七有《送辛稼轩殿撰造朝诗》，又同书《草堂诗》"幸有湖边旧草堂，敢烦地主筑林塘"句下有自注云："辛幼安每欲为筑舍，予辞之，遂止。"

案，《宋史》卷三九五《陆游传》："陆游字务观，越州山阴

人。年十二，能诗文。荫补登仕郎，锁厅荐送第一。……孝宗即位，迁枢密院编修官，兼编类圣政所检讨官。史浩、黄祖舜荐游善词章，谙典故，召见，上曰：'游力学有闻，言论剀切。'遂赐进士出身。……王炎宣抚川陕，辟为干办公事。……范成大帅蜀，游为参议官，以文字交，不拘礼法，人讥其颓放，因自号放翁。后累迁江西常平提举。……嘉泰二年，以孝宗、光宗两朝实录及三朝史未就，诏游权同修国史，实录院同修撰，免奉朝请，寻兼秘书监。三年，书成，遂升宝章阁待制致仕。游才气超逸，尤长于诗。……嘉定二年卒，年八十五。"又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谓陆氏卒于嘉定庚午，年八十六。案庚午为嘉定三年。检《剑南诗稿》中亦有庚午春初所作诗，知以陈直斋说为是。

一八四、杜旃（生卒未详）——高翥《菊涧诗选》有"喜杜仲高移居清河诗，"题下有自注云："稼轩为仲高开山田，仲高有辛田记。"《平安悔稿》有诗题云：答杜仲高来书哭兄伯高及辛待制。

案，杜旃《宋史》无传。《金华县志》谓其字仲高，与兄伯高、弟叔高等兄弟五人俱有诗名，时称杜氏五高。所著有《癖斋小集》。《龙川文集》卷十九《复杜仲高书》："忽永康递到所惠教，副以高文丽句，读之一过，见所谓'半落半开花有恨，一晴一雨春无力'，已令人眼动，及读到'别缆解时风度紧，离觞尽处花飞急'，然后知晏叔原之'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不得长擅美矣。……盖亦可谓一时之豪矣。"

一八五、韩侂胄（1152—1207）——《庆元党禁》："嘉泰四年甲子，春正月，辛弃疾入见，陈用兵之利，乞付之元老大臣。侂胄大喜，遂决意开边。……（侂胄）诞日，辛弃疾因寿词赞其用兵，则用司马昭假黄钺、异姓真王故事。"案，此所指为《清平乐》词，唯此词各本俱不收，仅见吴师道《吴礼部诗话》中。又，四卷本《稼

轩词》丁集有《西江月》（堂上谋臣帷幄）及《六州歌头》（西湖万顷）各一阕，详其语意，盖亦寿侂胄者，唯无题目明著其事耳。

案，《宋史》卷四七四《韩侂胄传》："韩侂胄字节夫，魏忠献王琦曾孙也。……以父任入官，历阁门祗候、宣赞舍人、带御器械。……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执丧，中外汹汹，赵汝愚议定策立皇子嘉王，……乃使侂胄介宗尹以其议密启太后。……翌日，宪圣太后即丧次垂帘，宰臣传旨，命嘉王即皇帝位。……自是侂胄益用事，而以抑赏故，怨汝愚。……引李沭为右正言。……即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将不利于社稷，汝愚罢相。……又设伪学之目，以网括汝愚、朱熹门下知名之士。……或劝侂胄立盖世功名以自固者，于是恢复之议兴。……侂胄除平章军国事。……兵兴以来，蜀口汉淮之民死于兵戈者不可胜计，公私之力大屈，而侂胄意犹未已，中外忧惧。礼部侍郎史弥远，时兼资善堂翊善，谋诛侂胄，……得密旨。……翌日，侂胄入朝，〔夏〕震呵止于途，拥至玉津园侧，殛杀之。"另据岳珂《桯史》卷十五杨艮议命条，知侂胄生于壬申年十月己巳，迄开禧三年，享年五十六岁。

一八六、高似孙（生卒未详）——《后村大全集》卷一八〇载高似孙答辛幼安五古一首，有句云"彼时当再来，吾老不可留。……终夜自起舞，无人共登楼。"

案，高似孙《宋史》无传。陆心源《宋史翼》卷二十九："高似孙字续古，夙有俊声，词章敏赡。登淳熙十一年进士，为会稽县主簿，吏道通明。后为礼部郎，守处州，累官中大夫。似孙博雅好古，晚家于越，为嵊令史安之作《剡录》，而文物掌故乃备。"

一八七、姜夔（生卒未详）——姜夔《白石道人歌曲集·洞仙

歌》题云：黄木香赠辛稼轩。

案，姜夔《宋史》无传。严杰撰《南宋姜夔传》："姜夔字尧章，鄱阳人。……从父宦游，流落古沔。冲淡寡欲，不乐时趋。气貌若不胜衣。工书法，著《续书谱》以继孙过庭，颇造翰墨阃域。诗律高秀，琢句精工。词亦清虚骚雅，如野云孤飞，去留无迹。尤娴音律。……一时杨万里辈皆折节与交，而楼钥、范成大更相友善。庆元三年诣京师上《大乐议》一卷，《琴瑟考古图》一卷，诏付有司收掌，特予免解。后以疾卒，葬西马塍。"（参夏瞿禅承焘先生《白石道人行实考》。）

一八八、刘过（1154—1206）——《桯史》卷二《刘改之诗词》条："嘉泰癸亥岁，改之在中都，辛稼轩弃疾帅越，闻其名，遣介招之，适以事不及行，作书归辂者，因效辛体赋沁园春一词，并缄往。……辛得之大喜，致馈数百千，竟邀之去，馆燕弥月，酬唱亹亹，皆似之，愈喜。垂别，酬之千缗，曰：'以是为求田资。'改之归，竟荡于酒，不问也。"

案，刘过《宋史》无传。《吉州人文纪略》："刘过，泰和人，自号龙洲道人，以诗侠名湖海间。周益公闻其名，欲客之门下，不就。叩阍上书，请光宗过重华宫，辞意恳婉，声重一时。尝以书陈恢复方略，谓中原可一战而取，用事者不听。以是落魄，无所遇合。晚年，欲航海，抵昆山，友人潘友文留之，寻卒。"《桯史·刘改之诗词》条："庐陵刘改之过，以诗鸣江西，厄于韦布，放浪荆楚，客食诸侯间。开禧乙丑过京口，……因识焉。……既而别去，如昆山，大姓某氏者爱之，女焉。余未及瓜而闻其讣。"（生卒详见罗振常订补《怀贤录》按语。）

一八九、苏泂（生卒未详）——苏泂《泠然斋集》卷四，有诗题云：正月二十七日，陪唐子耆登卧龙，时稼轩已去，令人怀之。

(案，卧龙山在绍兴郡治后，见《嘉泰会稽志》。)

案，苏泂《宋史》无传。《四库总目》集部别集类十六，《冷然斋集提要》:“泂字召叟，山阴人，右仆射颂之四世孙。……少时即从其祖游宦入蜀，长而落拓走四方，曾再入建康幕府，……尝以荐得官，而终偃蹇不遇以老。生平所与往来唱和者，如辛弃疾、刘过、王柟、潘柽、赵师秀、周文璞、姜夔、葛天民等，皆一时知名士。……本从学于〔陆〕游，诗法流传，渊源有自，故其所作，皆能镵刻淬炼，自出清新，在江湖诗派之中，可谓卓然特出。……要其才力富赡，实亦一时之秀也。”

一九〇、赵汝镃（1172—1246）

案，赵汝镃《宋史》无传。《后村大全集》卷一五二《刑部赵郎中墓志铭》:“淳祐丙午六月辛丑，永嘉太守赵公以疾卒于州治。……公讳汝镃，字明翁。……擢嘉泰壬戌第，主东阳簿，辟崇陵桥道顿递官，易诸暨簿，帅稼轩辛公罗致幕下。辛性严峻，公独从容□□。……甲辰改纪，申命趣行，……而公以劳属疾矣。得年七十五。”

一九一、朱权（1155—1232）

案，朱权《宋史》无传。程珌《洺水集》卷十五《朱惠州行状》:“本贯徽州休宁县千秋乡千秋里朱公，讳权，字圣与，……庆元五年以举主关升从事郎，调绍兴府会稽县丞。邑当东浙会府之下，三司委送纷沓，判决昼夜不倦。前后连帅如辛公弃疾，李公大性，李公浃，皆敬赏之。……公生于绍兴乙亥十月十日，终于绍定壬辰六月一日，享年七十有八。”

一九二、张镃（1153—1210?）——张镃《南湖集·八声甘州》

词题云：秋夜奉怀浙东辛帅。

案，张镃《宋史》无传。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张功甫豪侈》条："张镃功甫，号约斋，循忠烈王诸孙。能诗，一时名士大夫，莫不交游。其园池声伎服玩之丽，甲于天下。……功甫于诛韩有力，赏不满意，又欲以故智去史，事泄，谪象台而殂。"《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四五：嘉定二年"十二月七日，奉议郎张镃追毁出身以来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象州羁管。先是，臣僚论镃不安命义，觊图非望之福，追五官送全州居住；既而复言其凿空妄议，欺天罔人，肆为阴谋，犯命义之大戒，合正邦刑。故有是命。"

一九三、岳珂（1183—?）——《桯史》卷三《稼轩论词》条："辛稼轩守南徐，已多病谢客，予来筮仕委吏，……稼轩偶读予通名启而喜，又颇阶父兄旧，特与其洁。……欲以家世荐之朝，会其去，未果。"

案，岳珂《宋史》无传。据《桯史》、《宝真斋法书赞》及《宋诗钞补》等书，知珂字肃之，号亦斋，又号倦翁，鄂国忠武王飞之孙，敷文阁待制霖之子，历官户部侍郎，淮东总领。又案，据"颇阶父兄旧"语，则稼轩与岳霖诸人当亦相识，以别无过从之迹可考，故不列入。

一九四、程珌（1164—1242）——《洺水集·丙子轮对札子》二：甲子之夏，辛弃疾尝为臣言："中国之兵不战自溃者，盖自李显忠符离之役始。"

案，《宋史》卷四二二《程珌传》："程珌字怀古，徽州休宁人。绍熙四年进士。……历宗正寺主簿，枢密院编修官，权右司郎官，秘书监丞，江东转运判官，……拜翰林学士，知制诰，

兼修玉牒官。……加宝文阁学士，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又加龙图阁学士，以端明殿学士致仕。卒年七十有九。”另据嘉靖本《洺水集》所附《程氏行状》，知其生于孝宗隆兴甲申八月二十日。

一九五、华岳（生卒未详）——华岳《翠微南征录》卷六，有《咏梅》七律一首，题云：次稼轩香字韵。

案，《宋史》卷四五五《华岳传》：“华岳字子西，为武学生，轻财好侠。韩侂胄当国，岳上书曰：‘……侂胄以后族之亲，位居极品，专执权柄，……睥睨神器，窥觇宗社，……此外患之居吾腹心者也。……臣愿陛下除吾一身之外患。’书奏，侂胄大怒，下大理，贬建宁圜土中，郡守傅伯成怜之，命狱卒使出入毋系。伯成去，又迕守李大异，复置狱。侂胄诛，放还，复入学，登第，为殿前司官属，郁不得志，谋去丞相史弥远，事觉，下临安狱，狱具，坐议大臣当死，宁宗知岳名，欲生之，弥远曰：‘是欲杀臣者。’竟杖死东市。”

一九六、张谟

案，张谟《宋史》无传，始末不详。《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四之一八：开禧元年“三月二日，宝谟阁待制知镇江府辛弃疾降两官，以通直郎张谟不法，弃疾坐缪举之责也。”

（原载《复旦学报》复刊第一期，1944 年 10 月）

辛稼轩晚年的降官和叙复

——稼轩年谱补遗

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正是韩侂胄当权的时代。为了巩固其在朝廷上的权势，韩氏颇想发动对外的战争，希图建立一番功业。这时候，南宋享国于江左已经七十余年，军事力量始终不足以抵御外族。其间，当孝宗即位之初，本是有意于恢复之举的，但在隆兴元年（1163）张浚、李显忠等人被金人大败于符离之后，举国上下遂全不敢再提议对金用兵的事，从此士气日以消沉，社会风气也日益萎靡。由孝宗隆兴到宁宗嘉泰，蹉跎因循，为时也已三十年以上，一般奋发有为，志切恢愎的人，长时期处在这种低沉的气压之下，实在不胜其躁急苦闷，巴不得操持军政大权的人出而把局势改换一下，既然知道韩侂胄跃跃欲试，遂也大都乐意与之同心协力，趋赴事功，以期民族仇恨稍得伸雪，个人的郁闷情怀也稍得发抒。那时候的公私记载当中（如《庆元党禁》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诸书），都载辛稼轩于嘉泰四年过阙入见宁宗，陈用兵之利，并且说金国必乱必亡，愿付之元老大臣，务为仓猝可以应变之计。稼轩之所以这样积极主张对金用兵，必即出于如上所述的那种心情的。

稼轩的这项建议，因为是在适当的时机之下提出的，遂乃发生了极大的效果，据史书所载，韩侂胄闻之大喜，遂决意出兵向金人挑战。

在过阙入见之前，稼轩是以绍兴知府而兼任浙江东路安抚使的，入见之后不久，便改为镇江府的知府，其更调的用意，想是如当时

刘宰致稼轩的书启所说："眷惟京口，实控边头"之故。

当赴任镇江之先，稼轩的"官"阶刚由朝请大夫转为朝议大夫，他的贴职，也刚由集英殿修撰进为宝谟阁待制。这一年稼轩已是六十五岁的人了。

嘉泰四年三月稼轩到镇江去上任，过了整整一年，到开禧元年（1205）三月，因为所荐非人的一件事，稼轩竟至"坐谬举"而降了两官，即由朝议大夫降为朝散大夫了（宋制：朝议大夫之下为朝请大夫，朝请大夫之下为朝散大夫）。

《宋史》稼轩本传中对于这件事情的记载很简略，只有"坐谬举降朝散大夫"八个字，不能使我们知道究竟是怎样的一件事。在徐松辑本《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四之一八）记及此事云：

〔开禧元年〕三月二日，宝谟阁待制知镇江府辛弃疾降两官，以通直郎张谟不法，弃疾坐谬举之责也。

这里所记的虽稍微详细了些，而张谟究竟做了何等不法事体，致使当时极为朝廷上所倚重的人物如稼轩者也竟受到责罚，却依然无法知道。特别为我们所要知道的，是稼轩这次降了两官之后，究竟又叙复了原官没有？这一问题，在《宋史》、《宋会要》以及宋人所有的杂史和笔记当中，全都不能找得一个答案出来。因而当我写《辛稼轩年谱》的时候（此书虽新近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却是我十年前的旧作），对这个问题便未予解答。近日得读蔡幼学（行之）的《育德堂外制词》，才发现这问题的答案，知道稼轩后来又叙复了朝议大夫，而前后的几道制命，全是出于蔡幼学的手笔的。

今将与稼轩复官有关的两道制词抄录于后，并稍稍推考其年月。

一、辛弃疾叙朝请大夫："推贤达能，士之素志；失举连坐，国之旧章。法虽必行，情或可亮。具官某夙怀气概，自许功名，被器择于累朝，历蕃宣于数路。更事既久，阅人亦多。胡决择之未精，以荐扬而自累？爰因霈宥，浸叙前官。观过知仁，朕

岂追尤于既往；惟举类卿，其益谨于将来”。（《育德堂外制》卷一，页二）

这道制词是编置在“吴揔落宝谟阁直学士”的制词之后，“程松澧州安置”的制词之前。吴揔之所以落宝谟阁直学士，是因为吴曦叛变的关系，《宋会要辑稿·刑法》六之四六载：

〔开禧三年三月〕廿七日四川都大茶马吴揔言：“逆贼吴曦，不遵臣节，上负国恩，下隳家世，臣与阖室，罪当万坐，谨同男昭等伏阙待罪。”诏吴揔落职放罪。

蔡氏的制词当中有“属大憝之就诛，沥忱诚结引咎”等语，正是针对吴揔自请处分的奏章而说的，可知这制词就是在三月廿七日行下的。另据《宋史·宁宗本纪》，程松是在开禧三年三月壬寅责授顺昌军节度副使澧州安置的，是年三月朔日为丙子，壬寅也正是廿七日。稼轩叙复朝请大夫的制词既介居于二者之间，可知其与上二事必是在同一天内。

二、辛弃疾叙朝议大夫：“侍从之臣，朕所望以汲引人物，共济事功，然人之难知或至于失举，而其心可察也。具官某材高一世，名在累朝，方乍去于论思，固尚深于简注。乃以微累，未复前阶，甄涤之常，朕亦何吝。尔其勉思报国，益务进贤，毋惩创于一人，而自沮其推毂之志，斯朕之所以望尔者，尚念之哉。”（《育德堂外制》卷一，页十二。）

这制词编置在“赵淳江淮制置使”的制词之后，“项安世落直龙图阁”的制词之前。今查《宋史·宁宗纪》，以赵淳为殿前副都指挥使兼江淮制置使，乃开禧三年九日辛卯日事；而项安世之落直龙图阁，《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四之二五谓在是年七月廿二日，《宋史》与《会要》此两条记事均明确无可疑，因而我认为《育德堂外

制》中这几道制词的排列，必有颠倒失序之处，今姑依项安世落职的时日以定稼轩叙复朝议大夫的时日，则最晚也当是七月廿二日，是年八月稼轩已在家得了病，九月初十日即逝世，他是否会在病榻上看到这项诏命，我们是无从考知的了。

为了张谟的不法事件，稼轩虽降了两官，却依旧在作镇江的知府而未被罢免，他的贴职，也还照旧是宝谟阁待制。开禧元年六月十九日改知隆兴府，未曾到任，即因遭受到言官的论列；罢免了新任而改为“提举冲佑观”，遂于秋间归船山家居。

《宋史》稼轩传于“提举冲佑观”之下，接书“差知绍兴府，嗣浙东路安抚，辞免。进宝文阁待制，又进龙图阁、知江陵府，令赴行在奏事，试兵部侍郎，辞免”。虽则这几次所差授的任务稼轩全都没有到任，却也可见朝廷上对于他还是倚仗甚殷，所以他的职名也次第而进为龙图阁待制了。然而就在这样倚重他的时候，对于他所降的两官却迟迟不予叙复，这究竟是因为张谟所犯的不法之罪太重大呢，抑是因为宋代士人只“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而朝堂中人也怀了这样的观念，遂把稼轩复官的事认为无足轻重而致迟误如是其久的呢?这问题我们也是无从解答的。

在《育德堂外制》中还有一道“辛弃疾待制致仕”的制词，其时间是更在以后了，今也抄在这里：

> 下赐环之诏，正切须材；慕垂车之荣，遽闻谢事。勉从忱悃，载锡宠章，具官某蕴识疏明，临机果毅，功名自许，早已负于奇材，险阻备尝，晚益坚于壮志。事我烈祖，逮于冲人，畴其外庸，登之法从。顾归休之未久，曾眷注之不忘。念熟赞于边筹，俾入承于密旨。胡然抱病，亟此乞身。即次对之旧班，疏文阶之新渥，以崇体貌，以贲丘园。无竞维人，方缅怀于故老；勿药有喜，尚永介于寿祺。（卷三，页十。）

这制词编置在“赵善宣知临安府”的制词之后，“赵师𢍰知镇江府”的制词之前。《咸淳临安志·秩官门》载赵善宣于开禧三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以叙朝请大夫工部郎中除直华文阁权知临安府事;《嘉定镇江志·宋代太守门》载赵师羼于嘉定元年（1208）正月初五日到任。稼轩的致仕诏介居于二者之间；藉知其事若不在开禧三年的岁杪，便在嘉定元年的岁初。于时稼轩逝世已逾百日了。大概是稼轩于病重时候曾上表陈乞致仕，表文送达朝廷之时，也许已在稼轩逝世之后，中间再经过一番“公文旅行”的长久过程，遂不免迟延到三四个月的时光了。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夜于北平东厂胡同

（原载《申报·文史》第十四期，1948年3月13日）

《辛稼轩年谱》及《稼轩词疏证》总辨正

《稼轩年谱》，现在行世者已有三种：最早出的，是附在《稼轩集钞存》中的，辛启泰所编撰的一种，作于清嘉庆年间（十九世纪初年）。其次，是陈思先生所编撰的一种，发表在《东北丛镌》第七和第八两期中，时为民国十九年（1930）的七八两月。其出版最晚，然而却未必是最晚作成的一种，是梁任公于民国十八年（1929）患病期内所编撰者，属稿未完，便病逝于医院中。在任公先生逝世后，这书未即付印，直到去年（1935），由林宰平先生出面编辑了《饮冰室合集》和《专集》，这部未完成的最后遗作，方得于今年在中华书局印了出来。

在辛氏和陈氏所编撰的两种《年谱》里边，对于事件的安排都有不少错误的地方，任公先生未及见陈氏的一种，则其重新编撰的用意是在于补辛氏旧谱之阙失。稼轩的文章，现在传世者已经绝少，也许自认对作诗一道非其所长，平素避之甚力，因而所作的诗亦无多，唯于词最为擅长，所作独多，雄伟豪放，给予后代的影响也最大，而要考见稼轩的性格及其为人等事，在今日的我们，便也只好向他的词集中去求得。但这里的首要工作，是必须先能将各词作成的年代的先后考求出来，然后其思想、其志趣，其处世接物的态度等方面的变迁，方能有清楚的脉络可寻。倘不如此，对于稼轩之所以为稼轩，便难得有真切的认识和理解。而在辛启泰所编的旧谱中，最大的缺点就正在他把这一问题疏忽了，对于稼轩词的系年的工作，

全然没有作。任公先生的性情和怀抱，都和稼轩很相近，因而他对于稼轩的词，爱好最笃，体会最深，在还没有看到辛氏的旧谱以前，便已作过《稼轩词系年考略》一文，嗣后又见到《唐宋名贤百家词》中的《稼轩集》，发现其中最大特色在含有编年意味，于是即加以爬梳抉剔，一一为之推定或断定其作成的时日，欲藉是而将稼轩的全面貌表现出来，烘托出来，而辛启泰旧谱中的错误和缺陷，也便可以因此而得所补正。

“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这是宋宁宗庆元六年（1200）稼轩所作祭朱晦庵文中的几句，然而这几句竟成了任公先生的绝笔，事实上也就等于任公先生自己写就了挽词。这之后，稼轩还有六七年的寿命，在这年谱中便一概从阙了。

既然是在患病期间所撰写，而且自开始至停笔，为时仅仅一月(民国十七年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二日)，中间犹有因病而搁笔的八九天(九月二十七至十月五日)，则实际上这年谱乃是于三周之内所写就的，一方面是病体的限制，一方面是时间的限制，对于参考书籍的翻检自不能周遍，因而这已经写起了的，也必然还是未定之稿，其中编次的错误，是还有不少不少的。单看各年的记事格中有多少“待考”的字样，便可知道任公先生为这年谱还替自己预定下了多少工作。在他逝世之后，继续这工作也便成了后死者的责任。

承担了这项责任而出现的，是任公先生的六弟仲策（启勋）先生作的《稼轩词疏证》一书。在各种版本的稼轩词集中，都缺乏注释和对于本事的考证，这《疏证》本算弥补了这项缺憾，而因其最为晚出，得以集稼轩词之大成，其中共收词六百二十三首，较之其他各本，这里的数量为最多。其编次方法，大体上也是依据任公先生所考订的结果，分别系属于各年之下。于每首之下，先录饮冰室校勘，次录饮冰室考证，又次则为仲策先生的案语。其间有因任公先生翻检未周，考证不甚正确者，则修正之；未备者，则补充之。以年为序，厘为六卷。自属稿至全书完成，为时共四十日左右。

《疏证》中首载林宰平先生序文，对于仲策先生的这番工作，备极推崇，如谓：

仲策此作，可谓能继饮冰未竟之业；而补苴订正之功，尤不可没。惜乎饮冰之不及见也。

仲策所疏，如《感皇恩》滁州送范倅词，据《南宋文范》周孚《滁州奠枕楼记》，证明稼轩莅滁任在乾道八年。……《满庭芳》和洪景伯及游豫章东湖三词，引景伯词集《盘洲乐章》，证明在淳熙八年辛丑。《水龙吟》中甲辰岁寿韩南涧尚书，引《南宋文录》洪景卢所作《稼轩记》，证明淳熙十一年甲辰稼轩在湖南。《沁园春》带湖新居将成词，据景卢《稼轩记》及辛敬甫编稼轩年谱，证明带湖新居落成于淳熙十二年乙巳，并知移帅隆兴府乃在十二年。同调，送赵景明知县东归，引《历代诗余》赵和章及邱宗卿和章，知淳熙十一年甲辰初冬，稼轩犹在湖南。又稼轩落职家居之年，《宋史》本传失载；辛敬甫旧谱，罢官在戊申；饮冰推定为丙午、丁未间；仲策根据《西河》送钱仲耕自江西漕移守婺州一首，有"对梅花更消一醉"句，知必在冬日。而乙巳冬之《菩萨蛮》，有"霜落潇湘白"之句，知乙巳犹在湖南。又据洪景卢《稼轩记》，证明稼轩乙巳在湖南，则江西送钱仲耕之作，必在丙午冬（饮冰以为乙巳作），是冬稼轩尚在江西安抚任，则落职必为丁未无疑。……书中创获类此者，多不胜举，读者当能详之。

又云：

仲策此作，大之足以补史传方志所不备，次之则稼轩生平志业，遭际，出处踪迹，俱略可悉。……读兹编恍然如与前人几砚相接，謦咳相通，其愉佚酣适、狂歌痛饮、慷慨郁勃不平，举可于词中遇之。循文抚迹，历历在目，若稼轩未尝舍我辈而去也者。乌乎，文字之为用岂不伟哉！……

我们把这部《疏证》细读下去，有许多地方是可以和林先生发生同

感的，但也有许多地方仍使我们觉得仲策先生翻检尚欠周到，考证尚欠正确，对于任公先生所遗留在《年谱》中的罅漏和错忽，仍未能尽其补苴订正之能事；而有时，在已经任公先生考证明确了的地方，《疏证》中反更弄错。林先生在序文中所誉为创获的若干点，都是与稼轩的出处遭际有莫大关系的，要明悉稼轩的身世，这几点正都是关键枢纽之所在，可惜在辛氏陈氏以及任公先生所作的《年谱》中大都没有正确的考证，加以订补自是最为急需的，然而见之于《疏证》中的结论，却依然是并不正确的。即如被林先生誉为"创获"的诸点，我们仅就中摘引了八事，而在这八事之中，第一事不在我们的考查范围之内，其余数事，则凡《疏证》中所下的论断，几乎无一不大有问题。今依事件的先后，问题的性质，归纳为以下诸点，分别加以考查，以期对各问题求得一最后的定论。

一 稼轩帅湖南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稼轩由湖北转运副使改湖南，寻知潭州，兼湖南安抚。《宋史》中记载此事并未标明年月。但在稼轩的词集中，有《水调歌头》一首，题中有"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周总领、王漕、赵守置酒南楼，席上留别"诸语；又有《摸鱼儿》一首，题中亦有"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诸语；则其事在淳熙六年毫无可疑。在三种《年谱》当中，也全将此事系于此年之下。而在陈氏谱中，且还根据《水调歌头》中之"序兰亭"和《摸鱼儿》中之"匆匆春又归去"两语，定其离武昌上潇湘之时间为三月，当亦无可置疑。

《宋史》中之所谓"改湖南"，是说由湖北转运副使改而为湖南的，其知潭州和兼任湖南安抚乃是以后的事，辛启泰谱中以为至湘之初即知潭州并兼湖南安抚，不无小误。陈谱根据《续资治通鉴》中淳熙六年六月丙戌孝宗褒奖湖南帅王佐的话，以及八月壬辰孝宗所付稼轩"手诏"中"今已除卿帅湖南"的话，推定稼轩之兼帅即在淳熙六年七八月间。梁氏谱中，根据《朝野杂记》"淳熙七年春有人

疏论湖南乡社，下安抚司议，帅臣辛某覆奏云云”的话，亦推定其帅潭必在六年，并谓“殆因盗势猖獗，朝廷不得不用将才也。”考证都算精确。

稼轩在湖南帅任，共有多少岁月呢？对于此事，在《宋史》和稼轩的文章中都没有明白的记事可据，于是在这三种《年谱》中便各执一说了：

辛启泰谱于淳熙十二年下写道：“先生年四十六，帅湖南。尝度马殷故垒，起盖砦栅，至是告成，绘图缴进，上始尽释前疑，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兼江西安抚使。”于十三年下书云：“先生年四十七，赴江西安抚任”。这是以为稼轩之在湖南帅任，是从淳熙六年春直到十二年的年尾的。

陈谱中在淳熙九年下书：“帅湖南。——飞虎军成，加右文殿修撰，再任。”于十年下书云：“任湖南帅。……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下附考证云：“按先生于淳熙六年八月自湖北漕帅湖南。八年飞虎军成，加右文殿修撰，再任。本年八月再任期满，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造朝拜‘御书阁额’之赐。……赴江西任当在本年冬间。”于十一年下即书“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并书“辛启泰谱谓本年帅湖南，误。”这是说稼轩之帅湖南，只到淳熙十年为止，较旧谱中减少了两年。

梁谱中则以为稼轩之加右文殿修撰及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乃在淳熙十一年甲辰，其考证云：

> 本传未言移帅江西在何年，知必在本年者，《朝野杂记》于《殿前司摧锋军》条下称“淳熙七年辛幼安为潭帅，募八千人训练之。其冬赐名。十年夏，改隶御前江陵军，明年，赵卫公为帅，奏乞移其军屯江陵……。”可知先生以十一年罢潭帅，其来代者则赵卫公也。惟交代在何月则无可考耳。计先生自淳熙六年春夏间由湖南漕使转任帅职，至是已满五年，生平所历官，以此次为最久任，而被谤亦最重，谢叠山所谓“中年被劾一十六章”者，什九当在此时期。先生有《别湖南部曲诗》云“愧我

> 明珠成薏苡，负君赤手缚於菟”，似仍属以谗罢职，殆孝宗鉴其孤忠，特量移他路以塞言者之口耳。

照这样说，则辛氏之离去湖南帅任是在淳熙十一年中间，较辛说提早一年，较陈说则又展迟一年。

《疏证》中不同意任公此说，于题为《带湖新居将成》之《沁园春》一词下，附有案语云：

> 伯兄谓此词为淳熙十年癸卯作，盖未得见洪迈记文之故，据此文知先生之带湖新居乃落成于淳熙十二年乙巳。……此文虽未署年月，但查辛敬甫所编先生《年谱》淳熙十二年乙巳之记事，谓先生是岁帅湖南，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兼江西安抚使，与洪迈记文结语正相同，可知带湖新居乃落成于乙巳也。伯兄以为移帅隆兴在十一年甲辰，读景卢此文，知旧谱不误。

又于《送赵景明知县东归再用前韵》一词下，附有案语云：“题云送东归，及首句之‘伫立潇湘’，亦可证淳熙十一年甲辰，即带湖新居落成之前一年，先生犹在湖南也”，并因丘宗卿之和词，而断定“是年秋尽冬初先生犹在湖南。”

三说当中唯有辛谱所举佐证最少，而《疏证》中竟代为补了出来，则三说似都已“持之有故”了，而不幸各人所举的证据都还可以有另外的解释，因而三说之中竟无一说能够符实。陈谱中淳熙九年的“再任”和十年的“再任期满”等说，乃是臆揣之辞，并无出典，难作根据。梁氏所引《朝野杂记》的文字，却恰恰可以推翻他自己所作的结论。

查《朝野杂记》所说“明年赵卫公为帅”之赵卫公，乃指赵雄，但在《宋史·赵雄传》中，却只见他曾任湖北帅而没有帅湖南的事。又《杂记》中之所谓明年，既系指淳熙十一年而言，而淳熙十一年赵雄即恰正在湖北帅任。证据凡二：

第一项证据即在《朝野杂记》当中，且与任公先生所引的一段

在同一卷内。《杂记》甲集卷十八，《荆鄂义勇民兵》条下云：

> 淳熙初，张钦夫为帅，益修其政。……钦夫殁，教阅遂弛。后四年，赵温叔为帅，复举行之。……时十一年冬矣。

第二项证据，在《叶水心文集》卷九的《江陵府修城记》中：

> 丞相卫国赵公，……莅荆六年，……天子迁赵公金紫光禄大夫以宠褒之，……去江陵而判其乡资州。

叶氏此记作于绍熙元年八月，上推六年亦正在淳熙十一年。此均可证知赵氏之帅湖北乃始于淳熙十一年。据叶文更可知道，赵氏之在湖北帅任，是一直继续到绍熙初元的。

到此，我们当可知道，梁谱所引《杂记》的文字，只有开头的"淳熙七年辛幼安为潭帅，募八千人训练之"两句是与稼轩有关的，其下的"改隶"、"移屯"诸事，与稼轩无干，且亦与湖南帅无干。如以此即推定赵氏为代稼轩之人，并推定赵氏赴任即稼轩去任之时，自属大错。

《疏证》中承认辛谱中淳熙十三年离湖南帅任之说，并代替辛谱补充了许多证据。宜若可信了，实际上却是错得更远。在《疏证》的本身，我们也能够找出反驳的证据来：

《疏证》卷一中有《满庭芳》三首，一为《和洪丞相景伯韵》，一为《和洪丞相景伯韵，呈景卢内翰》，一为《游豫章东湖再用韵》。在梁谱中以为这三词"决为淳熙丁酉（四年）作"，其所持的理由是：

> 盖其时景卢在豫章，已有《满江红》词可证……。二洪告归后常相合并，而景伯卒于淳熙十一年甲辰二月，虽距本年尚有七年，然先生自本年冬离江西赴行在，即转任湖北、湖南，乙未冬乃得归，而景伯已前卒。故除本年以外更无与景伯酬唱之机会也。

《疏证》中照录这段考证之后，又另加案语云：

> 景伯有词集名《盘洲乐章》，其眉韵《满庭芳》题曰《辛丑春日作》："华发苍颜，年年更变……"，"原唱在淳熙八年辛丑，则先生和韵必非淳熙四年丁酉可知。和韵二首自是同时作。

这是订正任公先生前面的那段话的，但这些唱和的词既是诗人互相过从时所作，若认定是作于淳熙八年，则势必先有一个前提，即：当淳熙八年，洪氏兄弟退居豫章之时，稼轩也正在豫章。否则，既尚任湖南帅，必难再分身到千里外和洪氏兄弟去酬酢。然而这与"淳熙十三年离湖南帅任"之说岂不自相矛盾了吗？大概梁仲策自己也早已感觉到这矛盾了，所以在《疏证》中的其他处所，于考求稼轩的官历及行踪时候，均未一加征引。而其实，这考证是非常精确、应该加以充分利用的。我的意思也就是说，在淳熙八年，稼轩是的确已经回到江西了。而其离开湖南帅任的时间，则更早于此时，至晚当不出淳熙七年的冬季。

查杨万里的《诚斋集》卷一二五《宋故华文阁直学士赠特进程公墓志铭》中有云：

> 公讳叔达，字之诚，……淳熙七年五月除湖南转运副使，帅刘焞久病废事，民方怨咨，公为辨讼决囚，涤滞除弊，……。

从此我们知道，在淳熙七年五月后的某一时期之内，刘焞是曾作过一任湖南帅的。

又查《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四《敷文阁直学士李公墓志铭》有云：

> 公讳椿，字寿翁，……年六十九即上章请老，越再岁……复起公以显谟阁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飞虎军新

> 立，或以为非便，公曰："长沙一都会，……二十年间大盗三起，何可无一军？且已费县官缗钱四十二万，民财力不可计，何可废耶，亦在驭之而已。"异论乃息。……未满岁，复告归。……淳熙十年十一月旦日薨，享年七十有三。

由六十九而越再岁，当为七十一，淳熙十年为七十三，则其七十一岁，即起任湖南帅时，正为淳熙八年。从此又可知道，李氏之任帅必在刘焞之后，而刘焞之去任当即在淳熙八年。

又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所藏广西临桂龙隐岩题刻中，有刘焞于庚子（淳熙七年）六月初伏偕其同僚共饮弹丸新岩下之题名一份，又可知刘氏其时尚在静江府任，其改帅湖南又必在七年六月以后。

综上所云，则刘焞任湖南帅之时期，必在淳熙七八两年中，其必为稼轩的继任人，毫无可疑，如是则稼轩之离湖南帅任又焉得而不在淳熙七年秋冬之际？

二　稼轩帅江西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宋史》稼轩本传，于叙述其在湖南帅任的治绩之后，即继叙"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各谱中对此均无异词，可知稼轩于离湖南后即径赴江西帅任（陈谱于此间夹叙造朝谢赐阁额一事，纯系诬词，因此诗乃黄公度献媚秦桧之作，已收入《知稼翁集》，辛启泰竟又误收于《稼轩集抄存》中，陈氏则又以讹传讹也。）。既于上文考知其去湖南当在淳熙七年秋冬之间，其赴江西任即应在此时。但《续通鉴》于是年十一月犹载知隆兴府张子颜奏言云云，是其时稼轩必尚未抵任，但据上文提及的与洪景伯、景卢兄弟唱和以及游豫章东湖的《满庭芳》词三首，则无论如何，八年春间即已在江西帅任矣。

和在湖南帅任一样，稼轩之任江西帅也没有很久，即因被人弹劾而落职罢任，各谱中既将帅湖南的时间各都延长了三五年，对其

赴江西帅任和去江西帅任的时间自然也就全无正确的推算了。辛谱系其事于淳熙十五年戊申，所据为稼轩《沁园春》一词题中的《戊申奏邸忽腾报谓余以病挂冠》及《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的《鹧鸪天》中“二年历遍楚山川”诸语，其为误谬，梁谱中已加辨驳。陈谱系其事于淳熙十二年乙巳，并未举出证据，只因《鹧鸪天》中的“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诸语而定其季节为春天。梁谱亦系其事于十二年，却根据“和韩南涧”并“寿韩南涧”的《水龙吟》及《菩萨蛮》诸词，而定其季节当在秋冬之间。我们既已将稼轩赴江西帅任的年代较各谱均提前了三五年，则各谱中所推定的去职年代及所举各证，便全都失去了效力，今仅举一二例稍加驳正，并将正面的证据提出，以证明稼轩之离任确在何时。

稼轩有《送钱仲耕自江西漕移守婺州》的《西河》词一首，梁谱中认定该词是在江西任内所作，而不能确指其年分，即附列于淳熙十二年乙巳所作诸词之后。《疏证》中列此词于十三年丙午，并于词后附加《案语》云：

> 伯兄亦以此词为乙巳作，但据洪迈之《稼轩记》，知乙巳先生犹在湖南。又据先生乙巳冬之《菩萨蛮》，有“霜落潇湘白”之句，可证乙巳冬犹在湖南。此词作于江西，而有“对梅花更消一醉”及“岁晚渊明归来未”之句，其必为丙午冬无疑矣，因移于此。

既知“乙巳犹在湖南”诸说之如何远于事实，则此段话当无须深辨。按题中之钱仲耕，名佃，苏州常熟人，据《金华府志》，钱氏于淳熙八年知婺州，《苏州府志》更详记其知婺州前后的事迹云：

> 出为江西路转运副使，时盗赖文正起武陵，朝廷调兵讨之，佃馈饷不乏。继使福建，再使江西，奏蠲诸路之逋。淳熙八年，婺州饥，且阙守，上曰：“钱佃可守郡”。既至，祷雨，鬓发为白，劝分移粟，所活口七十余万，政甲一路。提举朱仲晦与陈

亮书云："婺人得钱守，比之他郡事体殊不同"……

案，此中所引朱熹写与陈亮的信，乃是写于淳熙九年者，是年夏秋间陈亮给朱子的信中也同样提及钱氏：

钱守虽有爱民之心，而把事稍迟。……

此均可证明《金华府志》和《苏州府志》中所载钱氏于淳熙八年知婺州的话为不误。那么稼轩送钱氏知婺州的《西河》一词，亦必是作于淳熙八年可知，词末有"对梅花更消一醉"语，《疏证》据以推定为冬日所作自甚确，其下既复有"过吾庐，定有幽人相问：岁晚渊明归来未"之句，知直至是年岁晚稼轩仍居官豫章，犹未因言者而去职也。

查吕祖谦的《东莱吕太史文集》的《附录》中附有辛稼轩的《祭吕东莱文》，文前的小序中稼轩所标举之时日及所系之官职均极明确，今照录于下：

维淳熙八年岁次辛丑，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奉议郎充右文殿修撰、知隆兴军府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主管江南西路安抚司公事、马步军都总管辛弃疾，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近故宫使直阁大著吕公之灵。

在祭文的最后部分的几句则是：

弃疾半世倾风，同朝托契，……兹物论之共悼，宁有怀于私惠。缄沉辞于千里，寓哀情于一酹。

这里可以明确证明，直到这年的十一月，辛弃疾还是在江西安抚任上的。与上引"岁晚"云云的词句也正相符。

然而，就在不久之后，罢官归去的事情便真地发生了。

杨万里撰《特进程公叔达墓志铭》中，于叙述程氏在湖南的事迹之后，又有云：

〔淳熙〕九年七月，再除浙西提点刑狱，……八月，除秘阁修撰，知隆兴府。见上，极论郴桂盗贼之由，抚御之要。……洎至洪，……十二月，进集英殿修撰，因任。……帅洪五年，前后蠲除民赋……论者以为多于王仲舒云。”（《诚斋集》卷一二五）

据此，则自淳熙九年八月直至淳熙十四年，均为程叔达帅江西之任期，稼轩之被代与去职，至晚也当不出九年的中秋。在这里，又须把辛、陈、梁诸谱及《疏证》中所都曾引用过的《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的《鹧鸪天》词，再取来作一番讨论了：

聚散匆匆不偶然，二年历遍楚山川，但将痛饮酬风月，莫放离歌入管弦。　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明朝放我东归去，后夜相思月满船。

辛谱中以为稼轩于十五年罢江西帅，因此将此词编入十五年戊申；梁谱以辛谱为误，遂把它改编入淳熙四年丁酉，《疏证》中又举出反证二事，以为淳熙四年稼轩之离豫章乃西行而非东下，迁调而非放归；且其时带湖新居未成，去无所归，均与“明朝放我东归去”一句不相合，因而仍将该词移在十五年戊申。这些纷纭议论，其实是无一不错的。

今案，词中所谓“二年历遍楚山川”者，盖指淳熙三年由江西提刑调京西转运判官，翌年又由京西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抚，不逾年即又改帅江西而言也。“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者，均状述目前之景物，知其离别豫章之时令必然是在春季，而不是其他季节，则显然与第二次帅江西罢任之季节不合，因而它只能是淳熙五年（1178）由江西帅召为大理少卿时所作，固不必在此多所纠缠也。

（补记：当写作此文时，《宋会要辑稿》的影印本尚未出版，在此文发表后不久，我即从该书之《职官·黜降官门》查得一条云："淳熙八年十二月二日，右文殿修撰、新任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辛弃疾落职罢新任。"据此可知其罢江西帅任盖即在八年十一月内，我引用杨万里撰《程叔达墓志》而推定为在九年中秋节前亦不合。——1986 年 9 月读后记）

三　带湖新居落成的时间

当稼轩还没有罢官之前，他先已在当时的江南东路上饶县建造了一所居第。在稼轩词集中，有许多首都是与此事有关的：有的作于新居未成之前，有的则作于既成之后。如不能将这一新居落成的年代考清，稼轩的许多事迹便将连带地考不清楚。而辛谱中对此事竟无只字道及，陈谱、梁谱及《疏证》当中，对此事又各异其说，而结果却又一无可取。

陈谱于淳熙八、九、十这三年中均记此事：于八年下录本传"尝谓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故以稼名轩"诸语，及洪迈《稼轩记》、陈亮与稼轩书"如闻作室甚宏丽，传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见元晦说潜入去看，以为耳目所未曾睹，此老言必不妄"诸语，并据《续通鉴》淳熙八年八月改除朱熹提举浙东常平茶盐之记事，以为朱子潜入看稼轩新居必在自南康赴行在时。于九年下记稼轩有《沁园春》"带湖新居将成"词。于十年下记淳熙造朝拜御书阁额之赐，并谓"时带湖新居落成，所以御赐阁额。"

既说朱子已于淳熙八年潜入去看，且将洪氏所作《稼轩记》也列于八年之下，而于九年方列入稼轩之带湖新居将成词，于十年方谓"时带湖新居落成"，那么，这新居究竟是成于哪一年呢？且洪文末尾明有"……侯名弃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抚江南西路云"诸语，谱中既将稼轩之帅江西列作十一年之事，则其事安得先预言于洪氏八年所作之文章内？二说显相抵牾。（其"造朝拜御书阁额之

赐”云云，更属张冠李戴的诬枉之辞，上节已予辨正。）

梁谱亦将带湖新居将成词及《新居上梁文》编入淳熙十年，盖因任公先生未及见洪氏《稼轩记》之全文，便只将见于《上饶县志》所引的一节，一并录于十年之下，并于《考证》中证明此数者均是作于稼轩未离湖南以前者。

此说之为《疏证》所订正，已见前引，《疏证》作者因已见到洪景卢氏记文之全，因其结语与辛谱淳熙十二年乙巳之记事正相同，乃维护辛谱之说，并谓“据此文知先生之带湖新居乃落成于淳熙十二年乙巳，则所谓将成者，其必为十一年甲辰无疑矣。”

案，洪氏的记文，的确是考证带湖新居的规模及其建造时期的绝好材料，从这篇记文的本身，或以稼轩的词与这篇记文合看，便可以考知其作成的年代；实无须藉重于辛谱，因辛谱本身已多有不可靠处，哪有被取作旁证的资格？

记文之末段有云：

> 若余者怅怅一世间，不能为人轩轾，乃当急须袯襫，醉眠牛背，与荛童牧竖肩相摩，幸未黧老时，及见侯展大地，衣锦衣，归来竟厦屋潭潭之乐，将荷笠棹舟，风乎玉溪之上，因园吏内谒曰：“是尝有力于稼轩者。”侯当辍食迎门，曲席而坐，握手一笑，拂壁间石细读之，庶不为生客。……侯名弃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抚江南西路云。

这可见此文之作必在洪氏闲居乡里之时。查洪氏于淳熙七年秋自建宁任归，至十一年春方起知婺州，是后又供职临安等地，至绍熙二年方重归鄱阳，则此文之作必在淳熙七年秋季之后，十一年春季之前。但稼轩之任江西安抚既考知其为七年冬至九年中之事，则据文中最末一语可知其必作于八年为无疑。但作于八年的什么季节呢？如果将稼轩词与洪氏记文相参看，对这问题我们也可找到解答的。

稼轩的《和洪丞相景伯韵》、《和洪丞相景伯韵呈景卢内翰》和《游豫章东湖再用韵》的《满庭芳》词三首，《疏证》中引用洪景伯

《盘洲乐章》中的原唱，定为淳熙八年辛丑春日所作。在前边我们已说明这考证是非常精确的，可惜《疏证》中未能使此数词充分发挥其作用。就在《游豫章东湖再用韵》一首中，有稼轩自加的注语二处：前阕的末句“挥毫罢，天颜有喜，催赐尚方彝”，其下注云：“公在词掖，尝拜尚方宝彝之赐。”后阕是：“只今江海上，钧天梦觉，清泪如丝，算除非痛把酒疗花治。明日五湖佳兴，扁舟去，一笑谁知。溪堂好，且拼一醉，倚杖读韩碑。”其下注云：“堂记，公所制也”。从上一注语，我们知道其所称之“公”乃是指“洪景卢内翰”而言，从下阕的词意，我们知道这是在洪景卢的《稼轩记》已经作成之后，所以稼轩想象着一旦罢官归去之后要倚杖欣赏洪氏的大作，则所谓“堂记”者即必是指《稼轩记》无疑。从知记文之作成必在淳熙八年岁首，稼轩刚刚抵江西帅任的时候。

既是如此，则稼轩的《新居上梁文》和《带湖新居将成》诸词之作成，以及这带湖新居的落成之年，便都可推定其为此时之稍前或稍后的事。朱熹于是年八月由南康赴行在，路经上饶时候，已在部分新居落成之后，当能潜入去看了。

四 稼轩起任闽宪及闽帅的年代及其为时之久暂

《宋史》稼轩本传中，于稼轩罢江西帅任之后，复书：

> 久之，主管冲佑观。绍熙二年起福建提点刑狱。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弃疾为宪时尝摄帅，……台臣王蔺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旦夕望端坐闽王殿”，遂丐祠归。

对于稼轩之起任闽宪，这里是明指为绍熙二年的事，然而与稼轩的词对看，两者又有不符合处。词中有《浣溪沙》一首，题为“壬子春，赴闽宪，别瓢泉”。壬子为绍熙三年，非二年。因为有这样的出

入，在《辛谱》和《疏证》中，便又都发生了问题。《辛谱》于绍熙二年辛亥下书云："起为福建提点刑狱官，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出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于三年壬子下书："是年春赴闽帅任，别瓢泉，赋《浣溪沙》词。又是年三山被召，陈端仁给事饮饯席上，赋《水调歌头》词"。于四年癸丑下书云："在闽帅任，有是年正月四日三山被召，经从建安，席上和陈安行舍人韵《西江月》词"。于五年甲寅下书云："在闽帅任，以台臣弹劾，丐祠归。"这是维持《宋史》中二年任闽宪之说，以为二年由闽宪被召见之后，于三年又出为闽帅，其"别瓢泉"之词即是时所作，于三年内且又有召见之事。

然而词题中明明说是"赴闽宪"，不应强改宪字为帅字以相牵合。

陈谱中于二年书"起福建提点刑狱"，于三年书"春，赴闽宪，别瓢泉"，于四年书"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梁谱与陈谱均同，惟各年下均附有考证。二年下之考证云："起任闽宪盖在本年冬，其赴任则在次年，有《浣溪沙》词题可证，本年盖始终仍家居也。"三年下之考证云："以闽宪摄闽帅，当是本年事"。四年下之考证云："旧谱皆以任闽宪与任闽帅合在一年，考先生在宪任上虽尝摄帅，并未真除。传文于起福建提点刑狱后，次叙召见授京职，次乃叙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明非一时事。奉召在壬子，入见在癸丑春，词题中时日可稽，故知帅闽决为本年事也。"五年下之考证云："丐祠归在何年，史无明文，惟闽中所作词颇多，且多有可推定为去年作者，则截至去年腊尽尚未去任可知。窃疑其丐祠得请当在夏间。试将左列《行香子》一词以意逆志，所推或当不谬……"

《疏证》中于此独持异词，其在《常山道中即事》之《浣溪沙》词下所附案语云：

> 《宋史》：绍熙二年二月甲申，以辛弃疾为福建安抚使，召见。常山乃浙江衢州府属，与江西接邻，是年先生居上饶，若召见赴行在，必道出常山，舍此而外，先生似无缘在常山道中

也。姑以系于二年辛亥。

伯兄谓“起任闽宪在二年冬，赴任则在三年”，盖本传只言二年起用而无月日，唯《宋史》及《续通鉴》则详书二年二月甲申（即初五日），伯兄殆但据本传推测而未查史鉴也。唯二年春以召起用，三年春乃赴任，亦大奇。然而瓢泉一阕《浣溪沙》，先生固明明自书《壬子春赴闽宪》也。常山道中词若果为赴行在之道中作，则当在夏秋之间，盖篇中所书皆夏秋间景物也。如此，则二年春以诏起用，夏秋间赴临安陛见，明春乃赴闽任，故此词当是辛亥作。

这案语中的要点是：1. 稼轩之起用，是绍熙二年二月甲申。2. 其官职自始即是福建安抚使，非先任提点刑狱。3. 其赴召陛见，事在绍熙二年夏秋间，陛见后方于三年春赴任。4. 根据在“壬子春赴闽宪别瓢泉”词下之案语，还可补一要点于此，即稼轩之帅闽乃是继赵汝愚之后任者。

又，《疏证》于“壬子，三山被召，陈端仁给事饮饯席上作”之《水调歌头》词下，加有案语云：

《宋史》载先生为福建安抚未期岁而治绩大著，乃台臣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遂乞祠归，是以此词颇多幽愤语。

又于“癸丑正月四日，三山被召，经从建安，席上和陈安行舍人韵”之《西江月》词下，加有案语云：

陈安行名居仁，庆化人。庆元元年以宝文阁待制知福州，即接先生后任者。

把这几段考证的话合拢来看，我们颇觉得不胜离奇：第一，所谓“二年二月甲申以辛弃疾为福建安抚使，召见”之说，《宋史》中

根本无此记载：《续通鉴》虽有此文，然亦无“召见”二字。第二，《续通鉴》于三年九月壬子，又记有“以知福州赵汝愚为吏部尚书”一事，《疏证》既认定稼轩为继汝愚后任者，则《续通鉴》二年二月中关于稼轩的记载显系有误，何得取以为证？第三，见于稼轩之词题中者明明是“壬子春赴闽宪”，何能以为是赴闽帅任？第四，“三山被召”与因被人弹劾而乞休，显系两事，何得并为一谈？第五，若以为被召之后即继以退废，则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诸事置于何所？第六，既已将“三山被召”与被劾乞归合为一事，则绍熙三年既已离职，何得将庆元元年知福州之陈居仁认为“接稼轩之后任者”？凡此种种，不但与任何史志都有不合，即在案语本身，前后便已不胜其矛盾了。

《宋史·光宗纪》云：

> 二年二月甲申，福建安抚赵汝愚等，以盗发所部，与守臣监司各降秩一等，县令追停。……三月丙寅，诏福建提点刑狱陈公亮知漳州。

《续通鉴》所以将稼轩之帅福建定为绍熙二年者，必是因这段文字而弄错，把“降秩”误会为“罢任”，遂以为稼轩即于此时受诏前往继任了。《疏证》的作者也误将《续通鉴》此文认作信史，遂乃大上其当。据《本纪》中三月丙寅的记事，知稼轩之起任闽宪，也绝非这年二月间事，且也未必即是直接代陈公亮之任者。因此，对于任公先生的考证，我们觉得大致是没有错误的，即使稼轩拜命于二年辛亥的任何月中，其赴任则确在壬子年的春天。及岁暮被召，奉命即行，途中度岁，于正月四日道经建安，均有《浣溪沙》及《西江月》等词题可证。在临安一度为朝官之后，方又于四年出任闽帅。其节次与《宋史》、《福建通志》以及由词中可以考见之稼轩事迹全无不合。

稼轩之出任闽帅，以楼钥《攻媿集》中之制词与《福建通志》参看，知系接郑侨之后任者，时为四年八月。至翌年八月便又被詹体

仁所代，任期整整一年。

* * *

除上文所考辨的各问题之外，其为各《年谱》及《疏证》中所错安排了的事件还非常之多，但以上诸点要均是纲领或关键所在，理清了这几点，其它的问题便有很多可以附带解决了，因不于此一一论列。

但即单就上所列举的诸端看来，各《年谱》以及《疏证》当中，竟然包括了这样多的严重错误，尤其是《疏证》一书，其作者虽藉口要完成任公先生的遗志，然而具有多少复杂问题的稼轩词，《疏证》的工作竟于四十日内草草了事，其中有多少可以明白考知的本事，《疏证》中都错得一塌糊涂，如《木兰花慢·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一词，既不能查知张仲固名叫张坚；又不能查知张仲固于淳熙七八年间任江西转运判官，与稼轩为同年居官豫章之人；更不能查知张仲固之帅兴元即是淳熙八九年间事；而却任意强解，于此词下竟附了几百字的长篇案语，而结果却无一语道着肯綮。其他如将《渔家傲·为余伯熙察院寿》词中之余伯熙臆断为徐元杰，而不知徐元杰乃绍定间进士。对《满江红·送徐抚干之官三山》题中帅闽之马会叔，不能查知其名叫马大同，亦不能查知其帅闽乃淳熙十六年事，而列其词于十五年戊申。诸如此类，多不胜举。这些，对于后来有志研究稼轩生平或其诗词的人，所能给予的助力未免太少，而所能贻害之处怕又不免太多了。因此，对《疏证》这一著作，如果我们不能说“有不如无”，那么，至少也还是等于没有作的。今后要研究辛稼轩及其词的人，一切还都得另作一过。

重新写一本可靠的《稼轩年谱》，重新编一部详明正确的《稼轩词疏证》，在现在，是需要的。

二十五年冬写于北京大学图书馆

（原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七期，1937年2月）

书诸家跋四卷本《稼轩词》后

稼轩词自来传诵极广，而历代刻本实未多见。《刘后村集》有《辛稼轩集序》，于稼轩词备极称扬，可知此全集中必包括词集在内（《后村诗话后集》亦谓“辛诗为长短句所掩，集有词无诗”），此一本也。岳珂《桯史》卷三《稼轩论词》条有云：“待制词句脱去今古轸辙，每见集中有‘解道此句，真宰上诉，天应嗔耳’之《序》，尝以为其言不诬。”所引《序文》不见于现行各本之中，当为另一本也。元王恽《玉堂嘉话》卷五载：“徒单侍讲与孟解元驾之亦善诵记。取新刻《稼轩乐府》吴子音《前序》，一阅即诵，亦一字不遗。”云是“新刻”，而吴《序》复不见于他本，则又为一本也。刘辰翁《须溪集》有《稼轩词序》，谓是宜春张清则刻，其在宋末或元初虽莫可考，要之又尝有此一本也。以上四本既均无传，其编次，其篇卷，其各本相互间及其与现存诸本间之关系各何若，俱所不晓。兹仅就现存各本而论，虽优劣互殊，究其本源均不出四卷本及十二卷本二者。

十二卷本收有“丁卯八月病中作”之《洞仙歌》，丁卯即稼轩卒年，则其编刊必在稼轩卒后，此本之流传至今者，有元大德三年广信书院孙粹然张公俊之刻本（原为聊城杨氏海源阁藏书，今归北京图书馆）。依此本重刻者，明嘉靖中有历城王诏校刊于开封之本，有李濂序文及批点。毛晋收入《六十名家词》中者，则又由王诏本出，唯删去序文批点，且并十二卷为四卷，以牵合《文献通考》及《宋史·艺文志》所著录之卷数而已。有清一代之研读稼轩词者，毛本几为唯一之凭藉（四库所收亦毛本，当纂修时竟不能得一别本以相

参校，可见）。辛启泰刻入《稼轩集抄存》者亦即此本。顾王诏刻本颇不免于明人刻书率意窜乱之恶习，甚至有因祖本偶有脱页，遂乃牵合前后绝不相干之二词而为一者，毛刻亦均未能是正。光绪中临桂王氏四印斋取《六十家词》中之《稼轩词》而重刻之，复据广信书院本还原其卷第，而对自王诏以来各本误处亦稍稍有所勘正。此十二卷本流传之梗概也。

四卷本中，凡稼轩晚年帅浙东、守京口时作品，概未收录，则各集之刊成当均在宋宁宗嘉泰三年前。《直斋书录解题》、《文献通考》及《宋史·艺文志》所著录者均是此本，南宋人所征引之稼轩词与此本亦率多相合，盖当时最为通行者也。明吴讷采入《唐宋名贤百家词》，汲古阁亦有影宋精抄之本。然在有清二百余年中独寂然无闻。十数年前，武进陶氏始影刻甲乙丙三集，行款阙笔等与汲古阁抄本俱同，其祖本疑即汲古阁之抄本。梁启超于得此影刊三卷之后，又于天津图书馆发见吴讷之《唐宋名贤百家词》本，对此四卷本曾一再为文表扬，世人乃加注意。惜此《百家词》为极拙劣之抄本，错讹极多，不堪卒读。陶本刻印虽精而校勘则不精审，鲁鱼亥豕亦所不免。涵芬楼于光绪末收得汲古阁精抄之甲乙丙三集原本，后即列名于《四部丛刊三编》预告中，而以缺丁集故，迄未印行。1939年春沪上书贾突持丁集一册赴北平张允亮氏处求售，索价甚昂，张氏以误记涵芬楼收有四集全帙，遂即退还其书。事为赵万里先生所知，料度其或即毛抄原本，而又深恐其从此再致亡佚，遂于是年夏间赴沪之便踪迹得之，见其字迹行款及其前后收藏印记，知果与涵芬楼所藏前三集为一书，乃亟告张元济先生购得之，不唯使汲古阁旧物得成完璧，且即为之影印流布，而宋刊四卷本之原面目亦依稀隐约可藉以推见。此又四卷本由晦复彰之经过也。

汲古阁影抄四卷本之精，由涵芬楼新印本所附《校记》及夏敬观、张元济《跋文》中已可概见。其余胜处，梁启超亦已言之綦详。虽然，犹有可以补充之一事：十二卷本之题语及词中字句，多经后来改定之处，改动后之字句大都较胜于四卷本，则当是稼轩晚岁所手订者。然见于词题中之辛氏友朋，其名姓、字号、官爵等亦间有

通各卷各阕而悉改从一律者：如与傅先之唱和诸作，大多以“提举”相称，而傅氏曾任知县，曾充通判，曾领漕事，各词实不尽作于其既充提举之后；又如与徐衡仲唱和之作，其以“抚干”相称者，亦未必均作于徐氏充福建安抚司干官之后。凡此等处，四卷本均一仍原作时所著之称谓而未改。吾人于千载下而欲对其各词作年稍加钩考，此实为极好之资据。且范开序甲集有云：“公之于词亦然，苟不得之于嬉笑，则得之于行乐；不得之于行乐，则得之于醉墨淋漓之际；……或闲中书石，兴来写地。”四卷本题语既未经后来改动，故其宾朋杂遝、觥筹交错之胜迹留存独多。如甲集《满江红》“折尽荼蘼”阕，题云：“稼轩居士花下与郑使君惜别，醉赋。侍者飞卿奉命书。”着语未多，风流尽得；十二卷本改为“饯郑衡州厚卿席上再赋”，非特意趣较逊，亦且失却一段故实矣。

此外则梁、夏、张诸跋及胡文楷《校记》中，亦尚多未尽的当之处，兹略申所见如下：

梁启超《跋》首谓《稼轩词》在宋有三刻，除四卷本及十二卷本外，另一为长沙之一卷本。其言曰：“《文献通考》著录《稼轩词》四卷（《宋史·艺文志》同），而引《直斋书录解题》注其下云：‘信州本十二卷，视长沙为多。’或误以为此四卷者即长沙本，实则直斋所著录乃长沙本，只一卷耳。”今按：《书录题解》所著录之《稼轩词》亦明言为四卷，其下注文，与《文献通考》所引正同，并无“一卷”字样。且直斋于《歌词类》起《南唐二主词》、《阳春录》等，中包《于湖词》、《稼轩词》，迄于《鹤林词》、《笑笑词》，共凡百家，于《笑笑词》下有总括之注文云：“自《南唐二主词》而下，皆长沙书坊所刻，号《百家词》。其前数十家皆名公之作，其末亦多有滥吹者，市人射利，欲富其部帙，不暇择也。”是已指明其所著录之四卷本《稼轩词》即其注中之所谓长沙本者，梁氏必谓另是一本，误矣。

梁《跋》谓四卷本之最大特色为含有编年意味，张《跋》亦谓他本以词调长短为次，四卷本则以撰作先后为次。按：所谓编年意味者，实仅能适用于甲集，而其适用之程度，亦只可谓凡见甲集中

者必为某年以前之作，其中编次，虽非严格依词调长短为先后，然仍是同调之词汇录一处，其撰作之先后实不能依编次顺序以求之也。

梁《跋》谓："甲集编成在戊申元旦，明见范《序》，其所收诸词皆四十八岁前官建康、滁州、湖北、湖南、江西时所作，既极分明。"今按：此说有范《序》之作年为证，似可无问题矣，而实亦不然。甲集凡同调之词均汇录一处，独《声声慢》、《满江红》二调均于卷末重见，其《满江红》"折尽荼蘼"阕，与十二卷本改正之题语相参，知其为送郑厚卿赴衡州守任之作。查《永乐大典·衡字韵》中载有南宋人所修《衡州图经志》之全文，其中于南宋一代之郡守所载甚详，而在孝光两朝之郑姓者，仅有郑如峦一人，为继刘清之之后任者；到任于淳熙十五年四月，至绍熙元年正月被劾去。"峦"与"厚"义甚相近，知稼轩所饯送之郑厚卿必即淳熙十五年抵衡州之郑如峦。然则饯词之作亦必在十五年春荼蘼方开之时。据此推知甲集卷尾重出二调中之各词，必为书将刻成时又陆续收得者，其中亦必有若干首为淳熙十四年后之新作，非皆作于稼轩四十八岁之前也。

梁《跋》又云："乙集于宦闽时之词，一首未见收录，可推定其编辑年当在绍熙二年辛亥以前。"此亦不然。查乙集《清平乐》"诗书万卷"阕题云："寿赵民则提刑，时新除，且素不喜饮。"赵民则名像之，杨诚斋为作《行状》，有云："改西外知宗，……未几即拜福建路提点刑狱公事。建台之始，风采一新。未几，请为祠宫，丞相京公镗遗公书……"据《福建通志·宋代职官·文臣提刑》门，稼轩之后为卢彦德（即屡见稼轩词中之卢国华），卢后即赵像之。楼钥《攻媿集》中有《赵像之除福建提刑制》，亦在《福建提刑卢彦德除本路运判制》之后。据此诸事，知赵民则之除提刑乃在稼轩帅闽之时（稼轩帅闽有送卢国华由闽宪移漕建安词），其时已为绍熙五年甲寅矣。梁氏后于所作《稼轩年谱》中，将《最高楼》"吾衰矣"阕编置宦闽诸作之末，其《考证》有云："此词题中虽无三山等字样，细推当为闽中作。……故以附闽词之末。"而此词原即为乙集所收录者。是则梁氏已不能坚守己说；殆于编撰《年谱》之顷，已察知《跋》语所云之有误乎。

梁《跋》又云："丙集自宦闽词起收，其最末一首为辛酉生日，盖壬子至辛酉十年间，五十三岁至六十二岁之作。"今按：丙集所收"建康中秋为吕叔潜赋"之《太常引》，至晚当作于稼轩二次官建康之淳熙元年；《鹧鸪天》"聚散匆匆不偶然"阕，题云"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乃淳熙五年去江西帅任时作；《满庭芳》"倾国无媒"阕乃和洪景伯韵者，洪氏原作今存《盘洲集》中，词下自注为"辛丑春日作"，则淳熙八年稼轩再度帅江西时也。此均远在稼轩绣衣使闽之前十余年，不得谓为"自宦闽词起收"。

夏《跋》谓："《稼轩词》往往以乡音叶韵，全集中不胜枚举。……如《浣溪沙》之'台倚崩崖玉灭瘢'句，是用《汉书·王莽传》'美玉可以灭瘢'，此词用《元》、《寒》韵之'瘢'、'言'、'轩'，与《真》、《谆》韵'颦'、'村'同叶，殆亦其乡音如此……，而三本'瘢'皆作'痕'，匪特不典，且忘'言'、'轩'亦在《元》、《寒》韵。此类妄为窜改之迹实不可掩。"今按：夏氏此见甚卓。其所指之词见四卷本丙集，其在十二卷本中者，则自王诏校刊本至四印斋本确皆改"瘢"为"痕"。当吾未见大德广信书院原刻本时，曾疑此项改动乃稼轩所自为之者，因十二卷本中此首之后尚有用同韵之一首，起句为"妙手都无斧凿痕"，不押"瘢"字，遂推想以为是必在后阕未作之时，前阕已既改定矣。及检对大德刻本，见两首起句全押"瘢"字，乃知改"瘢"为"痕"，盖始于王诏校刊本，若非出自李濂，殆即出自王诏。夏氏因未得见大德刻本，故未能发此覆耳。

夏《跋》又云："《感皇恩》题'读《庄子》有所思'，三本皆作'读《庄子》闻朱晦庵即世'。详此词未有追挽朱子之意，且朱子不言老、庄，稼轩奈何于读《庄子》时追念朱子耶？此六字不知从何而来，亦必后人妄增。"今按，《感皇恩》全词云："案上数编书，非《庄》即《老》。会说忘言始知道，万言千句，自不能忘堪笑。朝来梅雨霁，青天好。一壑一丘，轻衫短帽，白发多时故人少。子云何在，应有《玄经》遗草。江河流日夜，何时了？"前片云云，自是读《庄子》之所感，后片之白发句，则明是闻故人噩耗而发音，而

子云以下诸语，更为最适合于朱晦庵身分之悼语。《玄经》句用以喻朱氏注释经传之各著述，江河二句则系隐括杜甫“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诗句，以反讽当时攻道学禁伪学之徒者，实寓有若干隐痛在内。当丙集刊布之时，韩侂胄势焰正盛，盖不欲以此引惹纠纷，故于题中削去刺人耳目之朱晦庵云云而改著“有所思”三字以为代；洎夫十二卷本编刻之时，则韩氏已被诛戮，遂得无所避忌而复其原题之旧，此绝非不明曲折之人所能凭空增入者也。至其所以将《庄子》与朱氏牵连于一处者，则题中一“闻”字即足为最好之说明，必是适在稼轩披读《庄子》之顷，遽得朱氏之死讯也。夏氏将此一字轻轻放过，遂致不得其解矣。

张《跋》谓：“诸家所刊，在是编外者，有词一百七十九首，岂即出于范《序》所言近时流布海内之赝本欤？”今按：四卷本编刻于稼轩在世之时，故凡稼轩晚年帅浙东、守京口诸作皆不及收录，而在此期内所作各词，如“会稽秋风亭观雨”之《汉宫春》，“京口北固亭怀古”之《永遇乐》等，不惟时人争相传诵，而一时词人如姜白石、张南湖等人亦均有和章；另据岳珂《桯史》之记事，则知凡此诸词不但确为稼轩所作，且均为稼轩极得意之作，此断断不容稍存疑念者。十二卷本编次体例颇精严，稍涉轻儇或拙滥之作，尚多摈而不录，更无论于赝鼎矣。是则其余之一百七十余首，凡载在十二卷本内者均不生真伪问题，张氏于此，盖不免疑所不当疑矣。且范开之所编定者甲集也，其中所收才逾百首而已，此明见范氏序文者也，后来所出乙丙丁三集是否亦出范氏手编，颇不可知，必如张氏所云，应须并此三集中之各词亦置诸可疑之列，又何止以一百七十九首为限哉。此尤为说之必不可通者矣。

夏张两先生如是云云者，盖皆为证实四卷本所以较他本优胜之故。然四卷本佳处故自有在，且两先生与梁任公《跋语》中所举他例已极繁夥，尽足证明四卷本之优越而有余，实无须再假藉于此数端以为重，更无待于过分贬抑他本而始显见。然则右之驳难，虽似为他本辨解，而于四卷本之价值固无丝毫之减损也。

涵芬楼影印四卷本，分装二册，而《校勘记》乃另成一巨册，其

量不为不多，宜其详实可凭也，而竟又不然。兹姑举数例，略见一斑：

壹、四卷本与各本均异而为《校记》所漏列者：

一、丙集三十二至三十四叶，凡词十一首，均列置《浣溪沙》调名下，而其中实杂有《摊破浣溪沙》四首，此两调字句多寡不同，自来词家亦不混为一谈，不知此处何竟参差互出。在十二卷本中，将《摊破浣溪沙》另行编次，而汇录于《添字浣溪沙》（四印斋本俱改作《山花子》）调名之下。此其所关非小，不知校者何以存而不论。

二、乙集《鹧鸪天》“千丈阴崖百丈溪”阕，前片末句为“横理庚庚定自奇”，此乃脱胎于山谷诗句者，故十二卷本于句下有注云：山谷《听摘阮歌》云：“玄璧庚庚有横理。”乙集无此注文，《校记》中亦未之及。

贰、四卷本仅与某某本不同而《校记》误以为与各本全异者：

一、甲集《满江红》“鹏翼垂空”阕，“料想宝香黄阁梦”句，毛本辛本“黄”误作“熏”，王氏四印斋本不误，而《校记》乃云“三本‘黄’作‘熏’”。

二、乙集《一枝花》“千丈擎天手”阕，“双眉长恁皱”句，毛本辛本脱“恁”字，王本不脱，而《校记》乃云“三本无‘恁’字”。

叁、四卷本与三本全不同而《校记》误以为仅与某某本异者：

一、甲集《木兰花慢》“老来情味减”阕，“共西风只等送归船”句，王、毛、辛三本“等”俱作“管”，而《校记》只云“毛本辛本‘等’作‘管’”。

二、乙集《水调歌头》“寒食不小住”阕，“小”字三本俱作“少”，而《校记》只云“毛本辛本‘小’作‘少’”。

肆、四卷本与各本不同处被《校记》妄加改动者：

一、乙集《生查子》“青山非不佳”阕，四卷本题作“独游西岩”，三本俱无题，而《校记》以为“王本‘西’作‘雨’”。

二、丙集《浣溪沙》“细听春山杜宇啼”阕，题为“泉湖道中，赴闽宪，别诸君”。三本均作“壬子春，赴闽宪，别瓢泉”。而《校

记》乃云“三本作‘季春赴闽宪，别瓢泉’”。

校书如秋风中扫落叶，自来从事于此者即多深感其难，然苟慎审为之，疏漏亦非绝不可免。且辛启泰本出于毛氏《六十家词》本，毛本出于王诏本，王本今犹具存，则校勘之时舍毛辛二本而独取王本及四印斋本相参覆可也，今乃舍本逐末，反致顾此失彼，以如此巨量之校语，乃使人绝不敢稍存信心，殊为遗憾耳。

1940年7月写于昆明靛花巷三号

1958年6月改写于北京大学

（原载《责善半月刊》第二卷十四期，1941年10月1日）

写在郑定远同志的意见之后

感谢郑定远同志，他在这篇文章中所指出的《稼轩词编年笺注》中的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都是很正确的。

《稼轩词编年笺注》在1957年印行之后，曾有不少读者在报刊上写文章或直接写信给我，指出了其中的一些注释错误和应注而未注的地方。我自己也陆续地发现了许多处，到1960年和1961年内，我便又把这本书做了一次较大的修改，在校勘、编次、笺证和注释方面都有不少的改动，其中以注释方面的增补、订正和删削之处为尤多。但是，由于我的专业不在于此，我所从事的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都和这一注释工作的性质相去甚远，我虽然把它作为我的业余工作之一种，实际上所能投入的时间和劳动却极为有限。我对辛词的玩味、体会和涵咏其中的机会既非常少，我对辛词的注释工作因而也就不可能做得完满详备。即如在1960—1961年所修改的条目虽已不算很少，而郑定远同志所举出的诸条，在那时已经加以修改的却只有"目断秋霄落雁，醉来时响空弦"一条和"玉历今朝推戊己、却衔泥"一条，其余几条则全未改动。

改正后的《稼轩词编年笺注》已由上海中华书局排印竣事，不久即可出版，郑定远同志指出的几条目前已来不及再加以订补和改正，只好待下次重印时增改了。即将出版的这一再版本，其中错误、疏漏、应正、应增、应补之处必然还很不少，出版后希望郑定远同志和所有读者仍能多多提出批评和指正，使这本《笺注》能够逐步修改到差强人意的地步。

1962.9.15

（原载《光明日报·文学遗产》

第四三七期，1962年10月21日）

附：对《稼轩词编年笺注》的一些意见

郑定远

辛稼轩是南宋一个伟大的爱国词人。他的作品才气纵横，激昂排宕，“由北开南”，别树一帜。因此人人爱读。但由于稼轩博极群书，使事遣词，几乎无一字无来历。读者又不免苦于他的词的难读。邓广铭先生《稼轩词编年笺注》的出而问世，实在值得我们欣快和珍视。

首先是这部书体例完备，有校勘，有笺注，有编年。它不但扫除了大部分文字上的障碍，而且尽量做到说明稼轩的生平和作词的年代，使我们能够对辛词的思想、艺术性加深体会和理解。其次是考证该洽，网罗宏富。举凡直接间接可资参证的资料，无不涉猎搜罗，有的还加以爬梳剔抉，间出新意。邓先生对这部书确实是花了不少工夫的。

但是，诚如邓先生自己所说：关于笺注和编年部分，有的失之穿凿；关于典故和成语的注释，有出自稗贩，期待着看到这部书的朋友们给予指正。这种求实的精神和谦虚的态度，更令人非常钦佩。现在我仅就管窥所及，对笺注的误者应正，略者应详，缺者应补这三个方面提出一些意见，来向广大辛词爱好者和邓先生商榷和求教。

一、误者应正

稼轩词：“好卧长虹陂十里，是谁言，听取双黄鹤。”（贺新郎。用韵题赵晋臣敷文积翠岩，余谓当筑陂于其前。）笺注：《云笈七籤》：‘朱库者，不知何许人也。不饥不渴，强丁不老，忽云应得仙，

克日发，与亲友别，云当有迎者。须臾有两黄鹤下庭中，库便度世'"。(笺注 357 页)

按词中的"双黄鹤"，我们应当注意两点：第一，是要与筑陂有关。因为稼轩在这首词的题目里，特别提出应当在积翠岩前筑陂，词里的"好卧长虹陂十里"正是说明这层意思的。第二，要是能够说话的双黄鹤，而且说的是筑陂的事。这样，才与词意吻合。笺注所引朱库庭中降鹤的故实，虽然有两黄鹤可以牵附，但这个故事本身，是道家者流羽化登仙的神话，和词中原意了不相关。因此，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令人莫明其妙。个人认为稼轩是引用《前汉书·翟方进传》："汝南旧有鸿隙大陂，郡以为饶，……方进……奏罢之。……王莽时常枯旱，郡中追怨方进。童谣曰：'坏陂谁，翟子威，饭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当复，谁云者，两黄鹄。'"这个故事的内容与上面提出的应当注意的两点完全符合。稼轩正是用这个典故来提出自己筑陂的主张，并说明这是大家一致的看法的。所不同的地方是词里是"双黄鹤"，而这里是"两黄鹄"。其实，"鹄"即"鹤"音之转，古人往往互相通用。例如《崔豹古今注》中的"别鹤操"，韩愈在《琴操序》里则作"别鹄操"。就以辛词来说，稼轩改"鹄"为"鹤"，也不仅此一处。考孔稚珪《北山移文》有"蕙帐空兮夜鹄怨，山人去兮晓猿惊"这两句话。稼轩在引用时就都作"鹤"。如《兰陵王》里的"恼杀晨猿夜鹤"和《沁园春》里的"鹤怨猿惊"，这又是"鹄""鹤"互易的一个有力佐证。这样，字面上的"鹄""鹤"互异的问题又得到了解决。

又：稼轩词："目断秋霄落雁，醉来时响空弦。"(木兰花慢。滁州送范倅。)笺注："嵇康赠秀才公穆入军诗：'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笺注 21 页)

按把嵇康的诗和稼轩词对照来看，彼此出入很大，根本说不过去。诗说"归鸿"而词是"落雁"，诗说"挥五弦"(琴弦)，而词是"响空弦"(弓弦)。这还是文字上的歧异，特别是内容情感上，完全没有可以相通的共同之点。"目送归鸿，手挥五弦"是写闲适恬淡的意趣，而"目断秋霄落雁，醉来时响空弦"，则是写郁勃奋发的心情。

笺注竟用叔夜的诗来为稼轩的词作注脚，恐怕是不甚妥贴的。

又：稼轩词："文烂卿云。"（沁园春。寿赵茂嘉郎中，时以置兼济仓赈济里中，除直秘阁。）笺注："文烂句，《卿云歌》'卿云烂兮'。"（笺注 323 页）

按《卿云歌》里的"卿云烂兮，糺缦缦兮"，是指的"云"。词里的"文烂卿云"是指的"文"。这完全是两件事，而不是一件事。因为我们联系下文"诗凌鲍谢，笔势骎骎更右军"来看，既然"鲍、谢"、"右军"是有名的诗人和书法家，是稼轩用来比拟和称赞赵茂嘉的诗和字，那么，对赵的文章，自然也要举会写文章的人物来作为夸饰赵的文章做得好的标准。刘孝标《广绝交论》里说："卿云黼黻河汉。""卿"是司马相如，字长卿。"云"是扬雄，字子云。这两人都是汉代最著名的辞赋家，正可以与词中的"鲍谢""右军"相比。这和江淹《别赋》里的"虽渊云之墨妙"（渊指王褒字子渊，云指扬雄）的遣词方法是一样的。笺注偏重字面，因而致误。

二、略者应详

稼轩词："袖里珍奇光五色，他年要补天西北。"（满江红。建康史帅致道席上赋。）笺注："史记补三皇本纪：'……共工氏与祝融战，不胜而怒，乃头触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维缺。女娲乃炼五色石以补天。'"（笺注 9 页）

按五色石补天的故事笺注虽已说明，但"西北"二字尚无着落，似嫌简略。如加引《淮南子》里"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的说法（故事是一样的），则使词意更为充足。因为"西北"一词，不仅是本词中着重的字眼，而且也是稼轩词中常常使用的字眼。当时南宋偷安江左，西北的万里江山，听其沦于敌手。稼轩《菩萨蛮》词里的"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水调歌头》里的"长剑倚天谁问，夷甫诸人堪笑，西北有神州"，与本词"他年要补天西北"之句，都充分表现了他志在匡复的心情气概。增引《淮南》不是画蛇添足，而是确有必要。

又稼轩词："似王良轻车熟路，骅骝欲舞。"（贺新郎。和徐斯远

下第谢诸公载酒相访韵。)笺注:"《淮南子·览冥训》:'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上车摄辔,马为整齐而敛谐,投足调均,劳逸若一,心怡气和,体便轻毕,安劳乐进,驰骛若灭。'高诱注:'王良,晋大夫邮无恤子良也。所谓御良也。一名孙无政,为赵简子御。'"(笺注282页)

按笺注所引《淮南子》及高诱注,对王良的来历虽已详明,但"轻车熟路"和"骅骝欲舞"的解释,均未提及,似觉过于简略。如果增引韩愈的文章"若驷马驾轻车,就熟路,而王良造父为之先后也"。同时加引《诗经》的"执辔如组,两骖如舞"的句子,那就对扫除文字障碍上,有更大的助益。

又:稼轩词:"日高犹苦圣贤中。"(玉楼春。隐湖戏作。)笺注:"《魏志·徐邈传》:'鲜于辅进曰:平日醉客,谓酒清者为圣人,浊者为贤人。'"(笺注281页)

按这首词的"中"字是必须注释不能省略的。李太白的"醉月频中圣"句,就是用的这个典故。似应加引同传"时科禁酒而邈私饮至于沈醉。校事赵达问以曹事,邈曰:中圣人。"这几句,使读者了解"中"字的出处和意义,知道"中"字与下句"门外谁酣蛮触战"的"战"字都是以动词相对,那就不致产生误解了。

三、缺者应补

稼轩词:"玉历今朝推戊已,却衔泥。"(山花子)笺注:缺。(笺注474页)

按"戊已"两字与上文"日日闲看燕子飞"有关。《说文解字》鸟部"焉"字下说:"燕者请子之侯,作巢避戊已。"词中"戊已"本此。又按词里"却衔泥"的"却"字汲古阁本和历代诗余都是如此,惟王氏四印斋本作"住"。郑骞校勘记:"毛本住作却,误。"其实,只要知道燕子筑巢避戊已日这一说法,那就作"住"作"却",都可以讲得通,不过意思正反不同而已。如果从词里所说的"日日闲看燕子飞,新巢旧垒画帘低"的意思看来,作"住"不过是证实干支迷信观点,作"却"反而要好得多。

又：稼轩词："当年众鸟看孤鹗，意飘然，横空直把曹吞刘攫。"（贺新郎。韩仲止判院山中见访，席上用前韵。）笺注，缺。（笺注358页）

按当年二句，系用后汉祢衡故事。孔融荐祢衡表有云："臣闻鸷鸟累百，不如一鹗，使衡立朝，必有可观……"词里的"众鸟看孤鹗"就是"鸷鸟累百，不如一鹗"的化用。"曹吞"指祢衡辱曹操（击鼓骂曹的故事），"刘攫"指祢衡侮刘表事，均详见《后汉书·祢衡传》。

又：稼轩词："吾衰矣，须富贵何时，富贵是危机。"（最高楼。吾拟乞归，犬子以田产未置止我，赋此骂之。）笺注，缺。（笺注258页）

按"富贵是危机"是这首词的主眼。稼轩是用《晋书·诸葛长民传》"贫贱常思富贵，富贵必履危机"的成语。

以上的一些例子，是就平时翻阅随手摘记的资料里提出来的。总之，本书应正应增的还不少，应补的地方那就更多（如果以作者在例言里所提出的要求"故凡其确为脱意前人或神化古句者，必尽量为之寻根抉源……"来看）。不揣谫陋，初步提出这些意见，藉请大家批评指正。

（原载《光明日报·文学遗产》四三七期，1962年10月21日）

修订《稼轩词编年笺注》的说明

自从1978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把《稼轩词编年笺注》又一次重印之后，由于印数较大，发行面较广，各地的读者和专家当中，有很多人先后致函给我，提出了一些需要订正或补充的意见，这使我受到了很多的教益，同时，也受到了很大的鞭策。我不能把这一大批很可宝贵的意见束置高阁，若罔闻知。于是，从进入八十年代之初，我就又断断续续地对这本《笺注》进行修订和补充工作。到今天，为时已整整十四个年头了。虽还不应说是草草收兵，但在工作的过程当中，总经常会发生一些“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和“虽欲从之(指各地来函中的种种建议)，末由也已”的感觉。

除这些外来的因素之外，在我自己，在1961年进行了那次增订之后，也时常想到对于辛词的编年隶事大作一番调整。原因之一，是元大德年间广信书院刊行的十二卷本《稼轩长短句》的影印本刚刚出版，我看到之后，就在《增订再版题记》当中写道：“广信书院所刊十二卷本，对于同调各词的排列，大致上也是以写作先后为序的。”当时我还只是粗略地翻读一过，就已察觉到一些最明显的例证，如：凡是经范开编入《稼轩词甲集》中的各词，在广信书院的刊本中，大都编列在各调的最前面，而凡其作于闽宪或闽帅任上的诸词，则全无编列带湖所作同调诸词（此专指其词题中著有明确年代者）之前。以后我更进一步细考这个版本的渊源，知其必出自曾任京西南路提刑的稼轩嗣子所编定，由稼轩之孙辛肃请求刘克庄写了序文（见《后村大全集》卷九十八），嗣即在上饶予以刊行的那部只收词而不

收诗的《辛稼轩集》(见《后村诗话后集》卷二)。既是如此，则凡收录于广信书院本中的全部辛词，自不至有赝品羼入；而其中对同调各词的编置次第，对于辛词的编年也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其中虽也间有先后参差错出之处，那大概是出于编集者见闻之所不及、推考之偶不当之所致，对于这类问题之凡有蛛丝马迹可考者，自当另行考求其写作时次，其确实难于考定者，则斟酌编置于可以考定者之同调某首之前或后。本拟根据这一新的认知立即着手进行改编，不料不久就发生了继续到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遂致在 1978 年重印时，所用的仍是 1961 年增订的那个旧版。

另一原因，是我在八十年代之初，经铅山县档案馆的友人，辗转借到了《铅山辛氏宗谱》的第一本(据说全书共五本，其余四本，藏有此谱的辛姓人家却私而不肯示人)。这一本《宗谱》中所收录的资料，出于明清人伪造者什居七八，但有一篇《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辛公)稼轩历仕始末》，尽管其中脱误甚多，却确是出自南宋末年人手笔，因而是极富史料价值的一篇文字。清朝嘉庆年间江西万载县辛启泰编写的《辛稼轩年谱》中，对于稼轩诞生的年月日时以及稼轩逝世后家中的景况，必即是根据此文写成的。只因辛启泰并未因编撰《稼轩年谱》而去广泛地翻阅有关书册，从而对于这篇《历仕始末》也未能充分加以利用。

夏承焘先生手书《稼轩词笺序》

元刻广信书院十二卷本《稼轩长短句》，是经过清代的著名校勘家黄丕烈、顾广圻等人校勘过的，依照此本翻刻的王鹏运的四印斋印本，更为近代研究辛词者所易见，但直到梁启超编写的《稼轩年谱》问世，都没能从中觉察出它所涵蕴的这一特征。自郐以下更不足论了。

《稼轩历仕始末》一文，对于述写辛稼轩的生平事迹自极重要。我在三十年代内所编撰的稼轩年谱中，凡其仅仅以辛启泰所编年谱为依据者，除有关稼轩子嗣后裔部分外，几均可在此文中找得其更较原始之出处。而从宋孝宗乾道元年至三年的稼轩行踪，过去长时期内未得解决，我还曾经根据词中涉及吴江的几句话，而假定此三年为稼轩被投闲置散而流落吴江的时期。从《历仕始末》中却看到了他在任江阴军签判之后继即改任广德军通判，遂使多年空白藉得填补。于此可见，《历仕始末》对于稼轩词的编年也有极大的用处。单是其中的"初寓京口"一句，便递送给我们一条信息：辛稼轩在"锦襜突骑渡江初"的绍兴三十二年（1162），便已有了家室，亦即和先已寓居京口的范邦彦之女、范如山之妹成婚了。其时稼轩为二十三岁，女方年龄亦与之相当。这样，我就把原编入"作年莫考诸什"中的一首作于立春日的《汉宫春》，认定为稼轩渡江后第一篇创作。因为，据词中的"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句，知其违别故乡济南仅及一年；"却笑东风从此……，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诸句，为稼轩以"朱颜"形容自己面貌仅有的一次，知其确作于青年时期内；而"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两句，也正说明新建立的家庭，在饮食居住等条件上还都很简陋。既确定稼轩与其夫人为同龄，则对其"寿内子"的《浣溪沙》词中之"两人百岁恰乘除"句中之"乘除"二字，可解析为：以二乘五十为一百，以二除一百为五十，恰与二人之年岁相合（友人蒋礼鸿教授早主此说，惜我过去未肯采纳）。是则又可据以断定此词必作于淳熙十六年（1189）家居上饶之时（至其专言"寿内子"者，则必是二人仅为同年，而出生月日并不相同之故）。从上举二三例证，当可概见《历仕始末》这一短文所寓有的史料价值，是大可予以充分的考索和利用

的。

既有因《稼轩词编年笺注》在1978年的大量印行而引致读者提示给我的无数补正意见，又有我从影印元刻本《稼轩长短句》受到启发而久积于怀的要把编年大作一番调整的笃愿，又从《铅山辛氏宗谱》获见自万载辛启泰以后二百年来的辛词研究者都未得见的《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辛公）稼轩历仕始末》，这次对《稼轩词编年笺注》和《辛稼轩年谱》的大幅度增补订正工作，就在这种种主客观的形势下开始了。至其成为一种马拉松式的工作，前后持续了十年以上的时间，则是我始料所不及的了。

回想半个世纪之前，当我最初着手于《稼轩词编年笺注》的编撰时，业师傅斯年先生曾告诫我说，最好能把书名中的“笺注”改为“笺证”，亦即只把涉及稼轩词本事的时、地、人等等考索清楚，把写作的背景烘托清楚即足；对于典故的出处则可斟酌其关系之重要与否，有选择地注出，而不必一一遍加钩稽；至其脱化于前人诗词之语句，则注之不可胜注，自以一概不注为宜；各词写作年月，其明确易知者固可为之编定，却不应曲事牵合，强为系年，以免或失鲁莽，或失穿凿。傅先生还郑重地向我说道，千万不能把此书作成仇兆鳌的《杜诗详注》那样，仇书作得确实够详，够繁琐了，但那只是供小孩子阅读用的，对于真正研究杜诗的人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呢？（以上仅记其大意如此。）对于傅先生的这些意见，有的我在编写《词笺》的过程中接受了，所以从1957年的印本直到1978年的印本的第五卷，都标著为《作年莫考诸什》，而在另外的五卷中，明确加以系年的，共不过二百二十三十首。对于典故出处及词句之脱化前人者之处理，则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傅先生的意见而非完全照办，所以在书前的《例言》当中，就写有这样一条：“兹编之注释，唯以征举典实为重。其在词藻方面，则融经铸史，驱遣自如，原为辛词胜场之一，故凡其确为脱意前人或神化古句者，亦皆为之寻根抉原，注明出典；至如字句之训诂以及单词片语之偶与古作相合者，均略而不注。”尽管在初稿当中，也有许多并不符合这些原则之处，而至于

书名，我也没有把“笺注”改为“笺证”。

不料1957年初版印行之后，不久就有人发表文章，批评这本书的注释过于简陋了；也还有几位素不相识的专家学者，例如刘永溍、李伯勉诸先生，直接写信给我，而且连续不断地写信给我，提供许多应当增补的资料，再结合我自己随时觉察到的一些应行补正之处，便动手进行了一些修改和增补。以后于每次印行前又递加修正，成为1962、1963和1978诸年的印本。这几次印行的版本，在笺注的一些方面已经突破了初版《例言》和《题记》当中所设定的各种准则了。

把两宋的词人划分为豪放派和婉约派，我自来是并不认为十分恰当的。但不论分与不分，辛稼轩在两宋词人当中应是名列前茅的大作家，其影响之大，感染力之强，都为其他词人的作品之所不能比拟，我想，这已经是得到了公认的一桩事实。其所以能够如此，除了因为他是一个民族志士和英雄豪杰人物，当全民族正处于最艰苦困难的时期，他能够怀着高昂的激越奋发情绪，代表着那一代人而唱出时代的最强音，亦即具有最高的思想境界和最深厚的感情原素之外，在其写作的布局命意和艺术加工方面，必定也有远非其他词人所不可跂及之处。而这些，又必定都是出于辛稼轩的生活、学识和艺术的素养，而决非临时浚之使深、筑之使高的。然而我自己，却是一个从来不曾涉足于诗词创作领域的人，既然不曾有这方面的实践，怎能对稼轩词的写作技艺有确切而且深透的理解呢？因此，不论在编写这本《笺注》的初稿时，或在1962年以及今次的增订修改过程中，对于这一问题，我一直为了藏拙，避而不谈。只因在1962年以来的印本中，我把《略论辛稼轩及其词》一文置诸卷首，题目虽标明了“论稼轩词”，实际上所论却只是极为肤浅的几点。那位素未谋面却为这本词笺的增改已经提供了无数意见的刘永溍先生（他已在十年浩劫中去世），看到我的这篇文字之后，又特地写信给我，对辛词在写作方面的特点，提出了几条意见。遗憾的是，当他在世之时未及将此信收录于《辛词笺注》当中，现在就趁此书增订改版的机会，全文照录于此，聊以稍补本书的阙失，稍祛我的几许遗憾，

并藉与读者共赏。

> 再版增入《略论辛稼轩及其词》一文，为读者先介绍作者及作品之概要，确属必要。文中对政治方面陈叙甚详，关于词的艺术特点方面，只提创作态度一点，似太单薄。以滑之意，此文不啻词集的代序也。
>
> 辛词如《感皇恩》上片述读《庄子》的感想，下片述闻朱晦庵即世的感慨；《六州歌头》告鹤三事，上片述二事，下片述一事；《贺新郎》上片述离别三事，下片述二事；又一阕"赋琵琶"，则将琵琶故实分别在上下二片吟咏；都打破了前后两片成规。辛词喜掉书袋，他的用事，如前述《贺新郎》等，都是堆垛式的，我认为这是一种堆假山的手法，也和别人不同。辛的白话词，是效法李易安的。除《丑奴儿近》外，如《寻芳草》（"调陈萃叟忆内"）、《糖多令》（"淑景斗清明"）、《好事近》（"医者索酬劳"）、《鹊桥仙》（"送粉卿行"）、《西江月》（"醉里且贪欢笑"）等，虽是白话词，却都是文人吐属，和柳耆卿一派的市井腔调颇有不同。这三点似乎都可以作介绍。当否请酌。

刘永滑先生信中对于儿首辛词的写作技巧的论析，虽已全录于此，但也只能起发凡起例的作用，他所没有论述的大量的辛词，就请辛词的研究者们凭靠各自的理解和认知去进行辨析吧，这对我来说依然是无能为力的。

除了对辛词的结构和布局，从形式上探求其艺术手法外，对于大量的辛词的意蕴，即其托言于此而寄意言外的所谓"寄托"，自也应予以探索和阐发。但这所谓寄托，只能以具有深远隐微的旨意为限，而并不是打哑谜，作密电码，因而不能用猜谜底、破密码和作"《红楼梦》索隐"的办法去考求和对待。然而前代词家之阐发辛词之寄托者，却每每不免于那样的取向。尽管其中也偶有"不幸而言中"之处，而一般说来，则或出穿凿，或出附会，我却是大都不以为然的。我在撰写此书的初稿时，在《例言》中所列的如下一条：

“明悉典实则词中之涵义自见，揆度本事则作者之宅心可知。越此而往，举凡穿凿无据之词，游离寡要之说，所谓‘只谓搅心，胡为析理’者，兹编概不阑入。宁冒失事忘意之讥，庶免或臆或固之失。”说穿了，这一条就全是针对上述那种取向而发的。我也常暗自发笑，我的这种做法，大似王安石注经时对“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的办法了。所以，在这本《笺注》先后印行了几版之后，一位友人告诉我说：不论他或其他读者，从此书所得的印象，同样是：它是出自一个历史学者之手，而决非出于一个文学家或文学史家之手的。这个评语的涵义，不论其为知我罪我，我总认为它是非常恰当和公允的。

在此我还须说明，这本《笺注》虽始终是用我一个人的名字刊行的，但若非从撰写初稿以来就得到夏承焘、蒋礼鸿诸先生的大力帮助；若非在它几次刊行的过程中又得到刘永溍、李伯勉诸位素未识面的先生的大力帮助，以及广大读者所提示的大量意见；若非从1978年以来又得到更大数量的读者的来函，和辛更儒君、陈振鹏先生的大力帮助，它是绝对不会呈现为差强人意的目前这个增订三版本的。

最后，我还须说明的是夏承焘先生为此书所作的序文。1939年9月初，我在赴昆明西南联大途中，在上海与夏承焘先生晤面。在此之前，夏先生一直与我通信，关心并指教《辛稼轩年谱》和词笺的写作。我到昆明后，夏先生仍与我通信，并欣然允诺为《稼轩词编年笺注》作一篇序文。这篇序文曾发表于《图书季刊》新二卷二期上。当时正值抗日战争艰难动荡的年代，我的书亦连遭劫难，不得出版。直到解放后1956年才得以正式出版。当时，夏先生的这篇序文因为署有“民国二十八年”之字样，被撤掉未用，这此后重印时也未再插入书中。我的心里也一直深感遗憾。夏先生的序文云：

李杜以降，诗之门户尽辟矣，非纵横排奡，不能开径孤行为昌黎也。词至东坡，《花间》《兰畹》夷为九馗五剧矣，其突起为深陵奥谷，为高江急峡，若昌黎之于诗者，稼轩也。二子

者，遭际胸襟无一同，而同其文术转迹之时会，乾淳嘉泰之词，固犹诗之元和长庆也。

今观稼轩，若题瓢泉之效《招魂》，酌中秋之摹《天问》，与夫《沁园春》、《六州歌头》之赋齐庵、对鹤语，铺排起伏，一综于汉赋，挈班、扬以侣秦、柳，固昌黎之遗则也。至如《兰陵王》之述梦，《贺新郎》之别弟，以及《哨遍》诸章之解《庄》，云谲波骇，千汇万态，尤乐章之至奇。喻之于诗，非犹《北征》之后而有《南山》《月蚀》耶？虽云身世境会，坡、稼本不尽同，而文事尚变，推演递渐，固亦势运所必然。由是而后村，而须溪，浸假蜕《玉蝴蝶》、《最高楼》而为元曲，譬夫高山转石，不至地不止焉。耳食者乃诧然以旧格曩规绳稼轩，岂通变之见哉。

予友邓君恭三治文史，瞭然于迁嬗之故，出其绪余为《稼轩年谱》，并笺其词，曩予获见一二，惊为罕觏。顷恭三自北平游滇，道出上海，乃得读其全稿。钩稽之广、用思之密，洪兴祖、顾嗣立之于昌黎，殆无以过。既写定，辱以一言为属，爰陈谬见如此。

昔元遗山论韩诗，以为江山潮阳之笔，非东野诗囚所能望。今之词家，好标举梦窗，其下者，幽黯弇闭尤甚于郊、岛。得恭三兹编以鼓舞之，蔚为风会，国族精魂将怙以振涤，岂第稼轩功臣，与洪、顾比肩已哉。

这次增订三版，上海古籍出版社同意增补这篇序文，我感到莫大欣慰。再次借助于《文学遗产》，将此序文先行发表，做为我对夏承焘先生的感谢与纪念，亦作为我这篇不是论文的文章之貂尾吧！

（原载《文学遗产》1992年第1期）

稼轩词笺证

感　皇　恩

寿　范　倅

七十古来稀，人人都道：不是阴功怎生到。松姿虽瘦，偏耐雪寒霜晓。看君双鬓底，青春好。

楼雪初晴，庭闱嬉笑。一醉何妨玉壶倒？从今康健，不用灵丹仙草。更看一百岁，人难老。

又

滁州寿范倅

春事到清明，十分花柳。唤得笙歌劝君酒。酒如春好，春色年年依旧。青春元不老，君知否？

席上看君：竹清松瘦。待与青春斗长久。三山归路，明日天香襟袖。更持金盏起，为君寿。

以上两词，均是为了祝范倅之寿而作。前一首未注明作于何地，后一首作于滁州，当在稼轩任滁州知州期内。范倅的名号，词题中均未标明。今案"倅"为通判的简称，依稼轩的事历推考，在他早年的亲友或同僚当中，姓范而作通判的，至少可找到两个人：一个

是范昂，于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至八年（1172）权通判滁州，见《滁州府志》的通判门和《宋会要辑稿·职官门》的司勋部。另一个是稼轩的岳丈范邦彦，是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由金南归于宋的人。《至顺镇江志》的人物志说：

> 范邦彦，字子美。邢州唐山人。宣和间太学生。靖康末，邢州破，入金。举于乡，仕蔡州新息令。绍兴中率众开蔡州以迎宋师，遂南徙于润。授湖州签判，改镇江签判，升通州，卒于官。年七十四。

牟巘的《陵阳集》卷十五有“书范雷卿家谱”一文，其中有述及范邦彦的一段：

> 范君雷卿，……四世祖通守号河朔孟尝。靖康之乱能全其宗，收穷周急，信义具著。由进士出身，为蔡州之新息县。绍兴辛巳十月，以其县来归。……法当超授以劝，乃仅添差湖州长兴丞，绯衣银鱼，不尽如章也。……改签书镇江军节度使判官厅事，召赴都堂审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寿终于官。……公与辛公弃疾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公当审时，陈公俊卿，伍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赍志以殁。……呜呼，公之不遇命也。

这两段记载中所述范邦彦晚年任签判和通判的地点虽不相同，说范氏确曾做过通判而且死于通判任上，却是两书所同然的。如就二说加以抉择，我以为应从牟巘之说，因为他是有范氏的家谱作依据的。

稼轩这两首《感皇恩》词题中的范倅，是范邦彦呢？是范昂呢？或是前一首的范倅为邦彦而滁州祝寿的范倅为范昂呢？

就两词中所描述的景物说，一首是作于“楼雪初晴”之日，另一首则是作于“十分花柳”的清明时节，时令似不符同。因而，在

最初，我以为这两首词中的范倅必不指同一个人，生于清明前后者，是范昂（因为这首词是作于滁州的），生于“楼雪初晴”之日者必为范邦彦。从编撰稼轩年谱之日起，到写成《稼轩交游考》之日止，我一直是这样的意见。近来翻阅旧作，却觉得这意见应该加以修正，这两首《感皇恩》必全是为范邦彦而作的。理由是：

第一，两词之一有“席上看君，竹清松瘦”一句，另一则有“松姿虽瘦”句，若这两词中的范倅不是一人，则绝不会两个人都恰巧生得一副清瘦的身材。

第二，范邦彦于归宋之后，寓居镇江，而“滁州寿范倅”的一首中有“三山归路”句，正即指金山、焦山和北固山而言。任滁州倅的范昂断不会也恰巧是家居镇江的人。

第三，南宋时候的冬至，均在西历十二月十四五日，依此推算清明节当在中历的二三月内。假如一个人生在二月末或三月初，在某一年为他祝寿时可能是清明时节已过，而在另一年内却又可能清明还未到来。而且在“十分花柳”的清明之后，江淮一带有时也仍可飞雪，例如乾道四年的清明应在二月十七日，而《宋史·五行志》一下却载是年二月二十日癸丑大雪，虽未指明地点，当即南宋腹地江浙一带。所以在这两首《感皇恩》词中描述的景物尽管稍异，我们断定其为同是寿范邦彦之作，却是可以讲得通的。

牟巘的文章中说到范邦彦晚年“召赴都堂审察”时，颇得陈俊卿和王炎的赏识。宋代通例，凡召赴都堂受审的人，都由宰相或参知政事审查，既说范邦彦因受审而受知于陈俊卿和王炎，便也等于说范氏受审时正是陈王二人任宰执之日。据徐自明的《宋宰辅编年录》，陈俊卿于乾道三年十一月除参知政事，四年十月除左正议大夫，右仆射，同平章事，六年五月罢相，出知福州。王炎于乾道四年二月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五年二月除参知政事兼同知国用事，三月以左中大夫出为四川安抚使，依旧参知政事。藉知陈王二人之分任宰执，共居朝堂，乃是乾道四年二月至五年三月间事。是则范氏之被召受审，至晚当在乾道五年春间。受审后添差通判镇江，未及受代而终于任所，则范氏之卒至晚也当在乾

道九年之前。南宋用归正人作添差通判，大都是明令规定“不厘务”（则不治事）的。唯其不厘务，故可离任所而远游。大约那时稼轩已经缔姻于范氏，故范氏于乾道八年稼轩守滁之初即相随至滁。因其到滁只为游览并无官守，随时可以返任，故稼轩于祝寿词中即有“三山归路”，“明日天香襟袖”之句。事实上范氏在滁州却是停留了很久方才离开，于时稼轩又赋《木兰花慢》相送，中有“屈指中秋，十分好月，不照人圆”之句，知为时已是秋初了。

依据上面的推断，范氏之死既必在乾道九年之前，则必是由滁州归镇江后不久的事，若非秋季，便在冬间。其时范氏为七十四岁，“七十古来稀”一首若作于范氏七十岁的一年，便应是乾道四年的春季，要算稼轩词中写作年份可考的最早的一首了。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写于北平北大公舍

（原载《申报·文史》第二十八期，1948 年 6 月 19 日）

辛稼轩集中误收秦桧诗

——对于《稼轩诗文抄存》的一点纠正

在清代嘉庆年间，法式善和辛启泰两人从《永乐大典》和《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等类书，以及几种地方志当中，辑录了辛稼轩的佚诗、佚文和当时最通行的稼轩词集所不载的一些词，再加上辛启泰所编的稼轩年谱，后来即由辛启泰汇编成《稼轩集抄存》，刊布于世。

《稼轩集抄存》中所收稼轩的诗共为一百一十一首，其中却也有别人的作品，被辛启泰误收了的。例如《赠黄冠》一首，在现今通行的《饶州府志》和《浮梁县志》的《艺文志》中无不收录，题目都作“赠黄冠周宗先”，全诗的字句和《抄存》所载无一不同，而其作者却是辛次膺而不是稼轩。又如《抄存》原收有《鹅湖夜坐》五言一篇，其中颇多身世之感，却又无一事与辛稼轩的经历相符合，原来这是误收的陆游的一首诗，见陆游的《剑南诗稿》中。

在抗战军兴之前，我把辛稼轩的生平事迹以加搜考，重新编定《稼轩年谱》一书。对于稼轩的词，我也全部加以笺释，特别是注重在本事的考订方面。其后更就辛启泰所辑录的稼轩的诗和文，取《历代名臣奏议》和现存的《永乐大典》残卷等书，一一并加雠校，并补辑了辛启泰所未收的文四篇、诗二十首，重行编定为《稼轩诗文抄存》一书。前举《赠黄冠》和《鹅湖夜坐》两诗，既已考订不是稼轩的作品，自然应当删除，因而在我重编的这本《稼轩诗文抄存》当中，所收录的各体诗，经辛启泰原辑的尚有一百零九首，加

上我所辑录的二十首，共得一百二十九首。

《稼轩诗文抄存》今春方由商务印书馆印成，日来重加检阅，竟又发见其中有题为《御赐阁额》的两首诗，是辛启泰原引而也被我收录于《诗文抄存》当中的，原来也不是稼轩的作品。今将两诗抄录于后：

其　一

杰阁侵霄汉，宸章焕壁奎。
内廷颁宝宴，中使揭璇题。
信誓山河固，恩宠雨露低。
寒儒倚天禄，目断五云西。

其　二

功掩萧何第，名越崔氏堂。
孤忠扶社稷，一德契穹苍。
金碧飞翚外，鸾虬结绮旁。
落成纷燕贺，弱羽得高翔。

很明显，这两首诗乃是秦桧作的。“信誓山河固”一句是秦桧自夸其屈己和敌的大功，“一德契穹苍”句更指明了是秦桧的书阁，而秦氏这书阁之得名，又正是因为宋高宗亲自替他写了一个“一德格天”的匾额之故。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记其事云：

〔绍兴十五年冬十月〕乙亥，上书秦桧赐第书阁曰“一德格天之阁”，中使就第赐宴，仍赐桧青罗盖，涂金从物，如蔡京王黼例。

《宋会要辑稿·崇儒类·御书门》也记此事云：

〔绍兴十五年〕十月三日，上遣中使赐太师秦桧第御书阁榜，曰“一德格天之阁”。仍就赐御筵。

这两段记载中都说宋高宗特派“中使”赐秦桧以御书阁榜，而诗中则有“中使揭璇题”之句；记载中都说宋高宗又就秦桧的赐第中赐御筵，而诗中则有“内廷颁宝宴”之句；宋高宗所写的是“一德格天之阁”，而诗中则有“一德契穹苍”之句。其事其诗，处处都能“笱斗键合”，再加以“信誓山河固”和“寒儒倚天禄”等句，无一不可以证明上二诗乃是秦桧在接受到上项恩宠之后呈献给宋高宗的谢恩诗，和辛稼轩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不知辛启泰何以竟至误收于《稼轩集抄存》之内。秦桧诗文，世间并无传本，辛启泰在此两诗之下也没有注明出典，想来是从《永乐大典》中误收的吧。

十年前，当我重新校辑稼轩诗文的时候，我就很怀疑这两首诗不是稼轩的作品。因为在稼轩一生中并没有受到过内廷颁宴和皇帝赐写楼阁匾额的各项恩宠，而且，稼轩自归宋之后，直至老死，始终以为对金人并无信义可讲，因而也始终是主张乘机对金用兵的人，自然不会说出“信誓山河固”的话来。然而，对于证据如此分明的两首诗，不知当时何以没有论定其为秦桧之作，也竟收录于《稼轩诗文抄存》之内，现在想来，真是万分的疏失。

辛稼轩的一生，忠义奋发，慷慨激昂；而秦桧的一生，对内则窃弄威柄，残民害政，对外则婢膝奴颜，丧权辱国；一忠一奸，一贤一佞，正是一个极分明的比照。不料在他们身死数百年后，他们的作品竟至被人相羼杂，鱼目混珠，经百数十年而无人加以辨析，对于稼轩，这几乎可以说是一个侮辱。这样想来，我自己对于前项疏失更觉得是一桩不可饶恕的罪过了。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夜一时

（原载《申报·文史》第十八期，1948年4月10日）

《稼轩集抄存》中误收秦桧党羽诗

清代嘉庆年间辛启泰所编辑的《稼轩集抄存》当中，所收辛稼轩的诗共为一百一十一首。其中有好几首并不是辛稼轩的作品，是被辛启泰误收了的。例如《赠黄冠》一首，在现今通行的《饶州府志》和《浮梁县志》的《艺文志》中无不收录，题目都作《赠黄冠周宗先》，全诗字句与《稼轩集抄存》所载全相同，而所署作者姓名却是辛次膺而不是辛弃疾。又如《鹅湖夜坐》一首，其中颇多自述身世之词，就中却无一事与辛稼轩的经历相符合，原来这是陆放翁所作的，见陆氏《剑南诗稿》卷十一。这两首诗因有别本可资对证，很容易判断是被辛启泰误收了的，所以在我前次校录稼轩诗文时便把两诗全都剔除出去了。

在《稼轩集抄存》当中还有题为《御书阁额》的两首诗，不知辛启泰是从什么书上辑来，而也被我漫不加察地收录于旧编《稼轩诗文抄存》之内了，这两首诗原来也是误收了的。今将两诗抄录在下面：

杰阁侵霄汉，宸章焕壁奎。内廷颁宝宴，中使揭璇题。信誓山河固，恩宠雨露低。寒儒倚天禄，目断五云西。

功掩萧何第，名越崔氏堂。孤忠扶社稷，一德契穹苍。金碧飞翚外，鸾虬结绮旁。落成纷燕贺，弱羽得高翔。

很明显，这两首诗乃是秦桧的党羽为献媚于秦桧而作的。“信誓

山河固”一句是夸耀秦桧有屈己和敌的“大功”，“一德契穹苍”句更指明了是秦桧的书阁，因为秦氏的书阁之得名，正是由于宋高宗亲自替他写了一个“一德格天”的匾额之故。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记此事云：

> 〔绍兴十五年冬十月〕乙亥，上书秦桧赐第书阁曰“一德格天之阁”，遣中使就第赐宴。仍赐桧青罗盖，涂金从物，如蔡京王黼例。

《宋会要辑稿·崇儒类·御书门》也记此事云：

> 〔绍兴十五年〕十月三日，上遣中使赐太师秦桧第御书阁榜，曰“一德格天之阁”。仍就赐御筵。

这两段记载中都说宋高宗特派“中使”赐秦桧以御书阁榜，而诗中则有“中使揭璇题”之句；记载中都说宋高宗又就秦桧的赐第中赐御筵，而诗中则有“内廷颁宝宴”之句；宋高宗所写的是“一德格天之阁”，而诗中则有“一德契穹苍”之句。其事其诗，处处都能“笱斗键合”。诗题只有“御书阁额”四字，很像是秦桧自己为向赵构谢恩而作，但前首末句“目断五云西”，盖用“天瑞有五色云、人瑞有郑仁表”故事，若是秦桧所作，反成为歌颂别人了。第二首的头两句云云，也只应是别人对秦桧的谀词，而不可能是秦桧自己向皇帝夸耀功德的话。想来在秦桧接奉御书阁榜之后，必立即有呈献给宋高宗的谢恩诗，而上面的两首，则又是秦的党羽所作的和章，诗题盖因展转抄写之故而不免有所脱落也。据“寒儒倚天禄”句，其作者必是秘书省馆阁校勘之类的职务，其主名则难考知。然而不论如何，这两首诗和辛稼轩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不知辛启泰何以竟至误收于《稼轩集抄存》之内。(《抄存》中在此两诗下也没有注明出处，想是从《永乐大典》中误收的。)

十多年前，当我重新校辑稼轩诗文的时候，我也曾怀疑这两首

诗不是稼轩的作品。因为在稼轩一生中并没有受到过内廷颁宴和皇帝赐写楼阁匾额的“恩宠”，而且，稼轩自归宋之后，直至老死，始终以为对金人并无信义可讲，因而也始终是主张乘机对金用兵的人，自然不会说出“信誓山河固”的话来。然而，对于证据如此分明的两首诗，不知当时何以没有论定其为秦桧党徒之作，也竟收录于《稼轩诗文抄存》之内。

辛稼轩的一生，忠义奋发，慷慨激昂；而以秦桧为首的卖国集团，对内则窃弄威柄，残民害政，对外则婢膝奴颜，丧权辱国；双方的忠与奸、贤与佞，其区别本极分明，不料在他们身死数百年后，他们的作品竟致被人两相羼杂，鱼目混珠，经百数十年而无人加以辨析，对于辛稼轩，这几乎可以说是一个侮辱。这样想来，我自己对于前次的疏失更觉得是一桩不可原谅的过错了。

（《稼轩诗文抄存》附录，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 年）

关于辛稼轩的《美芹十论》

稼轩的词集流行得很广，而其文集却正相反，明初修《永乐大典》时尚采入他的诗文，而以后便不再见有人提及，则其亡佚当在明代。然而以那样一位负盛名的人，其诗文奏疏等且曾被其同时代的朱子和稍后的谢叠山一再推崇过而竟至亡佚，其原因颇不可知。到清代嘉庆中法式善因修《全唐文》的方便，从大典中辑出稼轩的诗文各若干，后来由辛启泰汇合了散见于《播芳大全》诸书中的稼轩遗作，编成《稼轩文集抄存》一书，然而流传也不甚广，现在该书已不很易得，亦颇可怪。《美芹十论》是十封奏疏，为量甚少，本难单行，然而在稼轩文集失传之后，却仍有《美芹十论》单独流行着，清代修四库的人们对此便非常怀疑，因而只将它归入子部兵家的存目中，并在《提要》中说：

> 旧本题宋辛弃疾撰。是书皆论恢复之计，其审势，察情，观衅三论，所以明敌之可胜；其自治、守淮、屯田、致勇、防微、久任、详战七论，所以求己之能胜。卷末又载上光宗疏一篇，论江淮疏一篇，议练民兵守淮疏一篇，则后人所附入也，然史不言弃疾有此书，考江西通志载：临川黄兑字悦道，绍兴进士，官至朝议大夫，尝献美芹十策、进取四论，此或兑书，后人伪题弃疾欤。

到辛启泰编纂《稼轩集抄存》时，从济南的《辛氏家谱》中找出了

稼轩先世的名号，其大父名赞，正和进《美芹十论》的札子里所述相合，黄兑既非济南人，他的大父的名字也断不能和辛氏的偶合得这样巧，且二人生于同时，而黄兑之献过《美芹十策》也明白见于著录，则可知道这又绝不是黄兑冒稼轩的大名而伪造的，其确实出于稼轩为无疑。然则札子固是稼轩的札子，而十论却是黄兑的十论，是后人误为缀合，遂致张冠李戴了吗？这又应取决于十论的内容了。

按《美芹十论》的内容，如《四库提要》所撮举，无一不是论列兵事的，据《江西通志》及《临川县志》所载，黄兑只是一个进士，曾作过南雄守，因而《临川县志》把他列入名宦之中，以这样的人而对国事有所论述，必不能只限兵戎，此其一。十论的最末一篇为详战，其中论列对金人用兵，应以山东为决战之地，随即对于山东形势，东自登莱沂密淄潍各地，而至兖郓之郊，其间某地可攻，某地可守，某地有女真屯田兵若干，莫不详加叙述，这当然非北方的人物莫办，此其二。其第八防微一论，为论北方之归正归明的军民者，其结尾处为：

> 臣闻之，鲁公甫文伯死，有妇人自杀于房者二人，其母闻之，不哭，曰："孔子贤人也，逐于鲁而是不随；今死而妇人为自杀，是必于其长者薄，于其妇人厚。"议者曰："从母之言，则为贤母；从妻之言，则不免为妒妻。"今臣之论归正归明军民，诚恐不悦臣之说者，以臣为妒妻也。惟陛下深察之。

稼轩自北投南，也算是归正人之一，以归正人而讲论归正人，所以才怕人认作妒妻，若此语出诸黄兑，则绝对不可解，此其三。《稼轩集抄存》于《美芹十论》之外，并收其九议，九议内容亦全为陈述恢复大计者，九议后附有稼轩自己的总论一篇，起首一段谓天下有恢复之理而难为恢复之言，其下即接以："虽然，某尝为之说曰'今之议者皆言南北有定势，吴楚之脆弱不足以争衡于中原。某之说曰：古今有常理，夷狄之强暴不可以久安于华夏……'"从此以下，其文章和《美芹十论》中的第四篇自治完全相同，这是稼轩自行征引其

旧说，则标十论之作者为稼轩，并不出于“后人之伪题”，此其四。《提要》谓“史不言弃疾有此书”，这所谓史当系指《宋史》而言，然《宋史·稼轩本传》中明明有此记载：“作《九议》并《应问》三篇、《美芹十论》，言逆顺之理，消长之势，技之长短，地之要害甚备，以讲和方定，议不行。”可知四库馆臣怀疑的理由根本便不能成立，此其五。有此五点，现在收辑于《稼轩集抄存》中的《美芹十论》的确是稼轩的《美芹十论》，自是毫无可疑的了。

（原载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
第六十九期，1936年10月8日）

辛稼轩归附南宋的初衷和奏进《美芹十论》的主旨

——纪念辛稼轩诞辰八百五十周年

一、辛稼轩归附南宋政权的初衷

辛稼轩在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作为山东地区二十万起义军的领袖耿京的代表，往南宋王朝去联系共同抗击金政权的军事行动。宋高宗当时正因劳师而进驻在建康（今南京市），他召见了辛稼轩等一行代表之后，非常高兴，立即授予耿京和辛稼轩等代表以正式官职。不幸的是，在辛稼轩与诸代表返回山东向耿京复命的过程中，起义军内部出了叛徒，以张安国、邵进为首的一伙人，阴谋杀害了耿京而投降了金人。辛稼轩在返命途中闻悉之后，便绕道海州，从那里的起义军阵营中调拨了一支人马，直趋张安国所在的济州（今山东巨野），从几万人当中把张安国捉挟出来，缚于马上，并号召了大量人群起而反正，跟随辛稼轩一同驰马南下。路途中有时匆忙得饥不暇食，渴不暇饮，一直奔驰到长江岸边才得停歇。

这一场斗争，情况尽管极其险恶，但却十分突出地显示出辛稼轩是上马能够杀贼、下马能够草檄的文武全才。而这时候的辛稼轩才仅仅是过了二十一周岁的一个青年。

虽然起义军的领袖耿京已被杀害，虽然起义军的主体已经溃散，可是，当辛稼轩捉缚了张安国而南下之际，追随他而一同南下的，还

大致将近万人。这就是他几十年后还在一首《鹧鸪天》词中，怀着十分的自豪感所描述的那种场景："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

在辛稼轩的想望当中，原以为，追随他而一同南下的这上万名兵丁，渡江之后，将会被南宋政府加以整编、补充和训练，再在抗击金人的战场上为他们派上用场。这种想望，尽管在满腔热血的辛稼轩认为是有充分理由的，但与刚刚受到金主亮大军南侵的威胁和震惊、刚刚因金国贵族的内讧而以金军的撤退为大幸的南宋王朝的决策者们的想法，却是完全对不上号的。在后者的意想中，是只希望战火从此停息，使他们能够得以苟安于东南半壁。而何况，由辛稼轩率领南下的这大批人马，在他们看来，只不过是一批败兵溃卒，根本算不得一支壮勇的实力，怎么还肯对之进行补充和改编呢？和辛稼轩的想法完全异样，南宋政府把他带领来的大批起义群众，一律当作归正归明军民（实际上就是把他们当作来自金国的一批投降者），让他们分别聚居在淮南地区去吃救济粮，而这救济粮却又只以半年为期，半年之后呢？那就任其流浪散亡，各人自谋生路去了。所以，到隆兴元年（1163）十月，南宋的工部尚书张阐就上疏论列此事，说道：

> 臣比见两淮归正之民，动以万计，官给之食，以半岁为期，今逾期矣，官不能给，则老弱饥饿者转而它之，殊失斯民向化之心，兼亦有伤国体。（《文献通考》卷七《田赋考·屯田》）

张阐奏疏中所指陈的，其人则系由北方归正而来之民，其数额则是动以万计，其时间则是在隆兴元年中间已经超过了吃救济粮的半年期限，这当然就是指追随辛稼轩于绍兴三十二年渡江南下的那些起义军民而言的。

在遣散追随辛稼轩南渡的起义群众的同时，前此授予辛稼轩本人的"天平军节度掌书记"的名衔自然也不须宣告而作废。再给他安排一个什么职务呢，那就只能在低层次而又闲散的文职官员中去

考虑，却决不肯再考虑在军事方面、在抗金的战场上让他继续发挥其作用了。但具体的安排，在绍兴三十二年内并没有作出来。

辛稼轩出生在金王朝统治下的齐州历城县。从他幼年所受的家庭教育，成年后亲身经受的女真统治者的残暴压榨，从书册中所接受到的一些民族思想，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事物，促使他在成年之后，立即投笔从戎，成为农民起义军领导阶层中的一员，立志要推翻女真贵族的统治，把中原和华北地区的同胞从水深火热中拯救出来。他平时在《孙子兵法》和史书所载战例中学习战争，参加了农民起义军后，又在战争的实践中学习战争。到他“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时，虽还不能说他的胸中已经蕴藏了几十万甲兵，但从他的思想准备来说，他却是想要继续投身于抗金的军事活动中去的。所以，在他渡江而等于被解甲之后，选定滨江的一个军事重镇京口（今镇江）作为他的栖身之地（此据铅山《辛氏宗谱》所载稼轩《历仕始末》），而本身的前途还无定着之时，在绍兴三十二年末的立春之日，他赋写了《汉宫春》词一首，聊以抒发他当下的情怀，全词是：

> 春已归来，看美人头上，袅袅春幡。无端风雨，未肯收尽余寒。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
>
> 却笑东风从此，便熏梅染柳，更没些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清愁不断，问何人，会解连环？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

词中的“年时”，为山东人习惯用语，指去年或前年而非指昔年，“西园”则只能是辛稼轩自指其济南故居；与下片的“转变朱颜”句合看，均可证此词必作于稼轩南渡伊始之时。其时稼轩风华正茂，而又正对“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故又继以“清愁不断”三句。然而正因是南渡伊始，稼轩对南宋王朝最高层次当政者们的对金战略决策尚缺乏透彻的了解，故还不只怀抱着打回老家去的愿

望，且还要与塞雁的北归争个谁后谁先。

这首词写得很有情致，也很有气魄，真可谓出手不凡。尽管如此，辛稼轩在奔赴南宋后所要奉献给国家和民族的，却毕竟不在于写出几首好听、好看、好唱的歌词，而要写出贡献他的智计和韬略的平定大敌的策划，以及由当代英豪（也包括他自己在内）把这些策划付诸行动的战斗实践。

可能就在写成那首词之后不久，南宋政府宣布，要辛稼轩去作江阴军的签判，这是一个没有多少事情可做的闲散的文职官员。这就辛稼轩本人来说，总会或多或少地要发生“铩羽”之类的感觉亦即失落感的。但辛稼轩是个豁达豪爽人，在他看来，个人的得志与否是次要的事，不能为这类事而消磨掉自己的英雄气概和壮志宏图。于是，他就从京口转往江阴军去任职了。

在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刚刚受禅即位的新皇帝宋孝宗，也是一个长久以来就抱有恢复中原、报仇雪耻的大志的人，他即位刚满一年，就采纳了张浚的建议，委任张浚、李显忠、邵宏渊等人发动了一次对金军的战争。然而可惜的是，一则对这次战争的物质准备和精神准备都极不充分，事出仓猝，并没有作出周密的战略决策；二则所委任的最高督帅张浚乃是一个“将略非所长”的虚骄夸诞人物，李显忠则虽立过一些战功，却也吃过几次败仗，虽忠勇而并非将才，邵宏渊更庸懦无能，浪得名位，在这次战争发动之始，为了争名争利，就与李显忠矛盾得不可开交。于是乎，在初战获得小捷之后，战局立即发生了剧变，金将调集重兵反攻，宋军几乎未予还击，就全部狼狈溃退了。辛稼轩原怀抱着极大的希望注视着这场战争，而这场战争却只落得这样一个结局！一直到四十年后，辛稼轩向其友人程珌谈及此事时仍说：符离之战，宋兵简直是“不战自溃”的，其在当时所给予辛稼轩的刺激之深痛，当可想见。在无法排遣这种忧伤惨痛情怀时，在隆兴二年（1164）的暮春，他又在江阴军的官舍中赋写了如下的《满江红》词：

家住江南，又过了清明寒食。花径里，一番风雨，一番狼

籍。红粉暗随流水去，园林渐觉清阴密。算年年落尽刺桐花，寒无力！　　庭院静，空相忆。无说处，闲愁极。怕流莺乳燕，得知消息。尺素如今何处也？彩云依旧无踪迹。谩教人羞去上层楼，平芜碧！

上片中的"一番风雨，一番狼籍"，自是指符离之役而言。下片云云，则表明前途之暗淡渺茫，难于捉摸。这使他觉得，他再也不敢替最高层的决策者们去代筹国家的军政大计了。这表明辛稼轩确曾因符离溃败的消息而一度陷入极度沮丧迷惘的困境。

然而在熬过了这一短暂的悲观失望的时光之后，辛稼轩猛然意识到他所面临的严峻的局势，迫使他必须振作起来有所作为。因为，在吃了这次惨重的败仗之后，南宋的朝野上下，军民人等，绝大多数都陷入几近绝望的颓丧氛围之中了，倘让这种消极气势长此继续下去，那将会酿铸成更为糟糕和危险的结局。辛稼轩觉得他有责任把这种危机加以拯救，"回狂澜于既倒"，把弥漫于朝野的消极气势振作起来，把人们的低沉颓丧情绪昂扬起来。于是从隆兴二年(1164)的夏秋之间开始，他就计划并动笔写一组有关南宋军政大计的论文，定名为《美芹十论》，要呈献给孝宗皇帝。

《美芹十论》的全文于第二年，即乾道元年（1165)，陆续写完，写完后便由江阴军送往临安（今杭州）去了。

《美芹十论》究为何年奏进，我在所编《稼轩年谱》及《辛稼轩诗文抄存》中均依辛启泰所编《稼轩集抄存》之说，定为乾道元年乙酉，几年前又有人提出异议，以为应从黄淮、杨士奇所编《历代名臣奏议》，定为乾道四、五年稼轩任建康通判时。今按：乾道元年奏进之说，是确凿不可移易的。因为，一则张浚卒于隆兴二年，而在进呈《十论》之时，稼轩还未闻张浚的死讯；二则在绍兴三十一年（1161）的下半年内，南宋从金人手中光复了海、泗、唐、邓四州，到隆兴二年（1164）十一月，在宋金重订的和议中，规定"两国疆界一如绍兴之旧"，于是上述四州又归属金国。而在《十论》的《察情第二》中却有"海、泗、唐、邓等州吾既得之，彼用兵三年而

无成”等语，可证其撰写这段文字的时间，必尚在隆兴二年十一月之前，则乾道元年（1165）写完奏进，自是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

二、《美芹十论》的主旨所在

辛稼轩之所以要撰写和进呈《美芹十论》，既然是以振作低沉情绪、昂扬士气民心为目的，他自然首先要克服自己的消极情绪和改变对符离丧师的沉痛评价。所以，在其开宗明义的进呈《十论》的《札子》当中，就明确地说道：

> 唯是张浚符离之师，粗有生气，虽胜不虑败，事非十全，然计其所丧，方诸〔绍兴〕既和之后，投闲蹂躏，犹未若是之酷。而不识兵者，徒见胜不可保之为害，而不悟夫和而不可恃为膏肓之大病，亟遂咋舌以为深戒。臣窃谓恢复自有定谋，非符离小胜负之可惩；而朝廷公卿过虑、不言兵之可惜也。古人言“不以小挫而沮吾大计”，正以此耳。

这番苦心孤诣的话，虽主要是在于长南宋皇帝和文武大臣的志气，但他所希求的，决不只是一种短期效应，因为《十论》的正文所论述的，就全是属于战略性的、有关长治久安的一些军政大计。

《美芹十论》共分为《审势》、《察情》、《观衅》、《自治》、《守淮》、《屯田》、《致勇》、《防微》、《久任》、《详战》十个篇章。据辛稼轩在奏进《十论》的《札子》中说，前三篇是论述金方所存在的诸多弱点，后七篇是论述南宋朝廷之亟应施行的。总起来看，他是在把宋金斗争格局下的，双方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和民心的向背、聚散，作了全面的探索、估计和分析、比较，从而做出积极性的建议的。《美芹十论》虽是分为十个篇目撰写的，实际上却都是围绕着一个中心议题，即如何才能在战争中争取到主动地位，才能够战胜攻取，完成恢复失地的大业。

《十论》的最后一篇——《详战》，是辛稼轩集中表述其对付金

军的战略策略的一篇。在这一篇里，他不再谈说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应当具有的各种准备，因为在前几篇中已经说过了，他直截了当地谈说对金用兵应当如何把兵力作最适当的部署。他指出：对于已经定都于燕京的金王朝来说，山东地区的地势，以常山之蛇为喻，正属于金方军事布局上的首脑地位，而开封、洛阳和关陕地区，则居于金方军事上的蛇身、蛇尾地位。然而金方目前的军事部署，却把重点放在开封、洛阳、关陕三地区，在山东地区的备御力量却极为"简略"。针对着这一情况，辛稼轩作出了一个"诳乱敌人耳目"的亦即佯攻的对策。他建议：凡金人屯驻重兵的地方，宋方也遥遥相对地集结重兵。例如，集结重兵于川蜀，就佯称"关陇之地是秦汉故都，形势险要，我是非争不可的"；集结重兵于襄阳，就佯称"洛阳是吾家祖宗陵寝之地，已多年不曾前往祭奠，现在是非争不可的"；集结重兵于淮西，就佯称"汴京是吾家宗庙社稷所在之地，更是一定要争取回来的"。三地都作出进取的姿态，而实际上却都按兵不动，目的只在于吸引住敌人布置在汴京、洛阳和关陕三地的兵马，甚至还要使之调集更多的人马以防守与宋搭界的各州郡，使其陷入"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的局势之中，而我们却把真正要攻取的目标放在敌方并不屯驻重兵的山东：在山东的沿海州郡（包括登、莱、沂、密、淄、潍），用战舰驰突其境，把敌方布置在青、密、沂、海等州的几千名士兵吸引了去，使山东之地事实上成为"虚邑"，则"虚邑"中的居民必起而为乱。乘此时机，选一将领，以最精锐的部队，组成一支奇兵，由沭阳急行军北进，与山东起而反金的民军协同作战，正如痛击蛇首，蛇身蛇尾自然无力相应一般，山东之地即指日可下。山东已下，河朔必望风而震，河朔已震，则金人只有塞南门而守燕京一法。这是所谓"避实击虚"、"避险击易"之法；较之"驱坚悉锐，由三路以进，寸攘尺取为恢复之计"，那是有把握得多的。

（按：《详战》篇所建议的这个以三路驻屯之兵诳乱敌人耳目，而由沭阳出精锐奇兵直取山东的对策，是辛稼轩在南渡之后即已构想成熟的一个方案。据《朱子语类》卷一一〇《论兵》篇载：

> 辛弃疾颇语晓兵事。云："……其向见张魏公，说以分兵杀虏之势。……为吾之计，莫若分几军趋关陕，他必拥兵于关陕；又分几军向西京，他必拥兵于西京；又分几军望淮北，他必拥兵于淮北；其他去处必空弱。又使海道兵捣海上，他又著拥兵捍海上。吾密拣精兵几万在此，度其势力既分，于是乘其稍弱处，一直收山东。虏人首尾相应不及，再调发来添助。彼卒未聚，而吾已据山东。才据山东，中原及燕亦自不消得大段用力。盖精锐萃于山东而虏势已截成两段去。又先下明诏，使中原豪杰自为响应。"
>
> 是时魏公答以："某只受一方之命，此事恐不能主之。"

辛稼轩于何时何地与张浚相见而有了如上的一番谈话，现在虽已无明文可考，但据张浚所答"某只受一方之命"一语看来，则可断言其时间必定在隆兴元年宋孝宗决定委任张浚督师北伐之后，双方部队尚未接战之前，亦即仍当在隆兴元年之内。是则至少在其撰写《详战》篇两年之前，此一构想已如成竹之在胸矣。)

集结于川蜀、襄阳和淮西的三路大军，各以何人为每一路的统帅呢？这自然不是辛稼轩所应提出、所能提出的。但因其只是用来牵制敌军的，所以，他以为"将不必皆勇，士不必皆锐"；山东沿海州郡的部队也与此相同。但由沭阳北进的奇兵，既然一定要收取战必胜、攻必克的战果，那就必须用智勇双全的将领和精锐果敢的士卒。在《详战》篇中虽然也没有谈到统帅这支奇兵的具体人选，而在稍后几年写给丞相虞允文的《九议》当中，他却说得十分具体：

> 然后以精兵锐卒，步骑三万，令李显忠将之，由楚州出沭阳，鼓行而前，先以轻骑数百，择西北忠义之士，令王任、开赵、贾瑞等辈领之，前大军信宿而行，以张山东之盗贼（按：此指山东地区对金朝造反的居民），如是不十日而至兖郓之郊。山东诸郡，以为王师自天而下，欲战则无兵，欲守则无援，开门迎降唯恐后耳。然后号召忠义，教以战守，传檄河北，谕以祸

福，天下知王师恢复之意坚，虏人破灭之形著，城不攻而下，兵不战而服，有不待智者然后知者，此韩信之所以破赵而举燕也。

这里指名的王任、开赵、贾瑞等辈，都是和辛稼轩在山东同时乃至同伙起而反抗金的统治的，他们对于山东的民情和地理形势等都十分通晓，所以在攻取山东的那支奇兵当中，都应当使他们能充分发挥其作用。然而，在这里，辛稼轩独独没有提到他自己。但我觉得，有充分理由可以推断说，辛稼轩必是认为，只要他的条陈能为朝廷所采纳，他的建议能被认真地加以施行，他就必会被起用于这支奇兵之内的。比如说，用他为这支奇兵统帅人物的参佐之类的职任，以使他得以展其军事长才。

遗憾的是：辛稼轩把《详战》篇的意想在符离之战以前向张浚提出，张浚以此事不在他的权限之内回绝了他；而今他又把这一建议写为《美芹十论》的末篇，而《美芹十论》在进呈到朝廷之后，却也如石沉大海一般，没有得到宋孝宗和陈康伯、汤思退等执政大臣的理睬，就连他在几年之后写给新上台的宰相虞允文的《九议》(其中也写进了以奇兵直取山东的构想)，我们也看不到虞允文曾做出什么回答。

三、南宋王朝不使辛稼轩担任军职的原因

辛稼轩南归后的最初几年，只是浮沉于各地方的中下级官员职位上，到淳熙二年（1175），南宋政府因苦于茶商军的流徙久久不能平定下去，便起用他为江南西路的提点刑狱，令其带兵去进行镇压。在茶商军果然被他镇压下去之后，他便先后被派往荆湖南北及江西诸路担任监司或帅臣之职。从淳熙九年（1182）起，因受人弹劾，官职被罢免了，便在上饶城外新营建的宅第当中闲居达十年以上。其后又被起用到福建作监司及帅臣。仅及三年又罢官而归，移居铅山，又闲居将近十年。其后又被起用为浙东帅臣及镇江知府。均未久于其任，即又被罢免而退居铅山。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八月病逝

于铅山宅第。在他病逝之前四天，南宋王朝因对金发动的战争一败涂地，又急忙起用辛稼轩为枢密都承旨，可能是真心要使辛稼轩施展其军事长才了，然而当这道敕令送达铅山时，大概已经在稼轩身亡十几天乃至几十天之后了。

这使我很自然地联想起，在嘉泰四年（1204）稼轩六十五岁时所写的一段《跋绍兴辛巳（按：即三十一年）亲征诏草》。那段跋语的全文为：

> 使此诏出于绍兴之初，可以无事雠之大耻；使此诏行于隆兴之后，可以卒不世之大功。今此诏与此虏犹俱存也，悲夫！

我今模仿那段跋语，试写成以下诸句：

> 使稼轩得用于隆兴之初，可以大展其军事的长才；使稼轩得用于乾道年间，可以立不世之大功。今竟使稼轩专以词人被称于后世也，悲夫！

我于半个世纪以前编写《辛稼轩年谱》时，在《谱》前的概述中曾写有如下数语：

> 然而谗摈销沮，南归四十余年间，强半皆废弃不为时用，用亦不得尽其才。遂乃自诡放浪林泉，藉歌词为陶写之具，而世亦竟以词人称焉！

可证我在研究稼轩生平和业绩的伊始，就已有了这样的感慨情绪。几年前，我在《灵溪词说》中读到叶嘉莹教授的《论辛弃疾词》的长篇论文前所题三绝句之一为：

> 少年突骑渡江来，
> 老作词人事可哀。

万里倚天长剑在，
欲飞还敛慨风雷。

可见她对于稼轩的行藏用舍诸大端深致慨叹，也是全得我心之所同然的。

已成过去的历史事件，自然不能再用新的假设作代替。那么，辛稼轩在南归时既然是以“锦襜突骑”的青年人带领着千军万马而渡江的，在南归后不久即又向南宋君相呈献了足以表见其军事韬略的两组论文：《美芹十论》和《九议》，而且以通晓军事知名于时（选派他去平定久未能平的茶商军一事，足可为证），何以南宋王朝竟不肯让他担任真能指挥部队作战的军职，或是能参预决策的高级军事行政职务呢？我试图从《美芹十论》和《九议》当中探索出较为符合情理的解答，探索的结果如下：

一、在《九议》的第九篇中有云：

> 朝廷规恢远略，求西北之士谋西北之事，西北之士固未用事也，东南之士必有悻然不乐者矣。缓急则南北之士必大相为斗。……西北之士又自相为斗：有才者相娼，有位者相轧，旧交怨其新贵，同党化为异论，……私战不解则公战废，亦其势然也。

这里所指陈的，是南宋王朝高级文武臣僚间的派系斗争。其中既有南派与北派的互相倾轧，又有北派人物间的自相倾轧。辛稼轩是北人，他所知北人中间的内幕情况自然较多。而他又是一个在宋王朝南渡三十多年之后才南渡的北人，在朝臣中既无旧交，自然更难成为新贵。宋王朝之南迁杭州，和晋王朝之南迁建康时几乎一样，凡与王室同时南迁的那些官僚士大夫们，对于几年后、十几年后乃至几十年后才渡江而来的人们，不仅心存歧视，甚至还会有非我族类之感的。辛稼轩之所以不能厕身于南宋王朝军政决策的集团之内，这应是主要原因之一。

二、在《美芹十论》的《防微》篇中，辛稼轩先举述了南人之因失意而投降金人的，说应于事先加以防范；继又论述说，亟应对“归正归明”的军民加以“优恤”，“以纾其逃死蓄愤、无所伸诉之心”。在最后，他又引用了《战国策·赵策》中记“秦攻赵于长平，大破之”一节内的几句话语而引申道：

> 臣闻之，鲁公甫文伯死，有妇人自杀于房者二人，其母闻之，不哭，曰：“孔子贤人也，逐于鲁而是人不随；今死，而妇人为自杀，是必于其长者薄，于其妇人厚。”议者曰：“从母言之，则是为贤母；从妻言之，则不免为妒妻。”今臣之论归正归明军民，诚恐不悦臣之说者以臣为妒妻也。

对于辛稼轩的这段文字，我们应当深切地加以领会。文字虽然简短，其中却包涵着无限辛酸和愤激。尽管辛稼轩是“抱忠仗义”而渡江的，是怀抱着“用之可以尊中国”的抱负而渡江的，但如上文所说，他的南渡毕竟后于宋政权的南渡三十五年了，凡在这时候或其稍前稍后南渡的人，一概被南宋王朝的统治阶层中人称做归正人或归明人（在北宋，归正人和归明人原是有区别的，到南宋，这两种人的界限已很模糊，所以稼轩也统称之为“归正归明军民”）。而归正归明军民，如上文所说，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实际上又只是降兵、降将、降人的代称，是一种并不光彩的称谓。而在这种人群当中，又确实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有些人在南归之后，又想方设法请金方指名把他要回，乘机向金人输送有关南宋军政方面的一些情况，藉以谋取某种私利。所以，辛稼轩又在《防微》篇中举述了一些事例，请南宋政府预作防范。然而回顾自己，却也是被人认作归正归明人群中之一员的，并因此而不为南宋政府所倚重，故不能不于此发出这种伤痛的慨叹。我以为，辛稼轩在此后虽也“屡膺阃寄”，却终还不能说他在宦途中已经得遂所愿。如果想探索此事的最深层的原因，那似乎只有从《防微》篇中这几句伤心话里才可求得的。

（原载《杭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略论辛稼轩作于立春日的《汉宫春》词的写作年份和地点

——读郑骞教授《辛稼轩与韩侂胄》书后

郑骞教授的《辛稼轩与韩侂胄》一文，曾发表于1948年的《再生月刊》上，当是他去台湾之前，任职于上海暨南大学时所作。可惜我于其时未得看到。1991年夏，台湾大学的一位友人从郑先生的《景午丛编》中抽印了这篇文章和《辛稼轩的一首〈菩萨蛮〉》惠赠与我，我才得以看到。不幸在此后不久，郑先生便去世了，致使我无法把读后的意见直接与他商讨，只能写出来就正于爱读辛词的朋友们。

《辛稼轩与韩侂胄》文中所论皆为辛韩二人在政治问题、军事问题的主张和见解诸方面的关系，这本是已经从南宋末一直讨论到今天而迄今未能得到共识的一个问题，我在此刻也不愿就此更行饶舌，而只想就他在这篇文章中对辛稼轩作于一个“立春日”的一首《汉宫春》词的解释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见。先把郑文中与此词有关的几个主要段落照抄如下：

> 向来热衷之士所以不甘闲废有两个缘故：闲不起与闲不住。前者是经济压迫，后者是精神苦闷，正如俗话所说“挑水的放[不]下扁担”。当韩侂胄转变作风收揽人望的时候，辛稼轩落职家居已经很久了，恐怕已是既闲不住又闲不起。他听到韩侂胄提议举兵恢复的消息，很兴奋而又很怀疑，怀疑韩侂胄和他

左右的那些庸材们是否能胜此重任。他有一首脍炙人口的汉宫春，正是这种心情的反映。这首词全文如下：

春已归来，看美人头上，袅袅春幡。无端风雨，未肯收尽余寒。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　却笑东风从此，便薰梅染柳，更没些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清愁不断，问何人，会解连环。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

恢复的呼声，消沉了二十多年，一般志切国仇，思欲自效的人士，正像冬天蛰伏一样寂寞苦闷，一旦有在高位者重提此事，还不是像美人头上春幡袅袅，告诉我们春天已到了么。偏有一些人主张持重，这与早春的风雨余寒一样地使人不快。虽然如此，春天总是要来的，久蛰思动的志士们已像燕子般作起青春之梦了。可惜主持春之筵席的人有点不知道好歹，他并没有把色香味俱佳的黄柑拿来荐酒，只堆了一盘子韭菜当作珍馐美味，这比风雨余寒还要可厌可怕。无疑的，这是讥讽韩侂胄的用人不当。的确，韩的左右像陈自强、苏师旦那等样人，也不过等于一根韭菜而已。然而这种情形并非长久如此。韩的作风转变了，他已经像东风的薰梅染柳而逐渐网罗英俊，而且恐怕不久就要网罗到自己头上，这岂不是求仁得仁？干脆出山好了。事情又不是这样简单。英俊才智之士虽被引用，贪庸谄佞之辈却没有去，黄柑青韭弄在一起，这叫甚么味道。南宋偏安积弱，数十年人不知兵，恢复之事本来就没有把握，再加上这样一群人，这样一个局面，如何能作乐观。然则自己就是出去，也未必能有甚么作为，何苦淌这浑水。想要坚卧不起吧，已经六十多岁，难道还能再活六十岁？"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谁也不愿意丢掉这个难得而且可能是最后的机会。就是这样翻来复去，左思右想，怎么也不合适：清愁不断，连环难解，此之谓也。总而言之，恢复中原，决非易事，恐怕只是一种空想而已。在这时候，抬起头来看看，碧空万里，白雁数行，他们倒先回北方去了。这种滋味，真够受的。周介存说，"辛词之怨，

未有怨于此者。”当然是如此，稼轩一生家国身世之感，全寄托在这首词上了。

鲖阳居士解释东坡卜算子词，说是刺时感遇之作，被王渔洋骂为“村夫子强作解事”。我这样解释稼轩汉宫春词，曾对一位自称专治纯文学的朋友谈过，他好像也不以为然。我却要坚持我的见解，因为有史实作根据，不像鲖阳居士那样无中生有，全凭臆测。不过我们要知道这是感兴，是寄托，不是灯谜、隐语。在作者写作的时候，内心外境，融为一片，以象征之笔出之，所谓化境是也。讲时无可奈何，只好这样分析开来讲。若以为稼轩作此词时，像作灯谜一样，一句一段的影射出来，当然天下之大无此笨伯。

以上，我不惮其烦地把郑文中牵涉到辛稼轩作于某个立春日的《汉宫春》词的诠释文字全部抄引了来，原因是，为恐稍有删节便可能造成断章取义的失误之故。

在不会发生断章取义的条件下，我却要说，郑先生对辛词《汉宫春》的解释，尽管迂曲缭绕地写了那样多的文字，其结果却是全都不得要领，全无是处的。

郑文中说，他“曾对一位自称专治纯文学的朋友谈过，他好像不以为然”，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大概是说，他的这些解释都“有史实作根据”，并不是那位“自称专治纯文学的朋友”所能领会、通晓，所以他“也不以为然”。作为曾经编写过《辛稼轩年谱》和《稼轩词编年笺注》的我，并不是一个“专治纯文学”而是以治史为专业的人，我却也不同意郑先生对辛稼轩的这首《汉宫春》所作的那些解释。郑先生说，辛稼轩在这首词中所表述的，“是感兴，是寄托，不是灯谜、隐语”，这是非常正确的；然而在他解释这首《汉宫春》时所采用的虽然貌似“以词证史”或“以史注词”的方法，实际上却全是当作灯谜和隐语来进行猜测的，他所引征的史实，全是生拉硬扯了来，与稼轩在此词中的用事是毫不相干的。我在此如果也套用王渔洋贬责鲖阳居士的话，以为郑先生也是“村夫

子强作解事”，我觉得是并不苛刻的，虽然郑先生在文中先已为自已排除了这一贬责。

郑文中以南宋人物来阐释这首《汉宫春》词句，最具体的莫过于“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两句，而其“强作解事”之甚也莫过于对这两句的诠释了。他说，“无疑的，这是讥讽韩侂胄的用人不当。的确，韩的左右像陈自强、苏师旦那等样人，也不过等于一根韭菜而已。”把陈自强、苏师旦等小人比作韭菜，当然也就是把包括辛稼轩本人在内的一些有志于恢复的人们比作“色香味俱佳的黄柑”了，试问，在历代的诗赋和骈文散文当中，可曾真有任何一处出现过这样一个取譬的吗？这样的牵强附会，一个“专治纯文学”的人固已不以为然，在我这个专治史学的人看来，是更加不以为然的。

我以为，辛词中的这两句，乃是从苏东坡的《立春日小集戏李端叔》诗中的“辛盘得青韭，腊酒是黄柑”两句中脱化而来，而宋人所编《集注分类东坡诗》于前一句下引赵次公注云：“故事：立春日作五辛盘也”，于后一句下引赵次公注云：“黄柑以酿酒，乃洞庭春色也。”而用黄柑酿酒的最原始出典，也见于苏东坡《洞庭春色》诗的小《引》中。其《引》文有云：

> 安定郡王以黄柑酿酒，谓之洞庭春色，色香味三绝，以饷其犹子德麟，德麟以饮予，为作此诗。

根据这段《引》文和赵次公在东坡的《立春日小集戏李端叔》诗中所作的注释看来，知道东坡诗中的“辛盘得春韭，腊酒是黄柑”二句，仅为紧紧扣合立春的节候而云然，此外别无更深的寄托、隐喻和影射。辛稼轩的“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二句，既也是写于立春之日的，又明系自东坡的《立春日小集》的诗句脱化而来的，则其纯系为扣紧立春节而别无寄托、隐喻和影射，也是必然而无可疑的，何得无中生有地从中寻绎出“像陈自强、苏师旦那等样人也不过等于一根韭菜而已”的涵义呢？

郑先生把“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这两句，翻译为：“他并没有把色香味俱佳的黄柑拿来荐酒，只堆了一盘子韭菜当作珍馐美味”，这也说明，他对稼轩在此词中遣词造句的法式，从而对这两句话的涵义，并未真正领悟。因为，这里的“黄柑荐酒”只是说荐黄柑酒，而不是说用黄柑作为酒肴；“更传青韭堆盘”句则应译为“岂能再传送上堆有青韭的五辛盘！”把“更”字作为“岂能再”一语使用，在唐宋人的诗词中既不乏其例，在稼轩词中也不止此一处。例如：

1. 在“和范先之送祐之弟归浮梁”的《鹊桥仙》中有句云：“啼鸦衰柳自无聊，更管得离人断肠！”

2. 在起句为“病来自是于春懒”的《杏花天》中有句云：“蛛丝网遍玻璃盏，更问舞裙歌扇！”

这两例中的“更”字与这首《汉宫春》内“更传青韭堆盘”句中的“更”字，都是必须作“岂能再”解（参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一“更”字条），而不能译为别种字样的。因此，《汉宫春》中这两句的大意，应正确译为：连节日应备的黄柑酒都未备办上桌，岂能再传送五辛盘到桌上来呢！

郑先生认为辛稼轩的这首“脍炙人口的汉宫春”的写作，是“当韩侂胄转变作风收揽人望的时候”，是在稼轩本人“落职家居已竟很久，已是既闲不住又闲不起”的时候，是当“他听到韩侂胄提议举兵恢复的消息”的时候，虽始终并未指明其确为何年所作，但稼轩于嘉泰三年（1203）既已起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而韩侂胄之“转变作风、收揽人望”又均系嘉泰二年（1202）才开始的，是则等于已经说明，这首《汉宫春》乃是写于嘉泰三年的立春之日的，其年稼轩为六十四岁。然而稍加推考，此说是无法令人信从的。首先，此词的下片说到：“却笑东风从此，便薰梅染柳，更没些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这里的“朱颜”二字，毫无疑问，是稼轩自指其本人，倘若真为六十四岁所作，当然是不可能以“朱颜”自况的。而且，以“朱颜”形容自己的状貌，在六百几十首稼轩词中只此一见，其“舟次扬州和杨济翁周显先韵”之《水调歌头》，乃稼

轩四十岁时所作，其中已有“今老矣，搔白首，过扬州”等句，则此以“朱颜”状述自己之《汉宫春》词必更为其四十岁以前若干年所作，何得与韩侂胄当国时事有任何关系？其次，词中有“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句，句中的“年时”、“今宵”和“西园”虽都是些含糊语词，都不能用作最明确的时间和空间的定语，因而都被郑文略过不谈，但我认为，这些字样全都不失为探求此词作年的一些根据。因为，“年时”一词，犹言昨年或前年，直到现代还是山东济南周围各地的习惯用语，是仅指前一两年而不是指昔年，以“今宵”对“年时”，更可作为明证。是则这首词中的“朱颜”，也就是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拥有上万人马而渡江南下的那位“壮岁”人物，他料定今宵会入梦中的昨年见过的燕子，其所飞往的“西园”，自然也必指历城郊外辛家宅院中的园子。如此则此词之作必当在绍兴三十二年（1162）渡江南下后的第一个立春之日。

在1984—1985年内，铅山县的一位友人为我借得《铅山辛氏宗谱》第一本（据云共五本），这是一部记录在明代从福建迁往铅山的一支辛姓人家的族谱，但因辛稼轩也是一位移居铅山的人，而且享有大名，所以也把一篇《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辛公）稼轩历仕始末》收录于内，对于稼轩的子嗣后裔一未叙及，却说他们因犯罪逃避他乡，改姓辜（“辛”上加“古”）了，这当然全出捏造。但《历仕始末》所述稼轩生卒事历却极完备，尽管因辗转传抄之故而多有讹脱，然其可靠性，其必出于南宋人手笔，则全无可疑。想即自清人辛启泰所见以稼轩为始迁祖之铅山辛氏宗谱摘抄来者，惜此谱今尚未能访得。

《稼轩历任始末》说，稼轩于绍兴三十二年渡江南下之后，“初居京口，后卜居广信带湖”，据此可知，稼轩在渡江之初是寓居京口的，而以金的新息县附宋并“尽室而南”的范邦彦一家，也已于一年以前（即绍兴三十一年）寓居京口。范邦彦有一女儿，恰与稼轩同龄（稼轩“寿内子”的《浣溪沙》词起句为“寿酒同斟喜有余”，其下更有“两人百岁恰乘除”句可证），即同为二十三岁。既同是他乡流寓人，又属“忠义相知”，在先后相继来寓京口之后，稼轩遂即

成了范家的郎婿（据牟巘《书范雷卿家谱》)。根据这些考索，可以断言，辛范的成婚，必即是绍兴三十二年内事，而这首《汉宫春》的写作，其时间也必然就是在这一年腊月二十二（公元1163年1月28日）的立春之日，地点则必是京口。

虽是燕尔新婚，却也是临时营求到的寓所，因而在迎接过江后的第一个立春节日的时候，由于家中的一切设备还都很简陋，餐桌上便只能是草草杯盘，既拿不出黄柑酒，更摆不上五辛盘。然而即使这简陋的家况，也说明稼轩这时毕竟有了一个家了。稼轩有一首《满江红》词，起句为“家住江南，又过了清明寒食”，知其为隆兴二年（1164）之作，也可证稼轩在抵达江南之后即也有家有室了。

因为是在“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所以辛稼轩一方面满怀着打回老家去的壮志雄图，一方面总还是念念不忘家乡间的一些景致和风物，所以在上片既有“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之句；在下片则又有“清愁不断，问何人能解连环”之句，并用“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作了结语。

我的朋友中，也有人虽大致同意我对这首《汉宫春》词意的解释，却又以为词中的“美人”并非泛指，而是专指其新妇；下片的“朱颜”也非稼轩对自己的状述，而也是指其新妇而言。我以为，即使接受这一意见，对于我所认定的此词的写作时间和地点，也还是不能改动的。

附记：上面讨论的这首《汉宫春》，在我编写的《稼轩词编年笺注》中，直到1978年重印的那一版，因为当时未作较大的改动，所以还是把它放在《作年莫考诸什》的那一卷中。是在八十年代中期，在我看到了那篇《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辛公］稼轩历仕始末》之后，以其中的“初居京口”句与牟巘《书范雷卿家谱》中所述范邦彦与稼轩“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之事，以及刘宰所撰《范如山行述》中所述范邦彦“开蔡城以迎王师，因尽室而南”诸语并合思考，遂得断言稼轩之完婚必即在绍兴三十二年，而此词之作必在同年末立春之日。故在八十年代后期改编《稼轩词编年笺注》时，即将此词移冠全书之首。如在八十年代之前得读郑先生此文，亦不可能写出此篇《书后》，最多不过批评他对黄柑青

非两句的牵强附会的解释是“强作解事”而已。

1992年4月15日完稿于北京大学之朗润园，时年八十五。

（原载《中国典籍与文化》1992年第2期）

读《漫谈辛稼轩的经济生活》书后

——与罗忼烈教授商榷

一、小引

可能是在1983年初，我收到了香港《明报月刊》1982年8月号刊出的罗忼烈教授的《漫谈辛稼轩的经济生活》一文的复制本，大概是罗先生自己寄我的，当时看过之后，觉得他所有离开经济生活这一主题而发的一些议论和评价，都较公允，而凡他围绕辛稼轩的经济生活所举述的例证、所抒发的议论，我则大都不敢苟同。也曾想把我的一些意见及时写出与罗先生商榷，但当时正有积压已久的许多事情有待料理，不暇兼顾及此，一经搁置，稍久便又因年老健忘，完全把它忘记了。1990年秋，去江西上饶参加纪念辛稼轩诞生850周年的学术会议，罗教授未去与会，会上却又把他的这篇文章的油印本散发给每个人，据说也是罗先生临时由香港寄至上饶的。看了之后，加拿大籍华裔叶嘉莹教授和我都在会上即席发表了几点不同意见。到这时，才又想起，这原是在几年前我曾经看到过的一篇文章，也想到，罗先生必还一直坚持他那篇文章中的全部论点而无稍改变，因又写此一短文与之商榷。

如我在前面所说，在罗先生的这篇文章中，所有离开辛稼轩的经济生活的一些议论和评价，我到现在也还认为都是公允谛当的，所以现在所要与他商榷的，只是有关稼轩的经济生活的几个问题。

罗文的最后一段说：

> 我非常喜欢稼轩词；他为人那种亢爽、豪迈、洒脱的气质我是由衷欣赏的，他的爱国精神更值得肃然起敬。然而他到底是人，在某种程度上一定有缺点的。我所指出的不知道是否确实，如果属实，"不以一眚掩大德"对于稼轩的整个形象仍然是无损的。

这段文字说明，他对自己在文中所举述的诸多论据（亦即稼轩的罪证）之是否确实，是没有把握的；然而就他于此文刊布之后十年来，仍不惮烦劳地重行印制寄与纪念辛稼轩诞生850周年的学术研讨会上，这固然可以理解为罗先生切盼他的论断能得到与同道们相商榷的机会，然毕竟也还反映出罗先生对于自己的此文是具有很强的自信心。然而事实上，文中所论稼轩的经济生活，却确实是大有商榷的余地的。

二、辛稼轩决非庄园主

我首先要与罗先生商榷的，是他在文中说，稼轩在上饶和铅山"拥有两处大庄园"一事。罗文说：

> 但从淳熙八年开始，他毕竟求田问舍了，而且不是马马虎虎的田舍。这一年冬天他又被劾罢官，在罢官前，他早已把江西上饶县城外带湖一大片土地买下，大兴土木，建筑亭台楼阁，总名叫做稼轩。这个大田庄规模如何？

此下他就摘引了洪迈所撰《稼轩记》中的大段文字来回答这一问题：

> 郡治之北可里所，故有旷土，三面附城，前枕澄湖如宝带

>……济南辛侯幼安……一旦独得之，既筑室百楹，财占地十四。乃荒左偏以立圃，稻田泱泱，居然衍十弓。意他日释位得归，必躬耕于是，故凭高作轩下临之，是为稼轩。田边立亭曰植杖，若将真秉耒耨之为者。东冈西阜，北墅南麓，以青径款竹扉，锦路行海棠，集山有楼，婆娑有堂，信步有亭，涤砚有渚。皆约略位置，规岁月绪成之。

在这段引文之后，罗教授又写道：

>里面有山有水有稻田，除了一百栋（按"栋"《稼轩记》原作"楹"，任意改字，似亦欠妥）房子之外，还有稼轩、集山楼、婆娑堂、植杖亭、信步亭、涤砚渚、满栽竹林的青径、种满海棠的锦路。此处，还有南溪、篆冈、蔗庵和接待宾客的雪楼，见于他的词，洪迈没有提到。这个大庄园还没有完工的时候，碰巧朱熹回朝路经上饶，暗地里走去看看，结果大开眼界，……叹为"耳目所未曾睹"，其不同凡响可知矣。……这样庞大的园林豪华府第，需要多少建筑费？岂是薪俸可以应付的？还有以及维持这种排场的消费呢？他罢官后就定居于此，享受优哉游哉的生活，赋词言志说："进退存亡，行藏用舍，小人请学樊须稼。衡门之下可栖迟，日之夕矣牛羊下。"衡门漂亮到这个田地，当然大可以栖迟了。既然不是"耕田而食"的老农，偶而在亭边"植杖而耘耔"，也不失为风雅之事。

这一个被罗先生称做"大庄园"，"大田庄"和"庞大的园林豪华府第"的辛稼轩的带湖居第，其规模究竟庞大到何等程度？罗文并未说得具体，而只引用洪迈《稼轩记》的"既筑室百楹（而且把"楹"改为"栋"），财占地十四"和"荒左偏以立圃，稻田泱泱，居然衍十弓"等语句，让读者驰骋想象去进行测度：既然百栋房舍才占去十分之四的地段，则另外的十分之六的地段，其广袤岂不更为可观了吗？一区稻田居然达十弓之广，则建立在左偏的整个"圃"的

总面积，岂不也同样更为可观了吗？（在稼轩自作的《新居上梁文》中还写了“白水田头，新荷十顷”之句，虽属无限夸张之词，却正符合罗教授为文的用意，不知罗氏何以竟未取作带湖大庄园的证物。）事实上，这都是罗先生避实就虚，故意把稼轩的带湖居第渲染得堂哉皇哉的。我们只需把他从《稼轩记》中删掉的几个具体数字替他填补出来，带湖的辛宅的规模便可非常具体明确地显现出来了。

罗氏抄引的洪迈的《稼轩记》，于“前枕澄湖如宝带”句下删掉了的字句为：

> 其纵千有二百三十尺，其衡八百有三十尺，截然砥平，可庐以居，而前乎相攸者皆莫识其处，天作地藏，择然后予。

这些数字最具体地说明了辛稼轩在上饶城北所购买的旷土的面积：长一千二百三十尺，五尺为步，约为二百四十六步；宽八百三十尺，约为一百六十六步。长宽相乘，共为四万零八百三十六方步。以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除之，得一百七十亩有奇。而其“居然衍十弓”（一弓即一步）的稻田，即使为正方形，占地也不足半亩。即使在所建百楹（在此我必须重申，把“百楹”任意扩大为“百栋”，这是大不应该的）新房舍之内，有几间修建得讲究一些，致使朱熹叹为“耳目所未曾睹”（此为陈亮致稼轩函中所转述。陈函中尚有“始闻作室甚宏丽，传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等语，说得更为抽象），但毕竟还只是朱熹一人这样赞叹，而从辛稼轩失掉官位、退居上饶居第之后，在与他过往较多的友人的文字中，却再不见有人作同样的赞叹，可见也只是稍不一般的几间房屋，称不起“豪华的府第”和“庞大的园林”。

在从“命田边立亭曰植杖”直到“皆约略位置，规岁月绪成之”诸句之下，《稼轩记》原还有“而主人初未之识也。绘图畀予，曰：‘吾甚爱吾轩，为我记’，”诸语，也被罗教授删掉不录，这也是不应该的。因为这些话所反映的是，直到洪迈写这篇《稼轩记》之日（淳熙八年，1181）为止，辛稼轩与洪迈都同样只是从某一位

"建筑师"（姑用此名称）所绘制的一幅平面图上知道这一所辛家宅院的设计规模，而那些只"皆约略位置、规岁月绪成之"的植杖亭以至集山楼、婆娑室等等，还都只是一些待陆续修建的空中楼阁。这些计划中的建筑物，是否都在后来一一依次修成了呢？我看，并不曾。因为，在稼轩居住上饶期内所赋写的大量诗、词、文章中，全无一处再提到过这些亭楼甚至那片"居然衍十弓"的稻田的名字。我怀疑：记中所说"中枕澄湖如宝带"的澄湖，大概就被改名为带湖了，稼轩自己在《水调歌头》中说，"带湖吾甚爱，千丈翠奁开"（稼轩所购荒土，长仅千二百余尺，宽仅八百余尺，故这里的"千丈"只能是艺术的夸张，罗教授幸勿再取此作为辛家"大庄园"的证据），而这在洪迈的《稼轩记》中原是不曾提到的；而后来被火烧掉的雪楼，也可能即平面图中原拟取名为"集山"之楼，否则"集山楼"何以一直不见提及呢？这可见，原平面图上的设计，施工时又大有改变，并不是在此后都一一"规岁月绪成之"的。

辛稼轩有一首"赋稼轩，集经句"的《踏莎行》词，其上片为：

> 进退存亡，行藏用舍，小人请学樊须稼。衡门之下可栖迟，日之夕矣牛羊下。

罗教授在描述带湖"大庄园"的一节里，也把这几句全都抄引了来，紧接着就又说到："衡门漂亮到这个田地，当然大可以栖迟了。"这令人读来不免感到不易索解。因为，词牌下既然已经说明是"集经句"来咏稼轩的，自然不可能句句都切合这所宅院的实际情况，但不论其联系实际与否，对"衡门"一词的解释却是从来并无不同的，那就是只用一条横木搭成的一个极其简陋的门。是则辛稼轩之所以把《诗经·陈风》中的这两句诗移用来状述自己的庭院，无非是要表明，自己的门户虽然简陋，却经常在门口憩息徘徊；从哪里找得出"衡门漂亮到这个田地，当然大可以栖迟"的涵义呢？

罗教授还在带湖居第中添入了《稼轩记》所未提及的"南溪"，这确是稼轩于定居上饶新居之后，就其居第之后山所开凿者，大概

也确是居第中的景观之一；至于他所添入的蔗庵，那恐怕要发生侵犯别人产权的问题了。单就稼轩“和信守郑舜举韵”的《水调歌头》一词虽不易考知“蔗庵”产权之应属谁何，而在韩元吉的《南涧甲乙稿》中却有一首《题郑舜举蔗庵诗》，其中且有“岂知刺史宅，跬步闷清景”等句，则蔗庵乃郑舜举之宅第无疑。郑舜举名汝谐，于淳熙十二年（1185）曾为信州守，所以也在上饶有自己的住宅。它肯定不在带湖辛宅之内。

在宋代，凡被称做“田庄”和“庄园”的，主要都是以大片的农田（起码要几百亩）为主，而再配合一些附属的建筑物如碓房、粮仓、牛棚、打谷场和庄丁的居舍等等，而辛家的带湖居第，则只是附有小园林的一个宅院。罗教授称之为“大田庄”和“大庄园”，是根本不对头的。

罗文又说：

> 在带湖的后几年，他又看中了邻县铅山期思周氏的地产瓢泉，到手后开始经营……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因为带湖的雪楼被火烧掉，他就索性搬到瓢泉新居去。新居如何，不见有像洪迈那样的记载，不得而详，但从稼轩词里，建筑物至少有停云堂和秋水堂（又叫秋水观）。新居本来只打算作别业，规模一定比不上带湖；料想也不会相差太远，所以不妨安土重迁。

除了这段文字的最后一句“不妨安土重迁”令人不知如何索解外，此句之上之所云云，都只是以“建筑物至少有停云堂和秋水堂（又叫秋水观）”为根据而作出推测说：“新居本来只打算作别业，规模一定比不上带湖，料想也不会相差太远。”而在此段的开头处，却早已说稼轩在铅山期思所“看中了”的，是“周氏的地产瓢泉，到手后就开始经营”，其用意显然是要把瓢泉周围描绘（其实纯属虚构）为辛稼轩后半生所经营的与带湖“庄园”的规模“不会相差太远”的第二个“庄园”或“田庄”。事实上，这些话全都是经不起验证的。例如罗氏所提及的稼轩“看中了期思周氏的地产瓢泉”，根本

就是一件莫须有的事。在起句为“飞流万壑”的《洞仙歌》题语中，稼轩明明说“访泉于奇师村，得周氏泉，为赋”，这哪里有看中了周氏土地的意思呢？再看他已把周氏泉改称瓢泉，并已在那里修建了可以下榻的房舍时所赋“题瓢泉”的《水龙吟》，起句为：“稼轩何必长贫？放泉檐外琼珠泻。”这是嘲弄自己，幻想把半山喷泻到房檐前的水珠变为琼珠以解救自己长期以来的贫困。下文又说：“人不堪忧，一瓢自乐，贤哉回也！”这里又道出了他把周氏泉改名瓢泉的用意所在。他“再到期思卜筑”的《沁园春》词中也有句云：“老鹤高飞，一枝投宿，长笑蜗牛戴屋行。平章了，待十分佳处，着个茅亭。”其在已经移居瓢泉之后所赋《祝英台近》有小序云：“与客饮瓢泉，客以泉声喧、静为问，余醉，未及答，或者以‘蝉噪林愈静’代对，意甚美矣，翌日为赋此词以褒之。”词的下片有云：“一瓢饮，人问，‘翁爱飞泉，来寻个中静；绕屋声喧，怎做静中境’？”我引用了稼轩词中的这许多话语，其目的只是要说明，稼轩之初去期思，是为了“访泉”，及访泉得泉之后，便为之改名瓢泉，以表示要在这里享受箪食瓢饮的生活情趣。为求栖身，也只想“着个茅亭”。即在全家移居期思之后，也无非又多盖了一些“茅庐”。罗氏何所依据而为他再虚构一个“田庄”和“庄园”呢？〔更应特别注意的是：辛稼轩的“再到期思卜筑”以下诸词，均系作于他“席卷福州，为之一空”（何澹弹劾稼轩奏疏中语）以后者，而他所设想构筑的，却竟还只是一些朴素的而非豪华的居室。〕

三、还须澄清的几个问题

（一）罗忼烈教授在1982年寄与我的《漫谈辛稼轩的经济生活》的抽印本的书眉空白处，补写了庄绰《鸡肋编》中所载“建炎之后，以国用窘匮，群臣锡予多从废省”一条，及“绍兴中，以财用窘匮，武臣以军功入仕者甚众，俸给米麦，虽宗室亦减半支给”一条，而于其后批注一语云：“可见南宋官吏俸给之薄”。

今按，《鸡肋编》所记两条，前一条不但写明了特定的时间，而

且写明了所“废省”的只是对群臣的“锡予”而非俸禄；后一条也不但写明了“绍兴中”，而且写明了“减半支给”“俸给米麦”的只是那些“以军功入仕”的“武臣”而非全部官吏。因此，根据这两条记事而得出“可见南宋官吏俸给之薄”是错误的。

（二）罗文说，“在宋代著名的词人中，像稼轩这样有能力享受生活的人殊不多见”，然后他就以稼轩与“一生赋闲”的姜白石、“宦海浮沉四十年”的周清真、“在被贬到黄州以前也做过几次州府长官”的苏东坡三人相比，说周苏二人都“始终不免宦囊羞涩”，或晚年生活“依然相当潦倒”；而“辛稼轩为刘过壮行色时，一送就是一千缗”。

辛稼轩于南归（1162）后的最初十年内一直是浮沉下僚，但在乾道八年（1172）春即出知滁州，在任两周年。其后即“顷列郎星，继联卿月”，到他罢江西帅任而退居带湖的时候，他已经“三分帅阃，三驾使轺”。而从绍熙三年（1192）春到绍熙五年（1194）秋，又曾任福建提刑，摄福建帅事，迁太府卿，任福州守兼福建帅。其后赋闲家居铅山近十年，于嘉泰三年（1203）夏起知绍兴府兼浙东帅，四年春改知镇江府，翌年六月改知隆兴府兼江西帅，未到任即被罢免，此后即又返铅山家居，直至开禧三年（1207）秋稼轩病逝，其间虽又有知绍兴府（兼帅浙东）、知江陵府（兼帅湖北）及试兵部侍郎之命，但均未就任。根据上述经历看来，只应拿一些曾经几度担任过封疆大吏的人来与稼轩相比才较合适，而罗氏却专以几位词人的生活情况与稼轩相比，这似乎不免拟于不伦了。

宋代的外官，特别是知大州郡兼帅任的，除了按月有较优厚的薪俸之外，还按月有固定的公使钱，还特置公使库，储存此钱，可见其数额之大，并且允许用之回易。另外还有多少不等的职田。这些，都可算合法收入，都可由他支用，以至归为己有。有许多做地方官的用这些收入刻书。辛稼轩任湖南帅时，就曾为他的朋友周孚刻过《蠹斋集》。他在帅浙东时，不但“为刘过壮行色时，一送就是一千缗”，还为杜仲高开了山田，还要为陆放翁修盖新房舍，后以放翁坚辞遂止。这种种，当然都是要从这笔收入中开支的。

这里并不存在什么“耐人寻味的问题”。一千缗也不过只占公使钱和职田收入当中的一小部分，另外的部分当可供赋闲时家庭的费用了。(罗氏根据我写的《稼轩年谱》说辛稼轩侍妾至少六人，儿子九人，女儿可知者二人，“家庭成员这么多，婢仆自然数不在少，加上起居饮食的种种设备，日常生活所需，要长期维持真不容易”。这其中所说的“侍妾至少六人”，我应承认，这是因我用词不当而造成的错误。因为稼轩词中所见的，只是他先后有六名侍女而不是妾，即不是他的家庭成员。而且六名侍女在稼轩词中各只出现一次，知其必是在先后不同的年份中生活在稼轩身旁。我把她们称为“侍妾”是错误的。当然九个儿子两个女儿也实在可算得一个大家庭了。但以稼轩多次担任大州府的长官，他的俸给等收入也很可观，供养这样的家庭是完全可能的。)

(三) 罗文还引用了朱熹写给黄商伯的信，说他曾扣留了挂着“江西安抚”占牌的贩牛皮的船只，后得辛书，说是“军中收买”。朱熹虽然发还了他，但仍觉得“亦殊不便也”。罗氏接着便做出判断说：

> 看来这一船牛皮本是见不得光的，被查出充公后，才以公物之名要求发还。朱熹够认真，稼轩也够肚量……稼轩有的地方确实有些那个。

既说这船牛皮“是见不得光的”，又说“稼轩有的地方确实有些那个”，这当然就是判定辛稼轩干的是见不得人的走私活动，而走私的物品又是属于政府禁止私人运销的军用物资牛皮，对于稼轩所说的“军中收买”则不予置信。我却觉得，对辛稼轩的“军中收买”一语，是应当相信的。因为，稼轩每任州郡长吏，每每有所创建。如他任滁州知州时，就创建了奠枕楼和繁雄馆。他任湖南帅时，于淳熙七年(1180)创置了飞虎军，据《宋史》辛传载：“经度费巨万计，弃疾善斡旋，事皆立办。议者以聚敛闻，降御前金字牌，俾日下住罢，弃疾受而藏之，出责监办者，期一月飞虎营栅成，违坐军制。如期落成。开陈本末，绘图缴进，上遂释然。”任福建安抚使时则“置备

安库，积钱至五十万缗，用以籴米粟，供宗室及军人之请给”（《宋史》本传）。在知镇江府时，则以禁旅不可用，乃欲招募沿江土丁万人，并先在镇江制造了一万件红衲备用（见程珌《丙子轮对札子》）。依此类推，稼轩帅江西时，必也将创建军旅以为维护地方治安之用。此事在南宋史籍中虽无直接记载，但在李心传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湖南飞虎军》条却载有一事云：

> 淳熙四年春，枢密院言：“江西、湖南多盗，诸郡厢禁军单弱，乞令两路帅司各选配隶人置一军，并以敢勇为名，以一千人为额。”其后〔湖南〕帅臣王佐、〔江西帅臣〕吕企中以为亡命之徒恐聚集作过，遂不行。

我们据此可以推想，稼轩于淳熙八年再帅江西时，必也是忆及枢密院前此的建议，还因鉴于建湖南飞虎军时所受的挫折，故只能先暗自进行。以先须购置一些军需物资，故遣客舟置备牛皮也。朱熹之所谓不便，亦只是谓其种种手续不合耳。

（四）罗文说，稼轩“几次被弹劾都和财政有关，这就难免令人怀疑了。”其下文并具体地列举出：“淳熙八年（1181）稼轩由江西帅改除浙江提刑，还未赴新任，就因御史王蔺的弹劾免职，罪名是：‘辛弃疾奸贪凶暴，帅湖南日，虐害田里。’绍熙五年（1194）稼轩帅福建时被谏官黄艾弹劾，罪名是：‘严酷贪婪，奸赃狼籍’；次年冬天，御史中丞何澹又奏他一本，说：‘弃疾酷虐裒敛，掩帑藏为私家之物，席卷福州，为之一空。’开禧元年（1025）稼轩除知隆兴府，臣僚又有人弹劾他，说：‘弃疾好色贪财，淫刑聚敛。’因而罢职提举宫观，他的政治生命就此终结。”尽管罗氏在下文又作出解释说：“稼轩屡次被弹劾罢官，主要原因不在于贪财和严刑，是由于政治斗争”；但既已把“几次被弹劾都和财政有关，这就难免令人怀疑”的大前提摆在前面，这几句解释的话就实在显得软弱无力了。

究竟辛稼轩的贪污、裒敛的罪状能否成立呢？我以为的确是不能成立的，全都是由政治上的敌人诬构而成的。我的论据是，在这

些弹劾章疏之外，当人们谈到辛稼轩其人时，即使指明他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却决无一人提及他曾经犯过贪污罪行。例如，当宰相王淮要起用稼轩为某官时，却有些人说他难以驾御（杨万里撰《王淮神道碑》）；当王淮要用稼轩帅某路时，枢密使周必大却表示，辛氏杀人太多，我们难代替他承当这一恶名（张端义《贵耳集》）；朱熹知南康军时，虽曾截留过辛氏派出贩运牛皮的客船，但当后来与人谈及辛氏时，却只是不胜其赞叹地说："辛丈（按：指稼轩）相会，想极款曲，今日如此人物，岂易可得！向使早向里来有用心处，则其事业俊伟光明，岂但如今所就而已耶……渠既不以老拙之言为嫌，亦必不以贤者之言为忤也。"（《答杜叔高书》）当稼轩起为闽宪，向朱熹问政时，朱熹也只答以"临民以宽，待士以礼，驭吏以严"（《朱子语类》卷一三二），这当然都是有针对性的话语，但其中没有示意要他力戒贪财一事。这些事例，岂不都可以反证那些弹章中的话纯属一些诬蔑之词吗！

最后，我还想举一事为证：稼轩是死在开禧三年（1207）九月的，距离他最后一次做镇江知府相隔仅仅二年，距离他被弹劾为"好色贪财，淫刑聚敛"仅仅一年。按照情理推测，如果他真的在历任外官时都贪污黩货，则他死后必有大量遗产，而事实如何呢？照宋人所撰《辛公稼轩历仕始末》所说，稼轩于庆元中移居铅山期思市瓜山之下以后，"所居有瓢泉、秋水"，"卒之日，家无余财，仅遗生平词诗、奏议、杂著、书集而已"。然则他贪污所得，究竟用在哪里去了呢？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宋史研究会 1992 年年会编刊，
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 年）

辛稼轩“书东流村壁”的《念奴娇》的写作时、地问题

——与陈志昂君商榷

一、小引

辛稼轩是一位爱国词人，这已成为八百余年来中国学术界的共识，自不须再作论证。但是，说辛稼轩是爱国词人，乃是从辛词中的一些重要篇章而得出的一个论断，是就其词中的主旋律而得出的一个定语，如果把稼轩的每一首词都理解并解释为寓有恢复失地、报民族仇、雪国家耻的作品，那就必定要失之穿凿、失之牵强附会了。因为，辛稼轩毕竟也是具有七情六根的人，他总不免有时为一些身边琐事，或本身承担的工作的顺利与否，而致情感上发生喜怒忧苦等等的变化，或在与朋友觥筹交错之际而有所感触，遂即赋写歌词。在全部稼轩词中，属于这样一些类型的为数是不少的。即如此刻我所要特地对其涵义进行商榷的，稼轩“书东流村壁”的《念奴娇》词，我就认定它只是赋写闲情逸致的一篇作品，而决非涉及国家民族的新仇旧恨的。我以为，只有如此认定，才可能对它的写作时间和地点作出符合事实与情理的解答。

然而，在半个世纪之前，梁启超、启勋昆仲早就提出了与此正相反背的意见；而到近今，在《北京社会科学》1993 年第一期上，又刊出了陈志昂君的《稼轩词〈念奴娇·书东流村壁〉考辨》一文，其

所辨诘的主要对象，还是我在《稼轩词编年笺注》中对此词的诠释以及所拟定的它的写作时间和地点。现在先把此词全文抄录于下：

野棠花落，又匆匆过了，清明时节。刬地东风欺客梦，一枕云屏寒怯。曲岸持觞，垂杨系马，此地曾轻别。楼空人去，旧游飞燕能说。

闻道绮陌东头，行人曾见，帘底纤纤月。旧恨春江流不断，新恨云山千叠。料得明朝，尊前重见，镜里花难折。也应惊问："近来多少华发！"

我在《稼轩词编年笺注》中，定此词为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稼轩三十九岁时所作，并于注中说道："玩此词语意，盖亦稼轩江行途中所作，则东流村壁者，乃指东流县境内之某村，而非村以东流名也。梁启超于《韵文与情感》中解释此词，谓东流为'徽、钦二帝北行所经之地'，而定此词为稼轩少年时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经行其处时所作，盖误。"

二、陈志昂君的新作

在这里，我只对梁启超之说作了"盖误"二字的判词，而未详细论述其所以为"误"；并且，对其介弟梁启勋在《稼轩词疏证》中对梁启超说所作的引申、补充和阐发的一些话语也一字未加引用，这自然较难使人信服。因此，陈志昂君在其所作的《考辨》中，为了就梁氏昆仲之说与我所主张之说进行对比以决定取舍，便从《稼轩词疏证》中引录了如下的大段文字：

此词见甲集，作年无可考。唯相传写徽钦二宗北狩之事，词意甚似。……徽钦二宗北行之途径，据史文所载，则自汴梁，经浚州、真定府、中山、代州而至云州，东行至燕山府，住愍忠寺，乃再折而东北行，至会宁，终于韩城。以今地理释之，则

> 由开封经彰德、正定、保定，入龙泉关，斜掠太原东境，北行而之大同，又东折而至北京，住宣武门外法源寺，再出关至吉林之阿城县，终于延吉之五国城。若此词之本事果如所传，则东流村或当在豫北、南直隶之间。考先生到此地之机会，一在儿时随乃祖官游开封时……一在《美芹十论》札子所云，两随计吏抵燕山视形势之时，一在天平节度使耿京幕中时。凡此，皆二十二岁以前之事，若二十三岁南归后；则绝对无缘重履此地矣。果如是，则此词当是绍兴三十二年壬午以前作。……但东流村之所在地，一时无可考……池州有东流县，但县而非村，且非徽钦二宗北行所经之地。

在列举了梁氏昆仲之说和拙见的异同之后，陈君继即表态说：

> 那么，究竟此词作于何时何地，内容究竟如何？现在我们细味词中各语，觉得仍以梁氏昆仲之说为近似。简言之，此词当是稼轩南渡以前，客游徽钦二帝北狩行经之故地，闻故老追述当日情状，痛感国家兴亡，愤而有作，题写于东流村之壁间的。

此下，陈君就进而“依上述认识”，对此词的每一句都作了解说，都解释为寓有国亡君辱的悲愤沉痛情绪之句。例如对“旧恨春江流不断，新恨云山千叠”两句的解释是：

> 显然，所谓“旧恨”，是二帝北狩，东都沦陷之痛史；“新恨”则是康王南渡、偏安江左之残局。诚如梁任公所说，来到徽钦二宗北行所经之东流村，“把稼轩的新愁旧恨一齐招惹出来了”。

总之，陈君对这首《念奴娇》词全部语句的解释，全都是用以支持和落实梁氏昆仲的两个论点的，那就是：（1）此词为稼轩经行

徽钦二帝被俘掳北去时所曾经过的一个处所有感而作的；（2）他一定是把新作的这首词书写在一个名叫东流村的墙壁上的。

三、一个完全正确的论断

然而，陈志昂君对梁氏昆仲的论点并不完全表示赞同，所以他只说，对于此词作于何时何地的问题，他“觉得仍以梁氏昆仲之说为近似”，而并不予以全盘肯定。事实上，他对梁启勋在《稼轩词疏证》中所设定的这首《念奴娇》词的写作时间和地点，是全部都予以否定，都全由他自己另立新说的。

梁启超认为宋徽宗、钦宗父子被金人俘掳后同路北行，梁启勋更把他们父子二人北行的路径在《稼轩词疏证》中指实为“自汴梁，经浚州、真定府、中山、代州而至云州，东行至燕山府，住愍忠寺……”，这与史实全相背谬，陈志昂君根据《宋史》、《金史》中的有关《纪》、《传》、《宋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以及《续资治通鉴》等书，而得出一个结论说：

> 综合诸史记载，可以知道：徽钦二宗是被金人分别劫持，先后两批，分两路北迁的。金帅斡离不，劫持徽宗，于1127年三月丁巳，由汴京北行，经滑州北去。钦宗在粘没喝军中，于同年四月庚申朔，由汴京西行，至郑州始折行而北。盖金兵南侵时即分东西二路，粘没喝为左副元帅，自太原伐宋，斡离不为南京路都统，自燕山进兵；最后会师于汴京。北返之路线，即其进兵之路线，而分别虏去宋之皇帝与太上皇为战利品。

尽管陈君在这里所使用的只是一些间接史料而无一种最原始的史料，但他所得出的结论却是完全正确的。

四、一个基本正确的论断

至于斡离不和粘没喝两路人马离汴以后的北行路线，陈君也“参照诸史，大致划出”。今摘录其所划斡离不及宋徽宗的一路如下：

> 斡离不及徽宗一路（东路）系由滑州（今河南省滑县）而浚州（今河南省浚县），过邯郸、洺州（今河北省永年县东南）、邢台、至真定（今河北正定），入城休息两天，至中山（今河北定县）。前此皆急行军，至此稍稍缓行，于是年五月十八日入燕京，次日，馆于延寿寺。……

这段叙述，基本无误。但陈君如能采用更较原始的史料《靖康稗史》中的《呻吟语》，则徽宗北行沿途情况就更为详晰了。《呻吟语》虽自始即不著撰人，这可能是有意地不愿透露其姓名，但其作者乃是一个随从在徽宗身边一同北行、最后又返回南宋的一人，其所记有关各人的言行皆亲见亲闻，千真万确，却是可以断定的。它的史料价值之高，是远远胜过曹勋的《北狩见闻录》的。今就《呻吟语》摘录有关诸事稍作补充：

> 靖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黎明，太上启跸，共车八百六十余两，发自刘家寺（寨），夜宿封丘界……
>
> 四月朔，宿胙城界……
>
> 初二日，河北报惊，停车两日。虏遣兵士先渡。
>
> 初四日，抵沙店。
>
> 初五日，渡河，宿滑州。
>
> 初七日，次汤阴。……
>
> 初八日，次相州。……连日雨，车皆渗漏，避雨虏兵帐中者，多奸毙。
>
> 十二日，次邯郸。所行非驿道，几不辨路。

十五日，次邢州。连日风雨，车折马倒，被掠者死亡日甚。

十六日，次都城店。……

十八日，次柏乡。渡河后，居民尽矣。荆榛瓦砾中尸骨纵横，御车牛马时有倒毙，脔割争啖。被掠者日以泪洗面。……

二十一日，次栾城。

二十三日，至真定。太上与斡酋并辔入东门，馆静渊庄。……以修车换马，驻跸三日。……自刘家寨至真定八百里。

二十四日，斡酋设席宴太上、诸王毕，又设席宴郑后、妃嫔。

二十五日，斡酋以紫罗伞迎太上围猎。……

二十七日，太上与斡酋行，余屯真定城外。

二十八日，太上抵中山，呼守将曰：“我道君皇帝，今往朝金帝，汝可出降。”守将痛哭不奉诏，提辖沙贞杀之，以城降。

二十九日，太上、斡酋回真定。

三十日，斡酋令太上、郑后、贡女三起先行。五月十三日抵燕山。计程五百三十里。

五月初一日，真定万户宴斡酋，帝姬、王夫人等坐骑以从。番人聚观如潮涌。屯驻四日，候诸军尽发。初五日起程。十七日抵燕山。

十八日，斡酋请太上看球射。旋送太上、郑后以下九百余人馆延寿寺。……

根据以上所引录的《呻吟语》诸条记载，可以证知陈文所说“入真定城休息两天”，“至中山以前皆急行军，至此稍稍缓行”，宋徽宗“五月十八日至燕京，次日馆于延寿寺”诸语，都是与史实小有出入的。但是，尽管如此，陈君所划的徽宗北行路线毕竟还可以说基本上是正确的。

有了如上所举的一个“完全正确”的论断和一个“基本正确”的论断，陈志昂君是大可以在此两个论断的基础之上，更进一步而驳斥梁氏昆仲以东流村在徽钦二宗被俘北行时经行之地一说的。因为，

徽宗北行时所经行的有明确记载的城市镇店如彼其多，何以辛稼轩在经行时全无感触，而独独对一个本属子虚乌有的东流村感慨系之呢？这不是仅此一问就可使梁氏昆仲无言可答的吗？然而，值得人们慨然兴叹的是，陈君不肯如此这般地思考，却偏要离奇古怪地制造出如下两个荒诞无稽之谈。

五、一个荒诞无稽之谈

陈君说：

> 稼轩两次赴燕京应试北上的途径，当系由济南北行至沧州，沿运河直抵燕京，而不可能枉道西行，由邯郸、邢台北行，经正定、定县到燕京，更不可能南下豫北了。换言之，稼轩赴试之路线，与徽宗北狩之路线，为东西两条大致平行之线，两线绝无相交的可能。纵令徽宗经行之豫北、冀南有东流一村，稼轩亦无从过而题壁。

这简直是一番梦呓语言！这在陈君虽有姑妄言之的自由，而在我却也觉得有请君住口的权利。赋予我以此种权利的，恰恰是辛稼轩本人，是他自身的经历和言谈。

在南宋程珌的《洺水集》（明嘉靖刻本）中，载有他的一篇《丙子轮对札子》，其中有一段说：

> 甲子（按：即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年，其年稼轩六十五岁）之夏，辛弃疾尝为臣言……于是出方寸之锦以示臣，其上皆虏人兵骑之数，屯戍之地，与夫将帅之姓名。且指其锦而言曰："此已费四千缗矣。"又言："弃疾之遣谍也，必钩之以旁证，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济南。中山之为州也，或背水，或负山，官寺帑廪位置之方，左右之所归，当悉数之。其往济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弃疾少年所

经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

照文中所说，对于"中山之为州"，辛稼轩既那般熟悉，而且明言是他"少年所经行者"，这不正可证明，当辛稼轩"两随计吏赴燕山谛观形势"之时，恰恰是由真定而中山，最终达于燕山的吗！有何根据，说他是取道沧州的呢？

六、又一个荒诞无稽之谈

陈君又说：

总之，东流村必在燕京附近。最有力的证据为：冀豫之间，迄未发现东流之地名，而北京附近则确有以东流村名者，即昌平县之大东流、小东流是也。

为了证实这一论断，陈君分为几个层次说道：

考二帝在燕京，约住四五个月。至秋，徙居中京。……考中京（内蒙古大明城）在燕京之东北。二帝迁徙之路线可能是：出通天门或拱辰门，北行至小汤山，然后折行而东，至顺义、怀柔，趋古北口。果如此，则必经东流村。（按：陈君已考定，通天、拱辰为当时燕京之北门，但陈君只说，二帝离燕京时"可能"出此二门，我不禁要问："可能"二字何以服读者？）

在全文的结论中，陈君更把他的论据明确交代出来，其意大概以为，这样就会使读者再也不能加以否认了。今也全部照抄于此：

总结全文，结论如下：

1127 年秋，徽、钦二帝离开燕京继续北行，出通天门或拱辰门，至昌平县，止宿于东流村，故吏遗民有饯送于牤牛河畔

者。三十年后，即1157年，稼轩十八岁，再赴燕京，入春闱。考试已毕，清明节后，出城北抵燕山谛观形势，至东流村，父老为说二帝北行情景。夜寒难寐，追思父老之言，新愁旧恨，不可抑止，乃作此词，并书于壁间。此词盖稼轩集中今日所可考见作年最早之作，足以表明少年辛弃疾早熟之爱国思想及创作才能，值得我们特加重视。

笔者想到此文论点，时在1958年。是年早春，笔者在十三陵水库工地劳动，于车水马龙中忽见一面红旗迎风招展，其上大书“东流村”三字。一个闪电般的念头掠过笔者心头：“这不是稼轩题壁的东流村吗?”数十年来人事倥偬，未能对此问题详加考索，而此念头未尝一日去怀也。近日稍加钩稽，成此戋戋一文，谬误必多，深望海内方家有以教我。

根据陈君的这些话语，我们有足够的材料可以溯述他这篇文章的成因了，那就是，在十三陵水库劳动时，猛然看到写着“东流村”三字的一面红旗，使他联想到辛稼轩“书东流村壁”的那首《念奴娇》词，拼命要把辛稼轩“两赴燕山谛观形势”的燕山解释为直指横亘于今昌平县北境的燕山山脉，而不承认其所指为北宋一度改称燕山府的燕京城；徽钦二帝由燕京继续北行的路线，他也不顾史书的记载并武断地说成由燕京的北门北行，至牤牛河畔的东流村，止宿一夜方又折而东行；辛稼轩在燕京考试之后，为了“谛观形势”，特地前去燕山脚下，又恰好到了东流村中，得以从父老口中闻知二帝经行情况，遂有感而赋此词。

在这里，我们要向陈志昂君发问：

一、你从哪种史志中找见，在十二世纪的前半就在昌平县有个东流村呢?

二、辛稼轩之“两抵燕山谛观形势”，以其晚年守镇江之日派遣间谍深入金境时所提要求作参考，乃是指“谛观”从真定、中山沿途直至燕京内外的各种军事布置而言，这在当时的燕京城以北二百余华里之外的燕山，非宋金战争涉足之地，辛稼轩有何必要到那里

去“谛观形势”呢？

三、你既明明看到南宋晚年江万里的《宣政杂录》中记有“太上北狩，经蓟县梁鱼务”的事迹，而且还明明知道“此说出自宋人，蓟县在燕京正东偏北，为出榆关赴中京可能经过之地”，有什么理由反而“仍然认为，二帝离燕，出通天、拱辰门北行之可能性为大”呢？

又，即如宋徽钦二帝离燕京更走向东北，其最初一段行程，旧说皆以为经过蓟县，陈君创为出燕京北门而北行绕昌平北境之说，乃无凭无据之谈。若谓著《宣政杂录》的江万里去北宋之亡已百数十年，而且身居南宋，对于徽钦被俘入金之后的活动乃得之传闻，所载容有未可尽信之处，那么，且让我再举《呻吟语》中的一条记载来作证。《呻吟语》关于二帝离燕京更向东北迁徙的记载为：

> 虏以康王兵盛，又请二帝北徙。九月初三日，出燕山东门，民皆涕泣跪送。过石门（按：石门在蓟县西北之盘山中，因有二大石对峙，故名），至景州（在今遵化县境内），上卢龙岭，渡栾撒河（按：当即今滦河）、泽河，过大漠，十月十八日抵中京。

根据这段记载，宋之被俘皇帝由燕京更向中京进发，是出燕京的东门取道于蓟县，而绝不是出燕京北门而绕道昌平北境的。

七、此词究竟作于何年何地

以上所辨析的，全部都是关于稼轩的这首《念奴娇》的写作地点的问题，而且，只是说它决不能写于某地，而没有说它必定写于某地。至于这首词之写作年份，则陈志昂君的意见与梁氏昆仲的意见是并无不同的，那就是，写于稼轩十八岁第二次抵燕京应试之年。陈君还就此问题于文中设为一段问答说：

> 或曰：稼轩南归时，仍是横槊少年，如此词作于南归以前，则其时稼轩尚未弱冠，何得有华发之叹？其实，这是一种夸张

的手法，在文学中是常见的。忧能伤人，不是一句空话。

这番话也完全错误。辛稼轩诚然有过“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的《丑奴儿》词句，说明他在少年时所赋写的词中多有夸张语句。然而，在“尚未弱冠”之年便已在词中自叹因忧愁而生了许多白发，这却不能成为艺术的夸张手法而只能成为笑谈了。

辛稼轩三十九岁那年，在“舟次扬州，和杨济翁、周显先韵”的《水调歌头》中已有“今老矣，搔白首，过扬州”诸语，把“老”与“白首”相并使用，虽然其间也不无夸张成分，但当时的稼轩必已有了一些白发却是可以相信的。《念奴娇》下片最后几句为：“料得明朝，尊前重见，镜里花难折。也应惊问：‘近来多少华发！’”既然对方当面如此惊问，则同样可以证知其必已有了一些白发。这怎么能是一个“尚未弱冠”的人所可用的夸张手法呢！

所以，总结来说，我在《稼轩词编年笺注》当中对于这首《念奴娇》词的写作时、地的安排还是比较妥贴的，那就是：稼轩三十九岁那年（公元 1178 年，宋孝宗淳熙五年），在江行途中，写于池州东流县某村的墙壁上的。

（原载《北京社会科学》1994 年第 3 期）

《稼轩词甲集》序文作者范开家世小考

一　小引

为了要参考论述辛稼轩词的几篇文章，也为了要拜读悼念夏承焘先生的几篇诗文，特请友人代购来《词学》第六辑一册。翻读之际，看到了蛰庵先生的《范开》一短文。读后深受启发，但也觉得略有应加商榷之处。今先摘录此文的前段于下：

> 稼轩词集有淳熙戊申正月门人范开序。此人仕履，诸家均未考得。或疑即集中之范廓之，亦即信州本词集中之范先之。余近在嘉庆《松江府志》中得范开所撰《龙潭寺记》，署"嘉定己卯夏五月既望竹洞翁记。"文谓"相国成公季子吴越钱沆为华亭舶官，因天台僧磊云言龙潭感通之异，故奉先世所藏佛牙、五色舍利凡二百余颗，俾作庵供。忽青蛇出现，众所共睹。洛人范开，久客钱门，远陪东阁，目击胜事，因公以记文见属，遂尔有作"。由此可知范开盖洛人，晚年号竹洞翁，别稼轩后尝依钱象祖，课其子沆也。嘉定己卯去淳熙戊申已二十一年，其时稼轩已下世，范殆已逾古稀矣。

在半个世纪之前，我曾写过一本《辛稼轩年谱》，于淳熙九年条下曾

从《至元嘉禾志》卷二十摘引了竹洞翁的《白龙潭记》(实即《龙潭寺记》),并据其中的“洛人范开”句,断言“则其祖籍应为洛阳”(因宋室南渡后,洛阳即陷入金朝统治下,知范开本人必非仍居洛阳),但我在《辛谱》内,除断定其祖籍为洛阳外,以下的一些考证文字则又全无一字说得谛当,故也仍然是“考”而未“得”,故蛰庵所说的“均未考得”的“诸家”,应亦包括我在内。只是在读了蛰庵此文之后,才又引发起我要再作一次考证的念头,所以觉得十分可感。考证留待下面再作,现且先提出一点商榷意见,即范开是否于“晚年自号竹洞翁”的问题。

二　范开与竹洞翁并非一人

读过蛰庵文后,我才去查阅《嘉庆松江府志》,该《志》卷七十五《名迹志(二)》载:

> 西禅寺,在府西白龙潭上,宋嘉定间僧法因建,洛阳范开有记。端平间赐额西禅兴福寺,又名龙潭寺。

而在《记》文的上端,《嘉庆松江府志》也标有“宋范开记”四字。这一条题语和文前的“宋范开记”四字,是《至元嘉禾志》的《白龙潭记》文前所不载的。其所云此寺为宋嘉定间僧法因建,证以文中之“嘉定丁丑,乡之乐善学佛者,为其(按指乡人黄道)落发、披伽黎、受具足戒。法因其名也”诸语,自无可疑;但谓“洛人范开有记”,则于《记》中似难找出“内证”。因为,《至元嘉禾志》和《嘉庆松江府志》中所载的这同一篇《记》文,尽管详略有所不同,字句亦间有歧异,即如在《记》文最后的几句话,在《至元嘉禾志》中为:

> 洛人范开,久客钱门(按:此指钱象祖之家),远陪东阁(按:此指象祖之子沆,上文曾称钱象祖为相国成公,故此处称

其子钱沆为东阁，亦犹称皇太子为东宫也），目击胜事，因公以记文见嘱，又恶得而辞焉。姑述见闻之有可书而书焉。若夫地之兴废、与夫龙之隐现神奇，凡耳目所不接而不可诘者，皆略而不书，君其问诸水滨。嘉定己卯夏五既望，竹洞翁记。

《嘉庆松江府志》所载，却把“姑述见闻”至“问诸水滨”诸语全都不载，而以“嘉定己卯”云云直承“恶得而辞焉”句，但省略掉的也都只是些无关紧要的闲话，对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生任何影响。

报据我对上举两《志》所都载入的那些话语的理解，我认为：“以记文见嘱”者是范开，而受嘱撰写这篇《白龙潭记》（即《龙潭寺记》）者则是一个未透露真实姓名的竹洞翁。《嘉庆松江府志》认定那篇《记》为范开所作，则是把范开与竹洞翁合为一人了，是不对的。蛰庵发表在《词学》第六辑的《范开》一文，可能是从《嘉庆松江府志》看到了两处题语都标著了范开之名，不免先入为主，不稍存疑，当他摘录《龙潭寺记》末尾的那几句话时，便缩改为“洛人范开，久客钱门，远陪东阁，因公以记文见属，遂尔有作”了。并且继即说道：“由此可知，范开盖洛人，晚年号竹洞翁，别稼轩后尝依钱象祖课其子沆也。”今按，“洛人范开，久客钱门”之句，显然不是范开的夫子自道，而是出之于他人之手之口的，困而，把原文的“又恶得而辞焉”改为“遂尔有作”，使读者只能认定此《记》乃范开所作，又必会联带地把范开与竹洞翁认作同一个人，这多少总有些转换原文的概念之嫌的。试想，在这里刚刚通报了自己的姓名和籍贯，在隔了不满百字之后的落款处，何以竟又隐姓埋名地以“竹洞翁”自称了呢？这总是不易讲得通顺的一个问题。

我曾把上述意见函告蛰庵，却没有获得他的同意。但我又蒙他告知，《龙潭寺记》的原刻石，迄今尚存于世。刻石既存，自当有拓片流传。我不知蛰庵是否目睹或藏有此拓片，而在我闻悉之后，却百般求索而迄今犹未得见。万般无奈，只好向仅能找到的编刻较早

的《正德松江府志》去对证，在此志卷十八的《寺观（上）》果然找到了《白龙潭记》，《记文》作双行小字，而在《记文》之前，却有大书的两行题语云：

> 西禅寺，在府西白龙潭上，宋嘉定间僧法因建，端平间赐额西禅兴福寺，又名龙潭寺。

这两行题语，除缺少“洛阳范开有记”六字外，与《嘉庆松江府志》卷七五的题语全同，而在《白龙潭记》的标题之上，也根本没有“宋范开记”四字；《记文》中涉及范开的几句，则作：“洛人范开，久客钱门，目击胜事，以记文见嘱，姑述闻见之可书者。”这里删掉“因公”二字，使“以记文见嘱”直承“洛人范开”，可证正德时的修志人，也是把范开认作“以记文见嘱”者而不是他“遂尔有作”的。到此，就更可使我们斩钉截铁地作出判断：不论“洛阳范开有记”或“宋范开记”，都是由《嘉庆松江府志》的纂修者们误解了自“洛人范开”至“因公以记文见嘱”的句义，而又自作聪明、望文生义地添加出来的，在此《志》编刊之前，是不曾有人把范开认为《白龙潭记》的作者，因而也不曾有人把范开与竹洞翁认为是同一个人的。

范开其人的生平事历，除知其曾在稼轩门下达八年之久外，又从《白龙潭记》中知其后又曾“久客”钱象祖之门，大概是教读钱象祖的诸子，此外则难尽考知；但关于他的家世，则略可考见其梗概，如下节之所云云。至于竹洞翁的姓名籍贯及其生平，则真正是一概“无可奉告”了。

三 论证范开是范祖禹的后裔

在辛稼轩的词集中有一首送范廓之的《醉翁操》，在调名下有较长的一段小序，今录其全文于下：

> 顷予从廓之求观家谱，见其冠冕蝉联，世载勋德。廓之甚文而好修，意其昌未艾也。今天子即位，覃庆中外，命国朝勋臣子孙之无见任者官之；先是，朝廷屡诏甄录元祐党籍家。合是二者，廓之应仕矣。将告诸朝，行有日，请予作诗以赠。属予避谤，持此戒甚力，不得如廓之请。又念廓之与予游八年，日从事诗酒间，意相得欢甚，于其别也，何独能恝然。顾廓之长于楚词而妙于琴，辄拟《醉翁操》，为之词以叙别。异时廓之绾组东归，仆当买羊沽酒，廓之为鼓一再行，以为山中盛事云。

在1938年我编写《辛稼轩年谱》和《稼轩词编年笺注》时，我接受了梁启超认定范廓之即范开的字（后以避宁宗嫌名，改先之）之说。后又从《至元嘉禾志》的《白龙潭记》中看到“洛人范开”字样，遂即定范开之祖籍为洛阳，而到元祐党籍碑去查找范姓人物，所查到的，除吴郡的范纯仁兄弟三人，四川华阳郡的范百禄、范祖禹二人外，仅有江西南城之范柔中一人。华阳、吴郡范氏皆望族，其后裔即使在南宋移居他地，自亦不会改其祖籍为洛阳，因而推测范开可能为范柔中之后，但柔中祖籍是否与洛阳有关，则置而未论。自五十年代以来，虽对《辛谱》及《稼轩词笺注》屡加修改，而对这一问题亦竟未再忆及。今读蛰庵文后，方恍然联想到，此一“洛人范开”，与江西南城之范柔中全无关联，实即华阳范祖禹之裔孙也。

范祖禹曾参加司马光纂修《资治通鉴》的工作，《宋史》本传说他因此而“在洛十五年，不事进取”。其后虽因司马光的荐举而到开封去做官，以及晚年曾出知陕州，贬谪永、贺、宾、化诸州，估计他的家属并未随同前往，亦即仍留居洛阳。他有两个儿子，长曰范冲，次曰范温。范温是秦观的女婿。蔡絛的《铁围山丛谈》卷四载有他的一段故事：

> 范内翰祖禹作《唐鉴》，名重天下，坐党锢事，久之，其幼子温，字元实，与吾善。政和初，得为其尽力，而朝廷因还其

> 恩数，遂官温焉。温，实奇士也。一日游大相国寺，而诸贵珰盖不辨有祖禹，独知有《唐鉴》而已。见温辄指目，方自相谓曰："此《唐鉴》儿也。"又，温常预贵人家会，贵人有侍儿，善歌秦少游长短句。坐间略不顾温，〔温〕亦谨不敢吐一语。及酒酣欢洽，侍儿者始问："此郎何人耶？"温遽起，叉手而对曰："某乃'山抹微云'女婿也。"闻者多绝倒。（按："山抹微云"为秦少游《满庭芳》词中名句，必即是此侍儿在家会上歌唱者。）

在这条记载中，蔡絛虽说他曾帮助范温得到了官职，但究系何官何职，并未指实，而在此以外，范温的仕宦履历又全都无考。范温有两个儿子，一名仲艺，字东叔；一名仲芑，字西叔；皆进士出身，也都曾仕宦于南宋朝廷和某些州府，且都与当时的著名文人学者如陆游、陈亮等相交往。与其父相较，范仲艺弟兄二人的知名度都是稍高些的。然而不论范温或其二子，全都是自称或被称为华阳人士，而从未自称或被称为洛阳人的。

范冲的情况却不然。我虽迄今并未见到他自称为洛人的记载，但在他于宋高宗绍兴五六年内（1135、1136）整理的司马光《涑水记闻》的手稿中，保留了涉及吕夷简谗害宋仁宗郭后的事，夷简裔孙吕本中深为不满，便向人说道："温公《日录》、《涑水记闻》多出洛中人家子弟增加之伪"（《五朝名臣言行录》卷九之五）。这里所说的"洛中人家子弟"，当然是指范冲其人，尽管范冲在宋室南渡之后也已与司马光的后人以及赵鼎一家全都迁移到衢州去居住了（见《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二之一八）。

范冲也有两个儿子，长名仲熊，次名仲彪。此二人也都是自称或被称为洛阳人的。范仲熊的生卒年俱无可考。当金人出兵进攻北宋时，适任河内县丞。靖康元年（1126）末，他受怀州（怀州与河内均为今河南泌阳）知州霍安国之命，与金方军事首脑进行谈判，曾一度为金人所扣留，遂于其时写《北记》一书。此书已佚，但徐梦莘于《三朝北盟会编》中曾有数处摘引其中的大段文字。如卷六十一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记事引《北记》云：

仲熊遂在北城上见〔霍〕安国，坐间见金人差泽州书吏一人来下文字，……安国云如何回答，即遣仲熊行。须臾一燕人来相揖，少顷有三十余骑来相揖，……内有燕人云："是做《唐鉴》者孙子也。"

同书卷六十三，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记事又引《北记》云：

前知泽州（今山西晋城）高世由，金人差为西京留守。仲熊遂因高世由令其子往粘罕寨献酒回讫，说与世由："闻说龙图（按：当指高世由）得国相（按：指粘罕）指挥，招集西京人还业。仲熊亦是西京（按：即洛阳）人，合还乡里。"……世由即达一书于番官韩仆射云："世由初至洛阳，人情未安，有土豪范仲熊，见在郑州收管，乞令还乡同共干当。"韩仆射以书呈，粘罕不乐，曰："范仲熊是结连背叛不顺大金之人，偶已贷命，不欲根治。今来高世由知其土豪，当此之际，却令还乡，有何意思！"令元帅府依此批下。高世由得之大恐，遂止。

从上引两段《北记》的文字可见，范仲熊不但自称为洛阳人，而且还被人称为"洛阳土豪"。也许范仲熊当时在洛阳已购置了许多田产，所以才被称为"土豪"的吧。此事大概已难考知了。但范仲熊虽不久即从金人的羁留中解脱出来，而其在此以前和以后的政治活动，却都有不少问题。例如他的初次得以"仕宦为吏"，据王庭秀《阅世录》所说，是"在宣和末进用，实出梁师成门下"（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廿二，建炎三年四月甲寅记事），可见是很不光彩的。到他由金返宋之后，不久即又在"明受之变"中参与了苗傅、刘正彦的集团，被升擢为吏部员外郎，以致在事败后受到了"除名，柳州编管"的处分（同上条记事）。五年之后虽又因赦而叙复官职，而到绍兴十六年（1146）秋季，他到了杭州，却又因被人弹劾，"诏令临安府差人押出界。日后不得至行在"。（《要录》卷一五五，是年七

月丙子记事）这样一个范仲熊，官职和居址既都徙移无常，想来他只好始终自称为洛阳人了。

范仲彪字炳文，其生卒年亦俱无考。他平生以何为业，是否曾有过一官半职，也同样无法考知。其姓名见于宋人史籍文集中的只有两处：

其一为《系年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1150）六月末有一条记事云：

> 是夏，故相赵鼎之子右承事郎汾，奉鼎丧归葬于衢州常山县。时李光之狱始竟，而守臣左中奉大夫章杰与鼎有宿憾。杰知中外士大夫平时与鼎有简牍往来，……可为奇货，乃遣兵官同邑尉翁蒙之以搜私酿为名，驰往掩取。……蒙之书片纸遣仆自后垣出，密以告汾，趣令尽焚箧中书及弓刀之属。比兵官至，一无所得。杰怒，方深治蒙之，而追汾与故侍读范冲之子仲彪，拘于兵官之所。蒙之母诉于朝，太师秦桧咎杰已甚，诏移蒙之兰溪尉，下其事于浙东安抚司，事遂息。

在这条记事中，除了说范仲彪为范冲之子，并因受到赵鼎、赵汾父子的连累而曾被拘縶外，再未多提供有关范仲彪生平事迹的任何一条信息。

其二为朱熹的一篇文章。《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一，《书张氏所刻〈潜虚图〉后》中涉及范仲彪者凡有数事：

> 绍兴己巳（1149），洛人范仲彪炳文，避章杰之祸，自信安（浙江衢州）来客崇安（今县，属福建省），予得从之游。炳文，唐鉴公诸孙，尝娶温国司马氏，及谏议大夫（按：司马康卒后赠右谏议大夫）无恙时为子婿，逮闻文正公事为多，时为宾客道语不厌。且多藏文正公遗墨。尝示予以《潜虚》别本，则其所阙之文尚多，问之，云："温公晚著此书，未竟而薨，故所传止此。"……

是时又得温公《易说》于炳文，尽《随卦》六二之半，而其后亦阙焉，炳文自言，其家使人就誊温公手摹〔稿?〕适至，而兴亡之故，所存止此。……

时又尝问炳文："或谓《涑水记闻》非温公书者，信乎?"炳文曰："是何言也！温公《日录》，月别为卷，面记行事，皆述见闻，手笔细书，今可复视，岂他人之所得为哉。特其间善恶杂书，无所隐避，使所书之家或讳之而不欲传耳。"

炳文又云："金虏入洛时，从温公家避地至某州，遇群盗，执以见其渠帅，帅问何人，应曰：'司马太师家也。'群盗相顾失色，且讯虚实。因出画像及敕诰之属示之。则皆以手加额。既而俯仰叹息，谓炳文曰：'向使朝廷能用汝家太师之言，不使吾属披猖至此矣。凡吾所欲杀掠者，蔡京、王黼辈亲旧党与耳，汝无忧惧为也。'亟传令军中，无得惊司马太师家。又揭榜以晓其后曹。以故骨肉皆幸无他，而图书亦多得全。"……

朱熹这篇《书后》是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写的，当时范仲彪明明早已移居信安，而朱熹却仍称之为"洛人"，此又足印证，范冲及其后人，已是举世公认的洛阳人。文中所记述朱熹与范仲彪的会面长谈，是在宋高宗绍兴十九年（1149），据上文所引《系年要录》，其事却应在绍兴二十年。文中说范仲彪成为司马康的子婿时，司马康尚无恙，此则大有问题。据范祖禹所撰《司马康墓志铭》(《范太史集》卷四十一)，司马康之卒在哲宗元祐五年（1090）九月，并谓康有三女，"长适假承务郎杨克觐，先君卒；其二皆幼"。是知范仲彪与司马康女之成婚，决非司马康生前之事。再查范冲之卒在绍兴十一年（1141），年七十五。由此上推其生年当为治平四年（1067）。假如范仲熊、仲彪兄弟二人之出生均在范冲二十岁之后至三十岁之前，大致相当于哲宗元祐之初至绍圣之末（1086—1097），是则在司马康病卒之前，即便仲彪已既出生，亦不过为一两岁之婴儿，至金兵入侵，仲彪伴同司马光家属逃难之时，当已是三十六七岁之人；迨与朱熹会晤之际，应已在六十岁左右了。范祖禹在《墓志》中还说，司

马康与他“同修《资治通鉴》，同为正字、著作，同修《实录》，同侍经筵，相与犹一体”，是则仲彪自童幼之时即可由其父祖口中习闻司马光家情事，固不必专待与司马氏成婚之后也。仲彪之婚娶司马康之女，为朱熹这篇《书后》所提供的理应受到重视的一个信息，而竟是这样一个附着了极大谬误的信息，不免令人遗憾。可是，不管怎么说，范仲彪之为司马康的子婿（虽不知其成婚究在何年），却是确凿无疑的。

既然范冲及其后裔一直自称或被称为洛人，则见于竹洞翁《白龙潭记》中之“洛人范开”与稼轩《醉翁操》词小序中所称“元祐党籍家”后人的范廓之，亦即于淳熙十五年（1188）为《稼轩词》（甲集）作序而自称门人的范开，其为同一人亦自可以断言。小序还说：“异时廓之绾组东归，仆当买羊沽酒，廓之为鼓一再行，以为山中盛事云。”这反映出，范开必仍居住在衢州。衢与信相距较近，又同在一交通要道上，故一旦范开仕宦而还家乡，即可随时去信州而与稼轩相会也。但是，他究竟是仲熊之后呢，是仲彪之后呢？是仲熊或仲彪的子嗣呢，还是哪个人的文孙呢？对于这一问题，就缺乏任何资据可以推考了。然而我却偏想凭空测度一下。

我在前面以范冲的生年（1067）为根据，推断范仲彪之生年当在元祐五年前后，这样就较朱熹所述仲彪生年推后了将近二十年。如果这一推测不中不远，范仲彪的年龄应长于辛稼轩五十岁左右。则其子嗣之年龄均应长于稼轩。范仲熊之子嗣更是如此。据此推算，则于孝宗淳熙九年（1182）赴信州从学于稼轩之范开，应为仲熊或仲彪之文孙而非其子嗣。范开如于淳熙九年为二十岁左右之人，则其辞别稼轩赴杭求仕之绍熙初元，尚未满三十岁；到宁宗嘉定十二年己卯（1219）竹洞翁作《白龙潭记》时，为近六十岁之人。至其父为何人，其祖为仲熊抑为仲彪，则全都是更难考知，而也似乎无需考知的一些问题了。

《白龙潭记》中说范开“久客钱门”，此事始于何年虽亦难于考知，但这句话却也反映出来，他的赴杭求仕的意愿大概未能得遂，在

虚此一行之后（或者更晚许多年）就到钱象祖家去作客了。

1990 年 1 月 26 日（农历除夕）草成初稿，
1992 年 9 月 10 日写成改订稿。

（原载《国故新知：中国传统文化的再诠释》，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 8 月）

《辛弃疾词鉴赏》序言

（一）

辛弃疾，字幼安，号稼轩，公元1140年（宋高宗绍兴十年、金熙宗天眷三年）生于山东历城县（今济南市）东郊之四风闸，1207年（宋宁宗开禧三年、金章宗泰和七年）卒于南宋江南东路之铅山县（今属江西省），享年六十八岁。

1987年是辛稼轩逝世七百八十周年，为了对这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和在歌词方面作出了特殊贡献的词人表示景仰和纪念，齐鲁书社特邀请对诗词富有研究的多位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辛弃疾词鉴赏》一书，力争于明年出版，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文学爱好者阅读。我认为，这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因而表示愿意尽力予以支持。不料因为这一表示，齐鲁书社的同志们竟顺水推舟，再三嘱托我为这本书写一序言，这又无异对我出了一道难题。

我虽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已编写过《辛稼轩年谱》和《稼轩词编年笺注》，但那只是因为，我当时正在研究南宋的以及南宋与金的和战的历史，而在从1161年到1207年这一历史时期之内，特别是在此期内有关宋金和战的一些事件当中，辛稼轩常常是一个颇有关涉的人物的缘故。我之所以对稼轩词也作了编年和笺注，主要原因，一是为了其中有很多豪放慷慨、昂扬奋发的抒发其爱国情怀之作，同时也是为了和他互相酬答唱和的许多人，例如史正志、叶衡、王炎、

韩元吉、王佐、陈亮等，也都是在当时的政治、军事、思想、文化等方面颇有影响的一些人物。所以我所作的注释，只限于注明词中所用的典故，以及根据词题可以追寻到的一些"本事"等等。总之，只是想以词证史，而决不曾着眼于其写作风格和艺术特点诸方面的。《稼轩词编年笺注》在此后许多年内，虽已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然而直到今天，读者仍可明显看出，它决不是由一个精通词学和文学写作艺术的人所编写的。实践才能出真知，我既是一个不能诗、不能词的人，又怎能编写出符合那样一些要求的读物呢！凡曾翻读过那本《编年笺注》的人，必会知道我所说的全是真情实话，而不是以此来强自解嘲的。因此，由齐鲁书社邀请专精此道的许多专家学者所撰写的这本《辛弃疾词鉴赏》，专以鉴赏、分析和评述辛词的艺术性与思想性的特色为主，以帮助读者理解作家在词史上的地位及其作品的创作方法，这就不但可以使诸位专家学者都得以发挥其优势，而辛词也可因此而为更广大的读者所理解，所喜爱，稼轩本人的意气风发的豪杰气概和壮怀激烈的爱国主义思想情操，也必将因此而发挥出更大的感染力量及更深刻、更久远的作用与影响。可以预期，这本《辛弃疾词鉴赏》出版之后，它对读者所能提供的助益，定非我的那本《稼轩词编年笺注》所可比拟的。

我一向认为，辛稼轩是一个兼具文才武略的英雄豪杰人物，如果只把他当作一个杰出的爱国词人看待，那是不够全面的。在他逝世七百八十周年的时候对他进行纪念，由专家学者们共同撰写一本《辛弃疾词鉴赏》，固是一桩必不可少的盛举，但这毕竟只是辛稼轩之所以为辛稼轩的一个方面；因此，我要挤占这本书的少许篇幅，就辛稼轩论及军事和战争的文章略加剖析，与本书读者共赏，借以论证辛稼轩的另一方面的长才，即他的军事韬略。如果以这篇拙作充作本书的序文，那只能算作一篇文不对题的序文；但如果它对于理解辛词还能多少起一些辅助作用，那就会使我有喜出望外之感了。

（二）

南宋同金朝的对立和斗争，虽然持续了百有余年，然而从始到终，宋朝的宰辅大臣和高级将领，总都分为主战主和两派，皇帝则又大都摇摆于这两派之间，因而也就一直没能确立一个稳定的战略决策。当时曾有人向宋孝宗说，"立国之要在规模先定"，而自南渡以来却一直"规模未立"，亦即指在对金的"和、战、守三者迄今无定论"。孝宗虽然解嘲说，"此则随机而应"（《攻媿集》卷八九《陈居仁墓志铭》），这却恰恰反映出当时南宋小朝廷在战略决策方面的举棋不定。就现存的文献资料看来，在南宋的文武百官当中，在如何对待金朝的军事威胁的问题上，真能知己知彼，能就彼己形势作出恰当的比较和分析，从而作出精确的具有说服力的判断的人，为数实在有限得很，而辛稼轩却的的确确是这有限的人物当中的一个。

刘后村在《辛稼轩集序》中说："辛公文墨议论尤英伟磊落。乾道绍熙奏篇及所进《美芹十论》、上虞雍公《九议》，笔势浩荡，智略辐辏，有权书衡论之风"。我认为，刘后村所举述的这许多篇文章，的确是辛稼轩的一些代表作。但刘后村毕竟是一个文人，他所赞赏的，只是稼轩文中议论的"英伟磊落"、"笔势浩荡，智略辐辏"诸点，而实际上，蕴含在、贯穿在这些文章中的一个共同的显著特点，是辛稼轩的军事韬略。

刘后村所提到的那许多篇代表作品中之更具有代表性的，是他在乾道元年（1165）写给宋孝宗的那篇《美芹十论》。乾道元年是辛稼轩投归南宋的第四年，也是他二十五岁的那一年。我现在就以这篇文章为主体，结合他的另外的几篇，进行一些分析和阐明。在这些文章中所表述的许多论点，是辛稼轩直到老年也还是坚持着而不曾有所改变的。他在奏进《美芹十论》的《札子》当中，就提出了两个极为卓越的论点：

一个是："今日之事，朝廷一于持重以为成谋，虏人利于尝试以为得计，故和战之权常出于敌，而我特从而应之。"

另一个是："秦桧之和反以滋逆亮之狂。……唯是张浚符离之师粗有生气，虽胜不虑败，事非十全，然计其所丧，方诸既和之后，投闲蹂躏，犹未若是之惨。"

《十论》的前三论，全都是论述金朝的军政情况的。第一篇的题目是《审势》。所论述的问题是：金国的疆土虽甚广，而民族却很复杂，一遇兴师作战，便极易发生分裂、反叛等类事件；金国的财货收入虽甚多，但"政庞而官吏横"，一有战事则苛取暴敛，征敛所得，十之七八归入官吏私囊，最易发生官逼民反事件，金国的士兵为数虽也甚多，但其漠北各部族的兵，资粮器甲一切自备，道里辽远，调发不易，而从中原签发的汉人，则"皆其父祖残于蹂践之余，田宅罄于捶剥之酷，怨愤所积"，更必然要乘机叛变。总之，金国在外表上的这三种优势，实质上全是不足虑的。

他在乾道六、七年内（1170、1171）写给虞允文的《九议》的第三篇中，则是把宋金双方之所长和所短联系在一起，更详细地论述了一番：他说，土地之广，士马之强，钱谷之富，赏罚号令之严，都是金之所长，宋之所短。然而"天下有变，中原之民袒臂大呼，溃裂四出"，这却是金之所短而宋之所长；金的边徼远阔，战争一起必召兵漠北，一年以外才可抵达前线，而宋兵的调发一月之内即可毕集，这也是金之所短而宋之所长；金国征调的部族兵，器甲资粮，一切仰给于民，预索租赋，头会箕敛，官吏又掊克攘夺，虽有严法而不知禁，宋方则军费由国家负担，缓急虽也征取于民，但不至繁重到逼致民变，这又是金之所短而宋之所长。"故以形言之，是谓小谋大，寡遇众，弱击强；以情言之，则其大可裂也，其众可蹶也，其强可折也"。

第二篇的题目是《察情》，所论述的问题是：金之对宋，在战与和的问题上既一直操有主动权，于是，当金人"实欲战"的时候，他们便用"议和"来玩弄南宋；当他们"实欲和"的时候，又用"出兵"来威胁南宋；以致"和无定论而战无常势"。这是南宋当局所特应致察，以便"知敌之情而为之处"；而决不可"观彼虚声诡势以为进退"，因为那不但要"重困吾力"，而且会失掉"制胜之机"的。

第三篇的题目是《观衅》，所论述的问题是：金国的朝野上下，都存在着许多不安定的因素，而其中至关重要的一个则是中原（亦即汉族聚居地区）的民心。因为金朝不论在诉讼的判断上，在土地孳畜的占有和畜养上，在军兵的征发和赋役的摊派上，汉族人民全都受到远较女真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中人更为苛酷的待遇，以致“有常产者困窭，无置锥者冻馁”，已经造成了民心背叛的局势；更何况金主完颜亮南伐时中原人民已曾大举反叛过，这在金国的统治集团必然还“不能释然于其心”，而中原人民也必然“不能自安而无疑”。

《孙子兵法》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之说，上述三文也正说明辛稼轩如何重视对于敌情的了解。事实是，早在奏进《美芹十论》之前，在他于弱冠之年“两随计吏抵燕山”之时，便已经于沿途注意“谛观形势”了。而直到他的晚年任镇江知府之日，先后又用钱四千贯派人深入金国去探察敌方的“兵骑之数，屯戍之地，与夫将帅之姓名，官寺帑廪位置之方”等等，也仍然是为进取作准备而先对敌情进行深入了解的。他把探察到的情况绘制在方尺之锦上，持以示知其友人说：“虏之士马尚若是，其可易乎！”（程珌《丙子轮对札子》中引述稼轩语）所以他在同一时期内，在题为“京口北固亭怀古”的《永遇乐》词中，便写出了“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的“警句”。

（三）

《美芹十论》的第四篇到第十篇，其中所指陈的重点，都是有关南宋对金战与和的决策方面的一些问题。

第四篇的题目是《自治》。这里所说的自治，并非指吏治，财用或修兵器、练武勇诸事而言，而是专就如何激励对金战斗的士气民心，振作南宋人民的战斗意志而言的。

自从南宋偏安于东南半壁以来，在朝野上下人们的头脑当中，大都已经形成了一个牢固难破的成见，以为“南北有定势，吴楚之脆弱不足以争衡于中原”。且还有人举述了东晋以及南朝的史实以为论

据。这一论点如不予以破除，则宋之对金首先在精神上便已处于颓势，这自然是极为有害的。因此，辛稼轩在这一篇的开头就对这一论点进行了批驳。他以为东晋和南朝的内部，全都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所以都无法制服北方的敌人。当今则是金国内部矛盾重重，故当前形势远非东晋南朝之所能比。在此后他写给虞允文的《九议》的第九篇中，他又对这一错误论点再一次批驳了一番。

此下，他又提出了与对金斗争直接相关的两事：一事是“绝岁币”，另一事是“都金陵”（亦称建业或建康）。他以为，只有在采取了这两项行动之后，宋金之间才能出现“战形”，“然后三军有所怒而思奋，中原〔的汉人〕有所恃而思乱”。“然此二者在今日未可遽行。臣观虏人之情，玩吾之重战，而所求未能充其欲，不过一二年，必以战而要我，苟因其要我而遂绝之，则彼亦将自沮，而权固在我矣”。

金世宗在夺取到帝位之后，对宋的用兵改持极其慎重的态度，因而辛稼轩所预测的，不过一二年金人必将以战争要挟南宋的事并未出现。于是，到乾道六、七年（1170、1171）他在写与虞允文的《九议》的第八篇中，又把迁都金陵的事另作了一番安排。他主张，应先从事于主动进取的准备，而不要“见之以强而示之以勇”，因而不要“未战而迁”。只有在日后宋的大军均已集结在淮上之时，宋孝宗才可“即日上道”，驻跸金陵“以张声势”；到大军已经渡淮北进之日，则孝宗即可亲幸庐、扬以决胜负。先事而迁是没有好处的。

第五篇的题目是《守淮》。自从南宋建都于临安之后，经常徘徊于守淮和守江这两种主张之间。辛稼轩却坚持不守淮便不能守江之说。他不但在这里这样强调，在此后数年，宋孝宗在延和殿召见他时，他也仍然提出了《阻江为险须藉两淮》和《议练民兵守淮》这两道奏章。在绍熙四年宋光宗召见他于便殿时，他又上了《荆襄上流为东南重地》一疏，也是为了强调确保淮南东西两路和长江下游的安全之故。金军的渡淮南侵之师，其东边的一路，必取道于楚州以趋扬州；其西边的一路，必取道于濠州以趋真州，以及取道于寿州以趋和州；其更西的一路，则必取道于襄阳以趋荆州，以求能顺

江而下。这样的一些咽喉之地，自须以重兵防守，而南宋的皇帝和大臣们，自从签订了所谓“绍兴和议”（1141）以来，竟很少人考虑及此。这就迫使辛稼轩不能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大声疾呼了。

第六篇的题目是《屯田》。在这里他提出了用两种人到淮南地区去屯田：一种是从金的统治区内逃入南宋境内的所谓归正军民，实际上大部分是在金的统治区无法存身的忠义军民，这些人南归之后散居于江淮之间，却全都为南宋文武官员所歧视，因而关于他们的生活和生产，长时期得不到妥善的安排。他建议，把淮南地区内因战乱而荒芜的大量闲田，计其顷亩，分授这些归正军民，家给百亩，并对其修治室庐、器具以至食粮、种子之类均加以资助，使得“植桑麻、蓄鸡豚，以为岁时伏腊之资”。军人之家，耕稼所得全部归己，一般民家则缴纳什一之税，“以为凶荒赈济之储”。其中之原任长贰者亦不加改动，使其在无事之时“则为劝农之官”，有事之时“则为主兵之将”。这既为“怀诱中原忠义之术”，也可以收取到“实边”、“积谷”的积极效果。在归正军民之外，还应当从各地调集一些州郡的士兵去淮南屯垦，数量应倍于归正军民，这样则其势既足以禁归正军民之变，其力也足以尽屯田之利。而且，“内以节冗食之费，外以省转饷之劳，以销桀骜之变”，利国利民，一举数得，何所惮而不为呢！当时南宋的正规军统称为御前诸军，辛稼轩之所以不把他们列举于内，是因为：“盖今所谓御前诸军者，待之素厚而养之素优，故骄，骄则不可以复使”之故。当奏进《美芹十论》时，辛稼轩投归南宋还只有三年光景，对于南宋的各种部队的素质，他却已经都一清二楚了。

不只是“御前亲军”都已骄惰不堪作战，当辛稼轩于淳熙二年（1175）受命去镇压赖文政的茶商军时，派人到江西诸州郡去调集其地“禁旅”、“亲军”中的强壮兵丁，调集来的却也都是些老弱不堪战阵的。到他于淳熙七年（1180）任湖南安抚使时，看到驻扎在那里的厢禁军也都“单弱”和“不堪征行”，连当地的治安都不能维持，于是就创建了一支飞虎军，共有马步兵二千五百人。据朱熹的一篇奏札所说，这支军队的“选募既精，器械亦备”，所以能使湖南地区

"数年以来，盗贼不起，蛮徭帖息，一路赖之以安"。后来这支军队也曾被调往江上以至前沿阵地去抗击金兵，"雄镇一方，为江上诸军之冠"（《宋史》稼轩传）。金兵对之"颇知畏惮，号虎儿军"（卫泾奏状中语）。到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他任福建安抚使时，为加强本路的治安，又计划在那里招募本地的强壮，补充军额，并制造合用的铠甲，可惜还没有着手进行，就因受到弹劾而被罢免离职了。在宋宁宗的嘉泰四年和开禧元年（1204—1205），他做镇江知府时，把镇江视为对金作战的战略基地之一，而驻守江上的禁旅只能摆摆样子，因而他更想在这里建立一支雄劲的国防力量。于是，除屡次派遣人员深入敌境去侦察敌方的军情外，依旧想从沿边地区大量招募丁壮入伍，加以训练，以作"渡淮迎敌"之用。这是因为"沿边之人，幼则走马臂弓，长则骑河为盗"，他们对于金人素来不存畏惧心理之故（程珌《丙子轮对札子》）。他首先造了上万套的军装，招募工作尚未开始，他又不幸而被人弹劾罢官了。

第七篇的题目是《致勇》。这里所针对的是南宋正规军中普遍存在的将骄卒惰的情况。当时士兵与将领，是处于截然不同的情况下的："营幕之间〔的士兵〕，饱暖有不充，而主将歌舞无休时；锋镝之下，〔士兵的〕肝脑不敢保，而主将雍容于帐中。"而在平时，将领之对待士兵，不但"不与之休息以养其力，至使之舁土运甓，以营私室而肆鞭挞"。这种情况如不改正，则不论将领或士兵，是全都不会在临战时奋勇杀敌的。因此他建议，应采用不同的办法来诱致这两种人的奋勇精神：对将领，应改变"儒臣不知兵，而武臣得以要其上"的积弊，在此后的每一支部队中，都由朝廷选择"廉重通敏"的文臣一人去作"参谋"，只参与谋议，审量形势，而不相统摄，这样就可以使武将不敢再避战养贼而遗后患；对士兵，则须赏功及时，抚恤慰劳伤病以至死亡的人更要及时而且加厚。如能照此施行，"则骄者化而为锐，惰者化而为力"，便会守无不固，攻无不克了。

第八篇的题目是《防微》。辛稼轩鉴于在金主亮南侵之前，有苏州士人倪询等越海投金，向金主亮提供了海道进兵和制造战船的计策，使金军大得其利，因而在这篇当中他便建议，要广开言路以收

纳江南士人，多用俸廪以优恤归正归明之人，使他们都不至因有志不逞而致毁名败节，输情于敌。

第九篇的题目是《久任》。此篇的主要内容，是说宋金的对立局势，决非一两次战役所能解决。而战争中的一胜一负乃是兵家常事，对于将相大臣，“与夫边郡守臣，边郡守将，皆非朝夕可以责其成功者”，因而全应使之久于其任，以期其都能够从事于长期的打算而不存“苟且之心”，都“乐于奋激以自见其才”，那才是最应采取的办法。

第十篇的题目是《详战》。他在这一篇的开头就说道，宋金的对峙局面，其势是必然还要诉诸战争的。“明知天下之必战，则出兵以攻人，与坐而待人之攻，孰为利？战人之地，与退而自战其地，孰为得？均之不免于战，莫若先出兵以战人之地。此固天下之至权，兵家之上策，而微臣之所以敢妄论也。”

就开头的这些话看来，很明显，他在这里所要论述的，乃是为采取主动的军事攻势作准备的作战方案，主要是从地理形势和主攻方向着眼而立论的。他说，金人把关中、洛阳和北宋都城开封视为“形势最重之地，防之为甚深，备之为甚密”，在山东地区则设防甚为“简略”。而山东之地，“由泰山而北不千二百里”就可到达金的首都燕京，“自河失故道，河朔无浊流之阻，所谓千二百里者，从枕席上过师也”。再加“山东之民，劲勇而喜乱”，天下有变，山东常是首先发难之地。如能因利乘便，从海州的沭阳出兵北上，山东便“指日可下”，“山东已下，则河朔必望风而震”，河朔既震，岂不就使敌人首都受到严重威胁了吗？

他进一步地提出行军的部署：金人既然用重兵把守关中、洛阳和开封三地区，宋方自也应在这三处“多为旌旗金鼓之形，阳为志在必取之势”，虚张声势，把敌方的军力吸着在这里，这样就会使金人配备在山东的兵力更加虚弱；为了对付驻守山东的金军，还可以派遣一些战舰驰突于登、莱、沂、密、淄、潍之境，打破那里的安定局势，山东的人民也必将乘虚而起。由沭阳北上之兵，如能选派最强劲的步骑五万，与山东的起事民兵互相应合，则不须三天便可

到兖郓之郊，以北的州郡还有哪个不肯顺服呢？“山东已定，则休兵秣马，号召忠义，教以战守，然后传檄河朔诸郡，徐以兵蹑其后，此乃韩信所以破赵而举燕也。”到这时，契丹的旧部也必在金的境内相继而起，金的统治岂不面临着“腹心已溃，人自解体”的局势了吗！

这样的一个对金采取主动进攻的方案，他在《九议》的第六篇中又向虞允文陈述了一番。

（四）

《九议》的内容，除上面已经提到的一些以外，我在此还要举述其中最具高见卓识的两种论点：

其一是，他在第二篇中说道：“凡今日之弊，在乎言和者欲终世而讳兵，论战者欲明日而亟斗。终世而讳兵，非真能讳也，其实则内自销铄，猝有祸变而不能应；明日而亟斗，非真能斗也，其实则恫疑虚喝，反顾其后而不敢进。此和战之所以均无功而俱有败也。”这实在是切中南宋王朝时政要害的极其深刻的精辟之论。在所谓的绍兴和议之后的二十来年之内，南宋对金一直奉行着屈己求和的政策，对于主战派的文武臣僚和士气民心，极力加以摧残和压抑，及金主亮兴师南下，南宋的朝野上下立即陷入于惊慌失措的境况之中；孝宗即位后，起用了主战派的张浚，未及作充分的战争准备而即匆忙地发动了符离之战，所得到的却只是一个一败涂地的结局。辛稼轩正是总结了这样一些惨痛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才作出了这段文章的。

其二是，他在第六篇中说道：“吾兵与虏战，众寡不相敌也。”然而“天下之势有虚实，用兵之序有缓急，非天下之至精不能辨也。故凡强大之所以见败于小弱者，强大者分而小弱者专也。知分之与专，则吾之所与战者寡矣。所与战者寡，则吾之所以胜者必也。”把这段翻译为现代语言，我以为，也正就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的《集中兵力问题》那一节中所说的：“将敌军对我军的战略上的优势，改为我军对敌军的战役或战斗上的优势。将战

略上处于强者地位的敌军，使之在战役或战斗上处于弱者的地位。同时，将自己战略上的弱者地位，使之改变为战役上或战斗上的强者的地位。这即是所谓……劣势中的优势，弱者中的强者，不利中的有利，被动中的主动。”尽管前者不似后者那样从高度的理论性和战争的规律性做出的成体系的概括，他所用的语言文字也不似后者缜密细致，但在八百年前能对战争提出这样一些见解，总应不愧为一个战略家吧。

（五）

辛稼轩既然富有兵家韬略，既然配称为战略家，而又生当宋金双方还在持续不断地进行斗争之时，依照正常的道理来说，他正应为南宋王朝所亟需的人才；南宋王朝理应把他拔擢到对金的军事决策的机构当中，使之运筹帷幄，出谋献策，大抒所蕴以展其长才。然而历史的发展总都具有许多曲折和波澜，具有许多错综复杂的情况。辛稼轩是在南宋政权建立了三十多年之后才从金国投奔南宋的，是被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目为归正人或归明人而加以歧视，乃至有意或无意地加以排摈沮抑的。因此，在他南归后的四十多年内，初则浮沉于下僚，继则在两湖及江西任提刑、转运、安抚使等职。从孝宗淳熙九年（1182）到宁宗的嘉泰二年（1202），在这漫长的二十年内，除在光宗绍熙三年至五年（1192—1194）又出任福建路提刑、太府寺卿和福建路安抚使外，其余十数年全是投闲置散，居处在上饶的带湖之滨和铅山的瓢泉之旁，“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穷年累月地游山玩水，流连光景，藉写作歌词作为倾吐胸臆之具，于是而积成了以数百计的大小篇章。从嘉泰三年（1203）夏到开禧元年（1205）秋，他又先后被用为绍兴和镇江两地的知府，在两地也都写出了几篇颇享盛名之作。开禧元年秋他回到铅山，开禧三年（1207）秋便病死在铅山家中了。

当辛稼轩于淳熙八年在上饶营建居第初成之日，是他还在江西路任安抚使之时，然而他那时就已把居第取名为稼轩。在洪迈应他

之请而写的《稼轩记》中有几句云："予谓侯（按：指稼轩）本以中州俊人，抱忠仗义，章显闻于南邦。……使遭事会之来，挈中原还职方氏，彼周公瑾、谢安石事业，侯固饶为之。此志未偿。顾自诡放浪林泉，从老农学稼。无亦大不可欤！"这几句话的主旨，还是把为南宋王朝建功立业，报仇雪耻，恢复失地期待于辛稼轩的，还把"放浪林泉、从老农学稼"认作稼轩的自我嘲弄之词；却不料，"事会"尽管不断"来临"，而他所期待于稼轩的，却全部未得应验，反而是辛稼轩所"自诡"的那种境遇，很快即成为他的真实下场了。

刘后村在《辛稼轩集序》中还说道："呜乎！以孝皇之神武，及公盛壮之时，行其说而尽其才，纵未封狼居胥，岂遂置中原于度外哉！机会一差，至于开禧，则向之文武名臣欲尽，而公亦老矣。余读其书而深悲焉！"这番话的意思是，辛稼轩的军事谋略未得施展，而空自遗留下这一些"英伟磊落"的文章和"横绝六合，扫空万古"的歌词，所以觉得深为可悲。

生活在今天的我们，来考论七百多年前的这位历史人物并衡量其业绩，我以为，应该说：

第一，辛稼轩是一位既有文才、又有武略的英雄豪杰人物，是一位爱国志士，我们不应当以单纯的词人看待他，尽管他在近七八百年来的词坛上享有盛名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如《四库全书总目》的《稼轩词提要》所说：他是在倚声家中"异军特起，能于翦红刻翠之外屹然别立一宗，迄今不废"的。

第二，现存的六百多首稼轩词，其中的绝大多数确是他在投闲置散期内所撰写的。但是，其中的许多名篇，例如"登建康赏心亭"所写的《念奴娇》和《水龙吟》，"书江西皂口壁"的《菩萨蛮》，"会稽蓬莱阁怀古"的《汉宫春》（亭上秋风阕），"京口北固亭怀古"的《永遇乐》和"登京口北固亭有怀"的《南乡子》等等，便都是他在担任着军政任务时所写的。因此，我们就又可以说：

第三，假如南宋王朝能把辛稼轩安排在更为重要的军政决策岗位上，使他能充分发挥其军事长才的话，可以想见，尽管会使他陷于羽檄繁忙、戎马倥偬的境况之中，但这不仅不会减耗他的写作欲

望，而通过这样一些战斗的实践，反倒会使他的歌词内容更充满了高昂激越的情调，对后来的广大读者会更富于感染力和鼓舞作用的。

1986 年 5 月 4 日写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原载《辛弃疾词鉴赏》，齐鲁书社，1986 年 12 月）

稼轩词赏析七首

汉　宫　春　立春日

春已归来，看美人头上，袅袅春幡。无端风雨，未肯收尽余寒。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　　却笑东风从此，便薰梅染柳，更没些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清愁不断，问何人、会解连环？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

辛稼轩是在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从金国归于南宋的，根据这首词中“年时燕子”一句，知其为南归后不久所作。南归之初，他寓居京口（镇江），可能此词即作于该地，因而此词也可能是他归于南宋后的第一首词。

此词上阕，通过立春时节景物的描绘，隐喻当时南宋不安定的政局。开头“春已归来”三句，点明立春节候。按当时风俗，立春日，妇女们多剪彩为燕形小幡，戴之头鬓。故欧阳修《春日帖子》中有“共喜钗头燕已来”之句。“无端风雨”两句，既指自然界的气候多变，也暗指南宋最高统治集团，在金兵刚从淮南撤退之后，还惊魂未安，举棋不定，宛如为余寒所笼罩。“年时燕子”三句，作者由春幡联想到这时正在北飞的燕子，可能已经把他的山东家园作为归宿了。“年时”即去年，这说明作者作此词时，离别他的家乡才只一年光景。“浑未办”三句是说作者自身新来异乡，生活尚未安定，连

旨酒也备办不起，更谈不到肴馔了，意即枉自过了这一佳节。

下阕仍以情景交融之笔，进一步抒发了作者的忧国怀乡之情。“却笑东风从此”三句，作者想到立春之后，东风就会忙于吹送出柳绿花红的一派春光。此下一转，说东风还会忙里偷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语虽虚拟，实含苦心，反映出作者亟愿乘时报国，深恐年华虚度。“清愁”，实际是作者的忧国忧民的情怀。“解连环”，是用《战国策》秦昭王送玉连环给齐国王后，让她解开的故事。当时的齐王后果断机智地把玉连环椎破，使秦的狡计归于失败。但环顾当前，南宋最高统治集团中人，谁是能作出抗金的正确决策的智勇人物呢？“生怕”，即“甚怕”。“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表明了他对于恢复事业的担忧，深恐这一年的花由盛开又复败落，而失地却未能收复，有家仍难归去，徒然仰望着晨间飞过的大雁先我回到北方。

这首词虽不能确断为辛稼轩平生所写的第一首词，其必为初期之作，则可断言，在这首词中，他对于恢复大业的深切关注，他的激昂奋发的情怀，都已真切地表达出来，而他在创作方面的一些艺术特点，也可在这里窥见一斑。

顾亭林《日知录》卷十三《辛幼安》条引用稼轩的《瑞鹧鸪》中“小草旧曾呼远志，故人今有寄当归”，以为这是“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沦落之感，亦廉颇思用赵人之意尔”，这就是说辛稼轩因在南宋一直“未得大用”，到晚年就想不如干脆回到金国。我认为：此说出之于富有民族气节的大思想家顾亭林之口，是很难理解的。因为稼轩一生忠义奋发，而《瑞鹧鸪》词的标题明为《京口病中起登连沧观偶成》，时为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稼轩其时已六十六岁，正在镇江知府任上，招兵买马，派遣间谍去侦察金国“兵骑之数，屯戍之地，将帅之姓名，帑廪之位置等”，防乱备战，忙个不了，虽也间有失望灰心之时，不免发些“远志”“当归”之类的牢骚，也完全可以理解，但这“当归”只是指应当谢事返回瓢泉居第，而决不是要回到金人统治下的山东。他毕生矢忠矢勇，决不会于垂暮之年竟尔发生这种变节之想的，说他有北方故里之思，确实

是有的，但那是在他初归南宋、还有可能打回老家去之时，如上面的释文各段所说。因顾亭林的文章传播既久且广，故特在此加以纠正。

木兰花慢

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

汉中开汉业，问此地，是耶非？想剑指三秦，君王得意，一战东归。追亡事，今不见；但山川满目泪沾衣。落日胡尘未断，西风塞马空肥。　一编书是帝王师，小试去征西。更草草离筵，匆匆去路，愁满旌旗。君思我，回首处，正江涵秋影雁初飞。安得车轮四角，不堪带减腰围。

张仲固名坚，是镇江人，于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秋受命知兴元府（治所在今陕西汉中）兼利州东路安抚使，当时辛稼轩任知潭州（今湖南长沙）兼荆湖南路安抚使，虽已接受改任知隆兴府（今江西南昌）兼江南西路安抚使之命，而尚未赴任。故此词题中之“席上”，当是在张仲固卸江西转运判官任后，取道湖南赴汉中时，稼轩设宴相送的。

辛稼轩毕生志存湔洗民族耻辱，光复故物。因他饯送的人要去汉中，而由汉中到关中，正是宋高宗即位之初，李纲等人主张在那里建立行都，出击金军之地，他很自然地联想到汉朝基业的建立，正是从这里开始的，就以“汉中开汉业，问此地，是耶非？”为此词的起笔。接着追忆了刘邦当年从汉中率军出发，直指关中，把踞守关中的秦的三将章邯、司马欣和董翳相继击溃，那是多么高明的战略决策，多么令人欣羡的战果，而那又全都是多谋善战的汉初三杰做出的贡献。无奈“追亡事，今不见”，即令有韩信那样的战将，也不可能为时所用，以致出现了文恬武嬉、萎靡不振之局。绿水青山，枉自如故；壮志难酬，宏才莫展。南宋政府徒然养着那么许多兵马，敌骑却经常恣意驰骋，如入无人之境，怎能不长使英雄泪满襟呢！

下阙因被饯送者为张姓，故用张良受书为帝王师的故事，以相赞颂，说他这次之出帅兴元，只是小试其才。此下全部转入离情的抒发。其中需要稍加解释的是：当作者饯别张仲固时，他本人也已奉调江西并即将赴任。一俟张仲固抵达任所，回首思念饯送者时，他当已到了“襟三江而带五湖”的南昌故郡了，所以有“君思我，回首处，正江涵秋影雁初飞”之句。“车轮四角”是化用了陆龟蒙《古意》诗“君心莫淡薄，妾意正栖托。愿得双车轮，一夜生四角”的句意，表明他也幻想一夜之间车轮生出四角，使张仲固无法即刻乘车远行，而再住几时，但这又怎么可能呢！满怀离愁，无法消解，别后当因忆念之苦而致身体消瘦，“带减腰围”了。

这首词中的“山川满目泪沾衣”（李峤《汾阴行》），“江涵秋影雁初飞”（杜牧《九日齐山登高》），均运用了古人原诗句而浑融自然，毫无斧凿痕迹。这是稼轩艺术手法的擅场，而在这首词中表现得更为典型。

（以上两首与王汝澜合作，原载《唐宋词赏析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

木兰花慢

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

汉中开汉业，问此地，是耶非？想剑指三秦，君王得意，一战东归。追亡事，今不见；但山川满目泪沾衣。落日胡尘未断，西风塞马空肥。　一编书是帝王师，小试去征西。更草草离筵，匆匆去路，愁满旌旗。君思我，回首处，正江涵秋影雁初飞。安得车轮四角，不堪带减腰围。

张仲固名坚，高宗朝参政张纲之子，镇江人，淳熙七年（1180）由江西转运判官改知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兼利州东路安抚使。这年秋天，张仲固赴兴元任，特地到潭州（今湖南长沙）与正

任湖南安抚使的辛稼轩相晤，稼轩设宴迎送，本篇就是席间之作。

汉中是西汉王业肇兴之地。想当年汉高祖刘邦曾在此拜韩信为大将，东进三秦，击败项羽所立三王（即雍王章邯、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三尺宝剑所指，一举平定关中，进而与项羽争夺天下。刘邦所以能如此志得意满，其原因之一，就是他得到了人才，又能重用人才。《史记·淮阴侯列传》载："〔韩〕信数与萧何语，何奇之。……信度何等已数言上，上不我用，即亡。何闻信亡，自追之。……居一二日，何来谒上，上且怒且喜，骂何曰：'若何亡也？'何曰：'臣不敢亡也，臣追亡者。……如信者，国士无双，王必欲长王汉中，无所事信；必欲争天下，非信无所与计事者。顾王策安所决耳！'王曰：'吾亦欲东耳，安能郁郁久居此乎！'"这就是著名的"萧何追韩信"的故事。词人在回顾这一段历史之后，感慨万端，所以笔下一转，从怀古转向现实。"山川满目"以下三句，大意是说：今天汉中以北的大片土地都已沦入敌手，落日西风中，敌军战尘滚滚；而南宋面临着军事威胁，却甘心据守半壁河山，不思进取。秋天正宜对敌作战，然而战马白白养肥了，却不让它驰骋沙场。面对大好河山，目睹此景，不能不令人伤心落泪！

下片的开头，称友人张仲固，虽象张良那样有帝王师的才干（《史记·留侯世家》载张良曾遇一老父传授一编《太公兵法》，老父说"读此，则为王者师矣"。），而去帅兴元，只能说是小试身手，而决不是大展长才。这句话虽对张仲固而发，内涵却不限于张氏一人。在薄酒粗肴的别筵上，想到友人即将匆匆离去，旌旗所向，征程千里，作者既为一代英豪不得其用感到惋惜，又怀着他日能使他们施展本领的期望，忧国忧民之情与个人的离愁别绪融合在一起，以致不禁"愁满旌旗"。

当行人远去，回头瞻望，秋江之上，天光水彩，征鸿初起。"安得车轮四角，不堪带减腰围"，既然车轮不可能生出四角来把你留下，我就只好忍受腰带日以缓的苦况了。陆龟蒙《古意》"愿得双车轮，一夜生四角"句，杜甫《伤秋》"艰难带减围"句是这两句的出典。

这首词，歌颂汉高祖刘邦的雄才远略，延揽英雄，在汉中开创

大业，这反映出，作者希望汉中成为进取中原的大好基地。然而，这种愿望，同南宋当局不思进取的现实，差距太大了，使得英雄人物和有为之士十分痛心，所以作者在下片用较多笔墨所抒写的离愁别绪，实际上都是与忧国之情交织在一起的，因而同样具有感染读者的力量。

本篇结构颇为紧凑。例如上片只有两层意思，其间以“今不见，但山川满目泪沾衣”过渡，既感慨再也见不到汉初风云际会，君臣相得的盛况，又痛惜眼前山河分裂、神州陆沉的现状。这样，就使怀古与伤今浑然联成一体，可以全面地表达词人炽烈的爱国之情。下片在结构安排上也有相似之处，即从张仲固写起，以“回首处”二句过渡，接写作者的愁怀。其次，本篇语言也颇为精练（这包括运用古人的现成诗句）。例如“山川满目泪沾衣，富贵荣华能几时？”原是唐代李峤的诗句，但词人却能翻出新意，一扫原诗物是人非、富贵易失的消极情绪，用来描绘爱国志士目睹故国山川、热泪纵横的情景，恰到好处，足见作者驾驭语言的高度能力。

摸 鱼 儿

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为赋

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惜春长怕花开早，何况落红无数！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怨春不语。算只有殷勤，画檐蛛网，尽日惹飞絮。　　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

淳熙六年己亥(1179)，作者以湖北转运副使改任湖南转运副使。作者的同事、湖北转运判官王正之（名正己）在鄂州（今湖北武昌）的小山亭饯别，席间作者写了这首《摸鱼儿》。

整个上片是写暮春的景物：风雨接二连三而至，经不住风雨的

吹打，春天就又匆匆归去了。这个意思，作者是用设问开头的。“更能消”三字，表达了词人对春光的留恋和爱惜之情，非常恰当准确，是词人的传神之语。紧承此意，作者写道：因为惜春，总怕百花提前开放，何况而今已经满地落红！听说天边芳草丛生，归路已断，春天最好就此留步。白居易曾有咏草诗，其中“远芳侵古道”一句，也是说古道生草。本篇就是用这个意思，抒写对春光的挽留之情。但是，春归已成定局，并不理会词人的深情厚意。春意阑珊，词人也为之扫兴。眼下还能看到的，就只有画檐下的蜘蛛网，整天招惹些杨花柳絮罢了！苏轼有《虚飘飘》诗：“虚飘飘，画檐蛛结网，银汉鹊成桥。”比喻不坚牢的事物。辛词也用此为喻，其用意却显然不同。

下片为抒情。词人援引汉武帝陈皇后的故事作比拟，来表达他的失意愁苦心情。当年陈皇后曾因宫中姬妾的嫉妒，一度失宠，别居于长门宫，但她终以千金买得了司马相如的《长门赋》，靠它感动了皇帝而复受宠幸。这个故事见载于《文选·长门赋序》。然而词人自己呢？“准拟佳期又误”，希望总是落空。纵有相如的感人词赋，因受冷遇而产生的凄苦心情，又能够向谁倾诉呢？词中的“蛾眉”指美色。用《离骚》“众女嫉予之蛾眉”这句成语。词人对宫中宠妇的行为十分愤恨，不禁要发出警告说：你们且不要得意忘形，试看那骄恣一时的杨玉环、赵飞燕，不是都没有好下场吗？杨玉环是唐明皇的妃子，赵飞燕是汉成帝的皇后，都是历史上有名的美女，都专宠惑主，最后皆因此而败亡。作者用这两个人来比拟他心目中那些当权得势的小人。词人最后又因眼前景物而抒发感慨：“闲愁”已够令人痛苦，不要再去凭栏远望了，夕阳正沉没在令人伤感的烟雾凄迷的杨柳之间！

这首词具有深刻的政治背景：宋孝宗即位后曾一度对金采取攻势，只因任用了徒具虚名的张浚，轻敌冒进，结果经符离一战，毁坏了大有希望的恢复局面。“惜春长怕花开早”二句，正是对草草用兵的批判。符离战后，孝宗为失败情绪支配，虽曾表示要整军备战，而朝中却常常被主和派所把持，孝宗徘徊于和战间难以一决，正如天涯芳草欲归无路。主战的虞允文当政，却也只能向金遣使求地，表

现了政治和外交上的软弱，而对金采取的这些举措在作者看来，不过是杨柳飞絮，似花非花，仅仅装点春光而已。及至淳熙改元(1174)之后，南宋内部阶级矛盾加剧，农民起义迭起，南宋政府的注意力更集中在巩固统治方面，无暇顾及恢复大业了。作者这时由湖北调往湖南，他对南宋面临的严重局势分外担心，整个上片的词意，都与此有关，也全相吻合。下片是作者的自述。他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险恶处境，曾在他抵达湖南后所上《论盗贼札子》中有所披露："臣孤危一身久矣，荷陛下保全，杀身不顾。"又说："生平则刚拙自信，年来不为众人所容，恐言未脱口而祸不旋踵。"可知词中"蛾眉曾有人妒"、"脉脉此情谁诉"当确有实际事例。他为求实现恢复中原的理想，不顾个人安危，大声疾呼，警告那些误国奸邪；通过对斜阳烟柳的惨淡景象的描绘，更使人感到作者对南宋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关切。本词的艺术特色是：一，比兴手法的运用。作者继承了《离骚》以"香草美人"为比喻的传统技巧，塑造了一个屡遭迫害打击的宫女形象，写她在春归之后的苦闷，以及悲恨难诉的情感。这个形象其实是作者坚持理想而又孤立无援的化身，在当时是具有典型的时代意义的。其次是语言的艺术感染力很强。宋人罗大经说这首词"词意殊怨"，清人黄蓼园说它"辞意似过于激切"，近人梁启超说它"回肠荡气，至于此极。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即都指这首词语句的哀婉缠绵，深切感人。这首词可以称为稼轩词中具有"情致缠绵"而"词意激切"风格的代表作。

水　龙　吟

甲辰岁寿韩南涧尚书

渡江天马南来，几人真是经纶手？长安父老，新亭风景，可怜依旧！夷甫诸人，神州沉陆，几曾回首！算平戎万里，功名本是、真儒事，公知否？　　况有文章山斗，对桐阴、满庭清昼。当年堕地，而今试看，风云奔走。绿野风烟，平泉草木，东山歌酒。待他年整顿，乾坤事了，为先生寿。

甲辰为淳熙十一年（1184），这年的五月十二日为作者友人韩南涧六十七岁生日。南涧名无咎，字元吉，祖籍开封，移居信州（今江西上饶），所居之前有涧水，因自号南涧。他曾任江东运判、吏部尚书。淳熙六年被劾，罢官家居。作者定居信州之后，与韩南涧居地相邻，往来唱和频繁，这首词就是为南涧所作的祝寿词之一。

南宋自高宗渡江，至淳熙十一年，偏安江左已近六十年。在此期间，到底有几人真正算得上是经略天下、治理国家的人才？一起就以有力的发问开头。接下六句，用三处典故。《晋书·桓温传》载桓温北伐，进军至长安灞上，绝大多数当地人都持牛酒欢迎桓温，父老感泣道："不图今日复见官军！"《世说新语·言语》载：东晋过江士人，常在新亭聚会，周颢曾在席间叹息："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众人也都为之流泪。《桓温传》又载：桓温自江陵北伐，过淮泗，与部属登楼船眺望中原，慨然说："遂使中原陆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诸人不得不任其责！"夷甫就是王衍，西晋朝官尚书令、太尉，他虽居台辅之位，为人望所归，然而却祖尚虚浮，侈谈庄老，当西晋末年，唯求自安之计。所以桓温认为，中原沦丧，百年社稷化为丘墟，王夷甫等西晋名士是不能推脱责任的。这六句词是说明不能任用具有真正才能和爱国抱负的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国土陷落，中原父老日夜盼望南宋北伐，大多数士大夫却只是伤心叹气，无所作为，而当权的人物却象王夷甫一样，高谈阔论，全不肯正视神州陆沉的现实。上片最后三句，作者总结说：论起平戎万里的大功名，本来就是由"真儒"来完成的（意思是：王夷甫之流和碌碌无为的士大夫们担负不了恢复中原的重任），这您是早知道的。"真儒"之义，当出自《荀子·儒效篇》："大儒者，……用百里之地，而千里之国莫能与之争胜；笞捶暴国，齐一天下，而莫能倾。"作者用"真儒事'勉励友人，希望他能担负起"平戎万里"的重任。

下片"文章山斗"三句写出对韩南涧的敬仰之意。据《新唐书·韩愈传》，韩愈死后受到学者的尊敬，比之为学术界的"泰山北斗"。颍川韩氏盛于北宋，在其汴京居第门前桐树甚多，故韩南涧著

《桐阴旧说》记其家事。“堕地”三句，方落笔到生日上来。傅玄《豫章行》有句说：“男儿当门户，堕地自生神。雄心志四海，万里望风尘。”苏轼《王大年哀辞》也有句说：“骥堕地走，虎生而斑。”据上引二诗，可知作者用“堕地”、“奔走”大约有三层意思：既然生下来就不平凡，壮岁又曾为国事奔走，现在则更应为恢复中原而大显身手。最后，作者连用三个历史名人的隐居故事：唐朝宰相裴度在东都作别业，号绿野堂，景物幽胜；李德裕在东都也有平泉庄，花木台榭，如入仙境；东晋宰相谢安隐居会稽，高卧东山。作者举述这三人放浪歌酒，纵意园林诸事的用意是说：韩南涧目前虽也象他们那样栖居山野，但将来也同样会象他们那样承担军国重任的。等到他把天下事整顿完好之日，那时就更要为他祝寿了。

本篇是体现作者爱国思想的杰出篇章之一。作者不仅以恢复中原的事业自勉，而且鼓舞、激励他的朋辈，以整顿乾坤的事业相期。所以字里行间跃动着奋发壮健的进取精神。他借王衍来斥责南宋当权者和社会上层人物，指责他们不关心国家的命运前途，无所作为，对他们进行了尖锐的批评。慷慨激昂，笔端也爱憎分明。作者借寿词表达他争取实现北伐的迫切意愿，并通过祝寿策勉友人和他共同担负这一历史重任，说明作者无时不在考虑恢复大计。把重大的国家大事写入祝寿的作品中，而且又写得具有非常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这在诗词创作中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太 常 引

建康中秋夜为吕叔潜赋

一轮秋影转金波，飞镜又重磨。把酒问姮娥：被白发、欺人奈何！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斫去桂婆娑，人道是、清光更多。

这是一首咏中秋明月的小词，为友人吕叔潜而作。吕叔潜事迹始末已不可考，仅据《庚溪诗话》知吕氏名大虬，又据汪应辰的

《与吕叔潜书》，知其与高宗末、孝宗初的一些著名人物有所交往，其余就都不清楚了。作者曾于乾道四年（1168）、淳熙元年（1174）两次居官建康（今江苏南京），这首词的确切作年，已难具体指定。

词意比较浅直：上片是说，中秋的圆月，撒下一片金色的月光。圆月就象刚刚打磨一新的铜镜悬挂在天上。作者不禁举起酒杯向月中嫦娥问道：我的白发已经丛生，在亮光高照下，更要显露出来了！（意思是：等闲白了少年头。）词的下片，作者又遐想道：在这样的光照下，如能乘风飞上万里长空，俯视美丽山河，该有多好！如果象有人所说的那样，把月中婆娑弄影的桂树斫掉，使月光更加清澈照射，那自然就更好了。（意思是希望君主更能明察一切，杜甫《一百五日夜对月》诗有"斫却月中桂，清光应更多"句。）

南宋自孝宗即位后，改变高宗坚守和议的被动局面，颇有发愤进取的气势，给朝野抗战派人士一度带来希望。作者同友人月下对酌，心情振奋，月到中秋也分外明亮。然当时的政治背景是，宋孝宗虽有恢复中原的意愿，却常为朝中主和派所左右，致使英雄人物常常不得其用。作者自身虽还不曾有所作为，却已是白发丛生了，所以在兴奋之余，颇有一种惆怅之感，故把希望寄托在君王的洞察一切上。

作者在词中运用丰富的想象，尽情抒写祖国山河的壮丽，表达了作者的美好愿望。杜甫原来诗句创造了"斫却月中桂"的奇特意境，本为抒发思家之情而作，辛词用来写爱国情思，意境更为开阔，因而它的意义就显得更加深刻了。

南 乡 子

登京口北固亭有怀

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不尽长江滚滚流。　　年少万兜鍪，坐断东南战未休。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

本词是作者嘉泰四年和开禧元年（1204—1205）知镇江府（三国吴时始于镇江置京口镇，故镇江又称京口）时所作。北固亭（又称北固楼）在镇江北固山头，下临长江，形势险峻。此亭建于东晋，后来废毁，孝宗、光宗时，守镇江府的官吏又先后把它在旧址上重建起来。作者晚年登北固山，感慨历史的兴衰，因写此词。

自南宋与金国划淮水为界之后，京口便成了长江下游的军事重镇。作者在这里的山巅登楼远眺，他所日夜想要恢复的中原之地（神州），却全然望而不见。南北的交争，列朝的兴亡，这种永无休止的变化，正如奔腾东下的长江之水一般。这是作者囊括了时间和空间的全局，从宏观上发出的一种感慨。

《三国志·吴志·蜀先主传》曾载曹操的话："今天下英雄，唯使君（刘备）与操耳。"《三国志》又载曹操赞叹吴主孙权驭军有方的话："生子当如孙仲谋，刘景升儿若豚犬耳。"（刘景升即刘表，其子琮举荆州降曹，为曹所鄙视。）孙权十九岁继承父兄业为江东主，时曹操已四十六岁，刘备三十九岁。

京口是三国孙吴一度建都之地，作者在下片便把笔锋集中在三国这一特定时期和那时的几个特定人物身上。吴主孙权年未满二十，便已做了上万战士（"兜鍪"为战士的头盔）的统帅。他并不满足占有东南半壁江山，而还在不停地出战争雄。与他对阵的尽管是曹操、刘备那样的一世之雄，他也满不在乎。终令曹瞒也不能不赞叹道："生子当如孙仲谋！"作者的言外之意是：而今宋朝也只是占有东南半壁，而在掌握军政大权的人物中，可曾有一个能与孙权相比的吗？

本篇在写作技巧上有三个特点：一是把写景与抒情、议论密切结合起来，而且都是围绕着"登北固楼"的主题，大处落墨，视野开阔：远眺只写风光无际，近处只写滚滚流水（是用杜甫《登高》诗中"不尽长江滚滚来"、苏轼《次韵前篇》诗中"长江滚滚空自流"句）；抒情则只集中于慨叹"千古兴亡"的悠远难追；议论则也仅仅赞扬在京口开创伟业的少年英雄孙权，气魄极其宏大雄壮。能在小令中包涵如此重大的题材内容，气势又如此壮阔，古今词中实不多

见。二是全词的层次极为分明。整篇三问三答，自相呼应，创前所未有的意境。三是融化古人语言入词，曹操的两句话被巧妙地安排在下片，很自然地形成一问一答，活用典故成语，毫无斧凿痕迹。融经铸史，驱遣自如，原为稼轩词的一大特点，而在这首词中，更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

(以上五首与辛更儒合作，原载《唐宋词鉴赏辞典》，
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

《陈亮年谱》纠谬

年谱，与别种体裁的传记相较，是稍为容易作的，因为只须将搜集所得的材料加以排比即可，在结构上用不着另外的设计，在文章方面也用不着什么技巧。

单纯的文人或思想家的年谱，较之从事政治活动或与时事有密切关连的人们的年谱，也是稍为容易的，因为方面较狭、牵涉较少，只就其本人及其友人的诗文记事等便可以做成，不能遍观群书是没有多大妨碍的。

近年以来，我们见到了不少新作成的年谱，然而谱主总以文人和思想家居多，政治家的则绝少，想来，这其中是不无一个避难就易的因子在内的。但所出的若干种在大体上也还能使吾人相当的满意，则实际上也就是占了上述的便易。

南宋的陈亮，在理学家气焰万丈的时候，竟欲别树一帜，且敢与一代的理学宗师朱熹氏作王霸义利的论战，不甘心作一个舍己从人的应声虫，在今日看来，是值得我们尊敬的一位思想怪杰，然而陈氏却也正为此而受到了举世的迫害和一生的委屈，甚至连乐于和他作朋友的人也寥寥无几。他也热衷于政治，却始终没能跑进实际的政治舞台，好容易取得了科场的胜利，算已有进身之阶了，不幸即于次年赍志以殁。这生涯，整个的是一段悲剧的生涯。但也唯其是如此，他的身世便比较简单，我们如为他编撰年谱，倒正能充分享有上述的那种便易。

而且，因为陈氏的遭际的不幸，遂使他比别人有更多的身世之

感，从他的文字当中，大多数都可以考见关于他自身的一些话语，所以，尽管陈氏的著作已多所阙佚，尽管从别家的载籍中找不见多少关于他的正确的记事，而单就现行的一部《龙川文集》及与陈氏过从较密的浙东诸家的文集中，陈氏的生平是仍然可以很详细的考知的。

因此，对于新出的这本陈亮年谱，在未曾翻阅之前我是假定它绝不至于很坏的，那知道，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这位作者童振福君，竟忍心给了我们这样一本坏书。

如果不是为了节省文字的篇幅，对于这年谱中每一年中的每一记事，几乎都可一一指明其谬误之点，现在，且略加归纳，依照造成错误的原因，分为以下诸端来说：

第一，由于作者之缺乏考订能力而造成的错误

陈氏在文章中虽很多自道其身世之处，但明确的年月却不是每一文章中都能找得出的，这必须将文集中有关各文互相参证，乃至必须将陈氏各友人文集中有关各文互相参证，才行。童君却正缺少了这份本领。因此，谱中有对于事件的安排颇多模糊影响颠倒错乱之处，例如：

（一）当陈氏生时，陈氏的家庭中，除他的父母外，他的祖父母也还健在，而且这时他们的年岁也都可以知道，但因为陈氏只于祭母文中明白说出了母亲的岁数，于是在这年谱中便也只记了他母亲的岁数，其可由考订而知的陈氏的祖父母及父亲的年岁，便一概从缺了。

（二）陈氏曾自道其作《酌古论》的时代是在十八九岁，这当然应该分别填入陈氏十八岁和十九岁的两年记事之内，但在这谱中，却仅于十九岁的记事中，填入了《宋史》中的话："尝考古人用兵之迹，著《酌古论》"。尝者曾也，这岂不是认为并非本年所作吗？

（三）在绍兴三十二年下，谱中记云："先生与吕祖谦同试漕

台”,究竟这次应试的结果是成功呢抑是失败呢,在这里却没有下文。

（四）在同年内，谱中又记云：“绍兴末，客临安三载。父母欲为之完婚，促先生归。”陈氏之客居临安，是自绍兴三十二年才开始的，其因完婚而被召归家，事在孝宗隆兴二年，这全是在陈氏的文字中可以考知的。但如年谱中这样的记法，陈氏的归家反而是绍兴三十二年的事了。

（五）在孝宗淳熙元年下，谱中记云：“秋，先生自天台归，作两词寄吕祖谦,祖谦约先生来城晤谈,并云:‘城隅穹苍,落叶满庭,亦无异游山也。’”并于本条附注云：“本书附言：‘士龙志铭以行役扰扰，未曾下笔，数日间少定，当属稿。’东莱为士龙作墓铭，为淳熙元年，则本书之写约在淳熙元年可知矣。”其实，这里是大错特错了。薛士隆墓志，确是作于淳熙元年，但吕氏的这段附言，并不是果真附在前面的一封书内的,此当是编订《吕氏文集》时弄错者。查吕氏该书中有云：“某病势只如旧，都无增损。近蒙朝廷记识不忘，使还故宫，废痼何由可动，寻以实告，既得请矣。……手弱不能多及，悉留面布。”这完全是淳熙六年吕氏病废家居以后的话，所述各节全有吕氏年谱可证。则所谓“秋，先生自天台归……”云之者，实乃是淳熙七年秋天的事，不应置于淳熙元年。

（六）淳熙四年下，谱中记云：

> 是年，因不满考试官，去太学，先是，“亮试南宫，何澹校其文而黜之，亮不能平，遍语朝之故旧曰，‘亮老矣，反为小子所辱！’澹闻而衔之。”（《四朝见闻录》）……
>
> 吕祖谦有书来，安慰先生……先生亦自叹曰：“人生岂必其为秀才，亮平生本不种得秀才缘！而春首之事，自侍从之有声名者，固已文致于列。亮亦岂恋恋于鸡肋者乎？亦恃有大著在故也！王道甫告以忌嫉之徒，乘间谤毁之可畏！”（与吕伯恭）

按，陈氏本年之离去太学，是真的，但这里参杂进何澹的关系，却又是驴唇不对马嘴了。何澹之为国子司业，事在淳熙十一二年，其

后经留正奏迁为祭酒，至光宗绍熙元年方被任同知贡举，在淳熙四年他还没有资格去校陈氏的文章，“先是”二字，这里更是加不得的。

又按，在陈氏离开太学归家以后，吕氏有信安慰他也是确有其事的，但后边所引陈氏给吕氏的信，却又把时代弄错了。在淳熙五年，陈氏于上书不得结果之后，又曾参与礼部的考试，结果依然是失败而归。而一同应试的叶适王自中徐元德等人却全被录取，这是陈氏最苦恼的时期。当叶适荣归浙东的时候，吕氏托他带了香茶诸物交与陈氏，另外并有信加以安慰，年谱中所引陈氏的信，即是答覆吕氏该次的来信者，信中首先即有“正则来又承专书，副以香茶之贶，甚珍。”等语可证。则陈氏的所叹，乃是叹在礼部的失败，非指太学中的失败而言，信中更有“潘叔度以为三年三百件绿袍子，讵可以动其心”等语可证。童君把这信列于淳熙四年，其中所说的一切遂大都没有着落了。

（七）淳熙八年下谱中有云：“是年，吕祖谦来永康，访先生于寿山石洞，相与讲其所学，陈吕门人，翕然向往。谦又尝读书于永康石鼓寮，与石天民有买田之约，吕子阳为置田四十亩，并集材焉。”

这完全是从《永康县志·寓贤志》中转录来的，但一并安插在此地，却大有问题。吕氏与石天民的买田之约，见于吕氏的一封信中，根据那信中“方在明招营葬”等语，知是乾道八年所写，然而其中已经说“天民五日离此，经往新昌会葬，买田之约，后来语意又似转移，再三与之言，方始论定”，则买田之议，必尚在吕氏丧父以前，至少，也只能列于乾道八年而绝无理由列入淳熙八年。又，吕氏之病废归家，事在淳熙六年四月内，此后即卧病于婺州城内，而“病体萎痺，已成沉痼”，信札且都不甚能写，行动自更绝难，此于吕氏晚年的文字中均可看出，则在淳熙八年更绝对不能有到永康访陈氏的事，且自淳熙七年以来，吕氏每天均有日记，从中更可证明此点，则谱中所谓“是年，吕祖谦来永康，访先生于寿山石洞”等语，岂不是童君在说梦话吗？

（八）同年，谱中又有云：“秋九月，浙东荐饥，宰相王淮荐朱熹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即日就道，至永康，访先生，互究所学。

熹前曾与吕祖谦及先生共讲学于寿山石洞，有朱书‘兜率台’三字，而永康五峰书院亦有朱吕陈三先生读书处。”

在这短短的几行中，又包括了不少的错误。第一，朱氏之改任浙东提举，在八月不在九月，有朱子年谱可查。第二，朱氏与陈氏的初次晤面，是在淳熙九年正月间，此由朱子年谱及朱陈往还的信件中均可证明，在本年内，并没有“至永康，访先生，互究所学”的事。第三，既然在淳熙九年前朱陈二氏还未曾识面，则谱中所谓“熹前曾与吕祖谦及先生共讲学于寿山石洞”者，更是胡说。

第二，由于作者参考书籍太少而造成的漏略和错误

平常，我们大都把陈氏列作浙东学派的一人，所谓浙东学派者，在南宋时代的主要人物，稍前于陈氏者有郑伯熊、伯英兄弟，有薛季宣，有吕祖谦，有陈傅良，有倪朴等人，稍后于陈氏者，则有叶适。他们气味相投，声气相通，在学问上虽不尽同而大体相同，虽无大异而终各有异。因此，对于他们之间的过从，以及他们对于学问的讨论，我们必须尽可能地求其翔实，藉以明当时浙东的学术气氛，对于陈氏的思想也可藉此而更加明瞭。如此则上述诸人的书是非读不可的。此外，朱熹、辛弃疾、吕皓等人的著作，既多有直接关涉到陈氏的思想或行事的，当然也就不能不读。从童君的这本年谱中，我们却发见他只是希图省事而并不对他的工作认真负责，因而对于上述诸人的书他是大都没有读过的。试看：

（一）郑伯熊和薛季宣两人，和陈氏的关系都是介乎师友之间的，郑氏和陈氏的过从尤多，但在这年谱中，二人的行迹却绝对少见。且只能根据《东莱年谱》而知薛季宣卒于乾道九年，却不能根据《大郑公行年小纪》而考知郑氏的卒年（其实单就《龙川文集》的《祭郑龙图文》也就能够考知的）。然而在乾道九年下，谱中于叙明“薛季宣卒”之后，又引用陈氏祭薛士隆文中的“晚将归休，始获见公，握手一笑，话言从容，心满意惬，俯首来东”等语，童君即附以自

己的意见道："于斯知先生遇季宣较晚，辈分在师友之间，见解则相合。"童君如果向《浪语集》中一查薛氏的《答陈同甫书》，当可知道这结论下得未免太容易了。而且，薛氏对陈氏文章之欣赏，对陈氏学业志气之闻悉，都是在什么时候，也都可以从那封信中知道，童君试往一查可乎？

（二）辛弃疾和陈氏的交谊始终甚笃，两人往还的事迹，除稗说中所载的绝对不可见信外，其它便很难找见，只有在二人唱和的词里边，可以知道在淳熙十五年的岁杪二人有鹅湖之聚，相聚十日，别后仍不胜恋恋，辛氏甚且欲将陈氏追回，因阻于雪未遂，直至陈氏死后，辛氏于祭文中尚追忆及之，则可知这次的聚首，在二人间是一件值得纪念的事，而在陈氏年谱中，自也值得特书一笔。然而向年谱中去查，原来又被童君漏略了。原因呢，当然是因为少读了辛氏的词集之故。

（三）浦江的倪朴，于地理之学造诣甚精，和陈氏同出于周葵的门下，其不谐于俗，屡遭困厄，情形也正和陈氏相同。当其著成《舆地会元》之后，也曾托陈氏替他向郑伯熊等人介绍，二人的关系也并不甚浅，这只须一翻倪石陵书便得，然而年谱中对倪氏竟未提及，则亦是对倪氏之书未能参考到耳。

（四）陈氏死后，为作墓志铭者是叶适，但现在我们所见的叶氏的《陈同甫王道甫合铭》，却是叶氏后来补作的，其为陈氏个人所作的，据《荆溪林下偶谈》所记，是因病耗失落了，而且《偶谈》中有云："水心少与陈龙川游，龙川才高而学未粹，气豪而心未平，水心并不以为然也。作抱膝轩诗，镌诮规责，切中其病，是时水心初起而龙川已有盛名，龙川虽不乐亦不怒，垂死，犹托铭于水心曰：'铭或不信，吾当虚空中与子辨。'故水心祭龙川文云：'子不余谬，悬俾余铭，且曰必信，视我如生'……"这件事情，既可表见陈氏的为人，也可藉以知道陈氏墓铭的来历，其重要性并不太低，而《年谱》中也竟失载了。

第三，由于作者对陈氏作品之缺乏理解而造成的错误

前面我曾说，与其它形式的传记相较，年谱是最容易的一种。然而由这本《陈亮年谱》看来，作者童君却是还不足以语此的。他之所以也居然作成功一本《年谱》者，看来完全是得力于何格恩君在《民族杂志》上的一篇《〈宋史·陈亮传〉考证及陈亮年谱》，何君所作，失之太简，且还有不少错误处所，童君较何作加多，却只加多了一些笑话，而何君的错误之处，也全被童君沿袭了来，而对陈氏文章错加标点之处，犹不胜列举，则知童君对陈氏的著述，盖根本未曾读通，作年谱的起码的条件还根本未曾具备呢，也略举几个例子为证：

（一）陈氏于得中大魁之后，一方面有目前的欣喜，一方面却还难忘过去的种种屈辱，《宋史》记其荣归之时有云：

> 亮之既第而归也，弟充迎拜于境，相对感泣。亮曰："使吾他日而贵，泽首逮汝，死之日各以命服见先人于地下足矣。"闻者悲伤其意。

在何君的考证中，将陈氏的首二语误点为"使吾它日而贵泽，首逮汝"；这样，如果译为白话，便将是"以后我如阔了起来，首先便把你捉将官里去"，这样一来，倒像陈氏是开起玩笑来了，然而童君就这样照钞了。

（二）陈氏的《祭薛士隆文》，为："余行天下，窃有志于当世，其道德纯明可为师表者，执贽进见，获听微言于下风，退而从磊瑰不羁之士，接杯酒之欢，笑歌起舞，往往自以为一世之雄。……晚将归休，始获见公，握手一笑，话言从容，心满意惬，俯首来东，三年之间，竟安此穷……"这文字的次序，是先自述其对于名人或才士的热诚，下半再述接识薛氏的始末，但不知怎么，童君竟将这文

字改动了次序，见于年谱中所引者，开首便是“晚将归休，始获见公”……，“其道德纯明可为师表者”诸语，反成了结末的话了。

（三）陈氏的《甲辰答朱元晦书》中有云：“夫人之所以与天地并立为三者，以其有是气也。孟子终日言仁义，而与公孙丑论一段‘勇’如此之详，又自发为浩然之气，盖担当开廓不去。则亦何有于仁义哉。气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知以发其所能，守规矩准绳而不敢有一毫走作，传先民之说而后学有所持循，此子夏所分出一门而谓之儒也。成人之道，宜未尽于此。”这里的层次很清楚，意思也很明白，但见于年谱中所引者，又不知是说些什么了，照钞如下：

> “夫人之所以与天地并立为三者，以其孟子终日言仁义而与有是气也！公孙丑论一段勇，又自发为浩然之气，盖如此之详，担当开廓不去，则仁义哉（疑为之字）气不足以充，其亦何有于所知……”

童君没有自己说明其所用《龙川文集》的版本，但在任何种版本的《龙川文集》中都没有颠倒错乱到这样之甚，则当是出于童君的亲手润删，然而在哉字底下也竟加了一句“疑为之字”的考证，则又未免太难为了童君矣。

荒谬而一至于此，似乎再没有什么道理可讲，例子也大可以不必再举下去。然而荒谬的方式，由以上诸端却还是不能以概见的，如：

（一）绍兴二十三年下，谱中有云：“友人朱熹始学于李延平之门，尝言自见李先生后，为学始就事实，乃知向日从事释老之非。”（《朱子年谱》）

我们如果依这年代到《朱子年谱》中一查，却只见有“始见李先生于延平”一句，“始见”当与“始学”不同，而以下的话，当是由童君所加，但据朱谱绍兴二十八年的注看来，在朱氏这次见过李先生之后，还并未曾知向日从事释老之非，“于延平之言则以为何为多事若是，心疑而不服”直到“同安官余，反复思之，始知其不我欺”。列入二十三年未免过早。

但在绍兴二十八年下，谱中又云“友人朱熹访李延平，尽弃前所学，而服膺其理一分殊之说”（《朱子年谱》)。朱谱中也并非如此书写的。按，朱氏之官同安，自二十三年秋至二十七年春，其服膺李延平之说，既是“同安官余”的事，则列入二十八年又嫌太晚了。

从此可见作者读任何书都不能得其要领。

（二）年谱既是重在谱主的活动，则谱主每年的常川居在地是必须书明的，陈氏各年的生活并不难查，但年谱中对于此项却一概从阙，如在绍熙元年下，叙陈氏系大理狱事，谓“少卿郑汝谐直其冤，得免”，而于绍熙二年则又谓“系三衢中”，本是一事而反写作两事，本是先系三衢狱而后入大理狱的，而使之颠倒，则是童君自身对于此事也还未弄明白吧。

于此可见作者根本不谙年谱体例，并根本无作陈氏年谱之资格。

（三）它如前后叙事之自相矛盾，所发议论之毫无当处，对于材料之取舍不知轻重缓急之辨，以童君的本领，在此一本书中而使之毕具无遗，自更是可以想到的事，我也乐得不再列举证据了。

（原载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
第七十六期，1936年11月26日）

朱唐交忤中的陈同甫

朱熹弹劾唐仲友悦斋的事，其起因如何，由于唐氏文集的失传，我们只能在朱氏的文集中看到一面之词，即他弹劾唐仲友的六道奏章（《朱文公文集》卷十八、十九），但奏章中颇有深文周纳之处，而个中真象则无从考知。在周密的《齐东野语》卷十七《朱唐交奏本末》一则中云：

> 朱晦庵按唐仲友事，或云“吕伯恭尝与仲友同书，会有隙，朱主吕，故抑唐。”是不然也。盖唐平时恃才，轻晦庵，而陈同父颇为朱所进，与唐每不相下。同父游台，尝狎籍妓，嘱唐为脱籍，许之。偶郡集，唐语妓云：“汝果欲从陈官人耶?”妓谢。唐云：“汝须能忍饥受冻乃可。”妓闻大恚。自是，陈至妓家，无复前之奉承矣。陈知为唐所卖，亟往见朱，朱问：“近日小唐云何?”答曰：“唐谓公尚不识字，如何作监司!”朱衔之，遂以部内有冤狱，乞再巡按。既至台，适唐出迎少稽，朱益以陈言为信，立索郡印，付以次官，乃摭唐罪具奏，而唐亦作奏驰上。时唐乡相王淮当轴，既进呈，上问王，王奏：“此秀才争闲气耳。”遂两平其事。详见周平园、王季海日记。而朱门诸贤所著《年谱》、《道统录》乃以季海右唐而并斥之，非公论也。其说闻之陈伯玉式卿，盖亲得之婺之诸吕云。

其中既说是“详见周平园、王季海日记”，当然最好能找到二人的日

记一看，但王季海虽然做过不少年岁的宰相，而身后却没有著作流传下来，周平园的集子卷帙浩繁，其中也有他从政时的日记，而朱唐交奏的事却并不见有只字道及。单据周密的记载看来，这一桩公案之所以造成，其关键全在陈同父的身上，如果没有陈氏构陷唐氏的一番话，朱熹便不会再到台州去巡按，自然也就不会有跟踪而来的种种是非了。

在周密的这段记载之前，尚有吴子良在《荆溪林下偶谈》卷三关于此事的一段记载云：

金华唐仲友字与正，博学工文，熟于度数，居与陈同甫为邻，同甫虽工文，而以强辨使气自负，度数非其所长。唐意轻之，而忌其名盛。一日，唐为太学试官，故出《礼记》度数题以困之，同甫技穷见黜。既揭榜，唐取同甫卷示诸考官，咸笑其空疏，同甫深恨。

唐知台州，……政颇有声，而私于官妓，其子又颇通贿赂。同甫访唐于台州，知其事，具以告晦翁。时高炳如为台州倅，才不如唐，唐亦颇轻之。晦翁为浙东提举，按行至台，炳如于前途迓而诉之，晦翁至，即先索州印，逮吏旁午，或至夜半未已，州人颇骇。唐与时相王季海为乡人，先密申朝省避嫌，及晦翁按章后，季海为改唐江西宪，而晦翁力请去职。

据此段所说，则唐之忤朱，虽也由于陈氏之谗言，而主要的却还是由于高文虎的谮诉。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完全相信周密的记载，在好几个地方均加引用，如《帝王经世图谱》的提要中有云：

朱右《白云稿》有题宋濂所作《仲友补传》云："在台州发粟赈饥，抑奸树弱，创浮梁以济艰涉，民利赖焉。"则仲友立身自有本末，其与朱子相轧，盖以陈亮之诬构。观周密《齐东野语》所载《唐朱交奏始末》一条，《台妓严蕊》一条，其事迹甚

明，未可以是病仲友也。

又，《龙川文集》的提要中有云：

> 亮与朱子友善，故构陷唐仲友于朱子，朱子不疑。

又，《龙川词》的提要中有云：

> 考亮虽与朱子讲学，而不废北里之游，其与唐仲友相忤，遂构于朱子，朱子为其所卖，误兴大狱，即由亮狎台州官妓，嘱仲友为脱籍，仲友沮之之故。事载《齐东野语》第十七卷中。

但《宋元学案》全谢山所修撰的《说斋学案》中，则又偏信《荆溪林下偶谈》中的说法，认为《齐东野语》归其罪于陈氏为失实，并以为"文虎小人之尤，殆曾出于其手。"

今按：朱熹之纠弹唐氏，态度至为峻激忿厉，而其弹章中所列举的罪状却只是反覆于狎昵官妓严蕊等人，以及所谓促限催税、蓄养亡命等事，甚至以官钱刊行荀、扬诸子之书也被列为罪状之一，则可见其有意周纳，盖是先已决意要加之以罪而临时捃摭数事以为辞者。藉此可以断言，朱氏之所以出此，必系对唐另有私憾，而此私憾之生又必系有人居间拨弄而成者。

士人或官吏之狎妓，在宋代本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如单以此事向朱氏陈诉，当不会使他如彼其忿忿，则用作拨弄的口实者，自必于狎妓之外另有对朱氏个人简傲不恭之处。《荆溪林下偶谈》仅记高文虎的迎诉而不记其所诉为何，殊失简略，而《齐东野语》所记"唐谓公尚不识字，如何作监司！"的话，倒很像当时必不可少的诬词，无怪乎《四库提要》信之不疑了。但若因为相信《齐东野语》中所载的诬词近真而即断言造作诬词的就是其所指的陈同甫，便不免又发生问题了！

以《龙川文集》和《朱文公文集》以及《朱子年谱》诸书合看，

知道朱氏和陈同甫有一次的晤面是在朱氏做了浙东提举之后，淳熙九年的正二月之交。到这一年的秋七月，朱氏方由绍兴府的属县而巡历到台州界内，弹劾唐氏的事情也即在这一月内发生。留台不去，前后凡六上弹章，至八月十八日才又离开台州到处州的缙云县去。在春初朱陈晤面之顷，虽也曾约定了下一次晤面的时间和地点，但直至弹劾唐氏的事情发生之时，甚至直到更后，这约会始终没有实践。则周密所说"陈知为唐所卖，亟往见朱，……朱衔之，遂以部内有冤狱，乞再按台"云云，其节次并不相合。

又查朱、陈二人相见之后，朱氏首先致信陈氏，邀他偕同陈君举一同到绍兴官舍去见面，陈氏则先是因为等待陈君举，后来又因为天气的旱热，终于并未前去，只在这一年的夏秋二季中往返了两次书信，这些书信在两人的文集中现在还都可以查到，其中亦全无一语涉及唐氏。

唐氏在被弹劾之前，本已有了提点江西刑狱的除命，因了朱氏的逼胁，这新的任命终于被罢，而在罢唐之后，却又改除朱氏提点江南西路刑狱，使他填了唐氏的阙，这似乎是当朝的人故意向朱氏开此玩笑，使他蒙受"蹊田夺牛"之讥，朱氏当然非力辞不可，于是在九月中旬便回到了福建的武夷山中，此后半年有余，朱、陈之间连信息也没有再通。到淳熙十年的秋季，陈氏方才写信给朱，其中的一大部分均是论朱、唐事件者：

> 台州之事，是非毁誉往往相半，然其为震动则一也。世俗日浅，小小举措已足以震动一世，使秘书得展其所为于今日，断可以风行草偃。……《震》之九四有所谓"震遂泥"者，处群阴之中，虽有所震动，如俗谚所谓"黄泥塘中洗弹子"耳，岂有拖泥带水便能使其道光明乎！去年之举，《震》九四之象也。以秘书壁立万仞，虽群阴之中亦不应有所拖带；至于人之加诸我者，常出于虑之所不及，虽圣人犹不能不致察。奸狡小人，虽资其手足之力，犹惧其有所附托，况更亲而用之乎！物论皆以为凡其平时乡曲之冤，一皆报尽，秘书岂为此辈所使哉，为其

> 阴相附托而不知耳。既为此辈所附托，一旦出于群疑之上而有所举措，岂不为其拖带乎！况更好人恶人，皆因其平时所不快而致其拖带之意，秘书虽屹然为壁立万仞之举，固不能使其道光明矣。二家各持一论，惟亮此论为甚平，未知秘书以为如何？……刘越石一世豪杰，乃为令狐盛所附托。方知孔子所谓“远佞人”者，是真不可不远也。……
>
> 亮平生不曾会说人是非，唐与正乃见疑相谮，是真足当田光之死矣。然穷困之中又自惜此泼命，一笑。(《陈亮集》增订本卷二十八《癸卯秋书》)

从末段的几句话看，知道在唐氏本人亦以“相谮”致疑于陈氏，故陈氏亟以自白，则吴子良和周密二人的记载也全算是事出有因的。但是倘使陈氏果有谮唐的话语，应是在淳熙九年春初与朱氏晤见时候说出的，而朱氏的仓遽按台乃远在半年之后，已可证此种假定之不能成立。又，倘使如吴子良所记，先有陈氏诉唐私于官妓的事，后有高炳如迎诉于途的事，而认为二者都为朱氏忿忿于唐氏的原因之一，也觉于事理不合。因为，官吏私于官妓既为宋代惯见的事，则偶尔向人道及并不能算作“相谮”；如果以为如此便是“相谮”，则既已谮于朱氏面前，而又于致朱的书信中自行否认其事，出尔反尔，反更足以招致朱氏的轻蔑，此在陈氏固必不肯为，在任何人也必不会出此的。更何况此书前面的许多话语全是对朱氏所进的诤言，其中首先即谓朱氏在台州的措置虽可震动一时，而终犯了《震》之九四所谓“震遂泥”之弊，后面又说这是受了奸狡小人的蒙蔽而阴相附托，且又说“物论皆以为，凡其平时乡曲之冤一皆报尽”，则暗中所指必系不待言说即为朱氏可喻之人，而朱氏回信中对此亦不加辨白，又必系朱氏一方面既承认其自身确是为人蒙蔽，另一方面也承认陈氏暗中所指为奸狡小人者确为不诬。可惜他们都未肯明指其姓氏，传闻失实，陈氏竟代替了他们指为奸狡小人者而受谤，我们虽欲为陈氏申雪，也遂苦于难确指此小人之为谁何。在没有办法之中，我们还只好取信吴子良所说的下半段，并采取全谢山的判词：“文虎

小人之尤，殆曾出于其手。”

（原载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第一〇一期，1937年5月27日）

悦斋唐仲友生卒年份考

悦斋唐仲友，字与正，金华人，和吕祖谦生于同地同时，也同为其时学术界的一大重镇。他一生所作的官，在朝内曾作过秘书省正字和著作佐郎，在外地曾知信台二州。于台州兴修学校，并建中津桥等，政声很好。他的父亲尧封，曾作过侍御史，也以清直而颇负时誉。但因悦斋为台州守时，由于高文虎的谮诉而与朱熹相忤，遂被目为道学界的罪人，元代修《宋史》的人们便也不肯替唐氏父子作传，而悦斋一生的行实坐此乃多至无可考见。明代宋濂、朱右诸人，对此均不谓平，都愿对唐氏的学行极力加以表扬，宋濂并特为补作一传，不幸这篇传文也没有流传下来。清代全祖望于《宋元学案》中特立《说斋学案》，张作楠则搜罗遗佚，编成《金华唐氏遗书》十卷，唐氏的为人和他的学问术业，赖是而方能流传下来。

张作楠于所辑《金华唐氏遗书》中，附有序文、跋文各一篇，对唐氏一生的行事未多列述，全氏的《说斋学案》中的传文，又偏重在代替唐氏申雪台州被劾的沉冤，他事亦未能多及。对唐氏的生卒年岁，各家更均付阙如，仅谓其以绍兴二十一年辛未第进士，以绍兴三十年庚辰中博学宏词科而已。

在唐氏自己的文章中，也很少自道其身世之处，唯在《文钞》卷三《上四府书》中，有云：

> 仲友不佞，蒙被国家长养作成之恩二十九年矣，再尘末科。职在郡学，叨窃升斗，以仰事俯育，报国之义，较诸在畎亩者

> 实相倍蓰。

如果能将唐氏这次上书的年代查明，则唐氏的生年由此上推二十九年即得。

今按，唐氏书中所论列的都是对金议和与作战的事，如云：

> 仲友顷在田野，闻江上诸军廪于公者无虑二十万。已而乡闾有官于濒江者，言屯军类多虚籍，私为朝廷忧之，未敢以为信也；及至金陵，见王权之军，始信言者之不妄。

在《文钞》卷九《送同官黄教授序》中，我们可以考知悦斋在金陵的年份。序文有云：

> 绍兴岁辛巳，北虏渝盟，天子震怒，命将进讨，河南郡县稍款附，捷书日闻，中外翕然，谓克复可日月计。时永嘉黄君圯老方为金陵泮宫师，仆始忝列同僚。……
>
> 十二月，天子亲视师，正月至金陵，……未几，銮舆还宫。会君以荐员改京秩，解组趋朝。交游惜其别也，会于西园以饯之。

从此可知唐氏之在金陵，是始于绍兴末年。他那时是在那里作学官。而《上四府书》中既仍然说是“职在郡学”，后面并有：

> 仲友之始至建康也，闻计司仅有岁月之储，今闻其无旬月之积，公私物力困弊至此，议者尚欲妄以与人何哉！

则知直到这次上书之日，唐氏依然还在金陵，并且还作学官。

但在洪适的《盘洲文集》中，有《唐仲友秘书省正字制》其中有云：

刘晏言"天下之文惟朋字未正"，朕既擢尔父子风霜之地，破党与之私矣，尔弟兄鼎立，白眉最良，登策玉堂，奏篇甚善，宜居中秘，雠校群书，归休从容，必无异同之论。

藉知唐氏之内迁为秘书省正字，正是在他父亲被擢为侍御史的时期之内。唐尧封之去职，是因为弹劾钱端礼，周密的《癸辛杂识》别集记其事云：

唐仲友之父侍御尧封，孝庙时以礼部侍郎大司成除侍御，有直声。尝论钱尚书端礼，左迁小龙场。及去国，同朝送之，馆学为空。孝宗知之，叹曰："遂为唐氏百年口实！"初入言路，钱迎问第一人，答以"方思之"，归语仲友，仲友曰："大人失言。当云此行正为公来也。"

据《宋史·钱端礼传》谓：

……谍报北军已回，端礼以和议既定，乞降诏。除参知政事，兼权知枢密院事。时久不置相，端礼以首参窥相位甚急，皇长子邓王夫人，端礼女也，殿中侍御史唐尧封论"端礼帝姻，不可任执政"，不报。

另据《孝宗本纪》，知钱端礼以隆兴二年十一月辛丑由兵部尚书赐出身，签书枢密院事，兼提领德寿宫，同月乙巳兼权参知政事。十二月辛卯为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唐尧封之去职，既在钱端礼觊觎相位之时，则其事必在隆兴二年的冬季，其时悦斋已为秘书省正字，则其《上四府书》的时间，至晚当在隆兴二年的冬季之前。

又，《上四府书》中所述及的对金和战的事迹有云：

秦陇之师，吾之上驷；符离之役，吾之大举；确山之屯，忠义之巨擘也。二年之间，数与虏角，得未毫毛而丧逾丘山，……

> 吾尚能悉力为六月之师。……
>
> 粤自虏死寇奔，朝廷之经营备御，无所不用其至，将帅使命，络绎旁午，有募兵于山西者，有筑城于两淮者，有招降于山东者，有结援于太行者……由今观之，得兵若干乎？筑城几所乎？降附有益乎？豪杰响应乎？……前日符离之举，与今两淮之郡邑，三军之事力，皆可覆按，固不掩众人之议而逃朝廷之鉴也……
>
> 虽然，仲友观朝廷二年之间，凡所设施不可谓不当矣，人望所归则用之，论荐所及则用之，请行者付之不疑，来附者纳之不拒，……以主上之豁达果断，而春秋鼎盛；执事之博大高明，而早膺重任；上下同心协力而为之，近期十年，远期二十年，狂虏灭矣。……

符离之役，事在隆兴元年五月，此中既谓为“前日符离之举”，则知其在符离败后，且时日相距已较远；而又有“朝廷二年之间”云云的话，则知必在孝宗即位两年之后。孝宗于绍兴三十二年六月受禅，依此下推悦斋上书时间，则至早亦必在隆兴二年的春季或夏季。

悦斋《上四府书》的时期，至早和至晚既均必不出隆兴二年，而是时自谓其“蒙被国家长养作成之恩二十九年矣”，则其年悦斋必恰为三十岁。由此上推其生年，当为高宗绍兴五年乙卯（1135）。

绍兴三十年庚辰，悦斋中博学宏词，时当为二十六岁。

淳熙七年庚子，悦斋知台州，至九年壬寅，因见忌于同官高文虎而为所构陷，致与朱熹相忤，朱熹凡六上弹章劾悦斋，悦斋坐是乃于这年秋八月去职，时当为四十八岁。

《金华府志》谓悦斋被劾去职之后，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道观，开席授徒，学者云集。则自此以后，悦斋当即家居。盖主管宫观者例不须赴任所也。

《周益公集·平园续稿》卷十四，有《〈帝王经世图谱〉题辞》一文，其末云：

> 与政名臣子，少登两科，历秘书省正字，著作佐郎，出知信台二州，擢江西提点刑狱，孝宗深知其才。不幸得年仅五十三，凡所蕴蓄，百未究一，予每与士大夫共惜之。因序其书，并告来者。

则是悦斋家居仅四五年即不幸逝世，其时当为淳熙十四年丁未(1187)。

所不能无疑者，悦斋于绍兴二十一年辛未登赵逵榜进士第，各书所载，莫不异口同词，但查绍兴二十一年悦斋年方十七岁，似嫌过早。今查其《上四府书》既自称“蒙国家长养二十九年，再尘末科”，而各书叙其取科第之历程，亦均语其“兼中宏词”，则其进士及第必当在中博学宏词之前，自属无疑。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四于绍兴三十年二月戊午载：“贡院言：‘应博学宏词科西安尉唐仲友合格’，诏与当除”。是则悦斋之第进士，至晚亦当在绍兴二十七年王十朋榜下也。以尚未查得确证，姑书此以俟再考。

(原载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1937年7月1日)

陈亮反儒问题辨析

在由“四人帮”发动的大谈“儒法斗争”的一场闹剧中，南宋的陈亮，因为曾和当时的理学大师朱熹展开过一次关于王霸义利的争论，便被“四人帮”的御用学者们吹捧为“法家”，为十二世纪内反儒的急先锋。在“四人帮”被粉碎之后，他们所制造的包括“儒法斗争”问题在内的种种奇谈怪论，已经逐渐地挨次得到了廓清和纠正；但是，陈亮是一个反对儒家的健将这一论点，似乎直到今天还没有得到澄清。而其实，这也是必须加以澄清的一个谬论。

一 陈亮认为儒家只是先秦以来各种学派中的一派，并不反儒

陈亮曾对儒家下过一个界说，并曾经明确表示过他对儒家的态度。那是在宋孝宗的淳熙十一年（1184）的夏间，他因受诬陷系狱半年，刚被释放出来，就接得理学大师朱熹写给他的一封信，信中规劝他要改变他的思想作风，要努力把自己改变为一个“醇儒”。陈亮对朱熹的这一规劝深不谓然，在写给朱熹的回信当中，便对于儒家发出了如下的一些议论：

> 夫人之所以与天地并立而为三者，仁智勇之达德具于一身而无遗也。孟子终日言仁义，而与公孙丑论一段勇如此之详，又自发为浩然之气。盖担当开廓不去，则亦何有于仁义哉！

> 气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足以发其所能，守规矩准绳而不敢有一毫走作，传先民之说而后学有所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门而谓之儒也。成人之道宜未尽于此。……
>
> 故亮以为：学者学为成人，而儒者亦一门户中之大者耳。秘书（按指朱熹）不教以成人之道，而教以醇儒自律，岂揣其分量则止于此乎？不然，亮犹有遗恨也。（《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八）

在接到朱熹的答书之后，陈亮又在下一年（1185）的春间致书朱熹，其中又对儒家发了一番议论：

> 天地人为三才，人生只是要做个人。圣人，人之极则也。如圣人，方是成人。……才立个儒者名字，固有该不尽之处矣。学者，所以学为人也，而岂必其儒哉！子夏、子张、子游皆所谓儒者也，学之不至，则荀卿有某氏贱儒之说，而不及其他。《论语》一书，只告子夏以“汝为君子儒”，其他亦未之闻也，则亮之说亦不为无据矣。管仲尽合有商量处，其见笑于儒家亦多，毕竟总其大体，却是个人，当得世界轻重有无，故孔子曰“人也”。
>
> 亮之不肖，于今世儒者无能为役，其不足论甚矣，然亦自要做个人，非专徇管、萧以下规摹也。正欲搅金、银、铜、铁溶作一器，要以适用为主耳。……（同上）

对上面引录的这两段文字加以分析和概括，我们可以做出下述几个论断：

1. 对于孔子、孟子其人及其言论，陈亮都是非常尊重的。把他们尊为古圣先贤，而且简直达到了“吾无间然矣”的程度。《荀子·儒效篇》中把仲尼、子弓称为“大儒”。陈亮却不把孔孟二人置于儒家之列，也不把孔子作为儒家的创始人。

2. 陈亮认为，是孔子的门人子夏、子张和子游等人，因气魄不

够，才力不足，才从智勇仁义和才德俱全的“成人之道”中分离出一个支派而称之为儒。尽管儒家学派在同时并存的各学派中算得一个大门户，然而“成人之道宜未尽于此”。任何一个学者，都应当是学作一个“成人”亦即“圣人”的。

3. 陈亮对于儒家学派是采取批评态度，而不是予以全称肯定的。所以他在给朱熹的信中说：“气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足以发其所能，守规矩准绳而不敢有一毫走作，传先民之说而后学有所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门而谓之儒也。成人之道宜未尽于此。”而早在淳熙八年（1181），他所作《祭吕东莱文》中也曾对儒家学派深致其不满：

> 呜呼！孔氏之家法，儒者世守之，得其粗而遗其精，则流而为度数刑名；圣人之妙用，英豪窃闻之，徇其流而忘其源，则变而为权谲纵横。故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趋天下之变，而材术辨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经。在人道无一事之可少，而人心有万变之难明。（《陈亮集》增订本卷三二）

这段批评的矛头所指，也不是孔子，而是号称孔门之徒而并未得其真传的所谓儒家者流。

司马迁之父司马谈在其《论六家要旨》中对儒家的评论是：

> 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

这是有所否定也有所肯定的。陈亮之对于儒家，也是这样的。上面所引录的几段文字，是偏向于否定方面的；下面，再引录他站在儒家立场上并对儒家加以肯定的一些话语。

其一是，他在《上孝宗皇帝第三书》中的一段话：

> 艺祖皇帝用天下之士人以易武臣之任事者，而五代之乱不

崇朝而定。故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前汉以军吏立国，而用儒辄败人事（此据宋刊《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及明永乐中黄淮杨士奇所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九二所收此文改正。自明成化以来所刻《陈龙川文集》均将“辄败人事”四字改为“以致太平”，与陈亮原意完全相反了），要之，人各有家法，未易轻动，惟在变而通之耳。（《陈亮集》增订本卷一）

其二是，他在《与应仲实（孟明）书》中的一段话：

儒释之道，判然两途，此是而彼非，此非而彼是。而溺于佛者，直曰：“其道有吾儒所未及者”，否亦曰：“其精微处吻合无间”，而高明之士犹曰：“儒释深处，所差秒忽尔”。此举世所以溺焉而不自知；虽知其非者，亦如猩猩知酒之将杀己，且骂而且饮之也。……苟无儒先生驾说以辟之，则中崩外溃之势遂成，吾道之不绝如缕耳。（《陈亮集》增订本卷廿七）

这段文字明确反映出来，在佛与儒二者的交斗中，陈亮是把儒家学派称之为“吾道”，而竭尽全力加以维护的。

其三是，当陈亮与朱熹为了“王霸义利之辨”而论战正酣之时，陈亮在写给陈傅良的一封信中，却推崇陈傅良说：

吾兄为一世儒者巨擘。（《陈亮集》增订本卷廿一）

这里的“儒者巨擘”诸字，只是用以称颂陈君举的，是既非微词，也无贬义的。

其四是，他在《勉强行道大有功》这篇文章的开头几句话：

天下岂有道外之事哉，而人心之危不可一息而不操也。不操其心，而从容乎声、色、货、利之境，以泛应乎一日万几之

繁，而责事之不效，亦可谓失其本矣。此儒者之所甚惧也。（《陈亮集》增订本卷九）

且不说“人心之危”云云诸句与儒家的讲说很难找出差异，单从这最末一句即可看出，在这里，陈亮是直截了当地把自己摆在儒家一边的。

其五是，他在状元及第后的《谢恩》诗的末联云：

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

这岂不更是以儒臣自称了吗？

既然司马谈对于儒家者流有褒有贬，而历来不曾有人称他为反儒的学者，那么，陈亮之对于儒家，也是既有所批评也有所肯定，有时且竟态度显明地站在儒家立场上，这就当然也不应当把他称作反儒的学者，更不是什么反儒的急先锋了。

二　陈亮所反对的只是南宋的理学家（即道学家）

（一）

北宋的理学，在朱熹编著的《伊洛渊源录》行世以后，世人便都以为由周敦颐开其端，周敦颐将其学传授于程颢、程颐兄弟，二程又把它加以发扬光大，而二程的表叔张载，也在这同一时期崛兴于关中。陈亮也在朱熹此书的影响之下，对于这四位学者都非常推崇。他说周敦颐“奋乎百世之下，穷太极之蕴，以见圣人之心，盖天民之先觉也”。对于二程和张载，陈亮则援引当时社会舆论给予他们的评价，说道：“世以孟子比横渠，而以二程为颜子，其学问之渊源顾岂苟然者”。（《伊洛正源书序》）尽管他对于二程、张载之忽视历代的典章法度也颇为不满，如他在《三先生论事录序》中所说：

> 昔顾子敦尝为人言："欲就山间与程正叔读《通典》十年"。世之以是病先生之学者，盖不独今日也。……先生之学，固非求子敦之知者．而为先生之徒者，吾惧子敦之言遂得行乎其间；因取先生兄弟与横渠相与讲明法度者录之篇首，而集其平居议论附之，目曰《三先生论事录》。夫岂以为有补于先生之学，顾其自警者不得不然耳。（《陈亮集》增订本卷廿三）

尽管在陈亮与朱熹进行王霸义利之辨的过程中，陈亮于乙巳春致朱熹书中也有如下一段话语：

> 天下大物也，不是本领宏阔，如何担当开廓得去？惟其事变万状而真心易以汩没，到得失枝落节处，其皎然者终不可诬耳。〔汉〕高祖、〔唐〕太宗及皇家太祖，盖天地赖以常运而不息，人纪赖以接续而不坠；而谓道之存亡非人之所能预，则过矣。……道非赖人以存，则释氏所谓千劫万劫者是真有之矣。此论正在于毫厘分寸处较得失，而心之本体实非斗饤辏合以成。此大圣人所以独运天下者，非小夫学者之所能知。使两程而在，犹当正色明辨。（《陈亮集》卷廿八）

在同一年春间的另一封信中，陈亮又向朱熹提及关于管仲的评价，以为：

> 孔子之称管仲曰："威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说者以为："孔氏之门，五尺童子皆羞称五伯，……所谓'如其仁'者，盖曰似之而非也。"观其语脉，决不如说者所云。故伊川所谓"如其仁者，称其有仁之功用也，"仁人明其道不计其功，夫子亦计人之功乎？若如伊川所云，则亦近于来谕所谓"喜获禽之多"矣。功用与心不相应，则伊川所论"心、迹元不曾判"者，今亦有时而判乎？（同上）

陈亮与朱熹所进行的关于王霸义利的一场争辩，是因陈亮不同意朱熹的那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其中包括道统问题和不传之绝学问题）所引起的，而在陈亮写给陈傅良的一封信中，却有如下一段话：

> 亮与朱元晦所论，本非为三代、汉、唐设，……乃与天地日月雪冤，……元晦之论只是与二程主张门户，而尊兄乃名之以正大，且占得地步平正，有以逸待劳之气。嗟乎冤哉！（《陈亮集》增订本卷廿九）

这可见，他虽以朱熹其人作为直接争辨对象，而其锋芒所向，却是要透过朱熹而远射二程的一些思想见解的。

但是，上面引录的陈亮对二程和张载的评论，只是说，陈亮曾经指出：他们的学术思想都有些偏颇之处，因而不能令人满意。我们自然仍不能根据这些话就断言陈亮是反对这些人及其全部学术思想的。试看，陈亮不但把周敦颐的《太极图》、张载的《西铭》、二程关于《周易》和《春秋》的解说编辑为《伊洛正源书》（今按：单从这书名也可知他是受了《伊洛渊源录》的影响的）"以备日览"，而且为了救偏补弊，他还把二程与张载关于法度的讨论文字和平居议论编辑为《三先生论事录》；还作了一篇《西铭说》，强调说，《西铭》之书和程颐推崇《西铭》的一些话语都是"昭乎其如日星"的；而且，尽管陈亮与朱熹进行王霸义利之辨，而在陈亮甲辰（1189）秋致朱熹的信中还说道："自孟荀论义利王霸，汉唐诸儒未能深明其说，本朝伊洛诸公辨析天理人欲，而王霸义利之说于是大明"。这种种都足以说明，对于被一般人认作北宋理学创始人的周、张、二程，陈亮不但不是一贯持反对态度，且还经常表示一些敬佩之意，所以元刘埙在其《隐居通议》中有龙川理学以程氏为本之说。当然，我们也可以说，对于上举北宋诸人，特别是对于其中的二程，陈亮是既有所肯定、也有所否定，是"一分为二"地对待他们的。但即使如

此，我们也还必须承认，陈亮对他们的肯定是较多于否定的。

（二）

“四人帮”在提出所谓“儒法斗争”和大搞所谓“评法批儒”之时，强迫全国的学术界用同一个口径讲说中国的政治、经济、学术、文化、思想、艺术乃至科学技术的历史，当其时，全国大部分高等院校都被强制编写了《儒法斗争简史》一类的书，而在这类书中，又无一例外地都把陈亮塑造成中国历史上反对儒家的头号英雄人物。他们用作陈亮反儒的最主要的根据，是陈亮于淳熙五年（1178）《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中如下一段文字：

> 臣不佞，自少有驱驰四方之志，常欲求天下豪杰之士而与之论今日之大计。……辛卯、壬辰（按：即孝宗乾道七八两年，公元1171，1172年）之间，始退而穷天地造化之初，考古今沿革之变，……始悟今世之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者，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也。举一世安于君父之仇，而方低头拱手以谈性命，不知何者谓之性命乎！陛下接之而不任以事，臣于是服陛下之仁。……
>
> 陛下厉志复仇，……此百代之英主也。今乃驱委庸人，笼络小儒，以迂延大有为之岁月，臣不胜愤悱……（《陈亮集》增订本卷一）

以这段文字作为陈亮反儒的例证，当然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却又不能不注意，陈亮在这里所斥责的，乃只限于“今世之儒士”，而不是泛指自周秦以来的所有儒士。更确切地说，是连北宋时代的儒士也不包括在内，而是专指宋廷南渡以后的儒士。这在陈亮于绍熙元年（1190）写的《送吴允成运干序》中可以找到更为明确的交代：

> 往三十年时，亮初有识知，犹记为士者必以文章行义自名，居官者必以政事书判自显。各务其实而极其所至，人各有能有

不能，卒亦不敢强也。

自道德性命之说一兴，而寻常烂熟无所能解之人自托于其间，以端悫静深为体，以徐行缓语为用，务为不可穷测以盖其所无，一艺一能皆以为不足自通于圣人之道也。于是天下之士始丧其所有，而不知适从矣。为士者耻言文章、行义，而曰“尽心知性”；居官者耻言政事、书判，而曰“学道爱人”。相蒙相欺以尽废天下之实，则亦终于百事不理而已。(《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四)

在陈亮的《送王仲德序》中也有如下一段话语：

二十年之间，道德性命之说一兴，迭相唱和，不知其所从来。后生小子读书未成句读，执笔未免手颤者，已能拾其遗说，高自誉道，非议前辈，以为不足学矣。(《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四)

上面的两段引文中，都说到“往三十年时”如何如何，“近二十年之间”又变得如何如何，虽然后一篇文章的写作年份还难确定，但与上一序的写作年份总应相去不远。今也定为1190年左右，由此上推二三十年，也可证知陈亮所极力反对的儒生，乃是专指和他同时代的那班理学家们。这在他与朱熹辩论王霸义利的文字中也可以找到佐证。他在甲辰（1184）秋写给朱熹的信中有一段说：

李密有言：“人言当指实，宁可面谀。”研穷义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异，原心于秒忽，较礼于分寸，以积累为功，以涵养为正，睟面盎背，则亮于诸儒诚有愧焉；至于堂堂之阵，正正之旗，风雨云雷交发而并至，龙蛇虎豹变见而出没，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如世俗所谓粗块大脔，饱有余而文不足者，自谓差有一日之长。(《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八)

他在乙巳（1185）秋写给朱熹的信中又有以下两段话：

> 亮大意以为：本领闳阔，工夫至到，便做得三代；有本领无工夫，只做得汉唐。而秘书必谓汉唐并无些子本领，只是头出头没，偶有暗合处，便得功业成就，其实则是利欲场中走。使二千年之英雄豪杰不得近圣人之光，犹是小事，而向来儒者所谓“只这些子殄灭不得”，秘书便以为好说话、无病痛乎！……
>
> 今不欲天地清明，赫日长在，只是“这些子殄灭不得”者便以为古今秘宝，因吾眼之偶开便以为得不传之绝学，三三两两，附耳而语，有同告密；画界而立，一似结坛，尽绝一世之人于门外，而谓二千年之君子皆盲眼不可点洗，二千年之天地日月若有若无，世界皆是利欲，斯道之不绝者仅如缕耳。此英雄豪杰所以自绝于门外，以为立功建业别是法门，这些好说话且与留着妆景足矣。若知开眼即是个中人，安得撰到此地位乎！（同上）

在这里，陈亮对其当代理学家们的斥责，较之他的《送吴允成运干序》和《送王仲德序》是更为严厉的。这两信都是写给朱熹的，朱熹是当时理学界的大宗师，究竟陈亮在此两信中以及上引两《序》中所严厉痛斥的当代理学家，是否也包括朱熹本人在内，甚或就是以他为主要对象的呢？我以为这是一个必须进行细致分析才能作出正确判断的问题。

（三）

陈亮对于宋室南渡后的理学家们一系列的抨击言论，深深触怒了作为当时理学大宗师的朱熹。对于陈亮每一次所发出的这类言论，在朱熹的文章或语录当中大都可以找得出反应。这使得朱熹对陈亮其人是不胜其鄙夷的。以至在陈亮死后，其子与婿去求朱熹写一篇墓志铭，朱熹却只写了“有宋龙川先生陈君同父之墓”十二字（《朱子语类》卷一〇七）。可以推想，倘不是出于卫道的用心，朱

熹一定是不屑于与陈亮书信往返得那样勤的。事实上，说来也许会使人感到奇怪，我以为陈亮不但没有把朱熹摆在他所抨击的理学家之内，而且对于朱熹的道德、政见和学术造诣还是由衷地景仰钦佩的，尽管在辨析王霸义利的过程当中，他的许多重要意见完全与朱熹背道而驰。

我的此说，乍看虽似怪论，实际却极平实，因为它有如下的许多根据：

一、每逢朱熹生朝，陈亮总是派人送些礼物给他。即在争辩王霸义利的过程中也并不废此礼数。如不值朱熹生朝，陈亮每次派遣人送信与朱时，也仍是常常致送一些礼物，借以表示其敬意。这敬意却又是真诚的而决非虚假的。这在他于甲辰秋致朱熹书中的一段话可以为证：

> 痛念二三十年之间，诸儒学问各有长处，本不可以埋没，而人人须着些针线，……独秘书杰特崇深，负孔融李膺之气，有霍光张昭之重，卓然有深会于亮心者，故不自知其心之惓惓、言之缕缕也。……管敬仲王景略之不作久矣，临染不胜浩叹之至。（《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八）

陈亮以朱熹与历史上建立过大功名大事业的人物孔融、李膺、霍光、张昭等相比拟，尽管朱熹本人还并不以为然，在他的答书中还说道：“李、孔、霍、张则吾岂敢；然夷吾、景略之事亦不敢为同甫愿之耳”。但陈亮之所以对朱熹特加敬重，这段话却表述得极为明确。那就是，陈亮并不把朱熹认作“风痹不知痛痒之人”，或“务为不可穷测以盖其所无”的人，而是把他认作一个能够对挽救当前的世局和国运有所作为的人。

如果陈亮仅仅在朱熹面前说这样一些奉承恭维的话，那当然不免有阿谀之嫌，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在许多与朱熹不生关系的处所，陈亮对朱熹也只是一味称赞而不稍作微词的。例如在他于淳熙十年（1183）写给辛幼安殿撰（弃疾）的一封信中有云：

> 亮顽钝浸已老矣，……平生所谓学者又皆扫荡无余，……真不足置齿牙者。独念世道日以艰难，识此香气者，不但人摧败之，天亦僵仆之殆尽。四海所系望者，东序惟元晦，西序惟公与子师耳。又觉戛戛然若不相入，甚思无个伯恭在中间斟就也。(《陈亮集》增订本卷廿九)

在他于淳熙十五年（1188）写给张定叟侍郎（杓）的一封信中有云：

> 近者晦庵入奏事，侍郎适还从班，行都父老莫不以手加额，不敢以意分先后，亮时实亲见之。(同上)

在他于绍熙三年（1192）春写给章德茂侍郎（森）的第二封信中亦有云：

> 朱元晦、辛幼安相念甚至，无时不相闻。各家年龄衰暮，前程大概已可知。古语所谓"痴人自相惜"，自今言之，要亦不妄。(《陈亮集》增订本卷廿七)

在他于绍熙三四年内写给林和叔侍郎（大中）的一封信中亦有云：

> 朱元晦人中之龙也，屡书与朝士大夫叹服高谊不容已，……其降叹如此，举天下无不在下风矣。(同上)

从以上这些书信中所反映的，可以看出，陈亮之对于朱熹，与朱熹之对于陈亮恰恰相反，不论他们进行论战之前或论战之后，他对朱氏都是由衷地佩服和景仰的。

若问：陈亮对于朱熹既然那样的敬佩，何以又在有关王霸义利的问题上，与朱熹争辩不休呢？

答曰：这也同样得用一分为二的原则来解释：陈亮所敬佩于朱

熹的，是他的人品和学业，是他的政治见解和精干能力；而其所始终不肯苟同的，则是朱熹的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前者是属于实际的行为方面和政治方面的，后者则是属于思想意识方面的。权其轻重，度其长短，偏重点自然是在于前者而非后者。因为，具备了前一方面的那许多条件，就已证明朱熹的确是一个像李膺、霍光那样的人物，是一个在济世济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人物，是一个与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有重大关系的人物；而思想意识方面的问题，历史观点的问题，在陈亮看来，这不但是厚诬了许多圣帝名王和昔贤往哲，且使天地日月受到冤屈，并且与历史发展真况也不相符合，所以非与之争辩不可。不但争辩，而且要争辩到使朱熹改变甚至根本放弃其这一观点才行。然以此问题与前者相较，毕竟要算次要的问题，而且也无损于朱熹的道德品质、政治谋猷和本领。既是如此，所以陈亮虽在与朱熹进行关于王霸义利论战的同时，以至于论战休止之后，其敬重朱熹的心意却始终未或稍变。而这种敬重，又确是由衷的而不是虚假的，不是矫情造作出来的。这既不表明陈亮的议论和行动之间有不相符合乃至自相矛盾之处，因而也就丝毫没有什么不可理解或值得奇怪之处。

三　陈亮对儒家所最重视的伦常道德（孝悌忠信）的评价

（一）

淳熙八年（1181）吕祖谦病卒，陈亮在祭他的文章中，既对儒家有不敬之词，还有“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趋天下之变”等语句。朱熹在看到之后，竟至火冒三丈，曾与他的学生有如下一段对话：

陈同父祭东莱文云：“在天下无一事之可少，而人心有万变之难明”。先生曰：“若如此，则鸡鸣狗盗皆不可无！……”又云“同父在利欲胶漆盆中”。（《朱子语类》卷一二三）

朱熹于淳熙十一年甲辰（1184）答陈亮书中又说道：

> 向见《祭伯恭文》，亦疑二公何故相与聚头作如此议论，近见叔昌、子约书中说话，乃知前此此话已说成了！（《朱文公文集》卷三六）

孝悌忠信是儒家主张虔诚奉行的伦常道德，而陈亮从治理天下国家的角度着眼，却非常清醒也极为正确地认识到，单凭孝悌忠信是不能应付错综复杂的社会政治局势的，特别是那个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都处于极度紧张情况下的南宋中叶的世局。所以陈亮于淳熙十二年乙巳（1185）写给朱熹的信中又写了如下一段话：

> 匡章通国皆称其不孝，而孟子独礼貌之者，眼目既高，于驳杂中有以得其真心故也。波流奔迸，利欲万端，宛转于其中而能察其真心之所在者，此君子之道所以为可贵耳。（《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八）

综合陈亮在上引各文中所表述的对孝悌忠信这类伦常道德的评价，当可看出，这与曹操当年下令物色“不仁不孝而有治国平天下之术”的人物的思想是颇为相近的，尽管陈亮对于曹操也并不完全加以肯定。然而正是这样的一些议论，才惹得朱熹极端不谓然的。《朱子语类》卷一二三载一事云：

> 因言陈同父读书，譬如人看劫盗公案，看了须要断得他罪，及防备禁制他，教做不得；他（按指陈亮）却不要断他罪，及防备禁制他，只要理会得许多做劫盗底道理，待学他做。

我想这必然就是针对上边引录的陈亮的那一类言论而发的。

（二）

上文作出的一些分析和论断，我相信都是不会有很大错误的。下面，我将以上文那些论断为基础，进而推翻那已经流传了将近八百年的关于陈亮的一桩公案。

宋孝宗是由宋高宗收养在宫中的一个远房的宗室子，然他对于高宗却是极尽奉养服侍之能事。宋光宗是孝宗的亲生子，情况却大异于孝宗之于高宗。光宗的妻子李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泼妇。在光宗即位之前，她与孝宗曾发生过几次语言上的误会，到孝宗既已禅位给光宗而退居重华宫去做太上皇之后，李氏已成为皇后，她便时常挟制光宗，使他不能按照一定的节序到重华宫去谒见孝宗。这种背离封建教条的行为，惹得南宋朝野议论纷纷：上自宰辅，下至布衣，有人面谏，有人疏陈，都要光宗按时去朝谒重华宫。但都未生效。在绍熙四年（1193）的重阳节后，光宗宣称要到重华宫去朝谒，百官也都已立班静候，不料光宗刚走近御屏，李皇后又赶来挽他回宫，说道：

天色寒冷，官家且〔回宫去〕进一杯酒。

这又使得百官和侍卫全都失色相顾。而班列中的中书舍人陈傅良，赶紧就趋前拉住皇帝的衣裙，要他莫再回宫。李皇后大骂陈傅良说：

这里是什么去处，你秀才们的驴头要被砍掉的呀！

陈傅良紧接着便在殿下恸哭起来。然而终于还是无济于事，皇帝赵惇终究被李后拖回宫中去了。（此据周密《齐东野语》卷三《绍熙内禅》条）

在扮演这一幕颇带戏剧性事件的同一年，即绍熙四年的早些时候，是依例应当举行进士考试的年份，陈亮从三衢监狱中释放出来虽还不满一年，但也到临安去应试了。他顺利通过了礼部的三场考

试，并且被列名为第三，而等待着去对策大廷。

皇帝赵惇因受制于其悍妇李氏，以致与其父赵昚的关系搞得那样糟糕，而这次殿试策问题目却是以如下的文句开头的：

> 朕以凉菲，承寿皇付托之重，夙夜祗翼，思所以遵慈谟、蹈明宪者甚切至也，临政五年于兹，而治不加进，泽不加广，岂教化之实未著，而号令之意未孚耶？（《陈亮集》增订本卷十一）

在这段话语中，只是从“临政五年”一句以下才是与试者应进行回答，有文章可做的地方，在此句之上，则只能算作引子或套语，应试者原可不必加以理睬，更不必对之作任何应答的。然而陈亮对之却别有会心，他不肯把它放过不管，而是作出了如下一段文章：

> 臣窃叹陛下之于寿皇，莅政二十有八年之间，宁有一政一事之不在圣怀，而问安视寝之余，所以察词而观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众，亦既得其机要而见诸施行矣。岂徒一月四朝而以为京邑之美观也哉！（同上）

这段文字当然是极力为皇帝赵惇的不孝行为进行开脱的。意思是说赵惇作皇子和太子的时期内（亦即孝宗在位的时期内），他从父亲那里所接受到的言传和身教已经够多，已经有了受用不尽的准则和榜样，又何在乎继承帝位以后频频去朝谒重华宫的一些形式上的礼貌呢！

陈亮的这段对策，深受赵惇的赞赏，说他“善处人父子之间”，把他擢为状元。但它也引起了当时人和后代人的许多非议。例如，与他同时的危稹评论说：

> 陈同甫上书气振，对策气索，盖要做状元也。（《宋元学案·龙川学案》）

清代的全祖望在《宋元学案·龙川学案》的小序中既说：

> 永康则专言事功而无所承，其学更粗莽。抡魁晚节，尤有惭德。

而在其所作《陈同甫论》中又说道：

> 嗟夫，同甫当上书时敝屣一官，且有逾垣以拒曾觌之勇，而其暮年对策，遂阿光宗嫌忌重华之旨，谓“不徒以一月四朝为京邑之美观”，何其谬也！盖当其累困之余，急求一售，遂不惜诡遇而得之。……
>
> 永嘉（按指陈傅良）经制之学，其出入于汉唐之间，大略与同甫等，然止斋进退出处之节则渺渺不可及矣。即以争过宫言之，同甫不能无愧心。可谓一龙而一蛇者矣。（《鲒埼亭集》卷二九。亦收入《龙川学案》）

上引这些非议之词，其焦点无不集中在陈亮的殿试对策的那段文字上。谴责陈亮对赵惇的不孝行径曲为回护，以求攫取自身的科名；科名虽已取得，却使自己的晚节有了“虽有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的惭德。

在距今四十六七年前，当我写《陈龙川传》时，对于陈氏的这段对策文字，我也认为是不免有些“曲学阿世”，有意逢迎的；然而我却又为他辩解说：“世事是那样的艰难而又那样的容易，只要稍微掉以匠心，不惜枉尺以直寻，便可以求则得之。事实上这也是每个举子都暗自理解的诀窍。既然不能‘高尚其事’，而须参加省试和殿试，借机向皇帝或当权大臣说些逢迎话、恭维话，那就只看谁能逢迎得最好、恭维得最高了。可惜陈氏是在受尽百般折磨之后才理解得这机关，才实际加以运用，而也果然就取得了效果。”

（三）

近些年来，经过翻复思考，我认为上面所举述的，对陈亮殿试对策中的那段话的解释，包括我自己的解释在内，全都是一些曲解，因而一律应予推翻。

在陈亮于淳熙八年所写的《祭吕东莱文》中，不是已经有“孝悌忠信不足以趋天下之变”的话吗？

在陈亮于淳熙十一年写给朱熹的信中，不是已经因孟子对于通国皆称其不孝的匡章独加礼貌，而称颂孟子“眼目既高，于驳杂中有以得其真心”吗？

试想想看，陈亮所生活于其中的时代和社会，民族大敌当前，战祸旦夕难免，民族之劫难，国祚之存亡，全都值得担心和忧虑。在这样一种动乱的时势格局之下，单凭靠“孝悌忠信”能够应付得了吗？如果在最高统治集团当中能出现一个具有大智大勇可以应付这种局势的人，岂不正是符合时代的需要，而可以让他放手去经营谋画吗？怎么还能再用乡愿式的道德规范对于他求全责备呢？

当孝宗赵昚于1162年夏受禅即位之日，赵惇已经十六岁，对于一些人事和世局，已应能有所理解。自此而至1189年孝宗之禅位于他，恰恰是二十七年。在这一时期之内，南宋虽也不曾在武装斗争方面制胜金人，然而孝宗却是一改高宗赵构所一贯采取的对金屈辱降服政策，经常在考虑着用武力进行抗拒的事，也经常擢用一些有志于恢复的人。只因在采取实际措施时，总遇到这样那样的阻力，致使他的壮志雄图屡屡受挫，而终于未能得到任何幅度的实现。这不能不算有违他的初心。这也就是说，赵惇在作皇子、作太子的长时期内，既朝夕随侍于孝宗身旁，他所耳濡目染的，无非是报仇雪耻、恢复失地等类的国家大事，倘若他真能依照“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的那种古训去笃实践履，那已十分符合于“达孝”的标准，又何在乎即位之后，一月四朝重华宫那种仅仅属于表面上、形式上的礼节呢？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可以说，陈亮的这段对策，只是反对那些

专讲形式的虚文琐节，而不是对于孝道的根本否定。这与他在《祭吕东莱文》中所说的“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趋天下之变，而材术辩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经”等语的主旨，也是完全一致的。怎么能说他是为了要做状元而故作曲笔以求迎合呢？

实际上，陈亮的这全篇对策，有许多地方全都是表述他平素的思想见解的，并不只上述那段文字为然。例如，在上述那段文字之后，陈亮又进而论述人君应当负荷的职责，共为“师道”和“君道”两个方面，在其论述“师道”的部分，就有一段文字说道：

> 吾夫子列四科，而厕德行于言语、政事、文学者，天下之长俱得而自进于极也。……《周官》之儒以道得民，师以贤得民，亦以当得民之二条耳。而二十年来，道德性命之学一兴，而文章、政事几于尽废。……臣愿陛下明师道以临天下，仁义孝悌交发而示之，尽收天下之人材，长短小大，各见诸用，德行、言语、政事、文学，无一之或废，而德行常居其先，荡荡乎与天下共由于斯道。（《陈亮集》增订本卷十一）

首先，这段文字的词句，有很多是和他的送吴允成、王仲德两序文中的词句相同的；而其大意，既是对《祭吕东莱文》中的“在人道无一事之可少，而人心有万变之难明”两句的阐明和发挥，也是陈氏对于他乙巳年致朱熹书中所说的：

> 谓之圣人者，于人中为圣；谓之大人者，于人中为大。才立个儒者名字，固有该不尽之处矣。学者，所以学为人也，而岂必其儒哉！（《陈亮集》增订本卷廿八）

这段话语的阐明和发挥。

以上的论证，我也同样相信它是不会有很大错误的。那么，在这一论断的基础上，我们就又可进一步作出论断说：陈亮于绍熙四年表述在他的殿试对策中的全部议论，全都与他平素的思想见解相

符合，其中并没有为了攫取功名而做的违心之论，如危稹、全祖望等人所说的那样。

明万历年间所刻二十六卷本《龙川文集》，卷首有郭士望序（见《陈亮集》增订本《附录》），序中也曾对陈亮的《对策》中受人讥评的那几句话作过辨白，今摘抄于下：

> 或者谓一月四朝之说为曲笔阿人主，不知人主束缚太急，责备太过，则患其显有所出事而旁有所迁逸。假令光宗疏问视之节而断然与金绝，日夕讲求刷耻之务，则重华宫之青草，孰与夫五国城（按此指宋徽钦二帝葬身之地）之悲孟婆（按指塞外风霜）、叹马角（按指归还无日）者哉？故迂回以之于正，此真善处人父子之间者矣。

从“假令”云云以下诸语，我认为都是很有见地、很可取的，所以抄在这里以作我的同调，并以结束本文。

（原载《燕园论学集——汤用彤先生九十诞辰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4月）

朱陈论辩中陈亮王霸义利观的确解

陈亮同朱熹关于王霸义利的一场争论，开始于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持续了将近三年之久，最终还只是一个不了了之的结局。然而它是南宋思想界一个重要事件，对当时的思想界既搅起了一大波澜，对以后的思想界也具有很大影响。

陈亮是一个才气横溢，在生活作风上有些不拘小节的人物。他同朱熹相识，大概是在淳熙五六年（1178 或 1179）内。介绍他们认识的是金华的学者吕祖谦。此后二人便不断有些来往。而在淳熙五年（1178），陈亮在写给宋孝宗的一道奏章中，对当时的儒者们作了严厉的批评，写道："今世之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者，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也。举一世安于君父之仇，而方低头拱手以谈性命，不知何者谓之性命乎！"这些话当然会为朱熹所不满。到淳熙八年（1180）冬，吕祖谦去世了，陈亮在祭吕文中写有"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趋天下之变，而材术辩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经"等话语，朱熹闻知后，更认为这些言论太违背了儒家的伦理规范，过分地离经叛道了。

淳熙十一年（1184）春，陈亮因受乡人诬告而被关进牢房，作了将近百日的囚徒才获释放。朱熹在闻悉陈亮入狱时并未设法营救，到他风闻陈亮获释时，却写了一信给陈亮，对他进行规劝。信的主要内容是说，陈亮的系狱，他虽还不知其原因所在，也许是全然冤枉的；但从陈的平日言行来说，似乎也有足以招致怨谤之处。因此，他进一步奉劝陈亮说：

> 老兄高明刚决，非吝于改过者，愿以愚言思之，绌去“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而从事于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之事，粹然以醇儒之道自律，则岂独免于人道之祸，而其所以培壅本根、澄源正本、为异时发挥事业之地者，益光大而高明矣。（《朱文公文集》卷三六）

对于朱熹这番奉劝的话，陈亮认为全都不能接受。他遂写信给朱熹，对他所劝告的一些意见进行辩论，战幕从此揭开。陈亮对于“醇儒”问题的意见，我已在《陈亮反儒问题辨析》一文中讨论过，现只把有关“义利双行，王霸并用”的论争阐明一下：

陈亮认为，朱熹把他关于历史发展的一些论点归纳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是完全误解了他的原意的，他写给朱熹的回信中说：

> 自孟荀论义利王霸，汉唐诸儒未能深明其说。本朝伊洛诸公，辨析天理人欲，而王霸义利之说于是大明。然谓三代以道治天下，汉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说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诸儒，遂谓三代专以天理行，汉唐专以人欲行，其间有与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长久。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间，天地亦是架漏过时，而人心亦是牵补度日，万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长存乎？
>
> 故亮以为：汉唐之君本领非不洪大开廓，故能以其国与天地并立，而人物赖以生息。惟其时有转移，故其间不无渗漏。……
>
> 谓之杂霸者，其道固本于王也。诸儒自处者曰义曰王，汉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头自如此说，一头自如彼做；说得虽甚好，做得亦不恶。如此却是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如亮之说，却是直上直下，只有一个头颅做得成耳。（《陈亮集》增订本卷二八《甲辰秋书》）

陈亮信中的前一段话，其所谓伊洛诸公及近世诸儒，分明是指二程

及其徒众（包括朱熹）而言。因为，在程颢的《语录》中，既曾记有他说的：

> 三代之治，顺理（按：此理字当即天理）者也；两汉以下，皆把持天下者也。（《二程遗书》卷十一）

而在他于熙宁二年（1069）上的一篇《论王霸札子》（《二程遗书》卷三九）中也说道：

> 得天理之正，极人伦之至者，尧舜之道也；用其私心，倚仁义之偏者，霸者之事也。……霸者崎岖反侧于曲径之中而卒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诚心而王则王矣，假之而霸则霸矣。二者其道不同。……故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而曾西耻比管仲者，义所不由也。况下于霸者哉。

陈信中的后两段话，则主要是对于自己的王霸义利观点所做的明白确切的解释。把这些话换用现代语言加以概括，应为：

> 从三代的禹、汤、文、武，到汉祖、唐宗，全都是用王道和义理治理天下的，所以都能享国长久。三代之君的所作所为，无往而非王道和义理；汉祖唐宗之所作所为，则间或有背离了义理和王道之处。在他们之间，就以王道义理来说，只存在程度的区别，而并无本质的差异。因而不能把这种观点归纳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
>
> 决策布政都做到十分圆满适当的，就是王道，就是行了天理；只做到几分适当而做不到十分圆满的，就可算做行霸道，重功利。故王道与霸道，仁义与功利，乃是出于一个源头（亦即一元），而不是有两个源头（亦即二元）的。
>
> 所谓杂霸，也是本源于王道的。像近世诸儒那样，把自身讲说的一套称做仁义、王道，把汉祖唐宗做成的功业叫做利和

霸；诸儒的讲论固很美好，汉祖唐宗的业绩也同样美好。这才是“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呢。

朱熹认为陈亮的这番议论仍极错误，便在回信中提出一系列的反驳和诘难：

> 老兄视汉高帝唐太宗之所为而察其心，果出于义耶、出于利耶？出于邪耶、正耶？若高帝，则私意分数犹未甚炽，然已不可谓之无；太宗之心，则吾恐其无一念之不出于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借义以行其私，而当时与之争者才能知术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义之可借，是以彼善于此而成其功耳。若以其能建立国家、传世久远，便谓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败论是非，但取其获禽之多，而不羞其诡遇之不出于正也。……（《朱文公文集》卷三六）

朱熹的历史观，认为人类社会是日益退化而非进化的，只认为尧舜三代是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其后则一代不如一代，故唐太宗就远远不如汉高祖了。陈亮的历史观虽也不能称之为历史进化论，但也并非退化论，至少，他是并不认为一代不如一代的。对于朱熹的那种观点，他当然不能接受。因此，他又写了一封长信给朱熹，其中有关对王霸义利观点再作解释的一段是：

> 惟圣为能尽伦，自余于伦有不尽，而非尽欺人以为伦也；惟王为能尽制，自余于制有不尽，而非尽罔世以为制也。……亮非喜汉唐获禽之多也，正欲论当时御者之有罪耳。高祖太宗本君子之射也，惟御者之不纯乎正，故其射一出一入；而终归于禁暴戢乱、爱人利物而不可掩者，其本领宏大开廓故也。……（《陈亮集》增订本卷二八《乙巳春书之一》）

朱熹又写回信争辩。现也只摘录其有关王霸义利的两段于下：

来教云云，其说虽多，然其大概，不过推尊汉唐，以为与三代不异；贬抑三代，以为与汉唐不殊。而其所以为说者，则不过以为古今异宜，圣贤之事不可尽以为法，但有救时之志，除乱之功，则其所为虽不尽合义理，亦自不妨为一世英雄。……

以儒者之学不传，而尧舜禹汤文武以来转相授受之心不明于天下，故汉唐之君虽或不能无暗合之时，而其全体却只是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尧舜三代自尧舜三代，汉祖唐宗自汉祖唐宗，终不能合而为一也。（《朱文公文集》卷三六）

这不但是寸步未让，而在信的最后，朱熹还用极其严厉的口吻指责陈亮说，如果还不放弃这种错误议论，“窃恐后生传闻，轻相染习，使义利之别不明，舜跖之途不判，眩流俗之观听，坏学者之心术，不唯老兄为有识者所议，而朋友亦且陷于收司连坐之法，此熹之所深忧而甚惧者”。此信更明白地反映出来：对于王道和霸道，义理和功利，朱熹都是持二元论的。

正因为朱熹的斥责如此严厉，陈亮更不能不把自己的论点不惮重复地再做一次辩白，以求取得朱熹的正确理解，于是他又回信说：

来谕谓亮“推尊汉唐以为与三代不异，贬抑三代以为与汉唐不殊”，如此则不独不察其心，亦并与其言不察矣。

某大概以为：三代做得尽者也，汉唐做不到尽者也。……惟其做得尽，故当其盛时，三光全而寒暑平，无一物之不得其生，无一人之不遂其性；惟其做不到尽，故虽其盛时，三光明矣而不保其常全，寒暑运矣而不保其常平，物得其生而亦有时而夭阏者，人遂其性亦有时而乖戾者。……

来书又谓：“立心之本，当以尽者为法，不当以不尽者为准”，此亦明言也。而谓汉唐不无愧于三代之盛时便以为欺罔者，不知千五百年之间以何为真心乎？（《陈亮集》增订本卷二八《乙巳春书之二》）

这信中所说的"三代做得尽者也，汉唐做不到尽者也"，也仍是在说：三代的禹汤文武，是能彻头彻尾地推行仁义之政，推行王道的；汉祖唐宗所推行的政令虽间有背离了仁义，不尽符合于王道之处，然就其大本而论，却也只是一个"尽"与"不尽"的问题，亦即只是量的区别而并无本质的差异。北宋的儒家学者司马光在其所著《迂书》的《道同》条中，所表述的正是与陈亮完全相同的意见，亦即认为，王道与霸道二者之间，只是程度的区别而非本质的差异。故标题为《道同》。《道同》全文为：

> 合天下而君之之谓王，王者必立三公，二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处乎内，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职废，齐桓、晋文纠合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为侯伯，修旧职也。伯之语转而为霸，霸之名自是兴。自孟荀氏而下，皆曰："由何道而王，由何道而霸。"道岂有二哉！得之有浅深，成功有小大耳。譬诸水，为畎为浍，为谷为溪，为川为渎，若所钟，则海也。大夫、士，畎浍也；诸侯，溪谷也；州牧，川也；方伯，渎也；天子，海也。小大虽殊，水之性奚以异哉！（《增广司马温公全集》卷一〇二）

司马光此文写于元丰六年（1083），其中的有些话，我怀疑是针对程颢《论王霸札子》而发的。它的写成，下距朱陈的这次辩论已整整百年。在此一百年内，从无一人对司马光的这番话提出过商榷意见。《朱子语类》中记有朱熹论述司马光言论著作处甚多，也无一处涉及这段议论。然而他对陈亮的这封信却是不肯轻易放过的。他又写答书给陈亮说：

> 古之圣贤从根本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执其中，彻头彻尾无不尽善。后来所谓英雄，则未尝有此功夫，但在利欲场中头出头没，其资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随其分数之多

少以有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尽善，则一而已。来谕所谓“三代做得尽，汉唐做得不尽”者，正谓此也。然但论其尽与不尽，而不论其所以尽与不尽，却将圣人事业去就利欲场中比并较量，见有仿佛相似，便谓圣人样子不过如此，则所谓毫厘之差、千里之谬者，其在此矣。……

至于古人已往之迹，则其为金为铁固有定形，而非后人口舌议论所能改易久矣，今乃欲追改功利之铁以成道义之金，……谓汉唐以下便是真金，固无待于点化，而其实又有大不然者。盖圣人者金中之金也，学圣人而不至者，金中犹有铁也。汉祖唐宗用心行事之合理者，铁中之金也。曹操刘裕之徒则铁而已矣。

夫金中之金乃天命之固然，非由外铄，淘择不净犹有可憾；今乃无故必欲弃舍自家光明宝藏，而奔走道路，向铁炉边查矿中拨取零金，不亦误乎！……（《朱文公文集》卷三六）

“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这是宋代的理学家们称为从尧舜到孟子转相传授的“心法”，亦即孟子之后便不得其传的“往圣绝学”。朱熹用这种“心法”和“绝学”作为衡量一切是非善恶的标准，所以他认为世道人心、社会风习都在倒退，故不能拿汉祖唐宗与禹汤文武对比；而陈亮却从来不承认这样的标准，所以他又写了反驳意见给朱熹，说道：

亮大意以为本领宏阔，工夫至到，便做得三代；有本领，无工夫，只做得汉唐。而秘书必谓汉唐并无些子本领，只是头出头没，偶有暗合处，便得功业成就，其实则是利欲场中走。……天地之间何物非道？赫日当空，处处光明。闭眼之人，开眼即是，岂举世皆盲，而不可与共此光明乎！眼盲者摸索得着，故谓之暗合，不应二千年之间有眼皆盲也！

亮以为：后世英雄豪杰之尤者，眼光如黑漆，有时闭眼胡做，遂为圣门之罪人；及其开眼运用，无往而非赫日之光明。天地赖以撑柱，人物赖以生育。今指其闭眼胡做时便以为盲，无

一分眼光；指其开眼运用时只以为偶合，其实不离于盲。嗟乎冤哉！彼直闭眼耳，眼光未尝不如黑漆也。一念足以周天下者，岂非其眼光固如黑漆乎！

秘书以为三代以前都无利欲，都无要富贵底人，今《诗》《书》载得如此净洁，只此是正大本子。亮以为才有人心便有许多不净洁，……秘书亦何忍见二千年间世界涂涴、而光明宝藏独数儒者自得之，更待其有时而若合符节乎？……（《陈亮集》增订本卷二八《乙巳秋书》）

朱熹接到此信之后，是感到大不耐烦了呢，是觉得莫可奈何了呢，还是丧失了最后必胜的信念了呢？总之是，只极其简单地，而且是颇含鄙夷意态地，写给陈亮一封回信，说道：

诲谕缕缕，甚荷不鄙。但区区愚见，前书固已尽之矣。细读来谕，愈觉费力。……以往是非不足深较，如今日计，但当穷理修身，学取圣贤事业，使穷而有以独善其身，达则有以兼善天下，则庶几不枉为一世人耳！（《朱文公文集》卷三六）

陈亮见此信后，自然也要识相一些，遂于淳熙十三年（1186）秋写回信给朱熹时，只在中间插入了如下一段文字：

秘书之学，至公而时行之学也；秘书之为人，扫尽情伪而一于至公者也。……有公则无私，私则不复有公。王霸可以杂用，则天理人欲可以并行矣。亮所以为缕缕者，不欲更添一条路，所以开拓大中，张皇幽眇，而助秘书之正学也。岂好为异说而求出于秘书之外乎！不深察其心，则今可止矣。比见陈一之国录说，张体仁太博为门下士，每读亮与门下书，则怒发冲冠，以为异说；每见亮来，则以为怪人，辄舍去不与共坐。由此言之，此数书未能免罪于世俗，而得罪于门下士多矣；不止，则楚人又将钳我于市。进退维谷，可以一笑也。（《陈亮集》增

订本卷二八《丙午复朱元晦秘书书》)

对于朱陈二人的这场争辩，浙东学派中的陈傅良（陈亮的好友之一），在与陈亮经过一度曲折商讨之后，当即做出表态，明确表示同意陈亮的论点。

陈亮是把他与朱熹争论的往返函件随时转告陈傅良的。在最初，陈傅良大概也并没有认真体认双方的论点，而就写信给陈亮，把双方的论点作了概括和评论，说道：

> 以不肖者妄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此老兄之说也。如此，则三代圣贤枉作工夫。功有适成，何必有德，事有偶济，何必有理，此朱丈之说也。如此，则汉祖唐宗贤于盗贼不远。以三代圣贤枉作工夫，则是人力可以独运；以汉祖唐宗贤于盗贼不远，则是天命可以苟得。谓人力可以独运，其弊上无兢畏之君；谓天命可以苟得，其弊下有觊觎之臣。二君子立论不免于为骄君乱臣之地，窃所未安也。……（《止斋文集》卷三六）

这等于对双方各打了五十大板。但也反映出来，他对于陈亮在与朱熹辩论中所再三申明的关于王霸义利的观点并未真正理解。例如，陈亮认为，汉祖唐宗施政决策时的用心，基本上是出于道心而非私心，他们之所以能够建功立业的根本原因也正在此。而陈傅良却归结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就与陈亮的原意完全背戾，把因果关系弄颠倒了。陈亮对此无法接受，便又写信给他，对自己的论点再郑重申明道：

> 亮与朱元晦所论，本非为三代、汉、唐设，且欲明此道在天地间如明星皎月，闭眼之人开眼即是，安得有所谓暗合者乎！
>
> 天理人欲，岂是同出而异用？只是情之流乃为人欲耳，人欲如何主持得世界！亮之论乃与天地日月雪冤，而尊兄乃名之

以跳踉叫呼，拥戈直上；元晦之论只是与二程主张门户，而尊兄乃名之以正大，且占得地步平正，有以逸待劳之气。嗟乎冤哉！吾兄为一世儒者巨擘，其论已如此，在亮便应闭口藏舌，不复更下注脚；终念有怀不尽，非二十年相聚之本旨，聊复云云。……（《陈亮集》增订本卷二九《与陈君举》）

陈傅良对此信的回答，内容与前信大不相同。他不但表示倾向陈亮的论点，还对朱熹的论点进行了驳诘。只是认为，陈亮在写给朱熹的那些辩论信件中，语气颇像禅宗和尚们的“当头棒喝”，措词有失于轻率和欠斟酌处，遂被朱熹捉到话柄了。他写道：

元晦往复诸书，何尝敢道老兄点当得错？只是〔老兄〕书中词气全似衲子面棒之语，不应写在纸上，一便传十，百便传千。岂可不忍耐特择言语，却乃信手添起，后生胡乱模画，而元晦亦赶趁出了无限不恰好话。……

且汉唐事业，若说并无分毫扶助正道，教谁肯伏？……“暗合”两字如何断人？识得三两分便有三两分功用，识得六七分便有六七分功用。却有全然识了，为作不行，放低一着之理；决无全然不识，横作竖作，偶然撞着之理。此亦分晓，不须多论。

但老兄任直，不能廉纤自占便宜，其间时有漏气言语，元晦执以见攻，盖是忠爱。然亦缘要攻老兄漏气去处，遂把话头脱体蹉过。……（《止斋文集》卷三六）

陈傅良还有写给朱熹的两封信，其第二封的末段有云：

如永康往还〔诸书〕，动数千言，更相切磋，未见其益。学者专务夸毗，浸失本指。盖刻画太精，颇伤易简；矜持已甚，反涉吝骄。以此益觉书不能宣，要须请见究此衷曲耳。（《止斋文集》卷三八）

这正好是一个佐证，证明陈傅良第二次写给陈亮的信中那些同情和支持的语言，确是他的由衷之言，并非因受到陈亮的责怪而写来敷衍塞责的。

浙东学派的另一学者叶适，也是陈亮的好友之一。他在陈亮死后为《龙川文集》所作的《序言》中有云：

> 同甫既修皇帝王霸之学，上下二千余年，考其合散，发其秘藏，见圣贤之精微常流行于事物，儒者失其指，故不足以开物成务。其说皆今人所未讲，朱公元晦意有不与而不能夺也。……

这些话都是指朱陈的王霸义利之辩而说的。引文的末句的大意是说，朱熹对于陈亮关于王霸义利的观点虽不赞成，然而他终于未能把陈驳倒。

我认为，朱陈之间关于王霸义利的争辨，是因为陈亮不承认朱熹说他有"义利双行，王霸并用"的主张而引起的，这场笔墨官司虽是不了了之的，但朱熹也不再把这一主张硬栽到陈亮身上了。因此，在这场笔墨官司之后，在陈亮既已把自己的王霸义利的观点反反复复地作了解释之后，我们只应当把陈亮称做"王道霸道一元论者"和"仁义功利一元论者"，而决不应再跟在朱熹后边，称陈亮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的主张者，或称他为"功利主义者"，像《宋元学案》的编纂者们那样。这也就是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所在。

1984 年春初稿，1987 年第一次修改于日本东京，

1989 年冬再次修改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三十卷本《陈龙川文集》补阙订误发覆

一、陈集由四十卷减缩为三十卷及其后诸刻本编次校勘中的一些问题

《陈龙川文集》是在陈亮死后，由他的儿子陈沆编成的。叶适的《水心文集》卷十二有一篇《龙川文集序》，叙述《龙川文集》的编辑经过说：

> 同甫文字行于世者，《酌古论》、《陈子课稿》、《上皇帝四书》，最著者也。子沆聚它作为四十卷，以授予。……
>
> 予最鄙且钝，同甫微言十不能解一二，犹以为可教者。病眊十年，耗忘尽矣。今其遗文大抵斑斑具焉，览者详之而已。

陈亮死于绍熙五年（1194），叶适的序文写于嘉泰四年甲子（1204）的春季，则陈沆为其父所编的四十卷本《文集》，至晚在嘉泰三年便已完成。

在《水心文集》中还有一篇《书龙川集后》，其中又谈到了《龙川文集》刻印的事：

> 余既为同甫序《龙川文集》，而太守丘侯真长（按，即丘寿

隽）刻于州学，教授侯君敞、推官赵君崇岩皆佐其役费。同甫虽以上一人赐第，不及至官而卒，于是二十年矣。遗稿未辑，愈久将坠。……

根据这篇《书后》的开头两句，知丘真长刻于州学的《龙川集》，必即是陈沆所编的那个四十卷本。而据“同甫不及至官而卒，于是二十年矣”两句推算，知《文集》之刻成又较其编定恰恰迟了十年，则当为嘉定七年（1214），或其稍前稍后的事。只是下面的“遗稿未辑，愈久将坠”二句，有些难以理解：既然四十卷本的《文集》已经编定、刻成，怎么还说“遗稿未辑，愈久将坠”呢？若说不是指此四十卷本而言，然则又何所指呢？

南宋末年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八所著录的，则在《龙川集》四十卷之外，还有《外集》四卷，其下所附《解题》的全文是：

永康陈亮同父撰。少入太学，尝三上孝庙书，召诣政事堂。宰相无宏度，迄报罢。后以免举为癸丑进士第一，未禄而卒。所上书论本朝治体本末源流，一时诸贤未之及也。

亮才甚高而学驳，其与朱晦翁往返书所谓金银铜铁混为一器者可见矣。平生不能诗，《外集》皆长短句，极不工，而自负以为经纶之意具在是，尤不可晓也。

叶适未遇时，亮独先识之。后为《集序》及《跋》，皆含讥诮，识者以为讥。

这段《解题》后来被马端临一字不改地抄入《文献通考》的《经籍考》中。而元末所修《宋史·艺文志》中，也同样作《陈亮集》四十卷，《外集》词四卷。

据上引诸条记载，可以证知，从南宋末年到元朝末年，世上所流传的《陈亮文集》，一直还只是由陈沆编定、由叶适作《序》、由丘真长刊行的那一个四十卷附外集四卷本。

直到明朝初叶，也还不见有人重刻过这部四十卷和外集四卷的陈亮诗文词集。到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宋代的那个刻本，在经历了二百六七十年的漫长时期之后，传本既皆残缺不全，木版自更无可踪迹。这时，陈亮的故乡永康县有一个名叫朱润的人，自称是陈亮的“九世甥孙”，集资修建了一个龙川书院，并以余资刊行了由同邑汪海辑补的三十卷本《龙川文集》。在此以后，又有明世宗嘉靖年间福建晋江史朝富的一个刻本；明万历丙辰永康王世德的一个刻本（此本将卷二十二至二十五之祝文、祭文全都删除，故仅二十六卷），明末崇祯年间钱塘邹质士的一个刻本；到清代，又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义乌县陈坡的一个刻本，同治七年（1868）永康县胡丹凤的一个刻本和同治八年（1869）同县应宝时的一个刻本，到1974年则又有中华书局的一个标点本。

出现在明成化以后的所有刻本，我都翻阅过，知其都是直接或间接沿袭汪海辑补、朱润集资刊行的那个三十卷本而来的。所以，从陈亮文集之由几绝而又得复续这一角度来说，汪海与朱润二人所建立的功劳是应当予以承认的。

但是，这个汪辑朱刻的三十卷本，也给其后的所有刻本，从而也给其后的所有读者，有意无意地制造了许多混乱和足以贻误之处。例如，汪海当时搜辑到的《龙川文集》大概已经是一个残缺得很厉害的本子，所以叶适在《书龙川集后》中所提到的《春秋属辞》三卷便未被收录，而原为《外集》别行的长短句却又混入了这个本子之内。这自然是因为收拾于残篇断简之中，所得只限于此，便只好因陋就简，抱阙守残，既属莫可奈何，自也应予谅解。但是，这个刻本中的问题，却并非只此一端，而是还另有一些经汪海、朱润横加涂改和窜乱之处。这在清同治八年永康应宝时所刻《龙川文集》卷末所附常熟宗廷辅致应宝时的两封信中即已多所揭发。他的第一封信中论证了最早出现的三十卷本《龙川文集》，曾被书贾伪称为宋元刻本者，实乃明代成化年间的一个刻本：

承示龙川一集，窃尝反复读之，知书贾之所谓宋版，实则

明成化间所刊之书院版也。

按《永康县志》载，"龙川书院在龙窟山小崆峒，明成化间里人朱彦宗建"。则成化以前并无书院可知。今集首卷末行题"龙川书院朱彦霖捐赀刊行"，疑"宗"乃"霖"字之讹。（广铭按："彦宗"非"彦霖"之误，宗氏此说非是。1991年冬承永康友人龚剑锋君示知，永康迄今尚存有《龙窟朱氏宗谱》，《谱》中载有《明处士铯庵君行状》，谓处士朱海字彦宗，铯庵乃其别号，以赀产甲于乡，捐余积重刊《龙川文集》，并新其书院。他卒于成化七年（1471）闰九月，其时《龙川文集》大概并未刊成，故后来刊成时只列入其胞弟朱润彦霖之名。）又每卷第二行称"九世甥［孙］（据成化原刻本增）朱润刊行"，以字义核之，疑"彦霖'即"润"之字，当取霖雨润物也。……惟第二行均经铲去，而第七卷及第十六卷尚有"明邑后学汪海辑补"八字，仿佛可认。则辑者汪海，刻者朱润，字画较然。卷末附录《书院记》，必是两公所作，（广铭按：《龙川书院记》今亦尚附存于《龙窟朱氏宗谱》中，其作者为曾任金华提学使之刘釪，而非朱海、朱润或汪海。记中略谓"里人朱希成"，尝欲就陈亮所建书院旧址重建而未果，"其孙彦宗、彦霖昆季乃创书院三楹，捐膏田数亩入院，择师儒，严教诲，合陈朱二氏子弟洎远方愿学者居焉。"《记》中未道及朱氏昆季与汪海刊印《陈亮文集》事，可证重修书院事在前，刊刻文集事则在稍后。）详著创建之由；卷首亦当有序，申明复刊之故。第以版式差近宋元，不知何时流入坊肆，奸黠书贾恶其害己，遂并刊去之以售其伪，此事之瞭然者也。……

其第二封信中则揭露了成化本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

使者来，辱示齐校《龙川集》一部，复续领到旧刻成化汪氏本、嘉靖史氏本、同治胡氏本各一，而辅箧中适携有崇祯邹氏本，因参错读之，曲折之故，可略而言。盖龙川原集四十卷，

邱侯真长刻于嘉定间者，流传至成化，已阅二百六七十年。更历两朝，洊经兵燹，非独版本久毁，即卷帙亦复丛残。汪朱两君以创建书院之余赀，复辑此编行世，岂非陈氏功臣？然读书未深，复局于方隅之见，取《三国纪年》一编，改纂原文，回易次第，以求合于《紫阳纲目》，而东莱文字遂并罹其灾；乐府四卷，选存三十阕，绌吟风弄月之辞不登只字，而汉古跋尾至误冤其子。凡此，皆有意尊崇，转成僭妄。

一《进〈中兴论〉札子》也，而以为《序》；一授职《谢表》也，而以为《笏记》；文、目全不相应。

《问答》十二道，《谢安比王导》四论，《经书发题》七通（原注：与问答相类，但有问无答耳。玩“发题”二字可见），《国子》、《传注》等十策，疑即水心《序》所谓《陈子课稿》，当时私拟程试之作，与水心之《永嘉八面锋》相似，今忽搀入箴铭赞有韵之文，前后绝不相蒙。

别律于歌而类歌于词；《与范东叔》一书也，析而为二；《与吴益恭》明是两篇，而一缺其尾，一缺其首，遂合为一。凡此亦题署失当，编次无法。

至脱文，如《书林勋〈本政书〉后》，《与陈君举第二书》、《祭徐子宜内子文》（原注：“今已补完”）、《东阳郭德麟哀辞》之类；误字，如兢竞、误悟之类；皆未能补正，又无足论矣。

然摹印之久，虽刓弊已甚，实有可证他本之讹者。……则成化本之在今日，不可谓非硕果也。（广铭按：宗氏所见的这个成化本，今藏北京图书馆，经核对，书板铲削诸处，与宗氏所指述者全合。）

宗廷辅在写给应宝时的两封信之外，还对成化本《龙川文集》全部进行了一番校勘工作，并写成一篇很详细的《札记》（实即校勘记），也一并附刻在应宝时刻本的后面。宗廷辅在作《札记》时，参考了《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宋名臣言行录别集》以及成化以后《龙川文集》的各种刻本，尽其可能做了一些发覆正谬的工作，可取

之处颇多。所以，宗氏实在也可以算是对《龙川文集》立了大功的人。今仅抄录《札记》中关系较重大的诸条于下：

（一）在原书卷十《上光宗鉴成箴》“误我丰年”句下，宗廷辅的《札记》是：

> “误”原误“悟”，今正。按《集》中字以声谐而误者，若悟误、常尝、宜疑、尉慰、与于、军君、帅率、番翻、犹由尤、固故顾、服伏覆之类；以形似而误者，若少小、且其、因固、还远、运连、辨办、担檐、强疆、生主王、讲构讳之类，几乎连篇皆是。今悉核正。偶举一二，以见其凡。

（二）在原书卷十二《三国纪年序》下，宗氏的《札记》是：

> 按先生撰《序》时，《朱子纲目》尚未出，仍首魏，次蜀，次吴。《序》当云：“魏氏之代汉也，得其几而不以其道，变之大者也。先主君臣惓惓汉事之心庸可没乎？孙氏倔强江左，自为一时之雄。于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陈寿之《志》何取焉。魏实代汉，吾以法纪之。魏之条章法度，晋承之以有天下，于是乎有《书》；其诏若疏也有《志》；其臣若子也有《传》。不关事几世变之大者不载，一人之善恶不足载也。蜀实有纪，其体如传，条章不为书也，诏疏不为志也。《志》曰《蜀略》，悲其君臣之志也。吴与蜀同，彼是（原注：“疑‘此’字”）不嫌同体也。《志》曰《吴略》，著其自立也。吴蜀合而附之《魏书》，天下不可无正也。魏终不足以正天下，于是为《三国纪年》终焉。”而昭烈以下五赞，亦当系《司马懿》条后。明朱汪二君恐其与朱子帝蜀宗旨不合，径移易其文以就之，并涂抹东莱之文以证之，而“合汉魏吴而附之”之句终不可通。今东莱元书已见《附录》，而卷末改本仍不加刊削，以备参考。

（三）在原书卷二十五《祭李从仲母夫人文》的“岂龟趺之足

徵”句下，宗氏的《札记》是：

> “徵”元作“正”。按宋人忌讳繁多，元本删削殆尽，然亦慭有存者。故景弇、耿弇，魏证、魏徵，往往错出。今悉仍其旧，示慎也。惟此篇之“足正”及《何少嘉墓志铭》之“是恶证也”之“证”，易于误读，悉改从“徵”。

从明朝的成化年间到清朝的同治年间，亦即从十五世纪的六十年代到十九世纪的六十年代，其间恰恰已经相隔了四百年。宗廷辅在极少凭藉的情况之下，深思熟虑，为从明成化到清同治年间几次刻印的《龙川文集》作了一个大部分论证谛当的总结，这确实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另外还应提到的一事则是，陈亮文中多称北方各少数民族以至女真人为“虏”，这在明代诸刻本中当然全都照刻不误，而清后期诸刻本中，则因避满族统治者的忌讳，对“虏”字大都改换了。例如，在《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中，把“东晋百年之间未尝与虏通和”改为“东晋百年之间南北未尝通和”，把“昔者虏人草居野处”改为“昔者金人草居野处”。这类窜改，在应刻本中也都依照宗廷辅的校订而一一恢复了成化本的原样，这也应是宗廷辅的一大劳绩。

然而毕竟还是因为他取资参证的书物太少，即不但成化年间辑印《龙川文集》时所用的宋刻残本，因已事隔四百年而无法看到，就连一些选录陈亮文章较多的几种书籍，例如南宋人编选的《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明永乐中黄淮杨士奇编辑的《历代名臣奏议》，他都未见到，甚至与陈亮交往很多的一些人物的著作或有关记载，他参考所及的也极为有限。在这样的局限之下，宗廷辅所作《札记》及其写与应宝时的信中所论述的，自然就难免要发生不尽完备、不中肯綮之处。今姑举以下事例为证；

（一）陈亮写与朋友的书信，《文集》的各种刻本，大都只在标题中标举其官称或别号，宗廷辅一律要补入收信人的本名，这当然是一件好事；然竟不知章德茂名叫章森，范东叔名叫仲艺，石天民

名叫斗文。

（二）宗廷辅详细地揭发了成化本《龙川文集》的辑刻者对《三国纪年》的有意篡改其次第，以求合于朱熹的《通鉴纲目》，发覆之功，确堪称许（尽管他想复原的陈亮原文也还未能尽与原文相合）；但在《文集》卷十的《酌古论》中，陈亮原作中的次第，是《曹公》、《孙权》、《刘备》，而从成化本起，却被颠倒为《先主》、《曹公》、《孙权》了，这却未为宗氏所察及。

（三）在道光年间刻本的最后，附录了王应麟《困学记闻》卷十七的一条："'天下不可以无此人，亦不可以无此书，而后足以当君子之论。'又曰：'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此龙川科举之文，列于古之作者而无愧。"其下即又引录清初何焯的话说："今《龙川集》无此文。惟《上孝宗第三书》有'天下大势之所趋，非人力之所能移也'二句，下云'臣之所以为大臣论者如此'。同甫方以有为望孝宗，不应作此语，此必为俗本所节删也。当以厚斋所引，补而正之。"宗廷辅在其致应宝时第二书中批评何焯这段议论说："天下不可以无此人数语，王伯厚明言龙川科举之文，何义门疑即《上孝宗第三书》佚语，固未必然，然寥寥数言，不成片段。"这几句话实在说得过于轻率。因为，"天下不可以无此人"三句，乃是陈亮写在《扬雄度越诸子》一文中的话，而此文在成化以来《龙川文集》的各刻本中无不收录；因而何焯所说"今《龙川集》无此文"者，只是指"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诸语而言。王应麟明说这是陈亮的科举之文，而何焯却以为是《上孝宗第三书》中被俗本删节之语，因此，倘若真个依照何焯意见而"以厚斋所引"来补正《上孝宗第三书》之文，那必将造成大错。宗氏以为何焯的论断"固未必然"，已嫌语意含糊，而他竟不知道"天下不可以无此人"三句见于《扬雄度越诸子》一文中，却也认为这是何焯所称不见于今之《龙川集》者，岂不过于粗率了吗？

陈亮《上孝宗第三书》中的"天下大势之所趋，非人力之所能移"二句虽并非俗本所删改，而《上孝宗第三书》中却确有从成化

刻本以来即被肆意窜改了的文句，所改文字虽亦无几，文义所关却极为重要。何焯所说不见于“今《龙川集》中”的那段文字，也只是不见于从成化以来《龙川集》诸刻本中，如果仅此一段，那也确是“不成片段”的，更不能成为一篇，然其全篇迄今还完整存在，只是为成化以来传刻《龙川集》者，以及何焯、宗廷辅诸人的知见均所未及而已。

时至今日，上距陈亮去世的绍熙五年（1194）已经是七百九十年，距离四十卷本《龙川文集》的初次刊行，也有七百六十年了，距离成化年间朱润、汪海所辑刊的三十卷本的印行，也有五百年了，四十卷本的《龙川文集》虽然更加无缘得见，然而我却有幸经美国友人亚利桑纳大学的田浩教授提供给我一部南宋人编刻的《圈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的缩微本，尽管还不可能根据此本来完全恢复四十卷本《龙川文集》的原貌，却可以补入不少的篇章。而对于三十卷本中所收录的文章，既可以补正其许多处脱文和错字，更可藉以纠正从成化以来被朱润、汪海所肆臆妄改的许多处所，例如，《上孝宗第三书》中妄改的文句和《三国纪年》的次第等等。一些五百年来的未发之覆，藉此书而得以抉发出来，不禁为之拍案称快。

二、《圈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

陈亮卒于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叶适卒于宋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陈集之最初编刻印行在嘉定年间，叶集之最初编刻印行则当为理宗的宝庆（1225—1227）或绍定（1228—1233）年间。是则这部《二先生文粹》之刊行，最早也当在理宗端平元年（1234）以后，最晚也不得晚于度宗的咸淳之末（1274）。这也就是说，它必然还是南宋晚年的一个刻本。书前饶辉序谓刻于嘉定壬申，颇可疑。因序文中全属空洞的、不切实的语言，且有两处谓“先生之文”如何如何，故知其绝非为陈叶二人之《文粹》而作，当为书肆中人胡乱拼合、张冠李戴者。据此当可断言，其文末所著年月，必与陈叶二人《文粹》之刊行年月全不相干。

书中凡遇宋朝皇帝的名字，均一律避讳，例如“齐桓公”作“齐威公”，“一匡天下”作“一正天下”之类。另外，凡遇“国朝”“祖宗”及“陛下”等字样，也一律或提行，或空格。这也都可作为南宋刻本的证明。

全书共四十一卷，分前后两集：前集二十卷，后集二十一卷。每半叶十二行，每行二十一字。但中缝全不刻书名，亦不著卷数，更都没有刻工姓名。

此书各卷均有“文登于氏小觞谟馆藏书”印，在解放前则是南京“中央图书馆”的藏书，在南京解放前被运往台湾。

书中不是把陈叶二人的文章截然分作前后两个部分，而是把两人的文章分卷交叉编辑的。兹将其前后两集中收录陈文诸卷之目录抄录于下：

《圈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前集目录

卷之一至卷之三为《书疏》。载陈亮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上孝宗皇帝第二书　上孝宗皇帝第三书　戊申再上孝宗皇帝书

卷之六为《史传序》。载陈亮高士传序　忠臣传序　义士传序　谋臣传序　辩士传序　英豪录序　中兴遗传序　二列女传

卷之七为《书》。载陈亮答朱元晦第一书　答朱元晦第二书　答朱元晦第三书　答朱元晦第四书　答朱元晦第五书

卷之八为《三国纪年》。载陈亮三国纪年序　魏武帝赞　魏文帝赞　魏明帝赞　齐王、高贵乡公、常道乡公、陈留王赞　荀彧赞　荀攸赞　贾诩、程昱、郭嘉、董昭赞　钟繇、华歆、王朗赞　陈登、田畴赞　崔琰、毛玠赞　袁涣赞　刘晔、蒋济、刘放、孙资赞　夏侯玄、李丰、张缉赞　王凌、令狐愚、毌丘俭、诸葛诞赞　嵇康、阮籍赞　司马懿、司马昭、司马师赞

汉昭烈皇帝赞　汉后主赞　诸葛亮赞　庞统、法正赞　关羽赞

吴武烈皇帝、长沙桓王赞　吴大皇帝赞　会稽王、景皇帝、归命侯赞　张昭、周瑜赞

建安七子赞（孔融　陈琳　王粲　徐干　陈瑀　应玚　刘桢）

曹植赞（附录）　诸葛亮（附录）　邓禹耿弇（附录）　吕东莱书

（附录）
卷之十七至二十为《酌古论》。载陈亮酌古论序　光武　曹公　孙权　刘备　孔明上　孔明下　吕蒙　邓艾　羊祜
苻坚　韩信　薛公　邓禹　马援
崔浩　李靖　封常清　马燧　李愬　桑维翰

《圈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后集目录
卷之一至卷之五为《策》。载陈亮廷对　问答上（凡十二道）　问答下（凡十二道）　任子宫观牒试之弊　人法　子房贾生孔明魏徵何以学异端　萧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独名于汉唐　国子　铨选资格　变文格　传注　度量权衡　江河淮汴　四弊（官民农商）　制举
卷之六至卷之七为《论》。载陈亮中兴五论序　中兴论　论开诚之道　论执要之道　论励臣之道　论正体之道　谢安比王导　王珪确论如何　扬雄度越诸子　勉强行道大有功
卷之九至卷之十为《汉论》。载陈亮七制　高帝　文帝　景帝　孝宣　光武　明帝　章帝
卷之十一至十三均为《汉论》。三卷所载《论》题皆西汉高帝朝至平帝朝事，凡四十一道，文长不录。
卷之十四至十六为《策》。载陈亮策问凡四十一道。
卷之十九为《语孟六经发题》。载陈亮《发题》：易（阙）　书　诗　周礼　礼记　春秋　论语　孟子
卷之二十至二十一为《序》。载陈亮书欧阳公文粹后　类次文中子引　书类次文中子后　书文中子附录后　伊洛正源书序　三先生论事录序　春秋比事序　书林勋本政书后　跋朱晦庵送写照郭秀才序　送丘秀州序　三七叔祖主高安簿序　诸生赴补序　吴恭父知县序　徐子才赴富阳序　陈童子序

三、五百年来的一些疑误得到了解决

这部《圈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以下简称《文粹》），既然有

一个完整的本子一直流传到今天，则在明清两代必也有些学者可以看到它。在明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黎谅收辑叶适的文章，要重新编刻《水心文集》时，他所访求到的“遗本”，首先就是这部《文粹》，其事既极自然也极合理。然而，不但成化年间辑印《龙川集》的汪海、朱润二人所不曾见到，即此后历次传刻《龙川集》的，包括宗廷辅、应宝时二人在内，也全都不曾见到过它，这就不免使我们既感到可怪，也感到惋惜了。不然的话，一则出现在《龙川集》中的属于脱漏讹舛一类的问题可以稍少一些，二则经汪海、朱润所肆意窜乱的一些问题也早可得到解决了。下边，我从这两类问题中分别举述一些关系比较重大的例证。

第一类，属于阙漏讹舛的，也就是说，是由客观原因所造成，而非出于汪海、朱润的有意制造的：

（一）陈亮的《上孝宗皇帝第二书》，见《文粹》前集卷二和三十卷本《龙川集》卷一。《文粹》本有一段文字是：

> 孔子伤宗周之无主，痛人道之将绝，而作《春秋》。其书天王之义严矣：书其出入之地者，示天王之不可置中国于度外也；书其有所求者，明天王之不可失其柄也。

其见于《龙川文集》者，则自成化以来的诸刻本，全都把“书其出入之地者，示天王之不可置中国于度外也”两句脱漏掉了。

（二）成化本卷二十所载陈亮于淳熙十一年甲辰秋间致朱熹书中，在“孟子终日言仁义，而与公孙丑论一段勇如此之详”两句之上，有“夫人之所以与天地”八字，语意不完，明有脱漏。在清代的道光本以及宗廷辅的《札记》中，均称据《朱子全集》而于八字之下补入“并立为三者，以其有是气也”十一字，今据《文粹》前集卷七所载此信，知在此八字之下所应补的乃是如下二十字：

> 并立而为三者，仁智勇之达德具于一身而无遗也。

（三）王应麟得见四十卷本《龙川文集》，他从中引录了“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一段话，以为可以“列于古之作者而无愧”。汪海、朱润辑刻《龙川文集》时失收此文，遂致清初的何焯和清末的宗廷辅都作了一些推测，而又全都不得要领。在《文粹》后集卷四所收录的《策》共四篇，第一篇题为《任子宫观牒试之弊》，第二篇题为《人法》，都是三十卷本《龙川集》卷十一《策》的门类中所未收的，而王应麟所称赞为“列于古之作者而无愧”的那几句，正就是《人法》一文开始的话。《人法》一文，是论述人治和法治二者间的关系的，是陈亮文章中很有代表性的一篇，其值得称许之处实不只开头的几句。全文一千三百余字，今仅摘录其最前的一段和最后的三段（段落是由我区分的）于下：

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自有天地而人立乎其中矣，人道立而天下不可以无法矣。人心之多私而以法为公，此天下之大势所以日趋于法而不可御也。

（中略）

夫取士任官之法，未有密于今日者也。然艺祖立法之初，糊名誊录未尽用，与其他所以防禁之严未尽举，而进士高第多为时名臣；磨勘年劳未尽立，与其〔他〕所以升转之格未尽定，而当官任职皆有以自见。盖取士贵得人，任官贵责效，立法以公而以人行法，未尝敢曰无其人而法亦可行也。其后防人之多私而法日密，无其人而欲法之自行。盖取士任官不胜其条目之多，而人愈苟且，岂非欲法自行之心有以取之乎！

治兵理财之法，亦未有密于今日者也。然艺祖立法之初，兵大较以严阶级、惯驰驱为本，而苛碎之禁尚多阔略，使人得以自奋；财大较以裕根本、谨废置为先，而隐漏之方尚多遗余，使人得以取办。盖治兵贵制敌，理财贵宽民，立法以公而以人行法，亦未尝敢曰无其人而法亦可行也。其后防人之多私而法日密，无其人而欲法之自行。盖治兵理财不胜其条目之细，而事权愈轻，岂非欲法自行之心有以取之乎！

> 今儒者之论则曰："古者不恃法以为治。"而大臣之主画，议臣之申明，则曰："某法未尽也，某令未举也，事为之防不可不底其极也，人各有心不可不致其防也。"其说便于今而不合于古，儒者合于古而不便于今，所以上贻有国者之忧，而勤明执事之下问。而愚之说则曰："天下不可以无法也，法必待人而后行者也。多为之法以求详于天下，使万一无其人而吾法亦可行者，此其心之发既出于私，而天下之弊所以相寻于无穷也。"使立法者得是说而变通之，岂惟弊源之瘳有日，而三代立法之意，艺祖立法之初，当自今日而明矣。《诗》不云乎："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惟其有之，是以似之。"愚不胜惓惓。

宋朝的家法之一，是"不任官而任吏，不任人而任法"。其所以"不任官而任吏"，就是因为，既然制定了繁密的条法，只须有一个熟悉这些条法的"吏"照章办事就可以了，袭故蹈常是最稳妥的，而贪功喜事则是会出风险的。所要求于"吏"的既然只是奉行文书，那也就用不着区别他们的智愚贤否和才不才了。所以，实际上，"不任官而任吏"既是"不任人而任法"的一个先行条件，倒过来也可说它是"不任人而任法"的一种具体体现。然而陈亮认为这是当时一切时弊的最大根源之所在，所以他在这篇文章的后半部分，推论到"取士任官"和"治兵理财"等问题，以为专任条法的结果，取士则不贵于得人，任官则不责以行政的实效，治兵则不以制敌为专务，理财则不考虑"宽民"的原则，以致"天下之弊""相寻于无穷"。这里所表达的是陈亮蓄之有素的意见，也是当时浙东学派中人大都具有的共同认识。

陈亮此文作于何时？这是有案可稽的。在吴子良的《荆溪林下偶谈》卷一，有《陈龙川省试》一条，其全文如下：

> 陈龙川自大理狱出，赴省试，试出，过陈止斋，举第一场书义"破"，止斋笑云："又休了！"举第二场《勉强行道大有功论》"破"云："天下岂有道外之功哉！"止斋云："出门便见

‘哉’，然此一句却有理。”又举第三场《策》，起云：“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止斋云：“此番得了！”既而果中榜。

这可见，此文乃是陈亮于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参加礼部的进士考试时（这次礼部考试后的殿试时，陈亮中了状元），对第三场《策问》的答卷。所以王应麟在《困学记闻》中说：“此龙川科举之文也。”

（四）《文粹》后集卷十一至十三，全部皆是《汉论》。它是什么时候写成的，在陈亮的其他文章中竟找不到任何线索。但其中的一些意见乃至词句，与他和朱熹争辨王霸义利问题的书信中的意见和词句颇多相同之处，疑即写于淳熙十一年陈亮受诬系狱之前，亦即淳熙八、九、十诸年，陈亮局处家乡以教读为业的时期之内。在汪海、朱润于成化年间辑印《龙川集》时，四十卷本中的《汉论》部分可能已断烂得无法整补，所以就全部不予收录了。然而偌大的篇幅，即使残阙断烂，总不至连一点蛛丝马迹也不存在吧，如还有一星半点的残迹，何以竟不肯在序跋之中粗略地交代一下呢？

成化本《龙川集》中所存在的这类抱残守阙的问题，在当时，既是由于客观原因所造成，而非编刻者所特意制造（其实，上举第一例中所脱漏的二十个字，也可能是在刻书时手民漏刻一行，而校勘疏忽未能察觉所造成的），我们虽然应予以体谅，但对于下面所要揭发的，出于汪海、朱润之有意窜乱的那些篇章和语句，我们却只能步宗廷辅的后尘而大加谴责了。

第二类，属于汪海、朱润之故意窜改，以致贻误后代学者垂五百年，因《文粹》的出现才得以揭穿其骗局的：

（一）宗廷辅在《札记》中断言，陈亮《三国纪年》的原来次第，必是“首魏、次蜀、次吴”的，三十卷本中的《三国纪年》的次第，包括最前面的一篇《序》，则是经汪海、朱润依照朱熹《通鉴纲目》的宗旨而径加移易的。于是他又根据这一推理而把被颠倒了的那篇《序》文重新颠倒了一番，以求恢复陈文的原来面目。然而他终不敢

自信其必能与陈亮原序全相合，故在应刻本中仍一依成化本之旧而未加改动。今取《文粹》相校，知宗氏所改确有未尽相合之处，而原序中还有被汪海、朱润删落之句，宗氏当更无法补入了。今将《文粹》本所载原《序》中的这段文字抄录于下，以相比勘：

> 魏氏之代汉也，得其几而不以其正，变之大者也。先主君臣惓惓汉事之心庸可没乎！孙氏倔强江左，自为一时之雄。于是乎魏不足以正天下矣。陈寿之《志》何取焉。

今按，以上一段，成化本“先主”句与“魏氏”句次序颠倒，且将“君臣”误为“诸臣”。宗廷辅所改均是。

> 魏实代汉，吾以法纪之。魏之条章法度，晋承之以有天下，于是乎有《书》。其诏若疏也有《志》，其臣若子也有《传》，不关事几世变之大者不载，一人之善恶不足载也。
>
> 蜀实有《纪》，其体如《传》。条章不为《书》也，诏疏不为《志》也，未成其为天下也。《志》曰《汉略》，悲其君臣之志也。

今按，这一段首句中的“蜀”字，自成化本以来改为“汉”字，且把全段移至“陈寿之《志》何取焉”句下，宗廷辅既把全段文字移至“一人之善恶不足载也”句下，并将“汉”字还原为“蜀”字，这些改动全是正确的；但其间的“未成其为天下也”一句，乃是承接上面“蜀实有纪”诸句而申述其所以这样做的理由的，成化本嫌其有失蜀汉之尊严，遂从删除，宗廷辅自然不可能加以补正了。

> 吴与蜀同，彼是不嫌同体也。《志》曰《吴略》，著其自立也。

今按，宗氏以为此段中之“彼是”当作“彼此”，意虽可取，惜与原

作不合。

合而附之《魏书》，天下不可无正也。

今按，宗廷辅在“合”字下多加了“吴蜀”二字。

序文之后的各条目，陈亮原著本是以曹魏的君臣传赞居前，其次方为蜀汉君臣传赞，再次则为孙吴君臣传赞；其见于成化本中的，则为求其能与被窜乱移易的序文相应合，便把蜀汉君臣提在最前，与曹魏君臣交换位置了。

汪海、朱润对《三国纪年》的《序》及其《传》、《赞》之所以敢于“改纂原文，回易次第，以求合于《紫阳纲目》”，自必是因他们料度世人不可能再见到宋刻四十卷本的《龙川文集》，而他们二人又根本不知道还有一部别行的《文粹》之故。但陈亮原即附在《三国纪年》之后的吕祖谦的一封信，则见收于《东莱文集》当中，而《东莱文集》则一直流传较广，且一直未受残损，而汪海、朱润也竟悍然改易其前后次第，致使如宗廷辅所说，“而东莱文字遂并罹其灾”。这就不能不算作掩耳盗铃的蠢事了。我猜想，宗廷辅之所以能觉察成化本中的《三国纪年》已被“改纂原文，回易次第，以求合于《紫阳纲目》”，必即是先从吕祖谦的这封信找到缺口和破绽的。只因这已与陈亮文不全相干，在此也不再深论。

（二）陈亮的《酌古论》，是其早年的作品，其撰作时间更远在朱熹编写《通鉴纲目》之前，以蜀汉为正统的观念自然更不会出现。所以，在《酌古论》中论及三国时期的一些人物时，其先后次第如《文粹》卷十七的目录所载，是先之以《曹公》，继之以《孙权》，最后才是《刘备》；然而在成化本中，也是为了“求合于《紫阳纲目》”，竟把论刘备的一篇移易在《曹公》之前，而且改题为《先主》。这一项窜改，不但为成化以后的所有刻本所承袭，甚至也未为宗廷辅所觉察。

（三）在十二世纪后半的南宋国境之内，自命得先圣不传之绝学的程朱一派的理学家们，在政治上虽还不曾跻身于操权得势的地位，

在学术界和思想界，却是占有相当优势的。然而，出生于当时浙东地区的一些学者，例如薛季宣、陈傅良等人，却并不依傍他们的门户。特别是永康县的陈亮，真可算其时的一个特立独行之士。他曾在写给宋孝宗的一道奏章中，痛斥当时那些“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和“低头拱手以谈性命”的儒士“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然而他也承认儒家乃是孔子弟子子游、子夏等所建立的一个学派，而且是先秦各学派中声势较大的一个学派。他认为一个“醇儒”并不等于一个完人（即“成人”）。所以，说陈亮是一个尊儒的人固不妥当，说他是一个反儒的人也同样是不妥当的。这就是陈亮对儒家所持的真实态度。在这种思想指导之下，在他的《上孝宗皇帝第三书》中，便有如下的一段话：

> 故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今天下之士烂熟委靡，诚可厌恶，正在主上与二三大臣反其道以教之，作其气以养之，使临事不至乏才，随才皆足有用，则立国之规模不至戾艺祖皇帝之本旨，而东西驰骋以定祸乱，不必专在武臣也。前汉以军吏立国，而用儒辄败人事。要之，人各有家法，未易轻动，惟在变而通之耳。（此据《文粹》前集卷二）

这段文字的意义原极分明：是以北宋的治术与前汉的治术作对比的。他认为，宋初重用儒家人物，故儒家所提倡的伦理道德大行于世，使得北宋前期的统治也大沾其光，但其产生的流弊却是，天下之士皆委靡不振，文弱不堪，一旦遭遇祸乱，皆不足为用。而前汉建立政权之初，则是依靠萧何、曹参那样一些刀笔吏，甚至文化水平比萧曹更差的人而成事的，其间虽也有像郦食其那样的儒生，并曾向刘邦建议封六国之后，然经张良借箸以筹，力言不可，刘邦又恍然大悟，骂郦食其说：“竖儒几败乃公事！”陈亮所说的“用儒辄败人事”，即指此事而言。其下的“要之人各有家法”诸句，则是对上文的总结，意谓宋有宋的家法，汉有汉的家法。宋朝家法在奉行既久之后，虽也不能因为出了流弊而轻易改动，但稍加变通却是应当的。

在明代汪海、朱润的脑海中，大概只铸定了一个儒术定于一尊的模式，也许根本不知道刘邦斥责郦生的那段故实，看到“用儒辄败人事”一句，便不免觉得有些刺眼，且可能认为此言出自陈亮之口也不是光彩的事，于是又逞肆其卤莽灭裂之技，把这句话改为“而用儒以致太平”。所改虽仅四字，意义却有霄壤之别了：原文说宋朝以儒立国，所以曾出现过“儒道之振优于前代”的情况；前汉以军吏立国，对儒生的意见大多拒不采纳，也就是说，在前汉前期的七八十年内，是不曾依靠儒术以为治的。把“辄败人事”改为“以致太平”，岂不是北宋与前汉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家法”，竟尔殊途同归，获致了全然相同的效果了吗？此其一。前汉到武帝统治之时，虽曾有董生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献策，但汉宣帝告诫他儿子时却还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何曾有“用儒以致太平”的事？四个字的篡改，竟把陈亮诬陷为毫无历史常识的人了。此其二。陈亮与朱熹进行王霸义利之辨时，在其致朱熹的信中曾说道：“汉唐之君，本领非不洪大开廓，故能以其国与天地并立，而人物赖以生存。”这就是说，汉唐的“家法”虽都不奉行儒道，然而也照样都能立国久长，这与“用儒辄败人事”的论点正是互相贯通的，既将此数字进行涂改，则相隔仅仅数年，而陈亮的议论竟前后判若两人了。此其三。据此三者，可知汪海、朱润的这一卤莽灭裂行径所造成的后果是如何荒谬，如何恶劣！世有“明人刻书而书亡”之说，虽或有过甚其词之处，从上举一些例证看来，却也不是无因而发的。

成化间辑刻的三十卷本《龙川文集》，竟被此后所有刊刻《龙川文集》者奉为祖本，不但对它的一些脱漏错误之处少所订正，即对其有意窜乱窜改之处，也都沿讹袭谬，懵然不察。以致五百年来的学者，对《龙川文集》传诵称引，为汪海、朱润所愚所欺而无所觉知。故今不惮烦琐，胪举例证，写成此文，以补五百年来阙佚之文，以正五百年来未正之谬，以发五百年来未发之覆，我想，这也还是一桩具有深远意义的事。

（原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关于订补《陈亮集》的经过

生活在南宋中叶的陈亮（1143—1194），是一个有志于“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的人，由于他在思想言论方面和社会实践方面都不肯承受儒家伦常道德的束缚，而且公开倡言“孝悌忠信常不足以趋天下之变，而材术辩智常不足以定天下之经”，在他的生前和身后，便经常遭受到一些误会、误解、诬告和诬蔑。他生前所遭受的崎岖坎坷、凌辱迫害，已经由他本人付出了高昂代价。例如他刚过了五十一岁，刚刚状元及第，正准备进入仕途之际即一病不起，这与他一生的艰辛历程必定是分不开的。然而却有人专欺他“身后是非谁管得”，在“其人与骨俱已朽矣”之后，还继续散布他的谣言，或则说他因欲收纳天台营妓严蕊之愿未遂，便在朱熹面前大说唐仲友的坏话，造成朱唐交讧事件；或则说他状元及第荣归之后，肆意横行，以致被一个箍桶匠殴打致死；等等。对于这些无稽之谈，我在半个世纪以前就曾写过《朱唐交讧中之陈龙川》、《辨陈龙川之不得令终》等文，分别予以辩白了。

陈亮的文集也是在他身后由其子沆编定的，共四十卷，还收其诗词为外集四卷，统名之为《陈龙川先生集》。这部集子大概印数不多，从元到明也无人重刻重印。于是，到明代中叶，流传于世的便大都是残阙不全的本子了。明宪宗成化中，有一个自称陈亮九世甥孙的永康人朱润与同邑人汪海，把残破缺损的《龙川集》收辑拼合，重编为三十卷本，刊印行世。朱汪二人大概都是十分鄙陋的村学究，只知道明王朝大力提倡程朱一派的理学思想，便把文章中一部分与

程朱思想不相符合之处加以纂改，要使其吻合于程朱理学家们的口径。他们既不惜厚诬陈亮，也不惜贻误后学，真所谓以好心做了坏事。另外，由于刻印时校勘工作做得过于潦草粗率，字句的讹误脱漏之处也为数甚多。这虽是一些无心之失，然而后来诸刻本都沿讹袭谬，也同样产生了贻误后学的不良后果。

朱润和汪海不但对陈亮的文章肆意窜改，对于附录在陈亮文集中的其他学者的文章也同样窜改。例如，陈亮的《三国纪年》本是依照《资治通鉴》的安排，把曹魏政权作为三国的正统的，而朱汪二人却硬要改从朱熹在《通鉴纲目》中的安排，把刘备的蜀汉政权摆在三国中的正统地位。于是，不但把《三国纪年》原来的文字序列加以改变，并且把原即附录在《三国纪年》后边的吕祖谦与陈亮讨论这篇文章的一封信也肆意加以窜改。他们似乎竟不知吕祖谦的文集是一部流传较广的书，从而他们的这种窜改也是极易被发现的事。果然，到清同治八年（1869）永康的应宝时准备重刻《龙川文集》时，先请常熟的宗廷辅把旧刻本进行校勘，宗氏首先就取《吕东莱集》加以对照而把朱润、汪海窜改陈亮之文、吕祖谦之信的丑行揭穿，并试行把《三国纪年》的《序文》和篇章序列还其本来面目（结果只能做到近似）。

距今五十多年前，在我刚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之后，我到故宫博物院的文献馆去阅读《历代名臣奏议》，以其中所收陈亮的几道奏章与通行的清人刻本《龙川文集》相比勘，见文集中既有有意的篡改，也有无意的脱漏。例如陈亮的《上孝宗皇帝第三书》，据《历代名臣奏议》（卷九二）所载，有如下数语：

> 故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前汉以军吏立国，而用儒辄败人事。要之，人各有家法，未易轻动。

而在朱润、汪海的重编本中，“而用儒辄败人事”一句却改作“而用儒以致太平”了。这里所改虽仅四字，但既与汉初史实不合，也使得这段文字的前后文理不够通顺。这显然是出于朱汪二人的妄改的。

《历代名臣奏议》(卷九二)所载陈亮的《上孝宗皇帝第二书》中有如下数语：

> 孔子伤宗周之无主，痛人道之将绝，而作《春秋》。其书天王之义严矣：书其出入之地者，示天王之不可置中国于度外也；书其有所求者，明天王之不可失其柄也。

而见于朱汪所编三十卷《龙川文集》中的此文，却把“书其出入之地者，示天王之不可置中国于度外也”二十字完全脱漏掉了。这虽非出于有心，但校勘如此疏失，却也是绝对不应该的。

从已经察觉到的一些出于有意或无意的错讹脱漏，可以推知，在找不到别种文献可资比勘的陈亮另外的大量文章当中，必也同样存在着一些类似的问题。在抱持着这样的疑虑过了许多年之后，一九八三年春，美国阿利桑那州立大学田浩教授，由美挈来一部《圈点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的影印本，这对我来说，确实是如获至宝，便亟取清同治八年（1869）由常熟宗廷辅校勘、永康应宝时刻印的《龙川文集》进行比对。结果是，不但如所推测，发现了成化本对《酌古论》中《曹公》、《孙权》、《刘备》三论的顺序妄加移易，在卷二十所载《甲辰秋致朱晦庵书》中“夫人之所以与天地”八字之下，脱掉“并立而为三者，仁智勇之达德具于一身而无遗也”二十字，等等；而且还发现了清代诸刻本把成化本中并非刻错的字而妄加改易的，例如《戊申再上孝宗皇帝书》中说孝宗即位初年对金的作战，“惟其或失之太快，故书生得拘文执弦以议其后”，成化本此处无一误字，而清代道光年间的义乌陈坡刻本和同治年间的永康应宝时刻本却都把“太快”臆改为“太怯”。有了《文粹》这一最早最可靠的版本依据，这种种问题不待辞费就全部得到廓清了。

成化本编刻于残阙断烂之余，它所失收的文章自然不少，其中必然也有一些重要篇章。即如宋末元初人王应麟在《困学记闻》中有涉及陈亮文章的一条，说道：

> “天下不可以无此人，亦不可以无此书，而后足以当君子之论。”又曰：“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此龙川科举之文，列于古之作者而无愧。

王应麟所见的《龙川文集》，当然是完整的四十卷本，而在四十卷本已经失传，只有三十卷本行世之后，他所引录的第二段话，在其中便已不可得见。于是从清初的何焯开始，就对之作出一种设想的解答，说道：

> 今本《龙川集》无此文。惟《上孝宗皇帝第三书》有：天下大势之所趋，非人力之所能移也”二句，下云“臣之所以为大臣论者如此”。同甫方以有为望孝宗，不应作此语，此必为俗本所节删也。当以厚齐所引补而正之。

何焯以为陈亮“以有为望孝宗”，不应向他说天下大势非人力所能移一类话语，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今天读这篇《上孝宗第三书》，也觉得这句话与上下文的语意并不互相承接，颇显得有些突兀，似不如删掉为宜。但《文粹》和成化本以及《历代名臣奏议》所载全都如此，知其必为陈亮原文如此，虽不可解，却决非“俗本所节删”。

《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后集卷四，收有陈亮的《人法》一文，“天下大势之所趋，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诸句，正就是这篇文章开头的话。而根据南宋吴子良的《荆溪林下偶谈》卷三《陈龙川省试》条所载，知其为陈亮绍熙四年（1193）大魁前省试第三场策文的起句，与王应麟所说“此龙川科举之文”一语正相符合。这又可知，如果真照何焯的意见，用这几句话去补正《上孝宗第三书》中的那两句话，那可就实在荒唐而且鲁莽了。

《人法》一文可以说是三十卷本《龙川文集》所失收的一篇最重要的文章。除它以外，从《文粹》中也还可以找见三十卷本所失收的许多篇文字。因此，在我把《文粹》与三十卷本《龙川文集》进行了一番认真的比勘之后，就决定把《龙川文集》作一番增补和改

编的工作，其结果，就是前年已经印行的那两册增订本《陈亮集》

在排印增订本《陈亮集》时，校勘工作也做得不够细致。两册中误植之字近十来处，其最甚的是卷三十九的《谪仙歌》，在此歌的“他人所知吾亦知”句下，竟脱漏了“脱靴奴使高力士，辞官妾视杨贵妃，此真太白大节处，他人不知吾亦知”共四句二十八字。真觉对不起读者。

近闻有几位同志同时均在《永乐大典》残卷及明初人所编《诗渊》中辑得陈亮的佚文、佚诗、佚词各数篇，增订本《陈亮集》近年内如有再版机会，当商请其中的一位将其所得补入集中。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写于北京大学之朗润园

（原载《书品》1990 年 2 期）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邓广铭全集　第八卷
作者＝邓广铭著
页数＝７７０
ＳＳ号＝１２５４８４６２
ＤＸ号＝１６１０００００２８５００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０７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